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汉藏语言研究的

理论和方法

瞿霭堂 劲松

著

© 中国藏学出版社

系属篇

语音篇

语法篇

方言篇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汉藏语言研究的 理论和方法

瞿霭堂 劲 松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瞿霭堂,劲松著.-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0.7

ISBN 7—80057—438—5

I. 汉… II. ①瞿… ②劲… III. ①语言—对比研究—汉语、藏语②藏语—研究 IV. H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34206号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瞿霭堂 劲松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州区大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4.25 字数:700千字

200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册

ISBN 7—80057—438—5/H·2

定价:43.65元

序

国际汉藏语研究可以说开始于 20 世纪初叶，研究者大多是非语言专业的人，属于开拓性质；30 年代前后，研究工作才逐渐深入；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汉藏语研究工作获得长足进步。把“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作为一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本书是第一部。本书除《导论》外，分为《系属》、《语音》、《语法》、《方言》四篇，共 60 万余言，可称巨著。

《导论》中叙述中国的民族和语言非常详尽；并且正确指出“社会主义阶段中民族语言以丰富和发展作为主流。”关于民族间语言换用会使某些民族语言消亡问题，作者认为应该采取一定措施，巩固民族语言的地位。关于语言兼用问题，作者认为，“由于兼用只是局部现象，并不一定影响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只要语言政策正确，民族语言的地位巩固，民族文化发展，语言的兼通和双语制的建立不会影响本民族固有语言的地位和独立性，只会在长期共存中互相丰富，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语言兼用现象的发生也会受到制约并可以控制的。”

由于作者之一是藏语专家，所以在《导论》中特设《藏族的语言》专节，叙述藏语各方面的情况较详细。

《导论》中还有《论汉藏语言的共性和类型》一节，企图把类型学分类与发生学分类结合起来，建立科学的汉藏语言历史类型学。这也是一个很有特色的设想。

在《导论》里《汉藏语言的研究》一节中提出汉藏语言在结构上有许多共同的特点。在语音方面都具有声母、韵母两分的向

心音节结构，都具有字调（音节声调），都具有多种双阻特征塞擦单纯音。在语法方面：单音节语素占绝对优势；虚词和词序是主要语法手段；词、词组、句子具有结构上的一致性；词组是语法结构的基本功能单位。另外，汉藏语言还具有共同的发展趋势，比如字调的产生和分化，复辅音和韵尾的简化、浊音清化，语词双音节化等等。并且正确指出，“汉语是汉藏语言同源链上苗瑶、壮侗语言和藏缅语言之间的桥梁。”

在《语音篇》中，作者详细地分析了汉藏语言的语音结构，指出音节是汉藏语言中起枢纽作用的语音结构单位，基本模式是：
前置辅音 + 基本辅音 + 后置辅音 + 介音 + 元音 + 韵尾

每个位置上的音素有严格限制，如前置辅音和韵尾辅音至多也不过七八种；后置辅音和介音只有三四种；而且前置辅音与韵尾辅音往往对称，如藏语有 p、t、k、m、n、ŋ、r、l、s 等前置辅音，也有同样的韵尾辅音。介音与韵尾元音也相对称，如汉语有 i、u 介音，也有相同的韵尾元音。汉藏语的音节大体和语素等价。

在《语音篇》的《汉藏语言音系学》这一节里，作者详细陈述了理论和方法，并且正确指出：“用脱离人的感知、以仪器为基础测定的声学特征作为音元显然是不成功的。无论音位和音元的理论都要以发音和感知的语音学为基础。”

总之，《语音篇》是全书写得最精彩的一篇，也是全书篇幅最长的一篇。

篇幅次长的是《语法篇》。作者指出：汉藏语言以虚词和词序为主要语法手段，形态是一种补充形式。但形态在汉藏语研究中仍然是一个重要概念。所以本篇就谈《汉藏语言的形态》，指出汉藏语言形态方面的六个特点，如音节性、单义性等等。接着就详

细地分析了汉藏语的形态结构方式，并指出应建立“汉藏语形态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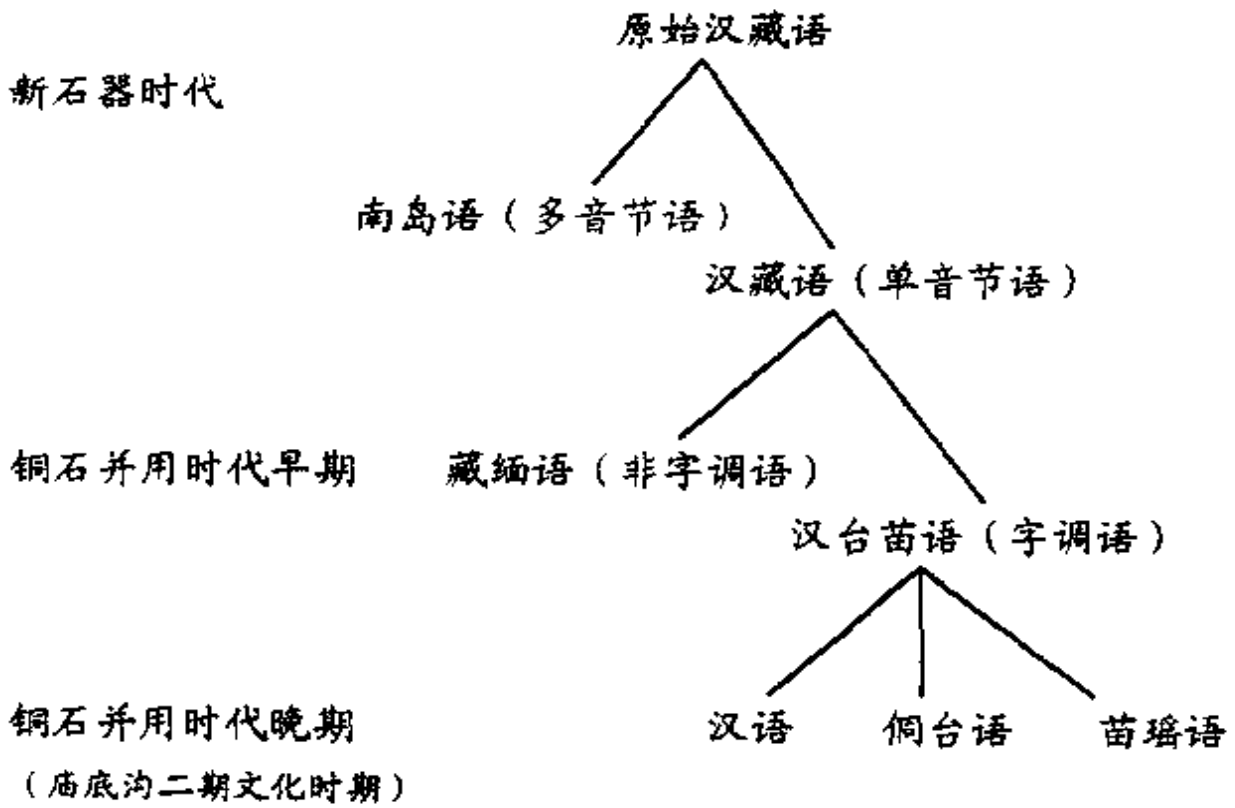
词分虚实，是中国语法研究的古老传统。作者指出：汉藏语言中除嘉戎语等少数藏缅语外，大多数语言都以虚词作为语法结构的主要形式标志。当然，在汉台苗语和藏缅语中虚词使用情况是不相同的，比如：藏缅语虚词的非独立形式（即简缩形式）比汉台苗语丰富，藏缅语的结构助词也比汉台苗语数量多，使用范围也广；而汉台苗语的前置虚词比藏缅语多。作者指出：虚词在汉藏语言里的地位相当于印欧语言里的形态，所以应该建立“汉藏语虚词学”。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课题是一个复杂和重大的工程，由于本书是在论文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加上作者的兴趣和研究内容的限制，有些汉藏语言研究的重要方面，如是否存在混合语等问题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再如在汉藏语言发生学的研究中，作者在书中提到我“使用大量的考古和文献资料证明了这些语言的先民与汉族先民的密切关系和历史变迁”，其实我的主张与作者在书中提出的“换用”推导不同，我的意思在《汉藏语系研究和考古学》（见《民族语文》1996年4期）一文中说得很清楚。现在再把有关说法用图解法表示于下（见下页），以期与作者和广大读者共勉。

瞿霭堂和劲松两位先生合写的这部书是第一部讨论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专书。是为序

邢公畹

2000年4月18日于天津



自序

中国有对同一系属语言进行综合研究的传统，比如对苗瑶语言、壮侗语言、藏缅语言、突厥语言等进行的综合研究。这种综合研究包括了有关语言群体的结构、系属、类型、应用及其与民族、历史、社会、文化关系等各个方面。我们选择了层次较高、范围更大而具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群体，即汉藏语系语言作为研究对象。这种想法起因于50年代末，那时中国的少数民族语言经过大规模普查后要出一套称为“语言简志”的丛书：一是公布语言普查的成果；二是为国庆10周年展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成就；三是希望这批经过整理和研究的语言资料能为解决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以及今后深入研究奠定基础，也为资源共享提供方便。要不要出版这套丛书，当时有不同的意见：正面的意见认为应该出版，因为这套丛书有助于解决中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实际问题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工作，并且丰富了世界语言宝库，有利于语言学的发展，对中国乃至世界语言研究都是一种贡献；反面的意见认为要暂缓出版，因为这套丛书具有丰富的资料性，如果后继的研究跟不上，会给国外的语言学家提供进行综合和深入研究的资料，无异于“初级产品的出口”。这种错误的观点遭到否定，丛书出版，为中国民族语言研究画上光彩的一笔，也确实为世界汉藏语言研究以及语言的综合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和科学成果，成为对语言学科发展的一个重大贡献。这种反面意见包含一种估计，即中国的民族语言工作者还没有进行更加深入的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这点我们一直萦萦于心。面对大量汉藏语言资料，也确实感到有开展后继研究的必要性。

本来打算当时就做一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可惜随后即发生了“十年动乱”，研究工作中断。70年代末80年代初恢复工作时，已由青年步入中年，不能不放弃部分藏语文研究工作，腾出时间投入以汉藏语言为对象的综合研究和理论研究工作，力图追回失去的岁月，以期能将语言的描写研究推进一步，并极力提倡理论和方法的探索，为开展中国民族语言深入研究充当马前之卒。

中国的语言理论界发生过两种不良的倾向：50年代前后，在学习前苏联所谓马列主义语言学语言理论的基础上，产生教条主义的思想，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代替了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概念出发，演绎语言学的基础理论，并视为最高的语言学理论，将一切西方的语言学理论都斥之为资产阶级的理论，加以批判。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语言学理论研究领域，同样学习、吸收和引进一些西方的语言学理论，于是又产生一种虚无主义的思想。有人认为中国没有语言学理论，或中国的语言学理论至少落后国外20年云云。在他们眼里，语言学理论就是欧洲或西方语言学理论的代名词。这既是过去对理论概念错误认识的残余，也是对中国语言理论研究的无知，更是对西方语言理论的片面理解；也有人将国外的语言理论照搬照套或改头换面，实为移植和引进，却标榜创新，急功近利，以求速成，把不同的语言学科和理论以新旧划界，对中国语言理论研究或视而不见，或一律贬之为陈旧过时，或提出脱离中国实际的方向和目标，这是虚无主义的又一种表现。世界上恐怕很难找到真正的虚无主义，因为虚无主义首先“虚无”掉的是自我，终归要跌入“神化”的泥潭。中国语言理论研究中的虚无主义，先是“神化”马克思主义，后来又“神化”西方形形色色的主义，显然都不是科学的思想。

社会科学的理论本质上以科学化为基础，但又不能不受到个性化、社会化、时代化和民族化的影响。因此，任何一门社会科学的理论或学说，无不建立在一定社会思潮、现实需要和历史传统的基础之上。可以说，没有一种社会科学的理论或学说能摆脱哲学思想、社会现实和历史继承的约束。同一学科会产生不同的理论和学说，甚至不同的学派，就是这个原因。我们一直将语言理论的本地化或本土化作为自己的研究目标和指导方向，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长期以来，我们不仅提倡对语言理论的探索，更提倡语言理论的本土化。语言理论本土化指的是使用本地的丰富语言资源，结合本地的现实需要，继承本地的传统，以符合本地社会思潮的先进哲学思想为基础，来确定本地语言理论研究的方向和目标，创造首先符合本地语言，当然也适应世界语言的科学语言学理论。社会科学的理论既有普遍性的一面，又有针对性的一面，所谓要研究符合特定语言实际的理论，就是指语言理论研究的针对性。我们提倡的本土化语言理论研究在整体上应该是针对性和普遍性的最佳结合。这种结合包括了理论研究的不同范围、方向、目标、目的和对象，因此不具有绝对性。本书在导论部分专门用一定的篇幅来讨论理论和方法的性质及其与语言理论和方法的关系，为的就是表明我们的理论思想、理论认识 and 理论态度。

本书是我们多年来惨淡经营的结果。长期以来，探索一种符合汉藏语言实际的研究理论和方法一直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方向和理想。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从理论和方法的角度作一个总结，也即进行理论和方法的再认识和提高升华，在汉藏语言丰富材料的基础上，为中国汉藏语言研究构建一种理论和方法的框架，成为我们又一个工作的目标。于是在1997年申报了教委的课题，经过三年的努力，补充了过去尚来完成的语音、语法、系属、类型

等方面的研究，最后将有关成果修订补充编纂成书，奉献给对汉藏语言有兴趣的读者，也作为这些年来对汉藏语言研究的一个比较全面的汇报。当然，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只涉及我们自己研究的范围，包括导论、系属、语音、语法和方言几个部分，对语言学或汉藏语言整体研究来说无异冰山一角。更遗憾的是，有关方言的综合研究部分，还需以后再补上。另外，本书中有两节即“汉藏语言的研究”和“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原来是与马学良先生合作而以先生的名义发表的，现在经修订收入，以志对先生的纪念和缅怀。

劲松与我共同研究语言学理论和汉藏语言将近10年，在我们的合作研究中，她不仅在研究汉语的同时，跨入了语言学理论和汉藏语言研究的领域，从帮助我进行研究直到成为一个出色的合作者，并在这次研究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使汉藏语言研究的大家庭中又添了一名新成员，特别在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力量尚不够强大的时候，是值得欣慰和高兴的。这个课题如果没有她的参加，很难设想能达到今天这样的规模。

本书是1997年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成果，也得到中国人民大学科研经费和中文系的资助和支持，或有成绩，都是与这些支持分不开的，特此一并志谢。

瞿葆奎

1999年12月1日

目 录

一 导 论

1. 中国的民族和语言 1
2. 藏族的语言 29
3. 汉藏语言的类型和共性 43
4. 汉藏语言的研究 64
5.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贡献 89
6.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107

二 系属篇

1. 汉藏语言历史研究的新课题 162
2. 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 183
3. 汉藏语言的关系研究 203

三 语音篇

1. 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 226
2. 汉藏语言的音系学 254
3. 汉藏语言的声调 275
4. 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302
5. 汉藏语言声调的起源研究 329
6. 汉语的字调和语调 348
7. 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 363
8. 藏语古调值构拟 391

9. 藏语的变调·····	422
10. 藏语的复辅音·····	435
11. 藏语的复元音韵母·····	464
12. 藏语韵母的演变·····	485

四 语法篇

1. 汉藏语言的形态·····	512
2. 汉藏语言的虚词·····	541
3. 藏语的语法体系·····	560
4. 藏语动词的屈折形态及其演变·····	581
5. 阿里藏语动词体的构成·····	612
6. 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	629

五 方言篇

1. 藏语方言的研究方法·····	654
2. 卫藏方言的新土语·····	671
3. 夏尔巴话的识别·····	709
4. 嘉戎语的方言·····	731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 (1) Nationalities And Languages in China 1
- (2) The Languages of Tibetan Nationality 29
- (3) On the Generality and Types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43
- (4) A Study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64
- (5)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from Studies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89
- (6) The Theoretics and Methods of the Studies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107

2. Genealogy

- (1) New Topic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ino-Tibeta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162
- (2) The Genealogical Studies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183
- (3) A Study of Language Relations 203

3. Phonology

- (1) The Phonological Studies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226
- (2) On Phonology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254
- (3) The Tonology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275
- (4) The Value and Method of the Research in the
Tone-value in Sino-Tibetan Languages 302
- (5) A Study on the Tonogenesis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329
- (6) On Tones and Intonations in Chinese 348
- (7) The Tones and its Development in Tibetan Language 363
- (8) The Reconstruction of Tone Value in Ancient Tibetan

Contents

Language	391
(9)The Modulation in Tibetan Language	422
(10)The Consonant Cluster of Tibetan Language	435
(11)The Diphthong of Tibetan Language	464
(12)The Development of Finals of Tibetan Language	485
4. Grammar	
(1)On the morphology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512
(2)On the Empty Word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541
(3)The Grammar System of Tibetan Language	560
(4)The Construction and Evolution of Verb Inflection in Tibetan Language	581
(5)On the Make Up of the Verbal Aspect of Tibetan Language in the Ali Area	612
(6)The Personal Category of the Verb in Gyarong Language	629
5. Dialectology	
(1)The Method of the Research in Dialects of Tibetan Language	654
(2)A New Patois of Weizang Dialect of Tibetan Language	671
(3)The Identification of Sharpa Patois of Tibetan Language	709
(4)The Dialects of Gyarong Language	731

导 论

一 中国的民族和语言

民族与语言的关系问题是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语言学等多种社会人文科学都研究的重要课题。由于民族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它又是一个研究起来比较困难的课题。所以重要和困难还由于民族和语言问题不仅是一个密切联系多种学科的重要学术问题，具有学术价值，而且涉及到民族政策、语言政策、民族教育政策等方针政策的制订、民族的确认、语言的立法等一系列国家的重大决策，直接关系到民族平等、祖国统一和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因而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民族和语言都是一种历史范畴，在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常常产生一些需要研究和解决的新问题，从而给这个重要课题的研究注入新的动力。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民族和语言之间的关系极为复杂，现象十分丰富，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以往国内外学者对此虽多有研究，但由于形势的发展、情况的变化以及新资料和新问题的出现，对中国民族与语言的复杂关系作一个宏观的综合研究看来已十分必要。这里除介绍中国民族与语言的一般情况外，主要讨论民族与语言的关系、民族识别与语言识别的关系、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等几个问题。文字是书面上的语言，因此在讨论语言问题时也兼及文字。

中国有多少民族？比较容易回答：56个。因为民族的确定与政治、法律和一定的行政手段有密切的关系，是经过申报识别、调查研究、讨论协商、行政审批第一系列手续而确认的，因而这个数字相对固定，却又不是不变的，因为像基诺族直到1979年才被确认；而四川的“平武藏人”、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察隅县的僜人、日喀则专区聂拉木县、定结县和定日县的夏尔巴人以及本人、空格、三达、阿克、布夏、布果、岔满、等角、卡志、巴加、结多等人还有待识别。¹语言的识别和确认比民族的识别和确认还要复杂，56个民族究竟使用多少种语言就较难回答，因为有些民族究竟使用多少种语言还没有完全弄清。以现有资料来说，一般认为有80多种。²语言的确认所以困难是由于：一是语言确认属于学术问题，一般不采取行政手段，我国的语言立法还刚刚开始，语言不像民族有一个法定的数目；二是民族与语言的关系十分复杂，语言的识别缺乏明确而固定的标准，也可以说对语言识别的理论和原则还缺乏深入的研究；三是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语言复杂，尽管50年代曾有组织地进行过大规模的调查，以后又不断进行补充调查，仍有不少地方未能深入，新的语言陆续有所发现，据报道近年新发现的语言就有一二十种；四是有些民族支系复杂，自称不一，语言差别很大，语言数目的判定有一定困难，如台湾省的高山族语言，彝族的语言，藏族的语言等；五是有些语言类似混合语，本身的独立性质较难确定，如新疆的艾努语，青海的

¹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

² 王均：《民族语文工作中的若干认识问题》，《民族语文》1981年第1期。

五屯话等；六是新发现的语言一般资料不足，调查研究者较少，加之我国民族语言情况复杂，分布参差，方言差别很大，因此语言识别的准确性受到资料和调查研究者知识的限制。新语言的确定常常遇到截然相反的意见。如新公布的尔龚语，有人认为是早在五十年代已经调查过的嘉戎语的方言，近年调查的错那门巴话，有人认为是藏语的方言等。由此可见，新发现的语言，还需进一步调查，更多的人研究，经受时间的考验；七是民族因素的干扰，使语言识别中不能正确把握语言的标准（详见下文）。在撰写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时，经有关专家讨论研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暂确认 61 种主要的语言，其余的语言尚需进一步研究，有待今后陆续确认。这 61 种语言分属五个语系、10 个语族、16 个语支：汉藏语系包括 35 种语言，除汉语外，其中藏缅语族 19 种，即藏语支三种：藏语、嘉戎语、门巴语；景颇语支一种：景颇语；彝语支五种：彝语、哈尼语、纳西语、傈僳语、拉祜语；缅语支两种：载瓦语、阿昌语。尚有八种语言语支未定：白语、土家语、基诺语、珞巴语、普米语、羌语、独龙语、怒语。苗瑶语族 4 种，即苗语支两种：苗语、布努语；瑶语支一种：勉语。尚有畬语语支未定。壮侗语族（国外称侗泰语族）九种，即壮傣语支三种：壮语、布依语、傣语；侗水语支五种：侗语、水语、毛南语、仫佬语、拉珈语；黎语支一种：黎语。尚有仡佬语语族未定。阿尔泰语系包括 19 种语言，其中蒙古语族六种，即蒙古语、达斡尔语、东部裕固语、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突厥语族八种，即西匈语支五种：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撒拉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东匈语支三种：柯尔克孜语、西部裕固语、图瓦语；满-通古斯语族五种，即满语支三种：满语、锡伯语、赫哲语；通古斯语支两种：鄂温克语、鄂伦春语。南亚语系包括三种语言，都属于孟高棉语族佉德昂语支：佉语、德昂语、布朗语。南岛语系三种，

都属于印度尼西亚语族：阿眉斯语、排湾语、布嫩语。¹印欧语系包括两种语言，即属于斯拉夫语族东斯拉夫语支的俄罗斯语和伊朗语族东伊朗语支的塔吉克语。语系未定的有京和朝鲜两种语言。以上是中国语言的发生学分类，曾经有关专家讨论确定。实际上中国语言的发生学分类分歧很大。比如苗瑶、壮侗语族是否属于汉藏语系？国外，以本尼迪克特为首的一些学者认为这两个语族属于澳泰语系，而国内更多的学者则认为属于汉藏语系；再如阿尔泰语系是否存在？甚至汉藏语系是否存在？羌语、普米语等是否不属于藏语支而自成一个羌语支？彝语支和缅语支是一个语支还是两个语支？仡佬语和畲语属于苗语支还是瑶语支？至于白语，竟有属于藏缅语族、汉语方言、孟吉蔑语系、彝白混合语、藏缅语与汉语的混合语、汉藏语系的独立语族、藏缅语族的独立语支、藏缅语族彝语支等七八种说法²，分歧之大，可想而知。这些分歧主要产生于：1. 发生学分类理论的缺陷。如语言谱系的延续是否与生物谱系一样，只是决定于分化？发生学分类是按底层的语言分类，还是按转换的语言分类？2. 发生学分类方法上的局限。如无文献记载的语言，区分同源词和借词的困难；语言演变过程中同源成分消失引起的比较资料的缺乏；语言构拟方法的不完备等。3. 语言本身情况复杂，如白语、仡佬语、朝鲜语等。4. 研究者的知识、观点和研究方法不同。比如有人认为根据现有的语言材料，只能确定语支、语族，确定汉藏、阿尔泰等语系有困难。中国语言的发生学分类有待进一步研究，以对比研究为基础的类

¹ 这三种语言都是台湾高山族使用的语言。实际上高山族还使用鲁凯、赛夏、卑南、邵、泰耶尔、赛德、邹、沙、卡、雅美等共 13 种语言。由于高山族语言情况复杂，族称和族别尚有争论，中国大百科全书选写其中三种语言。

² 赵衍荪：《白族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 年。

型学分类体系有待建立。

中国的民族分布辽阔，除汉族外，少数民族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六十。大多民族是大分散、小聚居。如蒙古、回、藏、苗、瑶、壮、彝等民族的分布往往跨越四五个省区。部分民族是大聚居、小分散。至于犬牙交叉的杂居现象，更是十分普遍。中国民族这种地域上的分布特点，是造成语言复杂的一个重要原因。上述 61 种语言中有方言、土语差别的，占 85%。如彝语、朝鲜语有六种方言、黎语、布努语有五种方言，藏语、苗语、蒙古语、维吾尔语、佉语等都有三种方言，壮语、侗语、土族语、哈萨克语等都有两种方言。少数语言只有土语差别。如布依语、水语、东乡语、达斡尔语、撒拉语等；没有方言、土语差别的语言如傈僳语、毛南语、乌孜别克语、鄂伦春语等。除汉族和汉语外，中国的少数民族及其语言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和黑龙江、吉林、辽宁、甘肃、青海、四川、云南、贵州、广东、湖南、河北、湖北、福建、台湾等省区。以语言来说，数目最多、情况最复杂的是云南、新疆、四川、贵州和台湾等省。如云南省有 25 个民族，使用 26 种语言。中国 56 个民族中，使用汉藏语系语言的民族最多，共 32 个，占一半以上，使用人口约 10 亿多，除去汉语，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人口约 4 000 多万；其次，有 16 个民族使用阿尔泰语系的语言，使用人口约 1 000 多万；此外，三个民族使用南亚语系语言，使用人口约 37 万多；两个民族使用印欧语系语言，使用人口约三万多；一个民族使用南岛语系语言，使用人口约 23 万，两个民族使用的语言未定，使用人口不到 200 万。近七八年来，新调查或新公布资料的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大约有 20 多种，其中约 60% 是藏缅语言。如云南省的浪速话、波拉话、柔若语、克木语、普标话；四川省的尔苏语、木雅话、扎巴语、舒兴语 (ʂu⁵⁵ hī⁵⁵)、古仡语 (gu¹¹ tʂaŋ⁵⁵)、白

马语、纳木依语、尔龚语；西藏自治区的三种珞巴语（崩尼-博嘎尔、义都、苏龙）、两种僜语（格曼、达让）、两种门巴语（错那、墨脱）、阿里话、夏尔巴话；青海省的五屯话。以上除克木话和普标话外，都是藏缅语言。再如新疆的艾努语、图瓦语、土尔克语；贵州的佯僮语；海南岛的临高话、村话和回辉话；广东的畲语；广西的侬语；台湾的阿眉斯语、排湾语、布嫩语等。这些语言由于上述原因，是否是独立的语言，除有些已基本肯定外，大多还需进一步研究。比如尔龚语是嘉戎语的方言，阿里话和夏尔巴语是藏语的土语，浪速话、波拉话可能是载瓦语的方言等。此外，如尔苏语与彝语的关系，门巴语（错那）、白马语、五屯话与藏语的关系，艾努语、土尔克语与维吾尔语的关系等都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当然，已经和正在调查的语言并不止这些，而云南、四川等地则还有一些语言有待调查识别。在历史上，中国民族还使用过很多种语言，不过大多已随着民族的消亡而消亡，转变而转变，无法考证；有些与现代民族语言有继承的关系，少部分通过文献以书面语形式保留下来。如新疆属于突厥语族的一些古突厥语言和属于印欧语系的焉耆-龟兹语、于阗塞克语；青海、四川属于藏缅语族的西夏语和《白狼歌》所记录的语言；广西属于壮侬语族的《越人歌》所记录的语言；东北属于满-通古斯语族的女真语和属于蒙古语族的契丹语等。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中国民族究竟使用多少种文字？这也是一个较难准确回答的问题。按理文字一般也是通过行政手段确认的，应该有一个准确的数目，但由于：1. 我国语言、文字的立法工作刚刚开始，全面确认还需一个过程；2. 文字审批有不同层次，哪一个层次批准的文字是法定的文字？文字的审批也有不同的内容，比如批准实验推行算不算法定文字？3. 历史上存在过或使用过的文字与当前通行或使用的文字属不同的范畴，理应区

别开来，然而有时界限并不好划；4. 目前缺乏文字确认的统一标准，特别对一些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文字的确证，分歧更大。一般来说，一种文字至少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具有一套比较完备的记录语言的符号；二是能够或曾经发挥过比较广泛的社会功能；三是存在一定的文献或书面资料。根据这个标准，结合上述的实际情况，比较一般的看法是，中国 56 个民族中，目前 25 个民族有 33 种记录本民族固有语言的文字。其中汉、藏、蒙古（两种）、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朝鲜、傣（四种）、彝（两种）、拉祜、景颇、锡伯、俄罗斯等 18 种文字是解放前即使用的文字，而壮、苗（四种）、布依、侗、黎、纳西、哈尼、傈僳、白、载瓦、土族等 15 种文字是解放后新创制的文字。解放前使用的傣文和解放后新创制的苗文所分别包含的四种文字、解放前使用而解放后经过改进的两种彝文都属于方言文字的性质。景颇族使用景颇和载瓦两种文字，但由于景颇语和载瓦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所以不是方言文字。新创文字是否能发展成为符合上述标准的独立而稳固的文字，还有一个过程（详见下文）。中国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大多局部地使用汉文，回族则全部使用汉文，满族在换用汉语后也使用汉文。上述 33 种文字按书写符号的体系，可分为八种类型：汉字类型（汉文）、粟特字母类型（蒙古文、锡伯文）、印度字母类型（藏文、傣文）、阿拉伯字母类型（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文字母类型（朝鲜文）、彝文类型（彝文）、斯拉夫字母类型（俄文）、拉丁字母类型（景颇文、拉祜文以及所有新创文字）、除汉文外，都是拼音文字。在历史上中国民族还使用其他一些文字，这些文字由于语言的消亡或变换，已废置不用。如突厥文、回鹘文、察合台文、于阗文、焉耆-龟兹文、粟特文、八思巴文、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满文等。此外，中国民族还使用过或正在局部地使用另外一些“文字”，这些“文字”都不能

满足上述确认文字的三个标准，因此只能算准文字，即比较原始或不太完备或通行不广的文字。如纳西族（东巴文）、彝族（沙巴文）的图画文字，纳西族（哥巴文）和水族（水书）的象形文字，彝族（贵州使用的老彝文）的表意文字，壮族、白族、瑶族使用的方块壮字、方块白字、方块瑶字，傣族（竹书）和纳西族（玛丽玛萨文）的音节文字，苗族（伯格里苗文）和傣族（傣坡文）的大写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傣族（老傣傣文或称上帝文、礼拜文）的变体罗马字形式的拼音文字，傣族（新平傣文）的汉语注音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佤族（旧佤文）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等。这些“文字”大多是解放前局部使用，解放后经过改进或创造新文字后已不再使用。有些至今仍在局部地方使用，或在一定范围使用。少数目前有局部扩大使用的趋势，如变体罗马字的傣傣文、伯格里苗文、贵州的表意老彝文等。

二

中国是个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民族与语言的关系十分复杂，换句话说，中国民族的语言使用情况十分复杂。中国民族与语言之间的复杂关系，远不能以一般所谓的一个民族使用几种语言或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作简单的概括。特别是以往有些著述中，在讨论中国各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时，使用外延过宽的术语，以致概念模糊、缺乏准确性，不能反映中国各民族语言使用的真实情况。为此，我们将设计一套术语，并给予定义，以便更好地展开讨论。在设计术语时，尽量选用一般词语，接近其常用意义，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这里所谓语言的“使用”有两层意思：主要指对民族固有语言的运用；有时也指对母语或儿童最初获得的语言的运用，在这个意义上，运用的语言并不一定是本民族固

有的语言。“使用”还需进一步加以限制，以明确界限，即语言的“使用”必须具有一定的人数、相当熟练的程度、比较集中的地域、无范围、非集团的全民性质以及经过一定时期的稳定。因此，分散的、少数或一定范围、集团的人或不熟练地运用某种语言，本文不称“使用”，而称“运用”、“会”。“并用”指一个民族同时使用几种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从使用人数来说，有时分主次，以一种或几种语言为主，其余的语言使用的人数较少；有时不分主次，几种语言的使用人数大体相等。并用的语言不受亲属远近关系的制约，有时不属于同一语支，甚至不同语族。“兼用”指一个民族除使用一种或几种本民族固有语言外，还使用一种或几种其他民族的语言。“兼用”的限制和界限与上述“使用”一样。兼用的语言也不受亲属远近关系的制约。“兼用”必定以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为主，兼用的语言为辅。从人数来说，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是少数。从表面上看，“兼用”与一种分主次的“并用”现象相似。实际上，“并用”的都是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兼用”的语言中一定包含其他民族的语言，因此“兼用”不同于“并用”；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这部分人，必定不再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因此“兼用”也不同于“兼通”。所谓“兼通”是指一个民族除主要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外，同时还运用或会另一种或几种其他民族的语言。“兼通”的限制和界限也与上述“使用”一样。因此，有些城镇中部分少数民族干部、学生会说汉语或其他民族语言的现象，我们也不称“兼通”。从人数来说，又可分大部兼通和局部兼通两种情况，“大部”和“局部”以兼通人数占总人口的 60% 为界。“换用”指一个民族放弃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而改用一种或几种其他民族的语言。从人数来说，又分全部换用、大部换用和局部换用三种情况。全部换用即完全放弃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但放弃使用不等于本民族固有语言消失，有的民族

在语言换用后，本民族固有语言还在少数人中保存下来。一般来说，留存的语言在现实中已不再使用。大部换用以换用人数占总人口的80%为界。局部换用即上述一般的兼用。局部换用以换用人数占总人口的50%为上限，60-70%是向大部换用的过渡阶段，达到80%时，也即大部换用时，一个民族的语言换用即告完成。在大部换用的情况下，还有少数人保留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即原来主要使用的语言成为留用的语言，原来兼用的语言成为主要使用的语言。在少数情况下，留用语言不一定是原来主要使用的语言，而只是原来非主要的并用语言，如海南岛回族使用的回辉话。由于兼用的语言必定不是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留用的语言是本民族固有的语言，“留用”不同于“兼用”；由于并用的语言都是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换用的语言则是其他民族的语言，换用的语言和留用的语言不等于语言的“并用”。限于宏观研究的目的，术语的设计都以整个民族为对象，研究整个民族或整个民族中居住在一定地区的那一部分人的语言使用情况，个别的、分散的、不同层次或社会集团的人的语言使用情况不在我们讨论之列。由于语言使用研究涉及到对熟练程度的判断、巩固和稳定时间的确定、统计的方法以及不同调查者的观点等复杂问题，下文使用和引用的有些数据和情况大抵是一个近似值，只起说明事实的作用。

中国56个民族中，除回族以外，55个民族都有自己固有的独立语言。回族是一个多成分的融合体，各个融合的成分曾经使用过阿拉伯和波斯诸语言，但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并未形成统一的语言，而是借用汉语作为纽带。因此，回族使用汉语是中国民族与语言关系中一种特殊的借用现象。由于回族的形成过程中也包含大量汉人的成分，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作为一个民族融合成分使用的语言而统一为整个民族的共同语言，也可以认为是回族的固有语言，但不是独立使用的语言。实际上中国的回族并不止

使用一种语言，今海南岛崖县的回族有 3 700 多人使用一种与占语有密切关系的称为回辉话的独立语言，这种语言“既不是中东的阿拉伯语或波斯语，也不是已知的国内某些民族的语言。”¹这部分回族在 12·13 世纪时由印度支那的占城（今越南南部平定省一带）迁来，应是回族形成过程中的一个融合成分。由于我国民族并不都只使用一种固有的独立语言，并用几种固有的独立语言的民族也不必定有一种占主导或优势的语言，而且具有固有的独立语言的民族也不一定主要使用这种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从这个角度说，回族也应有自己固有的独立语言，尽管这种语言从未成为回族统一的语言。我国大多数民族只使用一种固有的独立语言，有八个民族并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固有的独立语言。语言的并用现象大多是民族融合过程中，不同成员局部地保留了原来的语言所造成的。部分是同一民族内部不同分支在方言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有些则由于受到其他民族语言的重大影响语言发生分化或语言的局部换用所造成的。如台湾高山族并用阿眉斯、排湾、布嫩三种语言²；怒族并用怒苏、阿依、柔若 3 种语言；瑶族并用勉、布努、拉珈三种语言；珞巴族并用崩尼—博嘎尔、义都、苏龙三种语言；景颇族并用景颇、载瓦两种语言；裕固族并用恩格尔（东部裕固）、尧呼尔（西部裕固）两种语言；藏族并用藏、嘉戎两种语言³；门巴族并用错那门巴、墨脱门巴两种语言；柯尔克孜族并用新疆柯语和黑龙江柯语。并用几种语言，根据语言的社会功能、使用人

¹ 欧阳觉业、郑贻菁《海南岛崖县回族的回辉话》，《民族语文》1983 年第 1 期。

² 高山族实际并用 13 种语言，见前注。

³ 据已公布的材料，藏族并用藏、嘉戎、木雅、扎巴、古俄，舒兴、尔苏、白马、僮（两种）等 10 种语言，由于除藏和嘉戎两种语言外，均未被普遍确认，故这里先列两种语言。

数、通行区域，有的有主次之分，如藏族主要使用藏语，门巴族主要使用错那门巴语，景颇族主要使用载瓦语，怒族主要使用怒苏语，瑶族主要使用勉语，柯尔克孜族主要使用新疆柯语；有的似乎并不分主次，如高山族的语言。一般来说，并用的语言在谱系上较为接近。如藏族、门巴族、怒族、景颇族并用的语言都属于藏缅语族，柯尔克孜族并用的语言都属于突厥语族。但并不绝对，有些甚至关系很远。如裕固族并用的恩格尔语属于蒙古语族，尧呼尔语属于突厥语族；瑶族并用的勉语和布努语分别属于苗瑶语族的瑶语支和苗语支，而拉珈语则是属于壮侗语族的侗水语支。并用语言中的主要语言不等于标准语或共同语，尽管这种主要语言由于影响较大，使用非主要语言的人有时也学习使用，但不一定学习使用；非主要语言也没有向主要语言靠拢的必然趋势。藏族使用的藏语，由于有古老的文字和深厚的文化和社会基础，在并用的语言中占有特殊地位，不仅使用非藏语的藏族有学习藏语、藏文的传统，而且藏语对这些语言有很大的影响，这些语言也有向藏语靠拢的趋势。这在并用多种语言的民族中是比较突出的。

一个民族使用几种语言除上述语言的并用现象外，还有语言的兼用现象。这种现象主要发生在民族杂居地区，是语言的局部换用造成的。语言的兼用局部地造成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的现象。兼用的语言主要是汉语。我国 56 个民族中，大约三分之一以上兼用汉语。如蒙古族、藏族、普米族、维吾尔族、苗族、瑶族、彝族、怒族、壮族、白族、傣族、黎族、水族、布依族、京族、羌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土族、保安族、裕固族、布朗族、德昂族等都在局部地区放弃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使用汉语。有些民族则兼用其他语言。如藏族还兼用羌语、普米语、纳西语，蒙古族还兼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藏语、纳西语，柯尔克孜族还兼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苗族还兼用侗语、瑶语，怒

族还兼用独龙语、傈僳语，普米族还兼用白语，白族还兼用傈僳语，达斡尔族还兼用蒙古语，德昂族还兼用傣语，水族还兼用布依语，瑶族还兼用壮语，壮族还兼用布依语，珞巴族兼用藏语，土家族兼用苗语。可见，藏、柯尔克孜、瑶、普米、白、达斡尔和壮等民族是汉语和其他民族语言都兼用的。如将并用和兼用现象加在一起，中国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民族使用几种语言。一般来说，兼用的非主要语言和主要语言在谱系上比较接近，但没有必然的联系。如上述使用非汉藏语系语言的民族兼用汉语。

中国的民族虽然如上所述都有自己固有的语言，但在现实使用中，有的民族已经换用了其他民族的语言，产生了几十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的现象。语言的兼用导致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是局部性的，语言的换用则是全面性的。语言的换用以放弃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为前提，但这仅限于指主要使用的语言的改换，并不一定指本民族固有语言的消失，事实上中国换用语言的民族大多保留了也即留用了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上文提出以占总人口 80% 的使用人数为换用界限正是这个原故。按照上文提出的原则，中国有满、赫哲、土家、仡佬、畲、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等八个民族已经或正在换用自己固有的语言。回族不计在内，是因为如上所述回族使用汉语是属于借用这种特殊的类型。上述八个民族中前六个民族是换用汉语，乌孜别克族是换用维吾尔语，塔塔尔族是换用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换用汉语的六个民族情况略有不同：满族和赫哲族只有五十多岁以上的老人才会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在日常生活中也已主要使用汉语。从语言使用的角度严格来说，这两种语言仅在少数人中保留，而不再是正在使用中的语言，也即不再是留用的语言，而只是留存的语言，因此，这两个民族的语言的换用属于全部换用；土家族有 280 多万人，只有大约 17 万人留用土家语，占总人口的 6%；仡佬族有 53 000 千多

人，留用仡佬语的约6 000人，占总人口的11%；畲族有368 000多人，仅1 000人留用畲语，占总人口的0.3%；这三个民族留用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人数均不足20%，属于大部换用。锡伯族有83 000人，留用锡伯语的有27 000人，占总人口的32%，尚属换用的过渡阶段。乌孜别克族大约80%的人使用维吾尔语，不足20%的人留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属大部换用。塔塔尔族有4 100人，大约1 000人留用塔塔尔语，占总人口的24%，已大体换用。另外，京族28%的人兼用汉语，57%的人兼通汉语，合起来共85%的人运用或能够运用汉语，换用的趋势十分明显；再如门巴族大部使用错那门巴语，使用墨脱门巴语的不足20%；由于错那门巴语有待识别，如果错那门巴语是藏语的话，门巴族则已换用藏语。

中国各民族由于杂居的分布特点，历史上即来往密切，交流频繁，互相学习，彼此影响，共同缔造了中国民族光辉灿烂的文化。语言的交流和学习是文化交流的桥梁。我国各民族之间有互相学习语言的历史传统。在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地区的汉族，大多兼通当地的民族语言，与汉族居住地区相邻或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则大多兼通汉语，其他民族杂居地区各民族之间互相兼通语言的情形更是屡见不鲜。特别是解放以后，随着族民隔阂的消除，民族团结的加强，少数民族在提高科学文化的过程中，学习汉语汉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新水平。事实上，我国各少数民族中都有一个人运用或会汉语，比如干部、教员、学生、工人等。但按上述兼通的原则和界限来说，我国瑶、仡佬、毛南、京、纳西、白、保安、东乡、基诺、羌等10个民族大部兼通汉语，而蒙古、藏、朝鲜、苗、壮、黎、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土、撒拉、哈萨克、哈尼、傣、傈僳、拉祜、景颇、阿昌、普米、独龙、佤、布朗、德昂、布依、侗、水等民族则局部兼通汉语。有些民族兼通其他语言，如达斡尔族兼通蒙古语和哈萨克语，鄂温克族兼通

蒙古语和达斡尔语，鄂伦春族兼通达斡尔语，土族、门巴族、普米族兼通藏语，哈萨克族、塔吉克族兼通维吾尔语，白族兼通傣语、彝语和纳西语，哈尼族兼通彝语和傣语，傣族兼通哈尼语，傣族兼通白语，拉祜族、阿昌族、基诺族、德昂族、佯族兼通傣语，纳西族兼通藏语、彝语和傣语，布朗族兼通佯语和傣语，苗族兼通布依语和彝语，侗族兼通苗语、水语、布依语和瑶语，瑶族兼通水语和侗语，仫佬族、毛南族、京族兼通壮语等。以上都是局部兼通，而乌孜别克族则大部兼通维吾尔语。已经换用语言的民族也同样可以兼通其他民族的语言。如回族兼通东乡、土族、撒拉、保安、裕固、维吾尔、藏等各种语言，仫佬族兼通苗语、布依语和彝语。由上可见，达斡尔、鄂温克、鄂温克、鄂伦春、土、哈萨克、白、哈尼、傣、傣、拉祜、纳西、景颇、阿昌、普米、基诺、佯、布朗、德昂、苗、侗、瑶、仫佬、毛南、京等民族是汉语和其他民族语言都兼通的。各民族之间语言的兼通形成了我国丰富多彩的双语和多语现象，是民族历史、民族关系、文化交流、语言研究、语言教学等多种学科科学研究的生动资料。

中国民族与语言的关系上还存在着更复杂的问题。如上所述，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主要是由于语言的换用，即有些民族放弃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或由于语言的兼用，即局部的语言换用，个别情况是由于语言的借用。然而，实际上有时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并非由于语言的换用、兼用或借用，也就是说，几个民族共同使用的这种语言同是这几个民族的固有语言，而且几个民族中共同使用同一种语言的这部分人具有相同的自称和相似的历史。换一种说法，即使用同一种作为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人，在这一地区称甲族，在另一地区则称乙族。如自称rma~zme~xma~ma而使用羌语的人，在阿坝藏族自治州

茂汶羌族自治县、汶川县、理县及松潘县的称羌族，在黑水县的称藏族；自称 $phre^{55}mi^{53} \sim phro^{55}me^{53} \sim t\dot{s}ho^{55}mi^{53}$ 而使用普米语的人，在云南省兰坪、宁蒗、永胜、丽江等县以及迪庆藏族自治州的中甸、维西、德钦等县的称普米族，在四川省木里、盐源、九龙等县的称藏族，自称 $pu^4?jui^3 \sim pu^4?jai^3 \sim pu^4?joi^4 \sim pu^4?jai^3 \sim pu^4?ji^4$ 而使用布依语的人，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安顺、毕节、遵义、铜仁等专区的称布依族；在广西北部、西北部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北部的称壮族；自称 kim^2mun^2 而使用勉语的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县的称瑶族，在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的称苗族；自称 $va? \sim ?avy? \sim ryvia? \sim v\ddot{o}? \sim ?avy?loi \sim a^{44}va?^{44} \sim al^{22}va?^{22} \sim i^{11}va?^{11}$ 而使用佧语的人，在云南省沧源、西盟、澜沧、耿马、孟连、永德、双江、镇康、景东、勐海、普洱、腾冲、易宁等县的称佧族，在澜沧县糯福区和勐海县勐满区的称布朗族。这种自称、语言相同而民族不同的现象，需要民族学家作出合理解释和科学说明。

三

中国民族在语言使用上以及民族与语言关系上的复杂情况，对民族识别和语言识别产生重大影响，也为民族理论和语言理论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一般来说，语言是民族形成的纽带。一个民族的凝聚的心理倾向性要靠语言来沟通，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共同性要通过语言来交流。因而，语言历来被认为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从而成为民族识别的一个重要标志。费孝通先生在谈及民族识别的经验时，十分强调语言的要素，指出在识别贵州穿青人和东北达斡

尔族时从语言要素入手而取得了重要线索。¹作为民族识别标志的语言准确地说应包含以下三层涵义：一是指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而不是指换用、兼用或兼通的语言。民族形成或融合的过程往往是语言融合或统一的过程，于是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民族特征。换用、兼用或兼通的语言都不是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也不是独立的即不同于其他民族的语言，所以不能作为民族识别的标志。以我国民族使用语言的具体情况来说，中国各民族基本上都有自己固有的独立语言，以语言作为中国民族识别的标志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也是行之有效的。二是我国各民族语言使用的情况复杂，有的民族已经换用语言，换句话说，已经放弃或基本放弃使用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因此在换用语言的情况下，作为民族识别标志的语言应是留存或留用的语言，而不是换用的语言，即现实中使用或主要使用的语言。如满族、赫哲族已换用汉语，作为满族、赫哲族特征的语言不是汉语，而是留存在少数人中的满语和赫哲语；再如土家族、仡佬族等也已换用汉语，因而作为土家族、仡佬族特征的语言也不是汉语，而是在局部地区和部分人中留用的土家语和仡佬语。三是由于我国有些民族并不仅仅使用一种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而是并用几种语言。以我国民族的语言并用情况来看，大多有一种语言是主要的，即主要使用的语言，因此在并用几种语言的情况下，作为民族识别标志的语言应是这种主要使用的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比如瑶族并用三种语言，但主要使用勉语，藏族并用两种语言，但主要使用藏语，所以作为瑶族和藏族特征的语言应是勉语和藏语。

¹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1期。以下引文同此，不另注。

民族识别中语言是一个重要标志，但又不是唯一标志。根据上文对作为民族识别标志的语言的理解，基本上可以排除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和一个民族使用几种语言的现象在民族识别中造成的困难，但还不能排除全部困难，这是因为语言作为民族识别的标志有一定的局限性。并用几种语言的民族，虽然可以根据主要使用的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加以识别，但使用其他非主要语言的人的归属问题，就不能依靠语言来解决，另外，如上述羌族、普米族、藏族、布依族、壮族、瑶族、苗族、佤族、布朗族等在民族与语言关系上的复杂情况，民族的识别也不能只依靠语言来解决，这些情况都要根据心理素质、历史、文化、地域、政治、经济以及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等其他因素来识别，即费孝通先生所说的要“对民族要素的各方面综合起来进行历史分析”。一个民族并用多种语言是国内外民族在语言使用上的一种普遍而常见的现象，然而由于一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的传统心理和过份强调语言在民族识别中的作用，往往对语言的并用产生误解，认为强调语言的并用会造成民族分裂，以致给下文要讨论的语言识别带来很大的困难。

与民族识别密切相关的是语言的识别，因为作为民族识别重要标志的语言本身也有识别问题。在民族识别中，语言是一个重要因素，作为民族识别的一种证据和标志，对民族识别发生重大影响。同样，在语言识别中，民族的因素也起重要的作用，作为语言识别的一种参证，对语言识别也产生重大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识别与语言识别是相辅相成、互为前提的。换句通俗的话说，民族的识别常常依赖于语言的识别，语言的识别又常常依赖于民族的识别，这两种识别有密切的依存关系。然而这种依存关系并不构成循环论证，因为这两种识别只是局部地依存和沟通，它们本身还有各自独立的识别原则和标准。语言的识别包含

两层意思：一是确定其是否是独立的语言，即证明其与迄今所知的语言都不相同；二是如果不是一种独立的语言，则要确定其是哪一种语言或是哪一种语言的方言、土语，即证明其与哪一种已知的语言相同，及其在这种语言中的地位。民族的因素在这两个方面都发挥重要的作用。比如在识别一个民族内部差别较大的语言单位是独立的语言还是方言时，民族意识造成的语言上的趋同性有助于对共同特征的判定。我国汉族、彝族、苗族、黎族、藏族等本民族固有语言的识别，民族因素都不同程度地起了作用。再如在识别不同民族之间差异较小的语言单位是独立的语言还是方言时，民族意识造成的语言上的趋异性有利于对不同特征的判定。我国布依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等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的识别，民族因素也都不同程度地起了作用。语言的识别原则上要根据语言的特征和语言的标准，事实上由于语言标准的不确定性和具体性，语言标准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对性和灵活性。根据确定语言标准的这种特征，在语言识别时把民族因素合理地考虑进去，即在确定识别同一民族共同语言的差异极限与识别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相拟极限时，留出一定的余量，从而使民族的自我意识与客观的科学分析尽量统一起来。这些都是民族因素在语言识别中的积极影响。实际上，民族因素也常常对语言识别发生消极的影响，即民族因素的干扰超出了上述的两个极限。比如景颇语和载瓦语的识别、藏语和嘉戎语的识别，明明是两种语言，却因民族的因素有人要识别为一种语言；再如藏语和错那门巴语的识别、藏语和夏尔巴话的识别，明明是一种语言，也因民族的因素有人要识别成两种语言。近年来，中国新的语言和方言不断有所发现，语言的识别工作面临艰巨的任务。当务之急是进一步深入调查，加强研究，制订严格的语言标准，排除民族因素的干扰，既不夸大差异，将相同的语言识别成不同的语言；也不强调

相似，把不同的语言识别成相同的语言，从而科学而准确地反映我国各民族语言使用的真实情况。

四

中国各民族在语言的使用和发展上有两个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一是族际共同语的形成；二是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发展和地位。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

中国作为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语言使用的情况十分复杂，各民族除使用自己固有的语言外，无疑需要一种彼此交际、互相交流的共同语言。很难设想，中国各民族之间如果没有一种沟通思想、协调步伐、指挥生产、加深理解、增强团结的共同语言，四化建设能够顺利进行。这种共同使用的交际语言就是汉语。选择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是由于汉族作为主体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特定地位，以及汉族在经济生产和科技文化发展上的先进性质。实际上，汉语是中国的代表语言，如汉语是联合国的工作语言之一。1982年的新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全国通用”包含了各民族共同使用的意思，是从法律上确定的汉语的性质和地位。从历史上看，中国各民族有互相学习和使用语言的传统，特别是少数民族有学习和使用汉语的传统。从我国各民族中汉语传播的情况来看，单纯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的民族聚居地区，本民族固有语言依然发挥较大社会功能，是主要交际工具。然而，由于解放以来大量汉族干部和随着森林、矿产资源开发大量汉族工人进入民族地区，以及民族地区汉语文教学的开展，部分民族地区开始兼通汉语，大部分民族干部、职工、学生、工人和部分群众开始运用汉语，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局部地出现使用汉语的现象。以西藏阿里地区为例，解放前由

于道路艰险，交通阻隔，与内地交往十分困难，兼通汉语的人极少。解放后 80 年代初笔者到阿里时，区级以上干部大多会汉语，中小学生和部分城镇居民也会汉语，在大多数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正式场合中，经常使用汉语，或汉藏语并用。30 多年来，汉语水平的提高十分明显。再以公路沿线的几个藏族村寨为例，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列尔康县松岗乡直波村 82 户 379 人中懂汉语的 117 人，占 32%；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炉城区榆树乡老榆树村 44 户 233 人中 116 人懂汉语，占 50%；木里藏族自治县卡拉乡鸭咀村抽样调查的 20 户 78 人中 66 人懂汉语，占 85%。从语言的社会功能来看，目前汉语在国内除汉族使用外，至少还具有以下四种功能：1. 使用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2. 使用于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3. 使用于少数民族内部不同语言集团之间；又可分为四种情况：(1)使用于差别较大的不同方言之间，如瑶族、苗族、彝族的不同方言之间；(2)使用于本民族固有语言和兼用语言使用者之间，不论兼用的是汉语还是其他民族语言；(3)使用于并用语言的使用者之间；(4)使用于换用语言和留用语言的使用者之间。4. 代表中国各民族作为对外的语言，即国际交流的语言。由上述情况可见，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不仅是一种合理的选择，而且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即符合各民族语言使用和发展的趋势。然而，尽管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在全国各民族中的普及比之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迅速，要真正实现这个目标还需经历漫长的道路。实际上，汉语成为族际共同语的过程也就是少数民族双语制的形成过程。解放以来，除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地区、历史上有学习汉语传统的民族地区和大部兼通汉语的民族中，汉语普及的速度较快外，在民族聚居地区，普及速度较快的，以地域来说，主要是城镇，其次是地处交通要道与公路沿线的村寨，偏远的山寨、农村、牧区等则普及速度较慢；以使用的人来说，

主要是干部、学生、职工、商人和城镇居民，在农牧民中则普及速度较慢。以云南省为例。云南是一个多民族和多语言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4种少数民族，使用25种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人口约1000多万，除白、纳西、基诺等族大部兼通汉语外，绝大多数都局部兼通汉语，也就是说云南各少数民族在不同程度上有学习和使用汉语的传统。然而，至今尚有700多万少数民族群众不懂或基本不懂汉语，占整个少数民族人口的70%以上，¹由此可见一斑。解放前，汉语的传播基本上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解放后，除自发的学习和传播外，通过学校教育学习和传播汉语起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近年来由于双语教学的提倡，汉语传播的速度明显提高，为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学的自由”。这个规定包含两层意思，可以从两方面来体会：一方面是体现了民族平等和党的民族政策；另一方面说明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各民族需要使用和丰富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我国56个民族中80%以上主要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民族语言是民族形成的纽带，民族的重要特征，也是民族认同和民族内聚力的重要因素。民族语言在继承民族传统文化中起传导作用，在创造和发展民族新文化中起表述作用，是民族文化的民族特征和民族形式的重要体现者。在民族教育中，民族语言是最直接的传播工具，实践证明，双语教学是迅速提高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有效措施。因此，民族语言的使用不仅体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而且增强民族自信心，提高民族素质，直接关系到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然而由于上述的汉语传播和普及的情况，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范围在不同程度上有所缩小。在有些民族中，兼用汉语的现象时

¹和万宝：《云南民族语文工作的若干问题》，《云南民族语文》1986年第2期。

有发生，兼用的地区逐渐扩大。如阿坝藏族自治州的汶川县 50 年代尚有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的藏族村落，而现在已完全放弃本民族固有语言而使用汉语了。当然，不同民族对本民族固有语言的态度以及其使用和发展的情况并不相同，所受影响的程度也不相同，但鉴于以上情况，少数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发展和地位问题，至少在有些民族中已不能不引起应有的重视。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除去“四人帮”时期散布的极左思潮和当时执行的错误政策外，主观上也有两点必须指出：首先是没有充分认识上述民族语言对民族的生存和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其次是错误地理解了族际共同语与本民族固有语言的关系。本来，在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语言丰富和发展的时期，族际共同语与本民族固有语言是补充关系，应是相辅相成，长期共存，互相丰富，共同发展，而不是替代的关系，即以族际共同语来替代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四人帮”提倡“民族融合”，取消民族语言，其结果只能是破坏民族团结，阻碍民族文化的发展，影响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民族语言的保存、丰富和发展，关键在于使用，换句话说，只有在使用的的基础上，才有存在的价值，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因此，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保证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首先，是增强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和语言意识，充分理解本民族固有语言在本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排除学习两种语言负担过重和学了民族语言没用等急功近利的思想。其次，是进行语言的立法，并把它作为区域自治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法律上保证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同时制订一些具体措施，保证有关法律条文的实行。比如确定民族语言使用的范围和场合等。一经确定，即使是双语制已经形成的地区，也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这样才能巩固民族语言的地位，并在使用中丰富和发展起来。

当然，社会主义阶段中民族语言的丰富和发展作为主流，并

不是一种单纯的现象。由于种种原因，语言的换用在局部地区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也就是说，在某些民族中，语言兼用的现象还会发生和有所发展。一般来说，处于以下情况的语言易于放弃或局部放弃，而换用汉语或其他民族的语言：1. 全部换用后尚留存的语言。如满语、赫哲语等。这些语言如不采取特别措施，已较难保存，随着留存者的自然更替，语言也随之消亡。当务之急是抢救，从留存者口中把这些语言详细记录下来，并录成音档，以便保留丰富的资料；2. 大部换用后尚留用的语言，如仡佬语、土家语、畲语等。如果采取一定措施，巩固民族语言的地位，这些语言还能较长期地使用下去并能得到一定的发展。不过这些语言也有抢救问题，因为这些语言不仅有换用问题，而且由于使用这些语言的人大多兼通汉语，这些语言受汉语的影响本身的变化也相当快；3. 并用诸语言中的次要语言。语言并用的情况比较复杂，这里是指主要语言影响大，而处于杂居地区使用人口较少的次要语言，这种语言使用范围小，而且使用者大多兼通主要使用的语言或汉语，随着汉语的普及，使用范围还会缩小；4. 使用人口较少的语言。如五屯话、艾努语、傣语、临高话、回辉话等。这些语言虽然不会在短期内消失，但却具备了被替换的条件，存在被替换的因素。此外，如方言分歧大的、分布零散的、与汉族居住地区相邻或与汉族杂居地区的民族语言都易于被局部替换。上述情况的语言是否消失或被局部替换，主要取决于本民族的语言意识和为巩固民族语言地位所采取的措施。今后各民族中语言的兼通现象，特别是兼通汉语的现象将进一步发展，这是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所引起的必然结果，是正常的现象。可以设想，在若干年后，各民族都将建立起完整的双语制度。已经兼用汉语或其他民族语言的地区，也应该根据本民族意愿决定是否采取措施恢复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一般来说，恢复起来是较为困难的。一个

民族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现象今后不可避免地还会发生，特别是兼用汉语。由于兼用只是局部现象，并不一定影响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只要语言政策正确，民族语言的地位巩固，民族文化发展，语言的兼通和双语制的建立不会影响本民族固有语言的地位和独立性，只会在长期共存中互相丰富，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语言兼用现象的发生也会受到制约并可加以控制的。

有文字的语言的使用和发展与文字的使用和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社会主义阶段也是民族文字发展和繁荣的时期。与汉语一样，汉文也将逐渐形成为族际共同使用的文字。我国 56 个民族中，包括满族和回族使用汉文的情况在内，有 25 个民族有文字，也就是说还有 31 个民族有创造或选择文字的问题。由于我国各民族具体的情况和条件不同，而且不一定每一个民族都使用记录本民族固有语言的文字，有些民族采取创造的方式，有些民族则采取选择的方式，同样是解决文字问题的正确途径。选择文字基本上是选择汉文，因为汉文将成为族际共同使用的文字。个别情况如塔吉克族选用维吾尔文。创造文字比较复杂，一般来说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 本民族自愿；2. 相当的使用人数；3. 分布的地域相对集中；4. 大多数人不兼通和兼用其他民族语言；5. 语言内部的差异较小；6. 具有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经济基础。当然，这些条件并非绝对的，但新创一种文字又不能不考虑这些问题。尽管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文字对民族文化的繁荣和发展有重大意义，但选择其他民族的文字，特别是汉文，同样能推动和促进民族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因为我国有些民族限于一定的条件或出于本民族的意愿，不需要或无条件创造一种新文字，加以我国作为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族际共同使用的语言和文字正在逐步形成，直接选用汉文，虽然对民族特征和民族形式略有影响，但使用族际共同使用的语言文字，直接学习科技知识，便于族际和对

外交流，能迅速提高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民族文化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这是长处。因此，不论是创制还是选择一种文字，只要符合本民族的意愿和具体情况，就各有优长，都将对提高民族素质、发展民族文化、加速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创造文字时，有时一个民族并不止创造一种文字。在极左思潮泛滥时期，一个民族创造或使用几种文字被认为是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实际上这种错误思潮从根本上否定了党历来坚持的民族平等和自愿的政策，否认民族心理素质的共同基础，无限夸大了民族文字的统一作用。一个民族创造几种文字除符合上述新创文字需具备的一些条件外，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统一的民族语言内部方言差别极大；二是一个民族并用几种语言；三是由于我国政治、经济完全统一的局面下，随着作为族际共同语的汉语的传播和普及，同一民族不同语言集团之间的交际主要使用汉语，在这种情况下，民族统一标准语的形成已不现实，差别很大的方言没有统一和集中的趋势，作为统一文字的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的选择极为困难。在这种条件下，强制创造和使用一种文字，只能阻碍民族文化的发展，延缓落后面貌的改变，是不利于民族的发展和繁荣的。一种民族使用几种文字历史上就存在，如解放前使用的两种蒙文和四种傣文；解放后则新创四种苗文，又为景颇族创造了载瓦文，与景颇文并用。除景颇、载瓦是不同语言的文字外，其他都是方言文字。

我国现有的 33 种文字，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解放前即使用的老文字。这类文字大多历史悠久，使用人口较多，通行区域较广，具有深厚的文化和社会基础，也有较丰富的文献资料，如藏文、维吾尔文、蒙古文、朝鲜文、傣文等；一类是解放后新创的文字，大多处于推行或试验推行的阶段，只有少数出版物。如苗

文、纳西文、布依文等。以使用来说，老文字使用的范围较广，不仅使用于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如藏文、蒙古文、维吾尔文、朝鲜文等还进入中学、大学；新文字使用范围小，一般只用于日常生活和扫盲教育，大多只进入小学，少数正逐步进入中学，在政治、文化领域中更是有限使用。一般来说，老文字比较稳定，新文字还有待巩固。新创文字所以不太稳定，主要是对新创文字的性质、作用和发展前途还有不同的认识，尤其是对新创文字的目的和作用的认识还有很大的局限性。一般看法认为创造新文字是为了：1. 作为双语教学的工具，可以迅速普及初等教育；2. 作为扫盲工具，加速扫盲进程，为提高民族文化打下基础；3. 借助民族文字学习、推广和普及初级的科技知识，促进生产；4. 通过民族文字继承民族文化遗产。根据这种目的，编写出版民族文字课本和通俗读物，创办民族文字报刊杂志，举办民族语广播，译制民族语影视等。目前新创文字的最大作用确实是提高了双语教学和扫盲的质量，于是实际上成了学习汉语文的桥梁和“拐棍”。云南省《剑川县白汉文“双语”教学实验班试行细则》¹关于白、汉文的比重和衔接关系的说明就十分典型：“在一年级100%进行白文教学；二年级上学期70%白文，30%汉文，下学期白、汉文各50%；三年级上学期白文30%，汉文70%，下学期10%白文，90%汉文。四年级和五、六年级按全国统编教材，以白族语言文字为辅助，逐步过渡和推行全国普通话教学，即‘先白后汉，白汉并重，白汉俱通’。根据这种安排，只做到了“先白后汉”，既没有白汉并重，恐怕也达不到“白汉俱通”的预期效果。只将民族文字作为学习汉语文的“拐棍”，预示着必然为汉文取代的结果。这不仅限制了民族文字的使用，也限制了民族

¹ 见《云南民族语文》1986年第2期。

文字的发展，最终无异取消民族文字。而且民族文字只在初小和扫盲时学习，既学不通，也不能巩固使用，起不到民族文字应起的作用。作为双语教学和扫盲工具，只是民族文字的次要作用，民族文字的主要作用是它在继承文化、传播文化、创造文化中以及在政治、经济、生产等各个领域作为书面记录工具和交际工具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当然，新老文字不能相提并论，新文字缺乏老文字的历史传统以及深厚的文化和社会基础，需要稳定、巩固、传播和发展。但既然作为一种法定的民族文字，就应该获得应有的地位和发展。新创文字的发展应有阶段性，按不同的阶段，通盘考虑，全面规划。现阶段作为双语教学和扫盲工具是完全正确和符合实际的，但随着民族教育的普及和民族文化的提高，新创文字应该并且也有可能进入中学和大学。按照世界多语言国家如东欧、北欧等国家的经验，一个民族学习一种以上的语言文字不仅从能力上是胜任的，并不加重负担，而且对文化发展和民族素质的提高都有积极的作用。当然，各种新创文字的发展前途和所经历的阶段并不一定完全相同。这取决于本民族的意愿和实际使用的情况。比如解放后为黎族创造了黎文，经过一段时期的推广和使用后。根据本民族的意愿又停止推行，这是新创文字的又一种发展途径。从发展来看，新创文字有的将稳定地发展，在经过一定时期后，取得与老文字相似的地位；有的则会较长期地停留在某一发展阶段，发挥相应的作用；有的则在推广和使用一个时期后，或者说发挥了应发挥的作用以后，放弃使用，改用汉文。新创文字的发展无论是哪一种途径，都将与老文字一起，在社会主义阶段民族语言文字繁荣和发展的时期，为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发挥巨大的作用。

二 藏族的语言

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古老民族之一。藏族绚丽多彩的文化，是青藏高原的一朵奇葩，为世人瞩目。作为藏族文化传播载体的语言，同样是中华语言丰富资源中的一个瑰宝。藏族的语言，不仅具有重大的语言学价值，而且具有丰富的民族学、文化学和历史学的价值。中国 56 个民族中，32 个民族使用 35 种汉藏语系语言，使用人口约 10 亿多，除去汉语，少数民族使用人口也有 4 千多万。汉藏语系由于分布辽阔，使用人口众多，不仅是中国语言的主要类属，而且遍及印度、缅甸和东南亚各国，也是世界语言类属中的一个主要语系。这样一个重要语系以“藏”命名，可见藏族语言在汉藏语系语言中的价值和地位。中国是汉藏语系语言的发源地，是汉藏语系的中心。汉藏语系的命名仿效印欧语系，“汉”东“藏”西，包括几十种发生学分类上同源的亲属语言。藏族悠久的历史传统、深厚的文化基础和独特的地理环境，反映在其语言的完整性、丰富性和规律性，足与汉语媲美。藏语与汉语差别极大，但与汉语在发生学分类上的同源关系却又是无人置疑的。藏语完整性、丰富性和规律性的特点，使它在汉藏语系语言中的地位和价值不亚于梵语之于印欧语系。从这个意义上说，藏语和汉语一样，同是汉藏语系得以确立的基础。藏语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和广泛的宗教影响，因此在汉藏语系语言中，除汉语以外，藏语丰富的语词和表达形式几乎是无与伦比的。

藏语是藏族使用的主要语言，所以说“主要”，有两层意思：

一是指分布在我国四省一区 400 多万藏族居民中 90% 都使用这种统一的语言；二是指藏族除主要使用藏语外，还有一小部分人使用其它语言。一个民族使用多种语言是一种常见的历史现象，特别是一些较大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包容了复杂的融合成分，它们或多或少保存了原来的特点，尤其是语言。藏族先民是古西羌的强部，兼并诸部后于 7~9 世纪建立了强大的吐蕃王朝，到 8 世纪中叶臻于全盛，版图东抵唐境，北接回纥，西连大食，南并南诏，甚至远征天竺，诸部臣服，四方归顺。9 世纪中叶王权式微，属部分裂，强大的吐蕃王朝终于崩溃，藏区长期处于封建割据局面。大规模的兼并战争，促进了民族和语言的融合，而青藏高原独特的地理环境和长期的割据又影响了语言的接触和统一。藏族语言基本统一和方言分歧较大以及部分地区保留了不同的语言现象，正是基于这种复杂的历史背景。一小部分使用非藏语的藏族，大多分布在川、甘、青和川藏以及川滇的交界地区。历史上这些地区或者攻守交替、政权迭更，或者山高路险、交通阴隔，或者传统有别、风俗殊异，政教有所不逮，独立的语言得以保存下来。至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 10 万人使用嘉戎语，5 万多人使用羌语；木里藏族自治县约两万人使用普米语。据笔者的了解和从已公布的资料来看，藏族还使用着另外一些语言，如甘孜州新龙、雅江、理塘等县有 7000 多人使用却域语，道孚、雅江等县有 7000 多人使用扎巴语，康定县鱼通区有约 3000 人使用古俄语，康定、九龙、雅江等县约有一万人使用木雅语，九龙凉山州木里、甘洛等县有约两万人使用尔苏语，九龙县和凉山州木里、西昌等县有约 5000 人使用南义语，¹凉山州木里县有约 2000

¹ 却域语等有关情况参见黄布凡《川西藏区的语言关系》，《中国藏学》1988 年第 3 期。

人使用舒兴语，绵阳专区平武、南坪等县有一万多人使用贝玛语，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有几百人使用僂语。

藏族使用的这些不同于藏语的语言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是使用人数少，多的10万，少的只有几百人，一般是几千人，总共不到藏族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二是分布地区比较集中，大多在阿坝、甘孜和凉山州一带，几种语言常常出现在同一地方，如雅江县的木雅语、却域语和扎巴语；木里县的尔苏语、南义语、舒兴语；九龙县的木雅语、尔苏语；康定县的古仺语、木雅语等；三是除嘉戎、羌、普米等少数语言外，大多使用的范围有限，“大部分在家庭和村寨内使用，出了村子便转用藏语或汉语”，¹如使用却域语的人大多兼通藏语，使用木雅语的人部分兼通汉语或藏语，使用扎巴语的人部分兼通藏语，使用古仺语的人兼通汉语等；四是这些语言都深受藏语的影响，藏语借词一般都在三分之一左右。如嘉戎语中藏语借词占30~40%，门巴语（仓洛）占38%，²木雅语也占30.6%；³五是这些语言在发生学分类上都与藏语有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除个别语言外，它们都是藏语的亲属语言，都与藏语一样同属藏缅语族的藏语支；六是这些语言除嘉戎、羌、普米等少数语言外，大多是近年调查陆续发现的，调查研究者少，语言资料更少，加上尚未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比较，是否都是独立的语言还无定论，有待进一步研究确定。从历史上看，这小部分说非藏语的人与说藏语的人都是藏族，同是古西羌各部的后裔，由于上述的各种原因，在民族融合和形成的过程中，保存了原来的语言，加上周围藏、缅、彝、汉甚至阿尔泰语言的影响，形成

¹ 参见上引黄布凡文。

² 张济川《仓洛门巴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6年。

³ 参见上引黄布凡文。

今天语言上这种复杂局面，以致其独立性尚需识别和确定。

藏族使用藏语，但藏语又不仅为藏族所使用。在国内，青海河南蒙旗的蒙族使用藏语，80%的门巴族（错那）使用藏语，西藏的回族和洛巴族也局部地使用藏语；至于使用非藏语的藏族大多兼通藏语，至少局部兼通藏语；此外，普米、纳西、土族、撒拉、保安、东乡等民族以及甘青一带的回族和汉族也都局部地兼通藏语。在国外，印度、尼泊尔、不丹和锡金都有使用藏语的居民，不仅使用人口众多，语言也有相对的独立性，象西部的巴尔底（Balti）、普里克（Purik）、拉达克（Ladak）和南部的斯比蒂（Spiti）、洛盖（Lhoke）等与国内的藏语都有方言性质的差别。作为卫藏方言一种土语的夏尔巴话，也主要分布在尼泊尔境内，国内使用的人极少。

按发生学进行分类，藏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藏语支还包括嘉戎语、羌语、普米语、门巴语、洛巴语、独龙语、怒语以及上文提到的近年在甘孜、阿坝、凉山州一带发现由藏族使用的那些语言。国外，主要是分布在尼泊尔以及锡金、不丹少数地方的一些所谓喜马拉雅语言。如列布查（Lepcha）、林布（Limbu）、古隆（Gurung）、塔米（Thami）、郎卡斯（Rangkas）、布南（Bunan）等语言，以及主要分布在不丹的北阿萨姆诸语言。如与我国珞巴语相同的米里语（Miri）、相似的达夫拉语（Dafla）以及阿卡（Aka）、阿博尔（Abor）、密施米（Mishimi）等语言。这些语言在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中彼此之间或与其它民族的语言发生相互影响、换用、融合等各种复杂的语言关系，成为今天既有差异又具共同特征属于同一语支的亲属语言。语支的确定以语族的分化为前提，藏语支的形成是藏缅语族分化的结果。语言的不断发展和发展不平衡的特征，要求确定语言系属关系的比较研

究建立在语言不同历史层次的基础上，语支关系的研究要以语支共同语为基础。藏语支不同于彝语支，是因为从藏缅语族所分化的藏语支共同语不同于彝语支共同语，而不是根据藏语与彝语的差别，这不仅是个体语言的特点不等于群体语言（语支）的特点，而且现代语言的特点也不同于古代语言的特点。语言的发展受社会的制约，因此语言的分化、合并既是一种语言现象，又不完全是一种语言现象，因为语言分化、合并的动力和因素就不属于语言学的范围。换句话说，语言系属关系的确定，既决定于语言，又不完全决定于语言，因为语言的分化与合并决定于语言的接触，而语言的接触直接与语言使用者社会发展和民族关系的历史密切相关，或者说语言的分化或合并常常与语言使用者社会的分化、合并或迁徙等联系在一起，因此作为语言历史关系的系属关系研究要受到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检验，换句话说这种系属关系的语言学研究要以民族学和历史学为参证。近年来，有人将藏语支的羌语、普米语、嘉戎语以及上述藏族所使用的各种语言划作所谓羌语支的失误，就在于既不顾语言使用者的历史和民族关系的历史，又以类型学分类代替了发生学分类，即以现代语言代替古代语言，混淆了语言的共时比较和历时比较，这就失去了科学性，羌语支也就无客观性可言。羌语支的确立首先要说明羌语支共同语与藏语支共同语的差异，其次说明藏缅语族分化为这两种语支的历史原因。事实上，藏语支语言或者说藏语支语言与所谓羌语支语言的共同特征远远多于藏语支语言与彝语支语言、缅语支语言或者景颇语支语言的共同特征。

藏语支共同语的特点是：1.有复辅音声母，但结构简单，数量也少；2.单元音韵母较少，没有复元音韵母；3.辅音韵尾较多，但没有复辅音韵尾，有丰富的带辅音韵尾的韵母；4.没有具有音

位价值的声调；5.有丰富的屈折形态系统，以成音节的粘着成分为主要表达形式；6.语法成分以前置为主，属前置表达系统；7.动词有时、体、人称、语态、式等范畴。

随着语言的发展和演变，现代藏语支语言的特点是：1.有丰富的复辅音声母，结构复杂，数量也多；2.单元音韵母较多，也有复元音韵母；3.辅音韵尾简化，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减少；4.声调成为具有音位价值的语音要素；5.有丰富的屈折形态系统，屈折法和附加法并用；6.语法成分以后置为主，属后置表达系统；7.动词有时、体、人称、语态、式、方向等语法范畴；8.判断和存在动词有类别范畴。从上可见，藏语支共同语的特征与现代藏语支语言的特征存在着较大的差别。藏语的情况也一样，在历史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古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藏语的历史分期有不同的说法：米勒分为6期：1.原始藏语（？—7世纪）2.古藏语（7—9世纪）3.晚期古藏语（9—10世纪）4.中古藏语（10—17世纪）5.新藏语（17—19世纪）6.现代藏语（20世纪—）；¹西田龙雄分为7期，基本与米勒的分法相同，只是将米勒的原始藏语改为古代藏语期，另外再加一个原始藏语期；²王尧分为5期：1.上古藏语（7世纪以前）2.中古藏语（7—9世纪）3.近古藏语（10—12世纪）4.近代藏语（13—19世纪）5.现代藏语（20世纪——现在）。³这几种分期标准都偏重文献特征和词汇，而语言的分期应根据语言的结构特征的重大变化，主

¹ 参见《语言》1968年第44卷第1号中米勒(R.A.Miller)对罗纳·塔斯(A.Rona-Tsa)《西藏—蒙古：土族语中的藏语借词与古代藏语方言的演变》一文的评述。

² 西田龙雄《西番馆译语研究》，京都松香堂，1970年。

³ 王尧《藏语Mig字古读考》，《民族语文》1981年第4期。

要是作为语言特点本质的语法特征和比较稳定的语音特征，词汇是一个开放系统，发展迅速，只能作分类的参考。

我们认为藏语的历史应分为6期：1.原始时期（藏语支共同语分化时期），基本上同于上述藏语支共同语的特点；2.上古时期（7世纪以前），特点是：（1）复辅音声母增加，结构较复杂，数量增多，（2）单元音韵母少，无复元音韵母，（3）辅音韵尾较多，产生复辅音韵尾，有丰富的带辅音韵尾韵母，（4）声调无音位价值，（5）以前置为主的语法成分发展为前置、后置并重，助词系统逐步形成，（6）动词的形态由附加法向屈折法过渡，（7）动词的方向和人称等范畴弱化，（8）单纯词和派生词在词汇中占较大比重；3.中古藏语（7—8世纪），特点是：（1）由于音节减缩，复辅音声母进一步增多，产生大量三合和四合复辅音，（2）单元音韵母较多，局部地产生少量真性复元音韵母，（3）带辅音韵尾韵母的情况大体同上古藏语，（4）声调仍无音位价值，（5）以前置为主的语法成分变为以后置为主，成为后置表达系统，（6）动词的形态表达以屈折法为主，（7）动词的人称、方向等范畴消失，（8）助词发生简缩现象，（9）复合词在词汇中的比重远远超过单纯词和派生词，（10）形成较完整的敬语词汇系统；4.近古时期（9—13世纪），特点是：（1）单浊辅音声母清化，（2）复辅音声母简化，（3）单元音韵母有所增加，方言中产生较多复元音韵母，（4）辅音韵尾简化，复辅音韵尾中第二个辅音*-d消失，（5）声调成为具有音位价值的语音要素，（6）以屈折法表示的动词形态简化，四式动词都变为三式或二式动词，时态助词产生，以动词+时态助词+辅助动词表示动词时态的格局形成，（7）丰富的助词系统形成，（8）宗教词汇得到充分发展；5.近代时期（14—17世纪），特点是：（1）有的方言中浊塞音和塞擦音声母消失，（2）复辅音

声母大量简化，(3) 单元音韵母进一步增加，(4) 元音发生长短的区别，并与声调有互补关系，(5) 辅音韵尾进一步简化，复辅音韵尾中第二个辅音*-s 消失，(6) 声调发生分化，由两个调分化为 4 个调，(7) 动词的屈折变化进一步简化，三式动词减少，二式和不变化动词增加，(8) 以助词和辅助动词表达动词形态的语法形式日臻完备；6. 现代时期（18 世纪— ），特点是：(1) 复辅音声母进一步简化，只剩下带前置辅音的二合复辅音声母，有些地方复辅音声母完全消失，(2) 单元音韵母增加，鼻化元音产生，(3) 辅音韵尾进一步简化，有些地方只剩下一两个辅音韵尾，有的地方已没有辅音韵尾，(4) 声调发生再分化，有些地方由 4 个调分化为 5 个调或 6 个调，(5) 动词屈折变化失去独立表达语法意义的功能，(6) 构词或构形的语素发生丰富的减缩变化，(7) 动词形成丰富的体范畴，(8) 结构助词发生合并简化，(9) 词汇得到空前的发展。从上可见，不同历史时期的藏语有较大的差异，有些特征如前置表达系统、人称、方向等语法范畴，随着语言的发展演变消失了；有些特征如声调、众多的单元音韵母、助词等又产生了；有些特征发生了螺旋式的变化，如动词形态的表达，由粘着的性质发展为屈折的性质，后来又变成粘着的性质。

藏语发展总的趋势是：语音简化，声调产生，前置的语法表达系统变为后置系统，并由粘着性质的形态格局经过屈折化的阶段向虚词结构过渡，词汇得到极大的发展。因此，研究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关系，应以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特征为依据。不根据语言历史层次的比较不是语言的历史比较，当然与系属分类也就无关了。

由于藏族形成和发展的复杂历史背景和独特的地理环境，90%的藏族使用的藏语象汉语一样，有较大的方言差别。中外学

者对藏语方言的划分历来有不同的观点，主要是由于：1.掌握的材料多少和范围不等；2.对方言的理论和概念认识不同；3.划分标准不同；4.对藏族传统语言观的态度不同。30年代罗列赫（G.N.Roerich）将藏语分为5个方言：¹1.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拉达克）2.中部方言（卫藏）3.南部方言（托莫、查姆比和各喜马拉雅方言）4.东部和东南部方言（康、昌都、德格、安多、杂荣、巴那、里塘）5.较古的牧区方言（安多、雅荣、果洛、霍尔话）；50年代乌瑞（G.Uray）分为4个方言：²1.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沙姆）2.中部方言（勒、荣、卡嘎特、夏尔巴、卫藏）3.南部方言（旦云卡、洛盖）4.东部方言（祖古、打箭炉、安顺关）；到了60年代，乌瑞又分为5个方言：1.古老的西部方言2.过渡的西部方言（拉达克、沙姆）3.中部方言（中部次方言：拉胡尔、嘎雅特、卫藏；南部次方言：旦云卡、洛盖）4.东南部方言（祖古、打箭炉、德格）5.东北部方言（与东南部次方言有关的次方言：安顺关；与中部次方言有关的次方言：康；同仁次方言；青海次方言）；60~80年代谢飞（R.Shafer）分为4个方言：³1.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拉达克、拉胡尔）2.中部方言（罗克、夏尔巴、卡嘎特、嘎尔华尔、斯皮替、尼亚姆、扎德、格藏、卫；拉萨、锡金、巴塘、卓尼、泽库、打箭炉、安顺、索塔替一波、泡荣、德鲁、帕那卡、帕那格斯、尼亚戎、安多、康）3.南

¹ G.N.Roerich, *Modern Tibetan Phonetic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dialects of Central Tibet*, JASB, XXVII, 1931.

² Uray, G. *Kelet-Tibet nyelvjarhsainak o sztalozasa*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dialects of eastern Tibet), Budapest, 1949.

³ Shafer, R., *Classification of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 Word, 11:1, 1955. —, *Introduction to Sino-Tibetan*, I—V, Wiesbaden:Otto Harrassowitz, 1966—1974.

部方言（亚东、锡金、且中卡）4.东部方言（塔克帕）；60年代米勒（R.A.Miller）分为两个方言：¹1.中部方言 2.西部方言；70年代西田龙雄分为5个方言：²1.中部方言（卫、拉萨、藏、日喀则）2.西部方言（普里克、拉达克、拉胡尔）3.南部方言（斯皮替、卡嘎特、夏尔巴、亚东、洛盖、尼亚姆）4.东南部方言（昌都、德格、巴塘、察绒、雅江、木雅、理塘、道孚、卓尼、迪庆、玉树）5.东北部方言（拉卜楞、果洛、同仁、阿力克、西宁、湟中）；80年代美国出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也分为4个方言：³1.中部方言（拉萨、康、卡嘎特、尼亚姆）2.南部方言（斯皮替、夏尔巴、锡金、洛盖）3.北部方言（安多、卓尼）4.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拉达克、德格、古荣、嘉绒）；80年代李方桂分为三个方言：⁴1.西部方言（巴尔底）2.中部方言（拉萨）3.东部方言（康）。从以上藏语方言划分的情况来看，显然材料比较零散，不成系统，大多是从各种有关著作中零星地收集起来的，有些连地名都没有搞清楚，如乌瑞将青海与同仁并举，《不列颠百科全书》将安多和卓尼并列，甚至将德格和嘉戎同举，其有乖事理是十分明显的。谢飞将拉萨、巴塘、卓尼、泽库、安多、康都列为中部方言，却把与日喀则等后藏话极为相似的亚东话列为南部方言，前者几乎把中国的全部藏语列为一个方言，后者又把一种普通的后藏话列为一个独立的方言，不知是何根据，令人费解。此外，划分者对借以划分的材料似乎不甚了然，或者材料极少，遽论进行比较了。

¹ Miller, R.A.,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Lhasa Dialect within Central Tibetan, *Orbis*, Tome 4, No.1, 1955.

² 西田龙雄《西番馆译语研究》，京都松香堂，1970年。

³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New York, 1974. reprint, 1984 (fifteenth edition)

⁴ Fangkuei, Li, *Language and Dialects of China*, JCI, No.1, 1973.

如《不列颠百科全书》将德格和嘉绒同列为西部方言，谢飞将亚东独列为南部方言等，错误是十分明显的。

方言是语言接触关系改变而历史地形成的同一语言的功能结构变体，是以语言结构差异特征为依据所作的类型分类，从这种差异的分类中可系统而全面地认识语言的面貌。由于语言接触关系的改变不出自语言本身，而受制于社会，通常又和空间的改变紧密联系，作为语言结构分类的方言能够从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中得到印证。我们以50年代普查的材料为基础，加上历年所作的补充调查，通过比较研究，从语言和方言差异的综合性特征出发，70年代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室藏语小组将藏语划分为三个方言：¹1.卫藏方言（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的大部分地方）；2.康方言（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的昌都地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部分地方）；3.安多方言（分布在甘肃省、青海省各藏族自治州、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乐都县的部分地方以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部分地方）。90年代我们通过调查研究，又将三个方言划分为若干土语，²之后又陆续补充调查了夏尔巴话和巴松话，³充实了土语的划分。具体划分是：1.卫藏方言：（1）前藏土语（拉萨市、山南专区），（2）后藏土语（日喀则专区），（3）阿里土语（阿里专区），（4）夏尔巴士语（聂拉木县樟木口岸），（5）巴松土语（工布江达县错高和雪卡乡）；2.康方言：（1）东部土语（德格、甘孜、康定、雅江、昌都、丁青、理塘、巴塘、乡城、稻城、波密、察隅、

¹ 瞿霭堂《藏语概况》，《中国语文》1963年第6期。

² 参见本书“方言篇·藏语方言的研究方法”。

³ 参见本书“方言篇·卫藏方言的新土语”。

墨脱等), (2) 南部土语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 (3) 西部土语 (改则、班戈、聂荣、申扎、安多、那曲), (4) 北部土语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 (5) 卓尼土语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迭部县), (6) 舟曲土语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 3. 安多方言: (1) 牧区土语 (青海省各藏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部分地方), (2) 农区土语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乐都县部分地方), (3) 半农半牧土语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 (4) 道孚土语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炉霍县)。藏族总人口 380 多万 (1986 年), 340 万左右使用藏语, 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 约 170 多万, 其次是青海省和四川省各有 70 多万, 再次是甘肃省约 25 万, 云南省约一万人。使用康方言的人口最多, 约 150 万; 其次是卫藏方言, 约 100 多万; 再次是安多方言, 约 80 万。藏语三个方言中, 卫藏和安多方言差别较大, 基本上不能通话; 康方言介于两者之间, 东部土语和南部土语较接近卫藏方言, 其余 4 个土语较接近安多方言, 但它分别与卫藏和安多方言通话都相当困难。卫藏和安多方言内部各土语之间的差别较小, 一般来说, 彼此通话不成问题。但卫藏方言的夏尔巴士语和巴松土语都比较特殊, 与其它土语不能通话。康方言内部比较复杂, 土语之间的差别较大, 彼此通话有一定的困难。这是就一般而言的, 具体情况还要复杂得多。藏语三个方言之间语音、语法、词汇上都有一定差别, 但以语音差别为主; 其次是词汇和语法。土语之间的差别主要是语音, 其次是词汇, 语法差别较小。三个方言和方言内部土语之间的词汇差异概括来说, 卫藏、康与安多方言的非同源词约 30% 左右, 卫藏与康方言的非同源词约 20% 左右, 方言内部土语之间的非同源词一般是 10% 左

右，差别大的也能达到20%，个别情况象夏尔巴土语、巴松土语都超过20%。语音差别主要表现在浊辅音和复辅音声母、单元音韵母、辅音韵尾和声调的差异上；语法差别则主要是动词的屈折形态和助词的差异。

藏族有统一而规范的书面文学语言，却没有口头的民族标准语，较大的方言差异使操不同方言的人的交际发生一定的困难。一个民族语言的规范和统一既是社会的需要，也是民族发展的需要，反映这个民族社会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加强民族内部团结，有利于藏民族和藏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一般来说，统一的书面文学语言的形成过程也是口头民族标准语的形成过程，通常前者还以后者为条件。藏族统一的书面文学语言与汉文一样，是一种超方言文字，书面语的统一与口语的统一并不同步，或者说是脱节的。这样就产生了口头民族标准语的统一和规范问题。口头民族标准语的统一和规范是一个历史过程，既可以是自发的，也可以是自觉的。藏语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一种统一和规范的趋势，只是由于历史、政治、地理和文化等原因，减弱了这种趋势，口头的民族标准语终于未能形成，历史上作为藏语统一的规范的标准是以卫藏方言为基础的、以拉萨语音为标准的西藏普通话。西藏曾是吐蕃王朝建都所在地，长期以来是藏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黄教兴起后，西藏曾是达赖喇嘛、班禅驻锡之地，各地僧侣到西藏进修获得学位后再返回原地弘法传道，各地的平民百姓则为了朝拜圣地名刹、膜拜活佛，不远千里长途跋涉到西藏进香还愿，祈福禳灾。这些往来促进了西藏话的传播，扩大了西藏话的影响，由此造成的语言接触、交流和传播使它逐渐在藏语方言中处于主导地位。在远离西藏而方言差别又大的安多方言中，大量宗教、文化词的读音不同于

本方言的语音历史演变规律，显然是受西藏话影响的结果。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藏语广播、全国重大政治性会议的藏语翻译、国际标准化的确定（如藏语地名转写法）大多以西藏话为标准。各方言区学生共处的民族院校里教学和使用不同方言的同学之间的交往也常常约定俗成地使用西藏话，可见西藏话在各方言中的影响和地位。以语言结构来说，以卫藏方言为基础、以拉萨话为标准音的西藏话较之其它方言，有发展迅速、语音简单清晰、表述准确、表达力强、词汇丰富的特点。根据这种自然的发展趋势，各方言区的藏族经过民主讨论，共同协商，从本民族自愿自择的原则出发，加以科学的指导，藏语方言的规范和统一，以及口头标准语的形成、推广和普及，是完全有可能的。随着族际共同语的推广和普及，在加强本民族语言学习和使用以及双语教学的基础上，分阶段逐步学习、推广和普及本民族口头标准语，并把它与文字教学密切联系起来，必将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加速实现方言的规范和统一。

三 汉藏语言的共性和类型

语言的类型比较研究与历史比较研究几乎有同样悠久的历史。从研究和学科的发展来说，科学的语言类型学研究却远远滞后于其他语言学科，这不仅因为 20 世纪在历史主义和进化论基础上建立起来并取得辉煌成就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强大及其长期占据的主流地位，更是因为类型学研究从一开始就进入了不能自拔的误区。首先，传统的类型学以与历史比较语言学对立的面貌出现，片面强调语言的共时性和变异性，在类型性质的认识和界定上采取了非历史主义的态度，不能历史地看待语言的类型及其发展；其次，传统的类型学采取了孤立和封闭的研究方式，割断了与语言学其他分类学科如历史分类、地域分类、接触分类、功能分类，特别是语言共性研究等的关系，使语言的类型研究陷入一个局促的境地；再次，盲目追求类型分类的统一性和整体性，以有限的标准无限地对语言进行分类。事实证明，以所谓独立或离散的结构标准对语言进行统一和整体的分类，是不成功的，长期以来语法中心观所导致的形态类型分类的失败就是明证。现代类型学在宏观上将语言的类型研究与语言的共性研究结合起来，并对共性进行了再认识，承认了共性的普遍性和局限性，正确认识了类型分类的统一性和局域性、共时性和历时性，使语言的类型

研究与历史研究联系起来，扩大了类型研究的视角和范围；在微观上深入研究了类型分类的各种参项，并且延伸到语言结构如语音、语法和语义等各个方面，通过这种研究提高了语言类型分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当然，现代类型学还没有完全摆脱语法中心观和分类参项研究上的原子主义，还没有将类型的分类研究与语言学其他分类学科的研究全面和科学地结合起来，使语言类型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汉藏语言是一群具有独特类型的语言，在亚洲乃至世界语言宝库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类型研究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样本，我们将以汉藏语言为依托，对语言的类型和共性进行一个综合的探讨，以推动语言类型的研究和促进汉藏语言类型学的建立。

二

语言共性和类型的研究都不是新课题，近些年来对语言共性和类型进行再认识，选择新视角，开拓新领域，不仅因为风行一时的生成语法的语言能力观建立在语言普遍共性的基础之上，更重要的是语言学家要为语言的普遍分类寻找一种新的途径，探求新的方法，摆脱所谓形态类型分类的桎梏，使语言类型学建立在一个更加科学的基础之上，并使语言的其他分类学科能从语言类型的研究中分享到科研的新成果。由于新的类型研究特别是与共性结合起来的类型研究历史短，还属于探索的阶段，对共性和类型的概念、性质、术语、研究的目的、对象和范围、它们与其他语言分类学科的关系等都还没有统一的认识，因此择要作一个综合的探讨并说明我们的认识、方法和目的，就成为我们研究的一

个重要目标。

共性和类型 语言的共性传统上指语言的普遍特性，指语言所共有的特性，而且专指语言的结构特性，排除了语言的历史共性、功能共性、文化共性等其他共性的泛称涵义。语言的普遍特性首先基于人类具有作为共同物质基础的相同的语言器官；其次，人类具有共同的思维形式和规律，语言作为思维的载体必然受到思维形式和规律共同性的制约；再次，语言又是一个符号系统，要受到符号使用规律的制约。比如，一切语言的语音结构都有辅音和元音的要素，而且清辅音总比浊辅音多；超音段音素中语调是一切语言共同使用的要素；任何语言的语法结构中都使用一定的手段指明特定结构单位的功能意义；任何语言都有表示“主题”和“述题”两部分的结构形式，以表达已知信息和新信息；作为语义载体的各级语言结构单位在语流中既承载基本意义或理性意义，同时承载附加意义、应用意义和功能意义，等等。这是狭义的共性，与类型和分类无关，研究的目的是探求人类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和结构的性质和基本属性、语言符号与其他信息符号的关系和差异、人类思维形式化或语言化的过程、手段和规律等，这最后一点更是以生成语言观研究共性的主要目的。新的类型研究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语言的共性，即限制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的范围，从全部语言变为部分语言，承认局域共性，也就是部分语言所共有的特性。共性本身就是一种类型，类型区分的依据则是共性。从研究的目的来说，普遍共性强调语言的同一性，而局域共性则重视共性的限度，强调语言的差异性，正是这一点使语言的共性研究与语言的分类和类型研究结合起来。普遍共性与局域共性并不对立，而是层级的关系，局域共性的研究是普遍共

性研究的基础，普遍共性应从局域共性中升华而来；局域共性是普遍共性的分解，应在普遍共性研究成果的指导下进行。局域共性的研究及其成果的意义和价值已远远超出语言类型学的范围，它对语言其他分类的学科，如历史分类、地理分类、功能分类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普遍性和局域性 指共性和类型的范围，即从全部语言还是局部语言中概括共性，对全部语言还是局部语言进行分类。普遍性指共性和类型研究在理论上以人类全部语言为对象，是对语言的一种统一性分类。如传统上按形态将语言分为孤立语、粘着语、屈折语、综合语等，后来萨丕尔(E. Sapir)提出概念类型、结构技术和综合程度三个综合性的标准，将语言分成简单纯关系的、复杂纯关系的、简单混合关系的和复杂混合关系的四类，打破了传统的四分法。葛林伯格(J. H. Greenberg)改进了萨丕尔的分类标准，提出五类 10 指数，并加以量化，还是将语言分为分析、综合、粘着和多式综合等类。尽管标准、方法不同，却依然都是根据单一参项，研究普遍共性和进行统一分类。对语言进行整体和统一的分类研究是不太成功的，首先，我们迄今所掌握的语言数量有限，无法确定今天所掌握的语言包括了一切语言结构形式，整体和统一的分类在理论上不够严密，在实践上无法控制反例；其次，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较难确定可变和不可变特性以及变化和非变化特性，处理的语言越多难度越大；再次，语言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不同语言所映射出来的结构共性或类型常常是一个连续体，加上语言的接触和影响，共性常常具有交叉性，处理的语言

¹ Joseph H. Greenberg,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o the morphological typology of langu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26, 1960.

数量越大越难把握。因此，对语言的整体或统一分类的研究，或者失之抽象，无法验证，如生成观点的形式共性研究；或者信息量小，比如把语言分为有声调语言和无声调语言，缺乏认知和科学的价值；或者遇到大量的反例和连续现象，如语言的形态类型分类，失去科学性。局域性指共性和类型的研究限定范围，以一定的语言为对象，是对语言的一种离散性的分类。比如汉藏语言、印欧语言、阿尔泰语言等不同语言类型，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类型等。根据局域共性对语言进行分类，将共性研究与类型和分类研究结合起来，也是将结构共性的类型分类研究与其他语言学分类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跨类的综合分类研究，不仅拓宽了类型学研究的领域，而且能加强、促进和配合其他语言分类学科的研究。比如语言历史分类上的难题可以通过类型研究来协助解决，局域性的类型研究可以借助历史分类的成果选择范围和参项。汉藏语言系属分类上存在的问题较多，更需要借助于类型的研究。当然，历史分类和类型分类不是同一种分类，不能替代，比如从共时的观点来说佯语、回辉话、五屯话等虽然有相同或相似的结构，却不是同一系属。但这两种分类可以相辅相成，达到单独研究难以取得的积极效果。如果将类型研究纳入历时的轨道，从历时的观点来研究类型，历史类型学就能与发生学分类更好地结合起来。（详见下文“历时性和共时性”）

转换性和本体性 指共性和类型的性质和内涵。不同的语言观念、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决定对语言共性本质的认识。生成语言观使用演绎法通过对个别语言的深入研究，探寻人类的语言能力，即思维在语言表达上的心理机制和转化过程，这种先验的人类建立任何语言系统的抽象结构和原则的能力就是语言的共性，

研究语言共性就是研究人类语言的这种深层结构及其向各种表层语言形式转化的规则和规律，也就是所谓抽象结构对具体结构的制约关系，就这一点来说具有类型学的意义。这种共性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先验性，是所谓“形式共性”或“转换共性”。传统的语言观使用归纳法对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抽样语言样本进行比较研究，从语言系统各层级的结构要素和关系中归纳和概括出语言的普遍或共同现象，探索人类语言发生和发展在结构上的共同性。这种共性具有具体性和可验证性，是“实体共性”或“本体共性”，与生成观点强调结构的转换不同，这种传统的观点强调语言结构的本体。使用这种方法既可以归纳和概括语言的普遍共性，也可以归纳和概括语言的局域共性。

历时性和共时性 指共性和类型的时间属性。类型学是以与发生学对立的面貌出现的，一开始就脱离了历史主义的轨道，定位于共时性，类型学就是共时类型学。其实，语言是一个历史范畴，语言结构是发展变化的产物，现实的“共时”都是历史的“共时”的延续和发展，在历史的时序中，随着时间定位的改变，任何一个时点都可能具有“共时”的性质。由时间定位决定的“共时性”反映了时间的历史本质。我们将共性和类型放在历史的层次中来考察，首先，想走出传统类型学绝对共时性的误区，提出相对共时性的概念，将语言共性和类型的研究与语言的历史研究结合起来，将类型学分类与发生学分类结合起来。建立历史类型学，通过语言历史类型的构拟，使语言亲属关系的确定更加准确和科学。由于共性和类型具有了历时性质，具有共同发生关系的语言就必然具有相同的类型(历史的)，因为在构拟语言的历史类型时必然要排除语言本体的普遍共性、借用渗透的共性以及其他

发展和偶然的因素。既然语音可以通过不同语言的比较进行历史的构拟，语言的共性和类型同样可以通过不同语言的比较进行历史的构拟。比如通过汉藏语言语音结构的比较，完全可以肯定汉藏语言原始类型的语音结构中是不使用声调(字调)手段的，同样通过语法结构的比较，可以肯定汉藏语言原始类型的语法结构中动词没有人称的标记。类型的构拟可能比语音的构拟要困难，但这不能成为类型学只能进行共时研究的借口，就像语义结构研究的困难不能否定语义具有严格的结构特性一样。现代的语言学还没有证明语言类型的任何局限性，更没有证明类型渗透的必然性和不可识别性。其次，通过共性和类型发展变化的研究，特别是动态参项的研究，不仅拓宽了研究的领域，而且可以克服传统上对语言发展变化的离散和分解的理解，加深对语言发展变化的整体性认识。对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来说，进一步对发生学分类的同源词决定原则来说，历史类型的研究会起到决定性的推进作用，因为从理论上说，历史的类型对语言亲属关系的识别，应该是更为重要和有利的证据。

共性的参项 参项是体现共性的指标，类型分类的标准，具有量度的作用。语言本体的共性由反映语言系统各层级的结构要素和关系的重要参项来体现。所谓参项是指能反映语言系统的结构特性、关联语言结构各层级、具有重要功能意义的项目。比如音节中音素的配列关系、语音基本结构单位的构成方式、语言功能结构单位的序位(主动宾的序位如SVO、SOV、OSV等)、语言结构单位的功能标记手段(屈折、词缀、虚词等)等。传统上把语言共性和类型的参项局限于语法的项目，类型的共性等于语法的共性，类型的分类等于语法的分类，所谓形态类型就属于这种性质。

这种认识具有明显的片面性，因此这种分类必然缺乏成效。从语言结构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来说，语言的结构面貌主要由语音、语义和语法三个不同层面的子结构来体现，从理论上说，参项应由这三个方面产生，但由于语义结构研究的滞后，参项至少要从语音和语法两个结构中选择。一般来说，参项的普遍性与抽象性成正比，比如语音结构中的超音段音素、语法结构中的序位等是比较抽象而具有普遍性的参项，适用于绝大多数语言，而区别语素基本意义和功能意义的声调、使用形态还是虚词作为语法标记等这些参项，则是比较具体而具有局域性的参项。参项的抽象性与研究目的有关，研究普遍共性必定要选择抽象层级较高具有普遍性的参项，而研究局域共性则普遍性和局域性的参项都可以选择，而更多选择抽象层级较低的局域性参项。参项的普遍性即统一性，研究语言的普遍共性必需选择统一的参项；参项的局域性即具体性，研究语言的局域共性要根据研究的目的和对象具体选择不同的参项。比如研究汉藏语言共性所必需的声调手段和虚词标记的参项，不一定是研究印欧语言共性的参项。

综合性和标志性，指参项的包容属性。这种属性与下文的绝对性和倾向性涉及到共性和类型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体现语言的结构共性和作为分类的标准，可以选择多项参项，也可以选择单项参项，传统上选择单项参项，如选择形态参项作统一的类型分类，或者选择序位作局域的类型研究¹等。单项参项无论其抽象程度多高，只具有标志性，性质与将语言分为有声调语言与无声调语言一样。单项参项不能反映语言结构的整体或全貌，只是一种

¹ 黄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词序类型》，《民族语文》1996年第1期。

特性的聚合，在科学的认识价值上有明显的局限性，以此作普遍共性和统一分类研究的困难已如上述，即使作局域性研究也很难与其他语言学分类研究结合起来。有时候虽与其他分类研究结合起来，如上述黄文通过序位的研究将类型学研究与发生学研究结合起来，取得成绩，但也只说明了汉藏语言与阿尔泰语言在类型上的标志性差异，因为序位的类型差异还不能比较完整和充分地体现这两种语系语言的结构类型差异。真正要体现这两类语言的结构类型差异必须采用多项参项，即综合的参项，才能充分体现这两类语言的类型特性以及它们各自的局域共性。综合性的多项参项具有描写性，对语言的结构共性具有多角度、多层次的描写意义和作用，而标志性的单项参项仅仅是语言结构特性一个侧面的反映，只具有比较的价值。当然，标志性的单项参项的类型分类也有实践的价值，因为它在分类上的排他性，可以为其他语言学分类研究提供参证。综合性参项在分类上具有更强的排他性，能更好地解决分类上连续度所带来的模糊性，使得共性的概括和类型的区分更加准确和科学。在研究局域共性选择综合性参项时不仅要强调具体性和典型性，还要强调蕴含性，即参项之间的关联性。理想的综合性参项应该都是双向“蕴含”和关联的。比如研究汉藏语言的局域共性时，只选择使用声调手段这个语音参项是不够的，还要选择声调的载体是单音语素、声调在共时和历时上与声韵母的关联等参项，才能更好地与非汉藏语系的声调语言从类型上区分开来。

绝对性和倾向性 指参项又一种与共性和类型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密切关系的属性，即参项的分布属性。绝对性指参项在作为对象语言的范围内具有分布上的统一性，理论和操作上都不

能有反例。如任何语言都使用标记功能结构单位的手段，汉藏语言的音节可以分为声母和韵母两个基本结构单位等。前一个参项对全部语言而言，后一个参项则限于汉藏语言的范围。倾向性指参项在作为对象语言的范围内具有分布上的主流性，允许有反例。倾向性参项只具有典型的意义。比如声调作为汉藏语言的一个标志性参项只具有倾向性，因为在汉藏语言中虽然有声调语言占绝对优势，是主流，但也存在不使用声调手段的语言或方言，因此声调的参项只是倾向性的参项。长期以来，类型学研究强调参项的绝对性，事实上还没有一种成功的类型分类是依靠绝对性参项的。特鲁别茨柯依为印欧语言选择了六个综合性的参项，有人以美洲印第安人的塔克尔玛语具有这些特点而不是印欧语否定他的观点，这是以参项的绝对性否定倾向性的著名例子。大家承认这六个参项将印欧语系语言与其他语系语言区别开来有重要价值，是将类型学与发生学分类结合起来的一种尝试，只是为了强调类型学的独立性和与发生学分类的不能兼容性而否定了共性和类型研究中参项的倾向性。否定了参项的倾向性差不多等于否定了类型学的研究，因为按照绝对性参项进行的类型研究鲜有成就。现代类型学研究各种语言共性和类型分类的参项，比如格标记、关系小句、生命度等等，都是倾向性的参项，因为还没有证明这些参项在所有语言中具有同样的结构意义和价值。再如当前类型学研究中常使用的定量方法，如上述葛林伯格的形态类型分类有五类 10 个指数，设定指数的最小值是 1，对不同语言这 10 种指数进行统计后，综合指数在 1 至 1.99 的是分析语，2 至 2.99 的是综合语，3 以上为多式综合语，而粘着指数在 0.5 以上的就是粘着语。所以要进行量化的统计，正说明了这些指数在不同语言中

分布的参差性，也就是这些参项的倾向性，它们只具有统计上的典型意义，如果这些指数具有分布上的绝对性就完全没有必要进行什么统计了。研究实践证明，由于语言结构的复杂性、矛盾性和变动性，完全选择绝对性的参项所概括的共性和分类，或者操作上发生无法克服的困难，或者这些共性和类型没有太大的认知意义和科学价值。这本来是科学研究中典型和例外的老问题，却长期困扰着类型学的研究。我们不能因为汉藏语言有极少数的语言和方言没有声调，就否定声调是汉藏语言的一个重要的共性参项。参项的倾向性的缺陷可以由综合性来弥补，因为我们认为汉藏语言的共性是一种综合性的共性，声调只是一个参项，无论量化与否，那些没有声调的汉藏语言在其他参项上具有与汉藏语言明显的一致性。

动态性与静态性 指参项的变化属性。动态性是指参项所反映的语言结构的发展变化特性。共性和类型的研究是一种静态的研究，强调的是共时的静态特性，但从历史主义的观点来看，共性和类型都是一种历史范畴和发展范畴，语言结构发展变化的共同性理应是共性和类型研究的一个重要参项。特别是从研究局域性的共性和类型，选择综合性参项的立场出发，语言结构上的共同性只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发生上有共同的来源；二是语言相互影响的结果。我们排除平行发展的第三种可能，即偶然因素造成的共性，是因为作局域的研究，范围有限，而且综合参项有较大的具体性和排他性，在各种参项上要具有整体的偶然性，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还排除了第四种可能，即语言本体的普遍共性，这种特性是所有的语言共有的，没有排他性，在进行局域性的共性和类型研究时自然不可能选作参项。在这样的前提下，尽管一

一般来说不同类型的语言结构在发展和变化上“可能”具有一定的相同和相似性，而作局域性类型研究时，相同类型的语言在发展和变化上则“必然”具有一定的相同和相似性。因此，这种动态的相同或相似性同样可以作为一种共性的参项和类型的标志。

三

汉藏语系的发生学分类问题至今仍是世界语言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问题的解决，很可能成为解决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方法“瓶颈”的一个突破口。在众多尝试中，拓展类型学研究的领域，将类型学与语言学其他分类学科结合起来，特别是与语言的历史分类结合起来，无疑是解决难题的一个有效途径。这种设想的实现，必须先研究汉藏语言共时的类型，然后进一步研究历时的类型，本文所作的是前一项工作。真正与发生学分类关联的是历史类型学，我们说具有共同起源的语言必定有相同的类型，指的是历时的类型。因为类型学的研究还不太成熟，汉藏语言又缺乏这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加上汉藏语言在历史关系上的复杂性，直接进行历时的类型研究还不具备充分的条件。汉藏语言处于亚细亚农业生产方式的区域，在语言关系上远比欧洲畜牧业生产方式区域的语言复杂，历史上形成的语言共性，与发生和地域都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从汉藏语言的整体类型来看，具有明显的多元性和连续性或过渡性特征。以序位特征来说，一直作为汉藏语言与虚词并立的一个重要语法手段，却呈现出多元性和连续性特征，在类型分类上缺乏典型性和标志性，勉强以设定指数的量化办法分类，只能达到分类的目的，对语言的其他分类，

特别是对历史分类缺乏独立的说明和解释价值。因此，序位作为汉藏语言类型研究的一个参项，只能是综合参项之一，其类型上的重要性远不如功能上的重要性。我们根据上述对共性和类型的认识，以及研究的目的，通过比较，从语音、语法两个方面为汉藏语言选择综合和倾向的参项。从理论上说，这些参项都应具有逻辑上的蕴含性，但由于这些参项本身的价值不相同，即各自的倾向度高低不同，因此这种蕴含性只能是相对的，我们强调参项的综合性正是这个原因。如果要量化，在与其他语系语言进行比较时，赋予这些参项一定的值即可，比如完全相同的为 2，相似的为 1，不同的为 0，这样汉藏语言与其他语系语言在共性和类型上的比值就会显现出来。汉藏语言内部的类型比较，同样可以采用这种量化的方法。任何一种语言在结构上符合或基本符合这些参项，就与汉藏语言具有类型上的一致性。

(一) 语音参项 语音参项的选择根据四个原则：第一，音素的选择特征；第二，音素的组合特征；第三，音素的功能特征；第四，语素的音素构成特征（这是语音和语法的中介层面，我们放在语音层面来讨论）。

1. 塞擦音：(1)发音时没有间歇；(2)连读中不能分开；(3)发展中不能分析。

汉藏语言塞擦音无论从实验和心理来说，都是一个单位，与欧洲类似的情况不同，既不能分开变读，也不能随机生成。以藏语为例。第一，藏语的语音分析受属于印欧语言的梵语分析的影响，因此复辅音的分析极为细致，但一千多年前创制的藏文中，塞擦音是一个字母；第二，藏语安多方言牧区土语有 $c\zeta$ 这一套舌面中塞擦音音位，但音系配列中没有相应的独立的 c 和 ζ 音位；

第三，藏语四合、三合结构的复辅音声母向二合或单辅音声母发展是普遍性趋势，换句话说，四合、三合结构的复辅音在音系中已不复存在，如 mbr 或者读 mb, 或者读 mdz, 或者读 b。可见，塞擦音至少在音位上的单一性毋庸置疑。汉藏语言有丰富的塞擦音，藏缅语言有三四组：ts、tʂ、tɕ、cɕ, 每组包括清、清送气、浊 3 类；汉语和苗瑶语言大多是二三组，而壮侗语言则只有一两组。塞擦音是一个音素选择特性，作为一个参项是它音位上的单一性和丰富性。

2. 声调：(1)多类性；(2)单音节性；(3)辨义性；(4)对比性；(5)对应性；(6)多型性；(7)多层性；(8)羡余性；(9)协变性；(10)多元性。

多类性指声调的系统特性，即汉藏语言声调系统中具有调阈和调域都不相同的字调和语调两个子系统；单音节性指声调的载体特性，即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一种与音节共生的非自主语音特征，与音节有固定联系和对应关系，并由音节中全部带音音素所承载；辨义性指声调的功能特性，即声调具有表述和区别理性意义和关系意义的功能；对比性指声调的形式特性，即声调在实现辨义功能时所使用的对比手段，包括两个意思：一是声调系统中调阈和调域的相对性；二是声调表示语法意义时形式上的相对性，即同一个语法意义并不像表达词汇意义时那样具有固定的形式，而是通过形式的对比来表示；对应性指声调与音素的关联特性，即声调与音节中的音组有共时或历时的关联，比如汉藏语言中一般来说清声母音节声调读得高，浊声母音节声调读得低，或者至少清声母音节是一个调类，浊声母音节是一个调类，再如带长元音韵母或塞音韵尾韵母的声调在调值和调类上都具有区别性等。共时

的对应性造成羨余性(详见下文“羨余性”),历时的对应性则是声调发展变化的制约因素(详见下文“多元性”);多型性指声调的型式特性,即汉藏语言的声调包括音高的高低和变化两种基本因素,高低体现于音域,变化区别在曲拱,使声调的不同的形式类别多到十多种,最多可达到15种(侗语);多层性指声调的结构特性,即汉藏语言在3个语言平面或层次上使用声调手段:字调、词调(或语素调)和语调,在音节、词或语素和句子三个平面上表达词汇和语法意义。比如一个音节可以三种身份出现:作为一个词汇单位,承载字调,表示词汇意义;作为一个语法结构单位,承载词调,表示语法意义;作为一个完整的意义单位,承载句调,也表示语法意义;羨余性指声调的关联特性,即上述声调与声韵母处于共时性的共生状态,共同承担语言的表达功能,形成羨余特征。比如长短、松紧元音、塞音韵尾与声调的共生状态;协变性指声调的动态特性,即汉藏语言的声调在语流中由于受到邻近声调的影响或模式的制约常常发生相应的变化,形成声调的变化或动态形式;多元性指声调的发生特性,即汉藏语言声调与声韵母的历时性关联,这种历时性的共生状态,是声调发生的制约因素,通过比较可以知道汉藏语言的声调是通过不同的制约因素形成的,在起源上具有多元性。¹

汉藏语言除嘉戎、珞巴等少数语言和藏、羌等少数语言的个别方言没有声调外,都有声调。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没有无声调的语言,而且声调数量多系统复杂,各语言的调类基本对应,分化的因素大体相似,除少数情况外,至少有四个调,多则10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论汉藏语言的声调”和“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多个。苗瑶壮侗诸语言一般都有七八个调，侗语最多有 15 个调。藏缅语言有少数无声调的语言和方言，声调数量少系统简单，各语言的调类大多无对应关系，分化的因素差别较大，一般只有三四个调，一两个调和五六个调都是少数。声调也是一种音素选择特性，尽管世界上声调语言众多，但要在上述 10 个特性上都符合，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汉藏语言的声调参项具有标志性。

3. 音节：(1)限制性；(2)层级性；(3)对等性。

音节结构差异应是语言间语音结构差异的重要内容之一。限制性指音素的配列特性，即汉藏语言音素在音节中出现的位置和数量都有严格的限制，如声母中的前置辅音和韵母中的辅音韵尾至多只有七八种，声母中的后置辅音和韵母中的介音只有三四种；这种音素的限制性同时制约了音节的形式，少的只有三四种形式，如布依语(羊场话)的音节有三种形式，多的有十多种形式，如嘉戎语(梭磨话)的音节有 15 种形式；层级性指音素的组合层次特性，即汉藏语言的音节由音元、音素、音组三个层级构成，音组是一个独立的层级单位，而且是语音结构中的一个基本单位，能本质、简明地反映语音之间的联系、语音结构的主要层级性和基本音义单位的语音结构特征，并能充分体现和说明语音发展的机制、过程和规律，是经过物理-心理实验证明了的整体感知单位。音组包含声母和韵母两个部分，在音节中形成两个中心：声母以基本辅音为中心，韵母以主要元音为中心，基本辅音前后的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以及主要元音前后的介音和韵尾，都具有读得轻而短的附属性质，并在发展中作为一个聚合单位发生类推的变化。对等性指语音与语法的关联特性，即汉藏语言音节与语素具有对等性，一个音节即一个语素，换句话说，语素具有单音节性。

汉藏语言内部音节结构特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复辅音声母、元音长短、松紧的附属特性和辅音韵尾三个方面。汉语没有复辅音声母，苗瑶壮侗语一般只有一二十个复辅音声母，少数地方也有四五十个的，结构比较简单，只有带鼻冠音或后流音两种形式，而且大多还是腭化(-j)和圆唇化(-w)的复辅音，三合复辅音较少，大多是二合复辅音；藏缅语言复辅音声母较多，一般都有几十个，多的地方如嘉戎语有二三百个，结构也比较复杂，前置辅音七八种，后置辅音三四种，而且三合复辅音较多。汉语只有少数方言如粤方言的元音有长短的区别，苗瑶语言元音基本不分长短，壮侗语言则元音分长短的语言较多；藏缅语言中也有一些语言元音分长短，不过性质与壮侗语言不同，壮侗语言是闭音节元音分长短，而藏缅语言则开音节元音分长短。部分藏缅语言元音分松紧，汉语、苗瑶壮侗语言都没有这种现象。汉语辅音韵尾一般只有两三个，粤、闽和部分赣、客家方言有六个韵尾，苗瑶语言一般也只有两三个，而壮侗语言中有六七个韵尾的语言较多；藏缅语言除彝语支语言大多没有辅音韵尾外，一般有五六个，多的语言有八九个，而且有卷舌音、边音和擦音等韵尾，还有复辅音韵尾，是其他语族语言所没有的。

(二)语法参项 语法结构的差异主要反映在标记上，所谓标记即表示语法结构单位语法意义的形式，是语法结构的纽带，逻辑关系的符号，功能单位和类别范畴的标志，主观态度和意志的记号。从理论上说，语法的结构关系是由这些标记来体现的，因此语法结构各个层次的任何一个单位，作为结构的一个成员，它的结构身分或语法身分，都由标记来指定。进一步推理，每一个结构成分必然都带有结构的标记。标记可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来

理解：广义的标记包括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方面；狭义的标记专指语形，即语言的形式标记。本文只讨论狭义的标记，即语形标记，其他标记留待另文。根据汉藏语言的语法结构特点，加上汉藏语言各结构层级在标记使用上具有统一性，我们将标记分为五个参项：虚词、形态、重叠、序位、异素。我们不仅讨论标记的形式，也讨论标记的意义，即它的功能意义，因为要说明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除主要使用什么标记形式、哪一个结构单位需要使用什么标记形式等形式特征外，什么语法意义需要使用标记来表达，如数、性、人称、方向等理性意义是否语法化，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选择，语法化的语言需要标记出来，不语法化的语言就没有标记，因此这也是一个重要的结构特征。一个语言有数标记，一个语言没有，这两种语言当然有结构的差异。传统类型学只讲形式，不讲内容，忽略了内容一经形式的标记，就直接影响了结构，是对结构的一种片面的理解。

1. 虚词：(1)理据性；(2)两面性；(3)多功能性；(4)多源性。

理据性指语义特征，也是与实词的关联特征，即汉藏语言的虚词常常与相关的实词并存并现，在语义的关联上也十分明显，有时甚至程度不同地附带了实词原来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两面性指结构特征，即虚词一方面在结构上具有离散性，大多是独立的单音节，具有声调，能与词、词组和句子等不同的语言单位组合，这是与实词相似的一面。另一方面，与实词的形式相比，往往又具有一定的依附性，如常常轻读，有时声调变得模糊，发生减缩变化等，这是与形态成分相似的一面。多功能性指功能特征，有两个意思：一是指虚词使用于词、词组和句子多种语言结构层次。二是指虚词具有多种语法功能：(1)定位功能，即确定语

言功能单位的地位、顺序和属性的功能，如指定主语、宾语等；(2)定指功能或指别功能，即确定语言功能单位的特性、作用和范围，如标记不同时态、方向、处所等；(3)关联功能，即确定语言功能单位之间的一些逻辑关系，如表达因果、转折、让步等；(4)整合功能，即将语言功能单位组合起来并改变其属性的所谓名物化功能，如使动词或形容词名物化。多源性指发生和发展的特征，如介词、辅助动词、时态助词大多来源于动词，疑问助词来源于否定词，领属性助词来源于代词等，此外还有减缩式的虚词，由实词与实词、实词与虚词或虚词与虚词减缩而成。¹

汉藏语言内部虚词使用的差异表现在功能上，比如汉语、苗瑶壮侗语言有补语助词，藏缅语言没有，而藏缅语言有主语、宾语助词和辅助动词，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没有；再如汉语、苗瑶壮侗语言的领属性定语助词除了表示领属、修饰和限制关系外，还有名物化的作用，藏缅语言没有后一种功能；又如时态助词藏缅语言一般都有六七个，而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一般只有两三个。世界上使用虚词的语言众多，但与上述汉藏语言虚词的有关参项比较起来，像英语这样大量使用虚词的语言，虚词的功能和范围都比汉藏语言要小得多，其他特性的差别就更大了。

2. 形态：(1)单音节性；(2)单义性；(3)后置性；(4)离散性；(5)共生性。

单音节性指形式特性，即汉藏语言的形态以附加法为主，而且这些形态成分都是单音节的；单义性指语义特性，即一个形态成分常常表示一种语法意义；后置性指位置特性，即形态成分一

¹ 参见本书“语法篇·论汉藏语言的虚词”。

般放在添加单位后；离散性指结构特性，即形态成分与添加单位之间有时可以插入一个其他的成分；共生性指功能特性，即形态手段与其他方式共同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如藏语动词的时态。

汉藏语言中汉语、苗瑶壮侗语言基本不使用构形的形态手段，主要是藏缅语言使用。藏缅语言使用内部屈折形态手段表达人称代词的格、动词的态、式、人称等语法范畴；使用附加法表达动词的人称、方位、语态和名词的从属等范畴等。

3. 重叠：(1)原音重叠；(2)变音重叠；(3)变形重叠；(4)减音重叠；(5)增音重叠。

原音重叠指重叠的语素不发生任何变化，但双音节词重叠可分 ABAB 式整体重叠和 AABB 式分体重叠；变音重叠指重叠的语素发生语音变化，主要是发生韵母和声调的变化；变形重叠指重叠的语素发生形态变化后再重叠；减音重叠指双音节或多音节词只重叠部分语素，有 AAB 和 ABB 两种基本形式；增音重叠指增加一定语素再重叠。¹

汉藏语言重叠量词表示“每一”、“逐一”、“全体”等意义；重叠形容词表示程度加深；重叠动词表示动作的“短暂”、“试行”、“不经心”等意义，藏缅语言还表示时态和语态；重叠代词(主要是疑问代词)表示“多数”、“全体”、“强调”等意义。重叠作为标记，也是世界语言一种常用的手段，但比较上述汉藏语言重叠的方式和内容的各个参项，特别是汉藏语言的重叠是语素的重叠，就能表现出明显的类型特征。

4. 序位：

¹ 参见本书“语法篇·论汉藏语言的形态”。

² 同上。

(1)V-O; (2)A-N; (3)Aux-V; (4)Po; (5)Pre。

V-O指动词-宾语顺序; A-N指形容词-名词顺序; Aux-V指助动词-动词顺序; Po指介词前置; Pre指使用前缀。

汉藏语言内部序位的参项不统一,这五个参项是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的共性,而藏缅语言却基本与这五个参项顺序相反,最后一项藏缅语言是前缀和后缀并用。可见,序位作为汉藏语言一种共性缺乏统一性,只能以多数语族的语言的共性作为代表。序位在汉藏语言中是一个重要的语法标记,但没有共性和类型上的典型性。

5. 异素:

指以不同的语素或词表示相关的语法意义。比较来说,这种标记在汉藏语言中使用较少,而且主要使用于藏缅语言,大多用来表示判断和存在动词的类别范畴。

上述综合性的参项反映了汉藏语言整体的共性和类别性,而且具有描写的意义,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汉藏语言的主要结构面貌,体现了语言共性和类型研究的一种设想,严格来说无论在理论和方法上都带有实验的性质。汉藏语言共性和类型的研究刚刚开始,还需要通过更加广泛的比较,进行多视角、多方位和多层次的研究,并与其他语言学的分类研究结合起来,从而建立科学的汉藏语言类型学。

四 汉藏语言的研究

汉藏语言是汉藏语系语言的泛称，语言众多，历史悠久，幅员广大，是中国各民族使用的主要语言，也是东南亚各国使用的重要语言，属于世界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之一。汉藏语言的研究具有世界性，历来是世界语言研究者所关注的重要领域，研究深入，成果卓著。从研究规模、参与人数、深入程度和已有成就来说，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汉语，另一个部分是汉语以外的其他汉藏语言。由于汉语在这种两分法中的特殊地位，汉藏语言研究无论从研究的对象、目的、重点、取向乃至方法无形中形成了两个领域。鉴于讨论汉语及其研究的论著众多，我们所谓的汉藏语言基本上是指非汉语的这一部分，涉及汉语的时候特别说明，讨论的内容则以中国为主。

中国是汉藏语言的集中地和主要分布区域，也是主要使用汉藏语言的国家，56个民族中有32个民族使用50多种（确认的有35种）汉藏语言，遍布云南、四川、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湖北、海南、甘肃、青海、宁夏、西藏等省区，使用人口不计汉族有4 000多万，仅云南一省就有20多个民族使用20多种汉藏语言。国外的汉藏语言主要分布在中国南部毗邻诸国，除少数语言外，这些语言的使用者大部居住在中国。中国的汉藏语言使用

者大多完整地保留了自己的语言，并作为主要交际工具，只有个别语言濒临消亡。历史上，由于中国深厚的文化基础，在对外交流和民族间交往的语言接触过程中，汉藏语言对一些非汉藏语言产生过深刻的影响，比如汉语之于包括日语在内的东南亚诸语言，藏语之于蒙古语族的一些语言。以中国汉藏语言内部来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使用人口和地理位置等多种因素，在历史上逐渐形成诸如藏语、彝语、壮语、傣语、苗语、瑶语等一些具有影响的区域性语言，通行于不同语言的使用者之中，对周围同源和非同源的語言都产生过重大影响。汉藏语言不仅是中华语言宝库的主要成员，也是世界语言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汉藏语言有独特的语言结构。在语音上，(1) 具有声韵二分的向心音节结构。汉藏语言音节作二元分析，以声母韵母作为基本分析单位，不是一个操作问题，汉藏语言的声母和韵母具有形式特征，并作为独立单位在发展中得到历史的验证；(2) 具有与声韵密切关联的音节声调。汉藏语言的声调是音节的固有特征，使用于音节、词和句子等多个语言层次，具有辩义和表义功能。

(3) 具有丰富的双阻特征的塞擦单纯音；在语法上，(1) 单音节语素占绝对优势；(2) 以虚词和词序为主要语法手段；(3) 词、词组和句子具有结构的一致性；(4) 词组是语法结构的基本功能单位。汉藏语言还具有共同的发展趋势，比如声调的产生和分化，复辅音和韵尾的简化、浊音的清化、形态的简化和虚词化、词序的一致化和语词的双音化等。汉藏语言是多元一体的格局，不同的语言具有共同的来源和相似的发展，却各自都保留了异彩纷呈的特点，特别是藏缅语族语言，具有明显的粘着语特征，从共时的观点来看，与其他语族语言有类型的差异。在汉藏语言内部，

苗瑶语言和壮侗语言比较接近，其次是汉语，差异最大的是藏缅语言。从这个角度说，汉语是汉藏语言同源链上苗瑶、壮侗语言和藏缅语言之间的桥梁。汉藏语言独特的语言结构、复杂的使用情况、深厚的文化基础和悠久的历史背景，使它在世界语言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对语言学的发展作出特殊的贡献。

汉藏语言就其研究范围来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具体语言的独立研究；二是作为一个语系的综合研究。中国研究汉藏语言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周代就有采集方言异语的传统，汉时扬雄《方言》所记南方各民族的语词，还有壮侗先民的《越人歌》，藏缅先民的《白狼歌》，都是早期调查记录民族语言的明证。至于像藏、彝、纳西、傣等具有古老文字的民族，无论创造文字之前和之后，对各自的语言都有深入的研究，保存了大量的文献。特别是藏族，由于受到印度语言文字学的影响，语言文字作为一门学问，是文化知识的一项重要内容，知识阶层和宗教职业者的必要修养，流传下来的语言文字著作，尤其是语法、修辞、词书等更是不胜枚举。汉藏语言的科学语言学研究起始于本世纪初，初期研究者大多为非语言专业人员，为传教等需要记录过一些汉藏语言，著名学者如伯希和、劳佛等人都曾涉猎汉藏语言，像雷顿(L. Leyden)的《On th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of Chinese Nations》(As. Res. X. 1808)在当时就是凤毛麟角了，不过他们都旨在文化，还不是专门的语言学研究。汉藏语言真正的科学研究应从30年代开始，不仅欧洲有高本汉、乔玛、孔好古、西门华德等一些知名学者的崛起，中国在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诸先生的倡导下，开始对西部边陲的汉藏语言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李方桂先生对壮侗和藏缅诸语言都有突出建树，人称“非汉语语

言学之父”，是当之无愧的。此后 20 年中，除上述三位先生之外，如王静如、袁家骅、马学良、邢公畹、张琨、傅懋勳、高华年、等人都对汉藏语言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究，取得卓著的成绩。当时汉藏语言研究初创，基本上着重于语言的发现和资料的积累，只涉及具体的语言，未能进行深入的比较和系统的研究，限于人力和物力，研究语言的数量有限，而且偏重于藏缅语言，但如李方桂先生的壮侗语言研究、王静如先生的西夏语研究、张琨先生的苗语研究、马学良的彝语研究，至今仍是相关专业研究的基础，起到了筚路蓝缕的贡献。1949 年以后，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进入了新阶段，特别是大陆，在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集中大量人力和物力，建立学校，设置机构，培育人才，调查语言，组织研究，发表著作，大力推动和促进了中国汉藏语言的研究。1956 年，为了解决少数民族的文字和教育问题，调查了解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制订语言政策和规划，推动语言研究，抽调了 700 余人，组成七个语言调查队，其中有五个调查汉藏语言，足迹遍及全中国，调查语言和方言土语近千种，藏、彝、苗、瑶等语言和方言土语的调查都在 100 种以上。这次大规模的调查，为汉藏语言的研究在积累资料和培育人才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陆汉藏语言研究的知名学者大多是经过以中央民族大学为首的各级民族院校的专业学习并通过这次调查实践的锻炼培养出来的。这次调查包括资料的整理、校对和补充以及有关民族文字的创制、改进和选择等工作，大多数队组延续了三四年，有些队组如云南各语言的调查队组和四川彝语的调查队组在当地成为一个长设机构，到 60 年代中期才结束。在大规模调查和丰富资料的基础上，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获得了长足的进展。80 年代以来，中国的汉藏语

言研究界对 30 多年的研究实践进行了回顾和反思，一方面深化语言的历史研究，在描写研究和资料整理的基础上，进行历史比较研究，探讨一个语族或一种语言的发展演变规律，构拟共同语形式，提出科学的谱系分类；一方面加强语言理论的研究，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对汉藏语言研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诸如谱系分类的原则和方法，以及作为汉藏语言重要语音和语法特征的复辅音、声母的清浊、元音的松紧和长短、声调、弱化音节、动词的时态、语态、人称、趋向、类别等范畴，进行了系统研究和理论探讨，以综合和概括出大量规律性事实为依据，作出科学假设和理论构建。并且进一步拓宽了研究的领域，透过语言和社会关系的视角，对方言划分、语言识别、语言关系特别是双语问题、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研究与其他学科如民族学、民间文学、民俗学、宗教学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理论概括。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有四个特点：一是密切联系实际，以研究中国境内的汉藏语言为主，紧密联系实践需要，解决社会实践中提出的各种语言文字问题；二是循序渐进，基础扎实。从广泛而全面地收集和整理资料做起，通过对语言的描写研究，在掌握丰富的资料和对语言有了比较全面认识的基础上，进行历史的和比较的研究，探讨规律，构建理论；三是理论和方法上以历史比较语言学为主导，研究语言的系属、历史和发展规律，并将共时和历史研究密切结合起来，形成纵横交错、古今结合、自成体系的研究格局；四是在研究方向上，侧重语音。这不仅是受中国语音传统研究的影响，更主要的是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是调查和研究一切语言的入门和基础；其次，汉藏语言语法结构主要使用非形态手段，在世界形式语法研究强大潮流的影响下，转移了研究

者的视角；再次，由于汉藏语言语法上的一致性，大多非汉语语法研究受到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缺乏研究上的独立性；最后，汉藏语言研究中的重大课题，如系属问题中的同源词研究，作为汉藏语言重要类型特征的音节结构、复辅音、元音的松紧长短、声调等，都与语音的研究有关，这也是造成重视语音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汉藏语言的研究对语言的实践和研究至少有三个方面的贡献：

第一，基本上弄清了中国汉藏语言和方言的情况，收集了丰富的语言和人文材料，并分批公布了其中的主要资料。中国对汉藏语言的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30年代上述少数专家学者对壮、苗、瑶、藏、彝、独龙、羌等语言的调查，第二阶段是50年代初对彝、傣、傈僳、哈尼、景颇、阿昌、佤、壮、布依、苗、瑶等语言的重点调查，以及50年代中对全国汉藏语言的全面普查；第三阶段是80年代对畲、侬、佯僳、临高、基诺、克木、普标、尔苏、木雅、扎巴、却域、舒兴、古戛、纳木依、墨脱门巴等语言和阿里、夏尔巴、巴松、白马、错那门巴（以上属藏语）、浪速、波拉（以上属载瓦语）、道孚、尔龚（以上属嘉戎语）等方言的重点补查。这些调查资料大多以三种形式公布，绝大多数语言编写了概况和简志，概况除在《民族语文》、《中国语文》等语文刊物上发表外，还有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编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¹、《藏缅语十五种》²、孙宏开等《门巴、珞巴、僮人的语言》³等；30多种汉藏语言简志则以《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¹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四川民族出版社，1987年。

² 《藏缅语十五种》，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

³ 孙宏开等《门巴、珞巴、僮人的语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简志丛书》的形式出版；少数语言和方言则出版了调查报告，如喻世长《布依语调查报告》¹，邢公畹《三江侗语》、《红河上游傣雅语》²、欧阳觉亚和郑贻青《黎语调查研究》³，瞿霭堂、谭克让《阿里藏语》⁴等。而李方桂《龙州土语》、《莫话记略》⁵、罗常培《贡山俅语初探》⁶、罗常培、邢庆兰《莲山摆夷语文初探》⁷、傅懋勳《维西么些语研究》⁸、马学良《撒尼彝语研究》⁹、袁家骅《阿细民歌及其语言》¹⁰等专著则是第一阶段调查研究的成果。此外还出版了不少有关语言的口语和书面语的辞书，特别是与汉语对照的双语辞书，如苗语方言与汉语对照的四种简明词典，壮汉、布依汉、侗汉、彝汉、傣汉、景汉、哈尼汉、黎汉等简明词典，有些还是双向的，如汉苗、汉布依、汉傣、汉景、汉彝、汉白等词典。规模大而有影响的如《汉彝词典》¹¹、《藏汉对照拉萨口语词典》¹²、《藏汉大辞典》¹³等。此外像汉藏语言包括语音、语

¹ 喻世长《布依语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1959年。

² 邢公畹《三江侗语》，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红河上游傣雅语》，语言出版社，1989年。

³ 欧阳觉亚、郑贻青《黎语调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⁴ 瞿霭堂、谭克让《阿里藏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⁵ 李方桂《龙州土语》，史语所单刊甲种之十六，1940年；《莫语记略》史语所单刊甲种之二十，1943年。

⁶ 罗常培《贡山俅语初探》，《国学季刊》1952年7卷3期。

⁷ 罗常培、邢庆兰《莲山摆夷语文初探》，北京大学出版部，1950年。

⁸ 傅懋勳《维西么些语研究》，《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1-3卷，1940-1943年。

⁹ 马学良《撒尼彝语研究》，商务印书馆，1951年。

¹⁰ 袁家骅《阿细民歌及其语言》，科学出版社，1953年。

¹¹ 《汉彝词典》，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

¹² 《藏汉对照拉萨口语词典》，民族出版社，1982年。

¹³ 《藏汉大辞典》，民族出版社，1985年。

法和长篇语料的口语音档也已初具规模。

第二，解决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实际问题。通过汉藏语言的调查研究，为壮、布依、黎、苗、彝、纳西、傣傣、哈尼、侗等九个使用汉藏语言的民族创制了 13 种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为瑶、羌等民族设计了拼音文字方案，为傣、景颇、拉祜等三个民族改进了原有文字，也帮助没有文字又没有创制文字条件的民族正确选择了文字，如西南各民族大多选用了汉文，使用嘉戎语、羌语和普米语的藏族选用了藏文等。文字的创制和选择有很多更为复杂的问题，如标准语的选择和确定、族际共同语的确立和发展、一个民族创制多种文字、民族文字形式的选择、规范和统一、同一民族使用多种文字的规范、统一和新老文字的关系和发展、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关系等问题，以及有关的民族教育、语言立法、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大多是通过汉藏语言的调查和研究逐步得到解决的。

第三，丰富了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普通语言学历来就不“普通”，大多理论和规律都是建立在欧洲语言研究的基础上，所谓语言的普遍现象更不普遍，因为它们是根据局部语言事实概括出来的，特别是亚非拉第三世界语言研究的落后，直接影响了普通语言学的发展，中国汉藏语言的研究正好从一个方面弥补了这种缺陷。中国汉藏语言研究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理论贡献：

1. 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对音系学有三个重要的贡献：一是声韵分析方法。这种根据汉藏语言特点所创立的语音分析方法，是与音位分析法相交的一种语音分析方法，也是语音研究及其规律、规则的描写、解释、说明和表述的独立方法，具有音系学的方法论意义。汉藏语言以音位作为最小的语音功能单位，以声母和韵

母作为基本的语音分析和表述单位，以声韵调配合为基础的音节作为音义相交的语音结构单位，充分反映了汉藏语言语音结构的基本特征，这种分析法不仅表明音位分析法在使用中的局限性，更说明了不同语言的语音结构具有不同的基本功能单位。汉藏语言的声韵分析法源远流长，原来只使用于汉语，后来推及各种汉藏语言，通过长期的实践，无论对声韵的认识和划分，操作和说明，都更加准确和科学，使它完全适用于远比汉语语音复杂的各种汉藏语言。二是语音分析上的纵横相交原则。把一个语音放在共时和历时的相交点上，视作纵横共现体，是一种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事实证明，对语音单纯的共时或历时分析，都无法揭示语音的本质特征，也不能把握语音的发展趋势。在汉藏语言音系学中，无论是声母（如舌面音、舌尖音和舌根音的关系）、韵母（如圆唇声母和 u 介音的关系）或声调（如入声、声调与元音长短、松紧的关系）等的处理都将现实、历史和发展密切结合起来，使得语音系统的结构和描写更加科学和合理。三是确立声调的音位价值，将声调作为独立的语音结构要素，充分反映了汉藏语言语音的重要结构特征，开从音系学角度研究声调的先河。

2. 汉藏语言类型特征的研究，不仅推动了语言类型学的发展，而且拓展了语言研究的视角，是世界语言学综合研究和理论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是普通语言学真正普通化的前提。汉藏语言作为世界最重要的语言之一，具有独特的结构和类型特征，在语音上如声母中的复辅音、韵母中的松紧元音，音节上的声调等。汉藏语言的复辅音声母是一种向心结构的辅音组合，无论从节律特征、音素关系、出现位置、变化规律都与一般的所谓辅音丛完全不同，是语音结构特定层次上的一种声母化的语音单位。汉藏

语言中元音松紧是一种独特的语音现象，来源于声母的清浊和韵尾的变化，以喉部特殊的发音特征，成为具有音位价值的独立语音单位，而不同于其他附属于元音或声调的伴随现象，它的发现无论对发音特征、区别特征、语音要素、音位处理和声学研究等都有重要意义。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一种音节声调，与音节共生，跟辅音和元音一样是一种固定的基本语音形式，在不同的语言平面上多层次使用，具有极强的辩义和表义功能，同其他类型的声调语言中作为随机语音手段的声调或多音节声调是完全不同的。将声调作为一个独立语音要素，并作为特定语音分析层次的一种功能单位，与声韵放在一个统一的格局中进行研究，是汉藏语言研究对语言学特别是语音学的重大贡献。与世界不同类型的声调语言比较来说，汉藏语言声调是一种与语素相应的音节特征的声调模式，由于发生和发展上的多元性特征，声调与音节中其他音素的严格对应关系，发生和发展的机制和规律得到充分的揭示，从而为声调学（Tonology）和声调发生学（Tonogenesis）的创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语法上，以虚词和词序为主偏重意合的语法格局，是分析结构的一种独立类型，特别是虚词具有分析和粘着的两重性，既不同于综合型语言也不同于粘着型语言中的虚词，在语法方式和语法形式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汉藏语言中的藏缅语言不仅具有粘着性，而且还有丰富的形态，如名词的从属范畴，动词的时态、语态、人称、趋向和类别等范畴，都是形态学的重要内容。

3. 汉藏语言的关系研究拓宽了普通语言学研究的视角，在理论和方法上对普通语言学起到了充实和丰富的作用。汉藏语言众多，关系复杂，对语言之间不同关系的研究就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历时关系上，研究语言的起源和发展，系属和发生学分类。如对汉藏语系的确立、壮侗苗瑶语言的归属、藏缅语言的分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语言起源关系多元论，即语言发生发展中的分化、融合和平行发展等多种起源关系；确立了无文献语言语词同源关系的原则及其与借词的关系；探讨了语言融合和换用的原因、机制和过程；在共时关系上，研究语言的影响、双语、方言、族际共同语、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等，为语言识别、方言划分、语言教育、语言规划的深入研究提供了理论根据。

二

汉藏语言的综合研究有一个重要的课题，即语言关系的研究。语言关系是语言静态和动态、历时和共时相交的研究领域，语言的共时关系折射出历史的积淀和未来的发展，语言的历时关系则是调控语言共时研究的枢纽。这种研究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系属分类的研究，这是一种历时的研究；二是如双语关系、语言与方言、标准语和族际共同语、语言文字的规范和规划等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共时的研究；还有一些如语言的融合、影响、换用等关系的研究，属于动态研究，关系到历时和共时两个方面。

汉藏语言的系属问题一度是国内外关注的热点，吸引了众多学者的投入，进行了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探讨，虽然还没有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却推动了汉藏语言的研究。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问题：汉藏语系的确立、壮侗、苗瑶语言的归属和藏缅语言的分类。国内外学者对这三个问题都有不同看法，存在较大分歧。对汉藏语系存疑，首先以壮侗、苗瑶语言

不属于汉藏语言为前提，其次是藏缅语言与汉语的差别较大，特别是语法上的差别。持这种观点的人是少数，因为即使不论壮侗、苗瑶语言，藏缅语言与汉语的亲属关系，通过同源词（包括部分语法词）的比较，信而有征，确实要比壮侗、苗瑶语言与汉语的关系的可信程度高得多。俞敏先生大量的汉藏比较研究就是明证，尤其是《汉藏同源词谱》¹更是集其大成。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研究的焦点是壮侗、苗瑶语言的归属问题。以本尼迪克特为首的西方学者大多认为壮侗、苗瑶语言属于所谓的澳泰语系，国内大多学者包括国外部分华裔学者都认为属于汉藏语系。同属于汉藏语系的观点，对汉藏语言与南岛语言部分共同的语词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是南岛语言为汉藏语言融合后所留下的“底层”²，有人认为是使用南岛语言的人换用当地汉藏语言后所留下的“底层”³，有人则认为汉藏与南岛语言有更高一层的共同母语，即汉藏泰澳语系⁴；同属非汉藏语系的观点，对汉藏语言与南岛语言的关系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由于这些语言的“类型转换”应称为“马来一支那语”⁵；有人则认为是“联盟关系”⁶。这些分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1）在理论上，对语言发生和发展的认识不同；（2）在方法上，对同源词和借词、语言和方言区分的原则和标准不同；（3）在操作上，对同源词的判定、共同语的构拟结果不同，对比较语言熟悉的程度和所掌握的资料不同；（4）

¹ 俞敏《汉藏同源词谱》，《民族语文》1989年第1-2期。

² 罗美珍《试论台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1983年第2期。

³ 参见本书“系属篇·语言关系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⁴ 邢公畹《关于汉语南岛语的发生学关系问题》，《民族语文》1991年第3期。

⁵ 倪大白《中国的壮侗语与南岛语》，《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

汉藏语言本身情况复杂，大多语言又无文献资料，加上不同语言之间同源词又少，比较的难度就更大。历史比较语言学中的发生学分类研究借鉴生物学，理论和方法上都存在一定的缺陷，有些还涉及到语言研究中有关语言发生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限于当前的研究水平，还无法进行深入的讨论。历史比较语言学在发生学分类研究中有一些明确提出或隐含的理论原则和工作前提，关系到具体语言的系属分类，没有共识就无法讨论。

1. 发生学分类在原则上认为世界语言由少数原始母语（或称祖语）构成。由于母语是根据现代语言用构拟的方法拟测出来的，语言又是不断发展的，现代语言中所遗存的历史积淀有限，不同系属语言的历史积淀更不相同，加上语言使用者的流动和变迁，这种原始母语既无时间性，也无地域性，更无现实性，因此它只能作为比较工作的一种假设的出发点，作用于同系属语言的纵向比较，补充文献的不足，对不同系属语言无横向比较的价值，也没有语言原始发生的意义。

2. 现代语言都是从原始母语如生物般分化而来。将语言的分化作为发展的唯一途径，不仅有违语言发展的事实，也无法解决系属分类中产生的具体问题。汉藏语言系属分类中，诸如京语、临高话、村话、回辉话、五屯话、仡佬语甚至白语等等，难以归类，都与拘泥于这种语言发展一元论有关。语言不是一种封闭的静态结构而是开放的动态结构，语言反映自身时间的变化、空间的变异和反馈的变动，语言的发展不是沿时轴的单线变化，而是多维的立体变化，按生物进化模式探讨语言的起源就不能正确反

¹ 陈保亚《语言接触与语言联盟》，语文出版社，1996年。

映语言之间的各种复杂关系。语言使用于社会，受到社会的制约，接受社会的反馈，这种反馈不仅作用于语言的结构而且作用于语言的使用和功能的变化和发展，语言的单向分化就意味着社会环境是凝固的、定型的，社会反馈是单一的、等同的，否则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中的语言就不可能按照一种模式发展变化。研究证明，语言的发展分化只是一种方式，还有产生新语言的融合和合并，改变方向的平行发展等不同的发展途径。这里涉及到一个语言质的规定性问题，即语言质变的界限。语言是一种开放的符号系统，加上研究者的不同理论背景，质变的界限就难以量化和确定，更不易统一；语言又是一种交际工具，与使用者有密切的关系，语言的识别和区分常常受到使用者民族、历史和文化观念的干扰，形成语言学研究中著名的语言和方言区分问题（详见下文）。正是由于这种理论上的缺陷，操作上的困难和外部因素的干扰，给语言系属分类增加了很大的困难。

3. 语言的每一次分化都形成一个层次的类属，类似生物学分类，如语系、语族、语支和语群等等，一般是三四个层次。这里隐含着一些不合理的前提：首先，这些类属的层次是固定不变的，印欧语言如此，汉藏语言也如此，这意味着分化时间上的一致性和程度上的等同性，换句话说，这些语言都在相同的时间发生了质变。事实上，语言发展是不平衡的，不同语言发展速度、变化内容、历史遗存、现实创新、与其他语言的接触和所受的影响以及使用者的变迁等各不相同，加上年代的不确定性，根据现代语言所拟测的共同语的层次不可能是等同的，如拟测的藏缅语族共同语和壮侗、苗瑶语族共同语就不在一个平面上。以藏缅语言分类来说，新增羌语支的观点，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即所拟测羌语

支的语言特征（尚未见语支共同语整体的拟测），与藏语支共同语特征不在同一层次上，这也是因为囿于这种固定层次框架的结果。当然，藏缅语言分类上国内已有人尝试突破这种制约。

4. 语言亲属关系的判定取决于同源词。首先，语言是一种结构和系统，词汇不过是这种结构和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以部分代替整体，是以偏概全，更何况语音和语法，特别是语法，作为语言特点的本质，是语言中最稳固的部分，把它们排除在识别同源关系的原则之外，在方法上是不合理的；其次，词汇是语言中最活跃和开放的部分，无论形式和内容发展变化最快，相互影响和交流的情况最复杂，追溯的层次越高，同源词越少，它们与借词和“底层”词越难区别，特别对于没有文献的语言，操作过程中困难就更大。既不考虑语言的借用、换用和融合等复杂的结构和功能变换情况，也不考虑语言使用者的历史和相互关系，只根据少量关系词，贸然判定同源关系，其合理和可靠性可想而知。

通过上述研究，我们可以认识到语言的发生和发展都是多元的格局，语言的谱系关系不是一种单向的分化关系，而是一种多源的相对历史关系，随着语言结构、功能、使用和性质的变化，语言的谱系或历史关系是可以改变的，在同源关系的识别上，更不能仅仅依据同源词而是要考虑语言结构和系统的整体，并得到语言使用者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变迁的验证，这样，汉藏语言的系属分类才可望得到科学和合理的解决。

汉藏语言共时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双语问题。双语关系不仅是语言问题，还是社会、民族、政治、历史、文化等关系在

¹ 戴庆厦等《关于我国藏缅语族系属分类问题》，《藏缅语族语言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

语言使用上的一种反映。双语研究包括功能和结构两个方面，汉藏语言双语的功能研究主要是标准语和族际共同语问题。中国的双语以民族的角度来说主要是指汉语和民族语，汉语作为全国通用的语言，在政治上与民族语言具有平等的地位，在功能上却处于不同的层次，汉语不仅汉族使用，还使用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内部不同语言集团之间，是各民族之间共同使用的族际共同语。多民族和多语言国家的族际共同语产生于各民族语言之中，一般是主体民族的语言或政治、经济、文化上占主导地位的民族语言，这种语言使用人口多，通行地区广，在历史上其他民族有学习和使用的传统，在现实生活中按照各民族的意愿有向族际共同语发展的趋势，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不仅是由于汉族作为主体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主导地位，以及汉语在经济生产和科技文化发展上的先进性质，而且在历史上我国各民族有互相学习和使用语言的传统，特别是少数民族有学习和使用汉语汉文的传统。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约近一半以上使用或局部使用汉语，加之，我国尚有一半少数民族没有文字，目前又不具备创造文字的条件，他们将要以汉文作为主要书面交际工具，作为获取知识、进行教育、发展文化和繁荣经济的主要手段，因此选择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不仅是现实的需要，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也是少数民族双语制形成的过程，关系到在一定社会制度和民族关系基础上形成的语言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规范和规划以及民族教育等各个方面，是双语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双语的使用和发展不仅不会影响民族语言的地位和独立性，只会在长期共存中互相丰

富、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当然这需要有更加完备的语言政策、语言规划和语言立法。这也是双语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与族际共同语有关的还有标准语问题。标准语是一个民族内部使用的共同语，即族内共同语。族内共同语的选择和规范常常受到族际共同语的影响和制约。如上文所述，民族内部的不同语言集团之间往往使用汉语作为共同的交际工具，因此当一个民族内部方言差别极大，或是并用几种语言，随着族际共同语的传播和普及，同一民族使用的不同语言或差别很大的方言又没有统一和集中的趋势，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统一标准语的形成已不现实，如果需要创造文字，统一的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的选择已不可能，标准语的选择就趋于多元化，因为强制创造和使用一种文字，只能阻碍民族文化的发展，延缓落后面貌的改变，是不利于民族的发展和繁荣的。从理论上说，无论族际或族内的共同语在功能上都具有层次性，取决于传播的范围，通行于一定的地域，根据我国少数民族的具体社会和语言使用情况，选择不同层次的标准语，已成为解决我国民族文字的一项成功经验。如苗族创造的四种方言文字，傣族改进的两种方言文字，景颇族创造两种不同语言的文字等，此外像彝族和瑶族等文字的解决都有这种多元化的趋势。有时候口头和书面的标准语并不统一，特别是有古老文字的民族，书面语属于文言的性质，而口头的标准语却有方言集中的趋势，如藏族的语言和文字，口头的标准语是向卫藏方言的拉萨话靠拢的。

双语的结构研究常常只局限于语言的影响，在我国更是只注重汉语对民族语言的影响，近年来逐渐重视民族语言对汉语的影响，而且进入到语言结构的较深层次，取得一定的成果。语言影响是语言丰富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必由之途，也是语言深层次变化

的前提和条件。语言影响是一种语言渗透现象，语言特征的转移是在语言接触过程中完成的。语言的一般接触，即在一般交流需要的基础上，单向或双向地学习对方的语言，既对熟练和准确的程度没有一定的要求，使用的范围只限于局部和暂的交流需要，使用人数对两种语言的使用者来说也是少数，这种语言接触所产生的语言影响只涉及浅层次的特征，如语词的借用、个别语音的吸收等；语言深层次的影响必定通过双语阶段，即大多数人单向或双向比较熟练地掌握对方的语言，而且两种语言都作为日常交际的重要工具，直到渗入家庭内部。由于两种语言常常有主次之分，特征相互转移的程度并不相同，但都能涉及到核心语词的借用、语音系统的调整或语法结构的改变等系统、结构的深层次的渗透。这是由于双语制的确立，语言接触也即语言学习、使用的深度、广度和频度决定的。语言的换用是又一种语言功能关系，语言使用者放弃原来使用的语言换用另外一种语言，也必定要经过一个双语阶段，发生深层次的语言影响，在语言换用以后这种影响又作为“底层”在换用语言中保存下来，“底层”现象的深入性正是取决于语言影响的深刻性，而语言影响的发生及其深入程度则是由双语关系决定的，因此语言的“底层”研究与双语和语言影响密不可分。语言的影响还有一个特例，即语言的融合，两种语言相互影响，发生质变，成为一种新的语言，这也是一种语言换用，只不过换用了一种新的语言，在融合或换用之前同样要经过一个双语阶段，发生深层次的语言影响，以致根据留存在换用语言中的“底层”无法再识别原来语言的面貌或无法判定应为原来哪一种语言系统。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中，壮侗、苗瑶语言、五屯话乃至白语，如果不考虑他们历时的双语关系，恐怕很难解

决他们的系属问题。

语言功能关系研究中还有一个比较难解决的问题是语言和方言的问题。这不仅影响共时的分类，还影响到历时的分类研究。语言和方言的划分所以成为难题，是因为：（1）语言使用者人为的干扰，混淆了民族学或历史学与语言学分类的界限。因此语言学界流行一种虚无的态度，认为语言和方言的划分不是语言学问题，语言和方言不可也不必划分。欧洲的荷兰语和德语，汉藏语言的壮语和布依语，都是明显的例子。语言和方言不是能不能和要不要分的问题，而是必须区分，因为在历时研究中它常常影响语言系属和语音史的研究，在共时研究中又使语言分类失去基本准则，而科学分类是科学研究的必由之途，很难设想在无法说明语言事实的基本差异并据此作出科学分类时，能对语言作出科学的描写和正确的比较。近年来，在汉藏语言研究中，不断有人提出将民族和语言区别开来，把结构差异作为划分语言和方言的基本原则，民族和历史的因素只作为一种验证。语言像任何科学研究的对象一样，可作多角度的分类，把语言的民族学或历史学分类与语言学分类区别开来，不仅确保了语言学研究的独立性，而且加强了语言学的基础研究。（2）对方言概念的误解。传统将方言作为语言的地方变体，与空间联系起来，这显然是不准确的，因为同一地域方言杂处，甚至语言共存的现象比比皆是，不同空间只是方言存在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唯一的形式。方言是语言的一种结构变体，产生的原因不是地域的变化而是语言接触的变化，这里接触的概念有两层意思：一是原来相同的方言脱离接触，二是脱离接触的方言与其他语言或方言发生接触。离开了语言接触的概念就没有方言的存在。当然，有民族共同语或标准语的方言，

方言与标准语还有功能的差异，但这不是本质的差异，因为从理论上说，任何一种方言都有成为标准语资格。(3)对划分语言或方言标准上的分歧。目前语言分类研究上，还缺乏科学的量化手段，分类缺乏统一的标准。即使标准统一，对核心词和基本语法手段及其使用范围和频率也有不同的看法，划分的结果就不相同。近年来，汉藏语言调查研究中新的语言和方言不断有所发现，语言识别和方言划分任务艰巨，语言和方言关系的研究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

三

汉藏语言的研究已经有半个多世纪，取得卓越的成就，并成为一门世界性的学科，中国也成为汉藏语言研究的中心，但汉藏语言的研究还远远落后于印欧语言的研究，更落后于中国社会对语言研究所提出的要求。汉藏语言研究的落后主要在理论和方法的层面，因此如何深入开展汉藏语言研究并使它与世界语言研究接轨，首先要探讨的是研究的方法和方向问题。

总的来说，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是一致的，一种好的理论和方法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一切语言，这样的理论产生于广泛的语言实践基础。由于世界语言的复杂性和研究的不平衡性，大多数语言尚未得到应有的研究，语言理论和方法的创建往往局限于少数语言，以这样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地域各异、系统不同的众多语言，就会常常遇到格格不入的情况，为此不少语言研究者提出探讨适合研究不同语言的理论和方法，比如研究印第安语言或汉藏语言的理论和方法。仅就上述这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提法具

有一定的合理性。那么什么是语言的特点和适合不同语言的理论和方法呢？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是能指和所指关系的总和，不同语言能指的表述形式千变万化，表述的方法却是有限的，语言特点指的是这种表述的方法而不是表述形式，语言的理论和方法也是探讨这种表述的方法而不是形式。汉语称“马”为“ma”，英语为“horse”，就语音来说，语言理论和方法要研究的是汉语和英语如何用“ma”和“horse”表达“马”的意义，而不是研究汉语和英语为什么用“ma”和“horse”表达“马”的意义。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中，根据语音的结构特点，以声韵为基本表述单位，将声调视作与声韵等同的独立语音要素，并根据语言和方言差异的复杂性，在语音系统的整理和描写过程中突出历史主义的原则，即以语音的历史面貌为枢纽，将语音的共时和历时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些都是根据汉藏语言语音的音系学特征所创建的语音研究理论和方法；汉藏语言的语法研究却还不尽人意，无论使用功能、结构层次还是生成的方法，都还未能将语法的形式和手段及其与所表达的语言意义之间的关系充分揭示出来。汉藏语言是一种缺乏形态的语言，确定语法基本结构单位以及不同结构单位之间关系十分困难，如果以词为基本结构单位，作为主要语法手段的虚词却不是词的专有成分，汉语研究中词无定类或词本无类等等的说法，都是为摆脱这种窘境的权宜之计。即使词有定类，词作为基本结构单位的功能特性，用词序和虚词这些明显的语法形式和手段又无法充分解释和说明，于是引进“语义”和“语用”而成“语法”、“语义”和“语用”的“三位一体说”，开阔了研究视界，增强了解释和说明的力量，但还是未能充分揭示汉藏语言语法的基本结构特点。近年来，无论是汉语还是民族语言研究界

都有人提出以词组或短语作为汉藏语言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强调了词、词组和句子结构的一致性，都是从探索汉藏语言语法的基本特点出发，应该说在科学研究汉藏语言语法的道路上前进了一步。科学地研究汉藏语言首先必须研究汉藏语言的基本特点，然后才能利用适合汉藏语言的已有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或创建一些新的理论和方法。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汉藏语言众多，语言情况复杂，既给研究带来一定的困难，也为比较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汉藏语言研究历来分为汉语和非汉语的民族语言两个领域，相互缺乏密切的交流，没有充分利用对方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汉语具有丰硕的历史文献资料，悠久的历史传统，广泛的研究基础，卓越的研究成果，而民族语言除藏、彝、纳西、傣等少数语言外，缺乏文献资料，却有远胜汉语方言的丰富多样的口头语言材料，保留了更多汉藏语言古老的语言现象，近半个世纪来，也取得了蔚然可观的成就。汉藏语系的确立、汉藏共同语的构拟、系属的分类和归属都需要汉语古老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常常在众多的比较资料中起到“定位”作用；而汉语的研究特别是历史研究中，不少难题通过与民族语言的比较常常可以迎刃而解，有时参考民族语言的研究成果也能得到有益的启发。比如《切韵》齐、萧、先、青、添等四等韵的主要元音的构拟，由于在方言中反映出由高到低的不同元音形式，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如果与壮侗语言的长短元音进行比较，因为这些语言的长高元音后面常常带有一个过渡音，在语音发展过程中这些过渡音又常常演变为主要元音，因此汉语的四等韵完全可以构拟为一个长的 $i:$ 元音，而在语音发展过程中 $i:$ 变为介音，过渡音成为主要元音，这样现代方言中主要元音的各种不同形式就

能得到合理的解释¹。再如，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由于文献资料中鼻音、边音与喉擦音通谐，成为声母构拟的一个难题，但如比较藏缅语言和苗瑶语言声母中清化的鼻音和边音系统，以及这些清化音在不同的语言或方言中演变为鼻音、边音或喉擦音声母的情况，为汉语构拟一套清化的鼻音和边音声母，不易理解的通谐就能得到科学的说明²。民族语言的研究同样要借助于与其他民族语言的比较，比如撒尼彝语中“十”是“tshi³³”，当个位数与“十”构成十位数时，所有的“十”都读“tshi³³”，唯独“二十”中的“十”读不送气的“tshi³³”，这种不规则的语音变化现象如果只凭借彝语本身是无法解释的，但如果与彝语支其他语言以及藏缅语言进行比较，即可知撒尼彝语个位数n³³“二”，原来是带有韵尾-t或-s的，正是这种韵尾的影响，使后接音节的声母由送气音变为不送气音¹。沟通汉语与民族语言之间的研究，开展汉语与民族语言以及民族语言之间的共时和历时的比较，是汉藏语言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而且通过这种比较，也有利于语言的区域共同性现象的研究，甚至语言普遍性现象的研究，从而对语言的发生、发展、扩散、变异和共性等语言理论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

20 世纪的科学出现了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而以综合为主的发展新趋势，不同学科之间的整合化，使科学发展取得前所未有的新成就。在语言学科的发展中，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数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等新学科的出现，变换研究视角，扩

¹ 马学良、罗季光《切韵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中国语文》，1962年第12期。

² 马学良《汉藏语系语言对于加深汉语研究的作用》，《民族语文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

大研究领域，通过理论借鉴、内容渗透、方法引用等途径，出现了大量新思想、新概念、新内容、新方法，使语言研究进入一个新时代。严格来说，科学的整合可分为全面结合，即上述新学科的产生和局部结合，即不同学科之间的沟通、借鉴和渗透。汉藏语言研究中，历来提倡与其他学科的结合，如与民族学、宗教学、历史学、文化学、考古学、民间文学、民俗学等结合²。像藏族、彝族、纳西、傣族的语言文字的研究离不开宗教，大多无文字的民族语言的研究，更需要求助于民间文学、民俗学的帮助，很多现代语言中已经消失的古老语言现象，经常保存在口头文学或民俗民风之中。至于汉藏语系发生学和系属分类的研究这样的难题，更无法完全依靠语言的资料来解决，不得不借助于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文化学资料的验证。近年来，在壮侗苗瑶语言的系属分类研究中，通过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史、文化史和古代民族关系史等的研究，论证了使用这些语言的民族原来就共同生息蕃衍以及与境外民族一脉相承的关系，从而提出了汉藏泰澳语系的新假设³，应该说是跨学科综合研究的一个比较成功的例子。不同学科的结合和交流，相互沟通和借鉴，是科学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也是汉藏语言研究的一种重要手段和必由之途。

当然，在汉藏语言研究中要吸收其他学科的先进研究方法还

¹ 马学良《彝语“二十”、“七十”的音变》，《民族语文》1980年第1期。

² 马学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语言学》，《民族语文》1991年第6期；《论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与语言学、民族学的关系》，《少数民族文艺研究》，中央民族学院文学艺术研究所编，1982年；《民俗学、民间文学离不开语言学》，《中国民俗学会论文集》，1984年。

³ 邢公畹《汉藏系语言及其民族史前情况试析》，《语言研究》1984年第2期。

很多，比如科学的量化方法，准确的统计方法，逻辑式的表述方法，综合的社会调查方法，仪器的实验方法，计算机的信息处理方法等等，因为在汉藏语言研究中，系属分类、语言与方言、语法的描写和分析、语言的构拟和比较、声调的发生和发展、新语言的发现和调查等传统的课题还需深入进行，特别是综合的和历史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至于像语言的关系、语言的发展、语言的扩散、变异、语言的信息处理、语义语用、语音实验等方面更有待开拓，这些研究都离不开新理论和新方法的支持。汉藏语言研究必须与世界语言研究接轨，在与世界语言研究的同步发展中达到一个新水平。

五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贡献

—

中国是汉藏语言的发源地，也是汉藏语言的集中地。经过 40 余年的辛勤耕耘，无论从语言资料的掌握、科研人员的水平、研究成果的影响，中国无愧于世界汉藏语言研究中心的称号。

世界汉藏语言的科学研究大约起始于本世纪初，初期研究者大多为非语言专业人员，研究过一些汉藏语言，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属于开拓的性质。30 年代前后研究工作才逐步开展和深入，著名学者如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王静如、袁家骅、马学良、邢公畹、张琨、傅懋勳、高华年等都对民族语言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汉藏语言的研究获得长足的进展，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准备阶段（1950—1960），主要调查语言，积累资料；第二个阶段为探索阶段（1961—1966，1978—1982），主要进行语言的描写研究，并作补充调查；第三个阶段为深入阶段（1983—）主要进行历史研究、综合研究和理论研究，并局部地进行补充调查。这只是一种粗略的划分，指一个阶段的主流和导向，自然没有截然性。简略来说，中国 40 年的汉藏语言研究有两个高潮：1956 年至 1966 年是一个高潮：以解决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问题为中心任务，进行广泛深入的语言调查，识别语言和方言，划分方言土语，确立标准语，为有关民族创制、

选择和改进文字。这次高潮中不仅积累了大量资料，在语言调查和描写、民族与语言、语言与方言、标准语与方言、文字与口语、语言的规范、民族文字的形式、种类、方言与文字的关系、不同文字之间的关系、文字方案的设计、创制、改进和选择文字的原则和方法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的经验，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局部地进行了理论的总结；并制订了《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为壮、布依、苗、彝、黎、纳西、傈僳、哈尼、侗等九个使用汉藏语言的民族创制了 13 种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为傣、景颇、拉祜等三个使用汉藏语言的民族改进了原有的文字，还编写了 30 多种汉藏语言简志，十多种词典；1979 年以来是第二个高潮：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和宽松自由的学术探讨氛围中，一方面开展社会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研究，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和研究，总结 30 多年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中的经验教训，并进行语言关系研究，特别是汉语和民族语言双语关系和双语教学的研究，为制订民族语文政策、民族教育方针、语言发展规划提供现实资料 and 理论依据，也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少数民族语文繁荣发展规律的探讨奠定了基础；还进一步解决民族文字创选改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和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的语言文字问题；另一方面开展历史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的研究，在描写研究和资料整理的基础上，进行历史比较研究，探讨一个语族或一个语言的发展演变规律，构拟共同语形式，研究作为汉藏语言重要语音或语法特征的复辅音、声母的清浊、元音的松紧和长短、韵母、韵尾、声调、弱化音节、动词的时态、语态、人称、趋向、类别等范畴的因果关系和历史演变规律，对汉藏语言系属分类及

其方法、声调、形态、方言划分、语言识别、语言关系特别是双语问题、语文政策、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等方面都作了比较深入的理论探讨。这次高潮中除出版了 30 多种汉藏语言简志、有关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概况的全面或局部的汇编，还出版了《汉藏语概论》等全面而深入的综论性专著，10 余部词典和词汇，特别如具有国际影响的《汉藏大辞典》等，发表有关论文上千篇，专著几十部。汉藏语言研究的这些成就虽然挂一漏万，已足以为我们所作的理论概括提供必要的依据。

二

汉藏语言研究是中国民族语言研究的主流，无论从所掌握的资料，投入的人力，取得的成果，都是毋庸置疑的。中国汉藏语言研究有三个特点：第一，密切联系中国的实际。包含两个意思：一是指以研究分布在中国境内的汉藏语言为主，二是指研究紧密联系实践需要，解决社会实践中提出的各种语言问题。第二，循序渐进，基础坚实。新中国建立以前，中国汉藏语言研究落后，建国后 40 多年来获得飞跃的发展，从收集整理资料开始，经过对各种语言的描写研究，也就是从比较全面认识的基础上，进行比较，探讨规律，不受世界语言研究某些潮流的干扰，独立、科学、准确地完成了汉藏语言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础和发展工作，为今后与世界语言研究接轨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汉藏语言学理论打下扎实的基础。第三，以“实”为体，以“理”为用。就是说中国汉藏语言研究偏重语言事实，将理论视为方法和手段，较少进行单纯的理论研究。这些特点既是汉藏语言研究的优点，也暴露出

一定的缺点，比如没有及时吸收世界语言研究的新理论和新方法，未能将经深入研究而获得的语言规律升华为理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汉藏语言学。这是一个教训，值得总结。中国汉藏语言缺乏理论研究，大概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混淆了理论基础和基础理论，将作为理论基础的马列主义代替了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马列主义是哲学，是科学的科学，理论的理论，从各种科学中概括升华而来，只能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指导科学研究，不是也不能代替各种学科的基础理论，因为不同学科的基础理论是从不同研究对象的规律性事实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从理论的体系来说，它与理论基础完全处在不同的层次上；二是误解了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片面强调实践，忽视了理论的指导作用和理论与实践的相互激发和相互促进的能动关系，忘记了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的道理，甚至把来源于实践的理论脱离实际的理论混为一谈；三是认知框架和思维方式的滞后，长期以来形成的不符合辩证法的“实物中心”观未能向“过程中心”和“系统中心”的观念转变，以感性代替理性，以具体代替抽象，以实物代替关系，以静止代替发展；四是中国汉藏语言研究起步较晚，积累资料需要必要的时间，加上众所周知的原因，限制了对国外理论的吸收和借鉴，也丧失了大量研究时间；五是对理论的认识缺乏正确的概念，特别是不能正确理解理论系统的层级性和延伸性，常常以为中国汉藏语言没有理论研究。

所谓科学理论不过是对研究对象的概念、原理、定律进行综合和抽象，再加以检验，并按一定的逻辑结构组合起来的表述系统。既可由科学假设经反复检验形成，也可由经验定律加工转化而成。有时候科学假设和科学理论很难区分，特别是社会科学的

理论受到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常常无法检验，因此就基本特征来说，科学假设的或然性和科学理论的确定性本身就是相对的。在汉藏语言研究中，通过对大量语言资料的深入研究，已经建立了不少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理论，比如按声韵调分析的语音描写理论、声调发生发展和转换机制的理论、语言关系的理论、双语的理论、多民族国家中解决文字问题的理论等，也在大量的学术研究中，如系属问题、作为汉藏语言重要语音或语法特征的复辅音、声母的清浊、元音的松紧和长短、韵母、韵尾、声调、弱化音节、动词的时态、语态、人称、趋向、类别等范畴的研究中，都综合和概括出大量规律性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作出了科学的假设，这些假设或者就是一种理论，或者还没有纳入一种理论的框架，正如上文所述，汉藏语言研究中缺乏理论的构建是一个特点，也是一种缺点。这也正是我们要对汉藏语言研究从理论上进行再认识的目的。理论作为一个系统，本身又有层级性，即不同层级的理论构成理论的整体，下位理论受到上位理论的制约。所谓结构、生成、功能等等的理论不过是一些语法理论，结构主义语法所反映的组合、层次的语言系统观，转换生成语法所反映的生成、扩展的语言系统观都未加以证明，更未得到验证，也仅仅是一种假设。可见，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以科学的假设为前提的理论建构对实践同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理论除了创新性还具有延伸性，即理论的构建除了使用创新的方式，还可以使用延伸的方式，即在旧理论的基础上扩展的方式或包容旧理论的方式，换句话说，理论的延伸也是一种创新方式。正确理解理论的性质和特点，就不会再以理论的整体代替局部，上位理论代替下位理论，理论的创新性代替理论的延伸性，将科学的假设和科学的理论截

然区分开来，从而得出汉藏语言没有理论研究的结论。

三

四十多年来，汉藏语言的研究作了不少的理论工作，或为理论的构建提供了大量规律性事实，对他们作一个理论上的再认识，有利于汉藏语言学的建立和完善，也有助于普通语言学的丰富和发展。由于本文的探讨具有理论“模型”的性质，着重方法论的意义和价值，对具体的现象、事实、原理、规律不再作详细的讨论和介绍，所讨论的问题更为大家所熟知，可参考有关的论著。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贡献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一）音系学

从语音学分化出音位学，从音位学分化出音系学，是语音描写在方法论上的一大进步。因为脱胎于语音学的音位学是语音学的局部深化，而音系学（phonology）则是语音学（phonetics）、语音配列学（phonotactics）和音位学（phonemics）的综合和扩展。音系学不仅要研究音位学所无法包容的语音变化、语素音位等内容，还要研究语音现象及其规律、规则的描写、解释、说明和表述方法。汉藏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法就是对音系学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一个贡献。由于声调另节讨论，下文先讨论声韵分析法。

汉藏语言的声韵分析法源远流长，原来只使用于汉语，后来推及各种汉藏语言，通过长期的实践，无论对声韵的认识和划分，操作和说明，都更加准确和科学，使它完全适用于远比汉语语音复杂的各种汉藏语言，因此新的声韵分析法不仅是对原来声韵分

析法的继承，而且是理论上的延伸和方法上的扩展。音位学兴起以来，在大多数语言里音位作为语音分析的最小功能单位，一直是唯一的单位。事实上，语音不只是一个声音系统，而且是一个功能系统，都有层级性，只按音位一个层级的语音分析并不能全面反映语音的系统特征。一个语言分析单位的确定，特别是基本分析单位的确定，取决于不同语言语音的固有特征。印欧语言音位结合自由，音节形式多样而且不是必然的意义载体，将音位作为基本分析单位是合理的。汉藏语言采用音位、声韵和音节三级单位的分析方法，而且以声韵为基本分析和表述单位，不是一种单纯的方法选择，而是决定于汉藏语言语音的结构特征。汉藏语言音节是意义的基本载体，即音节与语素有对当关系，是基本的辩义和表义单位，具有极大的固定性和类别性。这种特性表现在结构上就是音位在音节中出现的位置及其数量都有严格的限制，如声母中的前置辅音和韵母中的辅音韵尾至多七八种，声母中的后置辅音和韵母中的介音只有三四种；音节的形式也有限，少的只有三四种，如布依语（羊场话）有三种音节形式，多的也至多十多种，如嘉戎语（梭磨话）的音节有 15 种形式；一个音节有两个中心；声母中以基本辅音为中心，韵母中以主要元音为中心，基本辅音前后的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以及主要元音前后的介音和韵尾，都具有附属的性质，读得轻和短，在发展中不仅容易发生变化，而且作为一种聚合单位发生类推变化，汉藏语言音变中位置的因素远远比其他因素重要就是这个原因。汉藏语言的语音分析如果以音位为基本单位，就很难甚至无法描写、解释、说明和表述有关的语音现象和语音的发展演变规律。汉藏语言以音位作为最小的语音功能单位，以声韵作为基本的语音分析和表述单位，

以声韵配合为基础的音节作为音义相交的语音结构单位。前两种单位具有辩义性，后一种单位则具有表义性。汉藏语言这种以声韵为主的三级单位分析法，不仅从理论上说明了以下原理：尽管有声语言都以语音作为物质形式，语音又都具有系统性和结构性，但创造和使用语音系统和结构的人却对它有不同认识和赋予不同的价值，因此对具有不同语音结构的语言进行语音分析就必然要采取不同的分析方法；而且也为音系学提供了一种语音分析的模式和方法。

（二）声调学

声调研究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声调学 (Tonology)，与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有密切的关系。本世纪初，欧洲的学者对声调的概念还是不甚了然的，随着汉语和其他汉藏语言研究的深入开展，声调作为一个独立的语音要素，并与声韵放在一个统一的格局中进行研究，才为世人瞩目。声调是汉藏语言的一个重要的语音特征。从声调发生学 (Tonogenesis) 来说，汉藏语言的声调具有多元性的特点，各语言具有不同的来源却有相似的发展。在语音系统中，将声调识别为与辅音和元音同等重要的语音要素，并作为特定语音分析层次的一种功能单位，应是汉藏语言研究对语言学特别是对语音学的一个重大理论贡献。汉藏语言的音节是基本的表义单位，而声调则是一种音节特征，因此声调除与声韵母一样具有辩义功能外，还有表义功能。汉藏语言的声调不仅类型复杂，高低曲拱齐全，而且在三个平面或层次上使用声调手段，即在音节平面上使用的字调，在词的平面上使用的词调，在句子平面使用的句调，字调和句调分别形成调域和调阈不同的两个独立系统，起表达词汇和语法意义的作用。汉藏语言的声调作为一种音节特

征，它的发生和发展与音节内部的音素即声母和韵母有密切的关联，这种关联的因素包括声母辅音的清浊、送气不送气、前置喉塞音和复辅音声母的前置等，韵母元音的长短和松紧、辅音韵尾的舒促、复辅音韵尾的后一辅音等。汉藏语言声调发生和发展的研究主要根据这种语音的制约关系，当然还有语境、系统和语法等其他因素的制约，不过这些都是次要因素。从功能观点来说，声调的发生既是语音的变异，又是功能的转化，而且主要是功能的转化。声调系统的发生是通过扩大变异、增强对比和转换功能实现的。汉藏语言声调的发生和发展都经过一个音段要素和超音段要素，也即语音要素和声调要素处于共生状态的阶段，以藏语清浊辅音的变化和声调发生为例，当藏语声调系统未发生以前，处于平衡态的清辅音和浊辅音具有一种适应和协同的比例关系，当浊辅音发生变异，并以扩散的方式进行清化时，由于控制变量的增大，作为状态变量的音节上自然声调的异化也随之扩大，平衡态开始向非平衡态转化。控制变量达到一定的限度，超过定值即清浊音的适当比例关系时，声调即成为与声母和韵母同等重要的功能单位。

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为声调学奠定了基础。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为世界不同类型的声调研究提供了一种独立的模式，一种作为与语素相应的音节特征的声调模式，与音节共生，与辅音和元音一样是一种固定的基本语音形式，在不同语言平面上多层次使用，具有极强的辩义和表义功能，同其他类型的声调语言中作为随机语音手段的声调是完全不同的。由于汉藏语言声调在发生和发展上的多元性特征，声调与音节中其他音素的严格对应关系，汉藏语言声调发生和发展的机制和规律得到充分的揭示，不仅为

声调学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完整的声调模型和理论模式，也是其他类型声调研究的一个重要借鉴。

（三）发生分类学

语言的发生分类学是科学语言学产生的基础。历史比较语言学作为科学语言学的奠基学科，主要是研究语言的起源关系，按生物进化的模式将语言纳入谱系关系的框架中，并且构拟不同阶段的共同语，探求他们的原始形式。19世纪以来历史比较语言学一直是语言学中的主导学科，进入20世纪后逐渐受到不同学科和理论挑战，但至今依然在语言学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中国40多年汉藏语言研究中历史比较语言学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历史比较语言学虽然理论上先天不足，方法上存在诸多缺陷，但作为一种理论模式，在一定的范围内研究语言关系，探讨历史发展规律，构拟共同语作为上溯下联的出发点，仍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取得了卓越的成就。汉藏语言众多，历来把系属分类作为重要课题，尽管还有不少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成果卓著，有目共睹，至少在以下几方面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有所丰富发展和补充推进。

第一，打破了所谓没有文献就不能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禁区，以事实证明了没有文字和历史文献资料的语言同样可以进行历史比较研究，中国汉藏语言成功的系属分类研究就是明证。苗瑶、壮侗、彝缅诸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表明，没有文献资料同样能识别同源词，探讨语言发展的规律，确定语言亲疏关系，进行语音、词汇的共同形式和共同语的构拟。

第二，将使用语言的人的历史研究与所使用的语言的历史研究密切结合起来。语言的历史也就是语言使用的历史，与语言的

使用者密不可分。从原则上说，语言的关系问题不完全是一个语言学问题，还是一个民族学和历史学问题，换句话说语言学无法完全自足证明或解释语言的各种关系，包括起源关系。特别对那些历史久远、关系密切、相隔遥远、同源成分难以确定的语言，困难就更大。汉语与苗瑶壮侗诸语言关系的难题从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史、文化史和古代民族关系史等方面进行探讨，证明使用这些语言的先民原来就共同生息蕃衍，与境外民族的关系也就迎刃而解，汉藏泰澳语系的提出正是这种研究的成果。

第三，在区分同源词与借词的难题上，不满足于语音相近、音理相合、语义相通、文化相关这些一般原则，进一步探讨诸如“并用原则”、“方言原则”、“注释原则”以及采取同族词研究、语义关联等方法，都取得一定成果。特别是汉语与苗瑶语和南岛语言同源词的探求上更有不少突破。

第四，在藏缅语言的分类上，进行了大量的比较工作，无论在语族、语支、语言的层次上都提出了不同的分类意见，无疑对正确解决藏缅语言的分类问题起到了推动作用。

第五，通过汉藏语言发生分类的研究，无论在理论和方法上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见解，比如语言不是一个封闭的静态结构而是开放的动态结构，语言反映自身时间的变化、空间的变异和反馈的变动，语言的发展不是沿时轴的单线变化，而是多维的立体变化，按生物进化模式探讨语言的起源就不能正确反映语言之间的各种复杂关系；传统的谱系分类以语言的单向分化为基础，如果我们承认社会的反馈不仅作用于语言的结构，同样作用于语言的使用和功能的变化和发展，那么单向分化就包含着如下不合理的命题：社会环境是凝固的、定型的，社会反馈是单一的、等

同的，否则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中的各种语言就不会只按照一种模式发展变化。事实上，语言在发展中既有分化，也有合并和创新，语言的系属应是一种多元、多层和多序的结构，分化起源只是语言起源的一种形式；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发展历史，不一定每一种语言都要归入一个特定的语系，语言的起源是一种多元化的格局，不同语言的源头并不一定都在同一个层次上，由于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多因性和多样性，不同语言的发展并无时间顺序上的对应性和阶段层次上的共同性，语言的亲疏关系不是单向的固定关系而是双向的变动关系；对壮侗语言的发生提出了各种新的假设：南岛语言与汉藏语言融合论、南岛语言被汉藏语言替换论、南岛语言与汉藏语言类型转换论等；构拟共同语必须分清三种关系，即古今关系、内外关系和平行发展关系；发生学分类和类型学分类这两种独立的分类方法具有局部的共同性，即按一定的历史类型特征建立的语言分类是可以与发生学分类吻合的，于是它们之间就存在补充和验证关系。

（四）历史比较语言学

语言发生学分类研究只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个内容，语言的系属关系确定以后，进行同系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则是研究语言史的唯一有效的方法。任何语言只依靠本身的文献资料和方言材料都无法构建较完整的语言史实，只有通过与其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才能使语言史实的探索和构拟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汉藏语言研究对汉语史研究的贡献就具有这种方法论的意义。

上古汉语的复辅音如果只按历史文献中的谐声偏旁进行构拟，不仅史实短缺，方法上也不够严密，但通过与苗瑶语言复辅音的比较为上古汉语构拟带-l、-r 后置辅音的复辅音，通过与藏

缅语言复辅音比较构拟带前置辅音的复辅音和清化鼻音就能得到更好的解释和说明。古汉语某些鼻音和边音声母字与清喉塞音声母字 h- (x-) 的通押难题，通过汉藏语言特别是藏缅语言复辅音简化和消失过程的研究，也能得到合理解决，并为汉语复辅音的演变提供了有力的佐证；这种比较研究同样解决了有的语言（如水语）浊声母出现阴调的例外情况，因为弄清了这种浊声母是来源于受后置辅音影响的清辅音声母，例外也就不成为例外了。

在汉藏语言研究中，从 40 年代初调查云南禄劝彝语发现元音松紧现象起，半个世纪来对元音松紧的现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和比较研究，确证了它作为部分藏缅语言重要语音特征的地位，揭示了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对语音学和历史语言学都是一个重要贡献，汉语声调的元音松紧起源论就是借助这种成果建立的。再如西夏文反切上字分化的难题同样受到元音松紧的启发，作出了比较合理的解释。

汉藏语言元音的长短有两种结构特征：壮侗语言的长短元音只出现在带韵尾的音节中，并且不影响音节的长度，而藏缅语言的长短元音一般出现在开音节中，长元音即长音节，短元音即短音节。前者具有独立的音位作用，后者则常常与音节中的其他音素处于共生状态，前者主要来源于音节的脱落或简缩，而后者则常常来源于韵尾或某些语法成分的脱落。汉语长短元音的结构特征同于壮侗语言，由于大多数汉语方言中元音长短特征已经消失，汉语声调就有元音长短起源论的说法。

上古汉语形态特征的确定和构拟同样要借助汉藏语言的形态学研究。在汉藏语言特别是藏缅语言的形态学研究中，局部研究涉及到名词的格、动词的时态、语态、式、人称、趋向、类别

等范畴的描写研究和发生发展规律的探讨，综合研究概括了汉藏语言形态的六种特点四种表达方式，并按形态表达的形式或手段与所表达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分为对应、对比和关联三种形态结构，确定了自主表达法、比较表达法和相关表达法三种形态构成的基本表达方式，还总结了词和形态相互转化、形态手段综合化和形态简化等发展规律和趋势。这些研究成果无疑对上古汉语的形态研究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

在汉语的训诂和词源研究上，常常可以在汉藏语言的比较研究中得到有力的证明。如《诗·小雅·谷风》“维风及颓”的“颓”的词源。《尔雅·释天》以“焚轮谓之颓”，比照《释器》“不律谓之笔”的释例，“颓”的原始音应为 (bhi) dh-；在字义上，《毛诗故训传》和孙炎《尔雅注》释“颓”为一种旋风，而据闻一多考证，“焚轮”即“丰隆”，“颓”应指“雷”，二说相矛盾。原始义是“风”还是“雷”，单凭汉文的文献资料就不易解决，如通过与作“雷”解的藏语 *fibrugskad* 和作“风”解的彝语“弥宏陇”进行比较，“颓”作为“风雷”的词源和原始义就比较清楚了；再如扬雄《方言》中对“虎”所作的“李父”和“李耳”的注音，不与土家语的 *li* (虎)、*li-pa* (公虎) 进行比较，就难找到词源；又如《孟子》中“晋之乘，楚之梲机，鲁之春秋”中“梲机”如不与苗语作“文字史籍”解的 **teu* 比较，“史籍”的词义就不得而知。

(五) 社会语言学

汉藏语言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主要是研究语言的关系。包括三个方面：双语研究、语言影响研究和语言使用关系的研究。此外就是语言与文字关系的研究、语言使用和发展规律的研究和语言

政策的研究。这些研究大多从民族政策、民族教育、语言规划和帮助少数民族解决文字问题的社会实践需要出发,取得辉煌成绩,对这些语言学中历来研究得比较少的重要课题作出了理论和方法上的贡献。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中的“双语”有特定的涵义:广义来说,是指我国少数民族兼通另一语言的现象,狭义来说,专指兼通汉语。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以汉语为族际共同语既是一种合理的选择,又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即符合各民族语言使用和发展的趋势,这是一种与语言歧视、语言同化全然不同的建立在社会主义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基础上的新型语言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语言文字繁荣和发展的时期,也是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特别是汉语文学习和传播逐渐普及,双重语言制和族际共同语逐步形成的时期。这是社会主义时期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双语的发展不仅不会影响本民族固有语言的地位和独立性,还会在长期共存中互相丰富,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事实证明,在各民族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民族语言使用的实际情况和通晓汉语的不同程度,在民族教育中制订不同的教学计划,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大力开展双语教学,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双语教学已成为少数民族获取知识、进行教育、发展文化、繁荣经济和提高民族素质的主要手段和唯一途径。双语研究属于语言应用研究,是有很强的目的性,中国的双语研究与族际共同语和民族教育等社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联系起来,从理论上探讨了在不同社会制度和民族关系基础上形成的语言关系、民族语文使用和发展的规律、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双语对语言教学的影响和作用、双语教学的

方法等，无论对双语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都有丰富和发展。

在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语言影响是语言丰富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必由之途。语言的影响是一种语言渗透现象，是语言接触过程中特征的转移。这种转移既可以是单向的，也可以是双向或多向的。从程度来说，既可以是语词的借用、个别语音的吸收等浅层次的渗透，也可以是语音系统的调整，语法结构的改变等系统、结构的深层次的渗透。在汉语和民族语言的语言影响研究中。一般来说，是汉语对民族语言的影响，涉及到深层次的渗透，如白语和壮语都引起语法结构的变化；汉语西北话和闽粤话同样受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而且涉及到深层次的渗透。深层次的渗透都发生在双语使用的情况，这种现象与形态发达而语言影响不易达到深层次的印欧语言正好相反。无论是浅层次还是深层次的影响，不会改变语言的性质，只会促进语言的丰富和发展。有一种比较特殊的语言影响和渗透。即语言换用后所留下的底层，这种底层实际上是被换用语言对换用语言的渗透，而且都是深层次的影响。从理论上确定语言影响的性质，把它与语言融合的概念区别开来，论证了语言影响的双向性，说明民族语言同样可以对汉语进行深层次的影响，并从语言结构和语言关系研究不同语言影响的层次性、底层与语言影响的关系、以及语言影响对语言发展变化的作用和意义，都是对语言影响研究的理论扩展和深化。

语言使用关系研究包括功能关系、层次关系和变换关系的研究。中国语言众多，关系复杂，民族与语言使用的关系呈多样性、多向性和多层性的特点。语言的层次关系指同一民族在不同层次上使用的语言之间的关系。如语言的的并用、兼用、留用和兼通。兼通是语言关系中的一种最普遍的现象，族际共同语和本

民族语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兼通关系。并用、兼用、留用和兼通的语言之间是有层次关系的，或者说它们有主次之分，即使用的范围、频率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兼通的语言最复杂，除了族际共同语外，有些民族主要使用兼通的语言，本民族语言反而退居次要地位。语言的功能关系是指不同语言或方言之间的功能差异关系，如标准语与方言、书面语与口语、族际共同语与民族语言、共同语与同行语、全民语言与不同社会变体等，也包括计算机语言或逻辑语言与自然语言，身势、体态语与有声语言之间的这些代码功能关系。语言的层次关系和功能关系都是语言的使用关系，但层次关系不等于功能关系。层次关系是同一民族使用不同语言之间的关系，功能关系是同一民族使用同一语言不同变体之间的关系和不同民族使用不同语言之间的关系。因此，层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功能关系。语言的变换关系是指语言的换用关系和融合关系。从使用的角度来说，换用和被换用、融合与被融合的语言之间也是一种特殊的功能关系。语言换用通常是一个漫长而渐进的功能消长过程，即通过原用语言功能的缩小和换用语言功能扩大，最终为换用语言替代的方式来实现的。因此是功能的渐进转换，而不是结构的渐进转换。语言的融合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换用，即在换用过程中出现了干扰因素，使语言换用的方向发生了变化，使用被换用语言的人不是进一步学习和完善使用换用语言的知识和技能，而是在双语阶段被换用语言的人在学习、使用换用语言的过程中对换用语言产生较大影响和渗透时，换用的语言突然停止或减弱影响，或者使用换用语言的人反而牵就使用被换用语言的人，于是换用的语言发生畸变，成为一种新的语言。由此可见，语言的融合既是结构的变换，也是功能的变换。从理

论上研究语言使用的各种不同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相互联系,特别是研究语言转换的机制和过程,是语言功能分类理论的延伸,语言转换理论的发展,也是民族和语言关系研究的深化。

汉藏语言研究对语言学的贡献是无庸置疑的,但汉藏语言的研究还远远落后于社会实践和语言学发展所提出的需要。要巩固中国作为汉藏语言研究中心的地位,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理论和汉藏语言学,汉藏语言的研究还要开拓领域、深化研究、加快步伐,特别要加强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使40多年来所积累的大量资料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发展中国的语言学作出新的贡献。当然,汉藏语言研究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除了上述缺乏理论研究和对国外先进语言理论的借鉴外,还较多偏重于描写研究,未能深入开展历史比较研究的工作,特别是未能充分利用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构拟的工作,在构拟不同层次共同语的基础上探讨语言的渐变进程,使系属分类失去必要的基础;再如系属分类中语系、语族和语支的三分法,显然已不能适应语言关系和系属分类的研究,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需要开拓新的途径,探索新的方法;汉藏语言大量的语言和方言需要识别和划分,陈旧的理论和方法已不能满足新形势的需要,要研究新的理论和方法,寻求新的手段,进行量化操作,注意混合型的语言和方言,早日完成汉藏语言研究中的这一基础性工作;还要把双语研究推进一步,探讨族际共同语的普及对民族语言使用 and 发展的影响,新形势下民族语言使用 and 发展的规律,双语教学中民族语文与汉语的关系,从理论上解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价值、地位、使用 and 发展的问题,把汉藏语言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一 导 言

(一) 汉藏语言

汉藏语言是汉藏语系语言的简称，相当于 Sino-Tibetan Languages 的对译，而不是汉语和藏语的合称。最初，汉藏语言不过是欧洲学者的一种假设，那是历史语言学正为语言学奠基的时代，语言历史关系的研究如日中天，为语言设系列属蔚然成风。那时，欧洲的学者对汉藏语言的资料极为匮乏，更谈不上正规的历史比较，而且传统的历史语言学认为，没有文献的语言不可能进行历史比较的研究，因为词源的确定要依赖于文献。五四以后，西学东渐，历史语言学随同其他语言学科一起传入中国，中国的学者开始对中国汉语以外的语言进行科学调查和历史比较研究。那时国弱力薄，战乱频仍，汉藏语言的研究仅处于起步和探索的阶段。由于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马学良、邢公畹和傅懋勳等诸先生的努力，特别是由于汉语方言和一些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为汉藏语系从假设到科学的证实奠定了基础。真正对汉藏语系语言进行全面研究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组织庞大的语言调查队，调查汉藏语言及其方言和土语近千种（不计汉语方言），掌握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对汉藏语言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才使世人认识了汉藏语言的真实面貌，为真正建立汉藏语系奠定了科学

的基础。中国是汉藏语言研究的中心。首先，世界上的汉藏语言及其使用群体主要分布在中国，中国已经确认的汉藏语言有 50 余种，正式著录于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有 35 种，还有些语言有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识别。汉藏语言遍布中国 10 多个省区，使用人口不计汉族有 4000 多万；其次，中国最全面而丰富地掌握了汉藏语言的第一手资料，公布的汉藏语言简志、概况和调查报告近百种，论文近千篇。像《汉藏语概论》、《汉藏大字典》等著作，都具有世界顶级的水平；第三，在汉藏语言研究上，中国在学科建设、机构设置、人才培养和调查研究的组织和著作的发表出版等各个方面，都投入可观的资金，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汉藏语言的研究和发展，无论在规模、人员和成果上其他国家是无法比拟的；第四，中国在汉藏语言研究的各个门类上，比如系属、语音、语法、方言、文字以及语言的应用和社会文化功能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贡献。可以这样说，当今汉藏语言研究作为一门世界性的学科，是建立在中国研究的基础之上的，也是由中国的研究所推动的。

半个世纪中，中国汉藏语言研究取得了辉煌成就，但理论研究是一个弱项。这有众所周知的原因，比如将理论基础代替了基础理论。在那个卖菜、打球都由矛盾论和实践论来直接指导的年代，社会科学的所谓理论研究只有演绎权，失去了创造的环境，因此中国的汉藏语言理论研究没有出现高层次的成果，但不等于没有进行理论的研究；也有时代的原因，那时新的科学哲学正在逐步建立，加上传入中国的步伐比较缓慢，科学思维的认知方式长期处于以实物为中心的状态，缺乏过程和系统观念。长期以来提倡对语言事实的观察和规律的探求，只要求说明，不主张解释。但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结构

主义的语言观，在传统功能观念的基础上吸收了结构主义的合理成分，使汉藏语言的研究没有完全脱离世界语言研究的潮流和趋势；当然还有中国的实际情况，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起步较晚，繁重而艰巨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其重要性远胜于理论的研究工作，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集中力量进行基础建设性的工作也是理所当然的。

汉藏语言理论研究滞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今天我们进行一定的反思和总结，目的是为这一个研究方向和门类及其今后的发展确立一个更为现实的基础。

（二）理论和方法

中国的语言研究界，包括语言理论研究界，有两种说法：一是认为中国没有语言的理论，所有的理论都是从外国引进的；一是认为中国的语言理论研究至少比外国落后二十年。这两种说法或认识比较偏颇，都是在对理论和中国研究现实缺乏正确认识和理解的情况下产生的，而归根到底，是对语言理论的错误认识。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对所谓“理论和方法”进行一定的探讨。

科学理论是指对研究对象的概念、原理、定律进行综合和抽象，并加以检验，再按一定的逻辑结构组合起来的表述系统。其中包含三个要素：第一是抽象，即对客观事实的规律、规则和现象进行本质的概括，使具体上升为一般，由局部普及到全体，从感性进入理性，将离散凝聚为系统，使认知发生质的飞跃；第二是验证，即使用举证或推理的方法，说明和解释理论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没有经过验证的理论只是假设，不能验证的理论则是幻想；

第三是表述，即使用创造性的概念和准确的定理和原理通过科学的逻辑对研究对象进行的系统论述。科学理论的三要素是互相关联和互相制约的，共同构成科学理论的整体。科学理论本身是一个系统，因此具有层级性，即由不同的子系统按照一定的结构组织而成。最高层面是哲学理论，其次是科学学科理论，再次是专门学科理论，最后在具体研究对象的理论，以语言学理论来说，至少可以分为四个层面：第一是语言观层面，即回答语言是什么、语言与思维、语言与认知、语言与人脑、语言与客观世界的关系等问题，也即研究语言的性质、发生和发展的理论；第二是语言研究方向和目标的层面，即历史语言学、社会语言学、计算语言学、语言教学等研究不同语言学科的理论；第三是语言门类的层面，即语音学、语法学、语义学、词汇学等研究语言内部结构的理论；第四是具体语言层面，即研究特定语言的结构、规律、规则和应用的理论。不同的理论层面是不同研究层面的反映，每一个研究层面都可以有自己的理论，语言理论的整体正是由这些不同研究层面的理论所构成的。

科学理论的目的是认知，但理论又有指导实践的作用和意义，因此从理论研究的倾向性和选择性来说，又有所谓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的差别。这种区别只有目的性的意义，没有性质的差异，更不存在高低之分，科学理论的认知价值和实践价值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科学理论的本质是创造性，是一种从已知求索未知的升华过程。但创造性有程度的差异：在直接或间接实践的基础上独立构建的理论具有开拓性；在前人理论的基础上加以拓展、补充和修正，这是理论的延伸性，或者说，是在低一层次上的理论构建，同样具有创造的意义；根据不同理论进行总结、综合和重组，这是理论的综合性，是又一种意义上的延伸，具有更多的

思辨色彩。在不同程度上构建的理论，尽管取得的成果有高下之别或深浅之分，但其创造的本质是相同的，与理论的借鉴或移植，即变换研究对象，扩展相关理论的使用范围，或理论验证，即在已有理论的基础上，使用不同资料进行相同性质的研究，都有质的差异，因为后者缺乏创造性，没有或只有很少的理论延伸性，只是理论的应用，不是理论的创造。

由上可见，改变研究的目标和方向、探索新的研究对象、解决新的问题，可以建立新的学科，因此学科有新老的问题，但学科的新老与理论的新旧没有任何关系，学科的新老只是指时间的先后和内容的不同，不是指理论的新旧。首先，新老学科根本不是同一理论，没有可比性；其次，新学科的理论不等于新理论，由于理论是发展的，无论新学科和老学科，从理论上说，都会存在新旧之分。比如历史语言学是老学科，计算语言学是新学科，他们研究的内容不同，如何比较他们理论的新旧呢？再说，历史语言学有老的理论，也有新的理论，计算语言学同样有新的理论和老的理论。生物学是老学科，生命科学学科是新学科，如果有人说研究生物学的理论是老理论，不是一个笑话吗？不同的学科具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解决不同的认知和实践问题，是不能互相替代的，新学科解决不了老学科的问题。如何对待新老学科，如何进行研究资源的分配、研究方向和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工作的安排，是根据社会现实的需要和科学的整体发展规划，不是凭借简单的新老学科分野。

科学方法是指认识、实现和表述科学理论的手段。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在原则上是统一的，也就是说，每一种理论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方法。但这种统一不是简单的统一，要分清三种情况：第一，理论与方法没有必然的排斥关系，即一种理论必定要有自

身排他的专门方法；第二，理论与方法的统一，一般是指主体的统一，不是整体的统一，或者说，一种理论在方法上只作主体的选择，比如与历史比较语言学相适应的方法是从历史的角度进行的比较方法，不等于历史语言学只使用这一种方法或不使用别的方法；第三，科学的方法没有绝对的界限，常常是互通的、渗透的和共同的，特别是为了适应现代科学的综合化趋势，方法上的综合化同样是不可避免的。不同理论层面的研究是由不同层面的方法支撑的，因此，方法也有层级性。科学方法的最高层面是方法论，是研究方法的理论，是具体方法高度抽象的结果，其次就是多学科的方法、单学科的方法和具体研究对象的方法等。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在不同层级上具有对应性，但这种对应又不是绝对的，有些方法的应用没有层级的必然制约性，比如实验的方法、定性和定量的方法等。由此可见，新学科的产生可能伴随产生新的方法，比如伴随历史语言学产生的同源词识别方法；也可能不产生新的方法，比如社会语言学的出现，并没有伴随产生什么新的研究方法，社会语言学常用的调查和统计等方法，既不是这个学科的专用方法，也不是新创的方法；因此，新学科与新方法没有必然的关系。科学方法与科学理论的统一性，除了表现为上述的层级性外，再如创新性、延伸性、借鉴和移植等特性也是一致的，这里就不再一一赘述。

方法的本质属性是科学性、有效性及其与科学理论的适应性。这是从理论与实践统一的角度对方法的认识。只要能有效地认识、实现和表述科学理论的方法就是一种好的方法。上述新理论和新学科不一定使用新的方法，就是这个道理。新方法与老方法具有相对性，因为一种新的方法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证明其科学性和应用价值，而一种经过实践证明有效的老的方法，同样可

以应用于新的学科和理论。比如上述调查、统计方法之应用于社会语言学。方法的创新能促进新学科、新理论的产生和旧学科、旧理论的发展，但新方法与老方法没有必然的替代关系，或者说，新方法既可以替换老方法，也可以与老方法并存共用，这取决于新方法的科学和实践价值。比如在语言研究中，定量的方法常常被认为是一种新方法，但如果定性方法已经解决的问题，应用定量方法并不能得出新的结论或对原来的成果有所推进，那么，从方法来说，只是一个选择问题，既没有创新的价值，更难说有新老之分。

（三）汉藏语言理论研究的目標和方向

通过上述的对理论和方法的一般研究，就可以说明汉藏语言不仅有理论研究，而且在一些领域里还有很好的表现和成果。上文我们说汉藏语言理论研究是一个弱项，是指理论研究中所占的比例。我们对《民族语文》杂志 100 期中 1100 多篇文章进行粗略的统计，有关理论研究的文章约占 20%，所以说“有关”，是因为完全以理论为目标的文章只占 9%。所谓“有关”是指以一种或多种语言资料来研究一种语言的规律或解释一个语言学问题的，理应视为是一种与理论有关的研究，因为它已经不是说明一种语言现象，而是解释一种语言现象，是在事实的基础上总结的规律，在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的概括，在认知和指导实践的意义上，已超越了一种语言或方言，完全具有理论的性质，只是没有完全以理论的形式或面貌出现。比如以汉藏语言的材料对系属、语音、语法形式、声调等理论的研究；其次，研究的理论层面还停留在学科和具体语言上，对语言观和多学科综合的理论较

少涉足，一般还处于语言与文化、历史、民族、社会等方面，与自然科学如实验或计算机有关的文章不足 2%，应该说无论在质量和数量上是不尽人意的。再次，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限于人力、物力和研究传统，研究的方向还是比较狭隘的，大多集中在历史比较(占 15%)、语音(占 14.3%)和语法(占 13.3%)，这无疑影响了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此外，还有认识问题，除了上文所述外，比如不能正确区分认知与操作、实践与应用、理论与方法之间的辩证关系，同样会对理论研究产生误导的作用。尽管如此，中国汉藏语言的理论研究依然取得辉煌的成就。比如马学良先生的彝文和双语理论研究、邢公畹先生关于同源词语义辨析法的理论研究、傅懋勳先生有关语言调查记录的理论研究、王均先生关于民族语文政策理论的研究、周有光先生关于汉字文化圈和文字四相说的理论研究等，都是汉藏语言理论研究的杰出成果。当然，上述只是简单的回顾和介绍，统计是比较粗糙的，只具有倾向性，提及的成果也只是例举的性质，事实远不止这些。

80 年代以来，中国汉藏语言的理论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这是从长期将理论基础代替基础理论和重实践轻理论的桎梏中解脱出来，思想得到充分解放的结果，也是中国汉藏语言研究从资料建设向理论建设发展的一个飞跃。不可否认，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学术界出现的一股浮躁风，同样刮到了汉藏语言研究界。比如轻实践，重思辨，由于缺乏扎实的基本功和基础知识，于是盲目跟风，不明是非，由排外到崇外，失去了正确的研究方向；或者急于求成，照搬照套，以旧充新，以次充好，将借鉴或引进当作创造；或者东拼西凑，乱贴标签，滥用术语，将无序、杂乱的“理论组装”视为科学的理论体系。这种浮躁风的出现，充分暴露了我们的研究人员缺乏基本的哲学基础和理论知识，也是缺

乏实践和研究能力，特别是理论构建能力的一种表现。在汉藏语言的理论研究中，如果不引以为戒，不克服这些弊病，就会影响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

中国要发展汉藏语言理论研究，首先要确立自己的目标和方向，不能盲目跟风。中国的经济因为没有全盘西化，因而没有受到东南亚经济风暴的太大影响，避免了损失；中国的语言学同样因为没有紧跟唯心主义的生成理论，没有走上歧途。唯心主义的所谓生成语言学理论，打着语法研究的旗号，偷换概念，转移研究方向，吹嘘“革命”，实质上是以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或心灵主义代替了唯物主义的结构论，将人类大脑生成语言的研究代替了对现实语言的结构研究，妄图探求具有人类共性的元语言，并以此来解释人类的所有语言，结果将大批优秀研究人才引入歧途，却收效甚微。正如美国结构主义语法学家的评论所指出的：生成语法不是对语法研究的什么“革命”，倒是给语法研究带来了灾难。本来，对人类语言共性的研究没有错，至少也是语言研究的一个门类，问题是将一个狭隘的门类打着语法的旗号，误导为一种普遍的目标，吸引了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而从其成果与予期相比，失之千里，或者说效果很差，难怪很多美国的有识之士，纷纷觉悟，退出泥淖，从笛卡尔的心灵主义回到现实中来。从结果来看，这是美国语言学的一场灾难，是一个方向性的错误，不仅不是革命，没有推动反而延缓了美国语言学的发展。中国有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有研究现实的传统，远离这股歪风，应是一个历史的经验。

确立汉藏语言理论研究的目标和方向，关键在于认识中国的现实。什么是中国的现实呢？第一，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是以马列主义作为理论基础的。在科学研究上的根本思想是唯物辩

证法。科学在不断发展，唯物辩证法也在不断发展，唯物和辩证的思想基础是不能改变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借鉴或引进西方语言理论的时候有所识别和批判，而不能不加消化，一概照搬。西方的语言理论，即使出之于自我标榜为唯心主义的科学家之手，同样有合理的部分可以借鉴和吸收。问题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比如语言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在这种唯心和唯物的问题上就不能含糊，因为这涉及到研究的目的和方向。如果我们失去了基本的立场，也就失去了方向。

第二，中国的语言理论研究要符合中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需要。人类认知的发展总是和人类自身的发展分不开的。人类的认知成果，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要为人类自身的发展服务。汉藏语言的理论研究当然要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服务，要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新的和迫切需要解决的语言理论问题服务。中国的语言理论研究脱离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就会迷失方向，即使是最尖端的理论，由于失去了现实意义，没有实践价值，就不能作为我们理论研究的目标和方向。

第三，中国的语言理论必须符合中国的实际。什么是中国的实际？应该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中国的语言实际。中国是一个多语言和多方言的国家，中国语言众多，方言分歧，是一个语言资源非常丰富的国家。特别是汉藏语言，是中国的主流语言，也是世界汉藏语言集中分布地区，种类繁多，情况复杂，是语言理论研究的宝贵资源。从这样的语言实际出发，联系社会发展的需要，至少以下三个方面是中国汉藏语言理论研究的重要目标和方向：

首先，是语言关系研究，包括历史关系、类型关系、使用关系等，这些关系研究涉及到历史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等众多学科的大量理论问题。诸如系属、接触、影响、底层、

类型、规范、双语等语言的发生和发展问题。这些研究必须建立在丰富的语言资源和广泛的比较工作基础之上，而这些方面恰恰是中国汉藏语言研究的优势。而且这些理论研究还会带动语言资源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的发展。因为中国虽然经过半个世纪的语言调查研究，但由于地域广阔，语言繁多，方言复杂，近年来大量新语言和方言的发现，说明还有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要做；而语言或方言的统一和规范、语言的规划和教学、文字创造和发展、自然语言研究乃至机器翻译、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都需要语言关系研究及其理论成果的指导 and 帮助。

其次，语言和非语言因素关系的研究。中国不仅语言而且文字种类也很多，因此不仅语言资源而且文献资源都非常丰富，加上中国考古成就斐然，为中国语言和非语言因素关系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语言学是以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但事实上语言学中的很多问题，由于语言与思维、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并不能完全凭借语言本身来解决，而要密切联系社会、文化、历史、民族、政治等非语言因素，进行综合的研究。这不仅是指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等直接与非语言因素相结合的学科，即以语言结构研究来说，特别是在较高的解释性层面上，语言结构本身常常是无能为力的，比如语言分化合并的原因和过程的解释，语言要素发生和发展原因和过程的解释等等。解释的层面越高，离语言本身的结构越远。不联系思维、心理、社会、历史、文化、民族等非语言因素，几乎寸步难行。这些研究同样需要丰富的语言资源和大量的比较工作，因为对个别语言进行的语言与非语言因素关系的研究，常常缺乏普遍的意义，不能达到理论升华的高度，或者说缺乏理论的价值。中国的语言现实正是这方面研究的一种优势。

再次，是语言应用研究，即语言教育、规划和政策的研究。多民族和多语言国家中的语言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民族和语言关系的研究和处理上，都有与资本主义国家本质上不同的内容和成果。比如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双语教学、语言的统一和规划、文字的创造和选择等，都有必要进行科学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这又是中国语言现实的一个重大特点。

二是中国语言研究实际。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汉藏语言研究经历了两个阶段：50和60年代是资料收集阶段，主要是语言调查研究；80和90年代是提高和深入研究的阶段，也即从感性认识进入理性认识的阶段，主要是语言的历史研究和理论研究。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及其所取得的成果中，汉语主要体现在语音、语法和方言三个方面，民族语言除了上述三个方面外，还应包括系属的研究。从理论研究的方向和成果来看，汉语研究倾向共时，而民族语言则着重历时，或者说，历史比较语言学在中国民族语言的理论研究中，仍占主导地位。中国汉藏语言的理论研究成果，就民族语言来说，大多产生于系属、语音、语法等方面的历史研究。因此，下一世纪汉藏语言理论研究的目标和方向，历史比较研究依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是中国语言研究的历史传统。科学是世界的，但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又必定植根于一定的文化和历史传统之中。以语言研究来说，欧洲注重语法，亚洲则更偏向语音。这不仅由于语言的事实，显然也受到传统的影响。以语音研究来说，中国接受了西方的语音学理论，包括音位学理论，但中国语言的语音分析始终没有采用以音素或音元(或区别特征)作为基本单位的分析方法；以语法研究来说，中国接受了西方语法学的理论，但虚词的概念、

作用和地位在中国语法研究中始终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这里既有符合中国语言实际的一面，也有中国传统语言研究深厚的理论底蕴的一面。不同的国家在研究自己的语言时，都不能和无法脱离本国的研究传统，这是世界语言研究史中一个不移的结论。因此，中国汉藏语言在确立自己的研究目标和方向时，无疑要考虑自己的研究传统，研究、继承和发扬这种传统。

第四，中国的语言理论研究当然要与世界的语言研究接轨。与世界语言理论研究接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确立新的目标与方向，即在研究具体语言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人类语言的共性和类型，研究人类语言的发生与发展，为解决人类语言的全面沟通(如机器翻译)和人机对话(如人工智能)等问题服务；二是建立新的语言学科，即在已建立的学科基础上，建立交叉和边缘学科，如语言与非语言学科之间的认知语言学，语言学科与语言学科之间的语义语法学等；三是借鉴新的研究成果，即吸收国外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语言理论和方法，如一些语法、语义研究的理论，计算语言学的理论、某些有效的实验和统计方法、应用计算机分析语言的方法等；四是培养理论型人才，即既具有多学科综合知识又具有理论研究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的研究人才。当然，限于上述中国的现实，与国际接轨只能量力而行，要充分认识这种接轨是一个长期的目标。脱离中国的实际，全面铺开，只会分散力量，削弱中国的语言理论研究。中国的语言理论研究只有建立在中国现实的研究基础之上，在解决中国语言实际问题的过程中逐步进行中国的语言理论建设。

本书的目的基本上是一种总结，即在对汉藏语言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概括和介绍。显然，这种总结和介绍无论在研究的范围和内容上，还是理论的认识上，都有一定的局限性。

但这种总结和介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半个世纪来中国汉藏语言理论研究一些成果、经验和动向。因为我们的研究正是这一时期中国科学思潮的产物，并且附着于中国汉藏语言研究的坚实基础之上。为了弥补一些不足，在这个导论中，也介绍一些我们研究范围和内容之外的有关成果和经验，当然只占很少的一部分，而且具有很大的选择性，这种选择性正是由我们的主观认识所决定的，也许与客观现实并不一定完全相符。理论从来就是个性化的，这也就是上文所说的理论认识上的局限性。

二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汉藏语言理论研究首先遇到一个定性问题，即要回答汉藏语言是什么？这要从两方面研究：从共时研究，说明汉藏语言类型上的相似性，从历时研究，说明汉藏语言起源上的同一性。汉藏语言语言众多，方言复杂，语言和方言的识别是一种重要的理论问题。此外，我们的研究还涉及语音和语法两个方面。因此，概括来说，我们要讨论的内容，包括汉藏语言的类型学、发生学、语音学、语法学和方言学。

（一）汉藏语言的类型学

汉藏语言作为一个语系，不同的语言是不是应该或必定具有相同的类型？这就要看我们对类型这个概念如何认识和理解。传统的所谓类型学，有四个误区：一是认为类型必定是一种共时的概念，语言的类型就是指共时的类型；二是认为语言在发展过程中，类型是可以发生变化的。既然语言的类型关系是可以改变的，而

语言的发生关系却不可以改变的，那么语言的类型必然与语言的历史是对立的，或者至少是可以对立的，因此语言的类型学与语言的发生学应是对立的：类型学研究语言的共时分类，发生学研究语言的历时分类；三是语言的类型决定于语言的语法结构，甚至更加狭隘地决定于一定的语法手段，比如形态手段，将语言分为孤立语、粘着语、屈折语等等；四是按照一定的类型标准对所有的语言进行分类，换句话说，确定的类型标准适用于一切语言。如果按这种类型的理解，汉藏语言恐怕不像是一个类型，至少可以分为汉、苗瑶、壮侗语言和藏缅语言两种类型。我们认为这种类型概念是无效的，既无助于对语言的分类研究，也不利于语言不同分类相互关联的研究。我们对类型进行重新认识：首先认为区分类型的标准应该是综合性和描写性的，必须包括语言结构的语音、语法、语义等各个要素，即以语言整个系统要素为基础。这种类型的区分方法，实际上是在探求某一类语言的共性，以这种共性来作为确定类型的标准或基础。以这种共性确定的类型具有更大的稳固性和区别性，能与其他的语言分类，如方言分类、功能分类、历史分类等具有更强的关联性；其次，我们认为这样的类型特征或共性，是语言要素的概括和综合，是某一类语言的本质特征，因此它与其他语言要素和结构一样都是历史地发生和发展的，同样可以像其他语言要素一样进行历史的拟测。由此可以推知，具有同一起源的语言必定具有相同的类型，因为通过构拟的历史类型就是这类语言的母语类型。将语言的共时类型与历时类型区别开来，就能将类型学的研究与发生学的研究有效地关联起来。再次，我们既然将系统的综合特征作为类型的标准，就与传统的将语言的某一要素（比如语法要素）作为类型的标准有本质的差别。这样就能避免某一要素的改变就会造成类型改变的弊病，

使得原本十分相近的语言变为不同类型的语言。汉藏语言中，汉、苗瑶、壮侗语言与藏缅语言就是这样的情况。汉、苗瑶、壮侗语言与藏缅语言在主要的序位上如动词与宾语的位置有明显的差别，由此而引起其他的一些序位（如名词与形容词等）和助词的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如果仅就某种语法手段来分类，汉、苗瑶、壮侗语言就是所谓的孤立语，而藏缅语言更像粘着语。事实上，汉、苗瑶、壮侗语言与藏缅语言不仅在语音和语义上十分相近，即以语法而论，他们在使用虚词、重叠、异素等语法手段上也很相似，而藏缅语言与传统所谓的粘着语言如突厥语言的语法结构则有较大的差别。可见，使用综合的标准，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汉、苗瑶、壮侗语言与藏缅语言不仅具有发生学的同一性而且具有类型学的相似性。语言的类型学，特别是汉藏语言的类型学必须建立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

（二）汉藏语言的发生学

汉藏语言的发生学研究有两个重大的问题需要解决：第一，是理论问题，即对发生学分类的一些理论和观点的再认识；第二，探索一些新的论证方法，即确证同源词的方法。我们的研究主要是有关理论方面的，关于论证的方法只能作些评介。下面先讨论有关的理论。

1. 传统的发生学分类是单起源论，即语言分化起源论，现代的语言都由原始的母语或祖语逐渐分化而来。我们主张多起源论。首先，语言谱系形成，除了分化还可以融合，即新语言的产生，不一定是由于一种语言的分化，而可能是两种语言的合并。语言的合并途径不是简单的语言影响，即一种语言成分向另一种语言

渗透，而是通过双语过程实现的。从现代语言观察得知，语言的深刻影响必然通过双语现象，而在双语功能转换的过程中，也就是基础语向目的语转换的过程中，常常会发生中介现象或中介语。在一定的条件下，中介语会发生“固化”，即在基础语向目的语转化的过程中停留在某一阶段不再发展，而成为一种“固化”的变异形式，这种“固化”的变异形式由于不同的情况，原来只是基础语或目的的一种变异形式，但由于两种语言规律的相互干扰，它们都会脱离基础语或目的语原来的发展轨道和方向，成为一种完全独立的新语言形式。所谓的克里奥尔语是这样形成的，汉藏语言中的白语也有可能是这样形成的。此外，像仡佬语、五电话，甚至苗瑶、壮侗语言等系属难定的语言，都可以放弃受传统理论约束的思维方式，换一个角度来考虑。

2. 汉藏语言的传统谱系框架是三层次论，即将从母语分化的过程分为语系、语族和语支三个层级。我们既然承认语言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由语系母语发展而来的不同语言就不可能必然具有相同的层级，因为首先由于发展快慢不同，发展快的语言可能层级多些，发展慢的语言就少些；其次由于发展的不同情况，层级也不一定相同，比如彝缅语支语言与藏缅语支语言的发展层级就不一定相同。再如按目前所构拟的壮侗语族共同语与藏缅语族共同语显然不在同一个层级上，而将不同层级的语言放在同一个谱系层级上，就失去了横向比较的意义和价值。由此可见，谱系分类的层次如果缺乏时间制约上的确定性，等同的层级划分是没有意义的，也是不科学的。解决的办法有两个：一个是确定年代，同级构拟；一个是不考虑横向关系，根据不同语言的实际情况，分层构拟，承认不同语言的非等层划分。前一个解决方法，由于语言年代学的不成熟，对缺乏文献的语言来说，是很难做到的。因

此，唯一现实的解决办法就是采用非等层划分的方法。

3. 在汉藏语言系属研究中，还不能不考虑平行发展的问题，即语言的扩散现象。语言扩散是一种语言影响，但不是一种简单的影响，而是通过双语现象的影响，即某些语言成分或要素通过双语使用而传播和扩散，这种影响和传播不同于一般的语言影响，可以深入到语言的结构和核心。比如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的声调系统没有发生学的同一性，但从比较来看，无论在发生或发展上都有很大的相似性。通过现代藏缅语言和有声调孟高棉语言声调起源的研究，我们发现声调的发生和发展是可以通过双语的传播而扩散的，换句话说，使用无声调语言的人在学会有声调语言后在双语交际过程中，会将声调意识移植到无声调语言中，将原来无声调语言中的非功能性声音高低发展成为具有功能性的声调现象，实质上也就是借用了声调这种语音手段。平行发展不仅会造成类型上的趋同性，同样会造成发生学分类上的混乱。平行发展不同于“底层”，“底层”是基础语在换用目的语的过程中遗留下来的，是语言替换的结果，基础语消失，而目的语并不因为有了基础语留下的“底层”而改变自己的性质。而平行发展没有语言的替换问题，基础语并不消失，基础语从目的语所借用的语言要素，虽然与“底层”的性质十分相似，但不是“底层”，因为“底层”必定是目的语的固有成分，而基础语中平行发展的成分则是新创的成分。因此，以声调来说，借调与平行发展的声调就不是一回事。由此可见，无论是平行发展的成分还是“底层”（一种特殊形式的借用成分），都不能成为发生学分类的根据，都是发生学分类必须排除的成分。

4. 汉藏语言的历史关系识别中，一般只考虑词汇因素，即同源词。在传统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中，对同源词没有提出数量

要求，从理论上说，只要确证两种语言具有同源词，无论数量多少，它们就具有发生学上的同一性，即具有共同的起源。汉藏语言中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别较大，同源词数量少，语音对应规律缺乏严密性，同源词与借词不易区别，大多数语言没有记录语言的文献资料，因此，仅凭词汇确定同源关系困难较大。我们认为同源关系的确定应该根据多因素原则，即除词汇因素外还要考虑语音、语法和语义等方面的综合原则。实质上，这种综合原则就是我们上文所说的类型原则。这里所说的类型当然不是共时的类型，而是历时的类型。从同一母语发展而来的现代语言，无论今天他们在类型上发生多大的变化，但他们在历史上必定是与母语同类型的，换句话说，具有发生学同一性的语言必定具有历史类型的同一性。历史类型是需要构拟的，比如以汉藏语言的语音来说，如音类的配合类型、音节的结构类型、声调的发生类型、音义的结合类型等；以语法来说，如功能语素的序位类型、语法语素（虚词）的定指和定位类型、造词和构词类型等。越是综合的类型就越具有排它性。只要在构拟时排除借用、平行发展、创新等非固有因素，历史类型就将成为识别语言历史关系的一个重要手段。以白语为例，我们不认为白语与汉语在语族发展阶段上具有同一性，因为无论从音类配合类型、声调发生类型、功能语素的序位类型和语法语素的定指、定位类型来看，白语与汉语都有较大的差别。这个例子说明两个问题：第一，白语在语系的层级上与汉语具有同一性，即白语属于汉藏语系，因为在语系的层级上白语与汉语具有历史类型的同一性；第二，在语族的层级上，白语与汉语在历史类型上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说明类型是历史地发展的，类型的发展像词汇的发展一样，可以作为不同语言历史分类的依据。根据这种理论，我们就能在发生学分类时，摆脱单一同源词原则，

使发生学分类更加科学和准确。

有关同源词与借词的区分，焦点在两种语言中语音对应而语义相关的词，是否一定是同源词？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古老的借词在形式上与同源的词可能没有差别。于是证明的重点就在于从反面证明借词的不可能性，从正面证明同源词的确定性。在中国，目前有三种比较有影响的证明方法。

第一种是严学宥的词汇证明法，即从词汇的层面上进行证明。基本原理是如果两种语言中的一些同族词都语音对应和语义相关，那么这些词就可判定为同源词，因为造词时的这种语音和语义关联，也就是词的组族，具有极大的偶然性，词的借用一般是论“个”，不会按“族”，这样就可以排除借用的可能性；第二种是那公畹的语义证明法，即从语义的层面上进行证明。基本的原理是如果两种语言中同音多义词或同义异形词都语音对应和语义相关，这些词即可判定为同源词，因为同音多义或同义多形词的这种音义结合关系，在一种语言的词汇系统中也具有极大的偶然性，词的借用一般是以“词”为单位，不可能以“语义”的关联为单位，或者说不可能考虑这种复杂的语义关系，这样也就排除了借用的可能性；第三种是陈保亚的词阶证明法，这也是一种从词汇层面上进行证明的方法，但与同族词证明法不同，他根据一定特性将词分成不同的类（即所谓的“阶”），并加入数量函数，如果两种语言核心类的词比非核心类的词语音对应和语义相关的词数量多，就是同源关系；如果非核心类的词比核心类的词语音对应和语义相关的词数量多，就是联盟关系。这种方法从表面看，不区分同源词和借词，只要核心类词中语音对应和语义相关的词多于非核心类，无论是同源也罢，借词也罢，就可确定为同源关系。实际上，隐藏着一个前提，即如果核心类词中语音对应和语

义相关的词一多，其中必定有同源词，原理是因为核心类词中不可能都是借词。问题是核心类词如果少了，是不是也可能有同源词呢？如果还可能有同源词，哪怕只有少数的同源词，按照历史比较语言学同源词没有数量制约的原理来说，为什么这两种语言不能是同源关系呢？再说这些词的分类或分阶，具有很大的主观因素，特别是由于语言与文化和社会的复杂关系，不同语言词汇的“类”或“阶”就不一定相同，要将各种具有不同文化和社会背景的语言的词汇分成相同的“类”或“阶”，困难是不言而喻的，加上这些“类”或“阶”中的词在数量上有较大的限制，其可行性和准确性不能不受到怀疑。

第一种方法由于汉藏语言不同语言之间的同源词数量有限，同族对应词比较难找，或者数量较少，在操作和应用上困难较多，而第二种方法在实践中，特别在汉语与壮侗语言以及汉语和藏语等比较研究中，无论在质与量上都有可观的成果，应该说是目前一种比较可行和科学的方法。

（三）汉藏语言的语音学

1. 汉藏语言的语音特点和研究原则

汉藏语言的语音有两个重大特点：一是音节化，二是韵律化。应该说音节化是基础，因为韵律化与音节化有密切关系。说汉藏语言是孤立语或音节语都是看到了这个重要的语音特点。研究汉藏语言的语音，建立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都不能离开这两个特点，否则就不能取得符合实际的良好效果。

所谓音节化是指音节这一个语音结构层级单位在汉藏语言语音系统中的重要地位。第一，汉藏语言的音节是音素配列的最大

单位，无论音素的组合或聚合关系，都以音节为界限，音节中音素出现的位置、数量和特性都受到严格的制约，特别是声首和韵尾这两种非基本音素，不仅具有对称性，而且具有发音上的共同特性，成为音节界限的一种标志。这种音素配列关系，造成音节形式上的固定性和限定性，使汉藏语言以有限的音节，留出极大的冗余量，而传输最多的信息；第二，音节是韵律的基本承载单位。汉藏语言中声调和轻重都以音节整体为承载单位，长短、松紧虽然以元音为承载主体，但与音节也有密切关系，藏缅语言开音节元音分长短，长短元音与长短音节对当；壮侗语言闭音节元音分长短，元音长短与音节长短无关，长短元音在等长音节中由韵尾自动调节长短关系。因此，元音长短哪一种是标记性特征，要依靠音节来判定。由于正常音节中出现都是长元音，短元音反而是标记性元音，不仅与藏缅语言不同，而且与一般元音分长短的语言也不相同，因为一般分长短元音的语言中，正常音节中出现的都是短元音，长元音才是具有标记性特征的元音；第三，汉藏语言的音节具有严密的层级性，音节由音元、音素、音组逐级构成，特别是音组，即传统所谓的声母和韵母，更是汉藏语言语音分析的基本单位（详见下文）；第四，汉藏语言的音节是音义结合的基本单位，不仅包括词汇单位，也包括语法单位，换句话说，音节是语义的基本形式单位和表达单位。这样就与日语等音节同样简单而明晰的语言有了质的差异。由此可见，汉藏语言的音节无论从语音、语法和语义来说，都是一个重要感知单位。

所谓韵律化是指汉藏语言语音系统中更多或比较全面地使用韵律手段，比如声音的高低（声调）、轻重（轻重音）、长短（元音长短）和松紧（元音的松紧）等。严格来说，元音松紧还不能肯定是一种韵律特征，因为在目前对松紧现象还有不同看法，到底与声调、

喉头、声带、嗓音哪一方面有关，韵律的基本属性究竟如何确定，已有的实验结论还必须进一步验证。但汉藏语言使用韵律手段的丰富性是无庸置疑的。尤其是声调几乎成为汉藏语言的一种标志性特征。韵律化是与音节化有密切关系的。正如上文所述，汉藏语言音节的数量具有很大的制约性，而且具有固定化和模式化的趋势，冗余率高，与语义又有固定关系，大大影响了音节的多样化组合和新音节形式的产生，因此当语音简化，音节形式逐渐减少的时候，新的语音手段产生是不可避免的，而韵律化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手段，它能在音节形式基本不改变的情况下，以最有效的手段对语音系统进行补偿。从汉藏语言中无声调的藏缅语言和大陆部分多音节的孟高棉语言从无声调到有声调的发展过程来看，韵律化是汉藏语言语音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

汉藏语言的研究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为理论基础，以中国独特的文化思潮为背景，具有深厚的理论底蕴和悠久的研究传统。以汉藏语言语音研究来说，中国吸收和借鉴了西方描写语言学和结构语言学的优秀成果，但只是择善而用，从未全盘接受，始终保持了独立的研究传统和独创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唯心主义的生成语言学或语音学风行30年，中国未予重视，更不接受，避免了欧洲语言学所走的这一段屈折道路，坚持唯物主义的学术思想，使中国语音学的研究得到健康发展。

中国始终坚持语音的系统研究，吸收描写语言学重实践、重现实的唯物主义思想和记录、描写现实语言的科学操作方法；借鉴结构主义语言学重关系、重层次的系统思想和分析、归纳语音系统的音位和音系学的理论方法。但中国在汉藏语言研究中始终保持独立理论原则，避免西方语音学理论中的反历史主义的片面性、机械性和原子主义。

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中，首先，强调历史原则，将现实的语音系统研究与历史研究密切结合起来，将语音放在共时和历时的相交点上，视作纵横共现体，反对将语音的共时性和历时生完全割裂开来，这是一种将说明和解释相结合的系统方法，完全符合现代语言研究中从说明性向解释性发展的趋势，因为否认语音历史属性的机械做法，不仅不能充分说明语音本身的现实，更不能说明语音的源流和发展。比如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入声调类虽然有塞音韵尾作为互补的条件，但依然作为独立的调类，汉语的舌面塞擦音虽然与舌尖音或舌根音都有互补的关系，却依然作为独立的音位，壮侗语言中将部分介音视为声母的一部分，都是考虑了历史的因素，与纯粹的结构分析方法有较大的差异；其次，强调功能的原则，将语音的生理和物理属性与功能属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语音视为物质要素和功能要素的结合体，反对语音研究中按单纯的音理和结构关系分析的这种机械主义分析方法。比如我们在确定某些藏缅语言声调的独立性或音位性时，并不完全从语音的物理属性出发，更要考虑它们的系统性和功能性，充分体现出声调发生和发展过程的特点。比如嘉戎语、洛巴语的声调。在声调发生学的研究中，声调的发生不是单纯的语音变化，而更主要是功能的变化，因为单纯的语音变化条件，既无法说明声调的性质，也无法说明发生的过程。又如借词中音类或调类的确定，语音发展中残剩现象的判断，都是单凭音理无法说明和解释的。单纯的结构分析的任意性、非历史性，甚至将一个语音系统处理得支离破碎、混乱不堪的毛病，正是忽视功能的恶果；第三，强调动态原则，将语音的动静两种状态结合起来，也就是将语音的独立状态和系统状态结合起来，揭示语音之间的动态关系和变化规律，是语音研究中发展观点的体现。我们吸收的音位理论中音

位与变体的关系是体现这种原则的。我们在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在处理本调与变调的关系时，同样不单纯考虑静态的结构原则，比如汉语有的方言平声分阴阳，但阳平不独立出现，只隐藏在变调之中，如果从静态出发就很难发现和判断它的音位地位和价值。再如汉藏语言声调的连读变化中，有一种模式变调，即声调的变化与音理无关，而与它所处的位置有密切关系，这也是静态的语音研究无法解释和解决的。历史发展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种动态的研究，如藏语复辅音声母中前置辅音的发展，同样与音理没有什么关系，上述的历史原则也是一种动态的原则。当然，这与共时的动静结合又不是完全相同的事了。

2. 汉藏语言语音的层级性

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中，吸收了现代语音学两个重要的理论观点：一是语音的层级性；二是确立“区别特征”作为低于音素一个层级的语音最小分析单位。并结合传统的研究方法，对这两个观点进行延伸和发展，根据汉藏语言的语音特点，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特的语音分析理论和方法。

结构主义语音学的“区别特征”不是一个实体，只具有关系的意义，即“区别”的意义，我们认为作为“区别特征”的有关辅音的“清浊”、“口鼻”、“唇齿”等以及有关元音的“前后”、“高低”、“圆展”等，是构成辅音或元音的实体要素，也即构成音素的基本单位，是分析语音的最小单位，称为“音元”。于是，音元、音素、音组、音节和音联，构成汉藏语言语音的五个基本层级。下一层级是上一层级的构成单位或要素，逐级提升和扩展，单位的组织由小到大。这种层级的分法不仅是根据语音的自然属性，并且根据它们的功能属性，因为语音是具有语言功能的声音，上述是语音的层级而不是声音的层级，或者说是语音的自然属性与

功能属性相对应的层级。为此，我们将上述的名称确定为语音自然属性单位的名称，再根据语音的功能分类的原则，将音元的功能单位称为“元位”，将音素的功能单位称为“音位”，将音组的功能单位称为“声位”和“韵位”，为与传统的研究接轨，也可称为声母和韵母¹，将音节的功能单位称为“节位”，将音联的功能单位称为“联位”。根据音位学的原理，语音的功能属性单位是语音自然属性单位的功能分类，一个功能属性单位可以包括不同数量作为变体的自然属性单位。除音素与音位是常识外，其他各个层级有必要作一个简单的说明。从辅音来说，“擦”是一种音元，但任何一个由“擦”作为音元的音素，比如在轻重不同语境中，或者处于基本辅音或前置音的位置时，作为“擦”这个音元，无论在音量、音长和音强各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这些差异形成这个音元的不同变体；以音组这个层级的声韵母来说，同一种声韵母在不同语境中同样会形成不同的变体，比如以韵母来说，儿化韵就会形成了同一韵母的不同变体；音节这个层级比较简单，在不同韵母或声调的语境中，音节在长短、轻重上的差异或变体应该也是一种常识；音联是由音节构成的，在汉藏语言中，最常见的音联是与语素、词和词组相对应的，因为汉藏语言中，语词无论虚实，词与词组都是由音节组成的，而很多语音或声调的变化又是以语素、词或词组为单位或条件的，因此，音联在汉藏语言中不仅是一个独立的语音单位，还是一个独立的功能单位。同一个音联在不同语境中，同样会形成不同的变化，比如音联中的某些音节在轻读或不轻读、快读与慢读时的变化等。建立语音的层级观念，区别语音的自然属性分类和相应的功能属性分类，不

¹ 这里的声母、韵母是指与音组相关联的语音功能层级单位。声母、韵母作为语音系统分析单位时，也与音素相关联，如单辅音声母和单元音韵母。

仅科学体现了语音的系统性，而且是语音分析的基础。在分析汉藏语言的语音时，能充分体现汉藏语言语音特点的有两个层级：一个是音素层级上的塞擦音，另一个是音组层级上的声母和韵母。汉藏语言中大量使用塞擦音，一般是三套六个，如汉语的北方方言，也有四套八个的，如一些藏缅语言。塞擦音在汉藏语言中是一个音而不是两个音，这与欧洲一些语言中的塞擦音无论从自然属性和功能属性上都是不一样的。从自然属性来说，汉藏语言的塞擦音破裂减弱（气压小）、摩擦缩短、音时与单音相等；从功能属性来说，在使用汉藏语言的人的心理上，是一个音的感知，如汉藏语言中很多语言的复辅音声母早已简化成单辅音声母，但保留塞擦音，如汉语；有的语言如藏语有大量的复辅音声母，但在创造文字时，塞擦音是一个字母，而不像其他复辅音都使用字母组合来表示。从语音的配列来看，藏语安多方言牧区土语中有 $c\zeta$ 、 j 这类塞擦音，但语音系统中却没有 c 、 ζ 、 j 这些音位。同样说明是一个音的感知，也不是两个音的复合。再以动态变化来看，无论在共时的连读变化还是在历时的变化中，塞擦音都不能像欧洲一些语言的塞擦音那样分拆成两个音。由此可见，汉藏语言的塞擦音是一种发音时没有间歇、感知上不能分析、连读中不能分开、系统中不存在相应的独立音素和复合条件、发展中不能分拆的一个音。

汉藏语言的音组层级，从自然属性来说，有汉藏语言独特的音节结构作为基础。汉藏语言音节的基本模式是： $(p)C(s)(m)V(f)$ 。 p 指前置辅音， C 指基本辅音， s 指后置辅音， m 指介音， V 指基本元音， f 指韵尾。括号里的成分是指非主要成分和非必然出现的成分。如果借用传统音韵学的概念和术语并加以扩展，可以称为声首(p)、声腹(C)、声尾(s)和韵首(m)、韵腹

(V)、韵尾(f)。从这种音节结构模式我们可以看到一种以辅音和元音形成的两个向心结构的中心，而且具有严格的对称性。这种对称性表现在除声腹和韵腹外的其他音素都有严格的限制性、对应性和相同的语音特性，比如声首和韵尾至多七八种，声尾和韵首只有三四种。这些音与声腹和韵腹比较来说，都读得轻和短，具有明显的附属性质。

这些音还具有对应性，比如藏语的声首和韵尾都是 p、t、k、m、n、ŋ、r、l、s，从历史上看，辅音韵尾都是从声首中分化出来的；汉语中的韵首和韵尾也都是 i 和 u；从功能属性来看，声母和韵母各自作为一个层级的功能单位，与本身结构的繁简没有必然的关系，一个辅音和几个辅音，一个元音和几个元音作为声母或韵母性质一样，都具有相同的区别意义的功能，换句话说，区别功能是一个整体，而不是这个整体中的某个音素，这种感知上的统一性，在发展变化中看得更清楚。比如声首或韵尾在历史发展中常常发生合并而简化，藏语的 r、l、s 等声首都变为 h，汉语的塞音韵尾 p、t、k 都变为喉塞音等，这些合并或简化与语音的环境没有关系，因此不是一个音的变化，而是一种系统性的变化，是声母和韵母作为一个语音结构层级单位的整体变化。

不同语言具有不同的语音结构，因此也有不同的语音层级。有些语言即使层级相同，它们的功能性和在语音系统中的重要性也不一定相同。比如有的语言音组或音节的界限就很难划分，有的语言即使与汉藏语言一样具有音组的层级，但功能却不相同，如印欧语言与汉藏语言的不同音组特性。印欧语言的音组无论其组合音素和组合方式都无严格的制约或限制性，而汉藏语言的音组不仅是一个独立的层级单位，而且是一个语音分析的基本单位，因为作为汉藏语言语音一个层级的音组，能本质、简明地反映语

音之间的联系、语音结构的主要层级性和基本音义单位的语音结构特征，能充分体现和说明语音发展的机制、过程和规律。因此，音组也即由辅音和辅音或辅音与半元音组成的声母、由元音和元音或元音与辅音组成的韵母，成为语音系统分析和表述的基本单位。汉藏语言在语音分析和表述时，始终不接受结构主义的音素或音元（“区别特征”）的分析和表述的方法，这不是一种简单的理论和方法的选择问题，而是因为只有声韵这种分析方法才是符合汉藏语言语音特点的科学方法。在中国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中，还没有人使用其他的分析方法取得卓有成效的成果。当然，声韵分析法是中国语音研究的一种传统的方法，但今天我们使用的这种方法，既有继承历史的一面，也有吸收了科学的语音学、音系学理论和方法、运用了语音的系统和层级性理论、确立了符合汉藏语言语音实际的分析原则、创造了新的理论概念和操作方法的一面，因而这种新的声韵分析法不仅是原来声韵分析法的继承，而且是理论上的延伸和方法上的扩展。

3. 汉藏语言的声调学

汉藏语言最重要的韵律化特征是声调。汉藏语言历来被称为声调语言，并作为声调语言的一种代表。汉藏语言具有独特的声调研究理论和方法，在世界声调语言研究中独树一帜。欧洲语言大多没有声调，欧洲语音学者对声调认识肤浅，研究基础薄弱，因此，可以这样说，世界声调研究中的重大成果，大多出自汉藏语言声调的研究。如果声调学成为一门学科，汉藏语言声调必然是基础，或者说，如果声调学不包括汉藏语言声调的研究和成果，就无从建立。

中国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或者说以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为基础的声调学，包括对声调的定性、定源、定值、定位、定类

和定变六个方面。定性是指确定声调的性质。汉藏语言声调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汉藏语言的声调以音节为载体，一个音节是一个完整的调程。因此声调虽然像其他音素一样是一个独立的语音表述单位，却不与音素处于同一个层面，即不是一种音素特征，而是与音节处于同一平面，是区别不同音节的语音表达手段。传统上将汉藏语言的语音分析称为声韵调分析，是不准确的，因为声调与处于音组层面上的声母或韵母也不处于一个层面，声调作为整体与声母或韵母没有直接的依附关系和对等关系。由于汉藏语言的音节是音义的结合单位，声调比音素或音组与意义有更加密切的关系；第二，汉藏语言的声调由两个不相同的系统构成，一个是字调系统，一个是语调系统，虽然它们都以音节为载体，但具有不同的调域和调阈，这是经实验证明的。传统上只研究字调，不研究语调，或者将语调视为不固定或不成系统的逻辑手段，而不作为一种声调系统，是不正确的；第三，汉藏语言的声调使用于三个层次：使用于字的层次、区别词汇意义的字调（这里字指不能独立成词、作为构词要素的音义结合单位），其次是使用于词的层次、区别词汇意义或语法意义的词调（这里词指能够独立运用的实词和虚词）。声调不仅可以表达虚词的语法意义，同样可以表达实词的语法意义。表达词汇意义和表达语法意义的词调既可以是相同的系统，也可以是不同的系统，即表达语法意义的声调并不表达词汇意义；再次，是使用于句子层次、区别语法意义的语调。汉藏语言的语调虽然以句子末一节奏单位的重读音节为载体，却是表达整个句子的语法意义。表达句法意义的语调，与字调或词调都不属于一个系统，有时候个别声调的调值可能相似或相同，由于调域和调阈的系统不同，实际的系统值是不同的；第四，汉藏语言的声调具有两维性，即它不完全取决于音高的高低，还取

决于这种高低的变化，即曲拱，我们曾经说过“高低体现于音域，变化区别在曲拱”，就是指的这两种因素。无论使用什么办法，企图用高低一维来表述高低曲拱两维，比如使用“区别特征”的方法，或者以多音节的词为声调表述单位，都是不成功的，与中国传统使用的高低升降的组合表述方法不可同日而语。

定源是指确定声调的来源，即确定声调的发生和发展。发生指从无声调到有声调，即从不使用声调手段到使用声调手段，也即声调从非功能单位变为功能单位；发展指在已有声调系统的基础上声调的变化，比如声调的分化、合并或新声调的产生等。虽然实际上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一种发生，但由于发生和发展的原因、方式、过程和条件等不完全一样，将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有利于说明它们的差异，而且有些语言发生和发展的研究是不平衡的，比如汉语、苗瑶、壮侗等语言，声调发生的研究无论在深入性和科学性上远远不如声调发展的研究。通过历史比较研究说明，原始汉藏语言是没有声调的，或者说是使用声调作为一种语音功能单位的。汉藏语言声调的发生基本上是一种由于语音简化的补偿手段。这是一种系统内部的原因。此外，还有系统外部的原因，比如声调的扩散现象，即没有声调的语言或方言通过有声调语言或方言的影响，也就是使用没有声调语言的人通过使用有声调语言并形成普遍的双语现象，“借用”声调手段作为一种原来没有的语音要素，比如大陆的部分南岛语言和部分原来没有声调的藏缅语言声调的发生即通过这种途径。这些使用没有声调语言的人，在使用有声调语言的双语过程中，或者受到有声调语言声调机制激发，或者受到来源于有声调语言的大量有声调借调的激发，产生声调意识，也即使原来非功能性的语音音高差异成为功能性的差异，逐渐形成声调系统。

从声调发展来说，同样具有系统内部和外部两种原因。系统内部的原因主要是语音的原因。由于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以音节为载体的，音节的基本层级单位是声母和韵母，因此声调的发展就与声母和韵母有密切的关系。或者说，声母或韵母的简化或变化是促使声调发展的原因。以声母来说，与声调发展相关联的因素有清浊、送气不送气、声首辅音等，其中声母的清浊与声调的发生也有关联；从韵母来说，有韵腹元音的长短、松紧、辅音韵尾的舒促等因素。这些因素在不同的语言中与声调的发生也有关联。这些关联在不同的语言中，由于语音的发展变化，有些是共时的，有些是历时的。从共时来说，声调与声韵母主要有三种关联：一是完全关联，声调没有自主性，如白语松元音读一类调，紧元音读另一类调，是完全的“共生”；二是完全不关联，声调有完全的自主性，如汉语的北方方言，看不到声调与声韵母有什么对应或对当的关系；三是不完全关联，声调只有半自主性，即部分声调与声韵母有对应或对当的关系，部分声调则没有，如部分彝语支语言。从历时来说，通过构拟在一定程度上能恢复声调与声韵母的原始关联，但由于语言和文献资料的局限性，要根据共时的资料将完全不关联或不完全关联的事实，完整地构拟出历史上完全关联的情况，有一定的困难，而声调历史长、发展快的语言困难就更大，汉语声调的发生有多种不同的构拟和解释，就是这个原因。从共时的关联中可以看到声调发生、发展的过程或变化痕迹，而历时的关联在现实语言中是看不到的，必须先进行语音的历史构拟，才能看到声调与语音的这种关联。比如藏语的康方言保留浊声母，清浊声母与声调的关联或对应关系十分明显，而卫藏方言的浊声母已经清化，从共时来看，声母清浊与声调已经没有关联，如果通过方言比较构拟出浊声母，就会与康方言一样，声母的清浊就

与声调有严格的对应关系。汉语、苗瑶、壮侗等语言都有这种共时和历时的关联。因此，探索声调的发生和发展，就要从共时与历时两方面观察声调与声母和韵母的这些关联和对应关系，从而确定引起声调发生和发展的原因。这种关联还可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比如藏语拉萨话的韵腹元音的长短与声调的发展有共时的对应关系，换句话说，长元音读一种调，短元音读另一种调，这是直接的关联。但长元音又是由于持续性辅音韵尾的消失形成的，可见，辅音韵尾的消失与声调发展也有关联，但只是间接的关联。严格来说，探讨声调的发生或发展主要是辩明直接关联，也即直接的原因。

声调的发生和发展作为一种语音演变现象，与其他音素的历史变化无论在方式和途径上都不相同，而是一种独特的变化模式，既不像连续式音变模式那样，语音发生所谓的“渐变”，也不像所谓的“扩散”式音变模式那样，语音发生“突变”，而是发生与其他音素相关联的“共变”，即附在音节上的声调首先与声母或韵母形成“共生”的状态，或者说，声调在声母或韵母的制约下，产生与声母或韵母互相对应或对当的关联，比如清声母读高调，浊声母读低调或松元音读松调，紧元音读紧调，在功能上声调与其他音素共同起着表达和区别意义的作用。随着声母或韵母的变化，比如辅音清浊或元音松紧发生合并，变为相同的音，也即在其他音素别义功能从减弱到消失的过程中，声调的功能逐渐凸现，从功能上与其他音素的共同承担到主要承担，最终完全替代其他音素的功能，成为独立的语音表达要素和功能单位。

声调发展的方式、途径和过程与发生基本相同，但发展的原因却与发生并不完全相同，比如声调的发展从语音系统内部来说，还有语境的因素，比如由于汉藏语言的声调在连读中有发生变调

的现象，而在语音发展过程中，当变调的语音条件消失的时候，原来的变调就成为调变，即成为一个新的独立声调；再如系统的因素，即系统的制约，像音素音变一样，声调也有所谓的“拉链”或“推链”的变化，当一个声调发生变化后，其他的声调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以避免引起同音现象而影响别义的功能；又如语法的因素，即由于某种语法的原因使声调发生变化，如有的语言词的不同语法特性与声调有对应或对当的关联，如苗语石门坎话的名词性与非名词性的单音节词声调不相同。从系统外部来说，还有借调，即在使用双语的过程中，随着大量借词的进入，直接从其他语言中借入一个原来语言中没有的声调。在理论上说明声调发生和发展的原因、方式、途径和过程，是为声调定源的基础。

定值是指对声调的量化，即对声调自然属性的形式化，是研究声调的自然属性。中国汉藏语言声调的定量标志是五度标调法。这种量化声调的标志能充分和明确表现声调的高低和曲拱，是标示声调的一种科学、形象和理想的方法，远远胜过在元音上添加附加符号或使用字母表示的方法。目前中国汉藏语言的五度标调法有两种常用的形式：一是图形式，即由一竖杠表示高低，横杠表示曲拱。横杠画在竖杠左边表示本调，画在右边表示变调；二是数字式，即在音标的右上角以上标的形式如 55、13、31 来表示声调的高低和曲拱的滑动变化。如果发生变调，则在表示本调的数字后加上中心点或波浪纹或半字符分开，如 13·51、13~51、13-51 等都表示 13 调变为 51 调的意思。

调值反映声调的自然属性，只是在选为调位代表的时候才具有功能的类别意义。由于调值较少而且易变，不同语言和方言在调值上的差异远比调类的差异要大，因此传统的声调研究重“类”轻“值”，这是不正确和不科学的。传统声调研究中，分不清或混

淆了调值、调位和调类的性质、概念和关系。调值是归纳调位即声调功能单位的基础，调位作为声调的功能单位包括了不同的调值变体，或者说调位是根据一定的原则对调值的功能分类。从共时的角度来说，一个调位就是一个调类，由于中国传统音韵学的影响，中国汉藏语言研究中调类有特定的涵义，即一种历史比较的涵义，调类成了一种现代声调与古代声调对应或对当的类别单位。于是一个调类就不一定是一个调位，比如入声调类，常常与其他声调的调值相同，而且有塞音韵尾作为“共生”或“互补”的条件，不是一个独立的调位；再如汉语广州话的入声调类，因为语音的历史变化，分为长入、中入和短入三个调位。

调值与其他音素一样是一种历史范畴，具有共时性和历时性。研究声调的历时调值是研究声调的发生、发展及其机制的重要内容。研究历史的调值要比研究历史的音值困难，但通过历史的比较方法或其他的方法，同样可以取得较好的成果。比如日本学者使用通过“声明”（一种诵经音乐）探讨汉语的古调值，我们使用方言材料，特别是方言岛材料探讨藏语的古调值，都取得有一定价值的成果。¹

定位指确定声调的功能价值，是研究声调的功能属性。这与确定音素的音位性质具有相同的意义。因此，为声调定位，在共时上是研究声调的结构和系统；在历时上是研究声调发生和发展的方式、途径和过程。在共时上确定调位与确定音位具有相同的原则和方法，换句话说，确定音位的方法也是确定调位的方法。但由于声调是一种后起的语音手段，声调的定位还有与音素的定位不相同的地方，比如声调的定位还要解决一种语言中声调是不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古调值构拟”、“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是一种功能单位的问题。这个问题主要出现在汉藏语言的部分藏缅语言之中。比如与其他音素完全关联的声调，如上述白语的声调，是否一种独立功能单位？即使是不完全关联的声调也有这个问题，如汉语的入声声调。这需要根据系统、功能、历史三个原则来识别和确定：系统有两个涵义：一是指声调本身是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即声调本身是否具有固定性、稳定性和系统性；二是指声调在整个语音系统中的地位，声调的发生与语音系统的变化和发展是否有必然或一定的联系；功能指声调与其关联的音素在功能上的负担，这需要通过听辨的实验，因为对“共生”语音现象的选择，与语感有直接的关系；历史也有两个涵义：一是指声调发生的语言本身的历史，即产生声调的条件；二是指与声调发生语言有关的亲属语言和方言的历史，这些语言或方言的历史同样能说明与它们有关的语言声调发生的条件和原因。以这三条原则来衡量，白语和嘉戎语声调不作为独立的调位，藏语的入声不作为独立的调位，藏语的长调（指出现在长元音音节上的声调）作为独立的调位，汉语的入声作为独立的调位是合理和科学的。¹

定类是指确定声调的历史分类，是对声调历史属性的研究。定类与定位不一定吻合，已如上述。定类的前提是必须相同或相似历史来源的声调。一般是指同一语言中方言的声调系统；有时也指具有声调发生同一性的亲属语言的声调系统。将共同发生的声调系统作统一的分类，有利于历史比较的研究，也有利于从历史主义的原则揭示声调的本质。汉藏语言研究中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经常使用调类的概念，使用单个的数字作为上标写在音标的右上角表示；汉语有一种特殊的图形式调类标示法，使用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论汉藏语言的声调”和“语音篇·声调起源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ㄨ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图形作为上下标，写在汉字的上下左右四角表示。藏缅语言的声调一般较少使用调类的概念，因为各藏缅语言声调大多是独立发生，很难作统一的分类。少数声调发生上具有同一性的亲属语言或同语言内部方言之间，具有统一调类的可能性，不常使用，是因为习惯的问题。

定变是指确定声调在连读中的变化，是一种共时音变的研究。声调在连续语流中发生变化是汉藏语言声调的一个特点。它与音素的连音变化具有相似性。因此，研究声调连音变化的单位、条件、原因和规律就成为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单位来说，最常见的是发生在多音词内部，其次是发生在词组中；从原因来说，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协合性的变化，与音素的同化、异化、溶合等变化相似；一种是模式性的变化，即声调在语流中的变化与语音的环境无关，而只按一定的声调搭配形式变化，如汉语的安庆话和藏语的变调。¹

声调的定变研究不仅是探寻共时的音变规律，常常能通过变调发现隐藏的声调，比如汉语有的北方方言单音节声调只有一个平调，但在连读时却分阴阳平，即出现两个平调。这是因为声调发生系统变化时，阴阳两个平调合并为一个平调，但在连读时由于前后语音的制约，却保存了两个平调。通过变调有时还能发现古调值，特别是模式性的变调，由于语境的制约，古代调值得以保留下来。我们就是通过变调形式探寻藏语古调值的。²此外，还有一些与连音变调有关的声调变化现象值得研究，比如汉语中的轻读变调，也即所谓轻声的声调；再如在出现语调的音节上字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变调”和邢公畹《安庆方言“字调群”的归结模式》，《罗常培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

²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古调值构拟”。

调与语调的关系等，也是一种声调的变化，也应该属于声调定变研究的范围。

（四）汉藏语言的语法学

1. 语言观和语法观

语法学比语音学、词汇学与语言观有更密切的关系。目前世界上有两种主要的语言观：一种观点认为语言是表达思维成果即思想的约定俗成的声音符号系统。这种系统是思维的直接现实，是一种实体，是人类用作交际所独有的社会工具；根据这种观点，语法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使用者所说出来的话语，也就是客观存在的这种社会符号系统。研究的内容是使用这种符号系统的规则，以别于研究它的声音形式的语音学和音系学、研究声音符号与意义结合形式和关系的语义学。以这种观点研究语法也分为不同的学派，在中国流行的有两派：一派是传统的功能主义，一派是结构主义。近来也有人研究语义语法，尚属起步阶段。另一种观点认为语言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自然能力，人人头脑里都有一种“元语言”，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就能激发或生成不同的语言形式。根据这种观点，语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共有的“元语言”和特定语言的生成过程和规则。由于人头脑里信息的储存和运算机制还不清楚，建立“元语言”还得依靠语言使用者说出来的话语，因此这种观点尽管认为语言是一种先验性的心理现象，实际操作或研究起来还是离不开现实的话语，只是研究的方向和目标不同。他们研究的语法生成规则，很多地方是与语法分析规则相同或相似的，有些地方是互通的，因此他们也称为语法研究，尽管很多语法学家不承认这种研究是语法研究。这种语言研究称生成语言

学，语法研究称生成语法。中国汉藏语言的语法研究从理论上说，是一种传统的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的混合体，或者说，既肯定语法单位的个体功能性，又重视它的层次性和系统性，既克服非系统的原子主义，又克服纯“关系”的结构主义。中国汉藏语言的语法研究不接受生成语言学的观点，至多是吸收其中一些有效的分析方法，如转换的规则等。中国汉藏语言研究中，汉语的语法研究是主流学科，特别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民族语言研究中，语音研究占主导地位，比较来说，藏缅语言的语法研究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超过苗瑶和壮侗语言。这里既有中国传统语言学的影响，也有苗瑶、壮侗语言的语法与汉语比较相近的原因，可以比较容易地吸收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藏缅语言的语法结构与汉语差别较大，研究上形成一定的独立性是必然的。中国汉藏语言语法研究中，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以藏缅语言为基础的。

一种语言的语法研究，原则上说是研究构成和理解声音符号系统的规则，即研究声音符号系统的组合和聚合规则，传统上都是研究的结构规则。这是对语言基本属性的一种误解。因为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无论说话者还是听话者都要具备构组和理解话语的两种能力，也就是说既要能说还要能听，才能完成整个交际过程。

传统语法分析只讲构组，不讲理解，或者不从理解的角度来研究构组的规则，根据这种分析建立的规则所造成的句子常常是不可理喻的或者是错误的。后来，研究者开始注意理解，为话语的理解设置控制因素，也就是为语法规则设置制约因素。目前为大家所共识的因素是：语义和语境（也称语用）。这就大大扩展了语法研究的范围，加强了语法研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语言作为一

种符号系统，当然既不能同它的形式声音分离，也不能同它表达的意义分离，因为语言作为符号系统的基本功能就是使用声音来传输意义，语法作为将声音单位构组成具有意义的符号表达系统，怎么能离开声音和意义呢？因此，语音和语义从来就是组成语法规则的重要手段，过去只注意了语音与语法的契合，如形态变化；不注意语义与语法的契合，即语义范畴对语法规则建立的作用。任何语言交际都发生于一定的语境，或者说，任何话语或句子都出现于语境。语境是一切交际的前提，一切话语存在的前提，从这个意义来说，任何非语境的话语或句子都是没有意义的，或至少是不能准确理解的。因为同样的话语或句子在不同语境中可以作不同的理解。可见，语法规则不受语境的制约，同样不能造成正确的句子，准确表达想要表达的意思。目前语法学界流行的所谓的“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层面的说法，依然是将语法理解为单纯的结构规则，没有将结构规则与它的控制因素理解为一个整体，从根本上说，还没有将语法理解为对声音符号系统的构组和理解两方面的规则，而只理解为构组一方面的规则。如果这种所谓三层面的说法能够成立，那么所谓的语义语法就不成其为语法了，因为语义与语法本来就不在一个层面上。当然，从理解的角度来说，语法包括这三个方面还是不够的，还缺乏一个文化背景的因素。任何声音符号系统的理解都不能缺少这个文化因素。文化因素包括历史、知识、风俗、习惯、心理等诸多内容，是语言理解不可或缺的。只是这个因素包括的范围太大，语法还没有能力来研究罢了。但在语言教学中早就注意到了这个因素的重要性，在语言教学的同时进行有关文化内容的教学。在语言教学中有一种所谓“学习一种语言就是学习一种文化”的说法，这不仅说明了语言的文化含量，同时也说明了语言理解的文化背景。所

谓自然语言的语法或自然语言的理解，都十分注意语境和文化的因素，因为机器翻译和人工智能在编制语法规则库时这些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中国汉藏语言的语法研究，除汉语外，大多还只停留在结构规则的研究上。

2. 汉藏语言的语法策略

任何语言语法的结构研究都包括三个主要问题：第一，确定作为构组语言系统的声音符号的功能单位；第二，赋予语言符号单位功能意义的手段或方法；第三，构组语言符号以表达思想的规则。由于不同语言的结构在这三方面是不相同的，因此要建立所谓符合语言实际的语法理论和方法，就是建立符合这三个方面实际的理论和方法。

确定语言的功能单位有两个意思：第一个意思是指音义结合单位的尺寸。这种尺寸有声语言大多是相似的：最小的单位是一个音素，依次是音丛、音节和多音节。不同的语言对不同尺寸单位的使用是不相同的。有些语言音节都很难划分，自然只能多使用音素和音丛。在汉藏语言中，使用不成音节的音素、音丛这些音义结合单位较少，大多是表达语法意义的成分，而且更多出现于藏缅语言，汉语普通话中的儿化似也应属于这种情况，但是少数。嘉戎语使用 *ndʒ* 来表示动词的双数范畴，则是使用音丛了。汉藏语言基本的音义结合单位是音节，既使用音节表示词汇意义，也表示语法意义。使用多音节手段如某些连绵词或多音节语法成分等也比较少，因此可以说汉藏语言的基本语言功能单位是音节。

一般来说，世界语言不论是什么类型，都在不同程度上使用上述各种尺寸的单位，只是使用的重点不同，日语主要使用多音节，不等于不使用音素和单音节的功能单位。汉语和日语的差异是基本功能单位不同。因此，有人称汉藏语言为孤立语或单音节

语，而日语却不是。

基本功能单位确定以后，确定赋予这些功能单位语法意义的手段或方法也就比较容易了。汉藏语言功能单位是音节，既表达词汇意义也表达语法意义，由此可见，汉藏语言表达语法意义的成分也是音节成分。由于这种成分大多来源于实词，即由实词虚化而来，有时甚至还带有原来实词的某些特点和意义，因此中国汉藏语言语法研究中称为虚词，以区别于粘着语中的粘着成分和屈折语中的形态成分。可以这样说，在汉藏语言中，虚词是表达语法意义和关系的基本手段或方法。

从结构来说，只要音节分得清的语言都可能有词、词组和句子这些主要的结构层级单位，为了表达完整的意思，不同的语言符号系统都要使用不同的策略对这些单位加以组织，以表明这些单位之间的层次、关系和意义的联系。汉藏语言的基本策略是使用虚词。虚词在形式和内容上既不同于实词，也不同于形态成分或粘着成分，是一种具有“中介”性的语法成分。它是语法系统的结构标记、功能符号和关联纽带。它融欧洲语言中形态成分、前后置词和所谓的小品词、粘着语中的粘着成分的功能于一体。它可以用于上述各种结构层级单位，甚至用于小于词的构词要素单位。但它基本上是一种句本位要素，与所谓的屈折语或粘着语主要以词为本位的要素不同。

虚词有两种基本功能：一种是定位功能，即确定语言功能单位的地位、顺序和属性的功能，比如标志主语、定语和宾语等；一种是定指功能，即确定语言功能单位的特性、作用和范围，比如标记述语的时态、人称，主语的自动或施动等。定位和定指功能有时是统一的，即在表达定位功能的同时，也表达定指的功能，但不是必然的，有时只有定位或定指的功能，所以要把它们区别

开来。如果功能结构单位如主语或述语是一个词时，虚词就加在词上，如果是词组或句子，则加在词组或句子上。最常见的语气词就是加在句子上的。比如藏语的施动主语要加一个标记性的虚词，“男人喝酒”加在“男人”后面，“这个男人喝酒”（藏语的语序是‘男人这个酒喝’）则加在“这个”后面，“三个男人喝酒”（藏语的语序是‘男人三个’）则加在“三个”后面。虚词有三种形式：一种是自主形式，即在使用中不发生变化的固定形式；第二种是从属形式，即在使用中要根据前接成分发生一定变化的形式；第三种是减缩形式，即在使用中要与前接成分发生减缩变化的形式。汉语、苗瑶和壮侗诸语言的虚词大多是自主形式，藏缅语言中则出现较多的从属形式和减缩形式。藏语（夏河话）表示处所的标记成分 *la* 是从属形式的虚词，因为前接成分的不同韵尾，声母要发生变化，还有 *ya*、*ŋa*、*da*、*na*、*wa*、*ma*、*ra* 等不同形式；藏语（拉萨话）表示领属的标记成分 *i* 是减缩形式的虚词，要与前接开音节中的元音发生融合，使元音 *a*、*e*、*o*、*u* 变为相应的 *ɛ*、*i*、*ø*、*y*，而且声调也变为长调。这种减缩形式的虚词从形式上看，很像形态变化。其实，这种变化是“句本位”的，而不是形态的“词本位”。比如藏语“儿子的书”中这种变化发生在“儿子”上，而“这个儿子”（藏语的语序是‘儿子这个’）中则发生在“这个”上，“句本位”的性质十分明显。这与汉语普通话中“儿化”不是形态是一个道理。因此，是“词本位”还是“句本位”，即标记成分是加在“词”上还是“词组”或“句子”上，是区别形态和虚词的基本原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有人将“了”、“着”、“过”、“上来”、“下去”、“起来”等视为形态，这不仅与事实不符，因为这些成分都不是“词本位”，它与前接成分之间可以用别的词隔开，也就是说它可以加在词组上，而且与整个汉藏语言的语法系

统也不相一致，这也与我们为什么不将“生长”和“长短”中的“长”视为形态变化的道理是一样的。

汉藏语言也使用形态手段，尽管使用得比较少，而且大多比较系统地出现在藏缅语言中。比如藏语动词的时态变化。但汉藏语言的形态与欧洲语言的形态还是有些差别的，如更多使用附加法，较少使用屈折法；系统性也较差，比如“格”的形态常常只出现在代词上，有点像英语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不完整性；此外，形态的变化还常常与虚词并用，出现“共生”的羡余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不稳定性。如果将重叠方式也算作形态，那么这种方式在汉藏语言中是一种重要而普遍的形态方式，而且重叠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原音重叠、变音重叠、增音重叠、减音重叠、变形重叠等¹。应是汉藏语言形态的一个重要特点。从形式与意义关系的角度来说，汉藏语言的形态有4种结构：一种是对应结构，即形式的变化或所附加的成分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是对应或对当的，也即固定的形式表达固定的意义。如嘉戎语在动词后加音素ŋ表示第一人称，加n表示第二人称；第二种是对比形式，即形式的变化或所附加的成分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没有固定的联系，只是依靠形式不同的对比来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英语动词的屈折变化就是这种结构。再如藏语(夏河话)动词的屈折变化，sa“吃”(未然)/se“吃”(既然)，音素a/e并不相应或固定表示“未然”和“既然”的时态；第三种是关联结构，即形式的变化或所附加的成分对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没有定指作用，而要依靠另外一个关联成分来指定或改变其语法意义。它介于对应和对比结构之间，是因为它与语法意义只具有一定的和不完全

¹ 参见本书“语法篇·论汉藏语言的形态”。

的对应或对当性。比如嘉戎语他动词的第三人称标记成分与第二人称相同，都是 u，不能不依靠动词前另一个表示第三人称的关联成分来指定；第四种是重叠结构。重叠是自身的重复，与对应、对比和关联三种结构都不相同，应是一种独立的结构。

从整体来说，汉藏语言使用形态手段不仅数量少，而且处于简化的趋势。除了少数藏缅语言如嘉戎语形态手段由于语音的简化或减缩化，虚词有成为形态的趋势；另外，再如白语的人称代词有“格”的形态，但通过与亲属语言比较可以知道原来也是虚词减缩的结果，随着语音的发展音变成了变音，原来可以通过语素形位原理来处理的虚词就成了“形态”。大多数藏缅语言的“形态”都有逐渐发展为虚词的趋势，最典型的是景颇语原来使用形态手段表达的人称范畴现在已变成虚词，而藏语处在过渡状态，动词的形态与虚词并用，形态已没有独立表达语法意义的作用。

功能结构单位的次序几乎是世界上所有语言都使用的手段，只是使用的范围和程度不同，因为在世界上恐怕很难找到一种功能结构单位可以任意颠倒而意义没有任何变化的语言。在汉藏语言中，功能结构单位的次序是一种比较重要的语法手段，也可以认为是一种语法标记，称为“序位”。应该说，越是形式上结构标记多的语言，“序位”的作用越小。汉藏语言中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中“序位”的作用就大于藏缅语言，因为藏缅语言中标记功能单位的成分比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要多。但如果纯粹从“意义”的角度来说，无论标记的手段多么丰富，“序位”的改变对语言理解上基本意义可以不变，而逻辑意义、形象意义、感情意义以及其他的附加意义则肯定会改变的。“序位”在汉藏语言语法体系中尽管很重要，但却缺乏类型学的价值，因为不同的汉藏语言在“序位”上发生较大的差别。比如汉语、苗瑶、壮侗诸语

言是 SVO 型，而藏缅语言则是 SOV 型。由于这种类型上的差异，使得这两类语言在整个语法策略上有了很大的差别，藏缅语言变得与所谓的“粘着语”有了更多的相似特点。

从范畴学的角度来探讨语义，使语义范畴成为控制语法的一种手段，在汉藏语言语法研究中，只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开展，而且有人尝试使用语义范畴构建汉语的语法体系。可以肯定，这是有益的尝试，因为语义范畴也应该是一种语言理解的重要手段，一种语法的标记。汉藏语言中除汉语外其他民族语言还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探讨构组语言符号以表达思想的规则，有三个主要内容：一是语法体系的主要策略；二是符号的结构规则；三是意义语法化的内容和方法。以汉藏语言语法的主要策略来说，意义的范畴重于形式的标记，或者说，意义范畴同样是一种语言理解的规则，一种表达功能结构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标记；符号的结构规则是指哪些功能结构单位在前，哪些在后；又是哪些先组结，哪些后组结；比如世界上有些语言主语在最先出现，有些语言则在最后才出现。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的宾语在述语后、状语、定语在中心语前，而藏缅语言则宾语在述语前、状语和定语则在中心语后。至于组结的次序，我们持功能语义的观点。比如状语、述语、宾语结构中，结构的层次是[状语] [(述语)(宾语)]，而不是[(状语)(述语)] [宾语]。此外，结构规则还包括哪一种层级单位是基本结构功能单位，哪些结构功能单位需要标记，哪些不需要标记。汉藏语言中词组的层次是基本的功能标记单位，需要标记的功能结构单位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少于藏缅语言，换句话说，前者更多使用语义范畴的控制，而后者较着重标记。比如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的主语和宾语一般不用标记，而藏缅语言则需要

标记；相似的情况还有句子形式作定语或宾语的功能结构单位，如“我吃饭的时候”一句，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在“我吃饭”后加定语标记，如汉语的“的”，但藏缅语言则要先在“我吃饭”加“名物化”标记，即先将“我吃饭”标记为具有名词属性的统一单位，再加定语标记，而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则不加名物化的标记；汉藏语言分句之间的结构关系或意义关联也使用标记，一般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置于分句之首，而藏缅语言则置于分句之后，这是标记位置的差异了。比较来说，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常常使用不加标记的分句组成所谓的“流水句”，这在藏缅语言中是较少见的。从需要语法化的意义来说，也是藏缅语言比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要丰富，如述语的时态、语态、人称、方向等，这些意义在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中大多是使用词汇手段来表达的。上述的讨论，只是根据汉藏语言的特点说明语法分析的一些主要内容和原则，汉藏语言除语法策略整体上的共同性外，无论在结构的原则和意义语法化等方面，除了同一支属的语言比较相似外，不同支属的语言就有较大的差别，需要根据具体语言进行具体分析了。

（五）汉藏语言的方言学

1. 语言的存在形式和方言

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都只是一种功能的类别单位，不是固定的单一实体，而是由不同的变体构成，或者说语言不是一种单一的固定形式，而是多种存在形式的综合体。语言与言语的区别以及语言寓于言语之中的观点，多少反映了语言的这种本质特征。这有点像音位和变体的关系，具有互补性质，即人们总是根据不

同的条件、语境、需要、对象、内容等，使用不同的语言变体形式。语言从不同角度可以区分出各种各样的变体，如社会变体、地方变体、语体变体、个体变体、语境变体、中介变体、书面口语变体等，都是语言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存在形式或变化。这些变体都是语言在应用中的变异，都在保持语言基本特征的前提下的变异，或者说都是保持特定语言所固有的语音、语法、语义、词汇等结构特点的前提下发生的变异。正是根据这种根本上的同一性，才能确定它们是语言的变异形式，而不是不同的语言；也正是根据这种在同一性基础上的变异性，才能确定语言不是固定的单一存在形式，而是由不同变异形式体现的综合体。从社会的角度来说，这些变体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性变体，一类是个体性变体。除了个人变体是个体性变体外，其他变体都是社会性变体。个体性变体指个人在语言应用中的变异形式；社会性变体指群体在语言应用中的变异形式。由此可见，语言与言语的区别以及语言寓于言语之中这样的认识是简单化的，或者是比较肤浅和粗糙的。因为“言语”不仅是个人行为，还是群体行为，或者说“言语”本身就存在个体形式和群体形式。首先，群体形式的言语并不等于语言；其次，言语群体形式是个体形式的过滤器，个体形式只有经过群体形式的过滤才具有社会性，才能成为语言综合的基础。言语的个体形式千变万化，既没有功能性也没有社会性，语言并不是以这些个体言语的变异为基础，而是以群体言语的变异为基础的。换句话说，语言是在社会性的变体或存在形式的基础上形成的，而不是在个体性的变体或存在形式的基础上形成的。比如“激光”一词，当物理学家刚创造出来时，只是一种具有社会性的群体言语行为，存在于一种语言的变体形式，还不是语言，只有当这个词被全社会承认或普遍使用时，才进入

语言，成为语言的一员。可见，语言大于任何一种变体形式，又不能包括所有变体形式的内容；语言行为大于任何一种言语行为，又不能包括所有言语行为的内容。语言的变体形式和言语的群体形式不是同一概念，语言的变体形式是根据语言应用的条件和结构上的差异性确定的；言语的群体形式是根据语言应用中言语行为的社会性确定的。但它们也有一些相同的特性，比如它们都具有社会性，都要通过社会的过滤才能成为语言的成员或作为言语行为综合的语言行为。只有了解了语言和语言变体、语言行为和言语行为、言语行为的个体形式和群体形式等必要的概念，才能正确理解语言和方言的关系。

语言的变体或存在形式中有两种是主要的：一是社会变体，一是地方变体。地方变体就是一般所说的方言。作为语言的变体或一种存在形式，社会变体与地方变体的性质是相同的，它们的差异不在“质”而在“量”，即社会变体的差异小于地方变体。因此有人将它们称为社会方言和地方方言。从发生的原因来说，传统的解说是前者发生于使用者的不同社会因素，如性别、职业、年龄等；后者则发生于地域的分布。这种解说显然是不正确的。从根本上说，这两种变体形成的原因都是由于语言的接触。语言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个存在于语言内部，即语言系统的自组织调整；一个存在于语言的外部，即语言的接触。语言接触包含两个意思：从正面来说，是原来不接触的语言发生接触，从反面来说是原来接触的语言脱离接触。使用特定社会变体的人是一定的、有时甚至是封闭的社会群体，他们之间的接触大大强于与全社会的接触，发生于这些群体之中的语言变化，并不都扩散到整个社会，于是就形成了语言的一种特定的变体或存在形式：方言的形成是语言脱离接触的结果。语言之间长期不接触，各自发生的变

化不能交流，于是也形成了一种特定的变体或存在形式。地域差异只是造成语言脱离接触的一种条件，自然是形成方言的一个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因为语言脱离接触还有历史的、民族的、政治的、宗教的和心理的等各种原因。因此同一地域上就会存在不同的方言，比如所谓的“方言岛”；再如有时候隔一条河、一座山甚至几公里路就会有方言的差异。这些就不能使用地域的概念来解释，而只能是由于其他的原因造成的接触障碍的结果。我们还可以用另一种语言现象来说明：藏语的牧区方言在几百里方圆内没有多大的差别，而农区方言却相隔几十里就常常通话困难了。这是因为牧业由于草场的变化流动性很大，不同地域的人接触的机会多，语言处于经常的接触和交流之中；而农业由于土地的制约具有固定性，流动性很小，即使地域相邻接触也少，语言缺乏接触和交流，差异就越来越大。可见，方言的形成与地域没有必然的联系，方言只是一个名称或术语，并不一定是一方之言，解说时称为地方变体也只是一个名称或术语，没有必要一定与地域的概念联系在一起。

2. 汉藏语言的语言识别和方言划分

汉藏语言不仅语言众多，而且语言内部的方言差异也复杂，特别是方言的分歧大，不像一些欧洲的语言仅凭能否听得懂，就能大体划分出不同的方言，而是常常连语言与方言之间的界限都很难划分。汉藏语言的方言学研究中，像门巴语(错那)、白马语、嘉戎语与藏语，布依语与壮语，白语与汉语、尔龚语与嘉戎语、景颇语与载瓦语等，中国民族语言学界在是语言还是方言上都有较大的争论和分歧。由于欧洲语言比较接近，再加上民族问题，在语言学界长期流行一种语言与方言不是语言学问题甚至认为无法区分的观点。对中国这样的语言众多、方言分歧大的国家来说，

这种观点显然是不合适的。汉藏语言是中国境内语言最多、方言分歧最大的一群语言，如果连语言和方言这种科学的基本分类都无法解决，很难设想能进行历时或共时的比较研究。语言与方言划分遇到两个主要难题：第一个是民族问题，即民族与语言的关系问题，或者说一个民族是否必须使用一种自己固有语言或两个民族使用相同或相近的语言必定是两种语言的问题，也就是民族与语言是否一定具有固定联系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中国民族语言学界大体上有了一定的共识：都认为应该将民族与语言区别开来。这是根据中国现实得出的结论。我们提出不同学科可以对同一对象有不同的理解和定义。这样，民族学的语言在概念上就不必一定等同于语言学的语言。民族学的语言根据民族原则划分，而语言学的语言则根据结构原则¹来识别。比如壮语和布依语作为民族学的语言是两种语言，作为语言学的语言则是一种语言的两种方言。就像物理学的“运动”和政治学的“运动”的内容不同一样；第二个是标准问题。本来，语言学的语言和方言是根据结构原则来识别的，这已是共识，问题在于一个“度”。区别语言和方言的“度”是什么？区别不同方言或方言与土语的“度”又是什么？一般来说，结构上差别大的语言不存在识别问题，没有人会认为汉语与英语是相同的语言或方言的差别；结构上差别小的语言也没有识别问题，汉语北方方言分为好几个片，没有人会认为是不同的语言。问题产生于一些具有共同来源而在结构上又有一定差别的语言，在语言和方言识别上有很大的难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汉藏语言的结构特点决定的。从语音来说，汉藏语言的语音结构比较相似，根据音素或音位的多少或配合关系，很难确定近支语言与

¹ 这里的结构是从广义来理解，即等于系统。

方言的关系；从语法来说，正如上文所述，汉藏语言的语法策略在整体上是相同的。使用的语法手段也相同或相似。主要的语法标记虚词由于具有词汇和标记的两面性，与欧洲语言的形态标记的稳定性不同，而具有很大的变异性，不仅不同语言的虚词不同，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或土语的虚词也不相同。比如汉语普通话与上海话就有很多虚词不相同。如果使用虚词来识别近支的语言和方言同样有困难；从词汇来说，有便于计量的特点，至少在汉藏语言中是识别语言和方言的一种重要手段。但在识别语言时遇到同源词与借词的问题，在识别方言时遇到一个“量”的问题，多大量是方言差别，多大的量是土语的差别；此外，还有更为严重的问题，就是对语言“融合”观念的认识。承认不承认语言的“融合”，对语言和方言的识别和划分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融合”的语言或方言自然不能同“分化”的语言或方言等同处理。上述那些近支或比较接近的语言，在语言还是方言的识别上存在这么大的分歧，基本上都是由于这些原因造成的。

在汉藏语言的识别中，有人采用葛林伯格的类型分类原则¹，有人使用词汇“价”原则²，但更多的人还是使用综合的原则，即使用语音、语法、词汇多重综合标准，基本上是定性的原则，当然也可以加以量化。问题是社会科学中使用量化手段，不容易控制条件，比如两种语言或方言中，状语与中心语和述语与宾语的位置差异是否等值？如果不等值，如何来定值？再如状语、定语与中心语的位置不同是否等值？这些问题一时还不能解决，因此量化手段的科学性和作用都受到限制。一种简单化的定量手段对科学性的危害及其论证的局限性，恐怕远甚于定性手段。

¹ 参见黄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词序类型》，《民族语文》1996年第1期。

² 参见陈保亚《语言接触与语言联盟》，语文出版社，1996年。

在汉藏语言的方言研究中必须区分民族学和语言学的原则，并不等于说在方言研究中不需要贯彻历史主义的原则，不参考历史学、民族学和文化学等与语言学密切相关的学科。因为汉藏语言的方言分歧大，即使按照上述综合的结构标准，有时还会遇到困难。这时如果参考这些语言或方言使用者的历史、民族、文化等因素，对语言与方言的识别和不同方言或土语的划分都有积极的意义。为此，我们根据汉藏语言的实际情况，为语言识别和方言土语划分确立“非等量原则”，即不同语言识别和方言土语划分在结构标准的掌握上是不等量的，这是根据不同语言或方言之间不同的差异程度以及参考使用这种语言或方言的人的历史、民族、文化等因素确定的。这个原则体现在语言识别上，就是“从远不从近”的原则，因为语言识别既关系到历史分类，也关系到类型分类，具有交叉性。比如白语的识别，就现代白语的结构来看，与汉语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因此有人认为白语是汉语的一种特殊方言，但参考历史、民族、文化等因素，我们认为白语应认定为一种藏缅语言；再如我们在识别白马话、夏尔巴话、巴松话时，同样使用了这样的原则，从现代语言状况来看，这些话与藏语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但不同的一面小于相同的一面，由于我们采用的是定性的手段，纯粹结构原则的论证就有可能产生不同的看法，如果参考了历史、民族和文化等因素，这些话认定为藏语的方言就顺理成章了；“非等量原则”体现在方言和土语划分上，就是“从合不从分”的原则，这与汉藏语言的方言不仅分歧大而且分散的特点，也与方言分类的目的性有关（详见下文）。像汉语、彝语、苗语、藏语等方言分歧大而情况特别复杂的语言，如果按照“等量原则”，恐怕会划分成三五种语言或十几种方言。以藏语来说，康方言内部土语之间的差别与卫藏、安多方言内部

的差别是“不等量”的，也就是说，康方言内部土语之间的差别远远大于卫藏和安多方言内部的差别。如果按“等量原则”，康方言内部恐怕还能划分出三个五个方言来。比如康方言内部的卓尼话(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来源于卫藏方言，后来与当地的康方言融合，成为一种与周围康方言的土语很不相同的特殊土语。由于历史来源和发展线索清楚，作为康方言的一个土语远比作为一个独立方言要科学和合理。

从“从合不从分”的原则出发，在语言和方言识别中，我们提出“方言链”的概念，即如果两种方言的差别较大，使用结构定性的手段难以确定的时候，应该考虑“中介方言”，即在这两种方言之间是否还有一种或数种与这两种方言都能发生关联的方言。“中介方言”是通过与上述两种差别较大的方言的比较，都能确定为方言差别的方言。如果有这种“中介方言”，那么就与这两种差别较大的方言形成“方言链”，将这两种差别较大的方言“链接”起来，成为一个整体，也就可以认定这两种差别较大的方言是方言差别，而不是两种独立的语言。我们认为所谓的“尔龚语”是嘉戎语的一种西部方言，就是因为虽然这种所谓“尔龚语”与嘉戎语的东部方言差别较大，但有南部方言作为“中介”，因为通过按照结构原则的比较，南部方言与东部方言和西部方言都只是方言的差别，它作为“中介方言”就将东西部方言“链接”起来。加之，参考使用所谓“尔龚语”的人的历史、民族和文化等因素，就更能进一步说明它作为嘉戎语的一个方言而不是独立语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¹

¹ 参见本书“方言篇·嘉戎语的方言”。

汉藏语言研究中问题众多，都涉及到理论和方法的问题，我们只是就自己研究所及的范围，对系属、语音、语法、方言等几个方面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一定的探讨，不仅是挂一漏万，而且主要是我们自己的认识，对自己认识的一种总结，并不具有全面性。但这些研究毕竟经历了 40 多年，而且是在一定的思潮下和传统研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或多或少地会反映出半个世纪以来，中国这一代学者在汉藏语言理论和方法研究上所做出的创造性劳动和贡献的印迹。我们希望它成为一个台阶或踏板，让同道的后来者踩着它攀登上理论的新高峰。

系 属 篇

一 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新课题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产生和发展已将近 200 年。本世纪以来，由于与内部构拟、地域语言学、类型学等研究方法密切配合，更有了长足的进步。无庸讳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有一定的缺陷，这早已为人所熟知，国内近来也有人著文论及¹。事实上，这种理论和方法使用于不同语言的研究，效果也不尽相同。在印欧语言研究中，比较成功，当然并不是没有问题；在亚洲和非洲语言研究中，则遇到不少困难。这一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大师们早有认识²，不过他们从“形态中心论”出发，过分强调书面文献，夸大了困难，立论欠公允。实际上在汉藏语言研究中，历史比较语言学就发挥过很大的作用。当前国内语言研究中，历史比较语言学仍占重要地位。但是，在语言的发生学分类研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意见十分分歧。有些语言，如仡佬语、畲语、白语等语言的系属或在系属中的层次和地位，至今未定；有些新调查的语言，如尔苏语、纳木义语等，

¹ 李振麟：《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方法论问题》，《语言研究》1983 年第 1 期。

²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3、34、68 页。

系属还有待研究，有些语言的分类，过去似乎比较一致，随着研究的深入，出现了新的问题。近年来，国内对白马、嘉戎、羌、景颇、载瓦等语言，甚至缅、彝等语言的系属问题，都提出过不同意见；国外，以本尼迪克特为首的一些学者提出了台语和苗瑶诸语言不属于汉藏语系的问题。近年又有人提出汉藏语言还有一个澳泰的上位语系。要正确解决这些问题，除需要充分的材料外，对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探讨，已势在必行。就方法论而言，至少存在以下四个问题：1.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上的缺陷认识不足；2.对一些基本原理和方法认识不统一；3.在汉藏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中，不能正确使用历史比较语言学已经取得的成果；4.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在汉藏语言研究中需要有所修订、有所补充，需要开拓新路。

我们打算从发生学分类的目的、任务和方法，同源词和借词，语言的融合，语言的底层，发生学分类和类型学分类的关系五个方面，结合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提出一些问题，并尽量发表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期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重新认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些原理和方法。由于问题涉及面太广，而且十分复杂，只能就上述五个方面择要讨论。

一 发生学分类的目的、任务和方法

发生学分类也称谱系分类，是为了说明语言起源上的同一性以及语言之间的亲疏关系。这种分类涉及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三个基本任务：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构拟共同语和研究具体语言的历史演变规律。换句话说，正确的发生学分类要以这些工作为前提。当然，一旦作出了正确的分类，又能反过来促进和有助于这

些工作的深入开展。这也正是我们所以要对语言作发生学分类的目的。过去，国内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偏重于具体语言，比如汉语的音韵研究，苗语声类、韵类的研究，藏语韵母和声调的研究等等；语言亲属关系的研究较少，近来虽然已有所发展，但只限于局部的范围，如仡佬、白、羌、景颇等语言。至于构拟共同语，历来视为畏途，至多是汉语上古音、中古音的构拟，只涉及具体语言的有限范围，语际的构拟无人问津。汉藏语言的发生学分类，基本上还是40、50年代李方桂、罗常培、傅懋勳诸先生的框架。这个框架是三分法，即垂直的历史层次三等分：语系、语族、语支。国外，关于分类的层次各家不同，以汉藏语言来说，谢飞是分四层，在我们的语族与语支之间多出一个层次¹，本尼迪克特基本上是分三层，有时也分四层，即在我们的语系和语族之间多出一个层次²。从理论上说，不同语系语言的垂直层次完全可以不同，因为每个层次意味着语言的一次分化，代表一个共同语，是语言发展的一个阶段，很难设想各语系语言分化发展的阶段完全相同。比如本尼迪克特三等分时，基本上与我们的分法相同，相当于我们的语族的第二层次是汉语、藏缅语和卡伦语。但他有时认为藏缅语和卡伦语还能上推一个藏缅—卡伦共同语阶段，即汉藏语言的共同语先一分为二，再一分为三，而李、罗、傅诸先生的框架是先一分为四，在语族这一层次是汉语、侗傣语、苗瑶语和藏缅语。一个语系垂直层次的多少，取决于语言发展和现存语言的具体情况。一般来说，由于缺乏历史文献、语言发展不平

¹ 谢飞：《汉藏语系语言的分类》，高尔锵译，载《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中国民族语言学术讨论会秘书处编，1980年。

² P.K.本尼迪克特：《汉藏语导论》，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英文版。

衡和现存语言的情况千差万别，各语系语言的垂直层次可能不同，同一语系的不同分支的垂直层次也可能不同。比如上文提到的李、罗、傅诸先生的分类中，藏缅语、苗瑶语、壮侗语的层次与汉语不同；本尼迪克特的分类中，藏缅语和卡伦语的层次也与汉语不同，这表明源自共同语的这两支语言的分化情况不同。国内汉藏语系的分类一般使用三分法，其实，无论从理论和实践上说，这种分法不过是为了工作方便而提出的一种假设，是一种权宜的办法，反映了汉藏语言大多缺乏历史资料以及过去对具体语言的历史研究和构拟共同语的研究尚未深入进行的状态。近年来，随着新语言（特别是藏缅语）的不断发现，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深入和探讨系属问题的需要，三分法已日益不敷应用，不能准确反映语言发展的层次关系，比如将苗瑶语、壮侗语与藏缅语的垂直层次同样分三层似乎就不太合理，因为根据苗瑶和壮侗语族的语支构拟出来的苗瑶语族共同语和壮侗语族共同语与根据藏缅语各语支构拟出来的藏缅语族共同语似乎不处于同一层次，即它们不属于相当的历史发展时期，因而是否有必要将苗瑶、壮侗这两个语族再上推一层（即苗瑶—壮侗共同语），按四层分更符合这两支语言的发展情况？汉藏语系语言的发生学分类研究中长期使用三分法，似乎形成一种唯一合理的错觉，以致在分类研究中只在“横向”上做文章（即只考虑语族、语支层次上的增减），从不考虑“纵向”的问题（即不考虑语系、语族、语支之间的层次或垂直层次的增减）。比如白语、羌语、仡佬语自成一个语支的问题¹，彝、

¹ 周耀文：《略论白语的系属问题》，《思想战线》1978年第3期；孙宏开：《羌语支属问题初探》（以下简称《初探》），《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年；贺嘉善：《仡佬语的系属》，《民族语文》，1982年第5期。

缅语合并成一个语支的问题¹等。“横向”的考虑固然需要，但不考虑“纵向”，囿于固有的框框，就会发生偏差，羌语自成一支的观点就是这种情况。羌语只要上推到语支共同语阶段，便可发现与藏语支语言是极其相似的，恐怕没有自成一支的可能（详见下文）。由此可见，只考虑“横向”，有些问题就不能很好解决。特别是藏缅语族，语言众多，情况复杂，是否可以根据比较研究的具体情况下推一层，也按四等分，似更符合有些语支语言的发展情况。

汉藏语言的发生学分类研究中，共同语的构拟是历来被忽视的一个问题。其原因不外是：缺乏历史语言资料和现实语言资料（包括有些国外的资料，由于研究方法不同或记录得不准确，使用不方便），对构拟的方法不熟悉以及对构拟的意义和作用缺乏正确的认识。实际上，构拟共同语是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程序。从表面上看，共同语的构拟似乎是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一种结果，以致有人把它作为研究的目的，如施莱歇尔构拟亚利安母语，布鲁格曼构拟古印欧母语。现在这样认识的人不多了，因为人们看到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及其在构拟共同语上所遇到的几乎难以克服的困难。今天已经没有人再认为构拟的共同语是一种真实存在过的语言，具有绝对的年代界限，而只是把它们作为属于相对历史时期的一种设定的语言状态，一种语言群的设定的出发点，一种研究的手段，用以指导和帮助语言的历史研究和分类，好象我们构拟《切韵》的音系，指导和帮助汉语音韵研究和方言研究一样。共同语的构拟与具体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互相促进的关系。具体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是共

¹ 盖兴之：《试论缅彝语言的谱系分类》，《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年。

同语构拟的基础，构拟出的共同语又可以作为一种设定语言群的出发点，成为具体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前提。构拟共同语至少需要弄清语言成分的三种关系：一是古今关系，即哪些成分是原来就有的，哪些成分的后来发展的；二是内外关系，即哪些成分是固有的，哪些成分是外来的；三是平行发展关系，即哪些成分是从发生上同源的，哪些成分是平行发展的。只有弄清这三种关系，才能正确地进行发生学分类。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中不够重视共同语的构拟，在工作中又常常混淆了上述三种关系，所以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以共时研究代替历时研究、以类型研究代替发生学分类的毛病。共同语的构拟在发生学分类研究中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一个必要的程序，没有各个层次上的共同语，也就没有分类的各个层次。过去限于历史条件而采取的权宜办法，并不是否定共同语的构拟，只是把这个前提蕴含在比较工作之中。然而今天再这么做就不足为训了。尽管历史比较语言学构拟方法存在严重的缺陷，今后在深入研究中需要不断修订和补充，但既然要作语言的发生学分类研究，就要弄清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些基本原理，遵守这些基本原理。如果取消这些基本原理，无异于取消历史比较语言学。以羌语是否自成一支为例。羌语是否不属于藏语支而自成一支，并非取决于所谓羌语支这些语言（按即羌、嘉戎、普米等语言）的现状，即它们当前的共同点及其与藏语支语言的差别，而是取决于语支共同语阶段，藏语支的语言与所谓羌语支的语言是不是不同的语言，即是否是分别有不同的语支共同语。其实，所谓羌语支的语言与藏语支的语言无论在语音、语法、词汇方面都是极其相似的，如果把作为藏语支代表的藏语上推 1 000 多年，即藏文创制时期的藏语，问题就比较清楚，而语支共同语的时期无疑要比这 1 000 多年早得多。在语音上，藏文所反映的

藏语不仅与所谓羌语支的语言十分接近，而且比所谓羌语支语言更多的“保留了藏缅语族早期的一些特点”¹，如复辅音声母、辅音韵尾和简单的元音系统等；在词汇上，所谓羌语支的语言，如嘉戎语，与藏语的同源词远比羌语的同源词多²；在语法上，作为羌语支特点的大概是动词的人称和方位范畴了。关于这点，沃尔芬顿根据藏文动词的内部比较，就已经指出某些表示人称和方位的前缀和后缀³，可见藏语动词原来也是有这些范畴的。上推1000多年就获得如此相似的结果，再上推至语支共同语时期，就很难再作出两种语言的结论。

二 同源词和借词

同源词的确定以及同源词和借词的区分是语言发生学分类的前提，然而在汉藏语言的发生学分类中却又历来是一个难题。这里所说的难题要一分为二。一方面，它不同于西方历史比较语言学者对汉藏语言的一些片面看法。他们认为汉藏语言属于孤立型语言，缺乏形态，词源难以证明。如梅耶认为“词很简短的那些语言，通常是单音节的，里面又没有什么特殊的形式变化，它们的结构就不容许我们作出严格的词源证明”⁴。事实证明，即以汉藏语言词的外部语音表达形式来说，由于汉藏语言音节构成音素在位置上的固定性、数量上的限制性和结构上的依存性，使汉藏

¹ 参见上引《初探》：“羌、普米、嘉戎等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都保留了藏缅语族比较早期的一些特点……”。

² 《初探》的作者把大量嘉戎语与藏语的同源词都视作与羌语的同源词。

³ S.N.沃尔芬顿：《藏缅语形态学大纲》，伦敦，1929年，英文版。

⁴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4页。

语言的音节具备了齐整性的特点，再加上汉藏语言特殊的声调系统，无论在语言还是方言比较研究中，通过语音对应的规律，词源的证明是不成问题的。另一方面，无庸讳言，汉藏语言在同源词的确定及其与借词的区别上，的确存在一定的困难。一般来说，藏缅语言之间及其与汉语的比较研究中，问题较少；苗瑶、壮侗诸语言之间及其与汉语、藏缅语的比较研究中，问题就较多。主要问题有下面三个：

(一) 有时同源词较少，或同源词的语音对应成分不易证明。如声韵调三个因素，常常一个或两个因素不能证明。如以下这对汉傣对应词 ti^1 : dai^1 “梯”，韵母对应 i : ai 可以证明，如还有 di^3 : tai^3 “底”等，但声母对应 t : d 却没有其他例子。再如 fu^1 : pho^1 “丈夫”，则声母对应 f : ph 可以证明，如还有 fu^1 : $phiu^1$ “表皮”，但韵母对应 u : o 却没有其他例子。一般来说，三个因素中两个因素可以证明，大抵可确定为同源词，上述两例由于调类相同，似可认为是同源词，但有一个因素不能证明，毕竟不能算是严格的词源证明。有的词两个因素不能证明，看起来却又有想象，如 pa^1 (耙) : mu^1 (猪)，除声调同类外，声韵母在汉傣对应词中都不能证明，即 p : m 、 a : u 的对应没有其他例子。遇到这类词，西方学者常常以假设的构拟来解释这种语音之间的演变，如给声母 p 构拟一个鼻冠音 $m-$ ，给韵母构拟一个 $-w-$ 介音或 $-u$ 韵尾等。但这种构拟如没有亲属语言的材料作基础，对这种孤立的例子就缺乏证明力，也没有说服力。即使在别的例字上业经证明的变化规律，也不能随便套到另外的词上。这样做只能使词源的证明流于主观臆断，以假设代替真实。国内有的人在确定同源词时常常偏于“形似”，或以别的词的规律随便套用，不求证明。如上引《初探》中所列羌、嘉戎、藏诸语言的同源词，有不少如

无证明，实在难以令人置信。如 no（羌）；chøʔ⁵⁴（藏文 khjod）“你”，有人给 khjod 构拟一个前置辅音 n-，却无方言材料或亲属语言材料的证明；再如 qha³³（羌）；kə-tsap（嘉戎）“苦”，kə-却明明是形容词的构词前缀。在两种所比较的语言本身无法证明其对应时，以亲属语言参加比较，然后进行构拟，有时是可以证明的。如上例 pa¹: mu¹：

汉语	傣语	壮语（武鸣）	黎语（通什）	黎语（保定）	布努语	
pa ¹	mu ¹	mou ¹	pau ¹	pou ¹	mpai ⁵	猪

这比毫无根据的假设要有说服力得多。遗憾的是在汉藏语言的比较中，并不是常常有这种亲属语言的同源词可资比较。

（二）同源词与借词不易区别。一般来说，近期借词比较容易判别，因其特点比较明显。从意义上说，大多是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的新词术语；就其语音特征来说，也有较明显的标志。如很多语言近期借词没有 -p、-t、-k 韵尾，早期借词却有这些韵尾，这是因为所借的当地汉语已无入声韵的缘故。再如近期借词的声调大多按当地汉语的调值借入，合并于本族语相近调值的声调，因此与本族语调类系统不合，而老借词则与本族语词一样，其调类系统是跟汉语平上去入各分阴阳的八个调类相合的。如傣语中近期汉借词阴平并入阳去（33）：səu⁶“收”，keu⁶“交”；阳平并入阳上（22）：fa:n⁴“防”，sun⁴“存”；上声并入阳平（51）：tsoŋ²li²“总理”；去声并入阴去（35）：tian⁵“电”，xai⁵tsi⁵“会计”。早期借词的声调与本族语声调系统相合，失去了区别的作用。如 sa:m¹“三”、ke³“解”等。有时候早期借词的调类与本族语不合，反而成为一种判别的标志。如傣语有些早期借词去声并入阴平、阳平、阴上：xai¹“婿”，xo²“货”，than³“炭”；阴平、阳平并入阳上、阴去：phuŋ³“蜂”，kai⁵“鸡”，ta:n³“谈”，ʔeu⁵“游”

等。然而，大多数早期借词的语音特征已与本族语词完全一致，要完全根据语音特征加以判别就十分困难，而准确区分同源词与借词又直接关系到发生学的分类，由此可见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分歧的症结就在于此。

(三) 缺乏有效的手段，误用错误的方法。探讨区别同源词和借词的原则和方法一直是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的一个难题。以区别借词来说，常用的有三个原则：一是音近，即同汉语语音相近；二是符合汉语的语音发展规律，如浊音清化、促声韵尾的消失等；三是文化原则，即汉族文化高于邻近少数民族，因此民族语言中有些音近的关于生产、文化等方面的词应是借自汉语。这三个原则都有不足之处。第一个原则与历史比较语言学中语音上对应的词，语音差别越大越可能是同源词的这个原理相悖的。（比如 p : t 声母对应的词比 p : ph 声母对应的词更可能是同源词。）不过这个原理本身就有很大的相对性，因为早期的借词的语音完全溶入本族语的语音系统，随着本族语的语音发展变化，或者由于借入时为适应本族语的语音系统而变读，借词同样可以与汉语语音上对应而差别较大。何况音近的词并不一定都是借词。如公认的藏缅语与汉语同源的ŋa“我”，现代汉语方言中很多地方都说ŋa，几乎同音。第二个原则也有缺陷，因为汉藏语言既然具有共同的起源，又地域毗邻，不可避免会有相似的发展，如上述浊音清化、促声韵尾消失等在汉藏诸语言中几乎都有平行的发展。第三个原则不属于语言原则，只有参证的价值，如不正确使用便会流于主观臆断，因为语言的使用虽然与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但没有直接的和必然的关系，比如汉族农业生产发达，并不等于民族语言中某个与汉语对应的有关农业生产的词必定借自汉语。这个原则发展到极端，就会象本尼迪克特一样，为了“证明”

那些汉语、台语、印尼语都对应的词中，台语和印尼语是同源关系，不惜设想一种子虚乌有的“东南亚文化流”，以便把这些汉语同台语也对应的词说成汉语借自台语的母语澳泰语¹。近来，有人开始探讨别的原则²，如“并用原则”，即通过同义异形词区别同源词和借词。如一对同义词其中一个与汉语音近或对应，另一个与汉语无关，那个音近或对应的词就是借词。如傣语 so³（汉借）/luŋ¹（本语）“错”；“注释原则”，即带本族语注释成分而与汉语音近或对应的词是借词。如傣语 nǎm（水）xɔŋ（江，汉借）“江”；“方言原则”，即通过方言比较和亲属语言的验证，根据一些方言的本族语词推断另一些方言与汉语音近或对应的借词。如傣语中大多数地方“碗”是 va:n⁵，与汉语音近而对应，但金平白傣语是 thoi³，壮语是 tui³（武鸣）、侗、水语为 tui⁴，可推断 va:n⁵为借词。这些原则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有效性，但使用的范围有限，因为仍有很多音近而对应的词不具备上述这种分析和比较的条件。最近，也有人通过同族词的比较识别同源词²。这种方法扩大了比较词的界限，而且比较同族词之间的造词关系，比单个词的比较和单纯比较词有更积极的意义。但同样在使用的范围上受到一定的限制。看来困难在于需要探求一种比较普遍的原则，而且是语言的原则，即形式或结构的原则，以使用来对付在探讨语言对应上所遇到的不能严格证明这种几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如缺乏材料）。是否可以通过对亲属语言间已经证明的对应规律的研究，概括出一些对应模式，以此作为语言对应的参证，可能要比任意判断更接

¹ 参见上引 P.K. 本尼迪克特书。

² 罗美珍：《汉傣同源词辨》（未刊稿）。

³ 董为光等：《汉语和侗台语的亲缘关系》，《亚洲语言计数研究》，1984年第22期。

近事实一些。至于上引《初探》中把前缀作为词根来比较，把与藏语同源的词当作不同源的词，这些失误则是可以避免的另一种性质的问题。

三 语言的融合

语言的分化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发生学分类的前提。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观点来看，人类的语言都是从原始母语逐步分化发展而来的，因而语言的合并历来是一个禁区。现在，通过语言研究的实践，越来越多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看到不考虑语言的合并现象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大缺陷。自上个世纪以来，语言合并和混合的理论就不断出现。如上世纪舒哈尔德的“地理变异论”，施密特的“波浪论”，本世纪新语言学派的“语言连续论”，特鲁别茨柯依的“语言联盟”理论等。由于不同学派各执一词，都走极端，把一个原来是辩证的问题，完全绝对化起来。历史比较语言学者唯恐承认语言的合并或混合会动摇发生学分类的基础，于是忽视了一些重要概念，抹煞了一些具体事实，使研究的路子越走越窄，特别是亚洲语言的研究，遇到了上述的各种困难。近年来，如桥本万太郎综合上述“地理变异”和“波浪论”等几种学说，从地理扩散概念出发，研究亚洲语言的发展，是一种新的尝试¹。尽管他回避语言亲属关系的概念，从类型上进行研究，但其方法和结论无疑对亚洲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有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如上所述，我国的语言研究以历史比较语言学为主，传统上不讨论语言的合并或混合，完全否定（至少在阶级社会中）两种语言

¹ 桥本万太郎：《语言类型地理学》，弘文堂，东京，1978年。

的合并或混合会产生新的语言。语言的替换只能有一种模式，就是所谓的语言融合，即两种语言（在阶级社会中）以强迫同化为前提，相互斗争，结果一胜一败，战胜的语言“保持自己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并继续按其内部发展的规律发展”，战败的语言除有可能在战胜的语言中留下少量痕迹外，即完全消失。这是一种将语言的发展与民族斗争联系起来考虑的观点。也有人不同意语言的融合必须以强迫同化为前提，认为语言的融合只是语言成分的相互吸收¹。这两种观点一致的地方是都否定语言的融合会产生新的语言。从事实来看，上述的融合不过是一种语言的替换，而语言的替换恐怕不止一种模式。从是否以强迫同化为前提来看，有强迫同化，即上述一胜一负的公式，如美洲一些印第安语言的消失；也有非强迫的替换，也是一胜一负，却并不以强迫同化为前提，如满语（指在绝大多数满族中）为汉语所替换。从结果来看，既可以是原有语言的替换，如甲乙两种语言的互相替换；也可以是与新语言的替换，如甲语或乙语为甲乙两语混合而成的新语言所替换。这就涉及语言的融合能否产生新语言的问题。两种语言的混合或合并能否产生新语言，历来有肯定和否定两种看法。持否定态度的人认为世界上不存在真正的混合语，也没有人能举出混合语的典型例子。其实，持肯定态度的人是举出过不少例子的，现实的就有的克里奥尔语，只是持否定态度的人不予承认，总要设法找出混合的“基础”部分，或混合的两种语言成分的不平衡部分，从而识别并确定为原来的某一种语言。姑不论派别的偏见，确定混合语确有两点难处：一是确定两种相近的语言的相同与不同本来就很难，因为语言标准本身不易确定，何况

¹ 高名凯：《论语言的融合》，《中国语文》1959年第5期。

要确定语言标准的混合量及其所引起的质的变化，自然就更困难。比如汉藏语言中的藏语和嘉戎语，景颇语和载瓦语。二是语言合并或混合的过程同语言替换的过程是一致的，而语言替换的过程同语言发展变化的过程一样，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就如同不能设想短时期内语言能发生巨大的变化一样，也不能设想短时期内语言会发生发生替换。语言替换的过程比较复杂，因而与语言的替换同时发生的语言的合并或混合就更加复杂。语言的替换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甲、乙两种语言中说甲语的人占强大的政治、文化或人口的优势，说乙语的人首先形成双语制，然后放弃原来使用的乙语，改用甲语。在双语制阶段，有或多或少的乙语成分进入甲语。但如果甲语的强大影响继续存在，或说乙语的人的社会松散等原因，再经过一个时期或几代人，原来说乙语的人使用的甲语中残留的乙语成分会逐渐消失，他们改换使用的甲语同一般的甲语基本上相同。如回族和大多数满族的语言替换成汉语。

（二）前半段情况同于上一种情况，但在原来使用乙语的人改换使用甲语后，由于某种原因，甲语的强大影响减弱或消失，如发生民族迁徙等。于是原来使用乙语的人改换使用的甲语中会程度不同的保留一部分乙语成分，这种甲语与一般的甲语有一定的差异。如大部分畲族使用的汉语客家话。

（三）甲、乙两种语言中甲语只相对占有一定优势，比如只是政治、文化上占一定的优势，人口不占优势，或说乙语的人的社会具有强大的内聚力，或由于多民族聚居互相牵制等原因，说乙语的人也形成双语制。在使用双语的漫长过程中，甲乙两种语言互相渗透，随着量的积累，终于发生质的变化，形成一种与甲乙两种语言都不相同的新语言（丙语）。从表面上看，乙语并未被

甲语替换，因为有时原来说乙语的人依然是双语制，他们对外使用甲语，内部使用丙语。但不论原来使用乙语的人依然是双语制也好，单纯使用丙语也好，乙语到底已为丙语所替换，所以也是语言的替换。如克里奥尔语。在汉藏语言中，青海的五屯话¹似乎也是这种情况。五屯话有65%汉语词，35%的藏语词和其他词，语法上基本语序同于藏语，但没有期望的屈折形态变化，助词既有藏语的，也有汉语的，还有一些类似保安语。这种语言确实有混合的典型性。有人会以原来的乙语是汉语，认为它是一种受藏语很大影响的汉语变体；但从另一角度（比如语言替换的角度）来看，它的语言系统又何尝不象是受了汉语很大影响的藏语变体呢？如何判定语言的合并或混合？是否必须是两种语言成分一半对一半才算合并或混合？首先，客观上恐怕很难衡量也很难找到一半对一半的混合语；其次，这种提法本身就是不正确的，因为语言的改变，不决定于量，而是决定于质，不是量的一半对一半，而是语言系统的变化。语言系统的质变取决于语言结构的质变，也就是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结构的质变，其中尤其是作为语言特点本质的语法结构的质变。当然，如何判定语言系统的质变，还可以进行探讨，有些问题尚待解决，这正是我们需要研究的新课题。然而，承认语言的合并和混合，比不顾事实，一味否认，甚至削足适履，把一切都塞进分化的框框，终于使路子越走越窄要好。在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的难题中，似应把语言合并或混合的因素考虑进去。至于这种混合的语言如何与发生学分类联系起来分类，是另立一类？象采列捷利一样，分列几类²？还是参考别

¹ 陈乃雄：《五屯话初探》，《民族语文》1982年第1期。

² 采列捷利：《论语言亲属关系和语言联盟》，《语言学问题》（俄文版）1968年第3期。

的原则分类，可以进一步探讨。

从上所述，一般所谓的语言融合指的是一种不产生第三种语言的语言替换和影响的现象。我以为，把这种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替换和影响的现象称为“融合”，总觉得不够贴切，是否可以把融合的概念规定在产生第三种语言的语言的替换现象上，这样是否比原来使用融合这个概念更合理些？

四 语言的底层

语言的底层的概念是上一个世纪欧洲学者为说明亲属语言或其有关成分与母语类型发生差异的原因而提出来的，如阿斯科里认为拉丁语里有克勒特语的底层。因而语言的底层这个概念一出现便与语言的发生学和谱系分类有了密切的关系。不过，长期以来，底层的概念一直很含糊，与语言的影响、语言的融合、语言的借用等概念混淆不清，因而使用上也比较混乱。但这个概念体现了一些重要的思想，无疑对语言的发展演变和发生学分类的研究有一定的价值。50年代苏联语言学界专门开会讨论过底层问题，对这个概念的认识有所深入，范围有所限定，含糊的地方有所澄清，但也遗留下一些很难解决的问题¹。就我们的研究，语言的底层至少包括以下一些内容和问题：

（一）底层是一种语言影响的结果。

（二）这种影响与语言的替换密切相关。换句话说，被换用的语言在换用语言中遗留下来的成份才是底层。比如汉语粤方言中的壮侗语言底层；这种影响也与双语现象有密切的关系。只有

¹ 陈伟、陈鹏译：《语言的底层问题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印。

在长期双语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才有可能是底层。因为在长期的双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或原因语言之间并不必然发生替换，而这种深入的影响却早已在双语过程中保留下来。比如日语中的汉语底层。

(三) 底层既产生于亲属语言中，也产生于非亲属语言中。换句话说，底层语言和存在底层的语言，既可以有亲属关系，也可以没有亲属关系。

(四) 底层的内容既包括词汇，也包括语音和语法。但它不同于一般的语言影响和借用，因为底层的存在不仅要体现在语言成分的一定的“数量”上（这点与借用成分无原则上的差别），而且要体现在对所存在语言结构和系统的影响上（这点与语言的一般借用有原则的差别）。

(五) 底层语言在很多情况下是已经消失的语言，但也可以是当前还存在的语言。

(二) 和 (四) 两点是底层不同于一般语言影响和借用的主要之点。正是由于这两点，底层才有必要从一般语言的影响和借用中区别出来，以便根据语言的替换和底层的影响考虑发生学的分类。根据上述底层的特点，底层和谱系分类的关系至少有以下两点必须考虑：

(1) 底层说是语言替换的结果，发生学的分类就不能根据底层语言，而只能根据底层所存在的语言，也就是已经替换的语言。据此，有人认为本尼迪克特所提出的台语中一部分与印尼语同源的词，是台语中所保留的原始马来语的底层，而原始马来语早已为汉藏母语所替换，因而根据发生学分类，台语只能属于汉藏语

系¹。

(2) 底层语言对其所存在的语言的结构、系统甚至发展规律有一定的影响，但不是重大的影响，更不能从本质上改变这种发展规律。唯其如此，底层的影响既不同于一般的语言影响或借用，也不同于上述语言的融合。这点也说明底层的影响并不能改变语言的发生学分类。

底层理论还有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如发生底层现象的语言替换，是否必须与人种的混合和交替过程联系起来²，这涉及到底层是否是一个纯语言学概念的问题。再如底层的“量”的界限很难确定。底层似应是一层，多大的量才算是一层？尽管定量不是确定底层的主要根据，但底层与一般的语言影响或借用是否应在“量”上有所区别？在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中，底层理论是有一定意义的。除上述涉及的台语问题外，再如畲族所说的客家话³，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都与当地的客家话有一定的差别。由于居住在广东博罗、增城、惠东和海丰县的畲族依然保留自己的语言，通过畲语和畲族所使用的客家话的比较，进行底层的研究，不仅在确定畲族使用的两种语言分属两种不同的语族（即畲语属苗瑶语族⁴，客家话属汉语族）上有重大意义，也可研究畲族使用的客家话偏离汉语客家话的因素及其发展的规律。另外，汉藏语言中语言的替换现象是比较丰富的。如青海的部分蒙族使用藏语，广西、湖南、贵州一部分苗族使用侗语，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局部地使用汉语等，都有可能作底层的研究。

¹ 罗美珍：《试论台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1983年第2期。

² 阿巴耶夫：《论语言的底层》，参见上引《译文集》。

³ 罗美珍：《畲族所说的客家话》，《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

⁴ 毛宗武、蒙朝吉：《博罗畲语概述》，《民族语文》1982年第1期。

五 发生学分类和类型学分类的关系

类型学研究几乎同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有同样长的历史。不过长期以来，这两种研究水火不容。如梅耶几乎不承认语言的类型分类，认为“唯一有价值并且有用的语言分类法是谱系分类法”。而索绪尔和萨丕尔等人则忽视发生学分类，强调类型的分类，发展到极点，则认为没有文字记载的语言不能进行发生学分类，如莱曼认为“对于只有当代记载的语言，我们可以局限于以类型研究为基础的分类方法。”¹这两种方法所以泾渭分明，恐怕有两个原因：一是这两种方法为了保持各自的独立性而发生的异化；二是类型学分类法一开始就同形态决定论纠缠在一起，把语言不科学地分为孤立、粘着、屈折等类别。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类型学分类几乎等同于形态学分类，这不仅使类型学分类的研究僵化和长期停步不前，而且由于形态类型的不科学性和可变性，使发生学和类型学两种分类方法长期处于分割的状态。自本世纪以来，人们对类型有了新的认识，使类型从形态的桎梏中解脱出来，类型学的分类不再局限于形态的分类，而是根据单个或一系列具有典型特征的语言现象进行分类。这样，类型特征就从单纯的形态特征扩大到语音、词汇和语法的各个方面，如语音上可以根据有无声调将语言分为有声调语言和无声调语言，或根据辅音、元音的多少分成元音型语言和辅音型语言；从语法上可根据主语、动词谓语和宾语的次序，分成SVO、SOV、VOS等不同类型的语言，也可根据动词变化的丰富与否，分成动词型语言和非动词型语言，

¹ W.P.莱曼：《历史语言学导论》，1962，纽约，第49页，英文版。

而且可以根据语音、词汇和语法的综合标准给语言分类。类型的概念打破了形态的框框，就使上述两种分类方法得以结合起来，或互相补充。将语言的历史和语言的类型联系起来考虑的思想，可追溯到13世纪，如所谓的闪姆传下的语言是喉音语言，含姆传下的语言是腭音语言，雅弗传下的语言是齿音语言。但过去只是在发生学分类遇到困难时，才考虑从形态入手，或结合类型的标准。如研究北美的印第安诸语言和非洲的班图诸语言。而真正科学地、系统地把发生学分类与类型学分类结合起来考虑的应首推特鲁别茨柯依，他为印欧语提出六个结构特征，既包含语音特征（如没有元音和谐），也包括语法特征（如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形式相同）。并认为任何一种语言如包含全部这六个特征即属于印欧语。他的这种想法遭到反对，如本文尼斯特指出美洲印第安语中的达克尔玛语（Takelma）具有上述六个特征，但不是印欧语。特鲁别茨柯依所以遭到攻击，恐怕因为：一是他没有明确提出词汇因素；二是他的六个特征还不够周密（包括选择的特征不妥和过于笼统，缺乏限制性）。事实上，属于同一语系的语言都有共同的类型（历史类型），即以共时来说，亲属语言所具有的典型特征基本都是同类型的。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这种类型特征与同源词因素是什么关系？如果不考虑同源词因素，这种类型特征能否确定语言的系属？如果考虑同源词因素，则这种类型特征还起什么作用？这需要从把这两种分类法联系起来的原则说起。我们并不认为这两种分类方法是完全对立的。语言的类型同样可以进行历史构拟。因此，从历史的角度来讲，具有共同来源的语言必定具有共同的类型。这是指起源上类型的同一性，因为有的语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类型会发生变化。可见，语言系属的识别既可以依靠同源词，也可以通过对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

确定历史类型特征，作为一种识别手段。语言系属关系的确定，即语言之间同源成分的确立，有时（特别是无文字记载的语言）确有困难，这时这种历史类型特征将起决定的作用。仍以台语的系属来说，台语词汇中既有与印尼语有关的词，又有与汉语有关的词，哪种是借词，哪种是同源词，争论不休，双方都未找到令人信服的根据和标准。如果确定了汉藏语言的历史类型特征，这个问题就容易解决得多。比如理应包括进汉藏语言类型特征的音节特征、虚词特征、语序特征等，台语都同于汉藏语系，因而台语应属于汉藏语系。当然，这种历史类型特征也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分两种：一是局部的变化，并不影响类型的改变；另一种是影响类型改变的变化，这种变化常常与上述语言的替换和融合同时发生。上文已指出，系属的判别要根据替换后的语言，而且融合后的语言也是新语言，所以发生这两种情况后类型的改变是理所当然的。类型同历史依然是吻合的。由上可见，类型特征不仅能帮助解决难以判别的语言系属问题，而且能验证已经判定的语言系属的准确性。问题在于目前需要汉藏语言研究者共同来研究确定汉藏语言的历史类型特征，从而使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 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

—

系属研究即系属分类研究，也称发生学分类研究，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主要内容，也是科学语言学的奠基性研究科目和课题。19世纪以来，随着科学语言学的建立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语言的历史关系研究一直是语言研究的主流。20世纪以后，描写语言学兴起，功能、结构、生成理论更替，语言学与社会、文化、心理、数理等学科相结合而跨学科的新兴语言学迭出，语言研究发生了多视角、多方位和多层次的变化，而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依然占据着无法替代的重要阵地。在中国，历史比较语言学一直占主导地位，语言系属分类研究历来是重要课题。特别是近些年来，欧洲学者对汉藏语言的系属分类提出了新的看法，国内在经过30多年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积累，已进入语言的历史和比较研究的深化时期，系属研究也提上日程，于是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学者的投入，取得丰硕的成果，促进了汉藏语言研究的发展。

历史比较语言学通过不同语言的比较，构拟共同语，研究历史发展规律，确定亲疏关系，进行系属分类，充分揭示语言的历史关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首先要研究个别语言的历史，然后构拟共同语，而共同语的构拟又能反过来修正个别语言的历史，从而促进了语言的历史研究。由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涉及到语

言研究的众多领域，如语言的性质、功能和变化、语言和方言、语言的融合、换用和影响、语言的规范和规划等，从而扩展了语言研究的视角和领域，促进了语言学的发展。事实上，语言的描写研究同样离不开语言的历史，因为语言的历时研究是调控语言共时研究的枢纽，将语言的共时和历时研究绝然割裂开来，就无法揭示语言现象的本质。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中，在语音分析上遵循纵横相交的原则，把一个语音放在共时和历时的相交点上，视作纵横共现体，采取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历史比较语言学以严格的历史主义原则、科学的比较方法，取得卓越的成就，使语言学成为当代的领先学科，为不同的社会和自然学科所倚重和借鉴，特别在方法论上受到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肯定，成为语言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历史比较语言学兴起于欧洲，建立在印欧语言比较的基础上，以印欧语系的确立为标志，后来推及世界语言，建立了诸如乌拉尔、阿尔泰、闪含、伊比利亚—高加索、达罗毗荼、马来玻利尼西亚、南亚等众多语系，近年在对亚洲语言的分类上就有南岛、澳泰、汉藏泰澳等新名目的语系出现，而包括美洲、非洲和澳洲有关语言在内的大量世界语言至今有待分类，即使已经分类的语言，由于研究的基础和深度不同，还需进一步验证和修正，至于欧洲的阿尔巴尼亚语，亚洲的日本语和朝鲜语等至今无法分类，更是尽人皆知，可见语言历史关系的研究还任重道远。历史比较语言学在印欧语系建立中，取得卓越成就，在别的语系研究中情况就不完全相同，特别在亚洲语言的系属研究中，由于亚细亚的农业生产方式，语言差异大，同源词少，又缺乏形态标志，加上大多语言没有古老的历史文献，困难就更大，以致有些语言学家，包括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经典作家都怀疑历史比较语言学是否适用于亚洲

的语言。梅耶从方法的角度就说过：“不过那些在印欧语领域里得到了成绩的办法，并不是随便在什么地方都一样可以应用的”；在确定词源和同源词的问题上又说：“词很简短的那些语言通常是单音节的，里面又没有什么特殊的形式变化，它们的结构就不容许我们作出严格的词原的证明。对于这些语言，如果要想得到一些真正的证明，就非另找一个新方法不可。”¹他的意思是十分明显的。事实上，这种担心是多余的，语言的历史比较方法同样能科学地使用于亚洲的语言，汉藏语系的建立就是明证。当然，亚洲语言的系属研究，特别是汉藏语系的研究，比之印欧语系的研究困难更多一些，比如有些语言如日语和朝鲜语找不到亲属语言；有些语言如苗瑶壮侗语言语系的归属有争议；有些语言如京语和侬语是否属于汉藏语系尚无定论；有些语言如白语、五屯话、仡佬语虽是汉藏语言却又很难分类；有些语言如彝语支和缅语支语言、藏语支和所谓的羌语支语言则难以确定分类的层次；至于同源词和借词的区分、语言和方言的识别、同源标准的确立等方面问题就更多。其实，这些问题和困难在印欧语言的系属研究中同样存在。比如阿尔巴尼亚和芬兰等语言同样存在分类的困难，何况还有所谓吐火罗、赫特、克勒特等“边缘语言”。正由于这些困难，印欧语系的建立遇到了各种理论的挑战，如施密特的“波浪论”、舒哈德的“地理变异论”、新语言学派的“混合交配论”和特鲁别茨柯伊的“语言联盟”²等。这说明历史比较语言学虽然

¹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1页。

² 同上，第34页。

³ 参见施密德《印度日耳曼语的亲属关系》，威马尔，1872年。舒哈德《舒哈德简论》，1928年。朋芳德《新语言学的立场》，《语言》第23卷，1947年。特鲁别茨柯伊《拟测印度日耳曼语的问题》，《语言学学报》1939年第1卷第2期。

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在理论和方法上却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和不足。后来受到描写语言学和其他众多语言学派的挑战，终于在欧洲退出主导地位，除了社会和科学发展的因素以外，理论和方法上的弱点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语言学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理论和方法层出不穷，历史比较语言学面临新的挑战，也存在与语言新理论、新方法以及其他学科协合的问题，因此自我完善、积极改进、不断开拓、加速发展已成为摆在每一个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者的首要任务。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语言资源丰富，语言关系复杂，特别是汉藏语系语言，语种繁多，幅员广大，是中国各民族使用的主要语言，也是东南亚各国使用的重要语言，属于世界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之一，它的研究具有世界性，历来是世界语言研究者关注的重要领域，研究广泛，成果卓著。作为基础研究的系属问题，从来就是重点课题，近年来更成为热点，讨论日益深入。但探讨的重点局限于具体的事实和操作的层面，而分歧的根源却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本身和研究者的认识，我们以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为契机，择要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作一个宏观的探讨，以期对达到理论共识、科学解决汉藏语言系属问题和促进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有所助益。

二

从时间上说，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几乎与印欧语言一样久，因为当时欧洲历史比较语言学正如日中天，对语言溯古建系蔚然成风，亚洲这一大片有着丰富语言的地方自然会在关注之外。19世纪中叶欧洲的学者就看到汉语、藏语和苗瑶等语言的关系，

本世纪上叶才逐渐形成语系的概念，将亚洲与汉语有同源关系的语言都归为一类，效法印欧语系的取名方法，以汉东藏西，称作“汉藏语系”（Sino-Tibetan Family）或“藏汉语系”（Tibeto-Chinese Family）。早期进行汉藏语系分类研究的，大多是欧洲学者，由于他们受到古代汉语知识、文献资料 and 具体语言材料的限制，基本上属于推测的性质。30年代前后由于中国学者的参与，并对汉藏语言进行了重点的调查和研究，才使汉藏语言的分类研究逐步走上科学的轨道。如进行汉台比较的李方桂先生、汉台藏缅语言比较的王静如先生、汉藏比较的俞敏先生、汉台比较的邢公畹先生等，他们都为科学地建立汉藏语系作了奠基性的工作。建国以来，更有众多的中国学者参与了汉藏语言的分类研究工作，如进行汉苗比较的王辅世、李永燧、陈其光先生，汉台比较的张元生、张公瑾、罗美珍先生、台语和南岛语比较的倪大白先生，藏缅语言比较的黄布凡、孙宏开、盖兴之先生等，马学良先生则主持编写了汉藏语概论，集汉藏语言比较和描写研究之大成。特别是俞敏和邢公畹两位先生贡献尤大，可以归结为三点：第一，以深厚的国学基础、丰富的民族语言资料和严谨的比较方法，科学而准确地比较了汉藏和汉台的同源词，如俞敏先生《汉藏同源词谱》¹、邢公畹先生《论汉语台语“关系字”的研究》²、《汉语和侗傣语里的-n、-ng交替现象》³等；第二，坚持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本原则，不仅探讨词的同源关系，而且探索语法结构和语法形式的同源关系，由于汉藏语言缺乏形态，这方

¹ 俞敏《汉藏同源词谱》，《民族语文》1989年第1-2期。

² 邢公畹《论汉语台语“关系字”研究》，《民族语文》1989年第1期。

³ 邢公畹《汉语和侗傣语里的-n、-ng交替现象》，《民族语文》1986年第4期。

面历来是一个薄弱环节。如俞敏先生《汉藏虚词比较研究》¹、邢公畹先生《论汉藏系语言的比较语法学》²、《汉语“子”、“儿”和台语语助词 luk 试释》³、《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⁴等；第三，通过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史、文化史和古代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使汉藏语系的建立得到有力的历史验证，如俞敏先生《汉藏两族人和话同源探索》⁵、邢公畹先生《汉藏系语言及其民族史前情况试析》⁶等。中国学者在汉藏语言历史分类研究上至少有以下几点贡献：

1. 对大量无文献资料的语言进行了历史研究，特别是词源和同源词研究，取得卓越的成果，说明了历史比较法同样适用于无文献的语言，拓宽了历史比较法的研究领域。

2. 从方法上探索无文献语言同源词和借词的区分问题。以形式来说，除从音系学的角度根据语音的结构和层次判别外，还通过“同义并用”、“方言比较”、“本语注释”⁷等方法加以识别；从语义来说，选择同族词⁸或同义异形词和同音异义词⁹进行深层比较，以多个词汇单位或语义单位的相符，确保最大限度地排除偶

¹ 俞敏《汉藏虚词比较研究》，《中国语文学论文选》，东京光生馆，1984年。

² 邢公畹《论汉藏系语言的比较语法学》，《南开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

³ 邢公畹《汉语“子”、“儿”和台语语助词 luk 试释》，《国文月刊》，第68期，1948年。

⁴ 邢公畹《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国文月刊》，第77期，1949年。

⁵ 俞敏《汉藏两族人和话同源探索》，《俞敏语言学论文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

⁶ 邢公畹《汉藏系语言及其民族史前情况试析》，《语言研究》，1984年第2期。

⁷ 罗美珍《汉、傣同源词辨》，《语言研究与应用》，商务印书馆，1992年。

⁸ 董为光等《汉语和侗台语的亲缘关系》，《亚洲语言计数研究》，1984年第22期。

⁹ 邢公畹《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民族语文》1993年第3期。

然性。

3. 近年有人提出以语素为比较单位¹，经过实践证明是有效和成功的。因为汉藏语言是单音节语言，音节与语素基本对应，而词是大于语素的单位，与音节没有对应关系，界限模糊，量化困难，给比较带来麻烦，以语素为比较单位使比较更加科学化和合理化。事实上，在比较同源词的操作中，是早已默认的。

4. 提出多元谱系论和以语言关系为轴心的综合研究方法，即将系属研究即语言的历史关系研究与其他语言关系的研究，如功能关系、结构关系、层次关系、耦合关系、因果关系等紧密联系起来²，构成新的系属框架。

5. 将语言的系属研究与类型研究结合起来。从亲属语言比较研究中概括出来的历史类型特征排除了语言借用和扩散诸因素，是反映共同来源的典型性和稳定性的特征，这种特征具有识别系属的功能。语言的类型虽然具有开放性，一旦与词源和语法成分的同源关系联系起来，这种类型特征就成为语言的一种基本历史特征。

6. 对汉藏语言的系属问题研究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从原则上说，语言的关系问题不完全是一个语言学问题，还是一个历史和民族学问题，语言学无法完全自足证明或解释语言的各种关系，特别对那些历史久远，关系密切，相隔遥远，同源成分难以确定的语言，困难更大。事实证明，通过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史、文化史和古代民族关系史验证汉藏语言的历史关系是解决汉藏语言系属问题的重要途径。

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虽然历史不短，国内外研究界却有很大

¹ 李永燧《缅彝语语素比较研究》，《民族语文》1994年第3期。

² 参见瞿霭堂《相关语言学构想》，《民族语文》1992年第4期。

的分歧。主要表现在：(1) 汉藏语系的确立；(2) 壮侗、苗瑶语言的归属；(3) 藏缅语言的分类。此外，还有一些具体语言的分类，谱系中有关语言历史层次的构建等，都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对汉藏语系存疑，在国内外都是少数，包括三种观点：一是怀疑汉藏语言谱系分类的实际意义；二是认为限于目前的条件，应从基础做起，先弄清低层的历史关系，不必上溯语系；三是如果苗瑶壮侗语言不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言与汉语差异大，特别是语法的差异尤其突出，怀疑它们的亲属关系。第一、二种观点，上文在讨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目的、任务和价值时已经说明，不再赘述；藏缅语言与汉语的亲属关系，通过同源词（包括部分语法词）的比较，信而有证，确实要比壮侗、苗瑶语言与汉语的关系的可信程度高得多。上述俞敏先生大量的汉藏比较研究就是明证。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研究的焦点是壮侗、苗瑶语言的归属问题。1937年李方桂先生在《中国的语言和方言》¹一文中将汉藏语系分为汉语和侗台、苗瑶、藏缅三个语族；侗台语族下分为侗水和台两个语群，侗水语群又分为侗语、水语、莫语、佯僮语四个次群；台语群又分为壮语和西南诸语（主要是中国境外的掸、泰、老挝等语言）两个次群；苗瑶语族下分为苗语和瑶语两个语群；藏缅语族下分为藏语、波多-那加-克钦、缅语、彝语四个语群。这个分类有三个特点：首先，除汉语外，将其他民族语言分为三个语族，第一次明确将苗瑶和壮侗诸语言列入汉藏语系；其次，不同语族的历史层次并不相同，苗瑶、藏缅语族只分到下一个层次的语群，而侗台语族则分到下两个层次的次群；再次，除中国境内的语言外，还包括中国境外的语言。这个分类对中国汉藏语

¹ Fanggui Li, Languages and Dialects, Chinese Yearbook, 1937.

言系属研究具有开拓性和奠基性，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汉藏语言系属研究的主流观点。1954年，罗常培和傅懋勳根据建国后对汉藏语言的重点调查，在《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¹一文中将汉藏语言除汉语外也分为与李方桂先生同样的三个语族：侗傣语族下分壮傣、侗水、黎三个语支；苗瑶语族下分为苗、瑶两个语支；藏缅语族下分为藏、彝、景颇和缅四个语支。这个分类有四个特点：第一，与李方桂先生的分类基本相同，只是名称略有变动，如将侗台改为侗傣，克钦改为景颇，台语改为壮傣，语群改为语支等；第二，将黎语作为壮侗语族的一个独立语支；第三，不同语族的历史层次相同，语族下只分一个语支（相当于李方桂先生的语群），以下不与李方桂先生那样再分一个层次即次群；第四，只包括中国境内的语言。这个分类比李方桂先生的更为准确和完整，也更为符合中国的实际。1986年，由傅懋勳和马学良担任中国语言文字分支学科编写组主编和副主编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汉藏语言》²中，依然完全承袭上述1954年的分类框架，只是调整了个别语言，如将原在彝语支的阿昌语列入景颇语支等。可见直到80年代，经过半个世纪的调查和研究之后，李方桂先生的分类在中国依然是主流观点。当然，在语支的分合上存在分歧，如有人在藏缅语族下增设一个羌语支³列入原藏语支的大部分语言；有人在壮侗语族下增设仡佬语支，列入一个仡佬语⁴；

¹ 罗常培、傅懋勳《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中华书局，1954年。

²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³ 孙宏开《羌语支属问题初探》，《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年。

⁴ 陈其光《中国语文概要》，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

有人则主张将彝语支和缅语支合并为一个语支，称为彝缅语支¹。此外，对藏缅语族的历史层次进行调整，如在语族之下增设语群，在语支之下又增设语组，对语支也有增删（详见下文）²。本世纪初，欧洲的学者即对苗瑶、壮侗语言的归属产生怀疑，40年代开始，以白保罗为首的大部欧洲学者正式将苗瑶、壮侗语言排斥在汉藏语系之外，到70年代则将这些语言归入所谓的“澳泰语系”。这样，他们将汉藏语系先分为汉和藏-卡伦两个语群，藏-卡伦语群之下又分藏缅和卡伦两个次群，藏缅次群之下又分藏、缅和巴尔三个语支，三个语支之下再分七个语组（详见下文）。白保罗将壮侗、苗瑶语言排斥在汉藏语系之外而自成澳泰语系，只有两个根据：第一，发现一部分壮侗、苗瑶语言与印尼语和其他南岛语言的“同源词”；第二，杜撰一个“东南亚文化流”，将苗瑶、壮侗与汉语同源的词说成是借自台语的母语澳泰语³。不同意这种观点的中国学者进行了将近20年的研究，通过苗瑶、壮侗语言与汉语，甚至藏缅语言的深入比较⁴，确认了远比它们与南岛语相同的词多得多的同源词，否定了毫无根据的“借词说”，但承认苗瑶、壮侗诸语言与南岛语言有部分相同或近似的“关系字”。这就意味着苗瑶、壮侗语言同时与汉藏语言和南岛语言都有“同源”的可能。于是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假设和推论：有人认为这种“关系字”

¹ 盖兴之《试论缅彝语言的谱系分类》，《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年。

² 戴庆厦等《关于我国藏缅语的系属分类》，《藏缅语新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4年。

³ 白保罗《汉藏语导论》，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英文版。

⁴ 戴庆厦《从藏缅语看壮侗语与汉语的关系》，《汉语与少数民族语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1990年。

是南岛语言为汉藏语言融合后所留下的“底层”¹；有人认为是使用南岛语言的人换用当地汉藏语言后所留下的“底层”²；有人则认为汉藏与南岛语言有更高一层的共同母语，即汉藏泰澳语系³；同意白保罗观点的中国学者，对汉藏语言与南岛语言的关系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由于这些语言的“类型转换”，应自成为“马来-支那语”⁴；有人则认为是“语言联盟”⁵。这些分歧涉及到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及语言的性质、变化、换用、融合、底层等一系列语言学的重大问题，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加以讨论。

藏缅语族的分类问题，由于研究的时间短，人员少，材料不足，深度不够，远不如苗瑶、壮侗语言的归属问题来得成熟。藏缅语言众多，新的语言不断有所发现，有些所谓的语言不过是一种已知语言的方言，如所谓的尔龚语是嘉戎语的方言，而所谓的门巴语（错那）和白马语则是藏语的方言。国内外有代表性的藏缅语言系属分类有以下几种：第一种是上述罗常培和傅懋勳的分类，在藏缅语族下分藏、缅、彝、景颇四个语支；第二种基本同于第一种分类，另增一个羌语支⁶；第三种即上述将彝语支和缅语支合为一个语支，称彝缅语支；第四种是西田龙雄将藏缅语族分

¹ 罗美珍《试论台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1983年第2期。

² 参见本书“系属篇·语言关系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³ 邢公畹《关于汉语南岛语的发生学关系问题》，《民族语文》1991年第3期。

⁴ 倪大白《中国的壮侗语与南岛语》，《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

⁵ 陈保亚《论语言的接触与语言联盟—汉越（侗台）语源关系的解释》，语文出版社，1996年。

⁶ 孙宏开《羌语支属问题初探》，《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年。

为藏、嘉戎、喜马拉雅、羌和克钦五个语支¹；第五种即上述白保罗的分类，在藏缅次群下分藏、缅和巴尔三个语支，在藏语支下分藏-卡瑙里、巴兴-瓦优和阿博尔-米里-达夫拉三个语组，在缅语支下分卡钦、缅-傈僳、库基-那加三个语组，在巴尔语支下分博多-加罗一个语组；第六种是戴庆厦以不同语言的历史层次可以不同、不同的历史层次应该有不同标准、充分考虑不同语言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融合和影响等因素为依据，在藏缅语族下分南北两个语群，北部语群下分嘉戎-独龙、僮、藏和景颇四个语支，嘉戎-独龙语支下又分嘉戎、怒和彝三个语组。综观上述各种观点，除开在材料上的差异，即中国只对国内的语言进行分类，而国外则包括中国境外的各种藏缅语言外，主要是历史层次和语支分合的差异。第一、二、三、四种观点在语族下除语言外都只有语支一层，第五种观点有语支和语组两层，第六种观点则有语群、语支和语组三层；实际上，白保罗的语支大体相当于戴庆厦的语群，语组相当于语支，这是仅就层次而言的，具体语言的分法略有差异，如景颇语双方就分在不同的语支或语群里。戴庆厦在语族下一个层次采取了白保罗的分法，在语支的层次上采取了增加羌语支（戴称为嘉戎-独龙语支，实则内容相同，只是层次不同），而将僮、白、土家系属未定的语言独立成语支，是一种集合了各家之长的分类方法，并在语支下设语组，表明各种语言的亲疏关系，从这两点看是优于其他分类的。

汉藏语言的分类所以会有这么大的分歧，除去学识深浅、材料多寡、方法错对、操作正误等一般因素外，主要是由于：（1）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的缺陷和局限，（2）对语言的性质

¹ 白保罗《汉藏语导论》，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英文版。

和发生、发展的认识不同，(3)对同源词和借词、语言和方言区分的原则和标准不同，(4)同源词的判定和共同语构拟的结果不同，(5)汉藏语言本身复杂，大多语言无文献，同源词少，语言差异大，造成比较的困难。从目前的研究工作来看，理论和方法问题已成为一个主要障碍，因此，重新认识语言学中的一些基本和重大的问题，对历史比较语言学在汉藏语言系属研究中的应用作一个回顾和反思，从而在理论和方法上有所修订和补充，有利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更新和发展，也有助于汉藏语言系属问题的正确解决。

三

历史比较语言学具有方法论意义，建立在一定语言观的基础上。随着语言学的发展、语言研究的深入和新的语言理论和方法的出现，特别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在实践中遇到了无法解决的难题，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对历史比较语言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审视，也不得不考虑历史比较语言学与各种语言关系和变化理论的协合，比如上述的“波浪论”、“混合论”、“地理变异论”、“语言联盟”以及“词汇扩散”理论、语言变异理论、语言类型分类理论等。当然，作为历史比较语言基础的语言观涉及语言学的诸多重大问题，限于语言学的发展水平，目前还无法进行深入的讨论，只能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在讨论语言关系问题时，我们遵循以已知推未知的原则，虽然由于语言与社会及其他非语言因素关系的复杂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这一原则的使用理应受到一定的限制。以下择要讨论与语言系属研究有关的一些理论和方法问题。

1. 发生学分类在原则上认为世界语言由少数母语(或称祖语)

分化而来，每一个语系都有一个母语，或原始的语系共同语。从方法上说，这种语系共同语由相应的现代语言开始，使用历史比较的方法，即内部和外部拟测的方法逐层构拟出来的。从理论上说，每一个历史层次上的共同语只能有一个，而事实上人们常常发现由上一层次分化而来的各种语言无论在语音、词汇或语法上有明显的分类趋势，不像出自一种共同语形式，因此有了共同语分方言的说法，比如印欧共同语就有 Satem 和 Centum 两组方言的假设¹。将共同语作为方言形式比单一形式要合理。第一，语言的分化必定要经过方言的阶段；第二，通过现代语言中的历史积淀所构拟的共同语形式不具备完整性，它所能反映的至多只是某一历史层次的方言综合形式，而不可能是尚未分化的单一共同形式。因此，我们说构拟的共同语只是一种假设，一种比较的出发点，不仅仅是指它与事实的距离，还应包含它的综合性质。以方言综合形式的共同语为出发点，对系属分类有很大的意义，比如为汉藏语言中有些难以分类的语言，如仡佬语、僂语等独立成支提供了理论的根据。

2. 发生学分类借鉴生物学，把分化作为语言发展变化的唯一途径。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语言在发展过程中既有分化也有合并，不同语言发生融合成为新语言的观点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因为在现实世界的语言中不仅有克里奥尔等所谓的混合语言，在汉藏语言中也有五屯话这样明显的具有融合性质的语言。事实还不止于此，在汉藏语系难以分类的语言中，有的语言有人认为属于苗语支，有人认为属于瑶语支；有的语言竟有七八种分类方法，如果从融合的观点出发问题会简单得多。从技术上说，

¹ 见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第48页。

同系、同族、同支的混合语言在分类上比较容易处理，因为对上一历史层次来说，融合产生的语言也是一种“分化”。比如有人认为白语是彝白混合语，那么可以在彝缅语族中自成一支，因为彝语支语言和白语都由彝缅共同语分化而来，白语自成一支，与彝缅语族的源流关系还是清楚的；有人认为白语是汉白混合语，那么只能在汉藏语系中自成一族，因为汉语和白语都由汉藏共同语分化而来，白语自成一族，与汉藏语系的源流关系也是清楚的。如果是非同系的混合语就不易处理，如京语。当然京语是否是混合语并无定论，还可根据比较的结果作别的分类。

3. 发生学分类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根据同源成分，即同源的词汇和语法成分。词汇和语法成分的同源关系是由语音的对应关系确定的，事实上无论印欧语言或汉藏语言，两种语言古老的相同或相似的成分，仅仅凭借语音的对应规律或纯粹的语言因素是无法完全肯定的，因为很多古老的借词，仅凭语言因素无法识别。白保罗在试图说明壮侗、苗瑶语言与汉语和南岛语言的关系时，杜撰一个“东南亚文化流”，从而断定壮侗、苗瑶语言与汉语相同或相似的词都是“借词”，以摆脱困境，就是明证。一种语言与两种或几种语言都有相同或相似的“同源”成分，有多种可能，最常见的一种可能就是语言的换用，即过去常说的一种语言战胜另一种语言。一种语言换用另一种语言后，常常在换用语言中留下被换用语言的一个“底层”，对换用语言来说，既是受被换用语言的一种影响，也是向被换用语言的一种“借用”，它们深入换用语言的基础，与一般的语言影响和借用迥然不同，像古老的借词一样，凭借语言因素是难以识别的。因此，在识别同源成分的“借用”现象的同时，也要识别“底层”现象，确定了“底层”现象，语言的亲属关系同样不言自明，因为语言既然换用了，语言发生

的源流自然要根据换用的语言，而不能根据被换用的语言。语言的“借用”和“底层”的确定虽然都很困难，但“底层”的确定有一个有利的因素，因为语言的换用，是指语言系统的整体替换，即放弃一个而使用另一个，而不像语言的“借用”只限于语言的局部或某一种因素。以苗瑶、壮侗语言的归属来说，认为苗瑶、壮侗语言不属于汉藏语系的人，只能肯定苗瑶、壮侗语言与南岛语言的关系，或者说找出了与南岛语言相同或相似的语言成分但却无法否定苗瑶、壮侗语言与汉语和藏缅语言那些相同或相似的语言成分。更不用说要他们解释或说明苗瑶、壮侗语言的结构类型特征为什么与汉语完全相同，苗瑶、壮侗语言中大量与汉语和南岛语言都不同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现象又是怎么产生的了。如果用语言换用现象来解释，问题就好说明得多。南岛先民换用了一种汉藏语系的语言或方言，既解释了这些语言的结构变换，说明了与汉语的同源关系，也说明了南岛语言作为“底层”而出现的所谓“同源”现象。由于南岛先民换用的是一种汉藏语系的语言或方言，苗瑶、壮侗语言中大量与汉语和南岛语言都不同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现象也就不言而喻了。何况，正如上述邢公畹先生还使用大量的考古和文献资料证明了使用这些语言的先民与汉族先民的密切关系和历史变迁。

4. 构拟不同历史层次的共同语，是确定谱系分类和语言亲疏关系的基本方法。语言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语言发展得快，有的语言发展得慢；与所从发展的历史状态比较来说，不同语言保留的历史成分也不相同，有的保留得多，有的保留得少。因此，不同支属语言的历史层次理应是不相同的，上述在语系下统一和固定地分成语族和语支两个层次显然不合理和不符合语言发展的实际。从这个前提出发，在构拟一个语系不同历史层次的共同语

时，首先要尽可能地了解不同比较语言各自的历史面貌，然后进行亲属语言之间的比较，而这种比较是历史的比较，即不同历史层次的比较或历时特点的比较，不是共时特点的比较，否则就成为类型学的比较。以藏缅语族的分支来说，无论使嘉戎-独龙语独立成支，还是使羌语独立成支，都必须说明嘉戎-独龙语支或羌语支共同语不同于藏语支共同语的特点。藏语支共同语的特点是：

(1) 有复辅音声母，但结构较简单，数量也少；(2) 单元韵母较少，没有复元音韵母；(3) 辅音韵尾较多，但没有复辅音韵尾，有丰富的带辅音韵尾的韵母；(4) 没有具有音位价值的声调；(5) 有丰富的屈折形态系统，以成音节的粘着成分为主要表达形式；

(6) 语法成分以前置为主，属前置表达系统；(7) 动词有时、体、人称、语态、式等范畴。与所谓羌语支语言比较来说，藏语支语言与所谓羌语支语言的共同特征和同源成分远远多于藏语支语言与彝语支语言、缅语支语言或者景颇语支语言的共同特征，独立成支缺乏科学的根据。就目前研究的程度和水平来说，汉藏语系的系属分类尚缺乏基础性的研究，大多在既对比较语言的历史状态缺乏了解，又没有逐层构拟共同语的情况下，就企图进行细致的分类，出现纰漏就难以避免。一般来说，在缺乏研究的情况下，理应宜粗不宜细，在深入研究之后再加以完善。

5. 历史比较语言学坚持语言的分化发展观，忽视语言的相互影响，从而与“语言扩散”和“语言变异”等理论对立起来。语言的影响是语言发展变化的重要手段和必由之途，也是语言深层次变化的前提和条件。语言影响是一种语言渗透现象，语言特征在影响和被影响的语言之间发生转移。语言影响有浅层次和深层次的差异，浅层次的影响只涉及语词的借用、个别语音的吸收等；深层次的影响则包括核心语词的借用、语音系统的调整或语法结

构的改变等系统、结构特征的渗透和转移。这种影响常常能改变语言发展的方向，成为语言分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上述语言融合就是语言影响的一种极端的例子。在语言系属分类研究中，将语言的分化理论与语言的扩散理论和变异理论联系起来，即把语言的“历时发生”和“共时发生”联系起来¹，就能使难以分类的语言得到合理的解决，如汉藏语言分类中的京语、傣语和畲语等。其实，将白语归属彝缅语族并独立成支，应该说是考虑了这种影响的因素。

6. 影响语言系属分类的还有语言和方言的区分问题。这是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难题，因为：（1）人为的因素混淆了民族和语言的界限，也即混淆了民族学或历史学与语言学对语言分类的界限。因此语言学界流行一种虚无的态度，认为语言和方言的划分不是语言学问题，语言和方言不可也不必划分。欧洲的荷兰语和德语，汉藏语言的壮语和布依语，都是明显的例子。语言和方言的划分应该是肯定的，因为在历时研究中这种划分影响语言系属和语音史的研究，在共时研究中又使语言分类失去基本准则，而科学分类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很难设想在无法说明语言事实的基本差异并据此作出科学分类时，能对语言作出科学的描写和正确的比较。近年来，在汉藏语言研究中，不断有人提出不能将民族和语言等同起来，把结构差异作为划分语言和方言的基本原则，民族和历史的因素只作为一种验证。对语言作多角度的分类，将语言的民族学或历史学分类与语言学分类区别开来，不仅确保了语言学研究的独立性，而且加强了语言学的基础研究，也有利于语言系属的科学分类；（2）长期以来对方言概念缺乏正确理解。

¹ 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23页。

传统将方言作为语言的地方变体，与空间联系起来，这显然是不准确的。因为同一地域方言杂处，甚至语言共存的现象比比皆是，不同空间只是方言存在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唯一的形式。方言是语言的一种结构变体，产生的原因不是地域的变化而是语言接触的变化。所谓“接触”既指原来相同的方言脱离接触，也指脱离接触的方言与其他语言或方言发生接触。接触的概念充分揭示了方言的本质及其发生和发展；(3)划分语言和方言的标准有分歧。目前语言分类研究上，还缺乏科学的量化手段，分类缺乏统一的标准，即使标准统一，对核心词和基本语法手段及其使用范围和频率也有不同的看法，划分的结果就不相同。语言和方言的区分，首先要解决划分必要性的认识，然后是解决方法上的困难，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有待来日和共同的努力。汉藏语言除了上述的所谓尔龚话、白马话和错那门巴语外，还有一些难以区分的语言和方言，特别是近年来汉藏语言调查研究中新的语言和方言不断有所发现，语言识别和方言划分任务艰巨，语言和方言关系的研究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

7. 语言的发生学和类型学分类历来被认为是两种对立的分类，随着类型学分类研究的深入和发展，完全可以找到它们的结合点，使这两种分类联系起来。自本世纪以来，人们对类型学有了新的认识，类型学的分类从单纯的形态特征分类变为根据单个或一系列具有典型特征的语言现象进行分类。从语言的历史关系研究来说，单纯的类型学特征不能作为同源的证据，这是基于语言的类型具有更多的共性，以及语言间相互直接或间接影响后可能发生类型转换的事实。如果我们把类型特征确定为综合的特征，并纳入历史的轨道，这种特征就成为一种稳定的固有特征，因为从亲属语言比较中概括出来的历史类型特征排除了语言变化、借

用和扩散诸因素，是反映共同来源的典型性和稳定性的历史特征，这种特征就具有识别系属的功能，对系属的比较和分类研究能起到补充和验证的作用。以苗瑶、壮侗语言是否属于汉藏语系来说，如果无法证明苗瑶、壮侗语言与汉语相同或相似的词不是同源词而是借词，类型的相同就是同系的强证。退一步说，如果假定这种同型是转换的结果，再与那些词汇的“转换”联系起来，又成为语言换用的强证，因为语言换用必然伴随着结构和类型的转换，于是南岛语言转换为汉藏语言就顺理成章了。

汉藏语言的系属分类研究任重而道远，只有理论上统一认识，方法和操作上力求科学和准确，在实践中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有所改进、开拓和发展，并认真从比较和构拟的基础工作做起，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才有望达到一个新水平。

三 汉藏语言的关系研究

—

我国是一个语言资源极为丰富的国家，语言数量多，使用情况复杂，语言关系错综，为多角度和多方位的语言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特别是在各民族共同缔造伟大祖国和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的过程中，民族的溶合和分化，政治、经济的统一和离散，文化的碰撞和交流，都会不同程度地在语言发展和演变的历史长河中留下自己的踪迹。我国各民族分布的总格局是大分散和小聚居，各民族的生存空间犬牙交错、水乳难分，为亲密往来提供了方便条件。语言是民族交往的桥梁，文化交流的使者，民族的往来，文化的交流又促进了语言的接触，而语言的互相影响就是历史上民族团结、文化交融和语言接触的明证。如果说，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语言中都留有兄弟民族语言的痕迹，这是毫不为过的。语言的相互影响将是各民族语言相互丰富、彼此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手段。解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作为民族团结的象征和语言丰富发展的重要手段的语言关系的研究，特别是语言相互影响的研究，受到了应有的重视，取得了不少成果。但美中不足的是主要偏重汉语对民族语言的影响和民族语言之间的影响，而且多局限于词汇和语音等较浅的层次。近年来，陈乃雄、马树均、李克郁诸位先生探讨了民族语言

对汉语的影响，最近仁增旺姆同志又从句子结构上论述了安多藏语对汉语河州话的影响。他们的成果无疑对语言关系以及汉语和民族语言的研究，乃至语言理论的研究都会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他们的研究也为我们提出了一些理论课题。由于我国语言众多，关系复杂，语言关系的研究将是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的一个重要课题，深入探讨一些与语言关系研究有关的理论问题，将有助于今后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仁增旺姆《汉语河州话与藏语的句子结构比较》（以下简称《比较》）一文中所提到和涉及到的观点、方法和有关理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我们以此为线索，对有关问题进行一些探讨，以期引起民族语言理论研究的兴趣，对今后语言关系研究有所裨益。

语言关系的研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语言结构关系的研究，即研究不同语言结构上的异同，从而探讨语言的发生渊源和亲疏程度以及语言间的相互接触和相互影响。又可分为两个方面，即发生关系（同源关系）的研究和类型关系（非同源关系）的研究；二是语言使用关系的研究，即研究各民族并用、兼用、换用、兼通¹等语言使用情况的现状和历史，探讨语言使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三是语言功能关系的研究，即标准语与方言关系的研究、书面语与口语关系的研究、族际共同语形成和发展及其与各民族语言关系的研究等²。前一种是语言的静态研究，后两种是语言的动态研究。在我国，除语言的发生学关系研究得较多外，其它语言关系的研究，近年来已逐渐得到应有的关注，有所进展，取得了不少成果。我们主要讨论与第一、二种语言关系研究有关

参见本书“导论篇·中国的民族与语言”。

¹ 有时候使用关系和功能关系不很好分，如语言的换用，既是使用的改变，也是功能的转换。

的理论问题。

语言结构关系的研究是我国民族语言研究的一个传统课题，成绩斐然，但问题也不少，特别是理论上和术语的使用上都有一些问题需要澄清。首先，什么是语言发生学？就目前语言理论界对这个术语的使用来说，至少包含两个内容：一是指研究人类语言起源的学问，既研究人类语言的系统发生（Phylogeny），即探讨人类语言是如何从无到有的；也研究人类语言的个体发生（Ontogeny），即研究个人语言的习得及其过程。二是指研究语言谱系分类的学问，即研究不同语言的共同来源及其亲疏关系，以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和构拟共同语，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本内容。经典和传统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只研究语言谱系关系不包括具体语言内部方言研究的内容，尽管方言研究与语言谱系研究有相似之处，同属语言关系的研究，使用相同的历史比较法。在传统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把这种语言历史关系的研究，称之为谱系分类（Genealogical Classification）研究，也称发生学分类（Genetic Classification）研究。近年来，国内学者可能认为语言的发生学研究只此一家，把“分类”两字省去，对语言的谱系研究和方言研究径称“从发生学的观点来看……”云云，这就有与研究人类语言起源的语言发生学产生歧义之虞。《比较》的作者比较了汉语河州话和藏语的句子结构后，得出结论说“所以本文认为，从语言发生学的角度讲，河州话产生的基础是藏汉两种语言。至于阿尔泰语言与河州话句子结构的相似，应属于类型学的问题。”从上述发生学与类型学对举来看，这“发生学角度”似应理解为谱系分类的角度，由于河州话是汉语的一种方言（用作广义，指一方之言），作者的谱系分类研究当然也是指的这种方言研究，但作者既没有探讨河州话的“母语”（至少没有探讨与藏语混合的那种汉

语是什么样的汉语),也没有涉及河州话在汉语方言历史层次框架中的地位以及与其它汉语方言的关系,而研究的是河州话的“产生”,这就不能不令人感到作者的“发生学”似是就字面意义而言的,即指的是某种语言的“发生”或“产生”,这与上述无论哪一种发生学的涵义都相去甚远了。举个例子来说,我们对汉语和藏语进行谱系分类研究,是指的研究或构拟汉语和藏语的母语——共同汉藏语或汉藏母语,研究它们在谱系分类中的地位及其与其它亲属语言的关系,而不是指研究汉语是如何成为汉语或藏语是如何成为藏语的。退一步说,作者研究的是谱系分类中语言之间的渊源关系,如确定藏语是由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共同语分化而来的,换句话说,研究河州话是从何而来的,那么,河州话既然是汉语,只能是汉语北方方言西北官话分化而来的,渊源关系清楚,不可能“产生”于两种语言或以两种语言为基础。语言的影响乃至“混合”,被影响或“混合”的一方未发生质的变化时,或者说在没有变成一种新的语言或方言时,谈不上“产生”的“基础”,或“基础”的改变。因此,即以比附来说,河州话的“产生”也不属于谱系分类中语言渊源关系的研究,当然也就谈不上“发生学的角度”了。

二

语言的影响是一种语言渗透现象,指语言(包括书面语)接触过程中某种(或某些)特征的转移。这种转移可以是单向的,即一种语言特征转移到另一种语言中,换句话说,甲语言吸收了乙语言的某些特征;也可以是双向或多向的,即接触的语言的特征彼此转移,即甲、乙语言互相吸收对方的特征,或多种语言彼

此吸收各自的特征。双向或多向的语言影响或特征转移，各方影响或转移的程度不一定相同，这取决于各语言的不同社会功能和交际功能。语言影响或特征转移层次也不尽相同，如语词的借用、个别语音的吸收等少数语言成分的影响，是属于浅层次的；语音系统的调整、语法结构的改变等系统、结构的影响则是属于深层次的。语言的影响以语言的接触为前提，以语言的使用为基础。除少数通过书面语影响的特殊情况外，语言影响的发生，影响和被影响的语言必须具有时间和空间的同一性，必然要通过语言使用者的接触交往，取决于社会交际的迫切性。这种影响既可能在语言不平等使用的强迫方式下进行，也可能在语言平等使用的自然状态下发生。语言影响与同源或非同源的亲属关系无关，或者说，亲属语言之间的影响与非亲属语言之间的影响，性质是相同的。用一个简单的反证就可以说明，亲属语言互相影响，无论变得多么接近，并不表示谱系上的接近，也不能改变谱系的关系。比如藏语支的语言受彝语支语言的影响而变得与彝语支语言接近时，在谱系上它们依然是来源于藏语支共同语，而不会改变为来源于彝语支共同语；非亲属语言相互影响，无论它们变得多么相近，它们依然没有共同的来源。由此可见，对语言影响的结果来说，只可能涉及类型学分类，而不可能是发生学分类的问题。语言影响（不包括书面语影响）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简单接触产生的影响，即不同语言使用者由于短期或临时交际的需要，发生接触，彼此之间并不了解或只是初步了解对方的语言，他们只是在交际需要和临时学习过程中，零星地吸收对方语言的有关成分，一般是少量的语词，个别的语音，不涉及语法，由此可见，这种语言影响都是浅层次的，范围小，局限性大，一般语言影响

大多属于这种情况：二是通过双语¹产生的影响，即不同语言的使用者由于长期交际的需要，发生接触，一方学习另一方的语言，或双方彼此学习对方的语言，形成双语现象，在双语制或双语使用的过程中，一种语言吸收了另外一种语言的有关特征，或者彼此吸收了对方的有关特征。由于双语制的形成，或双语的使用，语言使用者能熟练地或较熟练地使用两种语言，在对非母语的熟练程度上与语言的简单接触有很大差别，因此这种在双语制形成或双语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往往是较深层次的，包括较多词语的借用，语音上系统性的改变或调整，甚至局部地影响到语法的形式和结构。比如汉语对白语的影响；三是语言换用产生的影响，即语言使用者放弃原来使用的语言而换用另一种语言，并在换用语言中保留了一个原用语言的底层。从语言使用者来说，是语言的变换；从语言来说，换用语言中所保留的底层，也是语言影响的结果。由于语言换用必定要经过一个相对来说比较长期的双语阶段，换用语言中保留的底层所反映的影响，往往是深层次的，包括词汇、语音、语法各个层面，涉及到某些系统和结构的改变。如巴松藏语中底层的影响²。语言换用通常是一个漫长而渐进的功能消长过程，即通过原用语言功能的缩小和换用语言功能的扩大，最终为换用语言所替代的方式来实现的。底层影响的大小，取决于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的长短和原用语言和换用语言功能的强弱。原用语言功能较强、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较长，或原用语言功能较弱、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较短，底层影响就大，如门

¹ 本文把双语制和双语区别开来。双语制对语言的熟悉有程度的要求，双语只是指会两种语言，不作严格的程度规定。双语是一个笼统的说法，它包括双语制形成过程中的不同阶段。

² 参见本书“方言篇·卫藏方言的新土语”。

巴人（错那）换用的藏语中门巴语的底层影响就大。原用语言功能较弱、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较长，底层影响就小，如由满语换用的汉语。从上可见，语言换用所产生的影响实质上是通过双语制或双语使用产生影响的一种特殊形式。当然，语言接触中是否发生影响和影响的大小，还要受到诸如政治、经济、文化、心理、民族意识、语言的可塑性或可渗透性、使用人口等众多因素的制约。换句话说，语言影响是语言接触的结果，但相仿的语言接触不一定产生相似或相等的语言影响。

根据以上的认识，河州话作为汉语，显然受到过其它民族语言较深层次的影响。古代甘青地区是个民族杂居、语言接触复杂的地区，特别是河州地区，既住着使用汉藏语言的民族，又住着使用阿尔泰语言的民族，语言关系和语言影响就更加复杂。无论从历史还是从河州话与藏语和阿尔泰语言的比较结果来看¹，河州话显然在较深层次上受到过藏语和阿尔泰语言的影响，从程度上说，藏语的影响要更大一些。由于《比较》在汉藏句子结构比较中，未能严格遵循同构原则，也不探讨语法形式的同源关系，材料上又有些失误（有关比较的原则、方法与材料等问题见下文第五节），有关藏语对河州话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的判断值得商榷。藏语对河州话的较深层次的影响能够肯定的只有两三条，如述宾关系的语序（还是局部的，见下文第五节）、“施动格助词”²、“指示方向、处所的格助词”。另外，语法形式虽不同源，但有较明显地受藏语语法表达方式影响的痕迹，如表“存在”、“占有”动词谓语句的“主语以受事形式出现”。有些情况无论从语法形式和功

¹ 参见马树钧《汉语河州话与阿尔泰语言》，《民族语文》1984年第2期；李克郁《青海汉语中的某些阿尔泰语言成分》，《民族语言》1987年第3期。

² 为读者查阅方便起见，有关术语按《比较》但加引号表示。

能来说，显然是受阿尔泰语言的影响，如“表示状态、方式、工具、材料等格助词”*la*与撒拉语的*la*相同，表示“止格”的-*thala*与保安语的语尾-*thala* (~*thələ*)相同，“受事格格助词”*a* (~*xa*¹)与阿尔泰语言的*ka*、*qa*、*g e*更为接近。有些语法表达方式与藏语和阿尔泰语言都相同，由于语法形式不同源，就很难判断受哪种语言的影响，如“表语言原因和连动的格助词”(*tʂə*)、“表示引语的助词”(*ʂɿ*)。有些“格助词”由于与藏语和阿尔泰语言都不同源，而功能和有关句式又与藏语和阿尔泰语言都相似，同样很难判断是受哪种语言的影响，如“表示缘由和时间的格助词”(*ta*)。以上几点上引马文均已指出。《比较》在既未对此作出任何解释，也未提出任何新的证据的情况下断然作出结论，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从上述材料可见河州话同受藏语和阿尔泰语言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由于是较深层次的影响，必定是通过双语或多语的使用实现的，这与当地民族杂居、语言关系密切的事实相符。当然，这种影响不一定同时发生，从历史和影响的程度来看，应是藏语在先，阿尔泰语言在后，这说明语言影响的历史层次性，也与当地民族变迁的情况密切相关。说有先有后，是指主要方面而言的，由于藏语和阿尔泰语言具有某些共同的粘着特点，该地区历史上又出现过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和语言关系²，一般来说，不能把某种语言变化与历史变化完全联系起来，有些无法从同源关系上判定的形式就很难说清楚谁影响谁了。

¹ 参见上引马文。

² 河州话虽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并非个别现象，整个甘青地区的汉语都有类似现象。

三

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有几个概念近年来在国内学者的论著中比较热门，常见常用，而它们的涵义以及与其它术语的关系，也就是它们所指的事实以及这些事实与其它事实的关系，却长期没有统一的认识，甚至含混不清。使用者心里各有解释，却不加说明，以致叙述不清，事实不明，影响研究，影响讨论。其中比较突出的是“语言的融合或混合”。50年代末国内曾对此作过一些讨论，当时以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有关融合的论述为基础。其实，斯大林在书中并未对融合这种现象的本身作出任何解释，倒是说明了融合的两个时代界限，即“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的时代”，也就是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时代，以及“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时代”，也就是无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时代；说明了融合是一种同化和溶合的过程及其在这两个时代中所产生的相应的结果：前一个时代是“一些语言同化和另一些语言底胜利”，后一时代是不同的语言“首先分出最丰富的单一的区域性的语言，然后区域性的语言才溶合为一个共同的国际语言”；还说明了两种相互融合的语言中失败语言对胜利语言在语言结构上的影响，即“在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通常都是其中一种成为胜利者，……在这种情况下，胜利的语言因从失败的语言中取得一些词而使自己的词汇丰富起来。”就是没有说明融合的具体内容。从以上引述可见，斯大林在论述语言融合时虽然没有说明融合的具体内容，却提到了语言关系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两种语言融合，其中一胜一败，实际上是语言的换用。语言换用既可在强制或压迫的条件下进行，也能在非强制和

压迫的条件下进行，与阶段压迫和民族压迫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满族换用汉语。斯大林提到了“同化”，按一般理解，象语音同化是指一个音使另一个音在发音部位和方法与自己接近一样，语言同化势必是一个语言使另一个语言在语言结构上与自己接近。为此，伯恩斯坦对斯大林提出的这种“同化”进行了语言学的解释：“一种语言被另外一种语言所同化的过程首先在于被同化的语言渐渐地丧失它的发展的内部规律，成为完全可透入的，然后就趋于消灭。”¹如果我们承认语言变化是一个渐进过程的话，伯恩斯坦对同化解释的逻辑结果将是被同化的语言必然要经过各种“语言状态”，比如与同化语言不太相似的状态、既不象同化语言又不象被同化语言的中间状态、与同化语言比较相似的状态等等。这种同化模式，或者我们所说的语言换用模式，客观上是不存在的。实际上，语言的换用正如上文所述，是经过双语阶段，通过原用语言功能的缩小和换用语言功能的扩大，最终为换用语言所替代的方式实现的。换句话说，语言的换用是一种功能的变换，是通过功能消长实现的，而不是一种语言结构的变换，所以也不是通过语言结构的消长来实现的。因此可以说语言换用或“同化”首先是一种民族学现象，其次才是一种语言学现象。换用语言受到原用语言的较深或深层次的影响，或者说留下一个底层，是出现在双语阶段。如果作为影响源的换用语言其所施加的影响程度和时间受到一定的制约（如人口、政治、经济的势力、民族的变迁等），双语阶段相对来说较短，使用被换用语言的人学习换用语言的程度较差，甚至使用作为影响源的换用语言的人反过来还可能迁就一些使用被换用语言的人，那么换用语言就会受被换用语

¹ 伯恩斯坦《关于语言混合问题》，《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第99页。

言更多的影响，保留更多的被换用语言的特征，直到一个明显的底层。反之，被换用语言对换用语言的影响就小。由此可见，换用语言是否受被换用语言的影响、影响的大小是受功能、环境、时间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时期，由于阶级和民族压迫的不复存在，民族隔阂的消除，民族团结和交流的加强，族际共同语的逐步形成，各民族都将先后进入双语制阶段，民族语和族际共同语将长期并存并用，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作为总体性的新的语言换用现象将基本停止，或者只是在自然状态下发生在局部地区（如四川阿坝州部分羌族和使用嘉戎语的藏族换用汉语），或者早已发生的换用过程逐步完成（如东北地区还会满语的满族最终换用汉语）。在这种条件下，局部地换用族际共同语现象的发生，民族语已不可能对族际共同语产生较深层次的影响，更不可能在族际共同语中留下底层。

斯大林还提出了语言融合问题，认为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时代”，世界上各种民族语言会溶合成一种共同的国际语言，“这种语言当然既不会是德语，也不会是俄语，更不会是英语，而是吸收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域语言底精华底新的语言。”姑不论到了那个时代，会不会出现这种新的语言，斯大林应是一个有条件地同意语言融合会产生新的第三种语言的语言融合论者，他批判马尔，是反对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的时代”语言融合会产生新的第三种语言。斯大林没有说明“胜利以后”的时代特征，如果指的是没有阶级和民族压迫，没有民族隔阂，世界民族大团结，各国民族具有共同的利益和任务等这些内容的话，社会主义在一国或多国胜利以后，在局部范围内已具备或逐步具备了这种特征，在阶级社会以前的社会中也具备类似这种特征的因素，即使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民族发展的不平

衡性以及社会形态的差异性，在局部范围和地区内当有具备这些特征的可能，应该同样可能发生语言融合并产生新的第三种语言的。然而，实际上社会主义在一国和多国胜利之后，由于族际共同语和双语制的形成，民族语和族际共同语将长期并存并用，互相丰富发展，语言换用基本停止，因语言融合而产生新的第三种语言的现象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说客观上存在产生新的第三种语言的融合现象，倒是必定发生在社会主义以前的阶级社会及其以前的社会形态之中。就我们看得到的现象和材料来说，产生新语言的融合也不可能发生于书面文化发展、语言高度集中的发达社会中，而只能发生在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的地区，或者是一种比较封闭的地区，只有这样的地区才有可能具备上述语言换用的条件和环境。由于作为影响源的语言所产生影响的程度和时间受到制约，双语使用的时间相对来说较短，语言换用的方向发生了变化，使用被换用语言的人不是进一步学习和完善使用换用语言的知识和技能，而是在双语阶段原用语言受到将换用的语言较大影响和渗透时，或者将被换用语言的人在学习、使用换用语言过程中对换用语言产生较大影响和渗透时，将换用的语言突然停止或减弱影响，或者将被换用的语言停止使用，于是终于产生了一种新的语言形式。由此可见，产生新语言的语言融合是语言换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一种未能完成而改变了方向的语言换用过程的结果。唯其特殊，能为大家接受和承认的经语言融合而产生的真正克里奥尔语，乃至我国五屯话等等，终究是少数。少数不等于没有。从19世纪末以来希尔特（H.Hirt）和方德里耶斯等人提出的语言混合或混合语（或融合语）的理论，因长期受到为维护历史比较语言学纯洁性的经典或正统历史比较语言学家的讨伐，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现在终于又逐渐得到关注，是

因为提出语言混合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想解决印欧语系语言的谱系分类研究中历史比较语言学无法解决的问题。现在汉藏语系语言的谱系分类研究中同样遇到了这些难题，再一味盲目反对混合语，只会妨害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如果伯恩斯坦对斯大林“同化”的概念解释得准确的话，斯大林关于语言融合的内容应与高明凯先生“不同语言的语言成分的彼此汇合”的观点是一致的，在国内民族关系研究的论著中一般把这种现象称作语言的影响。这个术语和概念是苏联语言学家布达哥夫提出来的，高先生则主张把语言的融合和语言的影响区别开来，首先因为他不承认产生新语言的语言融合现象；其次，他认为影响的范围比融合大，既有内部的影响，也有外部的影响，象“马力”、“蜜月”这种义译词，明显受外语的影响而没有语言成分的汇合。高先生承认语言中语法关系和语法结构是一种形式，可以汇合，但不承认语言中语义关系和语义结构也是一种形式，同样可以汇合。我们的语言影响的概念自然要比高先生的范围大，所以上文对语言影响的定义是“语言接触过程中某种（或某些）特征的转移”（不仅仅是语言成分的转移），而把融合的概念留给产生新语言的语言接触关系。按照我们的概念，语言影响和语言融合有密切的关系，语言影响在语言融合过程中发生重大作用，但不是语言融合的原因。语言影响与语言换用也有密切的关系，因为换用了的语言中反映了语言影响的痕迹，但语言影响也不是语言换用的原因。因为语言影响既可以发生于作为语言换用特殊形式的语言融合过程中，也可以发生于一般的语言换用过程中，更经常发生于一般的语言接触过程中。语言融合和换用的原因应从民族学、历史学、至少是从社会语言学角度去探求，与语言结构学无关，而语言影响则是表示一种语言的结构关系。语言影响

与语言融合虽有密切的关系，但有质的差异，语言影响只是量的转换，语言融合则是质的改变。语言之间的影响无论多大，只要没有达到质的变化，就不可能产生新的语言。语言质变的界限似乎很难确定，不同的研究者心里各有分寸，但在中国语言的研究中毕竟确定了大家都能接受的几十种乃至上百种语言，可见共同的分寸还是有的，困难在于如何将它量化和标准化，或者对具体的语言还有不同的看法。语言融合、融合语或混合语既以质变为前提，反映的是语言之间的关系，那么把它们比附到与语言相对来说只是语言内部的量变的方言乃至土语关系上，就不足取。《比较》结论中说“经过长期发展，最终形成了这种由藏语的句子结构和汉语的语音、词汇合成的新的语言混合体——河州话”。如果我们将“新的语言混合体”理解为新的语言，那么《比较》的作者明明说河州话是汉语；如果理解为汉语新的方言或土语，就凭藏语的局部语序、少数虚词的影响，河州话要跳出西北官话，乃至北方方言，取得与粤方言、吴方言等相当的方言地位恐怕不易为大家所接受。那么，把一种一般的语言影响（尽管是较深层次的，但只限于语法的局部，词汇、语音均未涉及，较之白语所受汉语的影响，总体上尚相差甚远）拔高到“新的语言混合体”，不仅有悖事实，也就无学术价值可言了。

四

通过对语言关系研究中语言的影响、换用、融合、底层等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有助于进一步弄清谱系关系研究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比如壮侗语言与汉藏语言的谱系关系，同样可以从语言关系研究的理论上作一些探讨。无论把壮侗语言归入汉藏语言还

是南岛语言都要对以下的事实作出合理的说明和解释：

1. 为什么壮侗语言在词汇上既有一小部分汉藏语言同源词（把可疑的关系词和明显的借词都不计入，所以是一小部分），又有一小部分南岛语言（比如印尼语）的同源词，还有很大一部分壮侗语言不同于汉藏和南岛语言的固有词？

2. 为什么壮侗语言的语音格局接近汉藏语言，不同于南岛语言，又不完全同于汉藏语言？比如声调系统，就现在的壮侗语言声调系统来看，显然是一种后来发展的语音手段，至少可以有两种假设：一是原来的壮侗语言没有声调，二是原来具有与现在系统不同的另一种声调系统。

3. 为什么壮侗语言的语法格局接近汉藏语言，不同于南岛语言，不完全同于汉藏语言？

象白保罗那样主张壮侗语言发生于南岛语言，应归属南岛语系的学者，既解释不了壮侗语言中哪怕是一小部分的汉藏语言同源词（假如凭科学态度不全部武断为借词的话），也解释不了壮侗语言中既不同于南岛语言，又不完全同于汉藏语言（假定壮侗语言不属汉藏语言）的固有语音、特别是语法特点，更没从理论上去解释属于南岛语言的壮侗语言是如何变成近似汉藏语言格局的，当然也不会去考虑把壮侗语言与多音节的南岛诸语言放在一个语系中是否匹配和恰当，对语言分类研究和语言关系研究有什么科学价值和积极意义。近来国内有人提出新的观点，作出如下推断：“古越人使用的语言，不会是汉藏语系语言，而是与印尼语有关的南岛语系语言，后来这种语言长时间地、大面积地受到汉语的影响，而发生巨变，但它还保留了原有语言的某些词语及其它特点，逐渐形成了今日的壮侗语。壮侗语与汉语的关系，可以视为有亲属关系，因为语言影响已导致语言的质变，而与影响的

语言有机地沟通后形成亲缘关系。当然，这种亲缘关系与一般所说的由原始母语分化下来的亲属语言之间的关系有所不同。如果这个认识可以成立，就可以认为汉藏语系内部的亲属关系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类型：一是由原始母语分化下来的亲属语言（藏缅语与汉语），二是由语言影响形成的亲属语言（壮侗语与汉语）。这是汉藏语系亲属关系不同于其它语系（如印欧语系等）的重要特点之一。”¹这种论断令人十分感兴趣，因为它不同于不作说明和解释的武断和牵强附会的臆测，而是试图以科学的态度和语言关系研究的理论来解决汉藏语言谱系分类研究中的这一观点分歧而又意义重大的难题。由于这个论断与上文论述有密切关系，笔者也想从语言关系研究理论的角度，发表一些与上述论断不尽相同的看法。

首先，上文的论断中将亲属关系分为“由原始母语分化下来的”和“语言影响形成的”两类，这种分类似可商榷。亲属关系是谱系分类研究所确定的关系，主要是根据所从分化的源由，因此，正如上文所述，就语言影响来说，不管甲语言对乙语言产生多大影响，也不管乙语言变得与甲语言多么相似，谱系关系不能改变，犹如两姓之人，无论长得如何相象，也成不了一母同胞。语言影响可以改变类型，却改变不了谱系，道理是至明的。如果硬要把这两种分类放在一起，就犯了逻辑上两重标准分类之忌，混淆了类型学分类和发生学分类的界限，也使发生学分类失去了它原有的科学意义。由此可见，这种分类的办法不能成为汉藏语言亲属关系不同于其它语系（如印欧语系等）的重要特点。实际上，印欧语言的谱系分类研究中，同样遇到了这种难题。唯其如

¹ 戴庆夏《从藏缅语看壮侗语与汉语的关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增刊，第15页。

此，他们才提出了混合语和语言联盟的理论。

其次，上文的论断中古越人使用的南岛语系语言“受到汉语的影响而发生了巨变”，下文肯定壮侗语与汉语的亲属关系时又说“语言影响又导致语言的质变”，上下对照，这“巨变”就是“质变”。由语言影响而引起语言的质变，只与两种反映语言关系的现象有关：一是语言的换用，即由于语言的影响，一种语言发生了质的变化，而变为作为影响源的语言。¹对照上述论断，发生影响的语言是汉语，发生质变的是南岛语系的语言，如发生语言换用，应是南岛语系的语言换成汉语，但壮侗语言显然不是汉语，可见这种“质变”与语言换用无关；二是语言融合，即语言的相互影响，产生了新的第三种语言，即混合语。对照上述论断，壮侗语言应是汉语和南岛语系语言的混合语。语言融合或混合，应是多层面的，混合语的产生必然是词汇、语音、语法混合的结果。换句话说，作为混合结果的语言，应在语音、词汇、语法上既不象混合双方的这一种语言，也不象那一种语言，具有独特的面貌和自身独立发展的内部规律。然而，从壮侗语言来看，无论语音、词汇、语法的格局、它们的面貌和发展都酷似汉藏语言，缺乏足够的作为混合一方的南岛语系语言的特征，而只有很小一部分南岛语系语言的同源词。由于缺乏混合的痕迹和面貌，不能不令人怀疑壮侗语言是一种混合语的可能性。

笔者也有一种假设：古越人作为一种族体，不是个体而是群体，不是定称而是泛称，故也称为百越。为什么一定要设想这个地区不同的古越人群体只能使用一种或几种属于南岛语系的语言呢？或者换个角度，从地域与族体的关系来说，为什么一定要设

¹ 参见上文伯恩斯坦对斯大林所提出的“同化”的解释，笔者并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语言换用的途径是功能的变换，不是结构的变换。

想这个地区或与这个地区接壤的地区只居住着越人而没有别的族体呢？能不能设想在历史的某个时期，古越人居住地区或邻接地区，既有使用汉藏语言的族体，也有使用南岛语言的族体，在这两种语言的接触中（甚至两种族体的融合中），发生了语言换用现象，即南岛语言为汉藏语言所替换。壮侗语言正是由这种替换了南岛语言而又不同于汉语的汉藏语言衍变而来的。这样，我们就能用语言关系研究的理论比较圆满地解答上面所提出的问题，合理地解决它的谱系关系。既然替换南岛语言的是一种汉藏语言，即壮侗语言所从产生的“母语”或历史共同语，壮侗语言具有汉藏语言的同源词则是名正言顺的，具有南岛语言的同源词必然是南岛语言在换用汉藏语言过程中所留下的底层。既然壮侗语言的“母语”是汉藏语言，今天它们语音、语法、词汇格局接近汉藏语言更是理所当然，因为它们本来就是由汉藏语言发展而来的。至于为什么壮侗语言中又有不同于汉语和南岛语言的固有词汇、语音和语法特点，这正是因为壮侗语言的“母语”是一种不同于汉语的汉藏语言，就象今天作为汉藏语言的藏缅语言具有自身固有的特征一样。至于壮侗语言中的新老汉语借词、不能确定为同源关系的汉语关系词、声调系统以及语法上所受汉语的影响，则显然是壮侗语言的“母语”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受汉语影响所致，这是又一历史层次的语言影响，与发生学分类无关。所以我们说壮侗语言属于汉藏语言，并不是指的这种“貌似”，而是指更深层次的语音、语法格局的相似和作为亲属语言的相似的内部发展规律。壮侗语言的声调系统是受汉语影响的产物的观点，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这并不影响我们的假说，就我们的观点来说，作为壮侗语言的“母语”理应是没有声调的，这与我们认为汉藏语言原来也没有声调而可由藏缅语言声调的后起和至今尚有没有

声调的语言来证明的认识是一致的。既然壮侗语言的“母语”是汉藏语言，它们谱系分类上属汉藏语言自然是不成问题了。我们假设的原意只是以此来检验上文有关语言关系研究的理论的说明性和解释性，因为语言分化和发展原因的探索，常常不属于语言学的范围。可见，在百越地区的历史和民族关系史没有弄得很清楚以前，语言关系研究中的这个难题，是不易单独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解决的。

五

近年来语言学从国外引进不少术语和概念，有的使用不当，令人费解，甚至不知所云；有的还“转口”到文学、史学等其它学科，《比较》中所用的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即是较常见的一例。这两个术语原是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的专用术语，具有特定的涵义，产生于一种与传统语言观完全不同的新的语言观念。这两个术语在乔姆斯基最新的理论中已不再使用，就它们的原意来说，深层结构、表层结构都是一种抽象的语言结构形式，深层结构由基础部分（语法规则和词库）生成，受语义规则制约，即由语义规则解释和说明，也即由语义规则规定语义结构形式，然后通过转换规则转换在表层结构，表层结构虽然被填进语词，仍然是一种抽象的语言结构形式，只有在受到语音规则和再一次受到语义规则的说明和解释，即由语音和语义规则规定语音和语义形式以后，才最终生成一句能为人理解的话语。由此可见深层、表层作为一种抽象结构，与具体语音、词汇、语义、语法并无对应关系，语音和语义只是抽象结构的制约、调整和具体化的手段。如果硬把语音、语义这种规则和手段包括进抽象结构的范围，那么语义

必然分属深层、表层两种结构，词汇（或语词）就不知应归入哪种结构了。在转换生成语法中，深层和表层结构之间具有转换关系，《比较》把语法作为深层结构，把语音、词汇作为表层结构，那就必然成了语法转换成语音和词汇，不仅有悖乔姆斯基原意，更与事实乖舛不符了。退一步说，《比较》作者不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意义上使用而在字面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术语，把结构的抽象意义也取消，只作为语言结构的一种实体来理解，就象文字、史学界对这两个术语的理解，即把表层结构作为浅层面、表层面、上层面对这两个术语的理解，即把表层结构作为浅层面、表层面、上层面对这两个术语的理解，把深层结构作为深层面、底层面对这两个术语的理解，那么把语音、词汇作为浅层、表层面来理解，把语法作为深层面来理解也是欠妥当的。首先，词汇与语音、语法并不在同一层面上，词汇包含了语音、语义、语法各个层面的内容；其次，按一般的层次观念来说，语音、词汇、语义、语法都各有其浅层次和深层次的内容，比如具体语音是浅层次的，但语音的规则、系统、结构、框架则是深层次的，词汇、语义、语法也一样。《比较》正是由于对深层和表层结构作为简单而又不恰当的理解，才把反映在语法上的一般语言影响，当成了语言的融合或混合。

语言关系的比较研究中，我们常常会遇到一些比较的原则和方法问题，如果把握不当，就会影响结果的科学性。以《比较》中所涉及的句子结构来说，怎么才算同构？恐怕要“同形”、“同性”才算同构，即所比较两种语言的句子的语素必须对等而且属性、次序相同，而《比较》中的比较句子大多（不是全部）未能达到这个要求。举例来说，如第 14 页：

藏	saŋ	ŋa	shoŋ	ne	kondzə	zak	ne	ne	wə	joŋ.
	街		去		衣服	一	买			回来

河 ke ʃaŋ tʃə tʃə me liə kə ji ʃaŋ tʃə le liə.

街 上 去 买 了 个 衣 裳 来 了

显然，上面两句话除第一个所谓“格助词”以前几个语素结构形式相似外，之后就没有一点相同，遑论全句的结构了。这句话还反映出另外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比较》在“语序”一节中说“河州话的语序不同于汉语所固有的主(s)-谓(v)-宾(o)顺序，而同藏语一样是主(s)-宾(o)-谓(v)”。这个句子中明明是“买了个衣裳”，不同于藏语“衣服一买”，由此可见，河州话的这种重要语序变化，或者是局部的，或者不是必须的，或者是有条件的，至少是两可的。再如第17页命令语气助词一节，将yə chək作为藏语的“句尾附加语气助词”，实际上yə是一个使用于连续动词之间的关联助词或连词，chək是个动词，即表示“使、让”意义的动词ndzək的命令形式，这明明是两个语素，而不是一个语素，且与语气助词无关，《比较》作者将它与河州话的语气助词di相比，就差之千里了。至于第16页把出现在动词后面的na（藏语）和ŋ（河州话）当作“判断格助词”，第15页把助词a（藏语、河州话形式相同）与代词的简缩当作“格的范畴”等等失误，那就不完全是句子结构的问题了。因此，河州话和藏语之间这种句子结构关系只能是近似的，而不是相同，当然近似也反映了一种语言影响，但程度不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说河州话作为汉语的句子结构（更不能拿它来代替语法系统和框架）与藏语是差别很大的，只是因为吸收一些虚词，引起的局部调整，以及语序和句子格式的局部改变，不用说从整个语法系统，即是以句子结构的内容来说，这些量的差异，较之质的不同，尚差之甚远。

一种语言现象与几种语言都相似，要判定哪种语言是影响源，最可靠的办法就是确定形式的同源关系。比如比较句子结构就要

确定句中某种语法成分（比如“格助词”等）的同源关系。形式上找不到同源关系，结构又与几种语言相似，怎么能确定是受这一种语言的影响，而不是受那一种语言的影响呢？《比较》中出现不少这种情况，不予证明就作出受藏语影响而不是受阿尔泰语言影响的判断，难免有武断之嫌。笔者提出三种以佐证明的办法：其一是扩大比较面，与附近的汉语比，与青海的汉语比，直到与西北官话比。由于各地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不同，如果那个地区的话与河州话的情况相同，而在那个地区的历史上又找不到藏族和阿尔泰人中一种人的踪迹，那么判断另一种人所使用的语言是影响源就有了证据；其二，使用转换、替代等方法探求所比较句子深层次的结构，转换后深层次的结构与哪一种语言相同，那种语言就可能是影响源；其三，探求那些不同源的语法成分的来源，因为诸如助词这样的语法成分，由于它们分属词汇和语法两面，相对来说，比别的语法形式变化要快，现在的形式未必就是过去的形式，能找出它的历史形式，也许就能找到与影响源语言相关成分的同源关系。

在研究语言关系时，我们的结论要受到有关语言关系研究的理论的检验，或者说，我们要对所作出的结论从理论上加以解释和证明，否则，这种结论就没有说服力，缺乏科学性。比如《比较》的结论中说“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汉语作为新的、外来的语言，对当地的固有语言无论是强制的同化还是自然的渗透，都具有一定的冲击力。而这种冲击力只是对当地固有语言的表层产生了影响，其深层结构则要深蒂固，没有改变。经过长期发展，最终形成了这种由藏语的句子结构和汉语的语音、词汇合成的新的语言混合体——河州话。”这个结论中至少对以下几点未能作出解释和说明：第一，河州话是藏语和汉语混合所产生的，也就是

说藏语和汉语混合的结果还是“产生”出一种汉语，这点上文在论述语言的融合时已讨论过，不再重复；第二，结论中的冲击力指外来的汉语，固有语言指当地的藏语，混合后的河州话为当地汉族所使用（与河州话类似的话还不仅仅在当地使用），当地的藏语依然存在，当地藏族依然主要使用藏语，既然受冲击的是藏语，被影响了表层的是藏语，保留深层结构的也是藏语，藏语理应是混合主体之一，那么，当地藏语既然混合掉了，今天的藏语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或者又是如何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呢？退一步说，我们把所谓的“混合”理解为语言的换用，今天当地汉族用汉语，藏族用藏语，谁也没有换用谁的语言，可见当地也没有发生过语言换用现象；再退一步说，我们把所谓的“混合”理解为语言的影响，今天的河州话是汉语，作为影响源的语言必定是藏语，那么作为冲击力的恐怕应该是当地的藏语，而受冲击的倒是“外来的”汉语，怎么能是“外来的”汉语去冲击本地的藏语，结果本地藏语岿然不动，“外来的”汉语作为冲击力倒把自己冲击成了一种汉语的“新的语言混合体”，这不成了自己冲击自己了吗？要使结论站得住脚，恐怕要对上述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才行。

把语言的谱系、融合、换用、影响等诸多关系放在一起从语言关系角度来研究，是一种语言使用的历史动态研究，涉及民族学、历史学、语言学等许多相关学科，是一种新角度的研究，包含了以往未曾涉及的众多新内容。以往的独立研究，由于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或失之粗疏，迹近偏颇，或论述失当，有待商榷，我们以一得之见求诸大家，以期引起对语言关系研究的重视和有关理论的讨论，使这方面的研究深入进行下去。

语音篇

一 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

汉藏语系语言品种繁多，分布辽阔，使用人口众多，语言结构复杂，是世界语言宝库中的一种独特类型，语言综合研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样本，在语言学科的建立中具有特殊的地位，作出过应有的贡献。世人对汉藏语言的瞩目，首先从语音开始。中国对汉藏语言的研究，也以语音的研究为主。首先，中国有对语音进行历史研究的悠久传统；其次，中国语言学的初创阶段，需要对本国语言进行基础性的调查研究工作，这种工作必须从语言的描写开始，而语言的描写首先要从语音描写入手；再次，汉藏语言研究中的一些重大课题，如系属分类中的同源词研究，作为汉藏语言重要类型特征的音节结构、复辅音、元音的松紧长短、声调等的研究，都与语音的研究有关。在现实和需要的推动下，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引起了中外众多研究者的关注。

长期以来，中国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以汉语为主，而且主要是历史的研究，后来涉及方言，从历史语言学逐渐转向描写语言学的研究。在汉语的语音研究上，无论历史或描写方面，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王力、丁声树、袁家骅、吴宗济诸先生都作出

过重大贡献。30年代以后，上述诸位先生将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中国，推动了中国对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从藏缅、壮侗、苗瑶的个别语言开始，逐步扩展到全国各民族的语言。在这个阶段，如李方桂先生的台语历史语音研究、张琨先生的苗语声调研究、邢公畹先生的壮侗语言语音研究、马学良的元音松紧的研究等，都是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开拓性的传世之作。特别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大规模语言调查和掌握丰富语言资料的基础上，汉藏语言的研究更有了长足的进步。研究的视角一方面从个体向综合发展，如元音的松紧、长短、声调、复辅音、鼻音和塞音韵尾等的综合研究；另一方面从共时向历时深入，如壮侗、苗瑶等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系属分类中的同源词语音对应规律研究，声调、元音长短、松紧的起源研究等。此外，在理论和方法上，也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如汉藏语言的音节结构原理、声调发生发展的机制、同源词语音对应研究中的语义因素、音系分析方法等，都取得一定的成果，以期能寻求对汉藏语言语音特征的正确认识和适合汉藏语言语音结构的研究方法，解决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的困难问题。

值此世纪之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汉藏语言的语音结构特征及其相关的重大问题从理论和方法上作一个择要的探讨，这不完全是经验的总结，更重要的是可以为产生新理论和新方法奠基。由于汉语的论述众多，而且汉语的语音特征同样也反映在其他汉藏语言中，因此，我们的讨论以中国属于汉藏语言系的少数民族语言为主。

认识语言的特征是新理论和新方法产生的基础。但如何理解和认识一个语言的特征是一个难题，也是现代语言类型学所面临的一个最不容易解决的课题。认识一种语言的特征难，认识一种

语言的语音结构的特征就更难。第一，从语言共性角度来看，世界上不同语言作为一个符号系统，使用的语音手段有限，使用的手段少，就容易雷同；第二，语音手段的使用虽然与语言的结构有一定的关系，却没有必然的关系，因此不同语言在语音手段的选择上具有交叉性和连续性，特征越概括就缺乏区别性；第三，语音是发展变化的，一时一地的共同特征，易时易地就会失去可供概括的共性；第四，语音可以量化，但语音的特征就较难量化，勉强量化也只能表示一种倾向性，没有绝对的价值。因此，对一种语言或语音特征的类别性或区别性的认识，常常发生一定的分歧也就不足为怪。我们认为，一种语言的具有类型和区别意义的语音特征，是一种综合特征，一种在整体语言结构中才能准确体现出来的系统特征。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和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允许出现差异性的结果。就这样的立场，下文我们将从层级性和韵律性两个方面来讨论汉藏语言的语音特征和相关的研究方法。

—

音节是汉藏语言中的一个起枢纽作用的语音结构单位。在汉藏语言中，无论从内容和形式来说，音节这个语音结构单位具有极大的统一性，换句话说，汉藏语言不同语言的音节具有非常相似的结构形式和功能。因此，研究汉藏语言的音节，探讨其结构和特征，应是研究汉藏语言语音的入门。首先，汉藏语言的音节具有极强的独立性，而且界限明确。汉藏语言中绝大多数语言每一个音节都有一个声调，一个声调一个调程，作为声调载体的音节，在调程转换的过程中，使音节明显地分离开来。音节界限的明确性，还取决于音节结构成分的配列方式。汉藏语言音节的基

本模式是:(p)C(s)(m)V(f)。p指前置辅音，C指基本辅音，s后置辅音，m指介音，V指主要元音，f指韵尾，括号里的成分指非主要成分和非必然出现的成分。如果套用音韵学将音节两分的术语，即声首+声腹+声尾+韵首+韵腹+韵尾。汉藏语言出现在上述音节模式各个位置上的音素，有严格的限制。如声首辅音和韵尾辅音至多只有七八种，声尾和韵首只有三四种，而且出现有趣的对称现象：声首辅音和韵尾辅音对称，如藏语出现 p t k m n ŋ r l s 等声首辅音，也出现同样的韵尾辅音；韵首元音与韵尾元音对称，如汉语有 i u 的韵首元音，也有相同的韵尾元音。从历史上看，声尾辅音大多是从声首辅音中分化出来的，因此从整体上来说，在汉藏语言音节中，非必然出现的次要音素除了对称性外，都有严格的限制性。音素在音节中这些位置上出现的限制性，既决定了汉藏语言音节的相似性，而且还制约音节的形式和数量。汉藏语言中有的语言只有两三种音节结构形式。如布依语有 CV、CVf 两种形式，嘉戎语有 CV、CVf、CmV、CmVf、pCV、CsV、pCmV、CsmV、pCVf、CsVf、pCmVf、CsmVf、pCsV、pCsmV、pCsVf、pCsmVf、ppCV、ppCmV、ppCVf、ppCmVf 等形式，而汉语普通话则有 CV、CVf、CmV、CmVf、V、mV、Vf 等形式。由于汉藏语言音节中不同位置上出现的音素和数量是固定的，除了像嘉戎语这样少数语音复杂的语言外，大多数语言的音节界限十分清楚，比如汉语音节中没有声首辅音，从音感上两个音节之间的辅音归属就不易混淆。从汉藏语言内部比较来说，藏缅语言音节界限的清晰度不如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这是因为藏缅语言中复辅音声母比较繁复，如上述嘉戎语声首辅音可以出现两个，加上声首辅音与韵尾辅音又具有对称性，如果前一音节没有韵尾，音节界限就有一定的模糊性，无论从音感或历史变化来看，这种声首辅音都具

有前一音节韵尾的性质。比如藏语拉萨话的 *cam tsho* (<*rgja mtsho) “大海”、*tɕu? tci?* (<*btɕu gtcig) “十一”。现代藏语拉萨话中早已没有声首辅音，保留在前一音节中的原来的声首辅音只能变为前一音节的韵尾后才能保存下来。汉藏语言音节界限的明晰性，还可以从音义交叉层面上来观察。汉藏语言的音节是语义的基本载体，音节基本上具有表义功能，或者说音节基本上是与语素等价的，多音节的语素所占的比例很小。音节与语义的这种对等关系，不仅从语感上增强了音节使用的独立性，而且天然地具备了以语义区别音节的可能性。这是多音节语言或音节与语义没有直接关联的语言所无法做到的。中国的汉字就是在这种音节与语义结合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汉字的独立性直接反映了语音结构上的音节独立性，汉字的具义性则反映了音节的别义功能。

从汉藏语言内部来看，不同语言音节形式的数量是不相同的。如上文所述，有的语言只有几种，有的语言有几十种。音节形式的数量差异，取决于音节结构的差异。主要是声首、声尾和韵尾的差异。汉语没有声首和声尾，但都有韵尾；苗瑶壮侗语言虽然也有声首、声尾和韵尾，但声首、声尾出现频率小，音节形式的数量也就较少；藏缅语言中藏语支语言声首辅音可以出现两个，如上述的嘉戎语等，声首、声尾的出现频率高，也有韵尾，音节形式的数量就较多；彝缅语言声首、声尾出现的频率也很小，有些语言还没有辅音韵尾，音节的结构比较简单，音节形式的数量也较少。汉藏语言的音节独立承载意义，音节中不同位置上出现的音素有严格的限制，音节选用率又不高，如汉语普通话只选用了四百多个音节形式，即从信息传输的角度来说，冗余率比较高，因此可以说汉藏语言最充分地应用了音节的手段，或者说以最经

济的语音结构单位表达了最大的信息量。

其次，汉藏语言的音节具有严密的层级性。音节作为一个语音结构单位，其构成音素并不是一种无序的组合，而是一个逐级聚合的序列。同一序列中不同层级的结构单位要从语音和功能两方面来确认。从语音来说，一个音节至少可以分成音元、音素和音组三个层次。不同层级单位之间是由下而上、由小而大的结构组织关系，即音素由音元组成，音组由音素组成。音元是指组成音素的构成成分，如清浊、塞擦、唇舌、圆展、长短、松紧等，原来视为“特征”，其实也是一种实体。语言研究要区分结构单位和表述单位。语音研究常常以音素为基本表述单位，就像语法研究以词为基本表述单位，不能否认词素作为一个语法结构单位的存在一样，也不能否认音元作为一个语音结构单位的存在。根据音元和音素的构成关系来说，任何音素都是多元构成的，比如 p 由唇、塞、清等音元构成。如果从音素的关系和比较方便出发，也可以将音元分为基本音元和非基本音元。基本音元确定音素的品质，非基本音元表明音素的特征。比如 t 的基本音元是舌尖和塞，而 s 的基本音元则是舌尖和擦，a 的基本音元是前、低、展，o 的基本音元是后、半高、圆。非基本音元指基本音元之外的附属音元，如辅音音元中的浊化、唇化、送气等，元音音元中的长化、紧化、卷舌等。比如 ph 的基本音元与 p 相同，附属音元是送气，b 的基本音元也与 p 相同，附属音元是浊；a 的基本音元与 a 相同，附属音元是紧，o: 的基本音元与 o 相同，附属音元是长。为了比较和表述方便起见，我们可以将基本音元算作一个表述单位，这样，p、a 是一元音素，b、a 是二元音素，而 bh、ar 则是三元音素了。在比较不同音素时，一元音素主要比较基本音元，多元音素则基本音元和附属音元都需比较。研究构成音素的音元，

对汉藏语言来说还有一个特殊的意义。汉藏语言语音系统中除壮侗语言外，都有丰富的塞擦音，而且配列关系整齐，一般有清、送气和浊三套，没有浊音的则有两套。就具体形式来说，至少有舌尖音(ts 、 tsh 、 dz)和舌面音或舌叶音($tç$ 、 $tçh$ 、 dz 或 $tʃ$ 、 $tʃh$ 、 $dʒ$)两个系列，大多数有三个系列，即还有一个卷舌音($tʂ$ 、 $tʂh$ 、 $dʒ$)，汉语、苗瑶、壮侗语言两个或三个系列的语言或方言都有，藏缅语言则三个系列的较多，有的还有四个系列的，如藏语安多方言的牧区土语和嘉戎语还有一个舌面中音的塞擦音系列($cç$ 、 $cçh$ 、 $ç$)。汉藏语言的塞擦音是一个特殊的多元音素，即是一个由两个同质的基本音元构成的多元音素。一般音素的基本音元都是不同质的，比如是塞音，就不能又是鼻音，是擦音，就不能又是颤音；是圆唇元音，就不能又是展唇元音，是前元音，就不能又是后元音。而塞擦音则是由两个对立的同质音元构成。汉藏语言的塞擦音不同于欧洲语言的塞擦音，既不能分开变读，也不能随机生成。我们所以认为汉藏语言的塞擦音是一个音素，是因为它在发音时没有间歇，连读中不能分开，发展中不能分析的特点。以藏语为例，首先，脱胎于梵文的藏文是一种音素文字，字母与音素有严格的对当关系， kj 、 kr 这些后来发展成塞擦音的音素，在文字上都是作为复辅音分开书写的，而舌尖、舌面系列的塞擦音则是一个字母；其次，上述藏语安多方言牧区土语中有舌面中塞擦音系列 $cç$ 、 $cçh$ 、 $ç$ 等，但语音系统中并不存在相应的 c 、 $ç$ 、 $ç$ 等音位；再次，藏语中原来有二合、三合和四合的复辅音，在历史发展中都发生简化，变为单辅音。上述的 kj 、 kr 在拉萨话中前一个变为塞音 c ，后一个变为塞擦音 $tʂ$ 。可见，作为汉藏语言一个重要语音特征的塞擦音，无论在汉藏语言的语音结构上还是使用者的心目中都是一个音素，应是无庸置疑的。

音组也称音丛，是音素的一种组合单位，一般指复合辅音和复合元音。汉藏语言的音组与印欧语言不同，不是一种音素的临时组合，而是一个结构实体。从形式上说，汉藏语言的辅音和元音在音节中，无论在序列、位置、数量上都有严格制约性，或者说音节中音素的配列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具有严格的固定性和模式性。汉藏语言的音节基本上是由两个音组构成的，声首、声腹和声尾构成声母音组，韵首、韵腹和韵尾构成韵母音组。声母音组是以声腹为中心和声首、声尾为附属成分的向心结构，韵母音组是以韵腹为中心和韵首、韵尾为附属成分的向心结构。中心成分与附属成分无论在读音的长短轻重及其相互结合关系上都有显著的差异；以发展来说，音组中的构成音素受音组的严格结构制约，都是作为一个单位进行变化的。比如藏语声母音组中声首的脱落或合并，与音素的性质并没有关系，只是作为声母的一部分发生统一的变化：sk、rk、dk、lk 都变成 k 或都变成 hk。可见，音组在汉藏语言中不仅是一个独立的层级单位，而且是一个语音分析的基本单位，因为作为汉藏语言音节这一个层级的音组，能本质、简明地反映语音之间的联系、语音结构的主要层级性和基本音义单位的语音结构特征，能充分体现和说明语音发展的机制、过程和规律。

音节的层级性不能单纯从语音的角度来考察，还要从功能的角度进行探讨。音素的功能单位是音位，这已是常识。音元的功能单位是元位。因为音元与音素一样，是一外自然单位。比如藏语的长元音，在开音节和带鼻音韵尾的音节中，长度并不相同。可见，长度作为元音的一个附属音元，在不同语境中有不同的变体。音组的功能单位是声母和韵母。因此，从功能的角度来说，声母和韵母与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具有相同的性质，不过层级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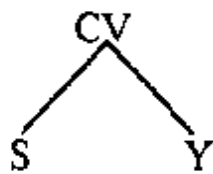
同罢了。汉藏语言中音节是独立的表义单位，声母和韵母则是语音的基本功能结构单位。汉藏语言语音系统的声韵母分析法正是建立在这种语音结构特点的基础之上的。

二

汉藏语言的语音结构中，音组是一个重要的层级，也是一个重要的结构单位。与它相应的功能单位是声位和韵位，传统上称为声母和韵母。从结构层次单位的角度来说，音组是由一个以上的音素构成的，是一种大于音素小于音节语音层级单位。由些推理，与它相应的功能单位声位、韵位或声母、韵母也应是一个以上音位构成的。事实上，语音的实体单位与功能单位并不完全对当或一致的，因为语音实体的分类与功能分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分类。语法系统中，有词、词组和句子层次单位，上一级由下一级组合构成，各级尺寸不同，由小到大。但从功能来说，有时一个词或词组都能成为句子，即在功能上与句子等价。语音系统的分析也一样，从功能来说，有时一个音位也能与一个声母或韵母等价，即单辅音声母或单元音韵母。但从实体来说，音组必定是由一个以上的音素构成的。这也说明了任何一个语音的结构层次，并不只有一种结构模式。比如一个音节实体，既可以由一个音组（ao）构成，也可以由两个音组（spao）构成，同样也可由一个音素（a）构成；从功能来说，一个节位既可由一个声母或韵母构成，也可由声母韵母共同构成。由此推知，一个声母或韵母既可以由几个音位构成，也可由一个音位构成。理解了语音的实体分类和功能分类的关系，语音的层级性和结构模式的关系，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对声母、韵母这一基本结构和功能单位的分析。就汉藏语

言来说，声母、韵母的概念，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声母是指由音节起首的辅音或辅音群构成的功能单位；韵母是指由声母以后的元音、元音群或元音、元音群与辅音组合构成的功能单位。将声母、韵母的概念不仅与音位在音节中的位置而且与语音的性质结合起来，既符合语言学的原理，也符合汉藏语言的特点，特别是音节的特点。

正如上文所述，汉藏语言音节的基本模式（不计声调）是：(p)C(s)(m)V(f)。基本形式是 CV，即声腹和韵腹，出发点是：从正面说，汉藏语言都有这种音节结构形式；从反面说，汉藏语言中不存在只有 C 或 V 的语言。换句话说，在不同的语言中，声首(p)、声尾(s)、韵首(m)、韵尾(f)等不是必然存在的。比如现代汉语就没有声首和声尾，彝语支语言大多没有韵尾。而 CV 这种形式则是所有汉藏语言共有的，尽管在具体音节中可以没有 C 或 V。根据上述声母、韵母的定义，划分这种基本形式的声韵母当然是比较简单的：(S 代表声母，Y 代表韵母，以下分析均不计声调，不另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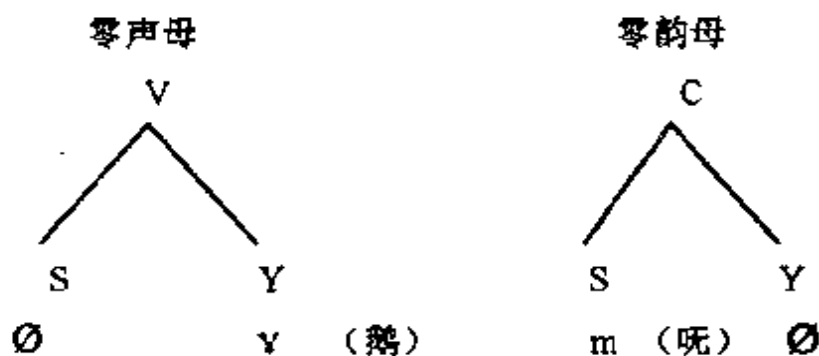


基本形式的声母只有一个辅音音位，韵母只有一个元音音位，无层次可言，结构简单，无需再作进一步分析。

事实上，在具体语言中，声韵母的结构要比基本形式复杂得多。从基本形式出发，声韵母都有简约式和扩展式。

所谓简约式是指声母、韵母两者缺一的音节形式。比如上海

话 m “呢（没有）”，彝语（蒙自） n̄ “地”，僜语（格曼）¹ ŋ “房子”，ŋŋ “给”，都是没有韵母的音节，而汉语（普通话）a⁵⁵ “啊”，y³⁵ “鹅”，ou⁵⁵ “欧”，则是没有声母的音节。从基本形式出发，缺少的部分就是“零”，缺少声母即“零声母”，缺少韵母即“零韵母”。将声母或韵母视作“零”，是以上述考虑音节中音素的位置和性质的定义为前提的，好处是确定了音节基本形式的地位，便于比较和研究语音的结构和发展。从以上所举的例子可见，简约式中声母或韵母既可以由一个音位构成，也可以由几个音位构成。由一个音位构成的声母或韵母，在分析时，所缺部分补上“零”（以∅表示），可同基本形式一样划分；由几个音位构成的声母或韵母的分析方法，参见下文扩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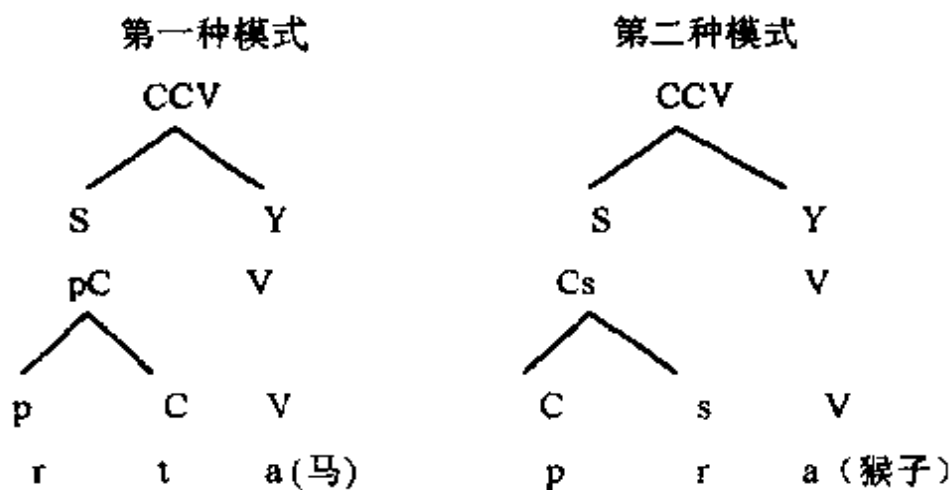
所谓扩展式是指声母、韵母由不止一个音位构成的音节形式。以下分声母、韵母两项讨论。

1. 汉藏语言的声母的扩展式就构成音位的数目来说，有两个（CC）、三个（CCC）和四个（CCCC）三种。四个辅音构成的声母只出现在个别语言里。如嘉戎语。就结构来说，如上文所述，其中一个为主体，其余的具有依附的性质，在作为主体的声腹（C）之前的是声首（p），之后的是声尾（s）。由于四合复辅音声母数

¹ 孙宏开等《门巴、洛巴、僜人的语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以下引文同此，不另注。

量很少，而且不十分稳定，以下分二合、三合复辅音声母两类讨论：

(1) 汉藏语言的二合复辅音声母有两种结构模式：第一种模式是 pC，即声腹加声首。如藏语（阿力克）m-da “箭”，r-ta “马”；羌语（麻窝）¹z-da “油”，s-pa “粟米”；第二种模式是 Cs，即声腹加声尾。如门巴语 p-ra “猴子”，b-la “箭”；苗语（黔中）p-lu “四”。这类声母进一步划分是：



二合复辅音声母只有一个层次，两种模式都只作一次划分。这两种二合复辅音声母虽然层次相同，但结构不同：从音位的次序来说，第一种主体音位在后，第二种主体音位在前；从依附音位和主体音位的结合关系来说，第二种的依附音位同主体音位比第一种结合得紧密。因为 p 出现在双音节词第二音节时，常常发生游离，成为前音节（必须是开音节）的韵尾。如藏语（阿力克）rta-rga → rtar-ga “马鞍”，rjja-mtsho → rjjam-tsho “大海”，tcha-ntho → tchan-tho “樵夫” rzo-nkhor → rzoŋ-khor “缝纫机”；s 则在语音演变过程中与主体音位约缩成一个音。如藏语（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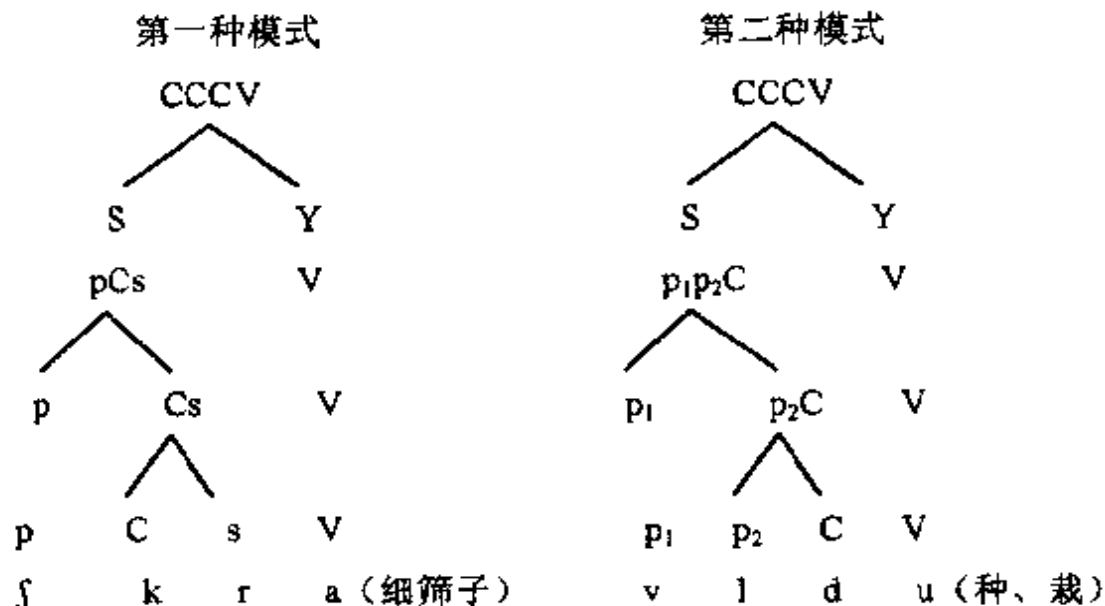
¹ 孙宏开编著《羌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1年。

试比较:

	藏文	藏语(拉萨)	
gr→tʂ	*gru	tʂu ¹²	船
dr→tʂ	*drug	tʂuʔ ¹²	六
khj→ch	*khji	chi ⁵³	狗
bj→tʂh	*bjed	tʂheʔ ¹²	做

区别这两种二合复辅音声母中依附音位和主体音位的疏密关系,对以下分析三合复辅音声母的层次和结构有极重要的关系。

(2) 汉藏语言的三合复辅音声母也有两种结构模式:第一种模式是 pCs, 即声腹加声首和声尾。如嘉戎语(梭磨)m-b-ro“马”, ʃ-k-ra“细筛子”; 苗语(滇东北)n-d-li“稻”。第二种模式是 p₁p₂C, 即声腹加两个声首。如嘉戎语(日部)(ka)v-l-du“种、栽”, (kə)n-ŋ-ga“病人”, (kə)ʒ-r-ku“冷”。这类声母进一步划分是:



三合复辅音声母有两个层次,两种模式都要作两次划分。这两种三合复辅音声母层次相同而结构不同;它们的构成音位虽然都有主次之分,但第一种是主体音位前后加依附音位;第二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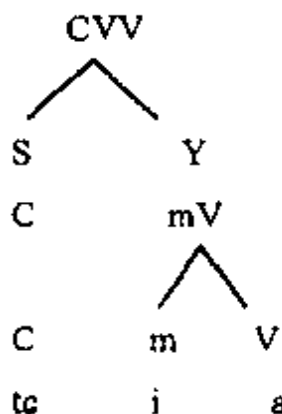
主体音位前加两个依附音位。在进一步划分时，第一层各有两种可能的划法：第一种模式是 $pC-s\sim p-Cs$ ，第二种模式是 $p_1p_2-C\sim p_1-p_2C$ ，我们选择 $p-Cs$ 和 p_1-p_2C 这种划分方法。第一种模式所以选择 $p-Cs$ ，是根据上文所述 p 、 s 与 C 的不同结合关系，即 s 比 p 与 C 结合得紧密，因此第一层先把 p 划分出来，第二层再将 s 划分出来。第二种模式所以选择 p_1-p_2C ，是根据以下三点：一是 p_2 比 p_1 与 C 结合得紧密， p_2 的发音部位和方法常常要同 C 一致。如嘉戎语（日部） $(kə)mṛkə$ “贼”， $(kə)ŋga$ “病人”中， r 同 k 在发音方法上相同， $ŋ$ 同 g 的发音部位相同；二是从功能来说， p_2C 一般是一个独立的功能音位，而 p_1p_2 则不能独立。如上例 $(ka)vldu$ “种、栽”和 $(kə)ɣ-r-ku$ “冷”中的 ld ($ldak-mo$ “皇后”)和 rk ($ta-rkɛt$ “咬”)都是独立的声母，而 vl 、 $ɣr$ 则不能作声母；三是 p_1 常常是由音节减缩而来，慢说时还能恢复独立的音节。如嘉戎语（日部） $kə-mṛkə \rightarrow kə-mə-ṛkə$ “贼”， $ka-sə-nɕam \rightarrow ka-sə-nə-sɕam$ “引诱”， $ka-nmtʃhə \rightarrow ka-nə-mtʃhə$ “早”。因此，第一层先将 p_1 划分出来，第二层再将 p_2 划分出来。

2. 汉藏语言的韵母的扩展式就构成音位的数目来说，有两个 ($VV\sim VC$)、三个 ($VVV\sim VVC\sim VCC$) 和四个 ($VVCC$) 三种。就结构来说，如上文所述，一般情况下其中一个是主体，其余的是依附音位。在作为主体的韵腹 (V) 之前的是韵首 (m)，之后的是元音韵尾 (vf) 或辅音韵尾 (cf)。以下分二个、三个、四个音位构成的韵母三项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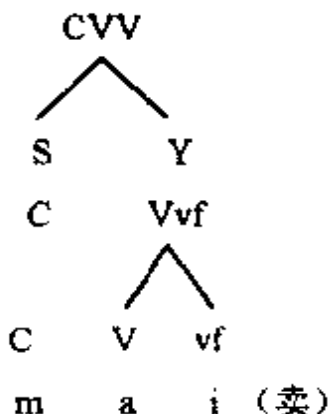
(1) 汉藏语言两个音位构成的韵母主要有三种结构模式：第一种模式是 mV ，即韵腹加韵首。如汉语（普通话） $tɕi-a^{55}$ “家”，

ku-a⁵⁵ “瓜”， tchy-e⁵⁵ “缺”；黎语¹gi-a¹ “咳嗽”， bu-a² “斧头”，
 ŋu-a³ “仰（头）”；第二种模式是 Vvf，即韵腹加元音韵尾。如汉语（普通话）ma-i⁵¹ “卖”， fe-i⁵⁵ “飞”， pa-u²¹⁴ “饱”， ko-u⁵⁵ “钩”；
 水语²ŋa-i “鞭子”， lo-i “犁”， de-u “小舌”， pa-u “赞扬”；第三种
 模式是 Vcf，即韵腹加辅音韵尾。如汉语（普通话）pa-n⁵⁵ “班”，
 tə-ŋ⁵⁵ “灯”， ka-ŋ⁵¹ “抗”， fə-ŋ⁵⁵ “风”；汉语（广州话）tʂa-p⁵⁵
 “汁”， tʂa-t⁵⁵ “质”， tʂa-k⁵⁵ “则”；嘉戎语（梭磨）(tə)mta-r
 “钳子”， (kə)nthə-l “丰富”， (pa)rŋa-s “野猪”。这类韵母进一步
 划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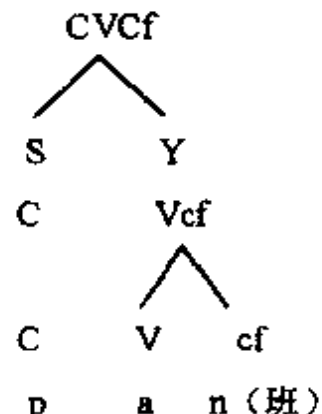
第一种模式



第二种模式



第三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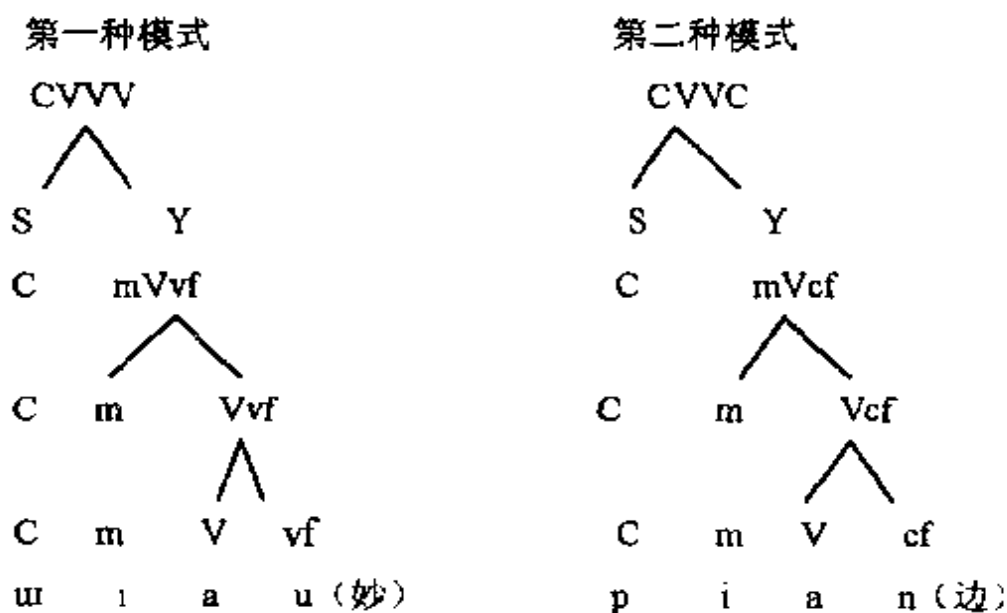
两个音位构成的韵母只有一个层次，三种模式都只作一次划分。这三种韵母虽然层次相同但结构不同：从次序来说，第一种模式的主体音位在后，第二、三种模式的主体音位在前；从构成音位的结合关系来说，第二、三种模式的构成音位比第一种模式结合得紧。

(2) 汉藏语言三个音位构成的韵母有四种结构模式：第一种

¹ 欧阳觉亚、郑贻青编著《黎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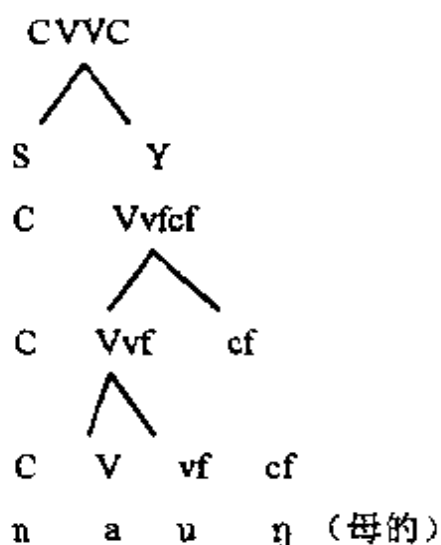
² 张均如编著《水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以下引文同此，不另注。

模式是 $mVvf$, 即韵腹加韵首和元音韵尾。如汉语(普通话) $mi-a-u^{51}$ “妙”, $tchi-o-u^{35}$ “求”, $khu-a-i^{51}$ “快”, $hu-e-i^{55}$ “灰”; 僜语(格曼) $i-a-i$ “吵架”, $gi-o-i$ “歪斜”, $bi-a-i$ “咽”, “钩子”; 第二种模式是 $mVcf$, 即韵腹加韵首和辅音韵尾。如汉语(普通话) $pi-a-n^{55}$ “边”, $t\dot{s}hu-a-n^{55}$ “穿”, $li-a-\eta^{35}$ “凉”, $ku-a-\eta^{55}$ “光”; 壮语¹ $ni-a-p$ “追”, $ti-am$ “和”; 第三种模式是 $Vvfcf$, 即韵腹加元音韵尾和辅音韵尾。这种韵母在汉藏语言中较少。如僜语(格曼) $no-u-\eta$ “母的”, $n\check{a}-u-\eta$ “墙角”, $suu-u-\eta$ “漏”, $luu-u-k$ “子弹”; 第四种模式是 Vcf_1cf_2 , 即韵腹加两个辅音韵尾。这种韵母汉藏语言中也较少。如嘉戎语(梭磨) $(rkon)\text{f}\text{ə}-p-s$ “被套”, $(k\text{ə})rt\text{ə}-k-s$ “够”, $(ndz\text{ək})le-m-s$ “法律”, $(ka)mbju-\eta-s$ “出现、发生”。这类韵母进一步划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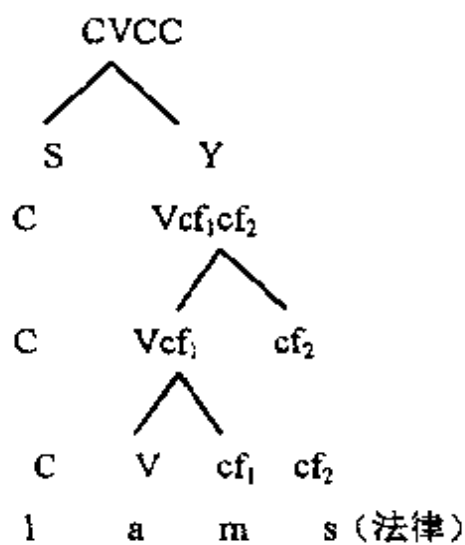


¹ 韦庆稳、覃国生编著《壮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以下引文同此，不另注。

第三种模式



第四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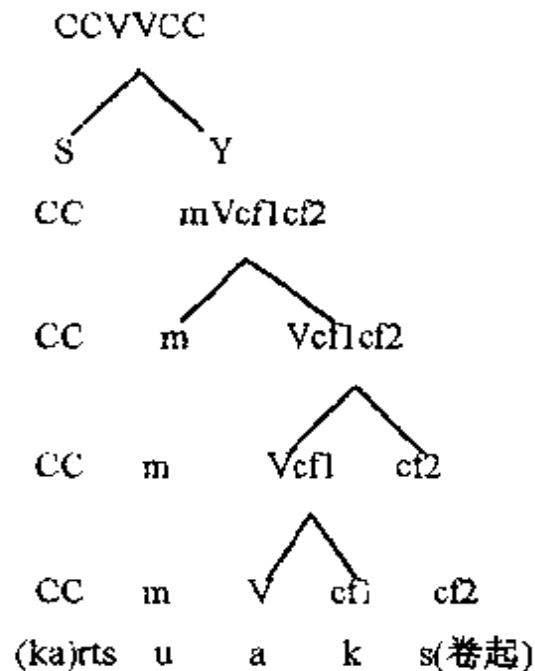


三个音位构成的韵母有两个层次，四种模式都要作两次划分。这四种韵母层次相同而结构不同：第一、二两种模式结构相同，都是主体音位前后加依附音位；第三、四两种模式相同，都是在主体音位后加两个依附音位。在进一步划分时，第一层划分各有两种可能：第一种模式是 $m-Vvf\sim mV-vf$ ，第二种模式是 $m-Vcf\sim mV-cf$ ，第三种模式是： $Vvf-cf\sim V-vfcf$ ，第四种模式是 $Vcf_1-cf_2\sim V-cf_1cf_2$ 。我们选择 $m-Vvf$ 、 $m-Vcf$ 、 $Vvf-cf$ 、 Vcf_1-cf_2 这种划分方法。第一、二种模式所以选择 $m-Vvf$ 和 $m-Vcf$ ，是因为 Vvf 和 Vcf 是一个节奏单位，即上述 $vf\sim cf$ 与 V 比 m 结合得紧密；此外，还考虑到它们的功能特点。以汉语（普通话）为例，如果第一、二种模式第一次按 $mV-vf$ 和 $mV-cf$ 这样划分， mV 的五种形式（ ia 、 ua 、 io 、 uo 、 ya ）中三种（ io 、 uo 、 ya ）都不是独立的韵母；如果按 $mVvf$ 和 $mVcf$ 这样划分， Vvf 和 Vcf 的七种形式（ ai 、 ei 、 au 、 ou 、 an 、 $ən$ 、 $aŋ$ 、 $əŋ$ 、 $oŋ$ ）都是独立的韵母。功能单位本身也反映了语音结构的层次性。不过，在有的语言里这种功能特点不明显，比如上述的傣语， mV 和 Vvf 、 Vcf 都是独立的韵母。

第三、四种模式所以选择 $Vvfcf$ 和 Vcf_1cf_2 ，是根据：一、 Vvf 和 Vcf_1 是一个节奏单位；二、从功能来说， Vvf 和 Vcf_1 都是独立的韵母；三、在韵母历史演变过程中， cf_2 常常最先脱落。如藏语（夏河）。试比较：

藏文	藏语（夏河）	
*phjogs	cok	方向
*rdzogs	rdzok	完，用完
*sems	shem	心
*khrims	tʂəm	法律
*zaŋs	saŋ	紫铜
*sponʂ	hwonʂ	堆

(3) 汉藏语言四个音位构成的韵母只有一种结构模式 $mVcf_1cf_2$ ，即韵腹加韵首和两个辅音韵尾。如嘉戎语（夹壁） $(ka)zbiŋs$ “练习”， $(ka)m̩biuŋs$ “发生”， $(ka)rtsuaks$ “卷起”。这类韵母进一步划分如右图：



四个音位构成的韵母有三个层次，需作三次划分。这类韵母第一层划分有三种可能：

$m-Vcf_1cf_2 \sim mV-cf_1cf_2 \sim mVcf_1$
 $-cf_2$ 。我们选择 $mVcf_1cf_2$ ，是基于这类韵母是 Vcf_1cf_2 这类三

个音位构成的韵母再加韵首构成的，而 mV 、 cf_1cf_2 、 $mVcf_1$ 都不是独立的功能单位，即不是独立的韵母，所以后两种划分法显然

不合适。这类韵母第一次划分出 m 后，以下即可按三个音位构成的韵母 Vcf_1cf_2 同样划分。

三

汉藏语言音节的构成音素在数量和位置上都有很大的制约性，具有固定化和模式化的趋势，加上冗余率又高，大大影响了音节的多样化组合和新音节形式的产生。因此，当语音发生简化，音节形式不断减少，影响到标记和区别语言意义的时候，新语音手段的产生就不可避免。汉藏语言使用的新语音手段就是韵律化。韵律化是在几乎不改变原音节形式的前提下使音节或新音素的数量倍增，以最经济和有效的手段对系统进行了补偿。韵律化需要有一定的语音结构基础，汉藏语言恰恰具备了这种基础，因此，韵律化在汉藏语言中具有普遍意义，汉藏语言的一种类型共性和重要语音特征。

汉藏语言的韵律化大体上有四种：音节的声调和轻重、元音的长短和松紧。这四种韵律特征中以声调为主，因为声调在汉藏语言中的普遍性最大，除了藏缅语言的极少数语言和方言外，绝大多数汉藏语言都是声调语言。元音长短现象在壮侗苗瑶和藏缅语言中都有，但在前者更普遍些；元音松紧现象则只出现在藏缅语言中；轻重音现象一般都只有逻辑意义，具有语言意义的轻重音在汉藏语言中不普遍，不是重要的韵律特征。由于这四种韵律特征的发生和发展都与音节有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有很多相通和相似的地方。声调是一种音节现象，以音节为载体，声调与音节有天然的关联，尽管承载声调的主体还是元音；元音的长短是元音的一种韵律特征，载体是元音，但与音节也有密切的关系。在

苗瑶壮侗语言中元音长短从表面上看，似乎与音节没有直接的关联，但有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这些元音有长短区别的语言中，不带韵尾的音节中的元音都是长元音，带韵尾的音节中的元音则有长元音，也有短元音，而且从整个音节来说，无论是长元音还是短元音，音节的长度不变，也就是说，如果是长元音就缩短韵尾的长度，如果是短元音则加长韵尾的长度。这说明两个问题：第一，带韵尾和不带韵尾音节中长元音的长度是不相同的，因为不带韵尾音节中的长元音由于音节绝对长度不变，必须补足韵尾所占的长度，因此它的长度就比带韵尾音节中的长元音要长。这说明元音的长度对音节的长度有补充作用；也说明这种元音长度不是与音节没有关系，而是有密切关系的；第二，从音系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元音的标记性特征到底是加长还是缩短？拿我们上文的分析方法来说，附属性音元是长化还是短化？一般对长短元音的分析，从短元音出发，认为短元音是正常或自然状态，因为不带韵尾的短元音总是出现在正常长度的音节中；长元音则具有标记性特征或是附属音元，因为出现长元音必然会增加音节的长度，或者调整音节中其他音素的长度，以维持音节的长度不变。但从苗瑶、壮侗语言长短元音音节长度相等、不带韵尾的元音都是长元音的事实出发，换句话说，将正常音节长度中的元音也即所谓的长元音视作正常和自然状态，那么元音的缩短或短化才真正是标记性特征或附属音元，正与一般的元音长短现象相反。在藏缅语言中，特别是在藏语中，元音的长短与音节有直接的关联，长元音是长音节，短元音则是短音节，音节的长度由元音的长度来控制。音节与轻重的关系比较简单，一般来说，轻读音节比重读音节短。汉语轻声音节和景颇语的弱化音节都是音节的轻化，从正常音节与轻读音节的关系来看，附属音元或标记性特征是轻化，

与印欧语言中的重音不同，重音语言中是正常音节与重读音节的关系，附属音元或标记性特征是重化。韵律特征与音节这种密切关联，进一步说明了汉藏语言语音系统中音节的枢纽作用。

这四种韵律特征之间，也有密切的关联。这些关联都是共生的关系。语音上的共生关系与附属关系不同。附属关系只是一种语音特征的变异，比如辅音的唇化、舌根化，元音的齿化、圆唇元音的展唇化等，固有特征与变异特征是主次关系；而共生关系则不同，如声调与元音长短的关系，声调与元音松紧的关系等，都是两种固有特征的并列关系。附属特征只有描写的意义，而共生特征则有结构的意义。这种共生关系主要发生在声调与其他韵律特征之间，比如声调与元音长短的共生关系，如布依语兴义话 13 调和 31 调的音节只出现长元音，而 35 调和 33 调的音节只出现短元音；藏语拉萨话则 55 调和 14 调的音节只出现长元音，53 调和 12 调的音节则出现短元音。声调和元音长短有严格的对当关系，处于绝对的共生的状态；再如声调与元音松紧的共生关系，如白语金华话 33、31、55、35 四个调的音节只出现松元音，42、44、21、55 四个调的音节只出现紧元音，声调与元音的松紧也是处于绝对的共生状态。但如哈尼语 55 调和 35 调的音节只出现松元音，而 33 调和 31 调则松紧元音都出现，声调与元音松紧没有严格的对当关系，处于相对的共生状态。其实，这是一种音系学的形式，从实际调值来看，出现紧元音音节的 33 调和 31 调比出现松元音音节的声调要高，因此从实际情况来说，哈尼语中声调与元音还是有严格的对当关系。又如，元音的松紧与长短也有关联，一般来说，松元音都比紧元音长一些，但这种关联不是共生的关联，而是附属的关联，长短只是松紧的一种附属特征。从音元来分析，松元音的长度属于正常或自然状态，紧元音具有

短化的附属音元，因此短化是标记性特征。这也与一般的长短元音现象不同。汉藏语言的轻化音节，有使其他韵律特征中性化的趋势，即轻化音节中声调高低、元音长短、松紧等韵律特征都处于一种模糊的状态，这也是一种附属的关联，是声调高低、元音长短、松紧在一定语境中的附属特征。

韵律特征是非自主特征，它们的存在需要一定的载体，声调和轻重由音节承载，长短和松紧由元音承载。由于声调的承载主体也是音节中的元音，所以有人从结构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声调的载体也是元音，将声调视作与元音的长短、松紧一样的附属特性，取消声调的独立概念。后来经实验证明，声调是由整个音节承载的，是一种音节特征。上述声调与长短、松紧可以发生共生现象，而长短和松紧之间不能发生共生现象，正好说明声调与长短、松紧不属于同一载体，因为同一载体的韵律特征只能构成附属的关联，而不能构成共生的关联。韵律特征的共生关联，具有因果的意义，大多是历史的原因所造成的。比如藏语拉萨话的长调，即 55 和 14 调是由于元音变长而形成的。音节中不同韵律特征的转换，是一种语音的协合现象，共生现象产生于协合的过程，是一种语音变化的过渡状态。

四

科学的语言分析方法总是建立在对语言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越是普遍性大的理论和方法，在使用于具体语言的分析时，越容易掩盖本应揭示的特征。因此，为一种具体语言的分析探求一种适合它的科学方法，成为语言研究家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和理想。在语音分析上，一种好的方法必定奠基于对这种语言语音系统的

深入认识，必然适合于这种语言语音的结构系统，能充分揭示这种语音系统的本质和特征。分析汉藏语言语音的科学方法首先要符合汉藏语言的语音特点。

根据上文的研究，汉藏语言音节的构成音素具有固定性和层级性的特点。固定性和层级性是密切相关的。任何语言的音节都是有层级性的，但只有构成音素具有固定性的音节，层级性才具有特殊的价值。要从语音和功能两方面充分揭示汉藏语言的语音结构，必须从音元和元位、音素和音位、音组和声韵母逐级进行分析和研究。传统上，汉藏语言对音节两分的声韵母分析方法，是充分体现了汉藏语言音节的层级性特点的。将音节两分不仅揭示了音组的语音层级，也确定了声韵母作为基本结构单位和功能单位的性质。反映了汉藏语言与印欧语言等以音素为基本结构单位的语言，在语音结构上的差异。以声韵母为基本结构和功能单位，并不意味着忽视音元和元位、音素和音位的分析，相反，每一个层级都是由下一个层级构成的，上一个层级的分析必须建立在下一个层级的基础上。没有音元和元位、音素和音位的分析，就没有音组和声韵母的分析。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中，音元和元位的分析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声韵分析法最初是在汉语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汉语语音的简化，特别在声母上，还不能充分体现汉藏语言的音节结构形式，因此上文将声母再分析为声首、声腹和声尾，不仅揭示了与韵母中韵首、韵腹和韵尾的对称性质，而且更全面地揭示了汉藏语言音节的结构形式，使声韵母的分析方法完全适应于整个汉藏语言。

元位分析法(也称区别特征分析法)、音位分析法和声韵分析法，是以不同层级的语音结构单位为基本单位的分析方法。这些建立在不同语音结构基础上的分析方法，并不互相排斥，而是互

相补充的。在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由于不同汉藏语言语音的繁简程度不同，是否能够和是否需要使用声韵分析法上，也有不同的看法。像嘉戎语和羌语这些声韵母比较复杂的语言，如嘉戎语的复辅音声母和羌语的韵母，特别是带辅音韵尾的韵母都有几百个，超过其他汉藏语言好几倍，使用声韵母来表达，比使用音位来表述要复杂得多。其实，使用哪一种分析方法，根据的不是语音单位的数量，而是语音结构的质量。嘉戎语和羌语是否适用声韵母分析方法，主要看这两种语言的音节结构与其他汉藏语言是否一样，有没有音组这一语音层级和声韵母这种功能单位。嘉戎语有 34 个辅音音位，227 个复辅音声母。但声首辅音只出现 11 个，声尾辅音出现四个，说明嘉戎语的辅音结合并不是开放的，声母的结构和整个音节的结构仍然是固定的和具有严格限制性的。羌语有 47 个辅音音位，可以作为辅音韵尾的有 22 个，不足一半；复辅音声母 71 个，可以作为辅音韵尾的也只有 22 个，不足三分之一；24 个单元音音位中 15 个可以与辅音韵尾结合，略过一半，25 个复合元音有九个可以与辅音韵尾结合，大约三分之一。可见，羌语的元音和辅音韵尾的结合也不是开放的，同样具有固定性和限制性。因此，这两种语言虽然声母或韵母比较复杂，但它们的音节结构形式和特点，与其他汉藏语言并无二致。这样的语言也应该使用声韵分析法，否则同样无法正确揭示它们的语音特点。当然，声韵分析法作为一种成功的语音分析方法，并不局限于汉藏语言，大陆的孟高棉语言由于语音的简化和汉藏语言化，同样适用声韵分析法。

汉藏语言音节的第二个重要特点是韵律化。因此，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如何科学地揭示韵律特征就成为一个重要课题。在汉藏语言音节的韵律特征研究中，有两个涉及方法论的重要问题。

第一，确定韵律特征的性质；第二，研究韵律特征的发生和发展。这两个问题都遇上一种语音的共生和共变现象。所谓共生现象，是指两种或多种语音特征并存共现的现象。从语音上说，无所谓“共生”，任何语音实体的存在，都是独立的存在。因此，所谓“共生”是指功能上的共生。换句话说，共生是指具有相同或等价的语音特征的并存共现。比如藏缅语言声调与元音长短或松紧的共生。这是韵律特征的共生。事实上，共生并不单纯发生在韵律之间，同样发生于韵律特征与其他语音特征之间，如汉语和壮侗、苗瑶语言声调与声母辅音清浊或辅音韵尾的共生；也发生在其他语音特征之间，如壮侗语言声首喉塞音与声腹浊塞音的共生，藏语安多方言声首辅音与声腹浊辅音的共生。共生还分绝对共生和相对共生，绝对共生指正反两方面都符合共生的条件，即出现 A 特征，必然出现 B 特征，出现 B 特征，也必然出现 A 特征。上述列举的共生现象大多是绝对共生，如藏语拉萨话 55 调或 14 调的音节必然是长元音，长元音音节就必定是 55 调或 14 调；藏语安多方言声首辅音与声腹浊辅音的共生则是相对共生，因为出现声腹浊辅音必然出现声首辅音，出现声首辅音却不一定出现声腹浊辅音，也可以出现声腹清辅音。共生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在音系学上的意义和价值是不相同的。

共变现象是指两种或多种语音特征的变化具有因果的关系，即一种语音特征的存在和变化，影响另一种语音特征的发生和发展。比如声首辅音的清浊引起高低声调的产生，浊辅音的清化，又促使声调的发生和分化。共变建立在共生的基础之上，没有共生也就没有共变。因此，我们可以从共时的共生状态来直接观察不同语音特征的发生和预测它的发展。比如从声调与长短元音的关系来探讨声调的起源和功能的转换。也可以通过方言、文献或

亲属语言的比较，来探讨现在虽然已经不是共生，而历史上是共生的语音特征的发生和发展。如汉语通过方言和文献的比较，探讨声母清浊与阴阳声调发生和发展的关系。前一种是直接的共生，也是共时的共生；后一种是间接的共生，也是历时的共生。因此，共变现象的研究也有共时性和历时性。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目的，研究共时或历时的共变现象。正确认识语音的共生和共变现象及其相互关系，是研究汉藏语言语音韵律特征的必要前提。

确定韵律特征的性质是一个属于共时研究的音系学问题。汉藏语言特别是藏缅语言中，韵律特征之间、韵律特征与其他语音特征之间常常处于共生的状态。如声调与元音长短或松紧的共生，声调与声母辅音清浊的共生等。这种共生现象从共时的语音结构来说，是一种羡余现象；从历时的发展来说，是一种变化的过渡现象。如何确定两种共生韵律特征的性质和关系常常成为一个难题。一般来说，相对共生现象比较容易处理，两种共生特征可以不分主次，视作两个独立的语音特征。比如藏语康方言的浊声母一定是低调，清声母则既可以是高调，也可以是低调，这是由于康方言的浊声母只在一定条件下清化的原故。在这种情况下，按分布的原则，可以认为浊声母的低调是高调的一个变体，也就是将浊声母声调的低化看作为一种语境变体。这样处理不仅不能影响整个声调系统的改变，反而增加语音条例，还掩盖了声母与声调的关系。从音系学的角度来说，是不可取的。如果是绝对共生，问题就不那么简单。如彝语中，有的语言如白语的声调与元音松紧共生，可以有三种处理的方法：第一，元音的松紧是声调的附属现象；第二，声调高低是元音松紧的附属现象；第三，声调和元音松紧是相互独立的语音特征。这几种处理方法都是从纯结构原则来考虑的。无论作哪一种处理，都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片

面性，缺乏理性的认识和说明。我们认为语音的基本属性是社会性，即语音的功能属性。一种语音特征独立性的确定，应该根据它的功能。换句话说，共生语音特征的主次或性质，要从它们的功能来判断。功能的大小确定它们的主次地位。如果功能相当，就只能视为两种独立的语音特征。功能的判断则要靠感知，作为实验语音学的一种方法称为听辨。藏语拉萨话的声调与元音的长短共生，经过听辨试验，即声调准确，元音不分长短，受试者不影响理解；而如果元音分长短，声调不准，受试者就“不知所云”了。巴塘籍藏话作者格桑居冕在《藏语巴塘话的语音分析》¹一文中，也有对声调与元音长短的语感说明。

研究韵律特征的发生和发展是一个属于历时研究的发生学问题。主要探讨语音特征的共变现象，因为如上文所述，共变的语音特征具有因果关系。声母辅音的清浊特征在语音发展过程中逐渐转化为声调的高低特征，产生共生现象。处于共生状态中的语音特征发生语音和功能两方面的变化，即伴随浊辅音的逐渐清化，清、浊辅音的语言标记和区别功能也逐渐向声调的高低特征转移。当浊辅音完全清化的时候，声调就由不独立的功能变为独立的功能，由羡余现象变为独立的功能单位。这种语音特征的共生现象和转移现象，就是语音特征的共变过程。因此，在汉藏语言音节的韵律特征的发生和发展研究中，通过共时和历时材料的比较，探求与韵律特征共变的语音特征，就成为解决韵律特征发生和发展问题的主要任务。比如声母辅音的清浊是藏语声调的发生的共变语音特征，元音长短是声调发展的共变语音特征；再如声母辅音的清浊或塞音韵尾是一些藏缅语言元音松紧发生的共变语音特

¹ 格桑居冕《藏语巴塘话的语音分析》，《民族语文》1985年第2期。

征；再如声母辅音的清浊或塞音韵尾又是汉语声调发展的共变语音特征。这种共变的语音特征还可以分为直接的特征和间接的特征。如元音的长短是藏语声调发展的直接共变语音特征，而引起元音变长的持续音韵尾则是声调发展的间接共变语音特征。再如一些彝缅语言声调发展的直接共变语音特征是元音的松紧，而引起元音松紧现象的声母辅音的清浊或塞音韵尾则是间接的共变语音特征了。区别直接和间接原因才能从语音的原理上正确说明韵律特征或语音特征之间的转化机制。

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的问题很多，我们只是想从一个新的视角择要探讨一些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大家关心和值得注意的问题，以期引起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汉藏语言的语音进行深入的探讨，开拓汉藏语言语音研究的新领域，使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 论汉藏语言的音系学

一

音系学(Phonology)是近20、30年来语音科学中发展得最快的一门新兴学科,从音位学(Phonemics)衍生而来,而音位学则脱胎于语音学(Phonetics)。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音系学几乎等于音位学,只是名称不同。音位的发现和理论方法上对语音研究的重大贡献,使语音研究摆脱了纷繁无绪的状态,以功能和互补为调控,建立了科学有序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大大提高了语音研究的水平。同时,随着音位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无限扩大音位的概念和作用,忽视了音位不过是自然语言语音功能分类的基本事实,错误地把音位和语音完全对立起来,以音位研究代替语音研究,又使语音及其功能的研究陷于一种局促的境地。事实上,一种语言语音系统和结构的研究,是音位研究所远远不能包容的。从本质上说,自然的声音进入语言成为一种特定语言的语音,本身就具有了完全的功能性,音位的发现只是揭示了功能语音的聚合特性。音位的功能性是由组成音位的全体成员所体现的,离开了语音实体就无音位可言,何况由于音位的交叉性和中和性,确定音位作为一个单位的整体性无论在理论方法和表述上都还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在语音的功能研究上,把音位与语音完全对立起来的做法,无论在理论和操作上都不足为训。

音系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这种弊病。当然,音系学

对语音实体的研究不同于语音学的研究，音系学的视角是语音自然属性和功能属性的结合点，因为音位的区别实质上是语音区别的折射，音位的功能性则是语音功能性的汇聚和选择，在这一点上音位的研究和语音的研究是统一的。此外，音系学研究的视角、对象、内容、范围也远远大于音位学，从单位来说，音系学不仅研究小于音位的区别特征，还要研究大于音位的音组(声韵母)、音联(短语、句子)以及语音和语法之间的中介层面语素音位，甚至句法层面的语调等；从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来说，音系学则要研究共时和历时的语音变化、韵律节奏、语音配列、借词语音、文白异读等语音共存现象以及语音描写和音系表述等的理论方法和实践操作。于是，单纯意义上的音位学逐渐失去独立的价值，成为音系学的一个组成部分。音系学(Phonology)原是一个很恰当的译名，却被视作简称，认为全称应为音位系统学，值得商榷，因为如上文所述，音位只是一种语音结构层次单位，在不同语言里的功能并不相同，比如在汉藏语言里音位就不是一个基本结构单位，可见音位系统不能代表语音系统，音系学如果一定要展开赋予全称的话，应该是语音系统学，以区别于音位学(Phonemics)和语音学(Phonetics)。此外，国外对音位学和音系学的分野，还有以“韵律”为界的，即研究音段音位特征的是音位学，研究超音段音位特征的则是音系学，所以把音系学也称作音位音系学(Phonemic Phonology)¹，可见，在外国人的心目中，Phonology也不一定“音位”的意思，否则前面就不会再加Phonemic(音位)，如果音系学(Phonology)的全称是音位系统学的话，岂非成了音位音位系统学。当然也可另称功能语音学或语音功能学，较之简捷明白的音系学就等而下之了。

¹ 《语言学 and 语音学基础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

音系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50 年代以来音位学向音系学过渡的阶段，音系学继承了音位学区别性特征的理论，将语音的分析单位从音素的水平深入到更小的元素“特征”，并成为音系学分析的基础，区别特征成了音系学特征的同义词，沟通了传统语音分类的疆界，建立了高度形式化的分析和表述方法，提高了语音分析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同时扩展了音位研究的范围，突破了共时和历时、动态和静态、音素和韵律的界限，使音系学成为一门崭新的独立学科；第二个阶段以 70 年代生成音系学(Generative Phonology)崛起为标志。生成音系学在“特征”元素的分析方法上，将音位分析和语音描写结合起来，将语音的动态分析与语法和语义结合起来，使语音从孤立分析进入系统分析，并由于语音描写和规则表述的高度形式化，为计算机语言的设计、人工智能研究、语言研究领域计算机的介入以及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都做出一定的贡献；第三个阶段是 80 年代以来的所谓后生成音系学(Post-Generative Phonology)，即在生成音系学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各种音系研究门类的创建和发展，如非线性音系学(Non-Linear Phonology)、自主音段音系学(Autosegmental Phonology)、韵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过程音系学(Process Phonology)、自然音系学(Natural Phonology)、词汇音系学(Lexical Phonology)，乃至借词音系学(Loan Phonology)等等，或强调一种方法，或侧重一个目的，或限制一定范围，层出不穷，方兴未艾，成为国外音系学研究的主流，为音系学研究向纵深发展创造了条件。所谓现代音系学有三个基本特点：第一，微观上，将区别特征实体化，突破早期音系学对区别特征对比性的规约，赋予表述和描写的性质，使区别特征从音位的对比特征扩展为语音的描写特征，从而成为语音分析的最小实体单位；第二，宏观上，将语音的功能研究，从语音结构系统扩大到整个语

言系统，与语法和语义结合起来，在更大的结构系统中揭示语音的功能特征；第三，在表述上，高度形式化和规约化，提高了表述的精确性、科学性、简明性和可操作性。

当然，现代音系学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缺点：首先，继承了结构主义非历史主义的静止观点，一切从共时出发，忽视历史和发展，语音系统成为一个静态的封闭系统，活的语言完全成为僵死的符号，无法充分揭示语音的历史继承性和发展的矛盾性；其次，符号与实体错位，强调音位或深层音位的虚拟性，使语音的功能和系统研究脱离语音实体，怂恿认识和操作上的任意性，走向极端就成了符号的游戏，得出诸如北京话只有三个元音的结论；再次，由于语言生成的观点，语音的功能研究屈从于语音作为体现深层句法结构的表层形式的性质，着力于语音的共性、联系性和系统性的研究，忽视了语音的个性和层级性，混淆音素、音位和语素音位，忽视音组和音节，甚至取消了音位作为语音结构系统的一个层级单位，实际上否定了语音的层级性等于否定了它的结构性和系统性。

汉藏语言是中国各民族使用的主要语言，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由于独特的语言结构、悠久的历史背景、优秀的学术传统和特定的社会功利目的，形成了独立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同样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中国有语音功能研究的历史传统，在语音系统研究方面如声韵调的分析方法，是对音系学研究的一个重大贡献。新中国成立以来，进行了全国性大规模的语言调查，以后又陆续进行了补充调查，汉藏语言就调查了近百种，以方言来说则不下千种。在长期田野调查实践和丰富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语音系统研究中积累了大量经验，也遇到了各种问题，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如何对这些实践中的经验进行理论上的认识，对一些有关理论和方法的具体问题进行综合的研究，以便推动和促进汉藏语言音系

学的建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我们即从这种视角出发对汉藏语言的音系学作一个综合的探讨。

二

语音系统的研究历来是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无论古代或现代的语音研究，基本上都是语音的功能性研究，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建了符合汉藏语言实际的音系学理论和方法。概括来说，汉藏语言音系学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继承了优良的学术传统。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中，汉语语音研究有悠久的历史，并创建了音韵学的独立学科。音韵学具有符合中国文化传统的独特理论和方法，不仅是汉语语音的历史研究，而且是汉语语音系统学的研究，音韵学所创建的声韵调分析方法就是一种典型的音系学方法，韵书韵图则是语音配列关系的研究。随着汉藏语言研究的扩大和深入，汉语音韵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样使用于其他汉藏语言的研究，成为汉藏语言语音研究的共同财富。当然，音韵学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现代音系学，但却是中国科学音系学的先驱，音韵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至今是中国汉藏语言音系学的基础

2. 吸收了科学语音学的研究成果以及描写语言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和音位理论，并与中国传统的语音研究结合起来，创建了以音位为最小分析单位、声韵调为基本语音分析和表述单位、声韵调构成的音节为音义相交的语音结构单位的三层次分析方法，形成中国线性和非线性、音段和超音段、最小单位和基本单位并存共容的多层次音系分析法。中国至今在大多数语音研究实践中没有采用区别性特征这一级语音实体，但在理论方法层面的研究上，

在设计汉语元辅音的区别性特征时，就有人采用了“开合、齐撮、洪细、曷透”等音韵学的传统分类特征，不仅完全适应于二元偶分的方法，而且更加简明准确地表达了汉语语音的分类特征。

3. 50年代，中国以解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教育问题为主要目的，进行了大规模语言调查。语音研究特别是音系学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创造新文字、改进旧文字和制订一些拼音方案以帮助少数民族更好地学习汉语文，因此音系学的研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更加重视音位处理的简捷明白和准确经济、本民族语言方言土语之间以及民族语言与汉语之间的音位关系、音位的配列和音节的构成等，在音位处理、声韵调的配列、语音系统和文字系统的适应关系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除上述特点外，还对音系学的研究做出了理论和方法的贡献，并影响到其他语系语言的研究，对现代音系学的发展也有积极的作用：

1. 汉藏语言音系学的研究是一种纵横交错、动静关联的多层次立体研究。主要遵循三条原则：第一，纵横相交的历史原则，即将语音放在共时和历时的相交点上，视作纵横共现体，是一种开放和发展的系统功能研究，比如塞擦音声母的单纯性、人声调类的独立性、汉语舌面塞擦音的音位功能性、藏语元音长短的附属性等方面的研究，都是根据这种历史和发展的观点；第二，主次相关的功能原则，即根据语音的出现和使用频率、语音在系统中的地位和语音之间的关系，确定语音的功能属性，比如借词音位的确定、嘉戎、洛巴等语言声调的功能性质、拉萨藏语鼻音前置辅音等方面的研究，即遵循这种语音的功能价值观；第三，动静相联的系统联系原则，即将语音的动静两种状态结合起来，也即将独立状态和系统状态结合起来，揭示语音的系统结构功能属性、语音之间的动态关系和变化规律。比如语音的协合和联音变

化、音变和变音的关系、本调和变调的关系、音位与变体的关系等研究，都建立在这种过程观的基础上。

2. 声调是汉藏语言的一个重要语音特征，在语音系统中，将声调识别为与辅音和元音同等重要的语言要素，并作为特定语音分析层次的一个功能单位，是对音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贡献。1 000 多年前，汉语即从音节中离析出声调作为一个独立的语音要素和功能单位，成为今天所谓非线性音系学的滥觞。结构主义音系学曾经将声调作为元音的一种附属特性，既不符合声调作为独立音节韵律特征的客观语音事实，又造成音位及其配列的严重失衡，终于不得不承认超音段或自主音段单位，进行所谓非线性的分析，从平面进入立体，这是一个认识上科学的回归。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一个多类型、多层次、多元发生的韵律节奏系统，与辅音、元音形成二维结构，是具有相对音高的高低变化和滑动变化形式的对比性语音实体，是独立的表述和区别性功能单位，不仅字调和语调因调阈与调域不同而分属两个系统，而且在三个语言层面上使用，即在音节平面上使用的字调、在词平面上使用的词调和在句子平面上使用的语调。字调是与音节共存的固有特征，而词调和语调则是随机特征，字调区别词汇意义，词调和语调则区别语法意义。汉藏语言的声调与音节共生，与构成音节的特定层次结构单位声母和韵母具有严密的制约关系，通过各种制约关系，再结合语境、系统和语法等外部因素，即能追溯不同语言声调的发生和发展，确定声调的性质、功能和价值。汉藏语言的声调发生协合性和模式性的联音变化，通过这种变化可以探索本调、变调及其辩证的转化关系。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产生于音节与语素几乎等价的基础上的节律特征，比多音节语言的声调具有更强的独立功能性，是一种独特类型的声调模式，而且无论系统发生和个体发生都得到深入研究，取得辉煌成就，成为声调学建立和音

系学声调研究的基础

3. 汉藏语言的音系学对语音采取音位、音组、音节和音联等的多层次分析法，音组即声母和韵母，是大于音位小于音节的语音结构单位，也是汉藏语言固有的语音层级单位。从音节中离析出音组这一层级的结构单位，不仅是一个方法问题，而更主要是汉藏语言语音系统中客观存在这一语音实体，它与印欧语言中的音丛有本质的不同。从形式来说，汉藏语言的辅音和元音在音节中，无论在序列、位置、数量都有严格的制约性，或者说音节中语音的配列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具有严格的固定性和模式性，实验证明，基本上是一个双中心的向心结构模式，声母是以基本辅音为中心与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构成的向心结构，韵母是以主要元音为中心，与介音和元音或辅音尾构成的向心结构，中心成分与附属成分无论在读音的长短轻重及其相互结合关系上都有显著的差异；从发展来看，事实证明，声母或韵母是作为一个单位进行变化的，作为音组成员的单个语音受音组的严格的结构制约，没有变化的独立性。就像汉藏语言语法结构中的词组因为是标记的识别单位而成为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一样，音组是汉藏语言语音系统的基本结构单位。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如果缺少了音组这一层级的分析，就无法揭示语音的全貌和系统特征，更无法说明语音的发展和变化。现代生成音系学以区别特征为基本单位，取消了包括音位在内的各级单位，等于取消了系统和结构的分析方法，成为一种不充分、不合理、非系统和以语法为中心的孤立和机械的分析方法，为科学音系学研究所不齿。汉藏语言音系学的声韵调分析方法，以汉藏语言的实际出发，以语音结构的客观实体为基础，是一种完全适应于各种汉藏语言语音分析的科学方法，它源远流长，原来只使用于汉语，后来推及各种汉藏语言，通过长期的实践，不断修正和改进，无论对声韵调的认识和划分、操作和说明，

都更加准确和科学，使它完全适用于远比汉语复杂的各种汉藏语言，因此新的声韵调分析方法，不仅是对原来声韵调分析方法的继承，而且是理论上的延伸和方法上的扩展，对音系学的研究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三

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具有悠久的历史、优良的传统和丰富的实践，无论在理论和方法上都形成了独立的模式和体系。随着汉藏语言研究的深入，特别是系属问题、类型比较、语言识别、方言划分以及新语言的不断发现和调查，对音系学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因此对汉藏语言音系学作理论、方法的回顾和综合的研究已引起汉藏语言研究者的普遍关注。下文择要讨论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中的的一些理论和方法问题。

1. 音素分析法和声韵调分析法 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中，常常把这两种分析方法视作独立的分析方法，认为在分析藏缅语族语言时，有的采用声、韵、调分析法，有的兼用元、辅音分析法。中国的汉藏语言研究基本采用声韵调分析法，阿尔泰语言则采用元辅音即音素分析法。在汉藏语言研究中把这两种方法割裂的看法造成两种后果：在分析汉语语音系统时，想把这两种分析法合二为一，称为声位、韵位和调位，以音位的不充分分析法为立论基础；¹在分析民族语言时，认为语音复杂、元辅音结合开放、没有声调的语言不使用声韵调分析法，而采用元、辅音分析法。实际上，这两种分析方法在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中，只是一种分析方法的两个层面，两者是蕴涵关系而不是对立或排斥的关系。从

¹ 游汝杰等《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

方法上说，是汉藏语言语音分析的两个步骤，既无须统一，也谈不上优劣。对一种语言语音系统的分析使用什么方法，主要取决于这种语言语音的结构和系统，不同语言的语音结构具有不同的层次和单位。在汉藏语言中，声韵母是语音结构的独立层级单位，是语音的基本功能聚合体，因此也是语音结构中的基本单位。

对汉藏语言来说，使用单纯的元辅音分析就无法揭示语音结构的基本特征，遑论语音的变化和发展。从现代音系学的成果来说，音位也不过是一个语音层级单位，最小的单位是区别特征，而不是音位，元辅音分析法也不过是语音结构一个截面的分析方法，因此，根据语言不同语音结构系统的特点，选择不同的语音截面作为基本单位，就成为正确和科学分析一种语言语音系统的关键。基本单位首先是一个语音实体，是语音的一个层级单位，能本质、简明地反映语音之间的联系、语音结构的主要层级性和基本音义单位的语音结构特征，能充分体现和说明语音发展的机制、过程和规律。汉藏语言的声韵母正是这样一个语音实体，这是经过物理—心理实验证明了的整体感知单位，¹因此它们不是人为地根据音节中音素的位置和性质划分出来的，我们只能根据客观存在的语音实体，揭示和说明它们的“位置和性质”，否则就成了本末倒置。正如上文所述，结构主义音系学抽掉了音位的语音实体基础，把音位分析的多功能性推向极致，无限扩大了音位处理的任意性，包括音位在内的各级语音单位都成了虚构的人造单位，这种分析与语音系统的实际情况差之千万里，无科学性和认知价值可言。

汉藏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源自音韵学，音韵学是一种音系学研究，声韵母作为一种功能性的语音层级单位，必然由下一级的功

¹ 王理嘉《音系学基础》，语文出版社，1991年。

能单位所构成，而声韵母的下级功能单位就是音位，声韵母的构成是以音位为条件和基础的。在音位学没有建立以前，声韵母的分析同样自发地运用了功能性语音单位的概念，即音位的概念。所以像藏文这样古老的文字，与字母对应的是准确的音位而不是杂乱的音素，可见，音位作为一种功能语音单位是一种客观存在，音位学只是发现而不是发明，只是科学地阐明了音位的性质、功能和规律。音位学创建和引入我国以后，声韵调的分析方法就更加科学和准确，形成了上述具有中国特色的线性和非线性、音段和超音段、最小单位和基本单位并存共容的多层次音系分析法。在汉藏语言的音系分析中，首先是音位的识别，只有在音位确立的基础上，才能识别上一层的功能单位音组即声韵母。所以会将元辅音和声韵母作为两种分析方法，除了上述对语音分析层次性的误解，还混淆了实体和表述的关系。汉藏语言研究中声韵母不仅是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也是表述的基本单位，因此在描写一个语音系统时，常常只列述声韵母而不列述元、辅音音位，这不仅是因为传统的习惯，更主要的是声韵母与元辅音是一种蕴涵关系，在说明声韵母的同时也体现了元辅音音位，一般情况下，单辅音声母就是辅音音位，单元音韵母就是元音音位。问题在于大多数汉藏语言的音系，特别是汉语、苗瑶和壮侗语言的音系在表述上缺乏层次性，在声母表中单复辅音声母并列，在韵母表中单复元音和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并列，造成声韵母与元辅音脱节的错觉。在大多藏缅语言的音系表述上，层次十分清楚，先单辅音声母，再复辅音声母；先单元音韵母，再复元音和带辅音韵尾的韵母，语音的层级和音位的配列得到充分展示。但这只是表述方法问题，而不是分析方法问题。

汉藏语言中，声韵母复杂的语言元辅音的结合也不是开放的，或者说，语音的结构和层次特点与其他语言并无二致。嘉戎语声

母复杂，有 261 个，其中单辅音声母 34 个，复辅音声母 227 个。而复辅音仍是具有明显形式特征的向心结构，前置辅音只出现 p、k、s、ʃ、r、l、m、n、ŋ、w、j 等 11 个，不到 34 个辅音音位的一半，后置辅音只出现 r、l、w、j 等四个，更微不足道，显然辅音的结合是不开放的；羌语的韵母比较复杂，可是 47 个辅音音位，能出现在音节末的单复辅音才 22 个，不足一半，其中复辅音可出现在音节首的有 71 个，而可以出现在音节末的也只有 22 个，不足三分之一；其次，24 个单元音（音素音位）中主要只有 15 个元音可与单复辅音韵尾结合，其余如九个长元音都不能与单复辅音韵尾结合，能结合的略过一半；25 个复合元音可以与单复辅音韵尾结合的有九个，大约三分之一。这些数据足以表明，羌语的元音和辅音结合也不是开放的。从以上分析可见，嘉戎语和羌语的音节结构与其他汉藏语言并无本质的差别。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所使用的元辅音分析法，除元辅音音位外，同时还分别列出复辅音和复元音，这样与声韵母分析法就没有本质的差别，只是改了一个名字。因为音素分析法取决于作为音节组成成员的元辅音结合的自由度和随机性，如国外的印欧语言，国内的阿尔泰语言等。这些语言没有复辅音和复元音这种语音层次，就不予表述。嘉戎语和羌语如表述复辅音和复元音，说明具有这一语音层次，也表明辅音和辅音、元音和元音、元音和辅音的结合并不像印欧语言和阿尔泰语言那么自由，结果只能是嘉戎语不表述复辅音，羌语不表述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只是改换了声韵母的名字，去掉了一部分客观存在的语音结构单位，实际上是一种变相而残缺的声韵调分析法。再如彝语也使用所谓元辅音分析法，把“由一个鼻音和一个浊塞音或浊塞擦音结合而成”的 mb、nd、ŋg、ndz、

¹ 参见孙宏开《羌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1年。

ndz、ndz 等都算作“一个辅音”，而且把辅音表又称作声母表，不仅语音的定性上自相矛盾，又混淆了元辅音和声韵母的层级界限，应是又一个既想将元辅音分析法与声韵母分析法分割开来又想统一起来的败例。¹国内汉藏语言的音系分析中还没有成功地使用所谓元辅音分析法的个案和范例。即以印欧语言或阿尔泰语言来说，音素分析法也不是一种科学和合理的音系分析方法，因为孤立的原子主义的音位分析法，忽视语音的联系和层级，把立体的语音结构当作由孤立的音素串连而成的线性平面结构来处理，显然是一种机械主义的反映，无法揭示语音的整体和系统特征，更无法体现语音的变化和发展，同样有研究和改进的必要。上述现代音系学研究的多向发展，从音素深入特征，从平面进入立体，从孤立转向系统，就是对所谓音素分析法的摒弃和发展。

2. 音素音位和语素形位 将语素比附音素，使用语音的规则加以分类，是语法形式学的一大进步，而传统上将这种语素类别称为语素音位则不够准确。音素有形无义，重点在质，属语音层面；语素有形有义，强调在形，属语法层面。将这两种不同的单位都以音素的术语音位相称，不仅名不副实，而且不伦不类，似以改称形位更为贴切。语言中的语素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词汇语素，即表示词汇意义的语素；一类是语法语素，即表示语法意义的语素。这两类语素在语流中都会发生变异，前者由于形成的原因比较复杂，如语流音变、文白异读、历史遗存、语体变异、社会变异等，在汉藏语言的音系研究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即以语流音变来说，一般只从音素的层面上说明变化的规则和规律，很少从语素的角度进行研究和阐述。尽管词汇语素和语法语素都属于语法的层面，但语法形式学关心的是后者，讲语素形位就成

¹ 陈士林等《彝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5年。

了专指表示语法意义的语素分类。这当然是不完整的，正因为这样，词汇语素在语音和语法两个层面的研究中都不能得到充分的研究和表述，成为语素形位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汉藏语言的语素基本与音节等价，不成音节的语素特别是语法语素大多出现在藏缅语言中。汉藏语言语法语素的变体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化合变体，即在与其他语素相接时，保持独立的形式，而语音发生变化，如汉语的语气助词“啊”有“na、ŋa、wa”等变体，藏语(安多)的领属助词“ka”有“ya、ŋga”等变体；第二种是粘合变体，即在与其他语素相接时，失去独立的形式，而以部分音素并入相接的语素，如汉语的儿化，藏语(拉萨)引述词“se¹⁴”变为“s”与前接语素粘合；第三种是溶合方式，即在与其他语素相接时，也失去独立的形式，而与前接语素完全融合。对语素的原形来说，粘合变体还有迹可寻，而溶合变体至少从音素或音段的层面来说，已无迹可循。如藏语(拉萨)的领属助词“i”溶入前接语素后，使a变为e，u变为y等。从音素或音段的层面来说，粘合变体和溶合变体都容易与形态变化混淆，于是就有人就将汉语的儿化作为韵母放在音素层面上处理，将藏语的助词作为形态变化处理。这种处理的方法，不是破坏语音系统就是破坏语法结构的平衡。比较典型的是羌语。羌语北部方言有些地方韵母动辄几百个，主要是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常常多达两百多个，大多来源于音节的减缩，其中很大一部分可以追溯语素的原形¹，一部分通过比较或使用类似汉语“卡车”这样的“剩余分析法”，也可以将语素离析出来，也就是说将音素音位与语素形位放在不同的结构层次上来处理，这样就能大大简化语音系统的繁复性，更加科学和正确地揭示羌的语音面貌，有利于羌语的音系学研究。再如汉

¹ 刘光坤《羌语辅音韵尾研究》《民族语文》1984年第4期。

藏语言的所谓轻声，有些语言处理为声调，有些语言处理为轻重，都是放在音素层面上处理的，显然造成语音系统的失衡。其实，轻声是一种语素变化，理应放在语素层面上来处理，使得对语音系统的认识和表述更加科学和合理。音素音位与语素形位属于语言结构的两个不同的层次，可以具有不同的音素成员甚至不同的结构，比如儿化中的卷舌元音，独立的变调形式等等，再如上述拉萨话没有 s 的辅音韵尾，但引述词的变体 s 可以加在不同开音节的前接词上，构成各种带韵尾 s 的韵母。在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中，由于忽视声韵母的层次性和混淆音素音位和语素形位，从而造成语音和语法系统的失衡，以及描写和表述上的不科学和不合理性，将成为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3. 区别特征、语音特征和语音结构的层级性 传统上将音素视为语音结构中的最小单位，随着实验语音学的发展和语音研究的深入，构成音素的更小的单位被揭示出来，就是所谓的区别特征。早期的区别特征理论中，主要以声学特征为基础，没有明确特征的实体性，而且重在“区别”，是游离于语音学之外的纯音系学概念。生成音系学兴起后，由于表述的需要，即不仅表述音位的对立，还表述音位的变体，改“区别”为“描写”，改特征的“声学属性”为“生理属性”，与语音学关联起来，于是区别特征实际上成了语音特征，原来意义上的区别特征成了语音特征的一个部分。语音特征是语音结构的最小实体单位，是构成音素的语音成分，沿用区别特征再以“特征”命名显然不合适，可以称为音元（也有人称音子），如清/浊、口/鼻、塞/擦等等。音元是音素的构成单位，与音素一样具有可感知性，用脱离人的感知以仪器为基础测定的声学特征作为音元显然是不成功的。无论音位和音元的理论都以发音和感知的语音学为基础，是认识升华和研究进步的产物，离开了这样的语音学必将一事无成。音元的揭示除了上文所

谈及的意义外，更主要的是改变和丰富了我们对语音结构的框架和层次性的认识，而语音的结构和层次正是音系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语音的层级性取决于语音的系统性和结构性，因此，不同语言的语音结构就有不同的层级。强调语音的层级性，不仅能充分揭示语音的各级结构要素，而且能更加科学和完整地揭示语音的系统 and 结构。语音系统是各级子系统组成的层次等级秩序体系，各个层次等级之间除了共性之外，还有自身所独具的特性。由于语音系统是语音结构和语音功能的统一体，因此语音的层级体系中，既包括结构上的层级性，也包括功能上的层级性。从结构来说，汉藏语言可分为音元、音素、音组、音节、音联五个层次。音组与音丛不同，是指声母和韵母，音联是指语流中由音节组成而受语音规则制约的结构单位，如变调、变音等单位，最小两个音节，最大相当于一个句子的长度，作为语调的载体。一般来说，音元、音素和音联的层级是大多语言都有的，而音组和音节就不一定，汉藏语言语音结构中作为音组的声韵母这一层级的独特性已如上述，而有些语言则音节极难划分，就是这个原因。在语音层级体系中，语音的功能层级与结构层级分属两个子系统，但由于都存在于语音系统这一统一体中，它们又具有对应性和对等性，即不同层次的结构要素都具有相应的功能性，而成为相应功能层次的功能要素。在语音系统中，结构要素的功能性不仅指它本身的能指作用，更重要的是指它受一定语音规则制约的聚合作用，语音结构要素构成的聚合功能单位是结构要素的功能分类单位，是语音系统的功能聚合单位。汉藏语言中与音元、音位、音组、音节、音联相应的功能单位是元位、音位、声位韵位、节位和联位。不同语言中各级功能单位的构成要素是不相同的，换句话说，聚合的原则和内容各不相同。举例来说，不同语言的音位有不同的变体，其他各层级单位也一样。因此，结构层次上的音元不等

于功能层次上的元位。有人提出“人类对于语音的认识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音位、音素、音子(即本文的音元)”，认为“音子是构成音素的基础，又是构成音位的基础，¹显然既不符合语音层级的客观现实，更是混淆了语音结构层次和功能层次。音素与音位并不处于上下层级的构成关系，音位和音素是聚合关系，音位是音素的聚合单位，就像研究生和本科生是对男女学生的分类，研究生和本科生不是男女学生的上级层次单位一样。在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中，音元将成为认知的一个新出发点，也是最小的出发点，但不是基本出发点，更不是研究和表述的基本单位，有点像语义研究中的义素和词义、语法研究中的语素和词的关系。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的基本单位依然是结构层次上的音素和功能层次上的音位。音元描写音素的语音特征，元位表述音位的区别特征。因为音位是音素的集合，是音素的聚合单位，作为整体只能反映区别特征，即从各个变体中抽象出来区别于其他音位的特征，如果要描写一个音位，即表述音位的语音特征，就要包括各个变体，就是表述各个变体的语音特征。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中还需要充分发挥音元的作用，正确认识语音的层级性，严格区分结构和功能的关系，建立一个符合汉藏语言语音结构的科学体系。

4. 音位分析的多元性 音位分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定位和组类。定位是指确定音位单位，比如汉语的 k、kh、h、和 tɕ、tɕh、ɕ 是三个音位还是六个音位；组类是指确定一个音位包括哪些成员，以及一些音素应该属于哪个单位。比如认为汉语 tɕ、tɕh、ɕ 不是音位，也有 k 组、ts 组、tʂ 组三种可选择的归属。音位分析所以是多元的，是因为受到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制约：客观上，反映了语音结构内部的复杂性、矛盾性和变动性；主观上，

¹ 石锋《试论语音的层次》，《中国语言学报》第4期，1991年。

音位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必然受到相关理论的指导，处于特定的理论体系之中。音位是一组具有功能聚合关系的音素构成的特定语音层级单位，作为一种功能符号具有表义和别义的作用，是对语音功能特性本质认识的产物，也是根据一定理论对语音实体进行的高度概括和抽象。音位作为在一定理论指导下以语音实体为基础的科学概念，是主观和客观、具体和抽象、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近年来，心理学派的音位观在国内有所复苏，这是对虚拟观的一种反动。上引论文的作者说“音位是一种自然语言中的听感分类”、“音位是在具体语言中语音的心理区分形式……是人耳所得到的音响形象。”¹，就是这种观点的反映。这种观点以实体代替抽象，以感性代替理性，因为“音响印象”或再进一步的“心理表象”都属感性认识的层面，或者只有具体形象性，或者是具体形象性和抽象概括性的结合，是对事物表面特征的描述，不能揭示事物的全部联系和特性，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而音位是一定理论指导下的科学概念，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是对语音功能分类的一种本质的认识。因为感性认识具有经验性，“音响印象”乃至“心理表象”对音位分析只是一种参考值，没有决定作用。如果音位分析决定于这种感性认识，由于同一语言使用者必定具有相同的语言心理，音位分析只能是一元论，换句话说，一种语言只能有一种音位分析，这与事实不符。再说，不同的音位理论有不同的分析标准，以同一事实为分析对象，同样可以得出不同的结果，因为科学概念的内容从来不是单一和无条件的，这是科学概念的辩证本性。音位的心理观不过是以经验论替代了音位虚拟观的主观决定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对汉藏语言音位分析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是赵元任的音位理论，他提出的

¹ 见上引石锋文。

相似性、对补性和系统性的三个必要条件和经济性、感知性和历史性三个附属条件，成为汉藏语言音位分析的经典。¹音位分析的多元标准留下了广阔的思维空间，从而使科学的认知性和目的性得到完美的统一。音位分析是多元的，却又不是任意的，因此在汉藏语言的音位分析中，除上述的音素音位和语素形位外，至少还有两种现象值得讨论：一是语音的共生现象，共生的因素既包括音段也包括超音段，音段层面包括音元、音素、音组和音节。共生现象既发生在同一语音结构层面，也发生在不同的结构层面，比如音素与音素、音元与音元、音元或音素与超音段因素、超音段因素与超音段因素等的迭合并存或共生共现。共生现象反映语音及其功能的中介状态，在音位分析中具有选择性，这种选择从性质上可以分为两类，即结构的选择和表述的选择，结构的选择属认知问题，而表述的选择只涉及标音方法。汉藏语言音位分析中，一般来说，与超音段因素有关的共生现象是结构选择问题，如辅音清浊、送不送气、前置喉塞音、元音的长短松紧、辅音韵尾的舒促等与声调的共生并存，其余的大多是表述的选择。汉藏语言的结构选择主要根据语音的现状和发展，比如藏语元音长短与声调共生选择声调、彝语语言音质、松紧、声调共生选择松紧，也可以因为别的原因不作选择，如所谓入声的韵尾与声调并存。汉藏语言中辅音的清浊与声调的共生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大多数语言照顾历史不作选择，清浊与声调并存，少数语言选择声调，如藏语语言的门巴语(仓洛)和壮侗语言的仡佬语。汉语与苗瑶壮侗诸语言塞音韵尾与声调并存，不作选择，藏语语言则选择韵尾，没有入声的调类。表述选择最典型的是喉塞音²，分两种：一种是音节起首元音前的喉塞音，除个别语言(怒语)与元音开头

¹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年。

的音节对立外，大多数语言是共生因素，处理的方法却很不一致：有些语言不算音位也不标；有些语言(壮语、错那门巴)算音位并标出；有些语言(傣语、水语、仓洛门巴)算作音位但不标。不标的都作因为元音开头的音节都带喉塞音所以不标的说明。这意味着是一种标音的省略。其实，喉塞音也是一种共生现象，可以作结构的解释：因为元音开头的音节都带喉塞音所以不标，实际上是说它与音节共生，是音节的一种变体；也可以认为是元音的变体，即当元音前没有其他辅音时就带一个喉塞音，这样每一个元音都有一个带喉塞音的不充分分析变体；还可以认为是声母的变体，即零声母的变体；很多语言里喉塞音只出现在高调音节里，又可以认为是声调的变体，即元音起首的音节在高调时都有一个喉塞音变体。还有一种喉塞音是壮侗语言中的浊塞前置音，由于与浊塞音共生，没有对立的不带喉塞音的浊塞音，也都省略不标。首先，这种发音是壮侗语言的一个特点；第二，有些语言除了有带喉塞音的浊塞音，还有带喉塞音的鼻音或擦音等，只省标浊塞音前的喉塞音，造成同一现象不同的处理，于系统不合；第三，这种前置喉塞音与声调有密切的对应关系，省标喉塞音就模糊了声母与声调的关系，不仅破坏了音系的格局，也不利于与亲属语言的比较。因此这种表述的选择似值得考虑。再如壮侗语言里元音的长短常常与音节共生，即闭音节元音分长短，开音节不分长短，有的语言(水语)一些元音还与韵尾共生，韵尾不同长短也不同，却选择了闭音节标长元音，开音节因为都是长元音或与韵尾对应而不标，这样同一音素不同标法，既不直观也不规范，不如闭音节标短元音更合理。二是语音的共存现象，主要是前后共存和内外共存。前后共存是时间范畴，如羌语(麻窝)老年人塞擦音和擦音分舌面前和舌面中两套，青年人不分，根据发展选择后者；内外共存是空间范畴，主要是外来语的语音，即借词音位的选择，

大多根据功能、普及程度等定位，不同的语言不同处理，还没有科学和明确的标准，音系的表述上更不分层次，应是汉藏语言音系学中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当然，共存现象比较复杂，并不止上述的两类，比如作为汉语普通话基础的北方方言中的轻声现象，在普通话中受到不轻读的挑战，与不轻读形成共存，同样会面临选择问题；再如文白异读等都存在选择和表述的复杂问题。

汉藏语系的语言和方言众多，调查和研究的任务繁重，音系整理作为语言调查研究最基础的工作需要音系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汉藏语言要有适合于自身语音结构的音系学。在音系学这门新兴学科飞速发展的今天，建立汉藏语言的音系学已是汉藏语言研究者面临的迫切课题。

三 论汉藏语言的声调

声调是汉藏语言的一个重要的语言特征。在语言系统中，将声调识别为与辅音和元音同等重要的语言要素，并作为特定语音分析层次的一种功能单位，应是汉藏语言研究对语言学特别是对语音学的一个重大理论贡献。声调研究历来是汉藏语言的重要课题，汉语声调的发现从南朝算起，已有1 000多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普查，为汉藏语言声调研究向纵深拓展创造了良好条件。40多年来，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以调查为基础，从实际出发，对声调的发生发展、结构特点、变化规律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无论材料的发掘和理论方法的探索都有新的突破。随着国内外声调研究的深入开展，特别是实验语音学的兴起，汉藏语言声调研究面临新的挑战，比如什么是声调？一种语言是不是只有一个声调系统？声调是不是不可分析的最小语音单位？等等原来认为已经解决的问题，又重新提到研究的日程上来，更不用说声调发生发展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了。这就需要对传统的观点进行再认识，要确立新的研究视角，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在对汉藏语言声调新的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建立汉藏语言声调研究的新理论，把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本书“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一节，虽然着眼于调值，实际上是对汉藏语言声调研究的基本概念特别是声调发生发展制约因素的一个理论概括。本节将主要讨论三方面的问题：第一，汉藏语言声调的性质、功能、结构、特点和类型；第二，汉藏语言声调的起源和发展，即声调的系统发生和个体发生；

第三，汉藏语言声调的语音特征和音系学特征的关系，即声调在音系学中的地位、作用和处理方法。

—

声调历来被视作汉藏语言的一个语言特点，其实世界上除了汉藏语言，亚洲、非洲、美洲乃至欧洲都存在着声调语言，尽管各种语言声调的性质、特点、功能、规律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简单地说汉藏语言是声调语言还不足以成为一个特点，只有把汉藏语言声调与其他语言声调的不同之处都阐发出来，才能说明汉藏语言作为一种声调语言不同于其他声调语言的特点。汉藏语言是声调语言，是指它的现状和大多数，并不等于说原始和现代所有汉藏语言都有声调。事实上，原始汉藏语言是没有声调的，现代汉藏语言中嘉戎语、珞巴语等少数语言和藏语、羌语的少数方言也都没有声调。声调也是一种广义的语音现象，广义的语音是指人类语言的声音选择，因此任何语音都有自然和社会的两面性。实际上，按功能的观点，任何语音对具体语言来说，都具有自然态、共生态和独立态三种形态。自然态是非语言形态，即无语言功能的非语言形式；独立态是语言形态，即具有语言功能的语言形式；共生态是中间状态，是半语言形态，即无独立语言功能的语言形式。汉语普通话没有吸气音，对汉语普通话来说，吸气音是一种非语音形态的语音，即自然态的语音；藏语元音的长短、彝语语言元音的松紧都是共生态的元音，因为它总是与其他语音或语境因素同时出现；普通话的[a]则是独立态的元音，因为它能独立出现。从严格意义上的结构主义来说，不存在独立态的语音，无条件本身就是一种条件，所谓独立出现也是一种语境。但从认

知心理来说，语音对使用者具有独立的感知性。这就是音位学创建以前语言使用者已经能够创制出与语音密切相关而简明准确的文字体系的道理。所谓声调语言或语言中的声调，是指独立态的声调。从形式来说，声调是一种以音高为主的超音段节律特征，它与音段特征一样，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和功能单位。实验证明，声调作为一个整体或语音单位并不体现在单个音素上，而是与音节共存，音节中的带音音素共同作为声调的载体，是语言的一种非线性表现。声调作为一种语音功能单位，与辅音、元音音位和声母、韵母这些不同层次的语音单位一样，具有音系学特征，它体现出具体语言特定声调系统的性质、特点、结构和功能。汉藏语言的声调有以下九个特点：

1. 多类性 指声调的系统特点。汉藏语言的声调系统有两类：一类称字调，一类称语调。从形式来说，字调和语调的调阈（相对固定的平均音高水平上下限之间的范围）和调域（按一定标准分度的两个音高之间的范围）都不相同，如北京话字调和语调调阈相差约一倍半，根据字调与语调频率差异的比例，按字调调域的宽度，即按字调每度的对数差推求语调的分度，语调可分为13度¹；从功能来说，字调既表示词汇意义，也表示语法意义，语调则只表示语法意义；从载体来说，字调是每一个音节的固有特征，而语调则体现在句子末一节奏单位中的重读音节上，对音节来说是一种随机特征。字调与语调虽分属两个系统，但也具有共性和结合点：首先，它们都是附着在音节上的一种对比性的超音段语音实体，即以对比为特征的相对音高的高低变化和滑动变化形式；其次，字调与语调的调阈和调域虽然不同，却有重合部

¹ 参见劲松《北京话的语气和语调》，《中国语文》，1992年第2期。

分，即部分语调的调阈与字调重合；再次，字调和语调都能表示语法意义。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历来只注重字调，语调研究较少，对语调的性质、特点、功能及其与字调的关系还有不同的看法¹。语调研究今后将成为汉藏语言声调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2. 单音节性 指声调的载体特点。汉藏语言的声调以单音节为载体，是一种与音节共生的非自主语音特征，包含三个意思：一是指声调与音节的固有联系，即每个音节都有一个声调；二是指声调与音节的对应关系，即一个声调由一个音节承载，一个音节为一个调程，是声调高低曲折变化的基本分析单位；三是指声调与音节中音素的分布关系，即声调是由音节中全部带音音素所体现。实验证明，非带音音素不振动声带，就无所谓声调。有人在研究嘉戎语的声调时说：“带-s、-r 韵尾的音节，全降调的实际音值是 551，即先平后降，-s、-r 之前读 55，-s、-r 读 51²。”这种说法首先不符合汉藏语言声调的单音节性特点，其次-s 是一个不带音的清辅音，怎么能读出以声带振动的频率变化为特征的声调呢？汉藏语言具有单音节性，语素大多是单音节的，声调与单个音节及其组成音素的关系十分明显。我们在本书“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一节中为研究声韵母与声调的关联和对声调的影响，曾提出“调素”这种小于音节的声调功能单位，这与上述声调与音节对应关系的说法并不矛盾，犹如汉藏语言语音分析中辅音、元音和作为基本分析单位的声母、韵母的关系；我们所说的“调素”是指“小于音节的受外部因素制约或与外部因素关联的声调构成单位”，是研究声调社会属性的功能单位，与上述声调与音节中音素的分布关系无关，因此也与上文所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汉语的字调和语调”。

² 戴庆厦、严木初《嘉戎语梭磨话有没有声调》，《语言研究》1991年第2期。

谓“-s、-r 之前读 55，-s、-r 读 51”的说法毫无共同之处。

3. 辨义性 指声调的功能特点。汉藏语言的声调像辅音、元音或声母、韵母一样，具有音位的性质，起表述和区别意义的作用。声调以音节为载体，与辅音、元音或声母、韵母不属于同一个语音层次，加上数量少，信息量比辅音、元音或声母、韵母小，功能承载轻。汉藏语言的声调既区别词汇意义，也区别语法意义，以区别词汇意义为主，换句话说，词汇的辨义性强于语法的辨义性。在大多数汉藏语言中，除语调外，很少使用声调的语法手段。与音节随机关联的语调和与音节固定联系的字调相比，作用大小也显而易见。声调的辨义作用还取决于它的存在形式，独立态的声调作用大，共生态的声调作用小。声调的起源和发展以及不同的性质也影响功能和使用，不同语言中声调的系统 and 个体的作用和功能是不相同的。比如嘉戎语处于初始状态的声调系统、滦县话处于残留状态的阳平调和有些语言中随着借词一起吸收的所谓“借调”，比之一般声调的系统 and 个体的功能和作用都要小得多。

4. 对比性 指声调的形式特点。主要指声调的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包含两个意思：第一，汉藏语言不同声调的高低曲拱变化具有相对性，它们的辨义作用通过不同声调的对比体现出来。准确地说，这种相对性也就是调阈和调域的相对性。在一定的声调系统中，调阈和调域都有一个游移度，也即通常所谓读得高一点或低一点意义不会改变。但这种游移度又是相对固定的，特别当一种语言在不同平面或层次上使用声调手段而形成不同声调系统时，这种相互制约的作用就尤其明显；第二，汉藏语言表示语法意义的词调和句调的形式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之间并没有固定的联系，或者说一种声调对于同一种语法意义没有独立的示意性，

不同的语法意义要通过相关声调形式的比较体现出来，比如扎达藏语动词的时态：“吃”sa¹²（未然）/sa¹⁴（既然）、“看”ta⁵³（未然）/ta⁵⁵（既然）。动词的声调 12、53 和 14、55 与既然和未然的时态语法意义并没有绝对的关系，换一个动词可能表示相反的时态；有时候一个声调对一种语法意义没有定指作用，还要依靠另一个语法成分作为关联成分来指定或改变其语法意义。作为关联成分的语法成分既可以是一个词缀或词，也可以是一固定的语法表达格式。比如北京话只有三个语调，却要表示十多个不同的语气意义，大多数语调都要与语气助词、副词、疑问词以及一些特殊的疑问结构等关联成分共同表示不同的语气意义¹。

5. 多型性 指声调的类型特点。类型包括个体和系统两个方面。传统上把声调的个体差异概括为音高差别，是不够准确的。事实上，汉藏语言的个体声调包括音高的高低和变化两种基本形式，高低体现于音域，变化区别在曲拱。11 和 33 是高低差别，53 和 535、13 和 131 就是曲拱的不同。具体来说，平调分为五段，拱调又分单向（升、降）和多向（凹、凸）两种，多向一般是双向，三向或三向以上的拱调大都出现于语调，出现于字调的极少。作为区别手段，高度和拱度这对相关概念，既独立又相交，汉藏语言声调的基本区别形式有三种：高度（11-33、13-35、131-353）、拱度（53-535、13-131、31-313）和高度、拱度的复合（11-35、13-53、131-535）。汉藏语言声调的系统类型，从形式上可分为单纯型和复合型两种。单纯型包括平型（11、33）和斜型（13、31）。平型和斜型是指以平调或同一方向的斜调的高低调式组成的声调系统。汉藏语言的声调系统大多属于复合型，单纯型的很少。如

¹ 参见劲松《北京话的语气和语调》，《中国语文》，1992年第2期。

古藏语属于平型 (*22、*44)，玉树和夏尔巴藏语属于斜型 (53、51、31、331)。复合型的声调系统中各语言调形的分布不同：一般来说，藏缅语言多向拱调较少，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一般是一两个，三个的是极少数。平调和单向拱调的分配，藏缅语言中大体相当，也有少数平调占优势的。如嘉德彝语 (55、44、33、21)。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中单向的拱调略占优势。在少数情况下，如苗语的声调系统中，也常常出现四个（凯棠、养蒿、马家屯等）或五个（施洞口）对立的平调。

6. 多层性 指声调的结构特点。汉藏语言在三种语言平面或层次上使用声调手段：在音节平面上使用的声调即字调，与音节有固定的联系，同辅音、元音或声母、韵母一样，是语言物质外壳的必然因素，语音表达的基本手段，起区别词汇意义的作用；在词的平面上使用的声调即词调，与音节只有随机的联系，是语音表达的派生手段，起区别语法意义的作用；比如广州话除有九个区别词汇意义的字调外，还有高平和高升两个区别语法意义的词调，加在名词、形容词或动词上表示不同语法意义。如“去” $h\text{c}ey^{33}$ ， $\eta\text{o}^{13} h\text{c}ey^{33} la^{33}$ “我去了（未完成）”、 $\eta\text{o}^{13} h\text{c}ey^{35} la^{33}$ “我去了（已完成）¹；再如上述扎达藏语动词的时态。在句子平面上使用的声调即句调，与音节也只有随机的联系，与词调一样是语音表达的派生手段，起区别语法意义的作用，即通常所谓的语调或句调。换一个角度来说，字调是表示词（或语素）本身概念意义的声调，词调是表示词与词关系意义的声调，语调或句调是表示整个句子语法意义的声调。从形式来说，字调和语调已如上述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词调系统比较复杂，既可以是一个独立的系

¹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

统，如上述广州话的高平词调高于阴平字调，高升词调高于阴上字调，都超过了字调调阈的上限，也可以与字调同属一个系统，如上述的扎达藏语。如上所述，汉藏语言每个音节都有一个字调，当原来带有字调的音节再加上表示语法意义的词调或语调时，字调与词调或语调之间有三种关系：一是替代关系，即以一个独立的词调或语调去替代字调，如广州话的词调；二是借代关系，即借用另一种字调以对比的形式表示语法意义，如扎达藏话的词调；三是融合关系，即字调与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发生融合，变成一个新调，它不同于借代关系，因为这个新调不同于原来的字调；它也不同于替代关系，因为这种新调必定保留被融合的原有字调的一定痕迹，与替代关系的完全独立的新调有一定的差别。上述北京话字调与语调即是这种融合关系，北京话的字调与语调的调阈虽然不同，但调形却相同，即保留了字调的曲拱变化。

7. 羡余性 指声调的关联特点。主要指声调与其他语音特征、辅音元音或声母、韵母处于共生状态，共同承担语言的表达功能，形成羡余特征。羡余性以重合性和非独立性为前提，因此也具有音系学上的选择性，换句话说音位的选择性常常是以羡余性为条件的。汉藏语言的低调常常与浊音声母相关联，高调则与清音声母相关联；汉语入声与-p、-t、-k 辅音韵尾相关联等等。这种关联的因素包括声母辅音的清浊、送气不送气、前置喉塞音和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等，韵母元音的长短和松紧、辅音韵尾的舒促、复辅音的后一辅音等。不同的关联性质决定羡余的程度，从关联的程度来说，可分为两种：一是完全关联或绝对关联，即声调与关联因素完全重合，声调只具有半独立的性质，即上文所谓的共生态声调，羡余程度高，是音位选择的基础，如广州话入声与-p、-t、-k 辅音韵尾的关联，拉萨话长短调与元音长短的关联；

二是不完全关联，即声调与关联因素只是部分重合，声调与相关因素局部共生，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如彝语语言的声调与元音松紧的关联，有的声调只出现紧元音，有的声调松紧元音都出现，这种声调的冗余程度低，不能完全作为音位选择的基础。从关联的时间来说，可分为共时和历时两种关联：共时的关联或直接的关联指一定的声韵母的音节只出现一定的声调，声调与声韵母之间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处于互补分布状态，上文列举的关联都是共时的关联。共时冗余性的研究是音系学的重要内容；历时的关联或间接的关联，指在现实语言里已看不出声调与声韵母关联的各种因素，或者说从表面上看声调与声韵母并不互补，但通过与文献资料的比较，或方言之间的比较，或与亲属语言的比较，可以发现声调与声韵母的某些对当关系，比如拉萨话声调与清浊声母的关联，景颇语、阿昌语声调与松紧元音的关联等。历时冗余性的研究对语音历史研究有重要价值。

8. 协变性 指声调的动态特点。汉藏语言的字调从共时的角度来看，有两种形式：一是静态形式，即声调的独立形态；二是动态形式，即声调的系列形态。汉藏语言的声调在语流中由于受到邻近声调的影响或模式的制约常常发生相应的变化，这种声调的变化形式即动态形式。与字调、词调、语调之间的关系一样，声调的静态形式与动态形式也有替代、借代和融合三种关系。在变调的语言或方言里，所谓新的变调形式就是替代关系，如藏语里低升调在第一音节里变为原来声调系统中没有的低平调；一个调变成另一个原有的调是借代关系，比如北京话两个上声相遇第一上声变为阳平调；一个调变得与一个原有的调相似则是融合关系，比如北京话两个去声相遇所变成的与原去声不同的降调。声调共时的动态形式是一种音位变体，历时的动态形式则是调变的

结果¹。传统上将声调的静态形式或独立形式称为本调，将声调的动态形式或系列形式称为变调，把声调的这两种形式概括为源流关系是不尽合理的：第一，单纯的双音连绵词或者音译借词的构成成分、类词缀的垫音成分等因从不单独使用，在变调的语言或方言里只有动态形式或系列形式，而没有静态形式或独立形式；第二，从历时的角度来说，声调的静态形式或独立形式由于无结构的制约、易于受到内部和外部的影响等原因，在语言演变过程中，反而易于变化，往往不能保持原来的形式，而受结构制约的声调模式的变化形式，倒常常是较古老或原始的形式，而且不易变化，如上述滦县话的阳平调。从源流来说，静态形式或独立形式是变调，而动态形式或系列形式倒反而是本调。换句话说，作为共时协变性特征的“变调”与作为历时协变性特征的调变不能简单概括为源流关系。汉藏语言中声调的协变性特点分布是不平衡的，汉语和苗瑶壮侗语族的语言比藏缅语族的语言更为明显。同羨余性特点一样，共时协变性的研究是音系学的重要内容，历时协变性的研究对语音历史研究有重要价值。

9. 多元性 指声调的发生特点。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一种次生现象，因此无论从声调的系统发生和个体发生来说，都是多元的。传统上将声韵调放在同一语言平面上进行研究造成一种错觉，在声调的起源研究中，将声调与声韵母等同对待，把声调的起源追溯到汉藏共同语，事实证明是徒劳的。语言事实和比较研究都证明，汉藏语言声调起源具有多元性特点。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二

研究声调的发生和发展包括两个方面，即声调的系统发生和声调的个体发生。前一种研究声调作为一种系统的从无到有，后一种研究个别声调的产生和变化。从原则上说，这种研究与声调的起源和演变的研究不能等同而是交叉的，因为声调的系统 and 个体都有发生和发展的问题。研究汉藏语言声调的系统发生，首先要通过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声调与其他语音要素的关系及其音系学特征。实验证明，声调是与音节共存的，是高于辅音和元音层次的一种依存性的语音要素和节律特征，任何有声语言的音节都有这种特征。对于无声调的语言来说，它只是一种语音特征和羡余成分，或者说只是一种处于自然状态的声调；对于有声调的语言来说，它是一种区别特征和功能单位，是一种处于语言状态的声调。从声调系统发生角度来说，无声调语言变为有声调语言的过程是声调从自然状态向语言状态的转化，是语音特征向区别特征的转化，也是羡余成分向功能单位的转化。汉藏语言的音节由声母和韵母的语音单位构成，声韵母的发展演变与声调的对应，是研究声调系统发生的基点。现代汉藏语言中还存在着无声调的语言和方言，通过无声调语言和方言与有声调语言和方言的比较，我们看到两种现象：一是有声调语言比无声调语言的语音系统简单；二是声调与声韵母有密切的共时和历时对应关系。通过这种对应关系的研究，发现了声调系统发生和个体发生的轨迹，比如藏语声调的发生与声母清浊的关系，彝语声调发生与韵尾和元音长短、松紧的关系，汉语声调分化与声母清浊的关系等等。汉语是一种声调比较发达的语言，揭示出声调的语言功能也只有

1 000 多年的历史，从通过亲属语言比较所构拟的汉语共同语、汉藏共同语和藏缅共同语来看，语音系统的繁复性较之现代无声调语言更甚，丝毫没有声调发生的痕迹，由此推论汉藏母语不是一种声调语言当无多大问题。汉藏共同语没有声调，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作为语音演变补偿手段的一种产物，是一种次生的语音要素。

声调的系统发生有自然基础，也有社会基础。自然基础也即结构基础，是指音节的节律特征，这些节律特征处在自然状态时常常有一些共性，如清音声调高、浊音声调低，低调元音长、高调元音短等；社会基础也即功能基础，是指环境和语用因素。声调语言功能的选择，归根到底是使用语言的人的选择，因此民族性和时空性就成了声调发生的重要制约因素，相同或相似的语音结构，或者说相同或相似的自然基础，对不同民族、时间、空间来说，声调语言功能的选择是不同的；语言的接触和影响、双语的使用也会影响声调语言功能的选择或声调的系统发生。语言是工具，基本功能是使用的功能，因此声调系统发生主要取决于社会基础。从声韵母与声调的关联和对声调的影响入手研究声调的发生和发展，首先要区分直接的原因即近因和间接的原因即远因。直接的原因即直接的关联和影响，比如拉萨话声调的长短取决于韵母的长短，韵母的长短取决于韵尾，因为舒声韵尾使韵母变长，韵母的长度改变了声调的长度，从而也改变了声调的形式。由此可见，直接影响长调产生的是韵母的长度，而不是韵尾，韵尾只是间接的原因。混淆了这种近因和远因，就不能准确探索和正确说明声调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原因和过程。从声调与声韵母的共时对应关系看，声调可以分成三种结构：第一是自主结构，即声调与声韵母已经没有共时关联的声调，比如汉语和大多苗瑶壮侗语言（不计带塞音尾的入声）的声调；第二是非自主结构，即声调

与声韵母有严格共时关联的声调，比如白语，有的声调只出现松元音，有的声调只出现紧元音；再如藏语，有的声调只出现长元音，有的声调只出现短元音；第三是半自主结构的声调，即部分声调与声韵母有严格的共时关联，部分声调则没有，比如哈尼语，有的声调只出现松元音，有的声调松紧元音都出现。声调的不同结构实际上体现了声调个体发展的不同阶段：非自主结构是初级阶段，半自主结构是中间阶段，而自主结构则是高级的阶段；从声调的系统发展来说，在一个具体的声调系统中自主结构的声调越多，声调的系统越发达，汉藏语言中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比藏缅语言的声调系统要发达，就是这个原因。研究声调的不同结构，不仅对研究声调的发生和发展有重大意义，而且有很大的音系学价值。

在汉藏语言中由于藏缅语言的声调系统中半自主结构和非自主结构的声调比重大，声调系统发生的研究要比声调系统中大多是自主结构声调的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容易，比如藏语的声调起源于清浊声母，部分彝缅语言的声调起源于元音的长短和韵尾，都已是比较可靠的结论，这是因为这些语言声调的历史比较短，声调产生和分化的条件比较清楚，同族或同支语言或方言语音和声调的对应关系整齐，甚至还有没有声调的语言和方言和文献可资参考。当然也有人提出新的不同看法，比如上引戴庆厦和严木初在为第23届汉藏语言和语言学会议提供的论文《嘉戎语梭磨话有没有声调》中说：“现有的研究成果已经证明，藏缅语族语言声调的发展是从无到有、从功能小到功能大的。影响声调分化的条件有韵尾的舒促、声母的清浊、韵尾的有无等，其中，最先分化的条件是韵尾的舒促。如现代藏语方言声调分化的各种变异都是由古代藏语的一舒一促演变而来的，舒促两个调的再分化，主要

是与声母的清浊和韵母带不带辅音有关。”（原文引号—引者）

“藏缅语声调的分化是逐渐的，分阶段的，其第一次分化是按韵母的舒促分为两类，这是藏缅语声调由无到有的普遍发展规律。以韵母的舒促为条件把声调固定为两类，是声调由无到有的转化，这一固定，就为后来声调的再分化提供了基础。梭磨话声调的分化，只完成了声调分化的第一阶段——因舒促分为两类，所以说，它处于声调发展的萌芽状态。”这里有三点值得商榷：第一，现代藏语方言声调分化的各种变异是不是都是由古代藏语的一舒一促演变而来的，舒促两个调的再分化，是不是主要是与声母的清浊和韵母带不带辅音有关？第二，按韵母的舒促分为两类，是不是藏缅语声调由无到有的普遍发展规律？第三，嘉戎语梭磨话是不是已经按韵尾舒促分成了两类声调？第一个问题，作者明确注出引文，说明这种观点引自胡坦的论文《藏语（拉萨话）声调研究》（《民族语文》1980年第1期），该期杂志第30页胡坦的原文是：“以拉萨话为例，导致声调产生和分化的主要因素有三项：1.声母清浊对立的消失；2.前缀音的脱落；3.辅音韵尾的简化。前两项属于音节“头部”问题，第三项属于音节“尾部”问题。现代藏语拉萨话声调的来历，大都可以从古藏语音节结构的一“头”一“尾”中找到渊源。大体上说，高、低调的对立跟“头”有关，高、低调再分平、降跟“尾”有关。胡坦在同文第27页论述藏语声调处理的方法时说得更明确：“高、低调的再分化，从现状看，常常伴随着韵母上的某些差异，找不到干净利索的‘对立’；从历史上看，这是由于辅音韵尾的简化引起声调和韵母同时起变化的结果。”这两段话明确说明拉萨话声调的系统发生是高、低调，与“头”即声母的清浊有关，高、低调再分化才与“尾”即韵尾有关，正与引述者的结论相反。我们在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声调

及其发展”一节中除了通过大量方音的比较，还公布了藏语中只以声母清浊分化为两个声调的木雅话的材料，以事实证明了藏语声调的清浊起源论，也就是说“现代藏语方言声调分化的各种变异”不是“由古代藏语的一舒一促演变而来的”，而是由声母清浊演变而来的，一舒一促只是引起声调的再分化，是“流”，不是“源”。如果藏语声调的系统发生不是先分舒促两类，那么，第二个问题所谓“按韵母的舒促分为两类，这是藏缅语声调由无到有的普遍发展规律”这种结论似就需要重新考虑了。问题是事实还不至于此，李永燧在《缅彝语言声调比较研究》一文中，通过对大量缅彝语言以及缅文的比较，提出缅彝语言声调的发生“是由于韵尾的脱落同时联系着元音的长短分出新的声调，从而互相区别和对立，各方都获得了调位的价值。”而且这里所指的韵尾并不包括传统指为“促音”的-p、-t、-k韵尾，由-p、-t、-k韵尾影响而成的“紧调”或“促调”是再分化的结果，与声调的系统发生无关，而是声调的个体发生或发展的问题。退一步来说，即以韵尾而论，李文的比较证明排除了元音的长短，很难说明和解释缅彝语言声调系统发生的过程。可见，汉藏语言声调的发生和发展是一种多元化格局，恐怕不存在什么“普遍的规律”。至于第三个问题嘉戎语梭磨话声调的发生是不是先分化为舒促两个调，上引论文本身所列事实即已说明问题，上引论文指出“梭磨话的声调主要有两个：高平调 55 和全降调 51”、“高平调 55：主要出现在带塞音韵尾-p、-t、-k 的音节上。”、“还有一些非塞音韵尾的音节也出现在高平调上，但这些音节都带有轻微的后喉塞音-ʔ（因为只出现在高平调上，所以可以不标示）。”论文作者列举了带-p、-t、-k 韵尾音节的高平调，也列举了 10 多个开音节和带鼻音尾和边音尾音节的高平调，无疑这些音节都是“带有轻微的后喉塞音-ʔ”的（尽

管笔者在记录梭磨话时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轻微的后喉塞音”)。论文的作者没有交待这种“轻微的后喉塞音”的来源,按理只有两种可能:第一,这种“轻微的喉塞音”是声调的附属特征或伴随现象,即凡高平调的音节都带一个“轻微的后喉塞音”,带-p、-t、-k韵尾音节本身已有塞音韵尾,自然不会再带“轻微的后喉塞音”了;第二,这种“轻微的后喉塞音”是来自历史上的“轻微的后喉塞音”或-p、-t、-k韵尾。如果是第一种可能,与声调的发生无关,因为我们当然不会以循环论证的方法用声调本身的特征去证明声调的发生;如果是第二种可能,则首先要证明这些开音节和带鼻音尾和边音尾音节历史上曾经带有“轻微的后喉塞音”或-p、-t、-k韵尾。从上引论文全文所出现的将近30个开音节和带鼻音尾和边音尾音节的高平调词来看,几乎一半以上的词与亲属语言或所构拟的藏缅共同语比较,都没有发现有“轻微的后喉塞音”或-p、-t、-k韵尾的痕迹。如“肉”、“阴”、“铁”、“价格”、“绵羊”、“窄”、“小麦”、“道理”、“大海(人名)”、“鹅”、“船”、“把儿”、“头人”、“聋子”、“瞎”等等。既然这么多高平调的词历史上不是“促声”,嘉戎语又怎么根据舒促产生两类声调的呢?“普遍规律”应来自事实,而不是事实去屈从“普遍规律”。

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声调产生的时间早,发展快,探索声调系统发生的困难就要大得多,基本上属于推测,未能进行应有的论证。以汉语来说,就有王力的元音长短说(《汉语史稿》1957)、袁家骅的元音松紧说(《汉藏语声调的起源和演变》1981)、西田龙雄的韵尾说(《声调的形成与语言的变化》1979)、罗美珍的元音长短和韵尾兼容说(《对汉语和侗台语声调起源的一种设想》1988)等各种说法,我们在研究藏语声调时曾提出过汉语声调系统发生的研究也不能排除清浊说,因为汉藏语言中很多语言的浊

音清化并非一次完成的，即单独辅音先清化，复辅音中的浊辅音不清化，现代语言中所保留的浊辅音原来都是复辅音，这样汉语声调的发生同样可能源自辅音的清浊，而平上去入各分阴阳时浊音的清化应是第二次浊音的清化¹。当然这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推导，并非是一种经过一定论证的假设。从上述各种假设可见，与汉语声调发生关联的因素几乎包括了音节中的各种主要音素，因为事实证明声调的变化与这些因素都有密切的关系。至于苗瑶壮侗语言声调的发生问题就更复杂。汉语与苗瑶壮侗语言声调的系统、格局和类型都非常接近，声调的发生问题就与语言的系属和民族的关系密切连系在一起。持同源论者认为汉语与苗瑶壮侗语言同为汉藏母语分化而来，或者同为汉藏泰澳母语分化而来²，或者百越民族和使用南岛语言的民族换用汉藏语言的结果，或者百越和南岛民族的语言与汉藏语言融合的结果；持异源论者认为苗瑶壮侗语言声调系统是南岛语言借用汉藏语言或与汉藏语言平行发展的结果。我们是持同源观点的，无论使用苗瑶壮侗诸语言和南岛语言的先民，同属一系，即原来就使用共同汉藏母语或汉藏泰澳母语，还是使用苗瑶壮侗诸语言和南岛语言的先民，不属一系，即使用苗瑶壮侗诸语言和南岛语言的先民后来换用了汉藏共同语，由于在汉藏共同语阶段并没有声调，汉语与苗瑶壮侗诸语言声调的相似，必然是后来发展的结果。从汉藏语言声调发生和发展多元化的格局来看，这种近似既可能受到汉语一定的影响，也可能形成于平行发展，傣语和佤语声调发生和发展的情况具有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

² 邢公畹《汉语南岛语声母的对应》，《民族语文》1991年第4期。

重要的参考价值¹。

汉藏语言声调的个体发生和发展的研究与系统发生和发展的研究一样，通过有关语言和方言的比较，从声调与声韵母的关联入手，考虑自然和社会基础、近因和远因等，基本方法是相同的。对汉藏语言声调的个体发生和发展学者们已作了大量的研究，取得很大成绩，总结了语音、语境、系统和语法等各种制约因素²。这是汉藏语言声调个体发生和发展的共性。从具体语言来说，这些因素的作用并不相同，与声调的系统发生一样是一种多元的格局。汉藏语言中各种语言声调的数目不同或数目虽同但来源不同就是这个原因。汉藏语言声调的个体发展有分化和合并两种途径，创新和调整两种手段，这两种途径和手段并不是严格对应的，分化和合并都可能使用创新的手段。分化和合并也都可以通过系统制约实现，而系统制约就是一种调整，换句话说分化和合并都可以在原声调的范围内进行，而不产生新调。有一点必须注意的是，声调的分化和合并既发生在声调的自然状态，也发生在声调的语言状态，而且主要发生在声调的自然状态，只有确立这种观念，才能更好地说明“跑调”现象和声调的分化和合并。声调的分化和合并首先从部分声调自身的变异开始，当一部分声调与原来相对稳定的调形和调值发生离异以后，即从语言状态向自然状态转化，原来的声调则从这种自然状态分化出一种新调或与另一个声调合并，比如汉语方言中四声各分阴阳，浊上变去等声调的分化和合并，即浊声母与清声母的四声发生离异，分化成八个调，然后浊上调与去声合并为一个调。从语言状态中游离出来，最后成

¹ 王敬骝、陈相木《傣语声调考》，《民族语言丛刊》1983年第4期；周植志《佤语细允话声调起源初探》，《民族语文》1988年第3期。

² 参见本书“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为一个新调或与另一个读音相近的声调合并。从这种认识出发，也可以对汉语四声各分阴阳的过程作出新的解释，即有些汉语方言的四声变成今天数目不等调类不同的情况，并不都是先分化为八个声调，再合并成为少于八个调类的声调系统的，而是在清浊声母分化成独立调位之前，即清浊声母的声调发生离异（即清浊声母声调自然差异的扩大）处于尚未分化的自然状态时，就已与读音相近的声调发生合并，也就是说，有些调类从来就没有分过阴阳，这样，无法证明分过阴阳的调类能得到更加合理的解释，对声调分化、合并的机制也是一种更为科学的说明。

三

汉藏语言声调的层次研究从音系学的角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研究语音特征决定的调素（与音素比附的术语，指处于自然状态或共生状态的声调，与我们在本书“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一节中所使用的意义不同）与声学特征决定的调元之间的关系；一类是研究区别特征决定的调位和语音特征决定的调素之间的关系。前者是研究声调的结构，即研究声调的声学结构因素，这种研究确定声调的自然基础；后者是研究声调的功能，即研究声调的功能构成因素，这种研究确定声调的社会基础。这是两种对声调不同分类的研究，但有密切的关系，因为声调的功能研究要以结构研究为基础，而结构研究要以功能研究为导向，换句话说，确定声调的功能单位要以区别特征为条件，而确定区别特征则要以语言功能为前提。这样，声调的历时研究和共时研究、特征研究和功能研究之间就有一个结合点，这个结合点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如何确定声调的独立性和语言价值，

二是在共生态声调的诸多因素中如何确定声调的地位。这两方面的研究，在探讨声调系统发生时能解决是不是声调语言的问题，在探讨声调个体发生时能解决是不是一个独立的声调问题。这是声调语言音系学研究中两个不能回避的基本问题。

声调作为单纯的音高特征是与音节共生的一种节律现象，因此作为自然状态的声调是有声语言所共有的。在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过去有一种误解，因为汉藏语言中大多是有声调语言，于是认为少数无声调语言或声调功能极小的语言的音节也都有一种所谓固定的习惯音高或习惯调，这是混淆了自然状态的声调和语言状态的声调的结果。实际上，所谓固定的习惯音高或习惯调如果排除语调因素，只是音高、音长和音强的一种混合节律特征，即一般所谓的“腔调”，是世界上所有无声调语言共有的，这种混合节律特征内部因素的配置关系随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形式、构词方式、语义关系、言语速度和心理习惯等等因素而发生变化，因此不同的无声调语言就有不同的“习惯”，维语、蒙语、藏语和羌语的无声调方言与欧洲无声调语言的“腔调”不同，就是维语、蒙语、藏语和羌语的无声调方言彼此的“腔调”也不同。主张所谓固定的习惯音高或习惯调的人认为有所谓固定的习惯音高或习惯调的语言固定在音节上的所谓固定的习惯音高或习惯调是不能随意改变的，如果改变即使不发生歧义也会让人感到“不纯正”。其实，如果排除语调因素，即使是被人认为不具有所谓固定的习惯音高或习惯调的语言，如维语、蒙语、英语、法语等等，习惯的“腔调”同样是不能随便改变的，改变了一样会让人感到“不纯正”。认为无声调语言可以随便改变“腔调”只是一种想当然的说法。由此可见，确定有声调语言还是无声调语言与所谓固定的习惯音高或习惯调无关。

声调的发生既是语音的变异，又是功能的转化，而且主要是功能的转化。也就是上文所说的声调从语音特征向区别特征转化，自然状态向语言状态转化，羡余成分向功能单位转化。声调系统的发生是通过扩大变异、增强对比和转换功能实现的。以藏语清浊辅音的变化和声调发生为例。藏语声调系统未发生以前，处于平衡态的清辅音和浊辅音具有一种适应和协同的比例关系，当浊辅音发生变异并以扩散的方式进行清化时，由于控制变量的增大，作为状态变量的音节上自然声调的异化也随之扩大，平衡态开始向非平衡态转化。控制变量达到一定的限度，超过定值即清浊音的适当比例关系时，状态变量失去稳态，自然状态的声调就变为语言状态的声调，作为羡余成分的声调就成为功能单位。由此可见，状态的变化或功能的转换关键在定值即比例关系的改变，具体来说，只有当浊辅音清化到破坏了清浊辅音的比例关系的时候，功能的转换才能实现。藏语声调系统的发生至少是在所有浊单辅音声母清化之后，这可由康方言声调系统发生而又保留复辅音声母来源的浊辅音得到证明。因此作为中介状态的定值的改变是判断声调系统发生与否的基础。从数量来说，语音上对立的双方，至少一半以上，甚至三分之二向对方转化，比例关系才能遇到破坏，以藏语来说，至少一半以上的浊辅音音节清化之后声调的功能才能发生转换，或者说，声调的零散功能变为系统功能，次要功能变为主要功能，声调才真正成为一种系统的语音手段。当然作为汉藏语言的声调系统必然还要符合上述汉藏语言声调的音系学特征。日语也有以声音高低别义的“乐调”，由于它在日语音系学中的地位、作用和性质，很多学者认为不是声调而是重音，退一步说，即使作为声调处理，也不是汉藏语言的声调，而是另一种类型的声调。此外，语音结构的简化程度可以作为一种旁证，

因为这是汉藏语言声调发生的一个普遍条件。

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嘉戎语有否声调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们同意上引戴文的意见，嘉戎语声调的研究“不仅关系到对嘉戎语语言事实的认识，而且涉及一些理论问题，如什么是区别有无声调的标准、怎样认识声调的作用等。正确认识嘉戎语的声调问题，对认识藏缅语声调的起源和发展有着特殊的价值。”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也为了这种特殊的价值，在讨论汉藏语言声调的同时，对嘉戎语的语言事实和有关声调发生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一些探讨。我们在《论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方法》一文¹中提出“在分析声调时，特别是在确定声调的价值时，有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是声调的功能和作用。”在列举了嘉戎语声调功能的例字后认为“这种作用小而‘负担’轻的声调就是‘临界’声调。”在本书“方言篇·嘉戎语的方言”一节中，在介绍了嘉戎语各方言声调的特点后，指出：“从上述字调的不稳定性、非单音词的辨义特性和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的不固定性看，嘉戎语的声调现象显然处于一种‘初始状态’，还没有像其他藏缅语言那样，形成一个固定而完整的体系，声调还没有成为一种确定的语音手段。”上引戴文认为：“梭磨话每个音节都有固定的声调，尽管声调在大多数词中都不是区别意义的唯一要素，但固定的声调都是区别不同音节的特征（或称要素）之一。由于梭磨话的每一个音节都有固定的声调，说这种话的人已有区别声调的语感，因而任何一个音节，如果不按其固有的声调去念，就会出现错义或歧义，至少会被认为不是纯正的梭磨话。我们认为，音节有无固定的声调乃是确定一种语言有无声调的关键因素。因为，音节的声调固定后，声调就已成

¹ 瞿霭堂《论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方法》，《语言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

为不同音节的区别性特征之一，其区别意义的功能将逐渐由弱变强，由少到多。这就是说，音节有了固定的声调之后，这种语言就已完成了由无声调向有声调的过渡。这是一种质的变化。”那么什么是“固定”呢？戴文提出：“所谓‘固定’有两个意思：一是除部分音节在连音中发生有规律的变调外，每个音节的声调读音都不能随意改变。二是指每个音节的声调读音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不同人都大体保持一致；没有发现可高可低的现象。”既然音节固定的声调是确定一种语言有无声调的关键因素，那么我们不能不问这种声调又是怎么“固定”到音节上去的呢？戴文没有明确交待，但指出梭磨话“两个调的分化是以韵尾的舒促为条件的。”根据上文的研究，可以想见必然是以促声韵尾“舒化”为条件的，因为如果促声韵尾不“舒化”，声调就与促声韵尾处于绝对的共生状态，这种完全不自主的自然状态的声调怎么能成为独立的声调呢？上文指出声调功能的转换是通过控制变量的增长带动状态变量的变化，终于超越定值，破坏了比例关系而实现的，梭磨话的促声韵尾不“舒化”，也就是说，控制度量不变化，平衡态不破坏，功能怎么转换呢？如果梭磨话的促声韵尾“舒化”了，那么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戴文中所出现的将近30个省标喉塞音的平调字，经过与嘉戎语方言、亲属语言乃至藏缅共同语比较，大多没有促声韵尾的痕迹（请参见上文），这些省标的喉塞音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既然那么多舒声韵尾也都念高平调，韵尾舒促分化产生声调的结论不是落空了么？从“固定”声调的机理来说，是随着语音的变异和功能的转换以扩散的方式逐步实现的，戴文则认为先“固定”声调，“其区别意义的功能将逐渐由弱变强，由少到多”，怎么可能既不变语音，也没有多少功能，而每个音节上却先“固定”了声调，这种声调“固定”的基础和动力又是什么呢？

从语言事实来看，我们在记录梭磨话乃至嘉戎语其他方言时，与有声调语言相比，无论调形、调值的游移性都要大得多，更没有听到过与某一声调并现的什么喉塞音。我们所记的梭磨话和林向荣所记的卓克基话¹与戴文中的梭磨话都近在咫尺，而声调别义的词不少都不一样，区别语法意义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遑论其他方言了，由此也可见嘉戎语声调性质一斑。我们曾对有声调语言和无声调语言（包括嘉戎语和英语）关于声调的感知作过一个简单的听辨试验，对一个说有声调语言的人读一个与他原有声调相差较大的声调音节，他很难判定这个音节的意义，或者勉强说出与原声调相近音节的意义，而对一个说无声调语言的人读一个与他原有“腔调”相差较大的声调音节，他尽管觉得“不纯正”，却能很快反应并说出意义，汉藏语言的无声调语言与其他无声调语言的反应速度和迟疑时间并无明显差别，这是因为汉藏语言的无声调语言的音节上同样没有“固定”什么具有区别性特征和语言功能的声调。从音系特征来说，嘉戎语的声调与音节关联的不稳定性，词调表达方式的多样性或无系统性，缺乏单音节的辨义功能，声调与声韵母也没有固定的关联，与汉藏语言声调音系学特征的音节性、辨义性、羡余性多不相合。从语音结构来说，嘉戎语是藏缅语言中语音系统最为繁复的一种语言，所谓语音的简化还远远没有达到破坏结构平衡的地步。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参考罢了。我们在上述《论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方法》一文中认为嘉戎语的声调是一种既可以独立也可以不独立的“临界”声调，现在看来，经过深入的研究，认为嘉戎语是一种有声调语言毫无认知和科学的价值。

¹ 林向荣《关于嘉戎语的声调问题》，《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5期。

由于汉藏语言的个体声调具有自主、不自主、半自主等不同结构，声调在音系学中就有选择性。选择就要有一定的标准，我们提出五项供参考：（1）音系格局，（2）比较需要，（3）历史来源，（4）发展趋势，（5）语音感知。大体相同于音位的选择标准。在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中主要有五种因素常常与声调纠缠在一起，引起选择的问题。

1. 元音长短 拉萨话长元音（实际上是长音节）出现两个调，短元音（实际上是短音节）出现两个调，根据上述的标准一般处理为声调，长短作为声调的附属特征，否则减少两个声调却要增加七八个元音；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的入声有时元音分长短，在长短元音不区分音位的语言里一般处理为声调（长入、短入），在长短元音区别音位的语言里似应处理为一个入声，长短应为元音特征，可以减少声调。

2. 塞音韵尾 在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里通常处理为入声，作为独立的调类，显然是根据上述（2）、（3）、（4）3项标准，缺点是分割了调位与调类原来统一的关系，不利于音系格局的安排。权衡得失，目前基本仍处理为入声。藏缅语言不作独立调类处理，也是考虑上述五项标准的结果，因为藏缅语言的语音和声调的发展都与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具有不同的特点。拉萨话的喉塞韵尾也与声调关联，有人根据发展趋势处理为声调，这样拉萨话就有六个声调，如要保持四个声调则要区分长短元音，这两种处理方法都不符合音系学的经济和简明原则。

3. 元音松紧 部分彝缅语言以及景颇、载瓦等语言声调与元音松紧关联，有两种处理方法：白语和拉祜语处理为声调，松紧为附属特征；其他语言都处理为松紧元音与声调并存。前一种处理方法虽然简明，但声调过多，且不能反映这些语言元音分松

紧的重要语音特征。近来有人鉴于从松紧元音与声调并存的处理方法无法理顺彝缅语言声调发生和发展的轨迹，从而将松紧处理为声调，完全从声调的角度出发，获得很有启发的成果。¹这虽然是一种历史研究，是不是反映彝缅语言的一种发展趋势，有没有音系学的价值，很值得研究。

4. 辅音清浊 汉语吴方言和藏语拉萨话声调与辅音清浊关联，实际上只是一种历时关联，现实语言中浊音早已清化，汉藏语言中浊音声母众多，随便找一个来一比，差异是十分清楚的。至少可以说，吴方言和拉萨话的浊音和汉藏语言其他语言的浊音是不同的，是一种发展到与清音已经非常接近的浊音。不少实验语音学家以实验证明，浊辅音并不以声带振动为唯一特征，还有所谓送气程度、元音长度、相对音强等等，可惜这些特征耳朵都听不见，不是一种感知特征。可以作一个简单的听辨或感知试验，用标准的清音读原来所谓浊音的声调，用标准的浊音或原来的所谓浊音把原来的声调换读成另一个声调，受试者对第一个音节不会产生任何歧义，也不会影响理解，而对第二个音节恐怕就会听成另一个词或不知所云了。从上述对声调和语音的功能转换机制的研究可见，吴方言和拉萨话的声调功能的转换早已完成。退一步说，即使遗留一点特征，处理成浊音也不过是一种选择，并非真正的浊音。拉萨话处理成清音，吴方言处理成浊音，处理成浊音不过是照顾了历史（实际上是照顾了一种思想定势），却忽视了发展的事实。

5. 音节强弱 汉藏语言中部分语言有所谓的轻声。其实这是声调和音节强弱的关联。认为它是声调，是根据高低的现实感

¹ 陈康《彝语支调类诠释》，《民族语文》1991年第3期。

知；认为它是轻重音，是根据轻读的来源；由于是共生的，就可以作不同的选择。汉语拼音方案称轻声，却不算一个独立的声调，也不记标号；民族语言通常标一个轻声调号，也不算作一个独立的声调；都是把它看作高低轻重性质并存的一种便宜的处理办法。从重音语言中的重音也可分等级的情况来看，根据轻声的轻读来源，可以把这种轻声视作一种分等级的轻读，成为汉藏语言与重音相对的一种轻音语音特征。

四 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

声调是汉藏语言的主要特征，历来是语音研究的重要课题。汉藏语言除嘉戎、珞巴等少数语言和藏、羌等少数语言的个别方言没有声调外，都有声调。汉藏语言的声调大抵可分两类：一类是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除少数情况外，至少有四个调，多则10多个。汉语北方方言大多四个调，吴方言、粤方言、闽方言则大多七八个调，吴方言少数地方（吴江县的松陵、同里、平望）有12个调¹。苗瑶壮侗诸语言一般都有七八个调，侗语最多有15个调。这类声调有四个特点：一是所有语言都有声调；二是数量多，系统复杂；三是各语言的调类基本对应；四是分化的因素大体相似。另一类是藏缅语言，一般有三四个调，一两个调和五六个调都是少数。这类声调的特点正与前一类相反：一是有些语言没有声调或有些语言的方言没有声调；二是声调数量少，系统简单；三是各语言的调类大多无对应关系；四是分化的因素差别较大。上述两类声调也有一些共同特点，即汉藏语言声调的特点，如每个音节都有固定的声调，连读的音节发生变调，与声韵母有密切的关联等，最后一点正是汉藏语言声调研究的基础。

声调研究在语音研究领域中已逐渐形成一门专门的学问，称声调学（Tonology），研究声调的起源，称声调发生学

¹ 叶祥苓《吴江方言再调查》，《方言》1983年第1期。以下关于吴江声调的引文同此不另注。

(Tonogenesis)。汉藏语言声调的研究，除汉语外，苗瑶壮侗诸语言也已有半个世纪以上的历史，如李方桂先生对台语的声调和张琨先生对苗瑶壮侗语声调的研究，都有杰出的贡献。藏缅语言声调的研究，除藏语外，起步较晚，不过近二三十年来也已逐渐开展，取得一定成绩。汉藏语言声调的历史比较研究历来只注重调类，调值很少有人问津。早期汉语声调的研究，由于缺乏对调值的定量手段，只能作描写性的说明，自然无法进行精确的研究。五度标调法的发明，为汉藏语言声调研究奠定了科学方法的基础，使调值比较精确的研究成为可能。然而，长期以来调值研究所以不受人重视，可能有以下几个原因：1. 调值易变，而且多变，不易把握时空的层次性；2. 各地调值反映出很大的不一致性，同类异值的现象很普遍，不同调值之间的关系较难确定；3. 调类有限，调值也少，研究和比较的范围受到限制；4. 调值不易准确记录，不像音值那样易于准确比较。调值比音值有更大的对比性和相对性，彼此之间的依存性大于音值，换句话说，独立分辨性比音值差；5. 对调值一般规律的研究少，也就是说，调值的研究缺乏理论和方法的指导和支持；6. 调值研究缺乏文献资料，无论汉字或其他汉藏语言的拼音文字体系，限于条件，对调值的历时和共时情况都只有抽象的描写，没有具体的定量记录。此外，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受汉语传统音韵研究的影响较大，只注重类别，忽视具体的表现形式，缺乏纯粹的描写研究的基础，一如罗常培先生所谓“考古功多，审音功浅”。因此，在以往汉藏语言声调的研究中，调值不过是调类的一个记号，只讲区别，不求准确。为识别明显起见，12 可以写为 13，44 可以标成 55；在作比较时，只考虑调类异同，不讲调值差异。调值之于调类和音值之于音类处于不平等地位，在声调研究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李方桂先生在

《上古音研究中声韵结合的方法》一文中“主张用音标符号讲中国音韵而不用‘邦滂并明’之类的老名词”¹。用音标符号研究历史音韵不仅仅是变换名称和标写方式，而且是一个方法问题。因为用音标符号，就要拟音，研究古代或现代语音和声调要按“值”标写，使“值”从“类”的重压下解脱出来，使语音和声调研究从抽象回归具体，以增强精确性和直观性，也可扩大研究的范围。

将调类与调值混为一谈，或将调值仅仅看作调类的一个记号，使调值研究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推本溯源，是混淆调类与调位的结果。调位是指具有区别性特征、与音位具有同样价值的声调单位，调类是指声调的分类，有一个调位就有一个调类，从这个意义上讲，调类同调位是一致的。然而，事实上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调类基本上是一个历史范畴，是指声调的历史分类。比如黎语（保定）有六个调类，其实只有三个调值，即三个调位²；傣语（西双版纳）有九个调类，实际只有六个调值，即六个调位³。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比较方便，但由于调类与调位脱节，成为历史单位，调类与调值也就失去了必然的联系。加上以上原因，声调的比较研究都从调类出发，调值自然就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

事实上，即使是声调的历史研究，“类”也不总是能代替“值”的，唯“类”是从，只能限制研究的深入，有时甚至是行不通的。比如调类的分合就常常是以调值的变化为基础的，不了解调值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就无法了解调类分合的原因。汉藏语言中入声的塞音韵尾脱落后，即经常与调值相近或相同的非入声调类合并，如西南官话入声大部并入阳平。从现在仍保留入声的汉语方言和

¹ 《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第2页。

² 欧阳觉亚、郑贻青《黎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

³ 喻翠容、罗美珍《傣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

民族语言来看，其入声调值与一些非入声调值就非常相近，甚至完全相同。如壮语（武鸣）短元音的阴入同于阴上，长元音的阴入同于阴去，阳入同于阳去。再如研究声调的扩散和借用，同样需要从“值”出发，因为声调并不都是按“类”扩散和借用的。如壮侗苗瑶诸语言的近期汉语借词大多按当地汉语的调值借入，合并于本族语相近调值的声调，与本族语词的汉语老借词的调类系统都不相合。傣语（西双版纳）近期汉语借词就是阴平并入阳去，阳平并入阳上，上声并入阳平，去声并入阴去。如按“类”推究，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当然，我们强调调值研究，并无贬低调类作用的意思。事实上，调类在历史比较研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是早经实践证明的。由于过去声调的历史比较研究中忽视了调值的研究，现在加以强调，使它得到应有的重视。

长期以来调值研究未能受到重视，除上述的一些客观困难外，也有主观上的认识问题。以调值的规律性和易变性这两种相关的性质来说，调值作为一种系统，关于它的存在和发展变化有其规律性这一点，应是容易为大家所接受的。然而由于调值在一定情况下所呈现的不稳定性和易变性，有时调值会出现一些不规律现象，结果调值的规律性常常不好把握，容易造成一种错觉，似乎调值是不规律的，至少这种规律是很难发现的。事实上，调值虽然比音值容易变化，但它与音值一样，除了变化的一面，还有继承的一面，即无论不同的语言或同一语言不同的方言、土语的调值系统，都会在不同程度上保留原始或古老的特点。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具体调值系统中保留了多少，不同的语言或方言并不相同，而且不排除有的语言或方言的调值系统已变得与其原始或古老的状态“面目全非”。因此，在进行调值的历史比较研究或构拟时，不同语言或方言的调值系统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对

一种语言或方言来说，其调值系统是否适宜于作比较研究也要视这种语言或方言的调值系统的具体情况而定，这是使用历史比较方法的常识。就汉藏语言来说，根据近年来调值研究的成果，上述的认识是基本上符合实际的。在汉藏语言中，由于情况不同，调值研究的难易程度也不相同。一般来说，汉语与苗瑶壮侗诸语言比较难，藏缅语言相对来说要容易一些。这里所说的难易是指整体而言的，如以局部而言，可能有相反的情况。近年来汉语调值研究所取得的一些成果，正是基于这种局部的研究。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难易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四个方面：1. 声调发展历史的长短；2. 声调与其他语音要素关联的可分析程度；3. 调值系统保持原始或古老面貌的程度；4. 文献资料或其他参证材料的有无。一般来说，藏缅语言声调的起源晚于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声调发展的速度相对来说比较慢，声调与其他语音要素的关系比较密切，因此调值的研究有更便利的条件。以藏语来说，1. 声调产生的时间较晚，大约在 8、9 世纪之间；2. 声调的变化小，各地的调类和调值比较统一；3. 声调产生和分化的条件比较清楚；4. 调值与声韵母还保持着比较自然的联系；5. 现代藏语中程度不同地保留了声调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形态；6. 保留了可资比较的无声调方言；7. 有 7 世纪左右声调产生之前的书面文献。比起其他藏缅语来，这些条件使藏语更有利于进行历史比较研究。事实证明藏语调值的历史比较研究和构拟，同其他语音要素的研究一样，是行之有效的。

二

调值研究的方法从根本上说，大体同于语音研究的方法，调

值的历史比较研究和构拟，同语音的研究和构拟一样，需要亲属语言和方言的材料，使用相同的比较和构拟方法。然而，调值毕竟不等于音值，因此调值的研究需要一些不同于音值研究的方法。调值研究是声调研究的一个部门，在方法上同声调研究其他部门没有截然的界限，而且大多是共同的，或是互为前提的，下文在讨论中不再仔细加以区别。此外，调值的历史比较研究与语音实验也有密切联系，因限于篇幅从略。下文主要从声调发生学，即声调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角度出发，分1. 材料、2. 概念和术语、3. 制约因素三个方面择要讨论有关调值研究的一些方法问题。

1. 材料

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材料主要还是经过选择的亲属语言或方材料。这种材料是基本材料。不过，在选择基本材料时，有一点必须注意的是调值的修订。国内发表的不少有关汉藏语言的论著和资料，调值的标写一般只强调对比性，实际上是一种调类化的调值，再加上考虑语言或方言比较的方便或观感上的明晰，标写的调值常常与实际的调值有一定的距离。这种标写调值的方法，用以区别调类是完全可以的；但如作为调值研究的依据就嫌不足了。比如 22 这种调值，在一种与 11 和 33 不对立的调值系统中，为了明晰起见，按所谓标写奇数调的原则，常常被标成 11 或 33。这种标写有时有说明，有时似乎作为一种惯例并无说明。而在另外一种语言或方言中实际读成 11 或 33 的调值当然也标成 11 或 33。这样，两个不同的调值就变得完全相同了。从一个独立的与 11、33 不对立的调值系统出发，把 22 标成 33，无论作共时描写或历时比较，似乎都不会造成“类”的混淆。但如对调值作比较精确的和历史的研究，22 和 33 不仅差别甚大，而且 22 有可能代表一个发展的状态，标成 33 就会掩盖一个发展的阶段或环节。这

在比较研究或构拟时是至关重要的。就目前所见到的一些汉藏语言的材料（包括我们自己的论著在内）来说，调值的标记和描写都还不能符合调值研究的准确要求。比如 12 标成 13，54 标成 53 等都是常事。以藏语来说，浊声母来源的短元音音节的声调，过去都标成 35，经实验证明是 12，这是听觉上的误差；清声母来源的短元音音节的声调一般标成 53，实验结果是 54；浊声母来源的长元音音节的声调实验结果是 112~113，但一般为明晰和方便起见，标成 14。这些都是标记方法上的误差。据此作调值研究，需进行必要的修订。有条件的地方可作调值的语音实验，以确定相对准确的调值。没有条件作语音实验，也应尽量按实际音高标写，把细微的差别标记出来，以利于准确而有效的调值研究。

同音值比较来说，调值较少而且易变，因此对调值进行历史比较研究而进行构拟时，调值参证材料的作用和重要性远远超过音值参证材料在语音历史比较研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但由于调值缺乏文献记录和有易变的特点，无论在书面上和现实语言或方言中，这种参证材料都比较难找。一般来说，主要的参证材料应是亲属语言或方言，困难在于如何确定这种亲属语言或方言的调值系统或某个调值的原始或古老性质。以藏语为例，藏语声调发源于卫藏方言，后来向东扩散，遍及康方言，但声调发生晚的康方言却较卫藏方言保留更多的原始或古老的特点，在调值研究中具有更大的参证价值。判定康方言调值的原始或古老性质主要根据两点：一是康方言只是部分浊声母（单浊辅音声母）清化，声母清浊与声调差别是并存的区别特征，因此声调负担轻。一般来说，声调发展的速度与使用的频率和对比作用的大小有密切关系，对比作用小，即负担轻的声调发展变化较慢；二是康方言的调值系统比卫藏方言与声韵母保持更自然的联系。如康方言调值系统

常常呈同形状态，不仅高低调同形，高低调在分别发生分化后依然保持同形。不过，这种使用历史和调值发展一般原理的说明，还有流于主观臆断的弊病，要提高这种材料的参证价值，必须再寻找进一步的参证材料。我们在研究藏语调值时，使用了“语言飞地”的材料。“语言飞地”即“语言孤岛”，反映由别处迁来，与周围方言、土语不同而保持一定独立发展的地方话。“语言飞地”有两个特点：一是迁来的年代可考；二是受周围方言土语一定影响但仍与它们保持方言或土语的差别。使用“语言飞地”的材料作证据，包含一个原理：被不同调值系统或无声调方言土语长期隔离而独立发展的方言或土语，往往不同程度地保留了原来方言的调值系统或部分调值。因此，用“语言飞地”的材料与原来方言的材料进行比较，如调值系统或部分调值相同，那么这种调值系统或部分调值系统和调值，很可能保留了古老的面貌，因为在毫无关系和接触的情况下，很难说明为什么会发生完全相同的变化。藏语中这种“语言飞地”的材料有两处：一是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的藏话。根据《松赞干布遗教》、《安多政教史》、《甘珠尔纲目卓尼历史如意宝鬘》、《白史》等藏族史书记载，这部分藏族在8世纪中下叶弃松德赞时代，由西藏迁来，至今自称属于“噶玛珞”（意为未接到返回命令）部落或“藏巴哇”（意为后藏人）。卓尼话今属康方言，与周围无声调的安多方言是方言差别。卓尼话来源于西藏卫藏方言分布地区，现在划归康方言，显然是受了安多方言影响而独立发展的结果。卓尼话调类的分化已与卫藏方言有较大差别，调值系统和部分调值也与卫藏方言不同，但却与康方言近似，而且更为原始和古老。二是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专区聂拉木县樟木口岸的夏尔巴话。据《夏尔巴先祖世系》记载，这部分藏族在13世纪初叶至中叶，由西康迁到尼泊尔的索

卢、昆布等地，大约300年前又部分迁回樟木口岸，至今自称“夏尔巴”（意为从东方来的人）¹。夏尔巴话长期受周围卫藏方言的影响，已属卫藏方言，但仍自成土语，与周围的后藏土语不同，而调值系统和部分调值至今与康方言相同。卓尼话已被分隔1000多年，当时正是藏语声调产生的初期，夏尔巴话被分隔也有600、700年，但它们的调值系统和部分调值至今与康方言相似或相同，其原始和古老性质十分明显。以此作为康方言调值系统的原始和古老性质的参证，就有更强的说服力。国外，在汉语调值的历史研究中，也有用所谓“声明”作为参证材料的²。“声明”是日本僧人讽诵佛经或其他赞佛词章的一种音乐，据说是日本的法师在唐朝从长安学去的，后来由日本天台宗僧人口耳相传，用日本汉音诵唱，12世纪记成谱子，即在汉字旁用一种称为“博士”的符号记其唱法，标明开始的音高和调型。这种曲调与调值有密切关系，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语调值的古老面貌，用它作汉语方言古调值构拟的参证，有一定的价值。此外，也有用统计方法或者地理分布等作为参证的，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调值研究的可靠性。不过由于各种语言的具体情况不同，这类材料还有待发掘。这类材料的发现和使用，不仅能提高调值研究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还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

2. 概念和术语

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在概念和术语上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概念不统一，术语使用混乱；二是概念和术语都不够准

¹ 黄颢《夏尔巴人族源试探》，《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陈乃文《夏尔巴人源流探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² 赖惟勤《汉音声明及其声调》，《言语研究》（日本语言学会）17. 8: 1—46. 1951。

确；三是随着研究的深入，原来的术语已不够用，要创造或翻译一些与新概念相应的术语。限于篇幅，下文只能择要讨论几个与调值研究有关的问题。首先，如上所述，要区别调类与调位，把调类的概念限制在历史和比较的意义上。无论历时或共时的声调，如果没有比较的意义，一律用调位表示。区别调类和调位，可以使调值研究从声调单位出发，分清调值的独立性和依附性、主体和变体。因为以往的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并非每一个调类都是一个调位，调类的变化既可与调位有关，也可以无关。比如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中有些地方的入声调的调值无独立性，在调值的历史研究中显然与其他调位具有独立性的调值不具有同等的价值。调式是指声调的形式，不分主体和变体，本源与变异，一个调位可以有一种调式，也可以有几种调式，每一个调式都有一定调值，调式与调值是一致的，也是由调值决定的。使用调式的概念可以使调值从作为声调单位的调位中脱离出来，作为独立单位进行比较和研究。调形是指根据声音频率的变化画在音高、音时座标上的声调曲线的形状，是由听觉形象转化而来的视觉形象，即声调的视觉形态，它反映了调值的形态变化。根据声调曲线可分为平调、斜调和曲调。平调即一般所指的平调，斜调是一般所指的升调或降调，曲调即一般所指的曲折调。把升调和降调概括为斜调是根据汉藏语言声调的类型学研究，因为汉藏语言中既有单纯平调的语言（如古藏语），也有单纯斜调的语言（如玉树藏语和夏尔巴藏语）。根据声调曲线的走向是否变化，又可分为单形调和复形调。单形调的声调曲线走向保持不变，是单一方向的，即上述的平调和斜调（上斜调和下斜调即升调和降调）。复形调的声调曲线走向发生变化，是多方向的，一般是双向。双向的复形调都是曲调。双向的曲调又可分平斜结合和斜斜结合两种：平与下

斜结合以及先上斜后下斜的曲调称凸调；平与上斜结合以及先下斜后上斜的曲调称凹调。汉藏语言中无单纯曲调的语言。如果说调形是反映音高变化的曲线，调值即调形的定量。一般都用五度标调法。这是大体根据人的听觉的辨别能力而制定的，是一种相对音高的标调法。随着语音实验手段的普遍使用和对调值研究的日益精密化，五度制就不一定够用。以藏语声调实验来看，升降有时不足一度，如果标作平调，忽视了这种升降的趋势，就会影响调值发展变化的研究。因此调值的标记面临着既简便又精确化的要求。调型是指调值系统的类型。根据不同调形的组合，调值系统可分为单纯型和复合型两种。单纯型又分平型和斜型两种。斜型又分上斜型和下斜型。平型和斜型是指以平调或同一方向的斜调的高低调式组成的调值系统。复合型指平、斜和曲折调形都有的调值系统。汉藏语言的调值系统大多属于复合型，单纯型的很少。上述古藏语属于平型（*22、*44），玉树和夏尔巴藏语属于下斜型（53、51、31、331）。汉藏语言复合型的调值系统中，各调形的分配因语言而不同。一般来说，藏缅语言曲调较少，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曲调一般是一两个，三个的是极少数。平调和斜调的分配，藏缅语言中大体相当，也有少数平调占优势的。如喜德彝语（55、44、33、21）。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诸语言中斜调略占优势。在少数情况下，如苗语的调值系统中，也常常出现四个（凯棠、养蒿、马家屯等）、或五个（施侗口）对立的平调。

在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中，历来以音节为单位，一个音节为一个调程，是包含了调值高低曲折变化的最小单位。从这个观念出发，一个音节的声调变化即一个声调的整体变化。事实上，随着声调研究的深入化和精密化，这样的概念已逐渐不敷应用。从当前的声调研究来看，有向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发展的趋势。从宏

观来说,即把声调单位从单音节扩展为多音节,即双字调位(ditoneme)和三字调位(tritoneme),语句调位(intoneme)¹等。这是把声调单位扩大,从大于音节的层次上研究这种节律功能模式中声调成分的结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并从类型上加以比较。这样,就可以从传统的本调和变调的纠缠中解脱出来,因为在模式变调(详见下文)的语言中,声调成分在结构单位中的变化,与所谓本调全无关系,而且在汉藏语言中,特别是缺乏文献资料的语言,有些音节就无从推究本调。因而汉藏语言虽然不是多音节声调语言,不同于非洲(如刚果语)和北欧(如瑞典语)的多音节声调语言,但同样可以从功能结构单位对声调进行宏观研究。从微观来说,是进一步剖析单音节的声调功能单位,即从小于音节的层次上研究一个调程中声调或调值高低曲折的结构及其变化和相互影响。换句话说,要把声调单位缩小,从单一的音节声调单位缩小为调素单位。调素即小于音节的节律特征单位。特鲁别茨柯依把这种单位称作 mora(国内有“短音节”²和“音子”³等译法)。但本文所指的调素与 mora 的涵义不完全相等,不仅指小于音节的节律特征单位,还是小于音节的受外部因素制约或与外部因素关联的声调构成单位。举例来说,汉藏语言中声韵母是声调变化的主要制约因素,藏语喉塞韵尾的脱落有使声调下降的作用,如果原调是个升调,喉塞韵尾脱落后就变成升降调(13→131),如果是降调,则扩展调幅(53→51),也就是降调上再加一个降调。

¹ 吴宗济《普通话语调的实验研究——兼论现代汉语语调规则问题》,1981年,中国语言学会年会论文;廖荣容《苏州话单字调、双字调的实验研究》,《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

² 刘涌泉、赵世开编《英汉语言学词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

³ 吴宗济先生译法。

它们都是两个调素构成的声调单位。如果以音节为单位，就很难从本质上说明这种与声韵母直接关联、受声韵母变化直接影响的调值变化。因而，我们认为在汉藏语言声调和调值研究中有必要像音素的研究一样，确立调素的概念，以及相应的调素的组合、融合、相互影响和制约等等一系列必要的概念和术语。声调的宏观和微观研究将为汉藏语言的声调和调值研究开创新的局面。

3. 制约因素

汉藏语言声调和调值的历史研究主要是对制约因素的探讨，因为制约因素关系到声调和调值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汉藏语言声调的制约因素主要有四种：语音制约、语境制约、系统制约和语法制约。这四种因素在不同的平面上和范围内对声调和调值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起制约作用。以调值研究来说，与前三者的关系更为密切。有些制约因素可以从共时和历时两个方面加以分析，一般把共时引起的声调变化叫变调，历时引起的声调变化叫调变，变调在语言演变过程中可以转化为调变。

(1) 语音制约 指音节内部的音素对声调变化的制约。对汉藏语言来说，这种音素可概括为声母、韵母。声调是附属于音节的，因此自然地与构成音节的音素发生密切的关联。汉藏语言声母与声调的关联主要表现在声母辅音的清浊、送气不送气、前置喉塞音和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等方面。前置喉塞音和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并无本质差别，单列出来是因为苗瑶壮侗诸语言的音系学中，并不把这种带前置喉塞音的声母看作复辅音声母，而是把前置喉塞音作为一种伴随特征。声母与声调的关联主要是清浊，因为其他关联出现频率小，而且从声母对声调的影响和作用（详见下文）的角度来说，像前置喉塞音和前置辅音基本上也是通过清浊发生作用的。汉藏语言中大多数语言声调都与声母清浊

有关联，只是层次不同。比如藏语是声调发生的关联，因为藏语声调起源于浊声母消失；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是声调发展的关联，因为声母清浊引起平上去入四声各分阴阳。声调与送气和不送气声母的关联大多出现于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并都是声调发展的关联。如上述吴方言的松陵、同里、平望等地就因声母送气从平上去入四声中分化出次阴平、次阴上、次阴去和次阴入四个调；苗语（宗地）、侗语（车江）也都有因声母送气从阴调类分化出 1h、3h、5h、7h、9h 等调的情况。声调与前置喉塞音的关联主要出现于壮侗语族诸语言，都是声调发展的关联，如壮语（天峨）因前置喉塞音由 3 调变为 4 调，5 调变为 6 调，7（长）调变为 8（长）调¹。声调与复辅音声母前置辅音的关联，主要出现于藏缅语言，也都是声调发展的关联。如藏语德格话因前置辅音使 B₁、B₂ 调发生分化，即带前置辅音声母的 B₁、B₂ 调分别变为 A₁、A₂ 调。苗语少数地方（如洞头）的阴调也因前置辅音发生分化。不过藏语与苗语的前置辅音不同，藏语包括塞音（*b- *d- *g-）、鼻音（*m- *n-）、颤音（*r-）、边音（*l-）、擦音（*s-），而苗语只是鼻音（m-、n-等）。韵母与声调的关联主要表现在韵母元音的长短和松紧、辅音韵尾的舒促、复辅音韵尾的后一辅音等方面。声调与韵母元音长短的关联，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与藏缅语言不完全相同。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元音长短的对立只限于带韵尾的音节，而藏缅语言则大多出现于不带韵尾的音节。因此，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主要是入声韵因元音长短发生分化，如广州话的阴入因元音长短一分为二；壮侗语族中只要元音分长短，又有入声韵，入声韵的阴阳或其中之一常常都一分为二。藏缅语言

¹ 张均如《原始台语声母类别探索》，《民族语文》1980年第2期。

中藏语元音长短是声调分化的主要条件，即 A、B 两个调首先由于元音长短分化为 A₁、B₁（短）和 A₂、B₂（长）四个调。声调与韵母元音长短的关联主要是声调发展的关联，但由于汉语声调的起源有元音长短一说¹，所以先不完全排除它与声调发生的关联。声调与元音松紧的关联，只出现于藏缅语言，因为只有彝语支和景颇语支的语言元音才有松紧现象。比如白语有八个调，四个出现于松元音音节，四个出现于紧元音音节；拉祜语有七个调，五个出现于松元音音节，两个出现于紧元音音节；傈僳语有六个调，四个出现于松元音音节，两个出现于紧元音音节。这种严格的对当关系明显反映了声调分化的痕迹。但大多松紧元音对立的语言声调与松紧元音已不处于这种严格的对应状态，即同一声调能出现在松紧元音不同的音节里，但大多情况下紧元音音节出现的声调比松元音音节少。从一般情况看，声调与元音松紧的关联是声调发展的关联，但汉藏语言声调的起源还有元音松紧一说²，所以也先不完全排除它与声调发生的关联。声调与辅音韵尾舒促的关联是汉藏语言的普遍现象。但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与藏缅语言关联的范围不同。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一般只与促声韵尾相关联，而藏缅语言则与舒促韵尾都有关联。比如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带促声韵尾的音节的声调常常自成一类，有独立的调值，即所谓入声，而且即使促声韵尾消失，独立的调值仍保留，声调还自成一类。汉语北方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和苗语中都有这种现象。藏缅语言带促声韵尾的音节一般不自成一类，不过促声韵尾的消失却引起声调的分化。比如藏语支伯话 A₁ 调因喉塞韵尾消失分化出一个 A'₁ 调，而日喀则话则 A₁、B₁ 两个调都因此而分化出 A'₁ 和

¹ 王力《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1957年。

² 袁家骅《汉藏语声调的起源和演变》，《语文研究》1981年第2期。

B'1调。藏语中舒声韵尾(-m、-n、-ŋ、-r、-l、-s¹)也与声调有关联,即舒声韵尾的消失也使声调发生分化。如拉萨话舒声韵尾的消失也使A₁、B₁调变为A₂、B₂调。一般来说,汉藏语言中声调与韵尾舒促的关联是声调发展的关联,但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声调的起源还有韵尾一说²,所以也先不完全排除它与声调发生的关联。藏缅语言还出现复辅音韵尾,所以声调与复辅音尾的后一辅音也有关联。藏语拉萨话的声调与复辅音韵尾*-ms、*-ŋs、*-nd中的*-s、*-d有关联。单鼻音韵尾的音节是A₂或B₂调,而带*-s、*-d的复辅音韵尾的音节是A₁或B₁调,藏语浪卡子话原读B₁调的浊声母而带上述复辅音韵尾的音节,因后一辅音的消失,还分化出一个B'1调。声调与复辅音韵尾后一辅音的关联是声调发展的关联。汉藏语言声调与声韵母的关联有两种:一种是共时关联,也即直接关联,就是一定声韵母的音节只出现一定的声调,声调与声韵母之间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处于互补分布状态;一种是历时关联,也即间接关联,即在现实语言里已看不出声调与声韵母的对应关系。换句话说,从表面上看声调与声韵母并不互补,但通过与文献资料的比较,或方言之间的比较,或与亲属语言的比较,可以发现声调与声韵母的某些对当关系。上述声调与声韵母关联的各种因素,在不同语言和方言中分别属于直接或间接关联。如声母送气不送气在侗语(车江)、苗语(宗地)、汉语(吴江话)中都是直接关联;韵母元音的松紧在白语、拉祜语、傣傣语里是直接关联,在景颇语、阿昌语里则是间接关联;声母清浊在藏语卫藏方言里是间接关联,在康方言里则大多是直接关联。在汉藏语言中,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有关声调发展的关联已弄得比较

¹ 藏语有些地方*-s变-ʔ,属促声韵尾,如拉萨话。

² 西田龙雄《声调的形成与语言的变化》,《言语》1979年第8卷第11期。

清楚，但声调发生的关联还众说不一，有待研究。藏缅语言则无论声调发生还是发展的关联，除少数情况外，都还不十分清楚。而要弄清汉藏语言声调发生、发展的情况，关键在于对间接关联的探索，这是汉藏语言声调研究的一个重要而又十分艰巨的任务。

从调值研究来说，除了研究声调与声韵母的关联外，还要进一步探讨声韵母对声调的影响，即声韵母对调形和调值变化的作用。比如长元音对声调的影响，至少在韵母元音长短与音节长短直接关联的藏语中，有加调程、扩展调幅的作用。由于调程加长，调幅不大的斜调就常常变成平调。如拉萨话的 54 调出现在长元音音节中就变为 55 调。调幅较大的斜调则进一步扩展调幅，如结古、夏尔巴、改则等话的 53 调出现在长元音音节中时变为 51 调。有时调程延长后斜调保持调形，只是开始部分延长变平。如拉萨话的 12 延长后是 112~113，夏尔巴话的 31 延长后是 331。再如清声母有使声调升高、浊声母有使声调降低的作用。这在汉藏语言中是普遍现象，尽管不是划一现象，还有相反的情况需进一步研究。又如促声韵尾有使声调下降的作用，例见上文概念和术语一节。余霭芹研究汉语入声后也认为塞音韵尾消失有产生降调的作用，就是使平调和升调变为降调¹。当然，声韵母对声调的影响在各种语言和方言中不一定相同，但通过比较研究，也还有一定规律可寻。声韵母对声调影响也有两种：上述声母清浊、送气不送气、韵母元音的长短、松紧、促声辅音韵尾、复辅音韵尾的后一辅音等是直接影晌，即从音理上讲，这些因素的变化与调形、调值的变化有直接关系，而前置喉塞音、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舒声辅音韵尾等则是间接影响，也就是说这些因素的变化与调形、调

¹ 余霭芹《韵尾塞音与声调——雷州方言一例》，《语言研究》1983 年第 1 期。

值的变化没有直接关系。前置喉塞音和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是通过清浊的作用对调形和调值发生作用的，它们作为与声调关联和影响声调变化的因素自成一类，是因为还有一个位置的原因，即无论前置喉塞音和前置辅音后面是清音还是浊音，声调要按处在前面位置的前置喉塞音和前置辅音的清浊发生变化。舒声韵尾是通过元音长短对调形和调值发生作用的，即舒声韵尾首先使元音变长，然后发生加长调程和扩展调幅的作用。换句话说，舒声韵尾本身不能加长调程和扩展调幅。在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区别“关联”、“影响”，并分别“直接”、“间接”有重要意义。“关联”决定关系，“影响”指明作用。“关联”和“影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范畴，但从历史的角度来说，又有一定的统一性。直接关联和直接影响都是“近因”，间接关联和间接影响都是“远因”。混淆了这种“近因”和“远因”就不能说明声调或调值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本质和过程。语音制约总的来说是指音节内部而言的，“关联”、“影响”都是指音节内部的音素。但也有例外现象，比如汉语、藏语里声调的变化还间接地关联到另一音节。如汉语温岭话中儿尾减缩引起的声调变化¹以及藏语里两个音节减缩使元音变长而引起的声调变化。一个音节中的音素受另一音节的影响发生变化后再影响声调变化的现象，是汉藏语言声调的语音制约的研究中所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2) 语境制约 指声调受一定语言环境的制约，也即音节外部的因素对声调变化的制约。在汉藏语言中，语境主要指：1) 邻近的声调；2) 固定的配合模式；3) 开音渡 (open juncture)。

1) 受邻近声调的影响而发生的声调变化称动力变调。一般称

¹ 李荣《温岭方言的变音》，《中国语文》1978年第2期。

条件变调。动力变调基本上是一种共时现象，是声调连读时相互影响的结果。动力变调中有一个动力源，是影响前后声调发生变化的中心。在两个或多个声调的系列中，作为动力源的声调是否发生作用，要视结合紧密程度，语音强弱、语法结构关系、使用频率、语言习惯乃至心理因素等情况而定。这些都是较常见的现象，比较特殊的是声调的这种变化有时同语音也有关联。比如汉语襄垣话一般两个阴平相遇不变调，但如果是两个叠字，即声韵完全相同的字则第二个阴平要发生异化由 33 变为 55¹；再如藏语泽当话两个高调（指 53、55）音节相遇，如果前一音节的声母是送气音或清音来源的擦音要变成 11 调，后音节变成轻读的 14 调，其他声母的则不变；景颇语 31 调和 33 调相遇，后一音节不带鼻音韵尾的变 31 调，带鼻音韵尾的变 56 调；55 调与 31 调相遇，后一音节带塞音韵尾的变 55 调，不带的变 51 调²。在汉藏语言中，有些语言或方言这种声调变化比较规律和齐整。比如天津话除阳平外，同调或同调形相遇，前调发生变化，是一种异化现象。如两个阴平相遇，前一个阴平变得与上声相同，即 21+21 变为 213+21。³苗语先进话阴平和阳平与其他调相遇，后调发生变化，动力源（阴平、阳平）在前。如果同调形则发生异化，异调形则发生同化。如阳平与阳上相遇，阳上变得同于阳去，即 31+21 变为 31+13；阴平与阴去相遇，阴去变得同于阴入，即 43+44 变为 43+33。在很多语言或方言中，这种声调变化并不规律和齐整。主

¹ 陈润兰、李唯实编著《襄垣方言志》，山西省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室编，1984年。

² 戴庆厦、岳相昆《景颇语的声调》，《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以下关于景颇语的引文同此不另注。

³ 李行健、刘思训《天津方言的连读变调》，《中国语文》1985年第1期。

要有三种表现：一是变化零散。如汉语普通话只有两个上声和去声相遇等少数情况才发生变化，其他则不变；二是动力源不固定，同一声调系统的变化，动力源既可在前，也可在后，还可以互为动力。这种现象在汉藏语言中并不少见。如景颇语铜壁关话 55+31 既可变为 31+31（动力源在后），如 $lut^{55/51}jom^{31}$ “卷烟”，也可变为 55+51（动力源在前），如 $w\check{a}^{55}kh\check{z}am^{31/51}$ “叉棍”，还可变为 31+55（互为动力），如 $w\check{a}^{55/31}p\check{j}ap^{31/55}$ “竹丛”；三是动力源相同而变化不同。景颇、阿昌等语言都有这种现象。如阿昌语两个 31 调相遇，后调既可变为 51，也可变为 35。如 $ku^{31}zau^{31/51}$ “稻草”， $si^{31}pen^{31/35}$ “前天”¹。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动力源形成问题还没完全解决，特别是上述那些不齐整和不规律的现象。另外，动力源对声调变化发生作用的机制中，有的问题比如上述相同的动力源发生不同作用的问题，也有待作进一步的研究。

共时的条件变调在语言演变过程中有时会转化为历时的调变。因为某种原因声调变化的条件消失后，有时候声调的这种共时的条件变化的结果却会保存下来，于是共时的条件变调转化为历时的“无条件”调变。换句话说，声调变化的直接原因变为间接原因，明显的制约因素变为潜隐的制约因素。比如苗语石门坎话²阴平、阴上的调值都为 55，这两个高平调相遇，后面的阴上要变为同于阴去的 33，这里动力源在前，是一种异化现象。如 $*a^{55}ntsau^{54/33}$ “影子”、 $*a^{55}vau^{55/33}$ “姐夫”等，后来这种声调的结合模式受到排斥，前面阴平的 55 变为 33，上述例字在现代石门坎话中读为 $a^{33}ntsau^{33}$ 和 $a^{33}vau^{33}$ ，于是阴上变化的条件

¹ 戴庆厦、崔志超《阿昌语概况》，《民族语文》1983年第3期。

² 王辅世、王德光《贵州威宁苗语的声调》，第二届中国民族语言学术讨论会论文，以下关于苗语的引文同此不另注。

消失，但变化的结果却保留了下来。从共时的角度来说，已成为一种非条件变调，也即已转化为历时的调变。在汉藏语言声调和调值的历史研究中探索这种潜隐的制约因素同样极为重要，只有弄清这些因素，才能从根本上准确说明一些不规律和不齐整的声调和调值的变化现象。

2) 按固定的配合模式发生的声调变化称模式变调，邢公畹先生在研究汉语安庆方言时把声调的这种固定配合模式称为组结模式¹。构成模式的声调的变化并无限制，既可以全部发生变化，也可以局部发生变化。模式变调体现声调连读变化中一种便利和简化的趋势。模式变调有三个特点：一是位置性，即构成模式的声调变化与前后声调的影响无关，而与在模式中所处的一定位置有关。比如安庆话上声 213，但处于“二调群”组结模式的前调位置时，不论后调，一律变为同于阳平的 35。瑶族所说的拉珈话阳平为 231，但在双字变调中处于前调位置时，不论后调，一律变为同于阳上的 11；阴平 51 和阴去 55 在同样情况下，一律变为 33²。二是类合性，即变调模式发生合并的现象，也就是说一种语言或方言中，变调的模式远远少于声调可能的组合形式。以二字变调为例，安庆话有五个调，后调还多一个轻声，应有 30 种组合形式，但实际上只有 19 种变调模式；温州话（永中）有八个调，应有 64 种组合形式，但实际上只有七种变调模式³；藏语拉萨话有四个调，16 种组合形式，但只有四种变调模式；三是周遍性，指模式

¹ 邢公畹《安庆方言“字调群”的组结模式》，《罗常培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

² 毛宗武、蒙朝吉、郑宗泽编著《瑶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2年。以下关于瑶语的引文同此，不另注。

³ 郑张尚芳《温州方言的连读变调》，《中国语文》1964年第2期。

变调所涉及的范围。一般来说，动力变调多是局部性质的，即只有部分声调相遇发生变化，其他声调相遇则不变，而模式变调则往往具有整体性，如上述汉语温州话和藏语拉萨话，所有可能的声调组合形式都分别根据相应的模式发生变化。安庆话只有平声前调不变，仄声都按模式发生变化。

从表面上看，模式变调对声调发展变化的作用很难从音理上加以说明，其实模式变调的作用在于保留古调值。模式变调所以能起这种作用，首先是由于它排除了声调的相互影响，其次是作为一种模式结构有较强的内聚力，其组成部分受结构的制约，除随整个结构共同发生变化外，很少发生独立的变化。这是模式变调保留古调值的客观条件和可能性，但在准确判定古调值的时候，还不能不考虑模式变调这种作用的局限性。因为模式变调的形成有多种原因。一种情况是以原来一些不变或局部变化的声调组合形式为中心发生类合而形成的。如藏语“二字变调”即以局部变化的声调组合形式为中心经类合形成少数变调模式。局部变化指模式中的后调，前调不变，保留古调形和调值。判断古调值主要根据这种来源的变调模式。另一种情况是以原来动力变调的组合形式为中心经类合而形成的。因此作为类合中心的声调组合形式中所包含的是变调形式而不是古调形或调值。对于这种变调是探索其潜隐的制约因素，而不是从中索求古调形或调值。模式变调的形成还可能和心理和习惯等其他原因，这些来源的模式变调同样不能作为研究古调形或调值的依据。在确定模式变调的性质以后，由于模式变调有类合性，还需要从不同来源的相同变调中，确定哪一个声调组合形式是发生类合的中心，或哪一个调类保留了古调值，而其他的都是类合的结果。如汉语闽南晋江话阳平、阳上、去声、阳入在连读变调中作为前字发生类合，都变读为 11，

究竟哪一个有可能是古调值？何大安²从去声入手，因为去声单念不分阴阳读 31，而在连读变调时却分阴阳，分别读 55、11。31 明显是 55 和 11 中和的结果，因此确定去声的“变调”为古调值：55→31/___#（阴去）、11→31/___#（阳去）。这样，阳平、阳上、阳入就必然是本调为古调值了，也就是说阳平、阳上、阳入变读的 11 是类合的结果，而不是古调值。如 24→11/___+（阳平）、33→11/___+（阳上）、35→11/___+（阳入）。

3) 在汉藏语言声调研究中，开音渡只限于独立的单音节的范围。传统上分析声调时把声调分为本调和变调，本调就是指独立的单音节的词或词根的声调。汉藏语言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单音节性，因此从共时角度来说，根据独立的单音节的词或词根确定本调有一定的合理性。长期实践证明，这种方法是行之有效的，但在不同的语言和方言中也遇到程度不同的困难，这也是上文提出扩展声调单位进行宏观研究的一个原因。从历时的角度来说，开音渡的单音节词或词根由于无结构的制约、易于受到内部和外部的影响等原因，在语言演变过程中，反而易于变化，往往不能保持原来的形式，而上述模式中的“变调”，倒常常是较古老或原始的形式，而且不易变化，应该是真正的“本调”。这种看法是近些年来汉藏语言声调历史研究中所取得的一个认识上的成果。根据这种认识，国外一些学者对汉语方言的古调值进行了构拟，我们则对藏语古调值进行了初步探讨，都有一些收获。换一个角度来认识本调与变调的关系，历史地把原来单音节词或词根的“本调”放在变化的位置上，就能从一些固定的变调模式中探求到声调或调值的古老或原始的形式。如平山久雄从山东济宁话“二字变调”

¹ 何大安《变读现象的两种贯时意义——兼论晋江方言的古调值》，《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84年第55本第1分，第128—130页。

轻声前有变与不变两种形式中，确定“变化”的是古老形式，而不变的恰恰同变化了的“本调”一样，是发生了变化的后起形式¹。我们则根据同样的原理，确定了藏语“二字变调”中前调的古老性质。从汉语北京话里也能找到类似的例子。北京话去声是 51，据林焘先生调查统计，两个去声连读时，因不同地区或个人的不同语言环境，前一个去声有 53、35 两种变调值²。显然前一个变调值是前面的去声受后面去声影响而发生动力变调的结果。从传统的“本调”概念出发，53 接近“本调”51，变化小，而 35 变化大，很像是一个更为明显的“变调”。但如果把“本调”51 放在变化的位置上，那么 35 恰恰有可能是未经变化而反映了去声先于 51 的较古调值。传统上声调的变与不变是以单音节词或词根的“本调”为出发点的，现在历史地把“本调”放在变化的位置上，原来所谓的“变调”自然就可能是不变的了。再如汉语滦县的平声单念是 11，但在轻声前却有阴平 11 与阳平 21 的分别，而昌黎话去声单念是 55，但在轻声前也有阴去 55 和阳去 24 的分别。从共时的角度来说，如把单念的算作本调，滦县的平声和昌黎的去声与轻声连读时也有变与不变两种形式，11、55 同于本调是不变形式，而 21 和 24 则是变化形式。但从历时的角度来看，所谓“本调”的 11 和 55 倒是变化了的，分别是阴平和阳平、阴去和阳去的合并形式，而阳平 21 和阳去 24 则是在变调模式中保留下来而未经变化的原来阳平和阳去的形式。由此可见，只有历史地、辩证地和具体的对待本调和变调的关系，才能正确地说明这些现象。

3) 系统制约 指声调系统或调值系统内部各成分的相互制

¹ 平山久雄《山东西南方言的变调及其成因》，《亚非语言计数研究》21：59—81，1983年。

² 林焘《北京话去声连读变调新探》，《中国语文》1985年第2期。

约，通过声调或调值系统内部各成分的类比、异化、转移等方式体现出来。类比即同化，如声调系统内一个平调使另一个升调变成平调；异化如一个平调使另一个平调变成降调；转移是指甲调由于一定原因变成乙调，乙调则或变成新调或与原有的声调合并。转移是系统约制中一个较复杂的现象。郑再发在研究闽南新竹话时把这种现象称为“递代”。现转录如下¹：

（阳上归去）

低平 = 成阳上、阳去的基式、原阳平基式。

↓

高升 = 为阳平衍生式。原阴上基式。

↓

高降 = 为阴上衍生式。原阴去、阴入基式。

↓

低降 = 为阴去、阴入衍生式。原阳入基式。

↓

中平 = 阳入暂变中平，与阴平基式同。阳上、阳去衍生式。

↓

高平 = 为阳入、阴平衍生式。

以上“递代”过程即系统制约过程。阳上和去声合并后读低平，原来读低平的阳平就变读高升，原来读高升的阴上就变读高降，原来读高降的阴去、阴入就变读低降，原来读低降的阳入就变读中平，原来读中平的阴平（连同阳入）又变读为高平。这说明一个调值系统中一个声调由于某种原因发生变化而与原有的其他声调发生冲突时，调值系统就会发生连锁反应，进行调整。换句话

¹ 郑再发《闽南话古声调的音韵特征》，《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

说，系统本身为了保持平衡，就要使用变化或调整的手段，使被破坏的平衡得到恢复。新竹话声调变化中的系统制约比较典型而复杂，一般情况要简单一些。比如研究和构拟藏语*B调的演变过程时，就必须考虑系统制约的因素。藏语*B调的演变过程是：

$$*22 \rightarrow *221 \rightarrow *231 \left\{ \begin{array}{l} *23 \rightarrow 13 \sim 12 \rightarrow 13 \sim 12 \\ *231 \rightarrow 231 \rightarrow 31 \end{array} \right. 13 \sim 12$$

其中*221→*231和*23→13~12是因表著性差而发生的异化，231→31则是受*A调(53)的影响而发生的同化。系统制约还有一种表现形式是类推，即处于同一系统(如功能系统)中不同的声调，由于类推作用会变得相同。比如苗语石门坎话有两套同音不同调的方位词，即vhai、dhi、ŋdhu、dhi、dhu、ŋdhai、tshai、tshau(基本上都是“那儿”的意思，但有细微差别，详见上引文)。作为前置方位词是阳去调(31)，作为指示方位词是阳平调(35)。据王辅世先生研究，这些词原来并不同调，显然是由于分别属于两个相同的功能系统，受到这两个系统中有的阳去和阳平字的影响，发生类推而变得相同的。汉藏语言的声调研究历来只注重语音制约和语境制约，把它们视作声调变化的直接原因。事实上，声调或调值作为一种系统，其内部成分之间的制约同样可能是导致声调和调值变化的直接原因。深入研究汉藏语言声调或调值的发生和发展变化，系统制约是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4) 语法制约 指语法条件对声调变化的制约，不是指用声调变化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广州话用变调表示形容的程度或动作的完成等)。因不同的语法性质或功能影响声调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由于词的语法类别特征使声调发生分化。如苗语石门坎话阳上、阳去、阳入各有两种调值，名词性(名词、

量词以外的词、不含代词)的单音节词或词根分别为 33、53、53, 非名词性(名词、量词、含代词)的单音节词或词根分别为 11、31、31。二是由于词的不同语法特性,要求发生不同于一般的特殊变调。如瑶族所说的勉语的二字变调是前字变化,后字不变,一般前字 1、3、4、5、6 调变得同于 2 调,7 调变得同于 8 调,但如果状词重叠或叠音形式的状词,前字舒声调变得同于 3 调,促声调变得同于 7 调: tsa:i^{1/3}tsa:i¹pe⁸“白皑皑”、to:ŋ^{4/3}to:ŋ⁴gjan¹“亮晶晶”¹。再如瑶族所说的布努语二字变调的一般规律是 1、2、1h、2h 调后的 1、2、3 调变得同于 1h、2h、3h 调。但 1、2、3 调的量词重叠时,前后两字都要变调: ɲoŋ^{1/1}ɲoŋ^{1/1h}“每天”、ɕoŋ^{2/2}ɕoŋ^{2/2h}“每桌”²。语法条件对声调或调值变化的作用也不能直接从音理上进行推求,也许要与系统制约、语境制约等联系起来,从类推、合并、模式、习惯等各方面加以考虑。具体机制还有待研究。一般来说,语法制约在声调发展演变过程中不是重要方面。

综上所述,汉藏语言的调值研究,特别是调值的历史比较研究,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而本文只是就调值的历史比较研究提出一些问题和看法,为进一步研究和思考提供一些线索,远不能解决调值研究中出现的各种困难问题。但只要有汉藏语言研究者的共同努力,这些困难是一定能克服的。

¹ 毛宗武、蒙朝吉、郑宗泽编著《瑶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2年。

² 同上注。

五 汉藏语言声调的起源研究

声调作为汉藏语言的一个重要语音特征，备受国内外学者关注，是语音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且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声调并非中国汉藏语言乃至亚洲部分语言的独特现象，而与单音节语素密切关联又具有多层性和多型性的声调，却是世界声调语言中的一个独特类型。中国人将声调从音节中离折出来已有 1 000 多年的历史，而国外的学者脱离中国声调研究的传统从音节中将声调分离出来赋予“超音段”和“非线性”概念，还是晚近的事情。中国研究声调，不仅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有源自音韵学的传统方法。随着科学的发展，这些方法虽然注入了科学语音学和音系学新的成分，却依然闪耀着智慧的光芒，具有不可替代的科学价值。应该说，中国的声调研究是传统研究的继承和发展。

近 10 年来，中国汉藏语言研究由奠基性的描写研究进入历史比较研究的深入阶段，无论声调的类型学和发生学(Tonogenesis)研究都已提到日程上，发表了很多深入讨论的论文，进行了科学实验，公布了不少极具科学价值的研究资料。特别是藏缅语言和中国部分南亚和南岛语言声调发生学的研究，几乎将声调发生和起源研究从拟测状态推进到实证的阶段。藏缅语言声调的发生和起源研究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有些语言有历史悠久的拼音文字，有声调与无声调的语言和方言并存，声调产生的时间较晚，声调与声韵母保持着比较自然的关联甚至共生并存，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有些语言还常常保持了显示发展过程的不同声调形态。至于一些

大陆的南亚和南岛语言，历史来源清楚，语音变化轨迹明晰，语言接触关系可靠，声调发生时间不长，极具实证性质和参考价值。最近，徐通锵发表的《声母语音特征的变化和声调的起源》（以下简称“徐文”）一文¹，更从语音学的角度，为声调起源机制的研究提供了又一种研究视角和理论解释。尽管徐文基本上是从汉语的角度出发的，但正如文中常常提到的“一般性结构原理”、“音变原理”、“指导原则”等，徐文的理论意义远远超过了汉语的声调起源研究，涉及到声调发生和发展研究中的诸多理论问题，这些问题又是声调研究中无法回避的重大问题，引起了我们的兴趣。我们也想就这些重大理论问题谈谈自己看法，并且使用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来检验一下徐文所提出的一些原理和原则。

一 声调存在和发生、发展的语音基础

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一种以音高为主的节律特征。所以说为主，是因为经实验证明，声调与音强和音长有一定的自然关联，或者说，声调不是一种单纯的音高现象。这是指声调的自然或物理属性。从功能属性来说，声调与音强、音长性质相同，都可能具有相对性和对比性，以音高的高低变化和滑动变化起标记和区别作用，成为语音形式的一个重要因素和标记语言符号的重要手段。作为节律特征，声调没有自主性，必然附属于一定的语音单位，汉藏语言的声调与音节共生，即附属于音节，以音节为载体。音高决定于声带振动的频率，声带振动是声调的物质前提，因此所谓附属于音节或以音节为载体，当然是指音节中声带振动的音素，

¹ 徐通锵《声母语音特征的变化和声调的起源》，《民族语文》1998年第1期。

即带音音素。一个有声调的音节中，性质不同的带音音素承载声调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响度是声调承载功能的主要区别因素，因此音节中响度级别最高的主要元音，是承载声调的主体。声调语言中的轻声音节，由于元音清化，失去带音的性质，音响级别降低，以至成为模糊的中性声调，失去区别功能，就是证明。汉藏语言的声调以音节为载体，经过实验证实，否定了结构主义音系学错误地将声调作为单个元音的属性的错误观点。藏语拉萨话短的单元音读短调，长的单元音读长调，而两个短的单元音则必定读长调，显而易见声调不是由一个元音承载的。声调以音节为载体与以音节中一个响度最大的元音为主体，并不矛盾。拉萨话承载声调的两个短的单元音恰恰响度相当，即所谓的真性复元音。只有区别了声调的整体承载单位和主要承载音素，才能正确讨论语音特征的转换机制以及声调的发生和发展问题。

声调作为一种节律特征，必然要以一定的语音要素为基础，因此声调的起源与一定的语音要素有密切的关系，这在声调的起源研究中早已成为一种共识。当然，对于声调起源中语音基础的性质和作用，还有不同的看法，这点我们下文再讨论。徐文把这种语音基础分为两个问题来讨论：第一，作为声调产生必要条件的语音结构；第二，作为声调产生充足条件的音节模式。第一种语音结构概括为公式： $O(m)N(c)$ ，第二种音节模式即上述公式中各个位置上的语音成分“都只能由一个音位来承担，即每一个位置只能出现一个结构成分”。我们原则上同意第一种语音结构是声调产生的一个重要条件，因为事实证明声调的产生是汉藏语言的一种普遍现象，而汉藏语言恰恰都具有这种相似的语音结构。但在声调起源研究上，这种“从汉语的研究中提炼出来的结构原则”的“普遍的理论意义”恐怕只能局限于汉藏语言和部分与汉藏语

言音节结构类型相似的亚洲语言。因为徐文并没有提出任何西方多音节语言声调的起源具有与汉藏语言相同的音节结构类型的证据，而且事实恰好相反，已经认定的北欧、墨西哥和非洲诸有声调语言，不仅音节结构与汉藏语言不同，而且声调也属于不同的类型。可见，不同类型声调的起源至少是与不同类型的音节结构相关联的，一种类型的音节结构及其原理对不同类型声调的起源没有普遍的理论意义；第二种音节模式作为声调起源的充足条件反映了语音的变化，涉及问题的核心。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讨论。首先，这个理论概括和假设缺乏科学逻辑的一致性。汉藏语言的音节中声韵母的层级具有严格的对称性，按徐文的称呼，在声母位置上应是声首+声腹+声尾(如 spr、mgl)，在韵母的位置上则是韵首+韵腹+韵尾。说声母位置上的音素为 1，反映了声母的一种语音上的简化，而韵母的所谓 1+1+1，却与声母的 1 既不对称，也没有逻辑上的一致性，因为所谓韵首，是一种后起的现象，是韵母发展变化的一种代偿，不仅不是韵母的简化，反而像是“繁化”，而且韵腹和韵尾的简化也有比较复杂的代偿现象，至于复辅音韵尾，在汉藏语言中本来就并不多，也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因此韵母的这三个 1 并不能准确反映韵母在语音上的简化。声韵母的简化是声调代偿的基础，参照徐文在声调起源上的声母一元论，所谓声韵母各个位置上的 1，基本上是声母上的一个 1，构不成一种结构的原理；其次，我们再以汉藏语言的材料来检验一下这种原理的普遍性。在藏缅语言有声调的语言中，除彝语支一些语言外，声母的位置上大部分都不是 1，都有 10、20 种复辅音声母，至少有一个鼻音前置辅音，还有塞音或擦音等前置辅音；壮侗语言中，以梁敏、张均如《侗台语族概论》所列的 23 个音系来看，也大多有复辅音声母，五六个至 10 多个不等，腭化和唇化

声母还不计在内。不仅都有喉塞音前辅音，还有声首、声腹、声尾齐全的三合复辅音声母；苗瑶语言的情况也大体相似。徐文根据瑶语支无复辅音声母的勉语断定苗语的复辅音声母“是向‘1’演变过程中的残留现象”。这种判断不够准确，也不符合事实，因为同属瑶语支的布努语和壮侗语语族的拉珈语都有复辅音声母，布努语 59 个声母中有 18 个复辅音声母。汉藏语言的复辅音声母是有简化的趋势，但简化不等于残留，残留现象的特征是不完整性、不规则性和不稳定性。比如汉语的入声字在吴方言中都有喉塞韵尾，来源于 -p、-t、-k 韵尾，一一对应，代表了语音发展的一个阶段，不能说是残留现象。否则，从消失的语音倒推，只要一起变都成了残留现象，语音的演变就失去了阶段性。无论藏缅、侗台和苗瑶等语言，复辅音声母大多是属于一种发展阶段，还不完全是残留现象。这还是就现代语言而言的，在古代（指声调发生在语族阶段的侗台和苗瑶语言）声调发生的时候，复辅音声母恐怕要比现代语言多得多。¹这说明汉藏语言中，至少藏缅、壮侗和苗瑶诸语言声调发生时，声母位置上的音素还不是 1，复辅音声母更不是残留现象。既然大多汉藏语言在声母位置上的音素还不是 1 的时候就产生了声调，那么“1”的音节结构原理，即使对汉藏语言声调的起源恐怕也没有普遍的意义。

二 声调发生和发展的机制

声调发生和发展的机制，从自然属性或物理属性的角度来说，是指声调与相关语音成分的关系，特别是指语音特征转移的原理：

¹ 梁敏、张均如《侗台语族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从功能属性的角度来说，是指声调功能转化的途径、过程和方式。有关声调功能的转化机制下一节再讨论。

徐文根据音节的响度分布原则为声调发生的机制提出一种假设，并赋予“指导原则”的性质：“元音是音节的核心，‘心’前的音素由于响度逐渐增强，因而它的标记性语音特征的变化会引发音核元音高低强弱的演变，导致声调的产生；‘心’后的音素由于响度是渐次减弱的，它的变化或消失只会影响音核元音的长短或松紧，难以对高低强弱产生重大的影响，因而与区别性声调的起源没有直接的关系。”这个假设在提要中说得更加简捷明白：“音节结构以元音所充任的音核为核心，其前的音素响度渐次加强，标记性语音特征的消失或变化会使其发音的音量转化为超音段的声调，导致声调的起源；其后的音素响度渐次减弱，语音特征的消失或变化会改变韵母本身的结构，但不会对声调的起源产生直接影响。”联系下文，这个假设包含以下两个论点或原理：

第一，响度变化是音量转化的前提。进一步说，只有增强型的响度模式音量才能转化，反之则不行。声母在增强型响度模式前面，音量可以转化，韵尾在减弱型响度模式后面，音量就不能转化。

第二，转化的前提是“标记性语音特征的消失或变化”，转化的内容是“音量”。

首先，我们对所谓“已被普遍接受”的响度结构模式就十分怀疑。徐文说“那么复辅音各个音素的线性组合就严格地遵守‘音响顺序原则’(sonority sequencing principle)排列：从音首到音核方向的各个音素，其响度逐渐增强；从音核到音尾方向的各个音素，其响度逐渐减弱；音核的响度最高。”根据徐文同意并引用的石毓智的各种音素的音响度级别(元音>介音>边音>鼻音>阻

塞音)来检查,现代汉藏语言中 mp、nt、mt、mb、ng、rp、rd、rg、zp、zg、lt、lg、lm、rn、jp、jm、jd 等复辅音声母可以说比比皆是,前一个音素的响度级别都比后一个高,与徐文音响顺序原则一无关系,遑论“普遍的理论意义”了。

其次,徐文并没有说明或证明音响与语音特征转化的必然关系。其实,就语言内部来说,或者再进一步就音节内部来说,语音特征的转移不过是语音协合的结果,是语音变化的一种很普通的现象。所谓“音量”的转化与发音的部位方法、舌位高低平卷、唇形圆展、撮合、韵律的松紧长短等等的转化都是同样的情况,都是由于相邻或相近两个音的发音动作前移或后移所造成的。实验证明,相邻的音素在交界的地方常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这是语音协合的基础。就以所谓的“核心元音”来说,前面的舌根辅音可以影响它的舌位靠后,双唇辅音可以影响它的唇形变圆;后面的舌尖辅音可以影响它的舌位变高,双唇辅音可以影响它的唇形变圆等等,都是一些我们在语音的共时或历时变化中经常看到的普通现象。拉萨话的持续音韵尾能使元音变长,这就是音时的转化了。可见,语音特征的转化与音响没有什么关系。什么语音特征可以转化?徐文提出是“标记性”的特征,检验事实,几乎什么特征都可以转化。以声母清浊特征转化为声调来看,浊声母应是“标记性”的,藏语康方言有浊声母,声调按清浊分为两个,按徐文的道理,只能是浊声母转化,那么另一个声调又是哪里来的呢?如果这个例子还不明显,那么康方言浊音声母如果原来带有清前置辅音的,依然保留浊音,但与清声母一样读高调,说明并不按标记性特征转化。事实上,如果声母的清浊决定声调起源的话,清浊音素的语音特征是都转化了的,不是如徐文所说只有标记性的语音特征才转化(详见下文)。语音特征究竟是前移

还是后移，或者说什么语音结构条件控制特征的转化，似乎并没有严格的限制，比如响度高的音素特征可以转化到响度低的音素上，如核心元音可以使 n 鼻音韵尾元音化成为 i，反过来也行，n 韵尾也可以使核心元音高化成为 e；舌根音声母使核心元音舌位靠后，圆唇元音使声母圆唇化等等，特征相互转化，看不出有什么必然的语音制约条件。与声调发生发展有关的“音量”转化的情况自然也一样。客体音素输送的特征，必定要通过接受特征的主体音素才能起作用，核心元音是音节中接受特征的主体音素，因此，只要能将“音量”传输到核心元音上去的音素，或者说只要能改变核心元音频度的因素，无论声母辅音也罢，韵尾也罢，松紧也罢，长短也罢，都应是声调发生发展的语音结构基础。使用所谓音响原则来限制特征的转化，于理于实都很难通过。

再次，转化到核心元音上去的“音量”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语音特征呢？徐文说是“高低强弱”。按照我们上文所提供的清浊音都转化的证据，清音没有频度问题，无所谓高低，徐文的“音量”就只剩下了强弱。实验证明，强弱不是声调的主体特征。换句话说，强弱的变化不能引起声调的高低变化，或者说强弱不能改变声带振动的频度。我们认为，从辅音音素转移到核心元音上的不是“强度”而是“紧张度”。辅音在持阻阶段的紧张度高于元音，尽管从辅音整体来说紧张度低于元音，这也是经实验证明了的。只有紧张度才能改变声带振动的频率，说通俗些，声带只有紧张了，振动的频率才会加快。“紧张度”决定于发音时受阻的强度，正好与上述响度级别成反比：响度级别越高，受阻越小，紧张度的级别就越低。不同辅音音素传递的不同紧张度，造成了声带振动的不同频率，形成了高低不同的声调。清高浊低是这个道理，喉塞音韵尾、松紧发音对核心元音的影响也是这个道理。至

于徐文所说的喉塞音韵尾存在或脱落在今天的语言或方言里有高低不同的调型，并以此来证明韵尾对声调发生发展不能发生影响，则是混淆了今音和古音，今调和古调，忽略了语音发展的阶段性和复杂性。李永燧先生说：“声调产生后，一旦形成声调系统，一般来说已不再是声调个体原始的生理·物理形式，它们处在一个系统中协同变化，并有它自己的历史。”¹现成的例子是天津话的阴平调比阳调还低，能使用这类现代的现象来说明声调的起源和语音特征转化的机制吗？事实上，在汉语方言中清高浊低是一般现象，不是划一的现象，我们使用一般现象作为探讨语音原理的参考，至于清低浊高的现象，应该说是声调发展过程中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因为今天天津话的声调应该或者可能已经不是声调发生时的样子。正如上文所说恐怕不是语音结构的原理能够解释的，那就要使用下文所要讨论的别的道理来说明了。通过上面的讨论，声母辅音或韵尾辅音语音特征的转移，对声调起源起着同样作用的道理，不言自明。

三 声调发生和发展的原因和途径

声调发生、发展的“机制”是指声调发生、发展语音特征转化的原理；声调发生、发展的“原因”是指制约声调发生、发展的因素。本来是一回事，所谓的“机制”也就是一种“原因”，所以分开来讨论，是因为徐文虽然讨论声调的起源，却只讨论这一种“机制”，而且强调“一元论”，还建议把它作为“声调起源研究中的一条指导原则”，容易使人产生误会，似乎声调就是靠声母

¹ 与李永燧先生的通信讨论。

辅音的特征一转化就产生了。事实上，声调发生、发展的“机制”、“原理”、“过程”等等问题，极为复杂，远不是这样一条简单化的“指导原则”所能解决的。何况即使这样一些简单的原则，我们在上文也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来讨论。因此，下文的讨论不过是对声调发生、发展“机制”问题的进一步展开，谈谈我们对声调发生、发展的一些看法。

探讨一种无声调语言变为有声调语言的原因和途径，就是研究声调的发生和发展，通俗点说，就是研究声调的起源。研究的内容则是声调发生、发展的原理和过程。这种原理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产生声调的原因，或者说制约声调发生、发展的因素或条件。对语音或声调变化的“原因”要作进一步说明，因为“原因”分共时原因和历时原因、终极原因和阶段原因、语言原因和非语言原因。声调起源是一种历史现象，寻找的当然是历时原因，这就要求我们站在历时的立场上，不能把未经证明历时性质的共时材料作为历史的证据；从原则上说，寻找语音变化的原因应该是终极原因，但实际上是很难做到的，因为语言变化的原因追溯得越远，与语言结构本身的关系也越小。比如徐文说“标记性语音特征的消失或变化”是语音特征转化的原因，这个原因就是阶段原因，因为再问这种特征为什么会消失或变化，就接近终极原因，不是很容易可以使用语音结构来解释的了。这就要求我们不能用终极原因来否定阶段原因；语言与非语言原因与终极和阶段原因有一定关系，终极的原因往往是非语言原因。我们主要探索语言原因，不过不可避免地要涉及非语言的原因，比如借调。

语音简化是声调发生的一个原因，也是一种阶段原因，比较笼统，不易把握，徐文提出一种控制原理和音节结构的模式，虽然简单，效果不佳，缺乏说明和解释的价值，已如上述。但从整

体上说, 语音简化确实是声调补偿的基本原因。笔者在《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¹一文中, 除了上述语音制约因素, 还提出了语境、系统、语法等其他制约声调发生和发展的因素。本文不再赘述。这些都是语言内部的因素。从语言外部因素来看, 还有借用和影响等因素。借用指从别的语言或方言中直接吸收新的声调, 无论藏缅、侗台和苗瑶语言的声调系统中都存在这种只使用于借词的声调。这种声调中有的还使用于少量本语词, 我们常常在汉藏语言的声调描写中看到某个调主要使用于借词, 就是这个原因。尽管这种声调在层次、类别和功能上与本语的声调有所不同, 但确实是属于声调系统的一员, 这种身分是不能改变的; 影响是指声调发生和发展的一种激发因素, 也应是声调产生的一种原因。佉语²、回辉话³和羌语⁴声调发生和发展的研究表明, 这些语言声调的产生与这些语言与汉语的接触、语词的借用、这些语言的使用者都是双语制的情况密不可分。像回辉话的初始调类和属于孟高棉语的勐昂话原来出现在弱化音节上的低降变调,⁵都显然是在汉语借词的直接激发下才实现功能转换, 促使声调的发生和发展的。由此可见, 一个语言声调的发生和发展, 具有多元的复杂因素, 即声调产生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 光靠语音“机制”的研究, 远远不能解决声调发生和发展的问題。以藏语为例, 康方言的语音与古代藏语相比, 虽然发生了一定程度的简化, 但依然保留了复辅音和浊音声母, 与藏语声调产生的语音结构机制明

¹ 见本书“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² 周植志《佉语细允话声调起源初探》,《民族语文》1988年第3期。

³ 郑贻青《论回辉话声调的形成和发展》,《民族语文》1996年第3期。

⁴ 刘光坤《论羌语声调的产生和发展》,《民族语文》1998年第2期。

⁵ 刘岩《孟高棉语声调的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显不合；再如属于康方言的玉树杂多话，既有浊声母又有带塞音和鼻音两种前置辅音的复辅音声母，与近在咫尺的青海藏语半农半牧区土语，在语音结构上十分相似，而前者有两个声调，后者则没有声调。这些现象单纯使用语音结构的原理很难说清楚，遑论什么“1”的音节结构模式理论了。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声调的影响也包括一种扩散现象，声调的扩散有一定的语音条件，却并不完全以语音结构条件为基础或前提。如果这样的结论可以成立，解决侗台、苗瑶语言声调的起源问题，就出现了一线曙光，白保罗和一些西方学者的壮侗、苗瑶语言声调起源的“借用说”则可以休矣。参考佯语、回辉话、其他有声调的孟高棉语和羌语声调的发生和发展过程，特别是藏语卫藏方言和康方言声调的发生、发展过程，再根据声调影响和扩散的原理来解释壮侗、苗瑶语言声调与汉语在系统和发展上的相似性，就顺理成章了。否则，今天壮侗、苗瑶语言的语音系统要比汉语复杂得多，而在古代声调发生时期的语音系统肯定比今天还要复杂，这种声调发生的情况要用语音条件来解释，恐怕就很难令人信服了。

无论是语音结构的必要条件，还是充分条件，都只是声调得以产生的物质条件，严格来说，还不是真正的原因。语音的基本属性是社会性，即功能性。声调得以成为一个“音位”，即功能单位，是功能的转换，而不是单纯的语音特征转换。语音特征的转换早于功能的转换，开始只是一种自然的转换，只有在功能转换的时候，这种自然转换的语音特征才能凸现出来。自然转换受功能转换的控制，随功能转换而固定。因此，我们与徐文标记性特征“转化”的传输观念是完全不同的。还以清浊转化为例，我们认为：清音声母和浊音声母的不同“紧张度”是分别自然地早就传输到核心元音上的，这就是所谓的“清高浊低”现象，由于传输

客体的语音特征没有消失或变化，这种现象具有不稳定性，发生中的声调常常高低自由变读，就是这个原因。传输客体语音特征的消失或变化需要一个过程，一种渐进变化和扩散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声调逐渐固定，与传输客体处于共生并存的状态，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共生态声调，是除了借调以外一般声调发生、发展的必经之途，藏缅语言中就存在大量这种共生态的声调现象。在共生状态下，既包括了语音的变化，也包括了功能的变化，但功能的变化只体现在感知的水平上，或者说是一种感知的转移。一旦传输客体的语音特性消失或变化过程完成，功能的转换也告完成，原来由传输客体语音特征承载的功能完全转移到主体接受的语音特征上。我们把功能与感知联系起来，是因为在共生状态下，功能要由感知来判断。拉萨话声调与元音长短共生，我们认为是声调，徐文认为“不宜看成不同的声调”。我们使用感知辨析法作过听辨检验，即声调准确，元音不分长短，受试者不影响理解，而如果元音分长短而声调不准，受试者就“不知所云”了。同样的情况，还可以参见巴塘籍藏族作者格桑居冕《藏语巴塘话的语音分析》一文中对于声调与长短元音语感的说明。¹对共生现象，徐文不过是纯结构观点，具有很大的任意性和片面性。

四 声调发生和发展的研究方法

任何一个语音都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具有历史的属性，它的发生、发展和消亡都在时间中实现。因此，从时间的横轴上可以研究它的自身及其与其它语音的关系，在纵轴上可以研究它的历

¹ 格桑居冕《藏语巴塘话的语音分析》，《民族语文》1985年第2期。

史发展变化。声调是一种历史现象，声调的起源更是一个历史问题，因此，声调发生、发展的研究除了主要使用历史的方法，或者历史比较的方法以外，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替代的更好方法。徐文一再强调“声调是单音节语的一种普遍类型特征，与发生学没有关系，不能用来进行不同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这一性质决定了声调起源研究必须从音节结构的原理中去寻找它的成因。”这个论断有两点使人难以理解：

第一，这个论断中，原因和结果没有完整的逻辑关系。原因是“不能用(声调)来进行不同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结果是“必须从音节结构的原理中去寻找它(声调)的成因”。徐文研究的“成因”包括两方面：一是什么位置上的什么音素的语音特征可以“转化”；第二，这种语音特征在什么条件下如何“转化”。假设汉藏语言的声调是原始现象，可以进行不同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也至多能为解决第一个问题提供线索，与第二个问题没有关系。结论只能是：即使使用了历史比较方法，为了研究声调的成因，第二个问题同样需要研究，因为历史比较方法与第二个问题风马牛不相及。

第二，在能不能使用历史比较方法和要不要使用历史比较方法上，我们几乎与徐文的观点完全对立。这涉及到历史语言学或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本概念。19世纪建立的历史语言学，经过近百年的实践，得到丰富发展，研究的理论、范围、对象、方法日益完善。历史语言学研究语言的历史关系，包括三个主要内容：语言的原始状态、语言的历史分类和语言发展变化的规律。这三个方面是密切相关的。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标准流程是：(1)根据方言材料、文献资料(有的话)或其他相关资料，通过比较研究，构拟个体语言的原始状态，即所谓的母语或祖语；(2)通过个体语言

母语的比较，构拟语支共同语；在语支共同语的基础上构拟语族共同语，再根据语族共同语构拟语系共同语，即整个语系的母语或祖语；(3)在逐级构拟共同语的过程中，按相似性或不同的差异程度将有关语言进行分类，即所谓的语言谱系分类；(4)在各级共同语内部和相互比较的基础上，探索各级共同语发展演变的历史和规律。这里有三点需要明确：第一，历史比较语言学从个体语言出发，所以语言关系研究，既包括语言，也包括方言；第二，共同语的构拟是逐级的，应该从个体语言开始，即包括个体语言的起源，而不是一个语系只构拟一个共同语或母语；第三，同理，语言及其相关成分发展演变规律的研究也是逐级的，应该包括不同层级和范围的历史规律的研究。所谓“标准”是与“不标准”相对而言的。在历史比较研究中，由于个体语言或方言历史成分的遗存情况、语言资料和文献的多寡以及急功近利的目的，往往采取“一步登天法”，即直接由个体语言的比较构拟语系共同语或语族共同语。不言而喻，这种不标准的比较和构拟方法，对比较结果的科学和准确性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中国的声调起源研究基本上是按照上述的程序来操作的，尽管“标准”的程度不一定相同，却与所谓的什么奥德里古尔的声调起源模式或波莱齐克的标准理论没有什么关系，遑论如徐文所说的去遵循他们的思路了。中国汉藏语言声调起源的多种假设和论证就是很好的说明。中国声调起源的研究，主要是根据中国的音韵学研究传统，以及上述的历史构拟程序。如果将声调的历史研究也确立一个标准流程的话，应该是：

首先，根据方言的历史比较，参考有关亲属语言和文献资料，构拟个体语言的原始声调及其发展演变的情况。

其次，根据亲属语言原始声调的比较，逐级构拟语支、语族、

语系的原始声调。通过比较确定声调起源的共同性和差异性。

再次，在构拟各级原始声调的基础上，探索声调发展演变的规律。

中国汉藏语言声调研究的传统基本上是由赵元任、李方桂、王力、袁家骅和张琨诸先生开创的。声调发生、发展研究的主要操作过程是：(1)构拟先于声调发生的语音系统，必要时下推声调产生时的语音系统。比如藏语声调研究，因为有藏文，而藏文所反映的藏语又是确定没有声调的，藏文即是声调起源研究的出发点；再如侗台语言研究，首先构拟语族共同语的语音系统，作为声调起源研究的出发点；¹(2)探索声调发生前语音变化情况与声调发生的关系，即探索语音与声调的共变关系。理想的是共生关系，这是藏缅语言声调研究的优势。其次是探索有声调方言或语言与无声调方言或语言间声调与相关语音的对应关系，这相当于间接的共生关系；再次是探索语言接触和影响过程中，声调的平行发展和激发机制；在上述条件都不具备的情况下，只能参考亲属语言，进行拟测和假设了。徐文的汉语声调起源“复辅音说”，大致处于最后这种水平；(3)通过声调与有关音素或语音特征消长关系和功能转换，确立声调的音位性或独立性。(4)从原始声调出发，还是按照上述方法，探索声调的分化和合并，也就是研究声调的发展变化。探索的结果是：一个、一支、一族或一系有声调语言的声调是从什么历史时期或在什么历史层次上产生的，经过什么发展变化，成为今天的声调系统现状。可以这样说，中国汉藏语言的声调起源基本上都是这样研究出来的。

徐文说声调起源不能通过历史比较，因为“声调是单音节语

¹ 梁敏、张均如《侗台语族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言的一个普遍类型特征，不同语言的声调都是独立形成的，不是同一祖语的分化，相互间无法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如果指语系一级，首先，汉藏语系共同语没有声调的结论本身就是历史比较研究的产物；其次，既然汉藏语系共同语根本没有声调，怎么使用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呢？如果指语族一级，语族包括大量的个体语言，还有语支的层次，它们的声调往往具有共同的起源和相似的发展，如壮侗、苗瑶语族、彝缅语支等。同一语族或语支内部的语言的声调系统都不是独立形成的，这种声调应该与历史比较方法研究的其他音素具有相同的性质，不使用历史比较方法又使用什么方法呢？再说个体语言，个体语言声调起源的研究是声调历史研究的基础，它们的声调起源研究也只能使用我们上述的历史比较方法。作为徐文汉语声调“复辅音说”基本前提的“复辅音”声母，就是历史比较的构拟成果。可见，无论徐文将历史比较方法定位在什么历史层次的声调起源研究，不能使用历史比较方法之类的命题是很难令人理解的。即使按照徐文的逻辑出发，徐文研究的也是普遍意义上的声调起源，而不是专指语系层次上的声调起源，具有相同来源的不同语族、语支或个体语言的声调起源研究，算不算声调起源的研究呢？可见，徐文的“都是独立形成的”云云，是片面的，至少是专指的，以专指的前提去得出普遍的结论就难以令人信服。

徐文另一个令人难以接受的假设是“韵母对声调起源无影响说”。我们在上文已经从音理上论证了声母音素和韵母音素如韵尾、长短松紧的特征转移都是通过核心元音实现的，从这一点来说，它们的作用都是相同的和间接的。换句话说，声母辅音或韵尾或长短松紧都可能成为声调发生、发展的因素。再以事实来检验，还以徐文所举的入声为例。汉语的入声大多与塞音韵尾处于

共生状态。徐文认为藏语拉萨话声调与元音长短的共生应该选择长短，而入声却选择声调，这本身就有很大的任意性。先从共生出发，即不认为与塞音韵尾共生的入声是一个独立的调类，在汉语入声的塞音韵尾脱落而成为独立调类时，显然是塞音韵尾特征的转移，并且影响了汉语的声调系统；再从徐文共生的入声是独立的调类出发，即塞音韵尾的脱落对声调不产生影响，再结合徐文声调起源“复辅音说”，必然的结论是：入声也是由某种复辅音前置辅音的语音特征转移而形成的。那么徐文理应回答那种以音响原则控制的语音特征在转移时，为什么要选择塞音韵尾作为共生的条件呢？再以藏语日喀则话为例，日喀则话塞音韵尾脱落后，使高调分化出一个新的 51 调，低调分化出一个 131 调，藏语是有藏文为证的，不能像汉语那样由徐文任意假设什么复辅音，让它们的特征转移到核心元音上，换句话说，日喀则话中找不到与声调共变的复辅音条件，那又怎么解释呢？既构拟不出复辅音与声调的共变关系，又不许使用韵尾的共生现象来说明，结果必然舍近求远，削足适履，本末倒置。这种“两难”情况同样出现在彝语、景颇语支语言、孟高棉语言等由韵尾影响核心元音的松紧或长短，再由松紧或长短影响声调产生的语言中，让它们个个都去寻找根据什么音响原则控制的声母辅音特征，这不成了无中生有了么？就以徐文的汉语声调“复辅音起源说”而论，徐文既没有具体论述汉语的复辅音声母，更没有论证哪一种复辅音的特征转化成为哪一种声调，只是从一个不可靠的前提得出一个虚空假设，比之汉语声调起源的各种韵尾说，无论从理论和实践来看，高下自见。可见，徐文所提出的“指导原则”很难“指导”汉藏语言的声调起源研究。

我们的结论是：汉藏语言的声调发生、发展是多元的，但不都

是独立形成的，也有大量同源的声调系统，如壮侗语族语言、苗瑶语族语言、彝缅语支语言¹等，这些同源的声调系统的起源，以及任何一个个体声调系统的起源都只能使用历史比较方法来研究，从这一点来说，汉藏语言的有声调语言的声调发生、发展研究也只能使用历史比较方法来解决。汉藏语言声调发生、发展的“机制”又是多因素的，从音节结构来说，声母、韵尾乃至长短松紧语音特征的转移，对声调发生、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此外，还有诸如系统、语境、语法、借用、影响等众多因素。在声调起源研究上，忽视功能的声母特征转化的简单化假设，既不符合语音学的原理，又脱离汉藏语言的事实，没有科学的指导价值。

¹ 李永燧《彝缅语言声调比较研究》，《民族语文》1992年第6期。

六 汉语的字调和语调

汉语既有区别词汇意义的字调，又有区别语法意义的语调。传统上注重字调研究，对语调的研究较少。随着研究的深入，语调研究已逐渐受到重视，特别是实验语音学在我国开展以来，语调的研究就更加深入、更加科学化和精密化了。然而，至今不同的研究者对字调和语调的性质、特点、构成等方面的看法还有较大的分歧，尤其是语言学家和语音学家与实验语音学家之间，或者说对字调和语调的社会属性的研究和自然属性的研究之间还有较大的差距。甚至对什么是字调和语调这样的根本性问题，都有不同的回答。本来，声调的语言学研究和声学、物理学的研究是相辅相成的，声调的声学 and 物理学研究为语言学研究提供准确分析的科学依据，而语言学研究又为声学 and 物理学研究提出课题和指明方向。“实验”归根到底是一种手段，实验而失去了目的，换句话说，语音实验脱离了语言学的目的，进入单纯的认知领域或者纯科学的领域，语音实验就不再是语言学，至少大大削弱了它对语言学应该做出的贡献。我们试图把这两种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解决汉语字调和语调的问题。为此，我们以普通话为研究对象，设计了例句，用 7800 语图仪作出语图，对字调和语调作了模型性的研究，并以此为依据，进一步探讨了汉语字调和语调的性质、特点、构成和功能。

关于语调以及字调与语调的关系的不同观点，主要分歧在三个方面：第一，语调作为一种韵律特征是仅仅指音高，还是包括

音长、音强、音速等其它因素。比如赵元任主张只包括音高¹；沈炯也认为语调是音高，但他是指“语调就是以句子为单位的声调音域系列”，而不是音高的高低升降²；石佩雯认为“除了句调的高低和句尾的升降，说话时音域的宽窄，音量的强弱，音长的增减都是形成各种复杂语调的重要因素。”³胡明扬认为“北京话的（句终）语调和音高、音长、音重都有关系”，并指出语调是“调阈高低问题”⁴；罗常培、王均则认为“口气语调跟声音高低、强弱、长短、快慢都有关系，而高低抑扬变化尤为显著。”⁵蒋维崧、殷焕先则认为语调“关涉到语音上多方面因素，但主要是由于语音的高低（高、低、升、降）不同。”⁶；第二，语调的承载者是全句的各个语素，还是句中的某种（或某些）特定语素。比如赵元任认为语调是“整个儿语句的乐调或是旋律”；罗常培、王均也认为“语调不是单个指某一个词的语调而言，它是贯穿在整个句子中的。”胡明扬则认为全句的语调很复杂，目前尚无有效的描写办法，而“结合句子类型和语气来研究语调主要是研究句终语调”，并规定句终语调是“全句末了最后一个重音音节算起的这部分语调。”有些研究者虽然没有明确说明，象沈炯应属于全句承载的，蒋维崧、殷焕先显然是句末承载的，而石佩雯则兼而有之。第三，在字调和语调的关系上，赵元任认为字调和语调的关系是“代数和”，是一种橡皮带效应，即“在不同声调之间以及声调升降极限

¹ 赵元任：《中国话的字调和语调》，史语所集刊 1933 年 4 本 2 分。

² 沈炯：《北京话声调的音域和语调》，载《北京语音实验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³ 石佩雯：《四种句子的语调变化》，《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年第 2 期。

⁴ 胡明扬：《关于北京话的语调》，载《北京话初探》，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⁵ 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⁶ 蒋维崧、殷焕先：《字调和语调》，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

之内的音高范围，也是一个变量，随着发音的力量和发声的力量而改变。此外，我们至今不能证实，当音高范围被这些变化确定之后，调型是否按比例改变，就象橡皮带上画的曲线，当橡皮带张开时曲线会被放大一样。”（转引自上引沈文）；胡明扬认为“北京话的（句终）语调是独立于声调之外的语音现象”，“北京话语调的音高问题不是‘音高变化’，即‘升’和‘降’的问题，而是字调的起点高低问题，或者说是调阈的高低问题”；沈炯则认为“语调对声调音域有调节作用”，“语调是由声调曲拱的量变表现出来的”，这种量变即“变幅加宽或压缩，音高水平提高或压低”。字调和语调的研究，特别是语调的研究所以会产生这样众多的分歧，主要是因为：（1）对汉藏语言声调的性质、特点、构成和功能的认识不同，因此，尽管观察和实验的结果大同小异，但分析的结果却有较大的差异；（2）语调缺乏独立的表达功能，常常同诸如音强、音长、音速等诸多因素紧密结合，甚至发生“重合”。把它们分开来有一定的难度；（3）拘泥于传统，把字调和语调放在同一平面、同一层次和同一范围进行研究，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和系统的声调。

汉藏语言的声调是附着在音节上的一种对比性的超音段语音实体，即以对比为特征的相对音高的高低变化和滑动变化形式。作为一种重要的语音手段，同辅音、元音一样，具有独立的表达和区别功能，是一种具有音位价值的独立语音要素。汉藏语言的声调有以下特点：一是音节性，即汉藏语言的声调以音节为载体，基本上也以音节为功能单位；二是辨义性，即汉藏语言的声调既有区别词汇意义的功能，也有区别语法意义的功能；三是多维性，即汉藏语言的声调由音高的高低变化和滑动变化两部分构成。音高的高低变化指不同调程间声带颤动频率的高低不同，即平常所

谓的高低：音高的滑动变化指一个调程内频率高低滑动变化，即平常所谓的曲拱，声调即通过声带颤动频率的高低曲拱体现出来。汉藏语言的声调系统大多是复合型的，即都具有高低曲拱的特征，只有少数语言（如个别地方的苗语、彝语和藏语）是单纯型的，即只具有高低的特征；四是多层性，即汉藏语言在三种语言平面或层次上使用声调手段：在音节平面上使用的声调即字调，起区别词汇意义的作用；在词的平面上使用的声调即词调，起区别词的语法意义的作用¹。比如广州话有九个区别词汇意义的字调，但另有高平调和高升调两个区别语法意义的词调，加在名词、形容词或动词上表示不同语法意义。如“去” $hcey^{33}$ ， $\eta o^{13}hcey^{33}la^{33}$ “我去了（未完成）”， $\eta o^{13}hcey^{35}la^{33}$ “我去了（已完成）”²。再如扎达藏语动词的时态：“吃” sa^{12} （未然）/ sa^{14} （既然）、“看” ta^{53} （未然）/ ta^{55} （既然）³；在句子平面上使用的声调即句调，起区别句子语法意义的作用，比如通常所谓的语调。由于汉藏语言的声调使用在三个不同的语言平面或层次上，所以我们不象上引有关论述中将声调这个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语调对举并称；五是协变性，即汉藏语言的声调连读中要发生动力性或模式性的变调，当然，有的地方变得多，如厦门话，有的地方变得少，如普通话；六是对比性，即汉藏语言不同声调的高低曲拱变化具有相对性，它们的辨义作用通过不同声调的对比体现出来。准确地说，这种相对性也就是调阈和调域的相对性。调阈指声调相对固定的平均

¹ 北京话里也有类似的词调，如凉（阳平）和凉（去声），背（去声）和背（阴平）等声调都有区别语法意义的作用，不过汉语这类词少，声调的这种功能小，把它看作不同的词罢了。

²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版，第187-188页。

³ 参见本书“语法篇·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结构及其演变”。

音高水平上下限之间的范围，调域指按一定标准分度的两个音高之间的范围。在一定的声调系统中，调阈和调域具有相对性，即它们都有一个游移度，也就是通常所谓读得高一点或低一点意义不会改变。但这种游移度又是相对固定的，特别当一种语言在不同平面或层次上使用声调手段而形成不同声调系统时，这种相互制约的作用就尤其明显。在汉藏语言中，一般来说，字调和语调是两个不同的系统，各自具有不同的调阈和调域。词调系统比较复杂，它既可以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如上述广州话的高平词调高于阴平字调，高升词调高于阴上字调，都超过了字调调阈的上限，也可以与字调同属一个系统，如上述的扎达藏语。了解了汉藏语言声调的性质和特点，再来讨论汉语的字调和语调，问题就容易解决多了。

汉语在两个语言平面上使用声调手段，形成两种系统，即字调系统和语调系统。普通话有平、升、曲、降的字调系统，一般无异议。然而，普通话的语调系统及其与字调的关系，却有上述诸多的分歧看法。

首先要回答普通话语调的性质。我们的实验证明，普通话的语调是单纯的音高韵律特征。比如普通话里“你去王府井”这句话就可以用3种不同的语调，表示“征询”、“平叙”和“求证”三种不同的语气意义。我们的实验结果是：普通话有三种高低不同的语调，它们与字调属于不同的系统，换句话说，语调的调阈和调域都不同于字调。第一种语调称高语调，调阈上限与字调大体相当，或略高出于字调¹，如上述征询语气的语调；第二种语调称较低语调，调阈比字调低一半，如上述平叙语气的语调；第三

¹在我们的实验中，女发音人语调调阈的上限与字调相当，男发音人略高出字调。

种称低语调，调阈又比较低语调低一半，如上述求证语气的语调。由此可见，普通话的语调调阈基本上比字调调阈宽一倍，而且是趋降型的，即调阈的下限向下扩展，上限并不上升，或上升较小。现将“郭军丢过东西”一句的实验结果列述如下，从中可以看到语调所在的“东”字的不同音高变化。（见表1）从这一点上说，我们的实验证明了赵元任（“整个音调提高”、“整个音调降低”、“调域扩大”、“调域压缩”）、胡明扬（语调“是调阈高低问题”）和沈炯（语调是声调曲拱的量变，即“变幅加宽或压缩，音高水平提高或压低”）等人对语调音高特征的正确观察。

表1

（单位：Hz、D）

语 气		女			
		郭	军	丢(过)	东(西)
陈述语气	F	320	320	320	304
	D	10.00	10.00	10.00	9.63
疑问语气 (询问)	F	336	352	352	344
	D	10.35	10.69	10.69	10.52
疑问语气 (求证)	F	328	328	304	200
	D	10.18	10.18	9.63	6.61
		男			
		郭	军	丢(过)	东(西)
陈述语气	F	160	160	160	138
	D	7.70	7.70	7.70	6.64
疑问语气 (询问)	F	176	184	184	178
	D	8.39	8.71	8.71	8.47
疑问语气 (求证)	F	152	176	164	108
	D	7.33	8.39	7.88	4.87

普通话中作为单纯音高韵律特征的语调缺乏独立的表达功能。“缺乏”有两层意思：一是普通话的语调能独立表达一定的语气意义，如上述的征询、平叙、求证的语气意义；二是普通话的语气意义远远多于三个，三个语调不足以表达众多的语气意义，

于是语调需要与其它手段诸如语气助词、副词、疑问词以及一些特殊的疑问结构（如 V 不 V, A 还是 B 等）共同表达不同的语气意义。这种与语调共同表示语气意义的关联成分有时是语调的载体，有时不是；另外的语法形式，有时与语调分别出现，有时则与语调叠合，于是就出现了音强、音长是否应算作语调本质特征的问题。从我们实验结果来看，作为语调的韵律特征只能是音高。理由是：（1）普通话中除语调外，还有一种表达语气意义的韵律特征，即不同于词重音的语句重音。实验证明，普通话语句重音实际上是一种以音长为主、音高和音强为辅的复合体，其中一般理解为重音主要特征的音强反而不突出而处于附属地位。我们以“你看着冰箱！”“你拿着茶壶！”“你守着井口！”“你带着电线！”为例，把重音放在末一字或动词上，以测试常速句中和句末的不同重音变化。再以上述四句和“你给我看着！”“你给我拿着！”“你给我守着！”“你给我带着！”为例，把重音放在动词上，以测试快速句中和句末的不同重音变化。实验结果是，在常速的央求语气时，重读与非重读的音节，音长几乎差一倍。如表 4：

考察音节	句中		考察音节	句末	
	重读	非重读		重读	非重读
看	300	170	箱	360	280
拿	360	170	壶	310	260
守	350	150	口	500	290
带	390	190	线	380	270
平均	350	170	平均	388	275

在快速的命令语气时，重读与非重读音节仍差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在常速央求语气和快速的命令语气时，重读音节的调阈扩展了 3—5 度，音强则略有增加，如表 6、表 7。

表6 (常速)

(单位: Hz)

音节	句中		音节	句末	
	重读	非重读(即字调)		重读	非重读(即较低语调)
看	312	300	箱	288	200
拿	230-311	200-260	壶	192-254	160-200
守	140-150-160	200-160-175	口	171-114-168	171-149-206
带	320-180	300-230	线	256-168	229-183
调阙	314-165	287-195	调阙	266-141	210-166

表7 (快速)

(单位: Hz)

音节	句中		音节	句末	
	重读	非重读(即字调)		重读	非重读(即较低语调)
看	280	264	箱	290	248
拿	200-296	200-232	壶	150-240	192-240
守	240-192-200	200-160-184	口	200-128-144	224-176-184
带	296-210	248-192	线	290-170	208-176
调阙	291-201	248-176	调阙	273-149	232-176

由于这种语句重音既可以出现在句子中的强调词上,也可以出现在句末与语调“重叠”(如各种语气的强调形式),我们完全可以从句末的语调和重音的重叠形式中将重音分解出来。从以上各表的数据可见,与句末语调重叠的重音同句中重音略有不同,这正好说明了重叠与不重叠的差别。从句末语调和重音的重叠形式中将重音分解出来,不仅与句中的重音统一起来,形成完整的重音系统,也使得句末语调的音高特征单纯化,以便更清楚和统一地揭示语调的音高韵律特征;(2)从汉藏语言声调的性质和特征来看,并不包含音长、音强的特性,字调和语调的差异明显是调域和调阙的差异。如果将音长、音强算作语调的基本特性,不仅不符合汉藏语言声调的基本特征,而且即使语调复杂化,又强制地将本来可以分解的因素固化起来,违反了彻底和简洁的科学分析

原则。

其次要回答的是语调的载体。我们实验表明，普通话语调的载体主要是句子末一节奏单位中的重读音节。这种看法同胡明扬基本相同。句子末一节奏单位是指重读的单纯语素或包括一个重读音素在内的语素组合，如单音词、双音词、三音词以及这些词再加上一个或两个轻读的助词或作补语的词。这种节奏单位只有一个重读音节。普通话的句子在语流中虽然各个组成语素都会发生或多或少的韵律变化，但主要的音高韵律变化则发生在句子末一节奏单位中的重读音节上。我们把句子末一节奏单位中的重读音节的音高韵律变化称为语调正是根据它的这种辨义功能和形式特征。肯定句末语调，并不等于否认句中其它语素的韵律变化，只是认为这些较之句末语调相对减弱的韵律变化是句末语调变化的一种伴随或附属现象，没有句末语调的辨义作用。参见上文中所列“郭军丢过东西”一句音高韵律变化的实验结果，其中末一节奏单位中重读音节的音高变化十分明显，在求证语气时几乎相差三个D值，而其它音节的音高变化大多只超过一个D值。普通话语调载体的这种位置决定性是在句子平面上使用声调手段不同于在音节或词平面上使用声调手段的一个重要区别特征。将句子末一节奏单位中重读音节的音高变化确定为语调，符合汉藏语言声调以音节为独立表义功能单位的语言事实，也揭示了声调语言的语调结构与非声调语言语调结构的根本差异。一般认为语气助词只能轻读而不能重读，事实上，象“吗、啊、吧”少数语气助词在句末可以重读，成为句子末一节奏单位。如“郭军开过飞机吗？”和“郭军开过飞机吗？”都是疑问语气，但一句重音在“机”上，一句重音在“吗”上。重音在“吗”上时，前面的“机”的音高和音量都略为加强，但比作为句子末一节奏单位中重读音节

时要弱得多，音高和音量的加强显然是受后面“吗”重读的影响。这两句疑问句由于重音的不同，后者的疑问语气更为强烈。

说明了语调的性质和载体还不能从根本上把握住语调，只有进一步探讨字调和语调的关系，才能真正揭示语调的本质。首先具体而深入地说明字调和语调关系的是赵元任，他说“字调是叠加在语调上的，很象小波纹是跨在大浪上的，其结果是这两种音高变化的代数和。”¹他后来说的橡皮带效应基本意思是相同的。蒋维崧和殷焕先说字调和语调相遇，按“相加后的总和（即相加后的实在念法）”来读，基本上也是这个意思。这种论点的最大优点是牢牢把握住字调和语调是两个独立的声调系统。沈炯没有明确说明字调和语调的关系，他只说“声调（即字调—引者）是在声调音域中滑动的曲拱”，“语调是由声调曲拱的量变表现出来的”。既然声调曲拱发生了量变，换句话说，音域发生了变化，而这种音域的变化又体现了语调，或者说是语调的具体形式，如果字调还存在，它的曲拱滑动肯定已经不是原来不带语调的音域，那么，必然的逻辑结果是：字调是单纯的曲拱滑动构成的，字调虽然在音域中滑动，但音域的改变对字调不起作用，就如沈炯自己所说“曲拱的这种量变对于声调没有意义”，因为“曲拱所反映的声调特征并不改变”。把曲拱作为声调特征，音域变化作为语调特征是混淆了字调和语调两个独立的系统，既不符合汉藏语言声调的基本特征，也不符合客观语言事实，而且是自相矛盾的说法。如果字调的音域是自由的，换句话说，字调是没有相对固定的音域的，那么所谓音域的量变就变得毫无意义，语调的存在也失去了基础。因为语调音域的量变，正是以字调音域为基准的，只有

¹ 赵元任：《汉语作为一个符号系统》，载《汉语社会语言学问题》，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

有了相对固定的字调音域作基准，语调音域的量变才能从对比中体现出来。沈炯所谓语调对声调音域的调节，如果声调（即字调一引者）没有相对固定的音域作基准，语调又从何调节起呢？我们说语调的音域不同于字调的音域，也正是从承认字调有相对固定的音域这一点出发的，如果字调没有相对固定的音域，也就是说音域改变了字调还是字调，字调又以什么同语调的音域不同呢？既然字调本身具有相对固定的音域，那么当字调的音域被语调“调节”以后，怎么还可能存在字调和字调的特征呢？因为作为字调的特征应既是相对固定的音域，又是音高高低曲拱的变化，两者缺一不可，怎么能将它们分解而单纯以音高的高低曲拱作为字调的特征呢？！字调失去了相对固定的音域，也就失去了独立性，因此当语调对字调“调节”以后，独立的字调就已不复存在。胡明扬说语调的音高问题“是字调起点高的问题”、“‘高’是整个字调定调定得高”、“‘低’是整个字调定得低”，与沈炯是一样的问题，因为字调的调阈是相对固定的，不能自由地“定得高”、“定得低”，把调阈定得高和定得低的是语调而不是字调。事实上，汉藏语言是有声调的语言，每个字都有字调，当原来带有声调的字再加上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时，字调、词调、语调之间有三种关系：一是替代关系，即以一种独立的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去替代字调，如上述广州话的表示语法意义的高平调和高升调；二是借代关系，即借用另一种字调以对比的形式表示语法意义。如上述扎达藏语动词的时态变化，再如喜德彝语代词的格位变化：“我” ηa^{33} （主—宾格）、 ηa^{55} （领格）；三是融合关系，即字调与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发生融合，变成一个新调。它不同于借代关系，因为这个新调不同于原有的字调；它也不同于替代关系，因为这种新调必定保留被融合的原有字调的一定痕迹，与替代关系

的完全独立的新调有一定的差别。普通话的字调和语调即是这种融合关系。我们的实验说明，普通话的字调和语调都是独立的声调，各自具有独立的系统，即各自具有不同的调阈和音高高低曲拱变化。当句子末一节奏单位中的重读音节加上语调时，语调和字调发生融合的变化，但融合结果的声调是语调，只是保留了被融合字调一定的痕迹。普通话语调中所保留的字调痕迹是曲拱。当然，融入语调的字调除调阈和调域都已不同外，曲拱也与原来的曲拱不完全相同，特别是上声，尽管这种差异并不大。我们说当字调被加上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时，字调即被覆盖而消失，可以由上述替代关系和借代关系的事实来证明，被替代和借代了的字调与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并无关系。融合关系也一样，发生融合后字调留在语调中的痕迹成为语调的组成部分。具有独立调阈（比字调宽一倍）和曲拱（尽管变化不大，但有变化）的语调与原来的字调只有影响的关系而没有性质的联系。胡明扬说“不论是凭语感还是凭实验材料，不管读哪种语调，字调始终不变：如果字调变了，那就听起来成了另外一个字，这是在实际生活中没有发生过的事。”这种说法恐怕除了否认字调和语调的独立性，混淆了字调和语调不同的系统外，既不符合语言事实，也是对语言形式和意义关系的一种误解。事实上，在实际生活中，字调是可以发生变化的，字调变了也不会“就听起来成了另外一个字”。比如很多语言和方言中都有连续变调，某阳平字读如阴平，上声读如去声等等，并不影响听者的辨义；再如上述所举替代关系的例子，不同字调的字都被同一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所替代，那么原来字调所表达的词汇意义又由什么来表达呢？听者又怎么能把它不听成另外一个字呢？再如英语“脚”*foot*（单数）变成*feet*（复数）时，听起来会不会成为另外一个字 *feat*（技艺）呢？可见语

言形式和意义是没有绝对而固定不变的关系的，或者说语言形式和意义之间不一定都是对应关系，有时候可以是对比关系，也就是说语言的理解不总是从语言形式与意义的对应中得到的，有时候也可以从语境和对比中得到。唯其如此，在词的平面和句子的平面使用声调才有可能。这也正是我们为什么认为语调是以字调为条件而具有不同变体的一个实体，而不认为字调以语调为条件形成不同变体的原因。

普通话的语气可分为陈述、疑问、祈使和表情四大类，每类又可分为若干小类，如陈述语气中的平叙、应答和表态语气；疑问语气中的询问、质问、求证和诧异语气；祈使语气中的征询、央求和命令语气等。但普通话的语调只有三个，而且语调又是普通话语气表达中不可或缺的手段，于是出现了语气意义及其表达形式之间的矛盾。其实，说矛盾必定有一个潜在的前提，即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是对应的，一种语法形式只能表达一种语法意义，也就是说一种语调只能表达一种语气意义。实际上，汉藏语言中语法形式和意义之间有对应、对比和关联三种关系，从语法形式的角度来说，分别构成自主表达法、比较表达法和相关表达法三种语法形式表达语法意义的方式。语法形式和意义是对应结构的自主表达法指语法形式与所表达的意义之间有固定的联系，或者说一种语法形式对于性质和条件相同的语言成分来说，能自主地和固定地表示一种（或多种）语法意义；对比结构的比较表达法指语法形式与所表达的意义之间没有固定的联系，对立的语法意义由相对独立的语法形式表达，或者说，一种语法形式对于同一种语法意义没有独立的示意性，不同的语法意义要通过相关形式的比较体现出来；关联结构的相关表达法指语法形式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之间只有不完全的联系，或者说一种语法形式对于一种

语法意义没有定指作用，而要依靠另一个语法成分作为关联成分来指定或改变其语法意义。作为关联成分的语法成分既可以是一个词缀或词，也可以是一种固定的语法表达格式。如果认为普通话的语调与所表达的语气意义之间是对应结构，使用的是自主表达法，那么必然的结果就如胡明扬所说的“这就是说，凡在句子的结构上，语汇意义上已经足以表明某种语气，就可以不再使用语调这种语音手段（疑问语调、惊叹语调除外），都可以用最没有个性的陈述语调。”这个结论不仅对四大类语调中的一半不适合，不得不“除外”，而且前后也有矛盾：前面说“就可以不再使用语调这种语音手段”，后面又说“都可以使用最没有个性的陈述语调”。是不是也可以不用这种“陈述语调”呢？我们的实验表明是不行的，也就是说，普通话的句子在实际使用中都必定具有上述3种语调中的一种语调，客观上不存在没有语调的句子。“陈述语调”既然是一个语调，怎么能说“不再使用语调这种语音手段”呢？那么是不是“陈述语调”因为“没有个性”，可以任意替代或与其它两个语调自由换用呢？回答也是否定的。这充分说明了这个“陈述语调”不是“没有个性的”，它是一个真正的语调，而且名副其实地具有表达语气意义的功能和作用。再进一步说，上述论断是以“语汇意义”为前提的，因此它至多只是一种语义的解释而不是语法的分析，或者说这个论断只是对原因的解释，而不是语法的说明。显然，普通话的语调及其所表达的语气意义用对应关系是无法说明的。我们认为，普通话的语调及其所表达的语气意义之间是关联关系，属于相关表达法，即普通话的语调在没有定指成分或与零定指成分相关联时，表达一种语气意义，在有定指成分即与这种定指成分相关联时，则表达另一种语气意义。这是汉藏语言中一种常见的语法表达结构，如嘉戎语动词后面的

人称后缀，当动词前面无定指成分或与零定指成分相关联时，表达的是主语的人称，当有定指成分即与这种定指成分相关联时，表达的是宾语的人称。归根到底，还是上文所说明的，语法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是否是绝对而固定不变的，语言的理解是否仅仅凭借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的问题。普通话的语调是在句子平面上使用的一种屈折形态手段，只有正确认识语法表达结构，才能准确地揭示它的本质。

七 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

声调是现代藏语语音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这点现在已经没有人怀疑了。不过藏语声调的性质、数目、它同声韵母和藏文的关系，以及发展情况，几十年来各家说法不一。就拿藏语声调的数目来说，不论方言或土语间的差异，以拉萨话为例，有人说两个¹，有人说三个²，有人说四个³，还有说六个的⁴，不仅数目不同，调类也不错综交叉。现代描写语言学派虽然不以音节而以他们特定的所谓“词”(word)为基础来研究藏语声调，但他们描写的拉萨话声调也不一致：有两个的⁵，也有四个的⁶，

¹ Jäschke,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于道泉编注、赵元任注音：《仓洋嘉错情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五。1931年。

Kamil sedláček, The tone system of Tibetan (Lassa dialect)通报, 1959, Vol. XLVI pp. 181-250.

² Graham Sandbery, Handbook of colloquial Tibetan, Calcutta, 1984年。
August Conrady, Eine Indochinesische causative Denominative Bildung, 1896, pp. 91-103.

Georges de Roerich, Testbook of colloquial Tibetan (dialect of central Tibet), Kalimpong 1957年。

³ 金鹏《藏语拉萨、日喀则、昌都话的比较研究》科学出版社, 1958年。
王尧《藏语的声调》载《中国语文》1956年第6期
瞿霭堂执笔《藏语概况》载《中国语文》1963年第6期。

⁴ E. Amundsen, primer of standard Tibetan.

⁵ R. K. Sprigg, Tonal system of Tibetan (Lassa dialect) and the nominal phrase, BSOAS 1955, XVI

⁶ Kun Chang & Betty Sheftes, A manual of spoken Tibetan (Lhasa dialect),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西雅图, 1964年。Melvyn C Goldstein,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of modern Tibetan, 加德满都, 1975年。

还不包括他们所说的变体在内。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同对藏语声调的本质，它在语音系统中的地位及其与其他语音要素的关系的认识有密切关系。藏语是汉藏语系的语言，藏语声调的特点同汉语和同语系其他民族语言的声调特点都有共同之处。研究藏语的声调，必须把它摆在汉藏语系这个范围之内，否则就不能揭示藏语声调特点的本质。现代藏语有三个方言¹，卫藏和康方言有声调，安多方言没有声调；藏语还有基本上能反映7世纪左右语音面貌的书面语——藏文²可资比较参考。这就为我们进行比较研究和探讨藏语声调的起源和发展演变提供了一定的方便条件，使我们能摸索到一些藏语声调发展的内部规律。我们是从声调的社会功能，即着重声调的社会性质，对藏语声调，它同声韵母和藏文的关系以及其发展演变情况作一个初步研究，供研究汉语声调和汉藏语系比较研究参考。

一 现代藏语声调的性质和特点

作为汉藏语系的一种重要语言，藏语的声调与同语系的其他民族语言有共同的特点：1) 每个音节都有相对固定的声调，声调同声韵母一起，共同作为词义和语法意义的物质外壳；2) 在连读中，相邻音节的声调又有相对固定的变化；3) 声调与声母韵母都有一定的制约关系。现代藏语的调类在不同的方言土语中有两个到六个不等，一般是四个。从调型来看，平、升、降和曲降四种形式都有，但曲折调很少，大多出现在变调里；平、降两式的起点比较高，升调的起点比较低。在同一种话的声调系统中，高低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复辅音”。

² 同上。

平调对立的情况极少。有人认为藏语是一种调域型的声调语言 (Register-tone language), 即以平型声调高低对立为特点的语言, 从而认为藏语主要只有高低两个平调¹, 这不仅是一种方法论的错误, 同实际语言情况也不符合。

现代藏语的声调有区别词义和语法意义的功能。如卫藏方言拉萨话有 53、55、12、14²四个调。(例 1)

la ⁵³	工钱	la ⁵⁵	磨	la ¹²	山	la ¹⁴	羊毛布
pa ⁵³	猿	pa ⁵⁵	燃烧	pa ¹²	牛毛帐篷	pa ¹⁴	颈瘤
ku ⁵³	佛像	ku ⁵⁵	寄	ku ¹²	九	ku ¹⁴	布帐篷

这些以声调区别意义的词, 在无声调的藏语方言中是以不同的声韵母来区别的。现将上面第三组例字同藏文和安多方言拉卜楞话³比较如下:(例 2)

藏文	拉萨话	拉卜楞话	
ksu	ku ⁵³	ɣkə	佛像
skur	ku ⁵⁵	ɣkər	寄
dgu	ku ¹²	ɣgə	九

¹ 参见注 5、6。

² 本文关于拉萨话声调标法, 同电子计算机实验的结果略有出入。实验结果差不多是 54、55、12、113。我们为了书写方便和明晰起见, 将 54 标为 53; 113 标为 14。

³ 本文举例所用现代藏语方言材料各点的地名如下(点名同县名时, 只注专区或州名, 点名是县以下的地方名称时, 注出县名):

拉萨、支伯: 拉萨市

泽当: 山南专区

日喀则、亚东、江孜、浪卡子、春哲: 日喀则专区。

黑河: 那曲专区。

拉卜楞、卓尼: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德格、木雅、雅江、德荣: 四川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中甸、大坡岗: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gur ku¹⁴ kar 布帐篷

现代藏语的声调还有区别语法意义的作用。如拉萨话动词的使动态和自动态：(例3)

使动态	自动态		使动态	自动态	
lo ⁵³	lo ¹²	回	ɲɛ ⁵⁵	ɲɛ ¹⁴	睡
tʂo ⁵³	tʂo ¹²	惊	pa ⁵⁵	pa ¹⁴	燃烧

在康方言的德格话¹里，声调还能区别动词的不同“时间”：如(例4)

现在、未来时	过去时		现在、未来时	过去时	
zi ⁵³	zi ⁵⁵	踩、踏	tʂi ³¹	tʂi ¹³	写
tʂu ⁵³	tʂu ⁵⁵	洗	ze ³¹	ze ¹³	卷

在拉萨话和德格话里，声调还能区别一种类似“格”的意义。如拉萨话声调能区别“趋向”、“存在”和“领属”意义：(例5)

ŋa ¹²	我	ŋa ¹⁴	(向)我、(在)我
so ⁵³	牙	so ⁵⁵	(向)牙、(在)牙
mi ¹²	人	mi ¹⁴	人的
tʂe ⁵³	舌	tʂe ⁵⁵	舌的

但无论在拉萨话或德格话里，用声调来区别动词的使动态和自动态，以及不同“时间”的，只有为数不多的词，而且使用声调这种手段也不是一种活跃的语法手段。在无声调的安多方言里，这种声调差别就为声母韵母的差别所代替。如拉卜楞话“回”的使动态是ɣlok,自动态是lok;“写”的现在、未来时是ndze,过去时是tʂi。实际上这种语法手段是语音演变的产物，作用的范围有限，因此也可以说是词汇问题。至于区别一种类似“格”的意义，那

¹ 德格话有四个调：53、55、31、13。

是结构助词的一种紧缩现象，只反映少数几个开音节的元音上，范围很小。这些现象在下面讨论声调与声母的关系时就清楚了。由此可见，现代藏语声调的音位功能主要表现在词汇上，语法次之。现代藏语中相邻音节的连读，声调要发生相对固定的变化。现以拉萨话双音词为例，介绍如下。

拉萨话四个调在双音词中连读变调的情况是：

1) 53 调在第一音节变成 55¹，在第二音节不变；2) 55 调在第一音节不变，在第二音节时，如前音节是 53、55 调不变，如是 12、14 调则变成 14；3) 12 调在第一音节变 11²，在第二音节如果前音节是 12、14 调不变，如是 53、55 调则变成 55。

拉萨话四个调在双音词中，两两组合起来，应有 16 种形式，实际上概括起来一共只有四种变调形式：55-53，55-55，11-53，11-14：（例 6）

55-53	ma ^{53/55} ka ⁵³	伤口	sam ⁵⁵ lo ⁵³	思想
	ma ^{53/55} re ^{12/53}	绷带	ka ⁵⁵ ma ^{12/53}	星
55-55	tchu ^{53/55} mē ⁵⁵	药水	mē ⁵⁵ kā ⁵⁵	医院
	tša ^{53/55} tē ^{14/55}	草垫子	čī ⁵⁵ se ^{14/55}	木钉子
11-53	na ^{12/11} tša ⁵³	病	ke ^{14/11} tsi ⁵³	脊椎骨
	ne ^{12/11} na ^{12/53}	黑青稞	čī ^{14/11} ra ^{12/53}	农场
11-14	lo ^{12/11} sar ^{55/14}	年	tuj ^{14/11} kar ^{55/14}	海螺
	ji ^{12/11} kam ¹⁴	信箱	cū ^{14/11} lam ¹⁴	公路

从上述拉萨话双音词变调的情况可以看到：现代藏语的变调

¹ 53 调和 12 调在第一音节变为 55 调和 11 调后元音仍是短的，同第一音节原来就是 55 调和 15 调变来的 11 情况不同。详见下文声调同声韵母的关系一节。

² 同本页注 1。

系统基本上是一种顺应声音高低自然趋势的系统，好象是把连读中的两个声调融合为一个声调，也就是把高低不一、起落点错综的声调，理成一种顺势。如 53-53 变为 55-53 保持一个下降的趋势；12-14 变为 11-14 保持一个上升的趋势；55-14 变为 55-55 显然是保持一个平行的趋势了。这点同汉藏语系某些语言的情况不同，是藏语声调的一个特点。

二 声调同声韵母的关系

藏语声调同声韵母有密切的关系。这是藏语声调的特点，也是藏缅语族乃至汉藏语系声调的一个共同特点，只是不同语言声调与声韵母的关联在内容与方式上各有不同。藏语的声调同声母的清浊、复辅音、元音的性质和辅音韵尾都有密切的关系。下面分别加以讨论。

1. 声调与声母的清浊

从现代藏语来说，三个方言中只有康方言和安多方言保留浊音声母¹。由于安多方言没有声调，卫藏方言又没有这些浊音声母，似乎藏语声调与声母清浊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康方言上。其实不然。从历史上来看，卫藏方言的声调同声母的清浊同样有密切的关系。康方言的木雅话和雅江话都只有 53 和 13 两个调，它们同声母清浊的关系是：浊声母只出现 13 调，少数清声母如 ɕ^2 、 t 、 h 和清化鼻音 m 、 n 、 ŋ 、 ŋ 只出现 53 调外，在多数清声母两个调都出现。为什么在多数清声母两个调都出现？这要从历史语音来看。藏语清声母有两个来源：一种是从古清声母演变而来的，另一种是从

¹ 这里所指的浊音声母是指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声母，以下同。

² 个别汉借词例外。

古不带前置辅音的浊声母变来的。带前置辅音的浊辅音声母，前置辅音脱落或简化，保留了浊辅音声母。现代藏语中保留浊声母的地方（不论康方言或安多方言）都是这种情况。于是问题就清楚了：木雅话和雅江话中凡是 13 调的清声母都是古浊声母演变来的。从历史上看，木雅话和雅江话声调与声母清浊的关系是：清声母是 53 调，浊声母是 13 调，一点都不混淆。拉萨话带前置辅音的浊辅音声母也同样清化，没有象康方言一样保留浊辅音声母，但从历史上看，声调同声母清浊的关系同木雅话和雅江话一样，四个调一分为二：清声母是 53、55 调，浊声母是 12、14 调。试比较（例 7）：

藏文	木雅话	拉萨话	拉卜楞话	
sa	sa ⁵³	sa ⁵³	sha	土、地
khal	khe ⁵³	khe ⁵⁵	kha	驮子
dza	tca ¹²	ṭcha ¹⁴	ṭca	茶
bal	pe ¹²	phe ¹⁴	wa	羊毛
rdo	do ¹²	to ¹²	ɣdo	石头
dgu	gə ¹²	ku ¹²	ɣgə	九
sbrul	dzi ¹²	ṭsy ¹⁴	ru	蛇

现代藏语的声调，从调值来看，同声母的清浊还保留一种自然联系的痕迹，即清声母声调的起点高，浊声母声调的起点低。本来声母的清浊同声调的高低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清浊声母完全可以有同样调值的声调，如清声母有 55 调，浊声母也可以有 55 调。但从现代藏语来看，情况不是这样。凡是清声母（不包括古浊来源的）主要只出现 53，55 两种调值¹；浊声母（包括古浊来

¹ 我们说“主要”是因为还有一些同这些调值略有差别的变化：如日喀则等地的藏话清声母还出现 51 调，德荣话浊声母还有 132 调，巴塘等地浊声母还有 231 调，但这些调值都同 53、31、13 等调大同小异。

源而今清化的)主要只出现 12、31、13、14 四种调值¹。很明显,清声母调值的起点都是五度标调法的最高点,浊声母调值的起点则是最低点或是处于中间。这给人很明显的感觉:一类声调读得高,一类声调读得低;读得高的是清声母,读得低的是浊声母,或原来是浊声母的清声母。这是同人们听起来觉得清音声音高,浊音声音低的这种自然的感觉相一致的。因此,英、美现代描写语言学派如斯普里格等人认为藏语只有高低两类调。这当然不符合藏语语言实际。然而藏语声调调值同调类的这种自然关系却给我们探索藏语声调的起源和演变以一定的启发。为讨论方便,下面我们把这类清来源的声调叫“高调”,把浊来源的叫“低调”。

上面我们简单地叙述了藏语声调与声母清浊的关系,事实上,藏语声调与声母清浊的关系并不象上面所说的那样划一。至少三点打破上述的一致关系:有的地方如康方言的德格话、得荣话的浊声母同样“高调”、“低调”都出现;其次,即使没有浊辅音声母的卫藏方言,有少数浊来源的字也读高调;再次,无论康方言或卫藏方言,几乎没有例外地次浊声母(鼻音、边音和半元音)高调、低调都出现。这些现象怎么解释?这就要探讨声调同复辅音的关系。

2. 声调与复辅音

上文在讨论声调与声母清浊的关系时,有三点破坏了声母的清浊同调类的对当关系,这三点都同复辅音有关。上述这三类情况实际上都是应读低调而变读高调的,所以浊音和次浊音声母高调、低调都出现。低调变高调的唯一条件就是现代或历史上这些浊音或次浊音前带前置辅音,不带前置辅音的仍读低调。有无前置辅音是调类内部分合的一个重要因素。如德格话低调的浊音声

¹ 同上页注 1。

母，如果有前置辅音（包括历史上有而现代已脱落的）一律变读高调，即 31 调变为 53 调，13 调变为 55 调。我们在上一节里已经说过，现代藏语所保留的浊辅音声母都是古带前置辅音的浊音声母，不带前置辅音的都已清化。这样一来，在德格话里保留浊音的条件和浊音由低调变为高调的条件正好一致，因此浊辅音声母实际上只出现高调¹。拉萨话没有浊音声母，历史上这种前置辅音对浊音声母的声调也无影响。试比较：（例 8）

藏文	德格话	拉萨话	
zog	soʔ ³¹	soʔ ¹²	牛（总称）
go	ko ³¹	ko ¹²	听见
dgu	gu ⁵³	ku ¹²	九
gzig	ziʔ ⁵³	siʔ ¹²	豹子
gur	ku ¹³	ku ¹⁴	布帐蓬
dom	tã ¹²	tom ¹⁴	狗熊
gdan	dẽ ⁵⁵	tẽ ¹⁴	垫子
sgam	gã ⁵⁵	kam ¹⁴	箱子

从历史上看，在拉萨话中前置辅音只影响个别浊音声母，如 db-，dbj- 这两个该读低调的声母变读高调。这种现象并非拉萨话独有，康方言、卫藏方言几乎没有例外地都是如此。试比较：

（例 9）

藏文	拉萨话	德格话	
dbugs	uʔ ⁵³	uʔ ⁵³	气息
dbus	yʔ ⁵³	yʔ ⁵³	前藏
dbji	ji ⁵³	ji ⁵³	豺狗

¹ 德格话浊辅音声母的声调略显不稳定：即部分词有时高低调都读。

dbjugs ju⁵³ hju⁵³ 扔

次浊声母受前置辅音影响，由低调变为高调，在现代藏语中是划一的现象，没有例外。只是历史上bl、kl、gl、rl、sl这几个声母，在语音演变的过程中后置辅音l变为基本辅音，基本辅音b、k、g、r、s反而作为前置辅音去影响l。这些复辅音声母现代藏语除sl读t外，一律读作l，并都由低调变为高调¹。试比较：（例10）

藏文	拉萨话	德格话	
ŋa	ŋa ¹²	ŋa ³¹	我
ra	ra ¹²	ra ³¹	山羊
job	jap ¹²	jo ³¹	马镫
lo	lo ¹²	lo ³¹	年
nna	ma ⁵³	ma ⁵³	伤口
giag	ja ⁵³	ja ⁵³	公牦牛
blo	lo ⁵³	lo ⁵³	心、智慧
glu	lu ⁵³	lu ⁵³	歌

在现代藏语中，前置辅音对声调的影响还有一种情况，即不是使古来源的声母由低调变为高调，而是使高调和低调共同分化出来的另一个声调进行再分化。如康方言的卓尼话²由于舒声辅音韵尾和音节减缩的影响，从高调 51 和低调 31 分化出来的 22 调，如果带前置辅音一律变为 44 调³。试比较：（例 11）

藏文	卓尼话	拉卜楞话	
tshoŋ	tsho ²²	tshoŋ	买卖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复辅音”。

² 卓尼话有四个调：51、31、44、22，51、31 是短调，44、22 是长调。

³ 参见拙作《卓尼藏语的声调与声韵母的关系》载《中国语文》1962 第 7 期，第 338 页。

gos	ki ²²	ki	缎子
ston	ton ⁴⁴	yton	空
bdar	de ⁴⁴	ydar	磨(动词)

3. 声调与元音的长短

现代藏语声调同韵母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声调同元音长短的关系上。藏语元音的长短是声调分化的一个重要条件。深入探讨声调与元音长短的关系，不仅使我们获得藏语声调分化的重要线索，而且也是正确而合理地处理现代藏语语音系统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现代藏语声调的数目所以各家不一，原因之一是处理方法的问题¹，即如何正确认识声调与韵母的某些关系。具体来说，即声调同元音长短的对当关系以及同喉塞韵尾的对当关系。本节先讨论前一种关系，后一种关系下文再谈。

现代藏语三个方言中卫藏方言和康方言元音的长短缺乏独立的性质，它始终同声调纠缠在一起，难解难分，即声调与元音的长短有互补的对当关系：短元音出现在一类调里，而长元音则出现在另一类调里，互不矛盾。如拉萨话 53、12 两调的音节只出现短元音，55、14 两调的音节只出现长元音：²（例 12）

藏文	拉萨话	拉卜楞话	
tchu	tchu ⁵³	tɕhə	水
bu	phu ¹²	wə	儿子
gsey	se: ⁵⁵	ser	金子
bal	phe: ¹⁴	wa	羊毛

从历史上看，藏语元音并不分长短，元音分长短是语音演变

¹ 参见上引张琨，金鹏，王尧诸文。

² 本节因讨论元音的长短，长元音一律标出。因元音长短同声调有互补关系，其他地方一律不标。

的结果，原因主要有两点¹：

1) 是舒声辅音韵尾m、n、ŋ、r、l、s的脱落或影响²。如拉萨话和卓尼话。试比较：(例 13)

藏文	拉萨话	卓尼话	
gnam	na:m ⁵⁵	no: ⁴⁴	天
bsnan	nẽ: ⁵⁵	ne: ⁴⁴	增加
ŋthun	thũ: ⁵⁵	thu: ⁴⁴	喝
mar	ma: ¹⁴	me: ²²	酥油
dŋul	ŋy: ⁵⁵	ŋu: ⁴⁴	银子
sres	tʂe? ⁵³	ʂe: ⁴⁴	搀合

2) 是音节的减缩。又可以分两种情况：一是构调后缀的减缩，一是结构助词的减缩，如拉萨话：(例 14)

藏文	拉萨话	藏文	拉萨话	
gla ba	la: ⁵⁵ 麝	rta la	ta: ⁵⁵	(对) 马
rgo ba	ko: ¹⁴ 黄羊	ŋaŋu	ŋe: ¹⁴	我的

从上述现代藏语元音长短的情况及其来源来看，藏语同汉藏语系汉泰、苗瑶语族语言元音的长短有不同的特点³：

1) 藏语主要是开音节韵母元音分长短，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中元音与辅音韵尾有对当关系；有的辅音韵尾前只出现短元音，有

¹ 这有另外的原因，如双音节词第一音节的韵母元音在语音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后音节复辅音声母前置辅音的影响等原因变为长元音的，这是一种“变相”的辅音韵脱落。因为都是双音词同讨论声调关系不大。

² 拉萨话鼻音韵尾并未完全脱落，大部分带韵尾的音节是长元音，这是由于舒声辅音韵尾的影响。舒声辅音韵尾在拉萨话里变为喉塞音，并不使元音变长，同卓尼话不同。

³ 马学良、罗季光《我国汉藏语言元音的长短》载《中国语文》1962年第5期，第193—194页。

的辅音韵尾前只出现长元音，同一辅音韵尾前元音不分长短。

2) 藏语长元音韵和短元音韵的长短不相等：长元音韵读得长，短元音韵读得短。因而音节的长短也是不相等的：长元音韵是长音节、短元音韵是短音节。由于长短元音韵母同声调有密切关系，即长短元音韵母互不出现在相同声调的音节里。因此也就可以说，与长元音韵有关的声调即是“长调”，与短元音韵有关的声调即是“短调”，声调同音节的长短又是一致的。这从调值上都能看出这种一致关系的痕迹来，如拉萨话与清来源的短调 53 相应的长调是 55，显然是声调拉长后失去了略降的趋势；至于与浊来源的短调 12 相应的长调 14，就更清楚了。

3) 藏语主要是单元音韵分长短，一般来说，卫藏方言和康方言中单元音都有长短两套。

了解了现代藏语元音长短的性质和特征，了解了长短元音同长短韵母的关系，再来讨论藏语声调与韵母的关系，问题就容易说明多了。下面分 1) 单元音韵母、2)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3) 复元音韵母三项来谈。

1) 单元音韵母 一般来说，现代藏语单元音韵母长短调都出现，但也有部分单元音韵母只出现长调或只出现短调，这同这些单元音韵母的来源有关，也就是说同辅音韵尾脱落与音节减缩的情况有关。现代藏语中这两种语音变化的情况是不十分一致的，所以单元音韵母同长短调的关系也不十分一致。比如康方言中鼻化元音韵母出现长调，而卫藏方言则长短调都出现（鼻化元音韵母出现短调的情况下文再谈）。试比较德格话、拉萨话和拉卜楞话：

(例 15)

藏文	德格话	拉萨话	拉卜楞话	
fīthen	thē: ⁵⁵	thē: ⁵⁵	then	拉

bstan	tē: ⁵⁵	tē: ⁵⁵	ȳtan	给看
gtsarj	tsō: ⁵⁵	tsā: ⁵⁵	ȳtsarj	后藏
tsharj	tshō: ⁵⁵	tshā: ⁵⁵	tsharj	完备、齐全
btsoŋs	tsō: ⁵⁵	tsō: ⁵³	tsoŋ	卖
sbjaŋs	zō: ⁵⁵	tca ¹²	(lcp)tcoŋ	学习

从上例可知，鼻化元音韵母所以出现长调是舒声辅音韵尾m、ŋ脱落的原故。再如拉萨话有18个元音，其中ɔ、ɛ、y、ø四个元音作单元音韵母只出现长调，不出现短调。如：

藏文	拉萨话		藏文	拉萨话	
tho ba	tho: ⁵⁵	锤子	phul	phy: ⁵⁵	献
rgo ba	ko: ¹⁴	黄羊	sbrul	tʂy: ¹⁴	蛇
khral	tʂhe: ⁵⁵	差役	btcol	tcø: ⁵⁵	寄存
gral	tʂe: ¹⁴	行列	jol	je: ¹⁴	越过

从上例可见，拉萨话ɔ、ɛ、y、ø这四个元音作单元音韵母时所以只出现长调，是因为它们是音节减缩(ɔ)和舒声辅音韵尾脱落变来的(ɛ、y、ø)。

更为典型的是黑河话¹有i、ɪ、e、a、ə、y、ø、u、o、ʉ、ɿ、ē、ȳ13个元音，三个鼻化元音只出现长调，同拉萨话的情况相同，ʉ不能作单元音韵母，除a一个元音作单元音韵母时，长短调都出现外，其他八个元音，四长四短：即i、ɪ、y、u只出现长调，e、ø、ə、o只出现短调：

从下例可见，i:元音是由il、el、is、es的舒声辅音韵尾l、s脱落变来的；ɪ:元音是al、as的l、s脱落变来的；u:元音是ol、os的l、s脱落变来的，所以只出现长调；而e、ø、ə、o是相应的

¹ 黑河话有四个调：53、55、31、15。53、55是高调，31、15是低调；53、31是短调，55、15是长调。

开音节单元音韵母e、u、i、o变来的，所以只出现短调。(例17)

藏文	黑河话		藏文	黑河话	
tshil	tshi: ⁵⁵	脂油	spus	py: ⁵⁵	货色
drel	tʂi: ¹⁵	骡子	grol	tʂu: ¹⁴	解开
gnais	ni: ⁵⁵	二	btɕos	tcu: ⁵⁵	医治
ŋes	ŋi: ¹⁵	记住	tshe	tshe ⁵³	寿命
khral	tʂhr: ⁵⁵	差役	tɕhu	tɕhe ⁵³	水
ras	ri: ¹⁵	布	mi	mə ³¹	人
ŋjul	ŋy: ⁵⁵	汗	zo	ɕo ³¹	酸奶

2)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 现代藏语中带塞辅音韵尾p、ʔ的韵母只出现短调，带舒声辅音韵尾m、ŋ、r的韵母，康方言只出现长调，卫藏方言带m、ŋ辅音韵尾的韵母长短调都出现（出现短调的情况下文再谈）。这是由于现代藏语带塞音韵尾p、ʔ的音节短，带舒声辅音韵尾m、ŋ的音节长，而现代藏语音节的长短是同声调长短一致的，所以长音节读长调，短音节读短调。试比较黑河话和拉萨话：(例18)

藏文	黑河话	拉萨话	
tshab	tshap ⁵³	tsap ⁵³	代表
phag	phaʔ ⁵³	phaʔ ⁵³	猪
gsum	səm ⁵⁵	sum ⁵⁵	三
kham	kham ⁵⁵	kham ⁵³	西康
bjdŋ	tca:ŋ ¹⁵	tca:ŋ ¹⁴	北
lan	la:ŋ ¹⁵	laŋ ¹²	起来
tshar	tshar ⁵⁵	tshar ⁵⁵	完

在西藏的阿里地区还保留着古老的l辅音韵尾，这是现代藏语中极特殊的现象。带舒声辅音韵尾l的韵母也只出现长调，如阿

里地区的噶尔昆沙话¹：(例 19)

藏文	噶尔昆沙话	藏文	噶尔昆沙话
ḡgul	ḡu:l ⁵⁵	银子	bskol ko:l ⁵⁵ 煮
ḡbril	ri:l ⁵⁵	伶俐	bal ba:l ¹⁴ 羊毛
fiphe:l	phe:l ⁵⁵	繁殖	

3) 复元音韵母 现代藏语的复元音韵母就其数量来说，有两种情况：前藏地区的拉萨、泽当等地一般只有三个复元音韵母、后藏地区的日喀则、江孜、亚东等地和属于康方言的云南中甸、大坡岗等地复元音韵母都在六个以上，有多至 10 多个的。就其结构来说，都是二合元音（借词除外）。第一种情况的拉萨、泽当等地的复元音韵母都是“真性的二合元音——两个元音成分结合成一个音节而两个成分同样紧张，同样清晰。”²第二种情况的日喀则等地的复元音韵母既有真性的二合元音，也有“假性的二合元音——两个元音成分结合成一个音节而不一样紧张，只有一个成分比较紧张清晰，是这个结合体的中心，”³现代藏语的复合元音主要有三个来源：1) 音节减缩，2) 塞音辅音韵尾的弱化，3) 复辅音声母中后置辅音的弱化。真性复元音主要是由于音节的减缩，假性复元音则主要是复辅音声母中的后置辅音和塞音 辅音韵尾的弱化。正因为这样，真性复元音韵母都是长音节，只出现长调；假性复元音韵母都是短音节，只出现短调。如拉萨话有iu、au两个复元音韵母，都是真性复元音，是音节减缩的结果，只出现长调：(例 20)

¹ 噶尔昆沙话的声调和拉萨话相同。

² 罗常培、王均编著《普通语音学纲要》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09页。

³ 同本页注2。

藏文	拉萨话		藏文	拉萨话	
sprefiu	piu ⁵⁵	猴子	zlaŋu	tau ¹⁴	配偶
rdefiu	tiu ¹⁴	子弹	gafu	kau ¹⁴	护身符

再如日喀则话¹有au、oa、ao、iu、eo、ua、ōā七个复元音韵母，都是真性复元音，也都是音节减缩的结果，只出现长调：（例21）

藏文	日喀则话		藏文	日喀则话	
rgjafu	cau ¹⁵	络腮胡子	mthe po	theo ⁵⁵	大姆指
duba	thoa ¹⁵	烟	lbu ba	pua ¹⁵	泡沫
dpafi bo	pao ⁵⁵	英雄	sgoŋ ŋa	kōā ¹⁵	鸡蛋
iefu	liu ¹⁵	篇章			

江孜话²同样的两个元音结合成的复元音韵母，可以是真性的，也可以是假性的。真性的是音节减缩的结果，假性的则是塞音辅音韵尾弱化形成的。如iu、au真性的只出现在长调，假性的只出现短调：（例22）

藏文	江孜话		藏文	江孜话	
sifu	siu ⁵⁵	酒第四五遍的	rdibs	tŋu ³⁵	塌
rgjafu	cau ¹⁵	络腮胡子	thab	thau ⁵³	火炉

亚东话³除真性复元音韵母外，还有如ie、ia这样的假性复元音韵母，i是介音的性质，是由复辅音声母的后置辅音j变来的，这种复元音韵母只出现短调：（例23）

¹ 日喀则话有六个调：53、51、55、12、131、15。53、51、55是高调，12、131、15是低调；53、51、12、131是短调，55、15是长调。

² 江孜话有四个调：53、55、35、15。53、55是高调，35、15是低调；53、35是短调，55、15是长调。

³ 亚东话有六个调：53、51、55、13、131、15。53、51、55是高调，13、131、15是低调；53、13、131是短调；51、55、15是长调。

藏文	亚东话		藏文	亚东话	
bja	phia ¹³	做	bja	phia ¹³	鸟
bje mo	phie ¹³ mo ¹³	沙子	bhjed ka	phie ⁵³	一半

4. 声调与喉塞伴随音

上文已经谈到，现代藏语中凡是带喉塞韵尾的韵母都是短音节，只出现短调，而带舒声辅音韵尾m、n、ŋ、r、l、s的韵母都是长音节，不管这些韵尾脱落与否，都读长调。这是就一般来说的，上文早已指出鼻音韵尾m、n、ŋ脱落后形成的鼻化元音韵母，或者保留鼻音韵尾的韵母，在康方言中一律读长调，但在卫藏方言中则同样也出现短调。我们发现卫藏方言中这种读短调的鼻化元音韵母和带m、ŋ韵尾的韵母不仅元音和韵尾都比相应读长调的读得短而且都后带一个喉塞伴随音。从历史上看，这些喉塞伴随音都是由复合辅音韵尾ms、nd、ŋs中的s或d变来的。严格地说，它本身就是一种辅音韵尾，只是它同声调关系密切，而且有一部分读短调的词无法从历史上找到这种来源，所以称为伴随音罢了。这种现象在卫藏方言中是一致的，大多出现在动词上，而且是卫藏方言声调分化的一个条件。如拉萨话：¹（例24）

藏文	拉萨话		藏文	拉萨	
thims	tim [?] 53(35)	渗入	lon(d)	lɔ [?] 12	够
sems	sem [?] 53	心	gnajs	nã [?] 53	后天
thon(d)	thã [?] 53	出发	mdajs	tã [?] 12	光彩

日喀则话部分词的喉塞韵尾脱落形成 51（与高调相应）、131（与低调相应）两个新的短调类，与舒声辅音韵尾脱落以及其他原因形成的长调类 55、15 相对立。上述这部分带喉塞伴随音的

¹ 本节讨论喉塞伴随音，喉塞伴随音一律标出。因喉塞伴随音同声调有互补关系，其他地方一律不标。

词，在日喀则中喉塞伴随音脱落，分别并入 51 和 131 两调而不并入 55 和 15 调。现代日喀则话虽然已经不存在这种喉塞伴随音，但从声调分化的情况可以明显看出这种喉塞音是曾经存在过的，而且是声调分化的一个重要条件。试比较：（例 25）

藏文	日喀则话	
thig	thi [?] 53	线
nus	ny [?] 12	敢
khrag	(tʂha [?] 53>)tʂha ⁵¹	血
brag	(tʂha [?] 12>)tʂha [?] 131	崖
thims	(thim [?] 53>)thim ⁵¹	渗入
sems	(sem [?] 53>)sem ⁵¹	心
thon(d)	(thə [?] 53>)thə ⁵¹	出发
lon(d)	(lon [?] 12>)lon [?] 131	够
gnans	(nan [?] 53>)nan ⁵¹	后天

三 声调在方言中的分布

了解了现代藏语声调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同声韵母的关系，再来讨论现代藏语中声调的分合情况，探求声调发展的轨迹，问题就清楚多了。现代藏语三个方言中两个方言有声调，一个方言没有声调。有声调的卫藏方言和康方言声调变异的情况也不一致。从调类来说，现代藏语声调可分为四种类型：两个调的、四个调的、五个调的和六个调的；以四个调为主要形式。卫藏方言前藏地区大多是四个调，个别地方五个调；后藏地区大多是六个调。康方言大多是四个调，个别地方两个调。调类数目不等当然是明显地体现了声调的分合；即使调类数目相等，声调分合的情况也

不完全一致。这种调类内部的分合，同样体现了藏语声调系统错综复杂的关系。为了便于阅读和说明，我们根据藏语方言中调类分合的不同情况，选出卫藏方言的拉萨、支伯（前藏）日喀则、浪卡子（后藏）和康方言的木雅，德格、卓尼七个代表点，列出现代藏语方言调类对照表，然后加以说明。

现代藏语方言调类对照表

方言 名称	清		浊				次 浊				
	短*	长	短		长		短		长		
			带前置辅音	不带前置辅音	带前置辅音	不带前置辅音	带前置辅音	不带前置辅音			
木雅	53		13				53	13	53	13	
拉萨	53	55	12		14		53	12	55	14	
德格	53	55	53	31	55	13	53	31	55	13	
卓尼	51	44	22	31		44	22	51	31	44	22
支伯	53	51	55		35		13				
浪卡子	53		55	35	131	15	53	35	55	15	
日喀则	53	51	55	12	131	15	53	12	55	15	
							51	131			

*这里简单地称之为“短”、“长”，实际上“短”主要指古开音节或带 b、d、g 促声辅音韵尾的韵母；“长”主要指古带 m、n、ŋ、r、l、s 舒声辅音韵尾和音节减缩的韵母。

从上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1) 康方言木雅话只有 53、13 两个调，直接同古声母清浊对应，韵母长短对声调没有影响，声调同古声韵母的对应非常规律和整齐，这在现代藏语方言里是少数现象（见上文例 13）。木雅西北方的雅江也是这种情况。

2) 卫藏方言的拉萨话有 53、55、12、14 四个调，除了直接同古声母清浊对应外，由于古韵母长短的不同，声调又发生分化：53、12 是短调，55、14 是长调（参见上文“声调与元音的长

短”一节，以及例 18、19、21)。表上长短的分界线没有划在正中，同古韵母一致，是因为拉萨话中一部分古带舒声辅音韵尾的韵母，不读长调而读短调（例见上文例 24）。这在整个卫藏方言地区和康方言部分地区都是这样。而康方言大多数地区读长调，与古韵母长短一致。

3) 德格话也是 53、55、31、13 四个调，但调类内部的分合同拉萨话不同：除古带 s 或带与 s 结合的复辅音韵尾的韵母读长调以外，古浊音声母，如带有前置辅音，一律并入相应的清声母的调子，即 31 并入 55（参见上文“声调与复辅音”一节，以及例 14, 15, 16)。这样，德格读低调的字要比拉萨话少得多。

4) 卓尼话也是 51、22、31、44 四个调，它的内部分合，同拉萨话和德格话都不一样：卓尼话古无前置辅音的清声母和浊声母长韵母都读长调，但古带前置辅音的清声母和浊声母长韵母分化出一个长调 44。这就是说，卓尼话古长韵母的，不论声母清浊都读 22 调，只有少数古带前置辅音的清声母和浊声母读 44（参见上文“声调与复辅音”一节，以及例 11)。

5) 支伯话有 53、51、55、35、13 五个调。调类分合基本情况同四个调的拉萨话，但有两点差别：一是古清母由 d、g、s 辅音韵尾变来的喉塞韵尾脱落分化出一个 51 调（短调）；二是古浊声母这种喉塞韵尾脱落后并入古浊声母长韵母的 13 调试比较：

(例 26)

藏文	支伯话	
sa	sa ⁵³	土地
dpar	par ⁵⁵	照片
tshos	(tshø ^{ʔ53} >)tshø ⁵¹	熟
bsad	(se ^{ʔ53} >)se ⁵¹	杀

thog	(tho ^{ʔ53>})tho ⁵¹	蒜秀
gzi	si ³⁵	玛瑙
jar	ja ¹³	上
gzig	(si ^{ʔ45>})si ¹³	豹子
bgad	(ce ^{ʔ35>})ce ¹³	笑

6) 浪卡子话也是 53、55、35、131、15 五个调。调类分合的基本情况同拉萨话，与拉萨话不同的是：古浊声母带鼻音与结合的复辅音的长韵母分化出一个 131 调（短调）。这个调的字很少，而且都带鼻音韵尾。试比较：（例 27）

藏文	浪卡子话	藏文	浪卡子话
sgam	kam ¹⁵ 箱子	bgams	kam ¹³¹ 干咽
gjan	chan ¹⁵ 墙	zanjs	san ¹³¹ 紫铜

7) 日喀则话有 53、55、12、131、15 六个调。调类分合的基本情况同四个调的拉萨话，但古清声母由辅音韵尾变来的喉塞韵尾脱落和部分古带舒声辅音韵尾的韵母分化出一个 51 调（短调），古浊声母在同样情况下分化出一个 131 调（参见“声调与喉塞伴随音”一节，以及例 33）。日喀则话古清声母调类的分化范围与支伯话不同，古浊声母调类的分化范围又与浪卡子话不同。日喀则话调的分化范围要比上述这两种话大得多：首先，不论古清浊声母都包括一部分带舒声辅音韵尾的韵母；其次，在古浊声母上浪卡子话只限于与 s 结合的鼻音韵尾，而日喀则话则同古清声母调类分化的条件一致，也包括古辅音韵尾变来的喉塞韵尾的消失。日喀则话中，部分古带舒声辅音韵尾的韵母作为调类分化的一个条件，是其他方言所没有的特点¹。试比较：（例 28）

¹ 这部分分化出来的词绝大多数是动词。

藏文	日喀则话	拉萨话	
car	car ⁵⁵	ca ⁵⁵	东
khral	tʂha ⁵⁵	tʂhe ⁵⁵	差役
mar	ma ¹⁵	ma ¹⁴	酥油
bal	pha ¹⁵	phe ¹⁴	羊毛
lipir	phir ⁵¹	phir ⁵⁵	飞
bsnal	na ⁵¹	ne ⁵⁵	(使)睡
bsgjur	cur ¹³¹	cur ¹⁴	翻译
bsgril	tʂi ¹³¹	tʂi ¹⁴	卷

上述七个点的调类分合情况反映了现代藏语调类分合的基本情况。当然，要细分起来，各地调类之间还有其他错综关系，不过，都是大同小异。比如后藏的春哲话同日喀则话一样，是六个调，但两个调分化的范围比日喀则话小得多：古辅音韵尾无论清浊声母大多保留喉塞韵尾，并不读 51 调，而仍读 53 调，舒声辅音韵尾在清声母时也保留喉塞韵尾读 53 调，只在浊声母时喉塞韵尾脱落读 131 调。

上面我们简单地介绍了现代藏语声调的性质、特点以及它在方言中的分布情况，并把它同无声调的方言和藏文进行了比较，介绍了它同声韵母发展变化的关系，为探索现代藏语声调的历史演变情况提供了一些材料。下面我们将根据以上的材料，谈几点对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变化的看法。

从上面所介绍的情况来看，现代藏语的声调现象同汉藏语系其他民族语言的声调现象有很多共同之点，比如声调的功能、变化以及声韵母发展变化的关系等。这些共性说明汉藏语系诸语言都有比较相似的发展。当然，现代藏语的声调现象也其个性，就是说，除了共同的东西外，还有其独特的内部发展规律。这种个

性正是藏语区别于其他语言的一种本质属性。

(1)藏语的声调是一种后起的现象,是语音发展演变的结果,是语音结构发展中的一种补偿作用的产物。这恐怕是汉藏语系语言声调发展中的一个普遍规律。有人认为藏语声调起始于8~9世纪¹,这种说法还有待于证明,但从7世纪左右的藏文来看,并无声调的标志,而且就藏文所反映的藏语语音结构的繁复性来说,声调存在的可能性也不大,再比较今天还没有声调而语音比之藏文已大大简化的安多方言,问题就更清楚。现代藏语有声调的方言都是语音简化程度高的方言,如卫藏方言浊音声母都已清化,复辅音简化为单辅音,九个辅音韵尾多的才保留五个。康方言虽然有浊音声母,还保留少量复辅音,但辅音韵尾往往只有一两个。语音简化,声调作为补偿手段产生,这是藏语声调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

(2)声调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是语言旧质要素逐渐衰亡,新质要素逐渐发展,由新质要素逐渐替代旧质要素的过程。声调一开始总是同其他语言要素并存并用,它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由矛盾的次要方面转化为主要方面,而作为旧质要素的声韵母的复杂现象则逐渐消失。首先,藏语声调同声母的清浊联系在一起,呈现迭合并存的状态:一些调只出现清声母,另一些调只出现浊声母。从语音上看,现代藏语的声调在调值上还保留着浊音声母读得低、清音声母读得高的这种自然联系,因此尽管有些地区浊音声母都已清化,但凭声调起点的高低就能推断出原来声母的清浊。此外,康方言中的浊音声母的声调往往不像清音声母的声调那么稳定,这说明声调的发展处在一种过渡的状态。就

¹ 见第363页注 Kamil Sediáček 文。

以浊音都已清化的卫藏方言来说，也并非绝对没有浊音，比如后藏地区的亚东等地低调字都有明显的浊音色彩，阿里地区的噶尔昆沙等地尤为明显，只有这种浊音同声调关系密切，同康方言清浊音对立的情况不同，所以没有处理为音位。这也是一种过渡状态，而且是更进一步转化的过渡。

其次，声调同元音的长短（也可以说是音节的长短）也处于这种迭合并存的状态：有的声调只出现长元音，有的声调只出现短元音。正因为这样，就出现了到底声调是主要因素还是元音长短是主要因素的问题。从处理的方法来说，是处理成元音的长短，还是处理成不同的声调？拉萨话有四个调，两个调只出现短元音，两个调只出现长元音；如果元音区分长短，就可以减少两个调位。上面我们谈到对现代藏语声调的数目各家说法不一，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声调与元音长短的关系的看法不同。现代欧洲的藏语文研究者，特别是描写语言学派，都是采用区别长短元音减少调位的办法。到底怎么处理好，应该考虑以下三个原则：1) 符合语言的实际情况；2) 符合语言发展的趋势；3) 符合实用上系统性和经济的要求。根据上述这三个原则，我们认为现代藏语音高和音长这对对立而统一的矛盾，音高是主要方面，应该处理为声调，元音的长短是种伴随现象。因为：

(1)在语感上，长短调有明显的音高差别；如果长调只延长元音而改变调型就会变得无法理解。

(2)在分布上，元音的长短与部分音节有关：卫藏方言中只有部分开音节和带鼻音韵尾的音节才分长短，闭音节元音就不分长短。而且上面已经谈到，现代藏语元音的长短同音节的长短是一致的，因此，对带舒声辅音韵尾的音节来说，感觉上不是元音长短的对比，而是包括舒声辅音韵尾在内的一种音节长短的对比。

(3)从发展来看，现代藏语声调分化发展的趋势是很明显的。在卫藏方言的后藏地区，声调都逐渐分化为六个，即从调除了由于舒声辅音韵尾脱落和音节的减缩等条件分化出调以外，又因为喉塞韵尾的脱落分化出一个调：35调由于同样的条件，除了分化出15调外，又分化出一个131调。原来分化出来的55和15调是长调，只出现长元音；后来分化出来的51和131调是短调，只出现短元音。如果说四个调的时候处理成长短元音可以省去两个调位，那末六个调而有四个短调的时候，那两个新分化出来的短调又如何处理？如果坚持元音分长短，如果必然还要增加两个调。于是四个短调分了两种情况：两个短调有两个长调变体，说明声调变化是伴随现象；另两个短调则没有。这种处理方法不仅系统混乱，也不经济。如果既标六个调，又标长短元音，那么系统上繁复与不科学不言而喻。现代藏语声调发展的这种情况证明了处理长短元音是不合理的，不能反映藏语语音发展的特点和本质。

再次，声调同带喉塞韵尾的韵母也处于迭合并存的状态：现代藏语中带喉塞韵尾的音节只出现短调，如拉萨话只出现53和12调。但由于喉塞韵尾的作用，调值略有变化：带喉塞韵尾的53调一带要读得更降一些，相当于51；12调则末尾略降。在现代藏语中带喉塞韵尾韵母的这种声调变化的伴随现象是一种普遍现象，但各地程度还不完全相同：有些地方不十分明显，如拉萨话；有些地方非常明显，如江孜话。这正好说明了这种迭合并存在现象所反映出来的不同的声调转化阶段。在日喀则话里，喉塞韵尾脱落，声调转化为主要方面，产生了新调类。在声调还没有分化为六个的拉萨话里，我们也能看到声调这种迭合并存和转化的情况。如拉萨话“马”是 ta^{53} ，“老虎”是 $taʔ^{53}$ ，在中速的语流中，

taʔ⁵³的喉塞韵尾脱落，于是这两个词完全靠声调下降的不同幅度来区别。如：（例 29）

tɛ ¹⁴	ta ⁵³	tciʔ ⁵³	jo ¹¹	reʔ ⁵³	这里有一匹马
这里	马	一	有		
tɛ ¹³	ta(?) ⁵¹	tciʔ ⁵³	jo ¹¹	re ⁵³	这里有一只老虎
这里	老虎	一	有		

对声调同喉塞韵尾迭合并存现象的不同认识，也影响到对藏语声调的处理。有人认为这种迭合并存现象，声调是主要方面，像汉语的入声一样，自成一个调类¹。这样处理显然是不合适的。在喉塞音没有脱落之前的显然占着主导地位，声调是一种附属现象，我们同意李荣先生的“四声三调说”²，在现代藏语里这种带喉塞韵尾的韵母的声调同不带喉塞韵尾的韵母的声调的差别，在喉塞韵尾没有脱落之前没有音位价值，不能自成调类。把它处理成一个单独的调类，是对调位及其变体之间关系错误认识的结果。

（3）上面我们着重讨论了藏语声调发展的一般情况，下面我们来谈谈藏语声调发展具体情况和过程。我们认为藏语声调起源于声母的清浊，也就是说藏语的声调首先是在同声母清浊迭合并存的状态中逐渐形成的；这不仅现代藏语方言中还保留着以声母清浊为界限的两个调的活的语言，就是从连读变调的情况中也能看出端倪。我们在上文已经谈到，现代藏语的变调系统基本上是一种顺应声音高低自然趋势，这是就整体而言的。再进一步观察，我们发现不管是两个调、四个调还是六个调的方言，双音词第一音节的声调永远是固定的，只有高低两个调式，而第二音节的声调则比较自由，好像第一音节确定“基调”，而由第二音节去“顺

¹ 参见本文第一页金鹏、王尧文。

² 李荣《切韵音系》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52页。

应”。不管有几个调类而第一音节只能有高低两种调式的情况是同藏语两个调的起源密切有关的。藏语声调进一步分化的根据是韵母的长短。由于韵母的长短所引起的声调差异，在长期迭合并存的过程中，随着舒声辅音韵尾的消失和音节地区四个调的分化情况。四个调再分化为六个调明显是较后的发展，从两个调发展为四个调，从四个调发展为六个调（或五个调），这是藏语声调发展的一般趋势和过程。在各调类内部还有一些不同的分合，这主要是复辅音简化的结果，即声母复辅音中的前置辅音或韵母中的复辅音韵尾对声调所产生的影响，如鼻音、半元音声母和带鼻音韵尾的韵母部分读高调，部分读低调就是这种情形。

上面我们简单地讨论了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的一些情况，也给汉语声调起源“清浊说”提供了一些思考的线索。汉语的声调是高度发展的，加上方块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历史材料的使用缺乏语音根据，使汉语声调发展演变的研究发生很大困难。我们认为汉藏语系语言尽管有共同的起源、相似的发展，但具体的语音演变，如声调的发生和发展并不完全一致，所以我们如果把汉藏语系有关民族语言声调起源的各种情况都介绍出来，一定会对汉语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

八 藏语古调值构拟

一 导 言

1.1 藏语是汉藏语言中有声调的语言之一。近年来，在藏语声调的声学特征、语言功能、历史起源、发展演变等方面，已有不少深入的探讨。我们的目的是对藏语声调进行构拟。由于本书在“语音篇·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一节中对藏语声调的性质、调类分合的情况和条件、声调的起源和演变已作过比较详细的讨论，调类的构拟就比较简单，本节的重点在于调值的构拟。构拟的程序是：根据藏文、藏语无声调方言与有声调方言以及有声调方言不同声调系统之间比较的结果，用内部构拟方法首先为藏语构拟初始调类，进而为初始调类构拟古调值，然后从古调值出发，说明藏语调值在现代藏语中的变化及其发展演变情况。古调值的研究，国内尚属初创，下面先简要介绍我们的立论、方法、术语和资料。可与“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参照阅读。

1.2 调值构拟历来被认为极端困难。主要原因不外是：一、调值易变而且各地反映出很大的不一致性；二、调类有限，调值也少，不易比较；三、缺乏历史文献。其实，在汉藏语言中，由于情况不同，难易的程度并不相同。一般来说，藏缅语比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要容易一些。在藏缅语中，藏语具有更有利的条件：一是声调产生的时间晚，大约在8~9世纪之间；二是声调的变化小，各地的调类和调值比较统一；三是声调产生和分化的条件清

楚；四是调值与声韵母还保持着比较自然的联系；五是各地声调发展不平衡，现代藏语中几乎保留了声调发展各个阶段的不同形态；六是保留了可资比较的无声调方言；七是有7世纪左右声调产生之前的书面文献。这样的条件不见得其他汉藏语言都有，于是藏语古调值的构拟又有了进一步的意义：通过这项研究获得经验和规律，然后推及其他语言，由简及繁，为最终解开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复杂的调值变化之谜创造条件。

1.3 本文构拟古调值使用方言材料时基本上遵循以下原则：

(1) 各地相同但能排除相互影响而变化的。

(2) 各地不同而属于声调后起的地区的。

(3) 与声韵母或音节联系得更为自然并符合调值发展一般规律的。

(4) 从调值系统来说，属于单纯型的¹。

(5) 从调形来说，属于单形调的。

这些原则大体以下面这些认识和方法为前提：

(1) 调值作为声调的具体表现形式，与音值一样，除了具有易变性，还具有承继性。不同语言或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土语中，调值是否变化或变化的速度和大小并不一定相同。在不同的亲属语言中，以及在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土语中，都有保留古调值的可能。

(2) 同一语言中不同类型的调值系统常常全部或局部地反映调值各个阶段的不同形态。声调历史较短的语言或方言土语的调值系统常常反映原始的形态。藏语康方言声调的产生晚于卫藏方

¹ 有关术语的解释，详见下文。

言¹，因此康方言的调值系统更多地反映原始的面貌。

(3) 影响和制约调值变化的因素主要有四个：一是声韵母和音节的影响。比如声母的清浊、复辅音声母前置辅音的有无、韵母的长短、舒促、音节的强弱、开闭、减缩等；二是系统制约，在调值系统内部，通过类比、异化、转移等方式体现出来。类比即同化，如平调使另一个升调变成平调；异化如一个平调使另一个平调变成降调；转移是指甲调值由于一定的原因变成乙调值，乙调值则变成一个新调值或与原来的丙调值合并；三是语境制约，即指单读和连读。单读指独立的单音节的声调。一般认为单读时为本调，连读时的变化为变调。其实，从历史的角度看，有时并不如此。单读时，由于前后无其他声调的牵制，反而易于变化；连读的声调由于受前后声调的牵制，倒不易变化。如深县的平声在连读变调时分阴阳，在单读时反而不分。连读发生变调分两种情况：一是动力变调，即受邻近声调的影响而发生的声调变化；二是模式变调，即按固定的配合模式发生的声调变化。一般来说，由于模式变调排除了声调的相互影响，受结构的制约，具有易于

¹ 藏语分三个方言：1.卫藏方言，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又分四个土语：前藏土语（拉萨市、山南专区）、后藏土语（日喀则专区）、阿里土语（阿里专区）、夏尔巴土语（日喀则专区聂拉木县樟木口岸）；2.康方言，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和西藏自治区的部分地方，又分为六个土语：东部土语（德格、甘孜、木雅、巴塘、波密、稻城、乡城等）、南部土语（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州）、西部土语（改则、那曲、班戈等）、北部土语（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卓尼土语（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舟曲土语（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3.安多方言，分布在甘肃、青海和四川的部分地方，又分四个土语：牧区土语（青海省各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农区土语（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乐都县部分地方）、半农半牧土语（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道孚土语（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炉霍县）。

保留古调值的特性。藏语的变调即基本上属于模式变调：四是调值一般变化规律的制约。如调形和调型由简到繁，对比调域由大到小等。

1.4 本文使用两种参证材料证明所构拟古调值的古老性质而非相互影响或调值的扩散。第一种材料是双音词连读的“变”调值。如上所述，藏语属模式变调，两个调系统的双音词变调有55-53、11-53两种模式，四个、五个、六个调系统的有55-53、55-55、11-53、11-55（~14）四种模式¹。从这些模式可见，第一音节只出现55、11两个“变”调值。与声韵母联系起来，凡清声母来源的调读55，浊声母来源的调读11，在整个藏语中无一例外。这种现象不仅反映了藏语初始的调类，而且这两个“变”调值实际上是在模式变调中保留的古调值。第二种材料是“语言飞地”，即“语言孤岛”，指由别处迁来，与周围方言土语不同而保持一定独立发展的地方话。“语言飞地”有两个特点：一是迁来的年代可考；二是受周围的方言土语一定影响但仍与周围的方言土语保持方言或土语的差别。使用“语言飞地”的材料作证明，包含一个原理：被不同调值系统或无声调的方言土语长期隔离而独立发展的方言或土语，如果依然保留了原来方言的调值系统或部分调值，这种调值系统或调值具有古老的性质，至少是与迁来的年代大致相应的，因为无法设想，长期隔离的调值系统会发生完全相同的变化。这种材料包括两处：一是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的藏话。根据《松赞干布遗教》、《安多政教史》、《丹珠尔纲目卓尼历史如意宝鬘》、《白史》等藏族史书记载，这部分藏族在8世纪中下叶弃松德赞时代由西藏迁来，至今自称属于“噶玛珞”（意为未接到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变调”。

返回命令)部落或“藏巴哇”(意为后藏人)。卓尼话今属康方言,它与周围无声调的安多方言是方言差别。卓尼话来源于西藏,现在划归康方言,显然是受安多方言影响而独立发展的结果。卓尼话调类的分化与卫藏方言有较大差别,调值系统也与卫藏方言不同,但却与康方言近似而且更为古老;二是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专区聂拉木县樟木口岸的夏尔巴话。据《夏尔巴先祖世系》记载,这部分藏族在13世纪初叶至中叶,由西康迁至尼泊尔的索卢、昆布等地,大约300年前又部分迁回樟木口岸,至今自称“夏尔巴”(意为从东方来的人)¹。夏尔巴话虽长期受卫藏方言影响,已属于卫藏方言,但仍自成土语,与周围后藏话是土语的差别,而调值系统至今与康方言相同。卓尼话被分隔已1000多年,当时正是藏语声调产生的初期,夏尔巴话被分隔也有六七百年,但它们的调值系统至今与康方言相似或相同,而且它们一东一西,彼此之间也基本相同,其古老性质,不言而喻。

1.5 有几个术语需作简要说明:这里所使用的调类,指声调的分类,也即声调的类别。调式是指声调的形式,既可以是一个调位,也可以是一个调位变体。调形是指根据声音频率的变化画在音高、音时坐标上的声调曲线的形状。根据声调曲线的平斜曲折,又可分为平形调、斜形调和曲形调。平形调即一般所指的平调,斜形调是一般所指的升调或降调,曲形调是一般所指的曲折调。根据声调曲线的走向是否变化,又可分为单形调和复形调。单形调的声调曲线走向保持不变,是单一方向的,又分为平调和斜调(上斜调和下斜调,即升调和降调);复形调的声调曲线走向发生变化,是多方向的,一般是双向。双向的复形调都是曲调。复形

¹ 黄颢《夏尔巴人族源试探》,《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陈乃文《夏尔巴人源流探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调有时是由单形调复合构成。双向的曲调又可分平斜结合和斜斜结合两种：平与下斜结合以及先上斜后下斜的曲调称凸调；平与上斜结合以及先下斜后上斜的曲调称凹调。调值是调形的定量，是以反映相对音高的五度标调的数字体现的调形。调型指调值系统的类型。根据不同调形的组合，调值系统可分为单纯型和复合型两种。单纯型又分平型和斜型两种。斜型又分上斜型和下斜型。平型和斜型指以平调或同一方向的斜调的高低调式组成的调值系统。复合型是指平形调、斜形调或曲形调并存的调值系统。

1.6 为明晰起见，用数字表示调值。所使用的藏语材料，原来都用声调符号记录，为了便于辨认或书写，曾人为地加大声调符号的差别，以致使实际调值与声调符号并不完全一致，有些还出入较大。如拉萨话 14 调实际是 113，55 调实际是 44，53 调实际是 54。这些符号作为调类符号，问题不大，如据此研究调值则会发生很多麻烦。为此，在改写成数字时，对少数与实际调值差别较大的，作一些必要的修订。这样就与本书其他章节会有一些出入，故先予以说明。修订主要根据我们的调查、实验和听音，包括卫藏方言和少数康方言的材料，大多数康方言的材料，为原语言调查第七工作队所记录，一律按照原记录改写，不作修订。修订的调值是：卫藏方言的 35 一律改为 12，14 (~15) (包括那曲) 改为 113，卓尼话的 51 改为 53。

二 古调值构拟

2.1 藏语声调大约发生于 8~9 世纪之间，起源于清浊声母对立的消失，发源地是卫藏方言，除个别地方外，卫藏方言的浊声母

都已清化¹。康方言声调的产生晚于卫藏方言，是卫藏方言声调扩散的结果，可由以下几点来说明：1) 康方言只是部分浊声母(单浊辅音声母)清化，至今保留浊声母和复辅音声母，声母清浊与声调差别是并存的区分特征，因此声调负担轻，经常呈现明显的不稳定性。如有些地方 13~31、51~55 经常自由变读。2) 康方言的调值系统与声韵母比卫藏方言保持更自然的联系。3) 康方言基本调类虽与卫藏方言相同，但声调的分合和演变却比较复杂，这决定于康方言不同于卫藏方言的语音发展特点。如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在卫藏方言只影响次浊音声母声调的分化，而康方言除次浊音声母外，还影响其他浊音声母声调的分化，说明康方言复辅音声母的简化和消失在声调产生之后，而卫藏方言则在声调产生之前。藏语声调的扩散从地域上看，是由西向东推进。如以西藏自治区属于卫藏方言的地区为主干，声调的扩散可分三支：东支径直向东，抵达康定；南支通向东南部的云南省；北支只达东北部的玉树，再往前就属于无声调的安多方言的甘肃地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有个别有声调的“语言飞地”，即上述的卓尼和舟曲。

2.2 据目前所掌握的比较确切的材料来看，现代藏语的声调系统大体分四类：1) 两个调的，如木雅、雅江；2) 四个调的，如拉萨、噶尔、夏尔巴、德格、甘孜、那曲、改则等；3) 五个调的，如支伯，求高、定日、浪卡子；4) 六个调的，如日喀则、亚东、谢通门、萨迦等。主流是四个调，包括卫藏方言和康方言的大部分地区；六个调出现在卫藏方言后藏土语的部分地方；五个调出现在卫藏方言前藏和后藏土语的少数地方；两个调只出现在康方

¹ 不包括次浊声母。

言东部土语的个别地方。

2.3 从历史角度来看,藏语声调的分合情况和发展变化直接与声韵母和音节的发展变化相关联;就现实角度来说,这种关联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关联,即某种(或某些)声韵母的音节,只出现某种(或某些)声调,它们处于互补状态;一是间接关联,从表面上看声韵母和声调并不互补,但通过与藏文或方言比较,可以发现在历史上曾经是互补的,只是由于语音的发展和变化,今天已经不再互补了。影响藏语声调分化和发展的语音因素,也即与声调分化和发展相关联的语音因素,主要有六个:声母的清浊、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音节的减缩、元音的长短、韵尾的舒促¹、复辅音韵尾中的后一个辅音²。前三种是间接关联(声母清浊在康方言中大多为直接关联),后三种是直接关联。声韵母和音节对声调变化的影响也可分直接和间接两种:前置辅音、舒音韵尾、音节减缩是间接影响,其余是直接影响。比如音节减缩和舒音韵尾的消失,首先使韵母元音变长,是通过元音长短的性质影响声调发生变化的³;再如前置辅音对声调的影响,除了位置的作用外,是通过清浊性质的作用发生影响的。因为藏语复辅音声母中的前置辅音最终消失前可能经历过一个清喉音化的阶段,于是带有这种前置辅音的浊声母音节就读成清声母音节的声调。所

¹ 舒音韵尾指*-m、*-n、*-ŋ、*-r、*-l。部分地方还包括*-s,少数地方(如拉萨)*-s今读-ʔ不属于舒音韵尾。促音韵尾指*-b、*-d、*-g。

² 即历史上鼻音复辅音韵尾*-ms、*-ŋs、*-nd中的*-s和*-d。

³ 有人认为拉萨话声调的分化与元音无关,元音性质的不同,对声调没有影响,这就是混淆了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远因和近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历史和现实的结果。见张济川《藏语拉萨话声调分化的条件》,《民族语文》,1981年第3期。

以都是间接影响。区别关联和影响这两种概念，对构拟藏语声调有重要意义。在构拟调类时，主要根据声调与声韵母的关联，构拟调值则要考虑声韵母对声调变化的直接影响。

2.4 通过比较，根据上述关联，我们为藏语构拟*A、*B两个初始调类，也即古调类。*A调来源于清声母音节，*B调来源于浊声母音节。从*A、*B两类出发，根据各地藏语声调与声韵母的不同关联情况，上述四种声调系统可分为以下七式：1) 木雅式 2) 拉萨式 3) 德格式 4) 卓尼式 5) 支伯式 6) 浪卡子式 7) 日喀则式。

1) 木雅式 属于上述两个调的系统。调类分化情况基本与初始调类相同，来源于清音和带前置辅音的次浊音声母的音节读*A调，来源于浊音和次浊声母的音节读*B调¹。即*A→A，*B→B。² 木雅、雅江 A=53，B=13。如：

藏文	木雅	雅江	
A *sa	sa ⁵³	sa ⁵³	土、地
A *kha	kha ⁵³	kha ⁵³	口
A *gnam	nə ⁵³	nō ⁵³	天
A *snin	ɲin ⁵³	ni ⁵³	心
B *dza	tca ¹³	tca ¹³	茶
B *bal	pe ¹³	pe ¹³	羊毛
B *rdo	do ¹³	do ¹³	石头

¹ 关于声调与声韵母关联的详细情况以及与声调关联的声韵母的发展演变情况，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

² 次浊声母如原带前置辅音则B调变为A调的现象，在藏语中是划一现象，为使声调演变式明晰起见，一律不将这种现象列入。如列入应为B→AB。因此后面各式中的B→AB是指前置辅音对浊声母的影响。以下同，不另注。

B *sgo go¹³ go¹³ 门

2) 拉萨式 属于四个调系统。初始的*A、*B调类先发展为A、B，然后因韵母元音长短的分化，各自分化为A₁A₂、B₁B₂两个调，短元音音节为A₁B₁，长元音音节为A₂B₂。即*A→A→A₁A₂，*B→B→B₁B₂。拉萨 A₁=53，A₂=55，B₁=12，B₂=113；夏尔巴 A₁=53，A₂=51，B₁=31，B₂=331；那曲 A₁=53，A₂=55(～51)，B₁=31，B₂=113；结古 A₁=53，A₂=51，B₁=31，B₂=331。如：

	藏文	拉萨	夏尔巴	那曲	结古	
A ₁	*rta	ta ⁵³	ta ⁵³	ta ⁵³	ta ⁵³	马
A ₁	*rned	ni? ⁵³	ne? ⁵³	ni? ⁵³	ni? ⁵³	找到
A ₂	*ço	co: ⁵⁵	co:r ⁵¹	co:r ⁵⁵	chu: ⁵¹	输
A ₂	*gser	se:r ⁵⁵	se:r ⁵¹	se:r ⁵⁵	si: ⁵¹	金子
B ₁	*fibu	pu ¹²	pu ³¹	npø ³¹	nbø ³¹	虫子
B ₁	*rdo	to ¹²	to ³¹	to ³¹	do ³¹	石头
B ₂	*bal	pe: ¹¹³	pha:l ³³¹	pr: ¹¹³	pi ³³¹	羊毛
B ₂	*nai	ne: ¹¹³	na:l ³³¹	ni: ¹¹³	ni: ³³¹	睡

3) 德格式 也属于四个调的系统。调类分合的基本情况与拉萨式相同，即*A→A→A₁A₂，*B→B→B₁B₂。只是浊声母音节声调的分合情况有一点与拉萨式不同：拉萨式中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只影响次浊声母和个别浊声母（如*db、*dbj），即次浊音和个别浊音声母的音节原读B调，但如原来带前置辅音，则变读为A调。从语音历史演变的角度来说，这类前置辅音在声调产生时尚未消失。这在藏语各类声调系统中无一例外。而德格式中前置辅音除影响次浊音和个别浊音声母的声调外，还影响其他浊音声母的声调，使原读B调的浊声母音节变读A调，即*A→A→A₁A₂，*B→B→A₁B₁A₂B₂。德格 A₁=53，A₂=55，B₁=31，B₂=13。如：

	藏文	德格	拉萨	
A ₁	*kha	kha ⁵³	kha ⁵³	口
A ₁	*rŋa	rŋa ⁵³	rŋa ⁵³	鼓
A ₁ -B ₁	*dgu	gu ⁵³	ku ¹³	九
A ₁ -B ₁	*gzig	ziʔ ⁵³	siʔ ¹³	豹
A ₂	*gtsaŋ	tsō: ⁵⁵	tɕa:ŋ ⁵⁵	后藏
A ₂	*gsum	sū: ⁵⁵	su:m ⁵⁵	三
A ₂ -B ₂	*gdan	dē: ⁵⁵	tē: ¹¹³	垫子
A ₂ -B ₂	*sgam	gā: ⁵⁵	ka:m ¹¹³	箱子
B ₁	*zog	soʔ ³¹	soʔ ¹²	牛总称
B ₁	*go	ko ³¹	ko ¹²	听见
B ₂	*gur	ku: ¹³	ku: ¹¹³	布帐篷
B ₂	*dom	tū: ¹³	to:m ¹¹³	狗熊

4) 卓尼式 也属四个调的系统,但调类分合情况与拉萨式和德格式都有所不同。初始的*A、*B调先发展成A、B,然后由于韵母元音长短的分化,各自分化为A₁A₂、B₁B₂。由于卓尼与德格一样,在长短元音产生而使声调分化时,前置辅音依然存在,并影响部分浊声母音节的分化,即使浊声母音节的B₂调变读为A₂调。后来前置辅音消失,使原来带前置辅音的清音、次浊音和浊音声母音节的A₂调保留读A₂调,而由于系统制约的原因,原来不带前置辅音声母音节的A₂调则与B₂调合并。即*A→A→A₁A₂→A₁A₂B₂, *B→B→B₁B₂→B₁B₂A₂¹。卓尼A₁=53, A₂=44, B₁=31, B₂=22。如:

¹ 这是对卓尼话声调演变的又一种解释,与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中的解释略有不同。

	藏文	卓尼	拉萨	德格	
A ₁	*kha	khə ⁵³	kha ⁵³	kha ⁵³	口
A ₁	*rŋa	ŋa ⁵³	ŋa ⁵³	ŋa ⁵³	鼓
A ₂	*skjon	tʃe:n ⁴⁴	cə: ⁵⁵	cē: ⁵⁵	毛病
A ₂	*storŋ	to:ŋ ⁴⁴	to:ŋ ⁵⁵	tō: ⁵⁵	干
A ₂	*dŋul	ŋy: ⁴⁴	ŋy: ⁵⁵	ŋy: ⁵⁵	银子
A ₂ -B ₂ -A ₂	*bdar	də: ⁴⁴	ta: ¹¹³	da: ⁵⁵	磨动词
A ₂ -B ₂ -A ₂	*gdan	dam ⁴⁴	tē: ¹¹³	dē: ⁵⁵	垫子
B ₁	*ñbu	bu ³¹	pu ¹²	mbu ³¹	虫子
B ₁	*rdo	do ³¹	to ¹²	do ³¹	石头
B ₂	*mar	me: ²²	ma: ¹¹³	ma: ¹³	酥油
B ₂	*dom	to:ŋ ⁵⁵	to:m ¹¹³	tā: ¹³	狗熊
B ₂ -A ₂ -A ₂	*tshorŋ	tsho: ²²	tsho:ŋ ⁵⁵	tshō: ⁵⁵	买卖
B ₂ -A ₂ -A ₂	*cɪŋ	ʃi: ²²	cī: ⁵⁵	xhī: ⁵⁵	木

5) 支伯式 属五个调的系统。调类分合情况基本上同于拉萨式，只是清音和带前置辅音的次浊音声母音节来源的 A₁ 调，由于喉塞韵尾的脱落，分化出一个 A'₁ 调，而浊音和次浊音声母音节来源的 B₁ 调在喉塞韵尾脱落后并入 B₂ 调，没有分化出新调类。即 *A → A → A₁A₂ → A₁ A'₁A₂, *B → B → B₁B₂。支伯 A₁=53, A'₁=51, A₂=55, B₁=12, B₂=113。如：

	藏文	支伯	拉萨	
A ₁	*so	so ⁵³	so ⁵³	牙
A ₁	*rŋa	ŋa ⁵³	ŋa ⁵³	五
A' ₁ -A ₁	*srog	so ⁵¹	so? ⁵³	生命
A' ₁ -A ₁	*rtags	ta ⁵¹	ta? ⁵³	记号
A ₂	*car	ca: ⁵⁵	ca: ⁵⁵	东

A ₂	*gsum	su:m ⁵⁵	su:m ⁵⁵	三
B ₁	*mdafi	ta ¹²	ta ¹²	箭
B ₁	*lo	lo ¹²	lo ¹²	年
B ₂	*bal	pe: ¹¹³	pe: ¹¹³	羊毛
B ₂	*mar	ma: ¹¹³	ma: ¹¹³	酥油
B ₂ -B ₁	*gzig	si: ¹¹³	si? ¹²	豹子
B ₂ -B ₁	*rdzes	tce: ¹¹³	tce? ¹²	痕迹

6) 浪卡子式 也属五个调的系统。调类分合情况基本上同于拉萨式，只是浊音和次浊音声母而韵母带鼻音加擦音*s的复辅音韵尾的音节来源的 B₁调，在拉萨式中读作带喉塞音的鼻音韵尾，仍是 B₁调，而浪卡子话中喉塞韵尾消失，分化出一个 B'₁调。上述情况的清音和带前置辅音的次浊音声母音节来源的 A₁调则不分化。即*A→A→A₁A₂，*B→B→B₁B'₁B₂。浪卡子 A₁=53, A₂=55, B₁=12, B'₁=131, B₂=113。如：

	藏文	浪卡子	拉萨	
A ₁	*rtse	tse ⁵³	tse ⁵³	尖
A ₁	*mag	na? ⁵³	na? ⁵³	脓
A ₁	*spuŋs	puŋ ⁵³	puŋ(?) ⁵³	堆动词
A ₁	*skams	kam ⁵³	kam(?) ⁵³	干动词
A ₂	*par	pa:r ⁵⁵	pa:r ⁵⁵	照片
A ₂	*ster	te:r ⁵⁵	te: ⁵⁵	给
B ₁	*mi	mi ¹²	mi ¹²	人
B ₁	*fibrug	tʂu? ¹²	tʂu? ¹²	龙
B' ₁ -B ₁	*bgams	kam ¹³¹	kam(?) ¹²	干咽

B ₁ -B ₁	*zaŋs	saŋ ¹³¹	saŋ(?) ¹²	紫铜
B ₂	*ggam	ka:m ¹¹³	ka:m ¹¹³	箱子
B ₂	*gjaŋ	cha:ŋ ¹¹³	cha:ŋ ¹¹³	墙

7) 日喀则式 属六个调的系统。调类分合情况基本上同于拉萨式，只是 A₁B₁ 调因喉塞韵尾消失，分化出 A'₁ B'₁ 两个调。即 *A→A→A₁、A'₁A₂，*B→B→B₁ B'₁ B₂。日喀则 A₁=53，A'₁=51，A₂=55，B₁=12，B'₁=131，B₂=113。

	藏文	日喀则	拉萨	
A ₁	*ske	ke ⁵³	ke ⁵³	脖子
A ₁	*lŋa	ŋa ⁵³	ŋa ⁵³	五
A' ₁ -A ₁	*stod	tø ⁵¹	tø? ⁵³	上部
A' ₁ -A ₁	*khrag	tʂha ⁵¹	tʂha? ⁵³	血
A ₂	*sram	ʂam ⁵⁵	tʂam ⁵⁵	水獭
A ₂	*rkjaŋ	ca:ŋ ⁵⁵	ca:ŋ ⁵⁵	野骡
B ₁	*sgra	tʂa ¹²	tʂa ¹²	声音
B ₁	*ro	ro ¹²	ro ¹²	尸体
B' ₁ -B ₁	*rgjud	cy ¹³¹	cy? ¹²	世系
B' ₁ -B ₁	*ras	re ¹³¹	re? ¹²	布
B ₂	*gdan	tē: ¹¹³	tē: ¹¹³	垫子
B ₂	*sgam	ka:m ¹¹³	ka:m ¹¹³	箱子

这七式的调类分合情况，可列成调类对照表如下页。此表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为使各地调类分合情况的差异明显起见，有两种调类内部的分合情况未列入：一是次浊声母的音节原读 B 类调，但如原来有前置辅音则变读为 A 类调，这是整个藏语划一的现象；二是带鼻音韵尾的音节原读 A₂B₂ 调，但如原来是带有

-d、-s 的复辅音韵尾则少数地方变读为 A₁B₁ 调。如拉萨。

	*A			*B			分化条件		
木雅	A			B			声母清浊		
拉萨	A ₁	A ₂		B ₁	B ₂		元音长短		
德格	A ₁	A ₂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前置辅音	
卓尼	A ₁		A ₂	B ₂	B ₁		A ₂	B ₂	前置辅音
支伯	A ₁	A' ₁	A ₂		B ₁	B ₂		喉塞韵音	
浪卡子	A ₁		A ₂		B ₁	B' ₁	B ₂	复辅音韵尾	
日喀则	A ₁	A' ₁	A ₂		B ₁	B' ₁	B ₂	喉塞韵尾	

第二，此表与上述各式中所列的声调演变式不完全相同。对照表只列出调类分合的情况，演变式则要体现声调演变的过程和阶段。一般分三个阶段：初始阶段，即*A、*B；发展阶段，即A、B；分化阶段，即A₁A₂、B₁B₂或A₁A'₁A₂、B₁B'₁B₂等。由于调类分合情况复杂，分化阶段有时本身还要分成两个阶段。这种演变式包含一种假设，即现代藏语的调类的分化并不直接由初始调类开始，而是经过一个A、B调类的发展阶段，即由A、B调类阶段开始分化。从声调发展的历史来看，藏语两个调的时期较长¹，所以我们把它分成两个阶段。从调类看虽然没有变化，但对下文调值研究至关重要。

三 古调值构拟

3.1 如上所述，藏语的调类有两个调，四个调，五个调，六个

¹ 至今作为主流四个调系统中，绝大部分都是声调与韵母元音长短处于互补状态，如以元音长短为条件，或者说元音分长短，音调实际上就成为两个。这是两个调向四个调发展的一种过渡状态。处理为四个调的理由，可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的说明。

调等几类。调式由于包括一些条件和自由变体，要比调类多，至少有四种，最多可以有八种。以调形来说，藏语以平形、斜形为主，曲形较少；换一个角度说，藏语以单形调为主，复形调较少。以调值系统的类型来说，藏语的调型属于复合型。一般调值系统中平斜曲各种调形都有。如拉萨 53 (A₁)、55 (A₂)、12 (B₁)、113 (B₂)。但从康方言的一些地方来看，原来单纯型的痕迹十分明显，如玉树藏语（结古）的调值系统是 53 (A₁)、51 (A₂)、31 (B₁)、331 (B₂)，显然原来是一种单纯的下斜型调值系统。现代藏语 A₁B₁、A₂B₂ 元音长短处于互补状态，如元音分长短，声调可以处理为两个 (A、B)。这样，康方言大部分地方 A 调是 53，B 调是 31，都是单纯的下斜型调值系统。

3.2 按照不同的调型特点，藏语的调值系统可分以下九式：

1. A 式 53 (A)、13 (B)。特点是 A、B 为升降对立。如康方言的木雅、雅江。

2. B 式 53 (A₁)、55 (A₂)、12 (B₁)、113 (B₂)。特点是 A₁B₁ 为升降对立，A₂B₂ 为平曲对立。如卫藏方言的拉萨、泽当、噶尔等，以及康方言的那曲、波密、班戈等。

3. C 式 53 (A₁)、55 (A₂)、31 (B₁)、13 (B₂)。特点是 A₁B₁ 为高低对立，A₂B₂ 为平升对立。如康方言的甘孜、巴塘、德格。

4. D 式 53 (A₁)、51 (A₂)、31 (B₁)、331 (B₂)。特点是 A₁B₁ 是高低对立，A₂B₂ 是降曲对立。如康方言的结古¹、杂多等，以及卫藏方言的夏尔巴。

5. E 式 53 (A₁)、51~55 (A₂)、31 (B₁)、113 (B₂)。特点

¹ 结古的声调根据中央民族大学数理系马诚忠同学的发音。马诚忠同学 24 岁，生于称多，长于结古，来北京不到两年。

是 A_1B_1 为高低对立, A_2B_2 为降(或平)曲对立。如康方言的那曲。

6. F式 53 (A_1)、55 (~44) ~51 (A_2)、31 (B_1)、22 (B_2)。特点是 A_1B_1 为高低对立, A_2B_2 也为高低(或降平)对立。如康方言的改则、卓尼。

7. G式 53 (A_1)、51 (A'_1)、55 (A_2)、12 (B_1)、113 (B_2)。特点基本同于B式,只是多出一个 A'_1 调,与 A_1 调是降幅大小的对立。如卫藏方言的支伯、求高、定日。

8. H式 53 (A_1)、55 (A_2)、12 (B_1)、131 (B'_1)、113 (B_2)。特点基本同于B式,只是多出一个 B'_1 调,与 B_1 是升曲对立。如卫藏方言的浪卡子。

9. I式 53 (A_1)、51 (A'_1)、55 (A_2)、12 (B_1)、131 (B'_1)、113 (B_2)。特点基本同于B式,只是多出 A'_1 、 B'_1 两个调。 A'_1A_1 是降幅大小的对立; B'_1B_1 是升曲对立。如卫藏方言的日喀则、亚东等。

从以上九式比较来看,属于卫藏方言的B、G、H、I四式,无论调形或对立情况都比较复杂,不仅平斜曲各种调形都有,而且已无高低对立的情况,显然调值的变化较大。卫藏方言是声调的发源地,声调产生较早,发展变化的时间长,因此变化也较大。属于康方言的C、D、E、F四式,调形较卫藏方言略为简单,大多保留高低对立,尤其是F式,A、B两类调分别为高低对立,显然调值的变化较小。F式中卓尼作为“语言飞地”与改则一东一西,而且从8世纪中下叶即脱离接触,中间相隔无声调的安多方言地区,调值相似决非偶然,只能是一种较古老面貌的反映。F式与D式也极为相似,D式包括“语言飞地”夏尔巴话。D式中夏尔巴与玉树地区的结古,一在东南,一在西北,从13世纪开始

脱离接触，中间隔着属卫藏方言 B、G、H、I 式的调值系统，它们之间调值的相同，以及与 F 式的相似显然也是较古老面貌的反映。属于康方言的 A 式虽然是复合型，但十分有趣的是 B 调有两种读法：浊来源的清声母为 13，浊声母则读 231，单纯型的痕迹十分明显，加上 A、B 调尚未进一步分化，当然也反映了较古老的面貌。从地理分布看，东部和东北部的调型比较古老，如 A、F、D 式；往西和西南则逐渐复杂，如 B 式。E 式处于 D、F 式和 B 式之间，是一种过渡形式，B₂ 是一个凹调，不同于 B 式的凸调和 F 式的平调。再往西南，最复杂的是 I 式。H、G 式处于 B 式和 I 式之间（定日除外），也是一种过渡形式，A₁ 调或 B₁ 调分化为两个调，不同于 I 式 A₁B₁ 调都分化为两个调。确定调型的古老性质及其发展演变情况，是为了下文作为调值构拟的依据。现将各地藏语调型、调类和调值的对照表列述如附表。

3.3 根据以上研究，我们为藏语 *A 调构拟古调值 *44，为 *B 调构拟古调值 *22。具体根据是：

1. 将古调值的调型确定为单纯型，是由于现代藏语中反映古老面貌的调值系统基本上是单纯型的。撇开后来分化的 A₂B₂ 调，从 A₁B₁ 调看就更明显。

2. 将古调值构拟为单形调，是由于从现代藏语来看，A₁B₁ 无一不是复形调，而且复形调的出现与韵母的演变有密切关系，显然是韵母对声调变化的直接影响的结果。

3. 将古调值构拟为两个平调，首先是由于藏语的模式变调中，第一音节无一例外只出现高低两个平调。这种模式变调中的变调，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反而是在变调模式中保留的古本调；其次，现代藏语中虽然已不存在 A₁B₁ 是两个平调的情况，但接近平调的

情况还是有的。如卫藏方言很多地方 A_1 调实际调值是 54^1 ， B_1 调是 12 ，而且常常读成 11^2 ，升降幅度很小，都接近平调。另外， A_1B_1 调因元音长短分化出 A_2B_2 调时，主要趋势是延长调程。现代藏语中 C、E、F、G、H、I 各式 A_2 都是平调（或可变读平调），而 F 式 A_2B_2 都是平调。这可以反过来证明原来的 A_1B_1 调是平调或接近平调。

4. 将古调值构拟为 $*44$ 、 $*22$ ，而不定在调阈的两端 55 和 11 ，首先是这种对比的调阈在发音上比较自然；其次，从实验结果来看，现代藏语（拉萨话） A_1 调的起点是 4 而不是 5 ， B_1 调的起点平均比 1 高半度³，所以定为 $*44$ 、 $*22$ 比 55 、 11 合理；再次，从发展变化来看，带喉塞韵尾音节的 A_1 调，或喉塞韵尾脱落而分化出来的 A_1 调，起点都比不带喉塞韵尾的 A_1 调高，而且 B_1 调在现代藏语中很多地方是降调 31 ，定为 $*44$ 、 $*22$ 比 55 、 11 能更好地说明调值的发展变化。

3.4 从古调值出发，通过与上述各式调型比较，大体可以说明各地藏语调值发展变化的情况。

1. A 、 A_1 调⁴ 与清音和原带前置辅音的浊音、次浊音声母的短元音音节相关联。在各式调型中都是 53 。如：

	牙	马	死	五	肉
藏文	*so	*rta	*ci	*lɿa	*ca
A 木雅 (53)	su ⁵³	ta ⁵³	çə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¹ 胡坦、瞿霭堂、林联合《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语言研究》，1982 年第 1 期，第 27—28 页。 A_1 调文中称高短调， B_1 调称低短调。

² 同注 1。

³ 同注 1。

⁴ A 式的木雅、雅江 AB 调未进一步分化，A 调包括 A_1A_2 调的字，B 调包括 B_1B_2 调的字，由于调值与 A_1B_1 调一致，故分别与 A_1B_1 调一起讨论。

B 拉萨 (53)	so ⁵³	ta ⁵³	ci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C 甘孜 (53)	sho ⁵³	ta ⁵³	cho ⁵³	ŋa ⁵³	cha ⁵³
D 结古 (53)	sho ⁵³	ta ⁵³	cho ⁵³	ŋa ⁵³	cha ⁵³
D 夏尔巴 (53)	sa ⁵³	ta ⁵³	ci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E 那曲 (53)	so ⁵³	ta ⁵³	co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F 改则 (53)	so ⁵³	ta ⁵³	ci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F 卓尼 (53)	so ⁵³	ta ⁵³	ci ⁵³	ŋa ⁵³	so ⁵³
G 文伯 (53)	so ⁵³	ta ⁵³	ci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H 浪卡子 (53)	so ⁵³	ta ⁵³	ci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I 日喀则 (53)	so ⁵³	ta ⁵³	ci ⁵³	ŋa ⁵³	ca ⁵³

A、A₁ 调的调值实际上分两类：卫藏方言大多数地方实际是 54 (~43)。如 B、G、H、I 诸式。康方言大多数地方则是 53。如 C、D、F 诸式。从发展观点看，卫藏方言的 54 更接近古调值 *44，处于从平调到降调的过渡状态，即 *44 → 54 (~43) → 53。从调类分化的角度来看，54 (~43) 在 *A 调的分化过程中 (*A → A → A₁A₂) 更接近 A 调的初始阶段的特征¹。换句话说，古平调 (*44) 是通过略降 (54~43) 而变成降调 (53) 的。康方言的 53 则是降性比较稳定的降调。古平调变为略降，是因为独立的短元音音节读平调时，由于持续期短，松懈期的音强容易减弱，造成尾部下降的趋势²。

2. B、B₁ 调 与浊来源的清音、浊音和次浊音声母的短元音

¹ 木雅、雅江 A 调未分化，但其调值为 53，已不属于初始阶段。这也就是说，不能把调类的分化与调值的变化等同起来，调类不分化，调值同样可以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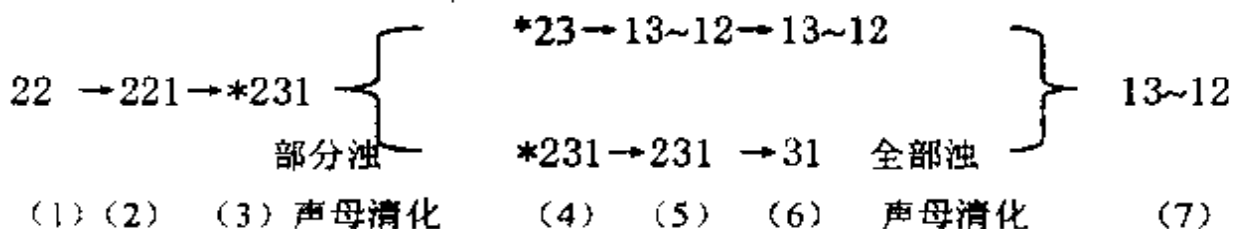
² 古平调变为降调还可以有另一种解释：从现代康方言有些地方平降可以自由变读的情况来看，由于藏语古调值属于单纯型，当时 *A、*B 调也许读平调或略降均无不可。

音节相关联。在各式调型中共出现三种调值：12、13、31。12、13 并无多大差别，所以实际上只有一升一降两种调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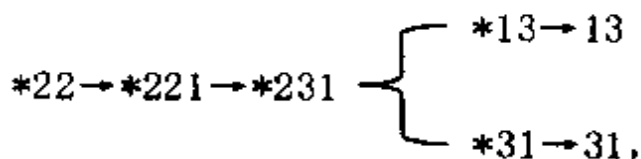
	年	绵羊	箭	吃	虫
藏文	*lo	*lug	*mda	*za	*fibu
A 木雅 (13)	lo ¹³	lu ¹³	nda ¹³	za ¹³	mbə ¹³
B 拉萨 (12)	lo ¹²	lu? ¹²	ta ¹²	sa ¹²	pu ¹²
C 甘孜 (31)	lo ³¹	ly? ³¹	nda ³¹	sa ³¹	mbə ³¹
D 结古 (31)	lo ³¹	ləu ³¹	nda ³¹	sa ³¹	mbə ³¹
D 夏尔巴 (31)	lo ³¹	lu? ³¹	ta ³¹	sa ³¹	pu ³¹
E 那曲 (31)	lo ³¹	lu? ³¹	nda ³¹	sa ³¹	npø ³¹
F 改则 (31)	lo ³¹	lu? ³¹	nta ³¹	sa ³¹	npu ³¹
F 卓尼 (31)	lo ³¹	lu ³¹	nda ³¹	sa ³¹	bu ³¹
G 支伯 (12)	lo ¹²	lu ¹²	nta ¹²	sa ¹²	mpu ¹²
H 浪卡子 (12)	lo ¹²	lu? ¹²	ta ¹²	sa ¹²	pu ¹²
I 日喀则 (12)	lo ¹²	lu? ¹²	ta ¹²	sa ¹²	pu ¹²

从方言来看，卫藏方言是升调（12），康方言除少数地方（如 A 式）外，都是降调（31）。现在需要说明的是古平调*22 是如何变为一升一降的。如上所述，在木雅话里浊来源的清音声母音节读 13，浊声母和次浊声母音节读 231。这就给我们一个启发，B 调的古调值*22，由于同 A 调同样的原因，即由于独立的短元音音节持续期短，松懈期音强减弱，形成下降趋势，变成降调，但不同的是带一个略升的开头。这是因为 B 调原来起点低，是*2，按下降趋势变成降调应是*21（已无可再降），但*21 表著性（Marked-ness）差，为加强差别，就提高一度，成为*31，与原来的低起点结合起来则成为*231 后来部分浊声母先清化，B 调调值发生分化，声母清化的音节读原*231 的前半部*23（它既要区

别于清声母来源的 A 调 53, 又要区别于仍读浊声母的 231), 保持浊声母的音节仍读 231。再后, 由于系统制约的原因, 表著性较差的 *23 变成 13, 如木雅; 或基本不变, 如卫藏方言的 12。231 则为高降的 A 调同化, 失去略升的开头, 成为 31。再进一步发展就是浊声母完全消失, 31 并入 13~12。用演变式表示:



以上公式说明浊声母已全部清化的卫藏方言 B 调读升调的变化过程。木雅话则处于阶段 (5)。而保留浊声母的康方言绝大部分地方 B 调都是 31¹, 并无木雅话那样的变读现象, 因此它们调值的演变应是: *22 → *221 → *231 → 31, 即它们并未因部分浊声母清化而使调值发生分化, *231 变为 31 是由于系统制约的原因, 为高降的 A 调同化所致²。B 调读升调或降调起源于 *231 的分化, 还有一个有力的旁证, 即现代藏语康方言玉树的称多话中, 13 和 31 是自由变读的。这说明两点: 一是 B 调的 *231 在演变过程中显然曾经可以有升降两种读法, 即:



¹ 甘孜话的材料关于 B₁ 调的记录各有不同: 1956 年原第七工作队的调查材料记成 31, 1958 年曹梯云同志所记录的材料是 13。本文暂用第一种记法, 因为曹的材料中很多 B₁ 调的字也记成降调。

² 参见格桑居冕在《民族语文》1985 年第 2 期上发表的《藏语巴塘话的语音分析》一文, 文中 B₁ 调记成 231, 正好填补了 *22 → *221 → *231 → 31 这个演变式中 *231 这个阶段。巴塘话不同于木雅话的是, 巴塘话的 B₁ 调并未因清浊变读。

于是后来有些地方采取了升调的读法，有些地方采取了降调的读法。二是这种升降两读很像是处于分化的过渡状态。这样，31 的演变过程就可能是 *22→*221→*231→13~31→31。当然，也不排除 *231 在称多话中也曾经分化过，但未能巩固，又处在趋于合并的状态。这样，31 的演变过程就可能是：

$$*22 \rightarrow *221 \rightarrow *231 \left\{ \begin{array}{l} *13 \\ *31 \end{array} \right\} 31$$

其他 B 调读降调的地方，其演变过程大体不出以上几种可能。

3. A₂ 调 与清音和原带前置辅音的浊音、次浊音声母的长元音音节相关联。在各式调型中共出现三种调值：55、44、51。A 式未分化出 A₂ 调，仍读 A₁ 调 53。55、44 无多大差别，所以实际上只有一平一降两种调形。如：

	千	银子	错误	二	天
藏文	*stɔŋ	*dŋul	*skjon	*gnɔis	*gnam
A 木雅 (53)	toŋ ⁵³	ŋu ⁵³	tcü ⁵³	ni ⁵³	nə ⁵³
B 拉萨 (55)	to:ŋ ⁵⁵	ŋy: ⁵⁵	cɔ: ⁵⁵	ni: ⁵⁵	na:m ⁵⁵
C 甘孜 (55)	ty: ⁵⁵	ŋi: ⁵⁵	ce: ⁵⁵	ni: ⁵⁵	nə: ⁵⁵
D 结古 (51)	ta:ŋ ⁵¹	ŋem ⁵¹	tcam ⁵¹	nɛ:n ⁵¹	no:ŋ ⁵¹
D 夏尔巴 (51)	to:ŋ ⁵¹	ŋu:l ⁵¹	cem ⁵¹	ni: ⁵¹	na:m ⁵¹
E 那曲 (55~51)	to:ŋ ⁵⁵	ŋy: ⁵⁵	co:ŋ ⁵⁵	ni: ⁵⁵	na:m ⁵⁵
F 改则 (51~55)	to:ŋ ⁵¹	ŋu:l ⁵¹	co:n ⁵¹	ni: ⁵¹	na:m ⁵¹
F 卓尼 (44)	to:ŋ ⁴⁴	ŋu: ⁴⁴	tcɛ:n ⁴⁴	ni: ⁴⁴	no: ⁴⁴
G 支伯 (55)	tɔ: ⁵⁵	ŋy: ⁵⁵	cɔ: ⁵⁵	ni: ⁵⁵	na:m ⁵⁵
H 浪卡子 (55)	to:ŋ ⁵⁵	ŋu: ⁵⁵	cɔ: ⁵⁵	ni: ⁵⁵	na:m ⁵⁵
I 日喀则 (55)	to:ŋ ⁵⁵	ŋu: ⁵⁵	cɔ: ⁵⁵	ni: ⁵⁵	na:m ⁵⁵

从方言来看，卫藏方言都是平调（55），康方言大多是降调（51），小部分是平调（55~44）或平降自由变读（55~51）。A₂调从A调分化出来，都是长元音音节，调值与元音的长短还保持着比较自然的联系，即短元音音节变成长元音音节时，调值只是顺势自然延长，换句话说，即加长调程，或同时扩展调幅。如上文所述，卫藏方言的A₁调比较接近A调的初始阶段，即是比*A调*44略降的54。这就是说，卫藏方言A调分化时的出发点是基本上类似平调的54，所以加长调程后A₂调是平调55。而康方言A调分化时的出发点是降性比较稳定的降调53，所以顺势延长，加长调程，仍是个降调，并由于A₁调的系统制约，发生异化，扩展了调幅，以加强差别，下降两度，变成51。康方言E式那曲、F式改则平降调是自由变读的，那曲似乎较经常读为平调，而改则则更多读为降调。这有两种可能：一是这两式A调分化时降性尚不稳定，所以自然延长时自由变读；二是这两地都接近卫藏方言，有接受卫藏方言影响的可能。康方言少数地方也有读平调（55~44）的，如C式甘孜和F式卓尼。情况可能同卫藏方言相同，即A调分化时降性尚不明显，尚处于与初始的*A调*44相似或略降的状态，所以自然延长后是一个平调。由此也可看出，康方言有些地方A₁调降性的巩固，也即真正发展成降调，是在A调分化之后。

4. B₂调 与浊来源的清音、浊音和次浊音声母的长元音音节相关联。在各式调型中共出现13、22、113、331四种调值。A式未分化出B₂调，仍读B₁调13。见下例。

	矛	酥油	睡	价钱	粘
藏文	*rdun	*mar	*nal	*gon	*fibjar
A木雅(13)	tū ¹³	ma ¹³	ni ¹³	kō ¹³	za ¹³
B拉萨(113)	tu:ŋ ¹¹³	ma: ¹¹³	ne: ¹¹³	ko:ŋ ¹¹³	tɕa: ¹¹³

C 甘孜 (13)	ndy: ¹³	ma: ¹³	ni: ¹³	ky: ¹³	ndza: ¹³
D 结古 (331)	nda:ŋ ³³¹	mo: ³³¹	ni: ³³¹	ka:ŋ ³³¹	ndzɔ ³³¹
D 夏尔巴 (331)	tu:ŋ ³³¹	ma:r ³³¹	na:l ³³¹	(ri:ŋ ³³¹) ¹	tɕa:r ³³¹
E 那曲 (113)	ndu:ŋ ¹¹³	ma:r ¹¹³	ni: ¹¹³	ko:ŋ ¹¹³	ndzar ¹¹³
F 改则 (22)	ntu:ŋ ²²	ma:r ²²	ni: ²²	nko:ŋ ²²	ntɕa:r ²²
F 卓尼 (22)	do:ŋ ²²	me: ²²	ni: ²²	ko: ²²	dze: ²²
G 支伯 (113)	tū ¹¹³	ma: ¹¹³	ŋe: ¹¹³	kō: ¹¹³	tɕa: ¹¹³
H 浪卡子 (113)	tū: ¹¹³	ma: ¹¹³	na: ¹¹³	kho:ŋ ¹¹³	tɕa:r ¹¹³
I 日喀则 (113)	tu:ŋ ¹¹³	ma: ¹¹³	ŋe: ¹¹³	khon ¹³¹	tɕa ¹³¹²

从方言来看，卫藏方言都是凹调 113，康方言则比较复杂，既有凹调 113（如 E 式那曲），也有凸调 331（如 D 式结古、夏尔巴），还有升调 13（如 C 式甘孜、巴塘）和平调 22（如 F 式改则、卓尼）。B₂ 调从 B 调分化出来，也都是长元音音节，同 A₂ 调一样，在短元音音节变成长元音音节时，调值也只是顺势自然延长，加强调程或同时扩展调幅。卫藏方言 B 调分化的出发点是 12。经实验证明，拉萨话的 B₂ 调是 113，即前部略平而后部升，平占三分之一，升占三分之二³，基本是仍是一个升调。按自然延长应为 112，由于表著性不明显，加上 B₁ 调的系统制约，发生异化，扩展了调幅，以加强差别，提高一度，变成 113。卫藏方言其他地方也大体如此。康方言 D 式结古、夏尔巴分化的出发点是 31，自然延长后，也是前部略平，成为前平后降的 331，基本上仍是一个降调。F 式改则、卓尼的 B₁ 调是降调（31），B₂ 调却是平调（22），这大体同上述 C 式和 F 式卓尼 A₂ 调分化的情况相同，

¹ 加括号表示非同源词。以下同，不另注。

² 日喀则这两个字按带再后加字 *-s、*-d 的读法，不读 B₂ 调而读 B₁ 调。

³ 参见上引《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第 29 页。B₂ 调文中称低长调。

即 F 式的 B 调分化时，降性尚不明显，还处于与 *B 调古调值 *22 相似或略降的状态，所以自然延长后仍是一个平调。由此可以看出，康方言有些地方 B₁ 调降性的巩固，即发展成真正的降调，是在 B 调分化之后。康方言有的地方如 C 式甘孜、巴塘 B₂ 调读升调 13，而 B₁ 调却是降调 31，似与上述自然延长的说法有违。其实，根据康方言调值的不稳定性来看，B₂ 调读升调 13 是有可能的，而且不难解释。因为上述康方言有的地方 B₁ 调调值的变化有三种可能：

- 1) *22 → *221 → *231 → 31
- 2) *22 → *221 → *231 → 13 ~ 31 → 31
- 3) *22 → *221 → *231 → $\left. \begin{array}{c} *13 \\ *31 \end{array} \right\} 31$

其中第二、第三种可能中 B₁ 调都曾读过现在仍自由变读升调 13¹。C 式甘孜、巴塘的 B₁ 调就可能经历过这种变化，因而现在 B₂ 调读 13，正是 B₁ 调 13 的自然延长和加长调程。

5. A₁ 调 与清音和原带前置辅音次浊音声母而韵母原带促音韵尾的短元音音节相关联。各调型中只出现 51 一种调值。未分化的地方仍读 A 或 A₁ 调 53。如：

	牦牛	血	铁	脓	虎
藏文	*g-jag	*khrag	*ltcags	*mags	*stag
A 木雅 (53)	ja ⁵³	tʂha ⁵³	tɕā ⁵³	na ⁵³	ta ⁵³
B 拉萨 (53)	jaʔ ⁵³	tʂhaʔ ⁵³	tɕaʔ ⁵³	naʔ ⁵³	taʔ ⁵³
C 甘孜 (53)	jaʔ ⁵³	tʂhoʔ ⁵³	tɕoʔ ⁵³	noʔ ⁵³	toʔ ⁵³

¹ 见上文注，1958 年曹梯云同志所记录的甘孜话的 B₁ 调即为 13。由此可见，B₁ 调升降似不稳定。

D 结 古 (53)	(khi: ⁵⁵)	tʂhoʔ ⁵³	tcoʔ ⁵³	noʔ ⁵³	toʔ ⁵³
D 夏尔巴 (53)	jaʔ ⁵³	tʂhaʔ ⁵³	tca: ⁵¹	naʔ ⁵³	taʔ ⁵³
E 那 曲 (53)	(khi: ⁵⁵)	tʂhaʔ ⁵³	tcaʔ ⁵³	naʔ ⁵³	taʔ ⁵³
F 改 则 (53)	jaʔ ⁵³	tʂhaʔ ⁵³	tcaʔ ⁵³	naʔ ⁵³	taʔ ⁵³
F 卓 尼 (53)	jaʔ ⁵³	tʂha ⁵³	tʂa ⁵³	na ⁵³	(wa ⁴⁴ li ⁵³)
G 支 伯 (51)	ja ⁵¹	tʂha ⁵¹	tca ⁵¹	na ⁵¹	ta ⁵¹
H 浪卡子 (53)	jaʔ ⁵³	tʂhaʔ ⁵³	tcaʔ ⁵³	naʔ ⁵³	taʔ ⁵³
I 日喀则 (51)	ja ⁵¹	tʂha ⁵¹	tca ⁵¹	na ⁵¹	ta ⁵¹

从方言来看，A'₁调只出现于卫藏方言少数地方如 G 式、I 式。A'₁调作为调位是喉塞韵尾脱落后从 A₁调分化出来的，因为卫藏方言中原促音韵尾变为喉塞韵尾。但实际上喉塞韵尾未脱落前，带喉塞韵尾音节和开音节的 A₁调就有区别。如拉萨话的实验结果表明，A₁调起讫点约在 20~30 赫左右，而 A'₁调约 60 赫左右²，所以 A₁调实际为 54~43，而 A'₁调则为 52。为明显起见，A₁调标 53，A'₁调标 51。从调位的角度来说，拉萨话由于喉塞韵尾并未脱落，故未分化出 A'₁调，带喉塞韵尾的 A₁调读 52，只作为 A₁调 53 的一种调位变体，一般仍标 53。卫藏方言其他地方也大体如此。G、I 两式部分喉塞韵尾脱落，A'₁调已从 A₁调分化出来成为独立调位，故标 51。分清同一调值一为调位一为变体有重要意义：一是明确声调的独立作用以及调位形成的界限；二是说明调位形成之前调值已与其他语音要素处于叠合并存状态，具有局部功能负担；也说明这种调位的形成，喉塞韵尾这种语音要素是起直接影响作用的。所谓直接影响是指藏语中喉塞韵尾对声调有造成降势的作用。这可能是松懈期因有喉塞韵尾反需用力而强调

¹ 夏尔巴话此字喉塞韵尾脱落，变读 A₂调。

² 参见上引《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第 27—28 页。A'₁调文中称高降调。

的结果。从拉萨话实验的结果来看，带喉塞韵尾的 A₁' 调几乎从音节起首即开始蓄势，因此起点比 A₁ 调高¹。由于 A₁' 调的持续期并不比 A₁ 调长，说明喉塞韵尾造成的降势不占更多音时，于是从紧张期即蓄势而形成的这种附加动力的降势与原来降调的降势结合起来，造成了高调的扩展，使 53 变为 51。

6. B₁' 调 与浊来源的清音、浊音和次浊音声母而韵母原带促音韵尾或鼻音与擦音 (*-s) 结合的复辅音韵尾的短元音音节相关联。各式调型中只出现 131 一种调值。未分化的地方仍读 B₁ 调 12~31。而鼻音后的擦音 *-s 不变读喉塞韵尾的地方则仍读 B₂ 调 13~22~113~331。如：

	面具	崖	黄铜	西藏	练习	紫铜
藏文	*fibag	*brag	*rag	*bod	*sbjaŋs	*saŋs
A 木雅 (13)	mab ¹³	tʂa ¹³	ra ¹³	pə ¹³	dzō ¹³	zoŋ ¹³
B 拉萨 (12)	paʔ ¹²	tʂhaʔ ¹²	ra: ¹²	pəʔ ¹²	tcaŋ(?) ¹²	sā(?) ¹²
C 甘孜 (31~13)	mba ³¹	tʂoʔ ³¹	raʔ ³¹	peʔ ³¹	zu: ¹³	su: ¹³
D 结古 (31~331)	mbɔʔ ³¹	tʂɔʔ ³¹	rɔʔ ³¹	peʔ ³¹	dzo:ŋ ³³¹	so:ŋ ³³¹
D 夏尔巴 (31~331)	paʔ ³¹	tʂhaʔ ³¹		phəʔ ³¹	tco:ŋ ³³¹	sa: ³³¹
E 那曲 (31~113)	mbaʔ ³¹	paʔ ³¹	raʔ ³¹	puʔ ³¹	dza:ŋ ¹¹³	sa:ŋ ¹¹³
F 改则 (31~22)	mbaʔ ³¹	tʂaʔ ³¹	raʔ ³¹	poʔ ³¹	dza:ŋ ²²	sa:ŋ ²²
F 卓尼 (31~22)	ba ³¹	tʂa ³¹	(se: ⁴⁴)	pe ³¹		se: ²²
G 支伯 (12~113)	mpa ¹²	pa ¹²	ra ¹²	pə ¹²	tca:ŋ ¹¹³	sā: ¹¹³
H 浪卡子 (12~131)	paʔ ¹²	tʂhaʔ ¹²	raʔ ¹²	phəʔ ¹²	tcaŋ ¹³¹	saŋ ¹³¹
I 日喀则 (131)	pa ¹³¹	tʂha ¹³¹	ra ¹³¹	phə ¹³¹	tcaŋ ¹³¹	saŋ ¹³¹

从方言来看，B₁' 调只出现于卫藏调值少数地方。如 H 式、I

¹ 参见上引《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第 28 页。

式。B'₁调作为调位是喉塞韵尾脱落后从B₁调分化出来的，因为卫藏方言中原促音韵尾都变为喉塞韵尾，少数地方原鼻音韵尾后的*-s也变为喉塞音。但实际上喉塞韵尾未脱落前，带上述的喉塞韵尾和不带喉塞韵尾音节的B₁调即有区别。从拉萨话的实验结果看，B'₁调平均上升23赫，下降17赫，折合五度标调法，升一度多些，降不到一度，大约是121或132¹。为明显起见，标131。从调位角度来说，拉萨话由于喉塞韵尾并未脱落，故未分化出B'₁调，带喉塞韵尾的B₁调读131，只作为B₁调12的一种调位变体，仍标作12。H、I两式部分喉塞韵尾脱落，B'₁调已从B₁调分化出来成为独立调位，故标131。但H、I两式分化的范围不同：I式单喉塞韵尾和鼻音韵尾后的喉塞韵尾脱落后，B₁调都分化出B'₁调；而H式只是鼻音韵尾后的喉塞音脱落后B₁调分化出B'₁调，其他喉塞韵尾并不脱落，仍读B₁调。B₁调分化出B'₁调的调值变化原理，与A₁调分化A'₁调大体相似。上文指出喉塞韵尾在藏语中对声调有造成降势的作用，于是喉塞韵尾造成的降势与原来B₁调的升势结合形成升降的凸调，即12变为121~131。这个复合的凸调仍为短调，因为喉塞韵尾造成的降势不占更多音时。从拉萨话实验来看，升段占四分之三，降段只占四分之一²。

四 结 语

声调是汉藏语言的一个重要语音特征。声调的起源和发展演变历来是汉藏语言研究者共同关心的重要课题。汉藏语言的声调虽然不一定有共同起源，却有相似的发展，不同类型声调系统的

¹ 参见上引《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第30页。B'₁调文中称低升降调。

² 参见上引《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第30页。

研究能起到互相启发的作用。不同汉藏语言声调产生的时间差别极大，比如汉语可以追溯到上古，藏语的声调却到 8、9 世纪才产生。一般来说，汉藏语言中藏缅语言的声调比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产生得晚。产生得晚的声调大多调类、调值都比较简单，它们与声韵母等其他语音要素还保持着密切而比较自然的联系，这对探讨声调的发生和发展是极为有利的条件。因此，就像研究儿童语言的习得作为探讨语言起源的借鉴一样，研究产生得晚的声调至少可以为探讨高度发展的声调系统提供一种模型。以往国内研究和构拟汉藏语言的声调基本上局限于调类，调值很少有人问津。这大概是由于从汉语或苗瑶壮侗诸语言考虑的原故，因为研究这些声调高度发展的语言的调值，难度极大。即便这样，汉语的调值研究在国外也已开始，并取得一定成果。其实，在汉藏语言中情况并不一样，有些语言（特别是藏缅语言）由于声调发生、发展的具体情况，调值的研究和构拟是有可能的。我们即在为藏语构拟初始调类，并说明其如何发展为现代藏语的七种调类系统后，参考现代语言学关于调值研究的成果，着手为初始调类构拟古调值，并用以说明现代藏语中九种调值系统的不同发展演变情况，以期对汉藏语言声调研究提供一个比较完整模型。事实证明，藏语古调值的构拟是与其他语音要素的构拟同样有效的。当然，调值的构拟尚属试验阶段，理论和方法都有待进一步完善。希望我们的这个初步尝试能够引起对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重视，推动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发展。

附表:

			*A			*B		
			A1	A'1	A2	B1	B'1	B2
A	木雅	2	53			13		
	雅江	2						
B	拉萨	4	53		55	12		113
	泽当	4						
	噶尔	4						
	拉孜	4						
C	德格	4	53		55	31		13
	甘孜	4						
	巴塘	4						
D	结古	4	53		51	31		331
	称多	4						
	夏尔巴	4						
E	那曲	4	53		55~51	31		113
F	改则	4	53		51~55	31		22
	卓尼	4			44			
G	支伯	5	53	51	55	12		113
	求高	5						
	定日	5						
H	浪卡子	5	53		55	12	131	113
I	日喀则	6	53	51	55	12	131	113
	亚东	6						

九 藏语的变调

藏语中相邻两个音节的声调在连读的时候发生变调的现象。汉藏语系中的声调语言都有连读变调的现象。不过，就具体语言来说，变化不一，繁简各异。汉语的变调同藏语的变调就不一样。比如汉语普通话四个调在双音词中有 16 种搭配形式，式式不同。除了上声同上声相遇，前一个上声变为阳平，上声同其他三声相遇，上声变为“半上”，去声同去声相遇，前一个去声变为“半去”以外，变化不大，前后两个声调几乎保留了原来的调值和调型。藏语却不同，拉萨话也有四个调，在双音词中两两组合起来，也应有 16 种搭配形式。但事实上拉萨话双音词变调只有四种搭配形式，可见藏语的变调附带发生一种简化和类合的现象，即数量上从 16 种形式减少到四种形式，而且按类合并，每四种形式合并为一类。这种现象很值得探讨。这种研究不仅使我们看到变调的类型差异，也能使我们窥到一些声调起源和发展的线索。

在讲藏语变调之前，先交代一下藏语的轻声。对声调语言中的轻读现象，历来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轻读现象是音强问题，与音高无关，所以不是声调，只能比附印欧语中的重音，算作弱音。另一种认为轻声是一种减弱了的声调。它的调值虽然不清楚，但同其他声调清楚的调值相比，这正是它的调值。主张汉语轻声是一个声调的人，有一个有力的根据，就是在连读变调中，轻声同其他声调的作用一样，有使前一个声调发生变化的作用：如轻声前的上声同样变成“半上”。藏语的轻读现象主要表

现在以下七种情况。以拉萨话¹为例，列举如下：

1. 三音节词的构词后缀：tchu^{53/55}ru^{12/53}ma⁰（水桶）、ŋo^{12/11}cī⁵³pa⁰（熟人）。
2. 副词的构词后缀：sur¹⁴tu⁰（另外）、kā^{14/11}tʂe⁵³si(ŋ)⁰（怎么样）。
3. 动词表过去时的附加成分：ŋeʔ¹²seʔ¹²pa⁰jī¹⁴（我吃了）。
我 吃（辅助动词）
4. 形容词比较级的附加成分：pom^{14/11}po⁵³（粗）、pom¹⁴pa⁰（较粗）。
5. 有些辅助动词：kho⁵³tchī⁵³su⁰（他走了）。
走 他
6. 结构助词：tcha¹²nā¹⁴la⁰tsha⁵³tuʔ¹²（茶里有盐）。
茶 里 盐 有
7. 少数外国语借词：pa⁵³si(ŋ)⁰（票）（英）、ta⁵⁵si(ŋ)⁰（扑克牌）（印）

从上例可见，拉萨话轻声之前都不变调，上例三音节词中第二音节是按双音节词的变调规律。这种情况正同汉语相反。显然，藏语的这种轻读现象，不起声调作用，不是一种声调现象。因此，我们不把藏语的轻声作为一个声调，在谈变调的时候，不包括这种轻读现象。

还有几点要说明的是：现代藏语各地调类的数目不一，主要可分四类：两个调、四个调、五个调和六个调。五个调同四个调的变调情况一样。这是因为从四个调中新分化出来的第五个调或

¹ 我们举例用现代藏语方言材料各点地名如下（点名同县名时，只注专区或州名）：

拉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泽当：西藏自治区山南专区

德格、木雅：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第六个调并不出现在多音节词中，也就是说当他们出现在多音节词中时，即恢复原形不发生分化，或同所从分化的声调发生相同的变化。因此我们只讨论两个调和四个调的变调情况。现代藏语的连读变调主要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词内部实词素之间，这是藏语连读变调的主要情况；一是习惯上结合紧的词与词之间，如否定词与动词，动词与连词，助动词与辅助词等。这种连读变调包括一些同词内部实词素之间的变调规律不同的特殊情况。我们以讨论词内部实词素之间的连读变调为主，词与词的连读变调，除少数特殊情况外，与词内部实词素之间的变调规律相同的一律从略。此外，在较快速的语流中，相邻两词常常发生调变的现象。由于它同讲话的速度有关，而且不十分稳定，我们也不予讨论。就词内部音节的数目来说，现代藏语的语词，又可分为单音词、双音词、三音词和四音词几种。由于四音词的变调规律基本上同于两个双音词，所以我们只讨论双音词和三音词的变调情况。

先说两个调的藏语的变调情况。以康方言木雅话为例。木雅话有，53、13 两个调。如 ton⁵³(千)、ton¹³(法螺)；lu⁵³(灌注)、lu¹³(绵羊)。这两个调子在双音词中，两两组合起来，共四种搭配形式：

53-53	kha ^{53/55} ɕe ⁵³	半方	na ^{53/55} tɕa ⁵³	耳屎
	pha ^{53/55} ɕa ⁵³	猪肉	pe ^{53/55} tɕha ⁵³	书
53-13	ka ^{53/55} nda ^{13/53}	流星	thə ^{53/55} ni ^{13/53}	近
	tsha ^{53/55} tu ^{13/53}	天热	phə ^{53/55} me ^{13/53}	无袖女衫
13-13	da ^{13/11} do ^{13/53}	磨刀石	ta ^{13/11} ri ^{13/53}	今天
	la ^{13/11} dzi ^{13/53}	手印	tɕə ^{13/11} na ^{13/53}	影子
13-53	tɕi ^{13/11} tɕhu ⁵³	骠驹	zoŋ ^{13/11} tɕo ⁵³	铜勺
	la ^{13/11} tshi ⁵³	手腕	da ^{13/11} pu ⁵³	主人

从上例看，木雅两个调在双音词中的搭配形式实际上只有两

种不同的类型：和其变调规律是：

- 1) 53 调在第一音节变成 55，在第二音节不变。
- 2) 13 调在第一音节变成 11，在第二音节变成 53。

很明显，上述四种声调搭配形式简化、“类合”成两种，而从第一音节的 53、13 相应变成 55、11 高低两调和第二音节中 53 不变，13 变为 53 来看，这种声调变化上的类合，同语音上同化、异化这种声音上自然的相引和相斥不一样。藏语声调的连读变化，是出于一种声音类型上的需要。这种类型受到具体话中声调系统的制约，也受到说话人心理因素的制约。比如汉语两个阳平声 11(学习)，连起来读并不感到别扭，而木雅话两个低升调 13-13 相连就必然要变成 11-53。木雅话的双音词变调的搭配形式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高型 55-53，一是低型 11-53，这也是藏语变调的基本类型。这种变调类型的差别，不仅造成藏语的特殊变调系统，以别于汉语和其他语言，也造成显示藏语方音间差别的地方色彩。后一点我们在下文谈到四个调连读变化时再详细讨论。

木雅话三音词的声调，按两个调组合起来，应该有八种搭配形式。为了节省篇幅，不再各式一一列举，而先说明其类型和变调规律，然后统一举例。木雅话三音词声调的这八种搭配形式，实际只有两种不同的类型：55-55-53 和 11-55-53。其变调规律是：

- 1) 前后两个音节按双音词变调规律；
- 2) 中间音节不论 53 和 13，一律变为 55。例如：

tʃhoŋ ^{53/55} tsoŋ ^{53/55} khe ⁵³	卖酒的	la ^{13/11} ce ^{53/55} pa ⁵³	工匠
ta ^{53/55} mi ^{53/55} ma ^{35/53}	元宝	za ^{13/11} ka ^{53/55} ma ^{13/53}	星辰
ta ^{53/55} kha ^{53/55} zi ^{35/53}	马槽	dza ^{13/11} se ^{53/55} ma ^{13/53}	蚕豆

从木雅话三音词声调的这两种变调类型来看，同双音词变调的类型一样，也是一个高型 55-55-53 和一个低型 11-55-53，不过

中间嵌入一个高平调，就其整个高低升降趋势来看，同双音词变调的搭配形式一样，好象是双音词变调搭配形式的扩大。

木雅话的三音词大多是一种结合得比较松的偏正结构。从其结构形式来说，有的前两个音节结合得紧，组成一个构词单位的两个音节按双音词的变调规律，前后被修饰的那个音节，不变调。例如：

tɕha ⁵³ na ^{13/11} mu ^{35/53}	整齐、平衡	kha ⁵³ de ^{13/11} mu ^{35/53}	善于词令的
一对相等		口便利	
sen ⁵³ de ^{13/11} mu ^{35/53}	安心	la ^{53/55} ma ^{35/53} bu ¹³	蜂
心平安		喇嘛虫	

前三例是后两个音节连读修饰前一音节；后一例是前两个音节连读修饰后一音节。从上例可见，这类三音词的变调并不是三个音节的连读变调，实际上只是两个音节的连读变调，同双音词的变调情况一样。

再说四个调的藏话的变调情况。以卫藏方言的拉萨话为例。拉萨话有 53、55、12、14 四个调。如 pa⁵³ (猿)、pa⁵⁵ (点燃)、pa¹² (牛毛帐篷)、pa¹⁴ (颈瘤)。这四个调在双音词中组合起来，有 16 种搭配形式。

53-53	kha ^{53/55} tɕu ⁵³	口水	ma ^{53/55} ka ⁵³	伤口
	mi ^{53/55} pu ⁵³	眉毛	tɕa ^{53/55} tha ⁵³	草绳
53-12	ma ^{53/55} re ^{12/53}	绷带	kha ^{53/55} ly ^{12/53}	痰
	ca ^{53/55} ro ^{12/53}	茧子	pha ^{53/55} ma ^{12/53}	父母
53-55	pha ^{53/55} ja ⁵⁵	继父	tɕhu ^{53/55} mɛ ⁵⁵	药水
	chi ^{53/55} pu ⁵⁵	拴狗椿	na ^{53/55} kū ⁵⁵	鼻孔
53-14	tɕa ^{53/55} tɕe ^{14/55}	草垫子	na ^{53/55} tū ^{14/55}	鼻梁
	tɕhu ^{53/55} sum ^{14/55}	水桶	ma ^{53/55} tɕe ^{14/55}	军事

12-53	na ^{12/11} tʂa ⁵³	病	tʂa ^{12/11} tʂa ⁵³	茶漏子
	ca ^{12/11} ke ⁵³	汉语	ri ^{12/11} pa ⁵³	野猪
12-12	to ^{12/11} ro ^{12/53}	乱石堆	la ^{12/11} te ^{12/53}	手册
	ne ^{12/11} na ^{12/53}	青稞	ra ^{12/11} lu ^{12/53}	山羊和绵羊
12-55	lo ^{12/11} sa ^{55/14}	新年	tʂa ^{12/11} ci ^{55/14}	茶树
	ri ^{12/11} ky ^{55/14}	山区、山地	sa ^{12/11} ko ^{55/14}	星期
12-14	mo ^{12/11} tʂe ¹⁴	母骡	ji ^{12/11} kam ¹⁴	信箱
	tʂa ^{12/11} tʂ ¹⁴	打茶筒	tʂi ^{12/11} ci ¹⁴	沙地
55-53	sam ⁵⁵ lo ⁵³	思想	tiŋ ⁵⁵ tʂa ⁵³	马刺
	kaŋ ⁵⁵ tʂi ⁵³	脚骨节	mē ⁵⁵ tʂu ⁵³	药水
55-12	paŋ ⁵⁵ ri ^{12/53}	草山	sa ⁵⁵ tʂe ^{12/53}	革命
	ŋy ⁵⁵ na ^{12/53}	汗	thū ⁵⁵ ta ^{12/53}	手枪
55-55	ci ⁵⁵ sa ⁵⁵	树苗	mē ⁵⁵ kā ⁵⁵	医院
	khā ⁵⁵ tʂū ⁵⁵	小屋	çē ⁵⁵ ŋa ⁵⁵	甘草
55-14	mē ⁵⁵ tʂi ^{14/55}	药方	khe ⁵⁵ tʂe ^{14/55}	驮骡
	ci ⁵⁵ se ^{14/55}	木钉子	ko ⁵⁵ lam ^{14/55}	弯路
14-53	ke ^{14/11} tʂi ⁵³	脊椎骨	tʂam ^{14/11} so ⁵³	白齿
	çā ^{14/11} ta ⁵³	骑的马	tʂ ^{14/11} so ⁵³	门牙
14-12	ci ^{14/11} ra ^{12/53}	农场	ri ^{14/11} ta ^{12/53}	长枪
	sim ^{14/11} ko ^{12/53}	门(敬)	nā ^{14/11} mi ^{12/53}	家属
14-55	ŋe ^{14/11} kā ^{55/14}	卧室	ri ^{14/11} tū ^{55/14}	长短
	tuŋ ^{14/11} ka ^{55/14}	海螺	kō ^{14/11} se ^{55/14}	上述
14-14	nā ^{14/11} tʂ ¹⁴	内容	ra ^{14/11} tʂ ¹⁴	私事
	çū ^{14/11} lam ¹⁴	公路	nā ^{14/11} kā ¹⁴	整天

这 16 种搭配形式中只有四种不同的类型：55-53、11-53、55-55、11-14。其变调规律是：

- 1) 53 调在第一音节变成 55¹，在第二音节不变。
- 2) 55 在第二音节时，如前音节是 53、55 调，不变；如前音节是 12、14 调，则变成 14。
- 3) 12 调在第一音节变成 11²，在第二音节变成 53。
- 4) 14 调在第一音节变成 11，在第二音节时，如前音节是 12、12 调，不变；如前音节是 53、55 调，则变成 55。

这种四个调的双音词变调，比两个调的双音词变调多出两个类型：即高型和低型又各一分为二：高型除 55-53 外，还有一个 55-55，低型除 11-53 外，还有一个 11-12。四个调的双音词变调的 16 种搭配形式，经过简化和类合，成为四种类型，比两个调的双音词变调多出两种类型，主要是多了两个调。从其结构形式来看，第一音节同两个调的双音词变调一样，只有高低两个调；第二音节的 12 调也变成 53 调，只是多出新添的 55、14 两个调。这样，这四种类型中，第二音节就出现三种调。第二音节的 55 和 14 调同前一音节声调的搭配关系，同第二音节的 12 调与前一音节声调的搭配关系不同：12 调在第二音节变成 53 调，是一种类型上的要求；而 55、14 调在第二音节的变化，除了类型上的要求外，同前一音节还有相引的关系：即前一音节是高调 55，后一音节的低调 14 要变为高调 55；前一音节是低调 11，后一音节的高调 55，要变为低调 14。前后两调高低是配合的，后调的高低取决于前调的高低。这点是四个调的双音词变调同两个调的双音词变调不同的地方。从这里还能看出两点：一是藏语的变调除了类型上的类合外，前后声调相互也有自然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前

¹53 调和 12 调在第一音节变为 55 调和 11 调后元音仍是短的。第一音节原来就是 55 调和 14 调变来的 11 调，元音是长的。

² 同上页注 1。

调影响后调，恰恰同汉语变调的情况相反。汉语“上上”相遇，前一个上声变阳平，正是受后一上声的影响。另一点是不管两个调还是四个调的变调，前一音节只有高低两种调，好像第一音节确定基调而由第二音节去顺应，这种变化多少反映出藏语两个调的起源。

上面已经谈到，现代藏语除词内部实词素之间的变调以外，一部分习惯上结合得紧的词与词连读时，声调也发生变化。如：

- | | | |
|-------------|---|-------|
| 1) 否定词+系词 | ma ^{12/11} re ^{12/53} | 不是 |
| 2) 否定词+存在动词 | mī ^{12/11} tu ^{12/53} | 没有 |
| 3) 动词+连词 | tche ^{12/11} na ^{12/53} | 如果做的话 |

这种双音节连读变调的现象，完全同双音词的连读变调。现代藏语双音节的连读变调中，也有像汉语“一七八不”这种特殊的变调，如否定词 ma¹²和一般动词的连读变调。其变调规律是：

1) 第一音节的否定词 ma¹²，随第二音节动词声调的高低变化：动词是 53、55 调时，ma¹²变成 55；动词是 12、12 调时，则变成 11。

2) 第二音节的动词如果是 53、55、14 调时，不变调；如是 12 调时，则变成 53。例如：

- | | | | |
|--------------------------------------|-----|--|-----|
| ma ^{12/55} te ⁵³ | 没有看 | ma ^{12/11} tʂi ^{12/53} | 没有写 |
| ma ^{12/55} ja ⁵⁵ | 没有借 | ma ^{12/11} ne ¹⁴ | 没有睡 |

这种变调显然同一般双音调变调不同。一般双音词变调中自然影响，是前音节影响后音节，这种变调是后音节影响前音节。一般双音词变调中，第一音节变调的高低取决于本调；而这种变调中，第一音节变调的高低取决于后一音节。

拉萨话的四个调在三音词中组合起来，应该有 64 种搭配形式。为了节省篇幅，不再一一列举。拉萨话三音词的变调实际上

只有四种不同的类型：55-55-53、55-55-55、11-55-53、11-55-55。其变调规律是：

1) 前后两个音节按双音词变调规律。但有一点不同：如前音节是 12 或 14 调，第三音节 55 调不变成 14 调。

2) 中间音节一律变为 55。例如：

tche ^{53/55} ma ^{12/55} lep ^{12/53}	蛾	che ^{53/55} par ⁵⁵ tɕɛ ⁵⁵	特别的
ky ^{12/11} n̄i ^{14/55} lo ^{12/53}	大前年	kā ^{14/11} ma ^{12/55} tca ⁵⁵	雨夹雪
ca ^{12/11} tcha ^{53/55} tei ⁵³	百分之一	tɕə ^{14/11} me ^{12/55} cɪ ⁵⁵	油松

拉萨话三音词的变调，同双音词变调的情况一样，比两个调的木雅话三音词变调多出两种类型，即高型和低型又各一分为二：高型除 55-55-53 外，还有一个 55-55-55；低型除 11-55-53 外，还有一个 11-55-55。从结构形式来看，拉萨话三音节变调同双音词变调有两点不同：双音词变调的第二音节出现 53、55、14 三个调，而三音词变调的第三音节只出现 53、55 两个调。三音词前后两个音节同双音词变调规律，但当第一音节是 12 或 14 调时，第三音节的 55 调不变成 14 调，这显然是同第二音节一律变成高调 55 有密切关系。

拉萨话的三音词也大多是一种结合得比较松的偏正结构。其结构形式同木雅话。

1) 前面两个音节结合得紧，组成一个构词单位。这种结构的三音词，大多是前两个音节修饰后一音节，或后一音节修饰前两个音节。变调规律是：前两个音节同双音词变调规律，后一音节不变调。如：

rā ^{14/11} cū ⁵⁵ tɕū ⁵³	自治区	sum ⁵⁵ to ^{12/53} kha ⁵³	三岔路
自 治 区		三 岔 路	

ku ^{12/11} ju ^{12/53} cj ⁵⁵	槟榔树	a ^{12/11} mo ^{12/53} pho ⁵³	公狐狸
槟榔树		狐狸公	

2) 后面两个音节结合得紧, 组成一个构词单位。这种结构的三音词, 可以是后两个音节修饰前一音节, 也可以是前一音节修饰后两个音节。变调规律是: 后两个音节同双音词变调规律, 前一音节不变调。如:

to ¹² khap ^{53/55} te ⁵³	磁铁	tʂu ¹² naʔ ^{12/11} po ⁵³	黑青稞
石 针 取		粮 食 黑	
kø ¹⁴ tiŋ ⁵⁵ ka ⁵³	门轴	ta ⁵³ ka ^{12/11} tʂi ^{12/53}	马车
门(的)轴		马 车	
ŋa ⁵³ sa ⁵⁵ sa ⁵³	早早的		

在同一类变调系统的内部, 总的趋势和结构形式都是一样的, 但也有一定的差异, 这是大同小异。这种小异反映了方言内部的地方色彩, 有时候可以用来作为划分方音或土语的参考。比如与拉萨话同属卫藏方言的泽当话, 也有 53、55、12、14 四个调。如 la⁵³ (工钱)、la⁵⁵ (麿)、la¹² (山)、la¹⁴ (羊毛布)。变调系统基本上同于拉萨话, 但有它一定的特点。如双音词变调中, 出现在带送气声母或清来源的擦音声母的第一音节的 55 或 53 调, 如果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个, 即变为 11 调, 而且第二音节不问原调, 一律变成 14 调。

1) 第二音节带喉塞韵尾; 2) 第二音节是 55 调; 3) 第二音节是 53 调, 而后随音节轻读。试与拉萨话比较:

泽当话	拉萨话	
ʔa ^{53/11} maʔ ^{53/14}	ʔa ⁵⁵ ma ⁵³	剩余
haŋ ^{55/11} koʔ ^{53/14}	hā ⁵⁵ koʔ ⁵³	鞋子
khe ^{55/11} tʂe ^{55/14}	khe ⁵⁵ tʂe ⁵⁵	驮骡

$\text{ʂe}^{55/11} \text{re}^{55/14}$	$\text{ʂe}^{55} \text{re}^{55}$	稀疏
$\text{khõ}^{55/11} \text{tso}^{53/14} \text{la}$	$\text{khõ}^{55} \text{tso}^{53} \text{la}$	(向) 他们
$\text{thy}^{55/11} \text{mi}^{53/14} \text{la}$	$\text{thy}^{55} \text{mi}^{53} \text{la}$	(向) 代表

泽当话的三音词变调中也有一点与拉萨话不同：拉萨话三音词变调中，第二音节一律变成 55 调，而泽当话第二音节声调的高低，取决于第一音节：第一音节是 55 或 53 调时，第二音节变为 55；第一音节是 12 或 14 调时，第二音节变成 11。例如：

$\text{kÿ}^{55} \text{te}^{12/55} \text{ŋ}^{53}$	功德林	$\text{ntʂi}^{12/11} \text{ci}^{53/11} \text{ka}^{53}$	臭虫
$\text{tche}^{53/55} \text{mu}^{12/55} \text{le}^{12/53}$	蛾	$\text{le}^{12/11} \text{tce}^{12/11} \text{pa}^{53}$	干部
$\text{na}^{53/55} \text{ta}^{53/55} \text{ka}^{53}$	鼻烟	$\text{ci}^{12/11} \text{ka}^{53/11} \text{tse}^{53}$	日喀则

泽当话这种高调变低调的现象，显然也是一种类型上的要求。至于为什么这两类声母的 53 和 55 在这三个条件下会发生变化，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泽当话这种声调的高低变化形成了一种鲜明的地方色彩，就像汉语北方方言中大部分地方“天”都读 55 调，而天津话偏偏读 11 调，听起来很“有味”一样。

再如康方言的德格话，也是四个调：53、55、31、13（31 和 13 调分别同拉萨话的 12 和 14 属于相同的调类）。如 tʂu^{53} （洗）（未然）、 tʂu^{55} （洗）（既然）、 tʂu^{31} （挖）（未然）、 tʂu^{13} （挖）（既然）。德格话变调系统与拉萨话也基本相同，但有一点差别，主要表现在双音词变调的 55 和 13（即拉萨话的 14 调）两个调上。

1) 德格话的 55 调无论在第一音节或第二音节都不变调，而拉萨话 55 调在 12 和 14 调后要变成 14 调。

2) 德格话的 13 调在第一音节不变，在第二音节则一律变成 55，而拉萨话的 14 调在 12 和 14 两调后是不变调的。试与拉萨话比较：

德格话	拉萨话	
re ¹³ ka ⁵⁵	re ^{12/11} ka ^{55/14}	白布
pu ^{31/13} rā ^{13/55}	po ^{12/11} rom ¹⁴	红糖
rō ¹³ ō ⁵⁵	rā ^{14/11} waŋ ^{55/14}	自由
go ^{31/13} jo ^{13/55}	ko ^{12/11} jø ¹⁴	门帘
laʔ ^{31/13} tʂa ⁵⁵	laʔ ^{12/11} tʂe ^{55/14}	技术
ni ¹³ zē ^{13/55}	ɲe ^{14/11} sē ¹⁴	被子
ndzo ^{31/13} sō ⁵⁵	tʂo ^{12/11} sō ^{55/14}	开支
ni ¹³ gu ^{13/55}	ɲe ^{14/11} ku ¹⁴	蚊帐

从上例可见，德格话双音词变调中的一类“低型”同拉萨话不同：德格话是 13-55，拉萨话是 11-14。德格话的这类“低型”由于缺乏过渡，听起来有顿促的感觉，而拉萨话则比较平滑。德格话的这种变调情况不仅康方言大多是这样，卫藏方言的日喀则话也是这样。

把上面的讨论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连读变调是藏语声调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藏语连读变调的特点，不同于汉语连读变的那种自然结合的趋势，而在连读变调时同时发生简化、类合的现象，使错综复杂的不同声调结合形式变成少量有规律的结合类型，如高型、低型。这种类型取决于一种顺应声音高低的自然趋势，也取决于说话人的心理因素，比如双音词变调的 16 种形式合并成四种形式而不合并成五种或六种形式，同时它也受具体话中声调系统的制约。比如双音词变调第一音节只能出现高低两个调。从藏语变调类型的高低升降的趋势看，同藏语基本声调的调型一致，因为现代藏语声调的基本调型就是平调、升调、降调和升降调四种。从藏语变调类型的结构来看，起始音节和中间音节（指三音词）只出现高低两种调，

末尾音节可以出现三种调。作为现代藏语基本声调之一的低升调12，在变调类型中不出现。

2)藏语的连读变调主要反映在双音词和三音词中。双音词和三音词的变调类型基本上一致，只有少量差别。一部分习惯上结合得紧的词与词、词与附加成分也有连读变调现象。它们的变调规律基本上同词内部实词素的连读变调相同，但也有一些特殊的情况。从调类来说，两个调的变化情况同四个调的变化情况基本趋势和结构一致，只是声调增加，变调类型也相应增加。

3)藏语的变调除类型上的合并外，前后音节也发生自然影响。这种影响同汉语的情况不同。汉语主要是后音节影响前音节，而藏语则是前音节影响后音节。

4)从词的角度来说，影响变调的是词内部实词词素结合的松紧：结合紧的，组成一个构词单位，声调发生变化；结合得松的，不组成一个构词单位，声调也不发生变化。从音节的角度来说，声母、韵尾都影响声调的变化。不过，这还需进一步研究。

5)变调类型上的某些差别，形成鲜明的地方色彩，有时可以用来作为划分方音或土语的参考。

6)现代藏语中不管是两个调、四个调，甚至五个调或六个调，在变调类型中，第一音节毫无例外地只出现高低两个调，这点同藏语两个调的起源有密切的关系¹。

¹ 详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

十 藏语的复辅音

复辅音是藏语语音的一个重要特点。历史上藏语有丰富和复杂的复辅音。随着语音的发展和变化，复辅音已经逐渐简化和消失。现代藏语方言中所保留的复辅音同藏语书面语（藏文）¹中的复辅音比较起来，显然已经简单得多了。但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诸语言中，除嘉戎语外，现代藏语方言中的复辅音还是比较丰富的，它基本上反映了藏缅语族语言这一语音特点。现代藏语三个方言中²，安多方言有比较繁多的复辅音，而卫藏方言除一部分地方有

¹ 相传藏文创造于7世纪左右，是基本上能反映当时藏语语音面貌的拼音文字。本文藏文字母后括号中所用的转写符号，是根据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室藏缅语组藏语小组所规定的系统。现列表如下：

ཀ~k	ཁ~th	ཀ~dk	ཀ~g
ཁ~kh	ང~d	ག~w	ག~h
ག~g	ན~n	ག~z	ལ~l
ང~d	པ~p	མ~x	ལ~o
ཅ~tɕ	པ~ph	འ~β	ལ~j
ཆ~tɕh	བ~b	ཡ~j	ལ~u
ཇ~dʒ	མ~m	ར~r	ལ~o
ཉ~n	ཅ~tɕ	ལ~l	
ཏ~t	ཆ~tɕh	ག~g	

² 现代藏语的三个方言是：1) 卫藏方言。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的前藏和后藏；2) 康方言。主要分布在昌都专区、四川省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和青海省的玉树藏族自治州；3) 安多方言。主要分布在甘肃、青海的各藏族自治州和自治县以及化隆回族自治县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的部分地方。

带前鼻音成分的复辅音外，多数地方复辅音已经消失。所以，复辅音还是划分方言在语音上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进行藏语语音研究时，常常看到藏语方言中，调类的分合、新音位的产生、浊音的清化、元音的复化等等现象，都和复辅音及其发展变化有关系。我们打算对藏语复辅音的性质、特点、它同声韵母和声调发展变化的关系及其在方言中的分布情况和发展趋势，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一 现代藏语复辅音的性质、特点及其结构形式

现代藏语中的复辅音，是指一个音节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辅音的结合¹，如 γk 、 md 、 gr 、 sl 、 $z bj$ 、 $m pr$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辅音结合成复辅音时，音素的限定关系是比较整齐和严格的：即哪些音可以和哪些音结合，都有一定的规律。复辅音只出现在音节的起首，即只能作声母；本文所讨论的，实际上是藏语的复辅音声母。在历史上复辅音主要是作声母，但也有一小部分可作为辅音韵尾出现在韵母中，这种现象在现代藏语中已完全消失。²

复辅音在藏语里有区别词义的作用。如泽库藏话：

ηa	我	$r \eta a$	鼓
ta	现在	γta	马

¹ 本文所讨论的复辅音不包括 ts 、 $tʂ$ 、 tc 、 $cç$ 这类塞擦音，这些音在现代藏语中我们看作单纯的音素。

² 我们还能在现代藏语方言的一些词的语音变化中，看到这种残余的现象。如阿力克藏话 ཀླུ་ཀ་ ($gras ka$)“数目”是说作 $cçar ka$ ，第二音节的前置辅音 r 就是受前音节复辅音韵尾中 $\text{ཀླ} (-r)$ 中 $\text{ཀ} (-s)$ 的影响产生的。

ngo 头 ygo 需要¹

有些地方复辅音还有区别语法意义的作用，如表示动词不同的态、式或时间。如泽库藏话：

ngu（自动）	rgu（使动）	动
wti（陈述式）	rti（命令式）	看
tsa（现在时）	ptsa（过去时）	找

从构成音素多少来说，复辅音可以分为二合的（两个辅音的结合）和三合的（三个辅音的结合）两类。在历史上二合复辅音和三合复辅音都相当丰富，而现代藏语中，主要是二合复辅音，三合复辅音除个别地方外，大多数地方已经消失，因此我们以讨论二合复辅音为主。

二合复辅音就其不同的结构方式，又可以分为两类：A类：是塞音、擦音、颤音、边音、鼻音、半元音同塞音、塞擦音、擦音、颤音、边音、鼻音、半元音结合构成的，如 pt、zd、rk、lj、mkh、wg 等。B类：是塞音、擦音同颤音、边音、半元音结合构成的，如 pr、bj、sl 等。

¹我们举例所用现代藏语方言材料各点的地名如下（点名同县名时，只注专区或州名；点名是县以下的地方名称时，注出县名）：

(1) 卫藏方言

拉萨：拉萨市；泽当：山南专区；亚东：日喀则专区。

(2) 康方言

德格、甘孜、德荣：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卓尼：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拉普：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

(3) 安多方言

拉卜楞、沙沟、阿木去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左尔盖尼玛：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马蹄寺：甘肃省张掖专区；珂力克：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乐都：青海省乐都回族自治县；泽库：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道孚、所拉：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从发音上来看，A类前面的音素比后面的音素读得轻而短，后面的音素是主体，前面的音素具有附属的性质。B类前后两个音素发音的强度和长短相仿，没有明显的强弱和长短的差别。从结合音素出现的情形来看，A类的前一音素和B类的后一音素都有一定的限制，数量也比较少，除A类的前一音素有个别塞音外，它们大多是一种“持续音”¹；而A类的后一音素和B类的前一音素出现的情形比较自由，数量也比较多，几乎各种性质的辅音都有。为便于讨论，根据这种发音特点和结合的规律性，并且考虑到他们的发展情况（参见下文），我们把A类的前一音素称为前置辅音，把B类的后一音素称为后置辅音，把A类的后一音素和B类的前一音素统称为基本辅音²。

现代藏语中主要是A类二合复辅音，B类二合复辅音同三合复辅音一样，大多已经消失，只在个别地方还保留一部分。

三合复辅音是基本辅音、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结合构成的，如mbj、zgr、wkr等。三合复辅音和B类二合复辅音不仅数量少，出现频率小，而且三合复辅音常常自由变读为二合复辅音，B类二合复辅音常常自由变读为单辅音，所以他们都是藏语语音历史演变过程中的一种残余的现象。

A类二合复辅音

这类复辅音的结合形式，少的地方有七种，多的地方有100种左右。除h、ʔ等少数音外，几乎所有的辅音音位都可以作这一

¹ 这里所谓的持续音是指发音时气流通道不完全闭塞而可以延续发音的辅音，如擦音、颤音、边音、鼻音、半元音等。也有人称之为“通音”。

² 这里所谓的前置辅音、后置辅音和基本辅音，同藏文中前加字、后加字、基字的名称很相似。实际上前者是从语音分析的角度命名的，而后者则是藏文文字系统中的名称。前置辅音、后置辅音、基本辅音有时分别同藏文中前加字、下加字、基字所代表的语音一致，有时并不一致。详见下文。

类复辅音的基本辅音，而可以作前置辅音的音素只有 p、s、z、x、y、ɣ、r¹、l、l、m、w、ɰ、m、ŋ、n、ŋ̣、ŋ̣、ŋ̣、ɳ、ɳ、ɳ、ŋ̣23 个。各地藏语中出现的 A 类二合复辅音约有 140 种结合形式。

A 类二合复辅音中的前置辅音，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前置辅音读得轻、读得短，与基本辅音结合得紧。在发音上没有明显的除阻阶段，前置辅音的除阻往往和基本辅音的成阻紧密结合在一起。

2. 前置辅音同基本辅音的清浊一致。清的前置辅音同清的基本辅音相结合，浊的前置辅音同浊的基本辅音相结合（只有少数地方不清化的鼻音可以同清的基本辅音相结合，参见下文）。如前置辅音 r 在清的基本辅音前读 r̥ (r̥t、r̥k、r̥ts)，在浊的基本辅音前读 r (rd、rg、rdz)。

3. 除 m 外，鼻音前置辅音同基本辅音的发音部位一致。不同的基本辅音只与同部位的鼻音前置辅音相结合。如前置辅音 n，在舌面前读 n̠ (ndz)，在舌根音前读 ŋ (ŋg) 等。

4. 在双音节词中，前一音节如果是开音节，第二音节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就成为前一音节的辅音韵尾。如阿力克藏话：

tɕa ptsak	→	tɕap tsak	滤茶器
rta rɕjuk	→	rtar ɕjuk	赛马
rɕja mtsho	→	rɕjam tsho	大海

1. 在一定的语音环境中前置辅音脱落。如在双音节词中，若前一音节的辅音韵尾和第二音节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性质相同或相似，第二音节的前置辅音就脱落。如沙沟藏话：

ton ndzɕap	→	ton dzɕɐp	成功
------------	---	-----------	----

¹ 藏语中 r 的实际音值为闪音，以下同，不另注。

raŋ ndot → raŋ dot 自愿

khok ɣtot → khok tot 上身

根据前置辅音的清浊以及鼻音前置辅音（m 除外）的发音部位同基本辅音的一致关系，23 个前置辅音可以作如下的归纳：p 单独为一类；s、z、x、ɣ、r、r、ʃ、l、ʌ、w、ɱ、m 在清的基本辅音前是清音，在浊的基本辅音前是浊音，可以归纳为 z、ɣ、r、l、w、m 六类；鼻音前置辅音 ŋ、n、ŋ、ŋ、ŋ、ŋ、ŋ、ŋ、ŋ¹ 只出现在同部位的基本辅音之前，并且清化鼻音只出现在送气清音之前，不清化的鼻音只出现在不送气的清音和浊音之前，因此可以归纳为 n 一类；于是 23 个前置辅音可以归纳成 p、z、ɣ、r、l、w、m、n 八类。²s、x、ɣ、ʃ、ʌ、ɱ、ŋ、ŋ、ŋ、ŋ、ŋ、ŋ、ŋ、ŋ、ŋ 等音只是一定语音环境中出现的变体，其中ɣ、ʃ、ʌ、ɱ、ŋ、ŋ、ŋ、ŋ、ŋ、ŋ、ŋ 在现代藏语中都不是音位。

前置辅音和基本辅音的结合，在音类上也有一定的配合关系：哪些音可以和哪些音结合，都有一定的规律。主要有以下几点（例字为道孚藏话）：

1. 塞音前置辅音（p）只能同清塞音、清塞擦音相结合。如：

pta 采 ptso 煮

pkɿ 驮运 pteu 打碎

2. 擦音、颤音、边音、半元音前置辅音（z、ɣ、r、l、w）只能同不送气音相结合，不能同送气音相结合。如：

zta 老虎 lɣa 五

¹ 前置辅音 m 和 n 在双唇音前不对立，所以这里也包括双唇音的 m 和 n。

² 本文所举例字如不特别注明，前置辅音一律只标类别，不标实际读音。有一点必须说明：舌尖擦音前置辅音藏文中用上加字^{sa}表示，因为我们用浊音表示前置辅音的类别，为系统一致起见，用 z 表示。

rtʂa 头发 wza 放置

3. 鼻音前置辅音 (m、n) 只能同塞音、塞擦音和鼻音相结合, 不能同擦音、颤音、边音、半元音相结合。如:

mbə 虫 mnə 人

mtsho 湖 mna ma 媳妇

前置辅音同基本辅音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 除上述的前置辅音同基本辅音的清浊一致, 鼻音前置辅音 (m 除外) 同基本辅音的发音部位一致外, 有些地方还出现以下几种现象:

1. 擦音前置辅音同基本辅音的发音部位一致。如左尔盖尼玛藏话的擦音前置辅音 γ 常常读成与基本辅音同部位的音:

γ tʂa ~ stʂa 草 γ ma ~ m^hma 低

2. 擦音前置辅音使塞擦音的基本辅音变读为擦音。如沙沟藏话:

η aŋ γ dze ~ η aŋ γ ze 可怜 γ dza le ~ γ za le 落后

3. 擦音、颤音前置辅音后的双唇塞音变读为双唇擦音。如阿力克藏话:

r ϕ aŋ γ mar ~ r ϕ aŋ γ mar 彩霞 r ϕ i ~ r ϕ i 猴子

前置辅音除与基本辅音有密切的关系外, 同韵母也有一定的关系。

1. 前置辅音 w 使韵母非圆唇元音变读为圆唇元音。如马蹄寺藏话:

wʂə ~ wʂə 外面 wrə ~ wrə 四

2. 双唇音前置辅音 (p、w、m) 在舌根音前使韵母增加一个 u 介音。如泽库藏话:

pkə ~ pkua 上驮子 m η ar ~ m η uar 甜 w η at ~ w η uat 笑

B 类二合复辅音

这类复辅音共有 11 种结合形式。¹基本辅音出现 p、ph、b、g、s、z、h、ɣ 八个，后置辅音有 r、l、w、j 四个。

B 类二合复辅音正处在一个转化和消失的过程中。它们常常发生语音变化，变读成 A 类二合复辅音。在同一种话的语音系统里，两种读法同时并存，处在一种过渡的状态。如道孚藏话：

phroŋ ~ ptʂoŋ 山路 phjo ~ ptʂho (或 wɕo) 方向

bra ~ bdza 山崖

三合复辅音共有 wkr、zpr、zbr、zbrj、zgr、mphr、mbr、mbj、ngr 10 种结合形式。三合复辅音和 B 类二合复辅音一样，正处在转化和消失的过程中，它们常常自由变读为 A 类二合复辅音。如道孚藏话：

zproŋ pu ~ ɣtʂoŋ pu 乞丐 mba zbroŋ ~ mba ɣdzoŋ 蜜蜂

zgru ~ ɣdzu 羽毛

二 藏语书面语（藏文）的复辅音 在现代藏语方言中的变化情况及其 与声韵母和声调发展变化的关系

我们把藏语书面语（以下简称为藏文）的复辅音同现代藏语方言进行比较，通过这种比较可以看到藏文的复辅音在现代藏语

¹ 在第二音节还出现 kw、ŋw 两种结合形式。如泽库藏话：thok kwa “绳子”，lok kwa “手”，rmaŋ ŋwa “旧的”，rkaŋ ŋwa “脚”。这些都是连音变化。

中的变化情况。¹

在比较之前，先简单地介绍一下藏文的复辅音系统。藏文的复辅音就构成音素多少来说，可以分为二合、三合和四合复辅音三类。二合复辅音就其不同的结构方式，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藏文中是由基字加前加字或上加字来表示的。如དབ (dba)、མཇ (mdza)、སྐ (ska)、ར (rda) 等；另一类是由基字加下加字来表示的，如ག (gra)、ཕ (phja)、གྲ (cwa)、སྒ (sla) 等。藏文表示这两类复辅音时所用的基字并无多大限制，而前加字只有བ (ba)、ད (da)、ག (ga)、མ (ma)、ར (ra) 五个；上加字只有ས (sa)、ར (ra)、ལ (la) 三个；下加字只有ར (ra)、ལ (la)、ཨ (wa)、ཨ (ja) 四个。²三合复辅音就其不同的结构方式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在藏文中是由基字加前加字或上加字再加下加字来表示的。如གྲལ

¹ 我们将藏文作为一个比较的起点，通过藏文的复辅音同现代藏语的比较，以及藏语方言之间的比较，可以得到藏语复辅音发展变化的一点线索。藏文是拼音文字，它跟现代藏语各方音都有较严格的对应关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我们的比较是有利的。然而这样做得先肯定一些前提：比如藏文的方言基础以及它所代表的音值等等。这些问题还必须进一步研究。我们肯定这些前提只是为了便于比较。这种比较在很大程度上还只能起“对照”的作用，但有益于进一步对复辅音历史演变的研究。

² 藏文拼写法中用几个字母组成复合字母时所得的“基字”，它所代表的语音，大体上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基本辅音。另外，藏文拼写法中把བ (ba)、ད (da)、ག (ga)、མ (ma)、ར (ra) 写在基字的前面，称之为“前加字”，把ར (ra)、ལ (la)、ས (sa) 写在基字的上面，称之为“上加字”，从它们所代表的语音的特性来看，是一致的，大体上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前置辅音。藏文拼写法中把ར (ra)、ལ (la)、ཨ (wa)、ཨ (ja) 写在基字的下面，称之为“下加字”，它们所代表的语音，大体上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后置辅音。在讨论现代藏语语音的时候，我们用前置辅音、后置辅音和基本辅音的术语；在涉及藏文的时候，仍旧沿用前加字、上加字、下加字和基字的名称。此外，ར (ra)、ཨ (ja)、ཨ (wa) 三个字母在作下加字时，为了照顾字形结构的谐调，写法上都有变化：ར (ra) 写成ལ, ཨ (wa) 写成ལ, ཨ (ja) 写成ལ。

(bkra)、འཇམ་གཏམ་ (fibra)、སྤྱི་བོ་ (sbja)、སྤྱི་མོ་ (sgra) 等。另一类是由基字加前加字和上加字来表示的。如འབྲེ་ (brta)、འབྲེ་ལྷོ་ (blda)、འབྲེ་ལྷོ་ (bska) 等。四合复辅音在藏文中是由基字加前加字和上加字再加下加字来表示的。如འབྲེ་ལྷོ་ལྷོ་ (bskra)、འབྲེ་ལྷོ་ལྷོ་ (bsgja)、འབྲེ་ལྷོ་ལྷོ་ (brkja) 等。四合复辅音在藏文中很少，一共只有六种结合形式。

跟藏文的复辅音比较来看，现代藏语的复辅音已经有了很大的简化：四合复辅音完全消失；B类二合复辅音和三合复辅音除个别地方外，大多数地方也已经消失；所保留的A类二合复辅音，由于构成音素的合并和消失，结合形式也已经大量减少；有些地方复辅音甚至完全消失了。复辅音的简化在各方言中并不平衡：有的地方简化得多，甚至完全消失，有的地方简化得比较少。

通过藏文复辅音同现代藏语的比较，可看到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主要有三种情形：

(一) 类合 有两种意思：一是指同一类复辅音结构内部的构成音素的合并，比如前置辅音或后置辅音的合并；一是指不同类复辅音之间的合并，比如A类二合复辅音和B类二合复辅音的合并，三合、四合复辅音和二合复辅音的合并。后一种类合也可以称之为“转化”。类合的结果使得原来不同的形式都变为相同的形式，复辅音的结合形式就大量减少。

(二) 约缩 是指复辅音结构内部发生的语音变化：即由两个音变为一个音的现象。这种语音变化有一个特点：新形成的音素，是汲取原来两个音素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的一部分特点凑合而成的，好象是原来两个音素的“溶合”。它同一般所谓的“合音”、“缩读”不同，因为“合音”或“缩读”以音节为单位，指两个音节合并为一个音节，而约缩指的是同一音节内部音素结合而发生的一种音变现象。由于约缩而产生的音素，有时是原来语

音系统里有的，有时则超出原来的语音系统，于是通过这种约缩的变化形成新的音素，就成为语音分化的一种重要手段。

(三) 脱落 是指复辅音结构内部构成音素的消失。主要是前置辅音或后置辅音的消失。有时候基本辅音也会消失，而前置辅音或后置辅音就成为基本辅音。脱落的结果使复辅音繁复的结合形式成为简单的形式，如三合、四合复辅音变为二合复辅音，或者使复辅音变为单辅音。

下面分二合、三合、四合复辅音三部分，简单地介绍藏文的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的变化情况。

二合复辅音

1. 藏文中由基字加前加字或上加字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的变化，主要是类合和脱落。这一类复辅音的类合主要是指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的合并。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的合并，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两种情况：一是上加字^ㄣ(ra)、^ㄨ(la)、^ㄣ(sa)合并读 r；前加字^ㄩ(ga) 读 y，^ㄣ(da) 分别读 r 和 y，^ㄣ(ba) 分化为 p 和 w，^ㄣ(ma) 读 m¹，^ㄣ(ña) 读 n。即藏文的三个上加字和五个前加字在现代藏语中合并为 p、r、y、w、m、n 六类前置

¹ 安多方言中一部分前置辅 m 不是从藏文的前加字^ㄣ(ma) 衍变而来的，而是从前加字^ㄣ(ña) 衍变而来的。藏文的前加字^ㄣ(ña) 在现代藏语中都读成与基本辅音同部位的鼻音；从现代藏语来看，这一部分前置辅音 m 跟基本辅音的部位不同，而历史上则是同部位的，这是基本辅音发生变化的结果。如阿力克藏话。试比较：

藏文	阿力克藏话	汉义
f̥phrod	mt̥shot	收到
f̥bras	mdzi	米
f̥brug	mdzuk	龙

辅音，如阿力克藏话。另一种情况是上加字^ㄣ(ra)、^ㄌ(la)、^ㄙ(sa)和前加字^ㄅ(ba)、^ㄉ(da)、^ㄎ(ga)合并读 γ （有的地方读 fi ）；前加字^ㄇ(ma)、^ㄈ(fia)合并读 n 。即藏文的三个上加字和五个前加字在现代藏语中合并为 γ 、 n 两类前置辅音，如拉卜楞藏话。试比较¹：

藏文	阿力克藏话	拉卜楞藏话	汉义
btab	ptap	tap	种、撒
bdun	wdæn	ɣdæn	七
dkaŋ po	rka mo	ɣka mo	困难
gtub	ɣtəp	ɣtəp	切
stog	rtog	ɣtog	千
rta	rta	ɣta	马
ltogs	rtok	ɣtok	饿
ŋdi	nda	nda	这

只有个别地方还保留七类前置辅音。即上加字^ㄣ(ra)、^ㄌ(la)、^ㄙ(sa)仍旧分别读为 r 、 l 、 z^2 ；前加字^ㄎ(ga)读 γ ，^ㄉ(da)分别读 r 和 γ ；^ㄅ(ba)读 w ，^ㄇ(ma)读 m ，^ㄈ(fia)读 n 。藏文的三个上加字和五个前加字的读音除^ㄉ(da)外，几乎都保留（如道孚话，例从略）。

藏文的这一类二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的另一种变化情况是脱落。脱落主要是指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的消失。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的消失有两种情况：一是完全消失或绝大部分消失，使复辅音变为单辅音，或者绝大部分复辅音变为单辅音而保留一部分

¹这里只标藏文的转写符号，没有注出藏文，下同。

²参见上文注释。

复辅音。前加字和上加字的读音全部消失的如拉萨藏话¹，绝大部分消失的如德格藏话。德格藏话中前加字^ᠨ(ba)、^ᠳ(da)、^ᠨ(ga)和上加字^ᠷ(ra)、^ᠯ(la)、^ᠰ(sa)的读音都消失，前加字^ᠮ(ma)和^ᠨ(fia)合并读n。试比较²：

藏文	拉萨藏话	德格藏话	汉义
btog pa	toʔ ⁵³	toʔ ⁵³	采、摘
dgu	ku ³⁵	gu ³¹	九
gdan	kē ¹⁵	dē ¹³	垫子
rta	ta ⁵³	ta ⁵³	马
ltogs	toʔ ⁵³	toʔ ⁵³	饿
spu	pu ⁵³	pu ³¹	毛
mtchu	tcho ⁵³ to ⁵³	ntchu ⁵³	唇
fidzañ	tca ³⁵	ndza ³¹	虹

前加字和上加字读音消失的另一种情况是指读音局部的有条件的消失，即部分前加字或上加字在一定的语音环境中读音消失。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清塞音、清塞擦音和清擦音基字的前加字^ᠨ(ba)及清擦音基字的前加字^ᠨ(ga)的读音消失，如拉卜楞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卜楞藏话	汉义
btab	tap	种、撒
btcu	tca	十
bsum	səm	三

¹在拉萨，少数人还有带前鼻音成分的复辅音，大多数人复辅音已经消失，我们根据多数人的发音情况在拉萨话的语音系统中不列入复辅音。

²德格藏话是根据原中央民族学院藏文教研组格桑居冕同志所记录整理的材料。

gser	ser	金
gcob bcad	cop cat	说谎

(2) 送气塞音、塞擦音和鼻音基字的前加字^ㄇ (ma) 以及送气塞音、塞擦音基字的前加字^ㄈ (fa) 的读音消失, 如拉卜楞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卜楞藏话	汉义
mtho po	thon mbo	高
mtsho	tsho	湖
mnafi ma	na ma	媳妇
mjar mo	jar mo	甜
ñthurj	thonj	喝
fikhor	khor	旋转

藏文中由基字加下加字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 由于下加字的不同, 在现代藏语中的变化不完全相同, 情况如下。

(1) 藏文中基字加下加字^ㄨ (r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发生约缩的变化, 都读为一个翘舌音。这种翘舌音藏语中原来是没有的, 如拉萨藏话、德格藏话、拉卜楞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德格藏话	拉卜楞藏话	汉义
bro	tʂo ¹⁵	tʂo ³¹ wa ³¹	tʂo	滋味
drug	tʂuʔ ³⁵	tʂuʔ ³¹	tʂək	六
gru	tʂu ³⁵	tʂu ³¹ ka ⁵³	tʂə	船
khri	tʂhi ⁵³	tʂhi ⁵³	tʂhə	万
bsgrig	tʂiʔ ³⁵	dziʔ ³¹	ɣdzək	排列
sram	tʂam ⁵⁵	sā ⁵⁵	ʂam	水獭

从上例可见, 新形成的翘舌塞擦音或擦音同基字和下加字的读音在发音部位和方法上都有密切的关系, 好象是两个音的溶合:

基字是塞音就变成塞擦音，基字是擦音就变成擦音，清浊和送不送气也与基字的读音一致¹，至于下加字³ (ra) 的卷舌作用就更明显了。

个别地方在一部分词中，下加字³ (ra) 仍旧发音，读成 B 类二合复辅音，如道孚藏话。试比较：

藏文	道孚藏话	汉义
phraŋ	phroŋ	山间小路
bri	brə	写
gru pa	grə pa	船夫

(2) 藏文中基字加下加字⁴ (j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也发生约缩的变化，读成一个舌面音²。当基字是舌根音时，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读成原来语音系统中有的舌面前塞擦音 tc、tch、dz，如德格藏话和拉卜楞藏话。另一种是读成原来语音系统中没有的舌面中塞擦音 cç、cçh、jj，如阿力克藏话。或者读成舌面中塞音 c、ch，如拉萨藏话。试比较：

藏文	德格藏话	拉卜楞藏话	阿力克藏话	拉萨藏话	汉义
gjaŋ	tcō ¹³	tcaŋ	cçaŋ	caŋ ¹⁴	土墙
khji	tchi ⁵³	tchə yə	cçhə	chi ⁵³	狗
brgja	dza ³¹	ydzə	wjje	ca ³⁵	百
bja	ca ³¹	ca	wça	tca ³⁵	鸡、鸟
bjaŋ	cō ¹³	caŋ	wcaŋ	tcaŋ ¹⁴	北
mjaŋan		na ŋan	mna ŋan	na ³⁵ ŋe ¹⁴	愁苦

¹ 藏文中不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的基字在现代藏语中都已清化，有的地方即使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也已经清化，如拉萨藏话。但从声调上可以看出新形成的音素跟基字清浊的关系：即原来是浊音基字读“低调”，清音基字读“高调”。

² 少数地方变读为舌尖塞擦音 ts、tsh、dz，如德荣藏话。

phjag chɕʰ⁵³ cɕk wcɕk tɕhaʔ⁵³ 手敬语

上例中 cɕ、cɕh、j 和 c、ch 这些音在藏语中原来是没有的，他们形成的情况和 tɕ、tɕh、dz 相同，与基字和下加字的读音在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上都有密切的关系。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当基字是双唇音时，有的地方不发生约缩的变化而转化为 A 类二合复辅音。如上例阿力克藏话，基字^ㄩ (pha)、^ㄩ (ba) 弱化读 w，^ㄩ (ma) 轻读，都变为前置辅音：基字^ㄩ (pha)、^ㄩ (ba) 的下加字^ㄩ (ja) 读成ɕ，基字^ㄩ (ma) 的下加字^ㄩ (ja) 读成ɕh，都变为基本辅音。

个别地方在一部分词中，下加字^ㄩ (ja) 仍旧发音，读成 B 类二合复辅音，如道孚藏话。试比较：

藏文	道孚藏话	汉义
phjogs	phjo	方向
bjəŋ	bjəŋ	北
bjə	bjə	鸟

(3) 藏文中基字加下加字^ㄩ (r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如果基字是舌根音，有些地方发生一种分化的现象：即一部分经过约缩的变化，成为翘舌塞擦音；一部分则同基字加下加字^ㄩ (j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合并，变成舌面塞擦音。分化的条件目前还没有研究出来，如拉卜楞藏话和阿力克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卜楞藏话	阿力克藏话	汉义
gru	tʂə	tʂə	船
khri	tʂhə	tʂhə	万
gn	tɕə	cɕə	刀
khrag	tɕhak	cɕhak	血

(4) 藏文中基字加下加字^ㄩ (l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在现

代藏语中的变化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读成 A 类二合复辅音。这种情形和上述双唇音基字加下加字^ㄩ (j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读成 A 类二合复辅音一样。如阿力克藏话。试比较：

藏文	阿力克藏话	汉义
klad pa	ɣlat pa	脑子
glo ba	ɣlo	肺
blo	wlo	智慧
rluŋ	ɣloŋ	风
zla ba	rda wa	月亮

从上例可见，基字^ㄎ (ka)、^ㄎ (ga)、^ㄎ (ra) 都弱化读成^ɣ，^ㄅ (ba) 弱化读成 w，都变为前置辅音；而下加字^ㄩ (la) 读 l，成为基本辅音。

基字加下加字^ㄩ (l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的另一种变化情况是基字的读音消失，下加字^ㄩ (la) 读 l，成为独立的声母，如拉萨藏话和德格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德格藏话	汉义
klad pa	le ^{ʔ53} pa ⁵³	le ⁵³ pa ⁵³	脑子
glo ba	lo ⁵⁵	lo ⁵³ wa ⁵³	肺
blo	lo ⁵¹	lo ⁵³	智慧
rluŋ	luŋ ⁵⁵	lū ⁵⁵	风
sloŋ	loŋ ⁵⁵		乞求
zla ba	ta ³⁵ wa ⁵³	da ³¹ wa ³¹	月亮

(5) 藏文中基字加下加字^ㄨ (wa) 所表示的二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下加字^ㄨ (wa) 的读音消失，变为单辅音，如拉萨藏话、德格藏话和拉卜楞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德格藏话	拉卜楞藏话	汉义
tshwa	tsha ⁵³	tsha ⁵³	tsha	盐
cwa	ca ⁵⁵	xha ⁵³	xha	鹿
ɲwa	na ³⁵	na ³¹ ji ³¹	na tə	后腿肚
rwa	ra ³⁵ tco ⁵³	ra ³¹ tco ⁵³	ra tco	角

三合复辅音

1. 藏文中基字加前加字或上加字再加下加字所表示的三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里基字和下加字的读音发生约缩的变化，变成一个音；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在一部分地方完全消失，或者绝大部分消失，于是三合复辅音就变为单辅音，或者绝大部分变为单辅音，小部分变为 A 类二合复辅音，如拉萨藏话和德格藏话。在一部分地方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只合并而并不消失，于是三合复辅音都变为 A 类二合复辅音，如拉卜楞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德格藏话	拉卜楞藏话	汉义
dgra	tʂa ³⁵	dʒaa ³¹	ɣdza ja	敌人
skra	tʂa ⁵³	tʂa ⁵³	ɣtʂa	头发
fiɣro	tʂo ³⁵	ndzo ³¹	ndzo	走
fiɣjar	tʂa ¹⁵	ndza ³¹	ndzar	粘、贴

个别地方在一部分词中，前加字、上加字和下加字仍旧发音，读成三合复辅音，如道孚藏话。试比较：

藏文	道孚藏话	汉义
spreɲu	zpre wə	猴子
sbjar	zbjar	粘、贴
sgra	zgra	声音

2. 藏文中基字加前加字和上加字所表示的三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话里的变化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前加字和上加字的读音都消失，

变成单辅音，如拉萨藏话。另一种是前加字和上加字中一个读音消失，变成 A 类二合复辅音，如道孚藏话和阿力克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道孚藏话	阿力克藏话	汉义
bsnal	ne ⁵⁵	zɲə	wɲa	发酵
brdzes	tseʔ ³⁵	rdzi	wdzi	卷起
brdzed	tceʔ ³⁵	wdze	wdzet	忘记

上例拉萨藏话中，前加字和上加字的读音都已消失，道孚藏话除少数词外，基本上是前加字的读音消失，阿力克藏话是上加字的读音消失。¹

四合复辅音

藏文的四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基字和下加字的读音发生约缩的变化，变成一个音；前加字和上加字的读音有些地方完全消失，于是四合复辅音就变成单辅音，如拉萨藏话和德格藏话。有些地方前加字和上加字中一个读音消失，四合复辅音就变成 A 类二合复辅音，如道孚藏话和阿力克藏话。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德格藏话	道孚藏话	阿力克藏话	汉义
bsgrig	tʃiʔ ³⁵	dziʔ ³¹	rdzu	wjək	排列
bskjabs	cap ⁵³	caʔ ⁵³	seɕap	wɕap	保护
brgjad	ceʔ ³⁵	dzeʔ ³¹	wjɛ	wjɛt	八
brgja	ca ³⁵	dza ³¹	wjja	wjɛ	百

上面是藏语书面语（藏文）的复辅音和现代藏语的一个简单的比较。从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到复辅音发展变化的一些情形。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对声韵母和声调的发展变化都有一定的影响，除去上面我们所看到的由于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而改变了声

¹ 藏文中还有两个基字加上加字或下加字，再加下加字²⁴（wa）构成的复合字母如²⁵（rtswa）和²⁶（grwa）是否复辅音，尚待研究。

母的形式以及产生一部分新的音素和语音结合形式外，还有以下几点。

(一) 声母方面

1. 藏文中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其基字仍保留浊塞音、浊浊塞擦音和浊擦音的读音。

藏文中不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基字在现代藏语中都已经清化，读成相应的清音。但带有前加字或上加字的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基字在有的地方仍旧读浊音。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大多数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消失而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可以单独作声母。如德格藏话。另一种是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只合并而不消失，所以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都带有前置辅音，不能单独作声母，如阿力克藏话和拉卜楞藏话。试比较：

藏文	德格藏话	阿力克藏话	拉卜楞藏话	汉义
bod pa	pø ³¹ pa ⁵³	po pa	po pa	西藏人
goŋ	kø ¹³	koŋ	koŋ	价钱
za	sa ³¹	sa	sa	吃
zum bo	cī ¹³ mbo ³¹	cəm mbo	cəm mbo	香
bdun	dē ¹³	wdən	ɣdən	七
dgu	gu ³¹	rgø	ɣgø	九
lder mo	ba ¹³ de ³¹	rder mo	ɣder mo	瓜子
ŋbu	nbu ³¹	nbə	nbə	虫子

2. 藏文带上加字^N(sa)的，鼻音基字的读音清化。现代藏语中的清化鼻音就是这个来源。这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上加字^N(sa)的读音消失，清化鼻音能单独作声母，如德格藏话。另一种是上加字的读音只合并而不消失，所以清化鼻音都带有前

置辅音，不能单独作声母。例如阿力克藏话，上加字^ㄣ (sa) 和上加字^ㄣ (ra) 的读音合并，都读成 r，于是清化鼻音都带有前置辅音 r。试比较：

藏文	德格藏话	阿力克藏话	汉义
sman	mē ⁵⁵	rman	药
sme	mē ⁵⁵ wa ³¹	rme	痣
sna	ṅa ⁵³	rṅa	鼻子
snin	ṅi ⁵⁵	rṅaŋ	心
sṅa	ṅa ⁵³ so ⁵⁵	rṅaŋ	前
sṅon	ṅē ⁵³ mbo ³¹	rṅon mbo	蓝

3. 藏文的清塞音、清塞擦音基字加前加字和上加字所表示的三合、四合复辅音，如^ㄣ (bska)、^ㄣ (blta)、^ㄣ (brkja)、^ㄣ (bskra) 等，其中上加字^ㄣ (ra)、^ㄣ (la)、^ㄣ (sa) 读音的消失，有的地方引起前加字^ㄣ (ba) 读音的分化。

藏文中表示三合、四合复辅音第一音素的前加字^ㄣ (ba) (藏文中基字同时带前加字和上加字时，前加字只有一个^ㄣ) 在上加字读音消失后读成 w，而藏文中表示二合复辅音并直接加在清塞音、塞擦音基字上的前加字^ㄣ (ba) 则读成 p。这种分化只限于清塞音、塞擦音基字之前，它们完全对立，而在浊音基字之前就不分化，都读为 w，如阿力克藏话。试比较：

藏文	阿力克藏话	汉义
btɕu	ptɕa	十
btsag	ptsak	滤、筛
brtsag	wtsak	两层

(二) 韵母方面

1. 前加字^ㄣ (ba)、^ㄣ (ma) 的读音消失，使韵母增加一个 u

介音（如乐都藏话。例从略）。

2. 同双唇音基字相结合的下加字^ㄨ（ja）的读音弱化，使韵母增加一个i介音（如亚东藏话。例从略）。

3. 下加字^ㄚ（ra）的读音消失，使韵母增加一个卷舌辅音韵尾（如拉普藏话。例从略）。

4. 双音节词中，后音节的前加字或上加字常常影响前音节的韵母。在复辅音的变化过程中，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可以完全消失，而产生的影响却在前音节中保留下来。在现代藏语中复辅音已经完全消失或绝大多数消失的地方，同一个词根在双音节词的第一音节常常有不同的形式，主要就是这个原因。后音节的前加字或上加字对前音节韵母的影响有以下几点：

（1）使前音节增加或变换一个辅音韵尾。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汉义
	前音节原 来读音	在双音节词 中的变化	
mkhe bzarj	khe ⁵³	khep ⁵³ saŋ ¹⁵	利
btcu dgu	tcu ⁵³	tcur ⁵⁵ ku ³⁵	十九
rgjab figal	cap ³⁵	cam ³⁵ ke ¹⁵	矛盾

（2）使前音节元音发生变化¹。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汉义
	前音节原 来读音	在双音节词 中的变化	
rgja ltcaŋ	ca ³⁵	ce tcaŋ ⁵⁵	杨柳
btcu lŋa	tco ⁵³	tco ⁵⁵ ŋa ⁵³	十五

¹ 由于韵母的变化，声调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khjad mtshar kheʔ⁵³ khē⁵³tsha⁵⁵ 奇怪

(三) 声调方面

1. 一般来说，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的消失只影响次浊音基字调类的变化。次浊音基字原来同全浊音基字一样在现代藏语中读“低调”，但如带前加字或上加字，在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消失后就变读为“高调”。¹这种现象最为普遍，藏语方言中声调有音位价值的地方大都如此。如拉萨藏话有 53、55、35、15 四个调，53、55 为“低调”。次浊音基字原来读“低调” 35 或 15，但如带有前加字或上加字，在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消失后就变读成“高调” 53 或 55。（为简便起见，例字只举高低调类中两个调中的一个调。以下同）试比较：

藏文	拉萨藏话	汉义
ŋa	ŋa ³⁵	我
ja	ja ³⁵	单、只
sne	ne ⁵³	线头
lŋa	ŋa ⁵³	五
glu	lu ⁵³	山歌

2. 有的地方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的消失不只影响次浊音基字，同时影响全浊音基字调类的变化。即不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全浊音和次浊音基字在现代藏语中读“低调”，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全浊音和次浊音基字，在前加字和上加字的读音消失后变读为

¹ 藏语的声调在历史上跟声母的清浊有密切的关系：有的声调只出现清声母，有的声调只出现浊声母。现代藏语中有的地方浊声母（不包括次浊声母）虽然已经消失了，但是声调和声母清浊的历史关系还是很清楚的。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根据历史来源，把藏语的声调分成两类：凡是历史上只出现清声母的声调叫“高调”，只出现浊声母的声调叫做“低调”。所谓“高低”只是取个名儿，和调值并无绝对的关系。

“高调”。如德荣藏话有 53、55、13、132 四个调，53、55 为“高调”，13、132 为“低调”。不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全浊音或次浊音基字都读“低调”13 或 132；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全浊音和次浊音基字，在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消失后变读为“高调”53 或 55。试比较：

藏文	德荣藏话	汉义
baI	pi ¹³	羊毛
de	ti ¹³	那
mar	me ¹³	酥油
ra	ra ¹³	山羊
lam	lan ¹³ ka ⁵⁵	路
lba ba	bua ⁵⁵	颈瘤
sman	m̄en ⁵⁵	药
ma	na ⁵⁵ jin ⁵⁵	耳朵
bdun	den ⁵⁵	七

3. 也有的地方，前加字或上加字读音的消失影响与长元音有关的调类的分化。如卓尼藏话中与长元音有关的那类声调，如果基字（不论清浊）是不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一律读低平调 22；如果基字是带前加字或上加字的，在前加字或上加字的读音消失后变读为高平调 44¹。试比较：

藏文	卓尼藏话	汉义
tshil	tshɿ: ²²	油脂
nal	ni: ²²	睡

¹ 详见瞿霭堂《卓尼藏语声调与声韵母的关系》，载《中国语文》1962年7月号，334--339页。

gon	ko: ²²	价钱
rtsam pa	tsə: ⁴⁴ me ³¹	糌粑
bdar	də: ⁴⁴	磨动词
dɲul	ŋu: ⁴⁴	银子

三 复辅音在方言中的分布情况及其发展趋势

复辅音在现代藏语各方言声母系统中分布的情况并不一致：有的地方多，有的地方少，有的地方已经没有复辅音。就各方言之间比较来说，安多方言中复辅音比较多，个别地方除有 A 类二合复辅音外，还保留一部分 B 类二合复辅音和三合复辅音。康与卫藏方言中只有一部分带鼻音前置辅音的二合复辅音，卫藏方言的分布地区中，多数地方已经没有复辅音。

安多方言的不同分布地区中，复辅音繁简的程度也不相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 除 A 类二合复辅音外，还有一部分 B 类二合复辅音和三合复辅音。前置辅音分 w、ɣ、r、l、z、m、n 七类，有 100 多种结合形式（如道孚藏话。例从略）。

(二) 除个别情形外，一般只有 A 类二合复辅音，没有 B 类二合复辅音和三合复辅音。前置辅音也比较多，分 p、w、ɣ、r、m、n 六类，有的地方没有 p 就成五类，有 80、90 种结合形式（如阿力克藏话。例从略）。

(三) 与第二种情况相同，但前置辅音比较少，只有 ɣ、n 两类，有 20、30 种结合形式（如拉卜楞藏话。例从略）。

康方言中只有带鼻音前置辅音的二合复辅音。康方言中唯一的鼻音前置辅音 n，是由藏文的前加字³⁴ (ma)、³⁵ (ña) 合并而

来的。藏文中前加字^མ (ma) 只与送气清音、浊音、鼻音三种性质的基字相结合, 如^{མཐ} (mtha)、^{མཅ} (mtcha)、^{མག} (mga)、^{མཇ} (mdza)、^{མན} (mna)、^{མང} (mja) 等。前加字^འ (fia) 只与送气清音和浊音两种性质的基字相结合, 如^{འཐ} (fitha)、^{འཅ} (fitcha)、^{འག} (figa)、^{འཇ} (fidza) 等。从这种配合关系来看, 康方言中带鼻音前置辅音的二合复辅音也可以分为两类:

(一) 前加字^མ (ma) 在鼻音基字前读音消失, 因此, 鼻音前置辅音 n, 只同送气清音和浊音相结合, 有 12 种结合形式。如德格藏话:

nph nth nkh ntsh ntsh ntch
nb nd ng ndz ndz ndz

(二) 前加字^མ (ma) 和^འ (fia) 在鼻音和送气清音基字前读音都消失, 因此, 鼻音前置辅音 n, 只与浊音相结合, 有六种结合形式。如甘孜藏话:

nb nd ng ndz ndz ndz

卫藏方言中带鼻音前置辅音的二合复辅音是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的,¹ 不过卫藏方言中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都已经清化, 所以就现代藏语来说, 卫藏方言的鼻音前置辅音 n, 是同不送气清音相结合的。有七种结合形式。如泽当藏话:

np nt ne nk nts ntʂ ntʂ

藏语历史上的 B 类二合复辅音和三合、四合复辅音在现代藏语中大多已经消失, 所以现代藏语方言中的复辅音主要是 A 类二合复辅音。

如上所述, 我们对藏语复辅音的发展变化有以下几点认识:

¹ 卫藏方言中有的地方一小部分鼻音前置辅音 n 不是从藏文的前加字^མ (ma) 和^འ (fia) 衍变而来的, 而是从^ལ (lda)、^ལ (ldza)、^ལ (zla) 等变化而来的。

1. 通过藏文的复辅音同现代藏语方言的比较，可以看到藏语复辅音正处在一个简化消失的过程中。安多方言中复辅音还比较多，这是就各方言之间相对来说的，与藏文的复辅音比较起来，安多方言的复辅音也已经简化得多了。从数量上说，藏文中约有一百七八十个复辅音，而安多方言的分布地区中，复辅音较多的地方才有八九十个（100个以上是个别的），几乎相差一倍。卫藏和康方言中只保存了六七个，或者至多十几个带鼻音前置辅音的复辅音，而且卫藏方言分布地区中，多数地方复辅音已经消失；从复辅音的结构方式来说，现代藏语也已经简化得多：四合复辅音已经完全消失，B类二合复辅音和三合复辅音除个别地方外，大多数地方也已经消失；这些都明显地说明了藏语复辅音简化消失的发展趋势。

2. 现代藏语中大多是A类二合复辅音。A类二合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主要表现为前置辅音的简化和消失。藏文中表示前置辅音的有三个上加字和五个前加字，而安多方言分布地区中，前置辅音较多的地方有六七个，也有的地方只有两个，到卫藏和康方言中只剩下一个，甚至完全消失。它们简化消失的趋势非常明显。前置辅音简化消失的过程中以鼻音保留得最久，这不仅藏语方言如此，与亲属语言比较来看也莫不如此。前置辅音的简化和消失同语音配合的性质也有关系，至少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其一，就各前置辅音之间的配合关系来看，两个性质相似的前置辅音往往容易合并，比如鼻音前置辅音m和n。其二，就前置辅音和基本辅音的配合关系来看，与基本辅音发音方法相同或相似的前置辅音比较容易消失。比如塞音基本辅音之前的塞音前置辅音，如pt、pk等结合形式中的p；鼻音基本辅音之前的鼻音前置辅音，如mn、mṅ、mj等结合形式中的m；擦音基本辅音之前的擦音前

置辅音，如 γs 、 γc 等结合形式中的 γ 等。

前置辅音简化和消失的总的情形大约是这样的：先是合并，然后在一定语音环境中开始脱落，最终趋于完全消失。这种简化消失的过程以鼻音前置辅音为最明显，我们几乎可以在卫藏和康方言中看到他们简化和消失的整个变化过程。卫藏和康方言中只有一个鼻音前置辅音 n ，从历史上看，它是藏文前加字^ㄹ (ma) 和^ㄺ (fa) 合并而成的。藏文的前加字^ㄹ 只跟鼻音、送气清音和浊音三种性质的基字相结合；^ㄺ 只跟送气清音和浊音基字相结合。卫藏和康方言中^ㄹ和^ㄺ合并为 n 后，与鼻音基字相结合的前加字^ㄹ的读音首先消失，我们在康方言中还能看到只出现在送气清音和浊音基本辅音前的 n ，如上面所列举的德格藏话。试比较：

藏文	德格藏话	汉义
mjar mo	ɲa ⁵⁵ mo ⁵³	甜
mtsho	ntsho ⁵³	湖
mdzo	ndzo ⁵³	犏牛
fikhal	nkhi ⁵³	纺
fidug	ndu ³¹	坐

继而是送气清音之前的 n 脱落，只剩下浊音基本辅音之前的 n 。康方言的部分地方以及卫藏方言中的 n 就是这种情形，比如上面所列举的甘孜藏话和泽当藏话。试比较：

藏文	甘孜藏话	泽当藏话	汉义
mjar mo	ɲa ⁵⁵ po ⁵³	ɲa ⁵⁵ mo ⁵³	甜
mtsho	tsho ⁵³	tsho ⁵³	犏牛
mdaŋ	nda ⁵³	nta ¹³	箭
fitshos	tshi ⁵³	tshø ⁵³	熟
fidi	ndø ⁵³	nti ¹³	这

而象卫藏方言拉萨话的鼻音前置辅音 n 目前只有少数人发音，大多数人已经不发音，正处在一个似有可无的阶段，再进一步发展，就将趋于完全消失。这种情形则给我们提供了复辅音最终消失的情境。

由于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藏语语音结构的各要素随着旧质要素的衰亡和新质要素的产生，得到了新的调整和分配。比如新音位的形成，语音结合的重新分配，声调音位功能的加强等等。以声调来说，藏语声调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当然不是唯一的原因，但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同声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发生过一定的影响，则是非常明显，无庸置疑的。复辅音的简化和消失对声韵母和声调都有一定的影响，对声母的影响最大，韵母和声调次之。

复辅音的发展演变在藏语语音历史演变过程中的影响是很大的，因此它是语音研究的一条很重要的线索，通过对复辅音发展变化的研究，能使我们更深刻地掌握藏语语音发展的内部规律性。我们只是对复辅音作了初步的探讨，要进一步研究藏语复辅音的发展内部规律，不仅需要深入进行方言之间的比较，还必须同有关亲属语言进行比较。¹

¹ 我们所使用的材料大部分系 1956 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七工作队所调查记录的，一部分材料则是作者在调查工作中搜集的。

十一 藏语的复元音韵母

现代藏语的三个方言中，卫藏方言和康方言有复元音韵母，安多方言没有这类韵母。卫藏方言和康方言中复元音韵母的分布不平衡，有的地方多，有的地方少。一般来说，卫藏方言前藏地区复元音韵母少，一般只有两三个，多的地方也只有三四个；后藏地区则较多，一般是四五个，多的有七八个；阿里地区复元音韵母最多，一般就有七八个，多的地方有15、16个¹。后藏地区和阿里地区还有鼻化复元音韵母。后藏地区一般只有一两个，而阿里地区至少有三四个，多的有八九个。康方言中的复元音韵母大致有三种情况：靠近安多方言的地方没有复元音韵母，如玉树藏语；靠近卫藏方言的少数地方有与卫藏方言相类似的复元音韵母，如昌都、改则；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舟曲，都有较多的复元音韵母，一般有10多个，少的地方也有三四个。藏文中只反映三种构词的复元音韵母(*ʔafu、*ʔefu、*ʔifu)²。把藏文与现代没有复元音韵母的藏语加以比较，可以看对藏文中这些复元音韵母，原来都是两个音节，后来发生减缩而成的。通过这种比较，再加上现代藏语中复元音韵母分布的这种参差现象，可见藏文创制以前更古的藏语原来应无复元音韵母，而是后来由于语音的变化发展起来的。在现代汉藏语言的韵母系统中，复元音韵母占较重要的地位，但分布也不平衡：汉语、苗

¹ 参见谭克让《阿里藏语的复元音》，载《民族语文》1980年第3期。

² 这里不包括构形虚词减缩的复元音韵母，因为我们主要讨论构词的复元音韵母。

瑶、壮侗诸语言复元音韵母较多，藏缅语言则较少，彝语支语言则更少，甚至没有。这就引起人们对汉藏语言复元音韵母的起源和发展诸问题研究的兴趣，而藏语复元音韵母的比较研究，无疑会对这个课题有所补益。

一 两种不同性质的复元音韵母

现代藏语复元音韵母的分布情况，大体可列述如下表：

方言	地名	总数	复元音韵母
卫藏方言	拉萨	2	iu、au
	墨竹工卡	4	iu、eu、au、oa
	日喀则	7	iu、eo、ao、au、oa、ua、oã ¹
	亚东	6	ia、io、iu、au、iõ、eĩ
	萨迦	5	ia、iu、au、oa、ua
	噶尔	16	ia、iu、ea、ao、au、oa、ua、iã、iõ、eãe、õ、eĩ、aõ、aũ、oã、uã
	普兰	15	ia、iu、ea、ao、au、oa、ue、ua、iã、iõ、eã、eõ、aũ、oã、uã
	扎达	12	ia、iu、ao、au、oa、ua、iã、iõ、eõ、aũ、oã、uã
	措勤	8	ia、iu、au、oa、iã、iũ、aũ、oã
康方言	改则	5	iu、ai、au、oi、oa
	中甸	11	iə、ia、io、ui、ue、uə、ua、uo、ei、əu、ou
	东旺	8	ie、ia、io、iu、ui、ue、ue、ua
	奔子栏	7	iə、ia、iu、ue、uə、ua、ou
	德钦	4	ia、ue、uə、ua
	舟曲	11	ie、iə、ui、uə、ua、uo、yi、ye、yə、ya、ou
	卓尼	3	ie、ei、ue

¹ 藏语鼻化复元音韵母中，两个元音都是鼻化元音，为清晰起见，只在一元音上标鼻化符号。

从上表可见，藏语的复元音韵母主要是二合复元音韵母。按性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真性复元音，一类是假性复元音。卫藏方言的复元音韵母和康方言少数地方的复元音韵母是真性复元音。康方言大部分和卫藏方言个别地方的复元音韵母则是假性复元音。因此，藏语复元音韵母的性质大体上可以方言为界。

藏语真性复元音和假性复元音的区别在于：假性复元音是一种凝聚性的结构，即所谓的向心结构，构成复元音韵母的几个元音之中，有一个是主体，是响点所在。主体元音前后的元音都有依附的性质。前面的称介音，后面的称元音韵尾。无论介音或元音韵尾都读得轻，读得短，同主体元音读得响和读得长形成鲜明对比。就与音节长短的关系来说，假性复元音韵母对音节的长度没有明显的影响，即复元音韵母音节的长度大体相当于单元音韵母音节的长度¹。藏语假性复元音韵母的性质和特点，同于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的复元音韵母。真性复元音是一种对等性结构，即几个元音并立，无主次之分，有几个元音就有几个响点（藏语至多只能有两个），也就是说构成复元音韵母的各个元音读得一样响一样长。因此真性复元音与音节长短的关系同假性复元音不同：真性复元音韵母对音节的长度有明显的影响。以两个元音的组合来说，根据使用电子计算机实验的数据，藏语二合复元音韵母音时的长度略等于短的单元音韵母音节的一倍，与两个短的单元音韵母音节的长度相差无几²。这就是说，从音节的长度无法判别同样具有两个响点的韵母，是单音节还是双音节，引起有的

¹ 参见马学良、罗季光《我国汉藏语系语言元音的长短》，载《中国语文》1962年第5期。

² 参见胡坦、瞿霭堂、林联合《藏语（拉萨话）声调实验》，载《语言研究》1982年第1期。

人对这种复元音韵母的存在产生怀疑。事实上，藏语作为单音节的真性复元音韵母同双音节词是有明显差别的：

(1) 藏语的真性复元音韵母虽然有两个响点，但结合紧密，两个元音之间几乎没有间歇（或至少音歇极为短暂而不易觉察），而两个音节之间有明显的间歇。

(2) 本民族有作为一个语音单位的心理基础，或者说有一种不可分割的语感。我们常常与双音节词对比地询问当地的发音合作人，他们很自然地把双音节分开来读，而复元音韵母绝对不能拆读。反映在藏文上则是取消分音节点（**tsheg*），写成一个音节。

(3) 藏语双音节词有严格的变调规律，而复元音韵母只有一个调程，不按双音节词的变调规律发生变化。如拉萨“猴子”读 *piu*⁵⁵，如果是双音节词应读成 *pi*⁵⁵*u*⁵³。

(4) 阿里地区有些地方的复元音韵母，既出现在长音节里，也出现在短音节里。也就是说，复元音韵母音节的长度既可以是短的单元音韵母音节的一倍，也可以同短的单元音韵母音节的长度相等。换句话说，这种出现在短音节里的复元音韵母中的元音的长度，只有平常短元音的一半。藏语音节的长短（基本上也就是元音的长短）体现为声调的不同，因此这种不同长短的复元音韵母由声调体现出辨义的功能。复元音韵母出现在短音节里，从音节长度即可区别出单、双音节，正好说明复元音韵母的单音节性，因为藏语中不存在只占平常短元音一半音时的“超短音节”。

(5) 藏语在添加领属、施动、趋向等助词时，如果前面所接的是开音节，则发生减缩现象，使韵母元音发生变化（改变舌位和长短等）；如所接的是闭音节，则直接添加助词。如拉萨 *su*³³ “谁” *sy:*⁵⁵（←**sufi*）“谁的”，*lu?*¹² “羊”，*lu?*¹²*ki* “羊的”。复元音韵母同于闭音节，直接添加助词。如拉萨 *piu*⁵⁵ “猴子”，

如果是两个音节，在加领属助词时应按减缩规律说成 $pi^{55}y^{55}$ ，而实际上是说 $piu^{55}ki$ “猴子的”，证明 piu^{55} 是一个音节。

二 卫藏方言的复元音韵母

卫藏方言的复元音韵母大都是二合的真性复元音韵母，而且分口鼻两套，这在藏缅语族，乃至汉藏语系都是一种独特的现象。卫藏方言出现的真性复元音韵母，大约有以下 21 种： ia 、 io 、 iu 、 ea 、 eo 、 ao 、 au 、 oa 、 ue 、 ua 、 $iā$ 、 $iō$ 、 $iū$ 、 $eī$ 、 $eā$ 、 $eō$ 、 $eī$ 、 $aō$ 、 $aū$ 、 $oā$ 、 $uā$ 。其中口鼻大致各占一半。举例如下：

ia 亚东 pia^{131} “做”；萨迦 pia^{51} “晚”；噶尔 $phia^{55}$ “雪猪”；普兰 tia^{55} “肚脐”。

io 亚东 mio^{14} “痣”。

iu 拉萨 piu^{55} “猴子”；日喀则 tiu^{14} “子弹”；噶尔 piu^{14} “牛犊”；扎达 liu^{14} “篇章”。

ea 墨竹工卡 sea^{14} “马鬃”；噶尔 mea^{55} “痣”；普兰 $tchea^{55}$ “犬齿”。

eo 日喀则 $theo^{55}$ “大姆指”。

ao 日喀则 pao^{55} “英雄”；噶尔 $chao^{14}$ “络腮胡子”；普兰 pao^{55} “英雄”；扎达 jao^{14} “同伴”。

au 拉萨 kau^{14} “护身符”；日喀则 cau^{14} “络腮胡子”；噶尔 pau^{55} “砖”；措勤 pau^{55} “牛皮”。

oa 墨竹工卡 $tshoa^{14}$ “滋味”；日喀则 loa^{55} “肺”；噶尔 soa^{14} “提桶”；措勤 koa^{55} “牛皮”。

ue 普兰 $khue^{55}$ “他们”。

ua 日喀则 mua^{55} “雾”；萨迦 $khua^{51}$ “汤”；噶尔 cua^{55} “水”

泡”；扎达 pua⁵⁵ “种牦牛”。

iā 噶尔 piā¹⁴ “沙子”；普兰 t̥siā¹⁴ “味儿”；扎达 t̥hiā⁵⁵ “念珠”；措勤 t̥chiā⁵⁵ “眼泪”。

iō 亚东 phiō¹³¹ “遗失”；噶尔 chiō⁵⁵ “母狗”；普兰 piō⁵⁵ “晚”；扎达 piō⁵⁵ “晚”。

iū 措勤 phiū⁵⁵ “晚”；革吉 n̄ciū¹⁴ “重”。

ēi 亚东 m̄ei⁵⁵ “药”。

eā 噶尔 seā¹⁴ “睫毛”；普兰 tsheā⁵⁵ “双生子”。

eō 噶尔 neō¹⁴ “近”，cheō⁵⁵ “便宜”；扎达 neō⁵⁵ “端”。

ēi 噶尔 m̄ei⁵⁵ “药”。

aō 噶尔 maō¹⁴ “母绵羊”。

aū 噶尔 caū¹⁴ “帽子”；普兰 t̥shau⁵⁵ “细”；扎达 gaū¹⁴ “好”；措勤 paū¹⁴ “霜”。

oā 日喀则 koa¹⁴ “鸡蛋”；噶尔 oā¹⁴ “奶子”；普兰 t̥soā¹⁴ “人参果”；措勤 coā¹⁴ “肠子”。

uā 噶尔 kuā¹⁴ “鸡蛋”；普兰 cuā¹⁴ “肠子”；扎达 guā¹⁴ “鸡蛋”。

一般来说，藏语复元音韵母的出现频率不高，每种复元音韵母大多出现二三例，多的也不超过10例（指5000个词中），最少只有一例。上列21个复元音韵母中，io、iō、ēi（亚东）、eo（日喀则）、ue（普兰）、iū（措勤）、ēi、aō（噶尔）八个只出现在个别地方，其中io、eo、ue、iō、ēi五个每韵只有一例。有的复元音韵母在不同的地方出现频率不同。如au（噶尔）、ua（萨迦）只在这两处出现频率低；ea（普兰）在这一处出现频率高；而ao在一些地方（噶尔、扎达）出现频率较高，在另一些地方（日喀则、普兰）则出现频率较低。现以“+”号表示出现频率较高（两例以

上),“-”号表示出现频率低。列表如下:

	ia	io	iu	ea	eo	ao	au	oa	ue	ua
拉 萨			+				+			
墨竹 工卡			+	-			+	+		
日喀则			+		-	-	+	+		+
亚 东	+	-	+				+			
萨 迦	-		+				+	+		-
噶 尔	+		+	-		+	-	+		+
普 兰	+		+	+		-	+	+	-	+
扎 达	+		+			+	+	+		+
措 勤	+		+				+	+		

	iā	iō	iū	eī	eā	eō	eī	aō	aū	oā	uā
拉 萨											
墨竹 工卡											
日喀则											
亚 东		-		+						+	
萨 迦											
噶 尔	+	+			+	+	-	+	+	+	+
普 兰	+	+			+	+			+	+	+
扎 达	+	+				+			+	+	+
措 勤	+		+						+	+	

下面从语音特征、分布特征和历史特征三个方面讨论卫藏方言的复元音韵母。

(一) 语音特征 卫藏方言复元音韵母的语音特征可以从两个方面讨论:一是复元音韵母中构成元音的结合特点:一是元音韵母本身的区别特征。

1. 卫藏方言复元音韵母的构成元音,除个别情况(e)外,都

是基本元音 (i、e、a、o、u)。这与单元音韵母和复元音韵母的历史特征有关：基本元音都来自历史上的开音节韵母，而卫藏方言复元音韵母的构成主要是音节减缩，音节减缩的前提是前后音节通常都是开音节（但不是绝对的，详见下文历史特征一节）。因此，来自闭音节的非基本元音就不能作为复元音韵母的构成成分。现将复元音韵母的两个元音的结合情况列表如下：

前后	e	a	o	u	ɿ	ʌ	ɔ	ʊ
i		+	+	+				
e		+	+					
a			+	+				
o		+						
u	+	+						
ɿ							+	+
ɛ					+	+	+	
ē					+	+		
ā							+	+
ɔ						+		
ʊ						+		

从上表可见，前后元音除e外，都是基本元音。上文已指出由e（或e）构成的复元音韵母只出现在个别地方，而且出现频率很低，是一种特殊现象，可能是一个变音。此外，前一圆唇元音的结合能力较差，即唇形由圆到展的复元音韵母比唇形由展到圆的少。另外，a、o、u三个元音有密切的结合关系，当这三个元音在前面时（即作介音），除ue外，几乎不同别的元音结合。

2. 卫藏方言的复元音韵母可按结合性质、舌位、唇形和发音器官四类17目概括其区别特征。列表如下：

	ia	io	iu	ea	eo	ao	au	oa	ue	ua
真性假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藏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鼻											
降性	高→半高										
	高→半低									+	
	高→低	+									+
	半高→低				+				+		
升性	低→半高					+					
	低→高							+			
	半高→高										
	半低→高										
平行性	高→高			+							
	半高→半高				+						
唇形	展→圆		+	+		+	+	+			
	圆→展								+	+	+
	展→展	+			+						

	iā	iō	iū	eī	eā	eō	eī	aō	aū	oā	uā
真性假性	+	+	+	+	+	+	+	+	+	+	+
口											
鼻	+	+	+	+	+	+	+	+	+	+	+
降性	高→半高		+								
	高→半低										
	高→低	+									
	半高→低					+				+	
升性	低→半高							+			
	低→高								+		
	半高→高				+						
	半低→高							+			
平行性	高→高			+							
	半高→半高						+				
唇形	展→圆		+	+			+	+	+		
	圆→展									+	+
	展→展	+			+	+		+			

(1) 卫藏方言绝大多数地方只有真性复元音韵母。卫藏方言的鼻化复元音有一个特点：即前一元音的鼻化略弱。

(2) 从舌位看，降性复元音韵母多，升性和平行性的较少。升性的从表面上看似乎不少，但 $eĩ$ 、 ei 都是个别现象。

(3) 从唇形看，从展到展和从圆到展的少。

(二) 分布特征 是指复元音韵母同辅音韵尾和声调的配合关系。

1. 卫藏方言的真性复元音一般不能同辅音韵尾结合。卫藏方言少数地方也有一些复元音可以同辅音韵尾结合构成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如亚东的 $ieʔ$ 、 $iaʔ$ 、 $iuʔ$ ；日喀则的 $oaʔ$ ；噶尔的 $ioʔ$ 等。这些韵母中的复元音都是带介音的假性复元音，而且不能独立作韵母，所以不是复元音韵母。

2. 如上文所述，真性复元音韵母所占音时倍于短的单元音韵母，从音节角度来说，属于长音节；藏语音节的长短与声调有对应关系：长音节只出现长调，短音节只出现短调¹，因此，复元音韵母的音节只出现长调。以拉萨 53、12、55、14 四个调来说，复元音韵母只出现 55、14 两个调。但也如上所述，个别地方真性复元音韵母的音节也出现短调，而与长调对立。如噶尔。噶尔的这种短调字在其他地方读长调。试比较：

	短 调	长 调
噶 尔	$tʂā^{12}$ 影子 $suā^{53}$ 梳子	$tʂiā^{14}$ 洋味 $suā^{55}$ 新的
日 土		$suā^{55}$ 梳子
扎 达		$soā^{55}$ 梳子

(三) 历史特征 是指复元音韵母的历史来源。卫藏方言复

¹ 关于长、短调的概念，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

元音韵母主要有三个来源：音节减缩、韵尾影响、声母影响。现将复元音韵母的来源列述如下：

条件		词根元音					
		i	e	a	o	u	
音节 减缩	构词 后缀	*-ba	ia	ia io ea		oa ua	oa ua
		*-bo			ao au		
		*-u		iu eo	ao au		
		*-ma	iā eā	iā eā	iā aū	oā uā	oā uā
		*-mo	iō eō	iū eō	aō aū		
第二（鼻音声母）根词			iā		oā uā		
韵尾 影响	*-b		eu	au			
	*-n		eī	eī ē			
	*-ŋ		iā				
声母 影响	后置辅音 *-r *-j			ia		iu	

1. 卫藏方言的复元音韵母绝大部分来源于音节减缩，可分两种情况：主要是构词后缀的减缩。缩减规律是：词根音节通常必须是开音节（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是闭音节），减缩时词缀声母脱落，指小的后缀*-bu（藏文中写作**bu*）给词根增加一个 u 元音；*-ba 增加一个 a 元音；*-bo 增加一个 o 或 u 元音；-ma 增加一个 ā 鼻化元音；*-mo 增加一个 ō 或 ū 鼻化元音；增加 ā、ō 或 ū 后，词根元音也鼻化。如日喀则 **mdefu* → *tiu*¹⁴ “子弹”，**globa* → *loa*⁵⁵ “肺”，*dpafib* → *ao*⁵⁵ “英雄”，噶尔 **befu* → *piu*¹⁴ “牛犊”，**koba* → *koa*⁵⁵ “牛皮”，**dpafibo* → *pao*⁵⁵ “英雄”，**rgjuma* → *cuā*¹⁴ “肠子”，**mamo* → *maō*¹⁴ “母绵羊”；扎达 **srefu* → *tʃiu*⁵⁵ “猴子”，**foma* → *oā*¹⁴ “奶子”；普兰 **lbuba* → *pua*¹⁴ “泡沫”，**bamo* → *paū*¹⁴ “霜”；措勤 **dpafibo* → *pau*⁵⁵ “英雄”，**sroma* → *ʒoā*⁵⁵ “虻子”，**bamo* → *paū*¹⁴ “霜”，其次是复合词的减缩，后一词根大都是鼻音声母，并且不是开音节。这种减缩的字不多。如噶尔 **somaŋ* → *suā*⁵³ “梳

子”，*giwaŋ→kiã¹⁴“牛黄”；扎达*somaŋ→soã⁵⁵“梳子”，*semog→siã⁵⁵“梅毒”。

2. 同一起来源的音节减缩常常不止构成一种复元音韵母。如 *e+*ba→ia、ea：噶尔 mtcheba→tchia⁵⁵“犬齿”，smeba→mea⁵⁵“痣”；亚东*lteba→tia⁵⁵“肚脐”，mtcheba→tchea⁵⁵“犬齿”。*o+*ba→oa、ua：噶尔*phoba→phoa⁵⁵“胃”，*rgoba→kua¹⁴“野羊”。*i+*ma→iã、eã：噶尔*ɲima→ɲiã¹⁴“太阳”，*gzima→seã¹⁴“睫毛”。*o+*ma→oã、*uã：噶尔*fioma→oã¹⁴“奶子”，*soma→suã⁵⁵“新的”；亚东*fioma→oã¹⁴“奶子”，*sroma→tɕuã⁵⁵“虱子”。*i+*mo→iõ、eõ：噶尔*khjimo→chiõ⁵⁵“母狗”，*ɲemo→ɲeõ¹⁴“近”；亚东*phjimo→phiõ⁵⁵“晚”，*khemo→cheõ⁵⁵“便宜”。*a+*mo→aõ、aũ：噶尔*bjamo→tɕaõ¹⁴“母鸡”，*bamo→paũ¹⁴“霜”。

3. 不同来源的音节减缩常常构成相同的复元音韵母。如噶尔 *i+*ba、*e+*ba→ia：*fiɲjiba→phia⁵⁵“雪猪子”，*lteba→tia⁵⁵“肚脐”；*ao+*bo、*a+*fiu→ao：*dpafibo→pao⁵⁵“英雄”，*rgjafiu→cao¹⁴“络腮胡子”；*i+*ma、*e+*ma、*e+*ma→iã：*ɲima→ɲiã¹⁴“太阳”，*bjema→piã¹⁴“沙子”；*i+*mo、*e+*mo→eõ：*fiɲrimo→ntɕeõ¹⁴“母牦牛”，*ɲemo→ɲeõ¹⁴“近”；*o+*ma、*u+*ma→eõ⁵⁵：*soma→suã⁵⁵“新的”，*rgjuma→cuã¹⁴“肠子”。革吉*a+*bo、*a+*fiu→au：*dpafibo→Pau⁵⁵“英雄”，*gafiu→kau¹⁴“护身符”；*o+*ba、*u+*ba→oa：*koba→koa⁵⁵“牛皮”，*lbuba→npoa¹⁴“泡沫”。措勤*i+*mo、*e+*mo→iũ：*khjimo→chiũ⁵⁵“母狗”，*ɲemo→ɲiũ¹⁴“近”；*i+*ma、*e+*ma、*a+*ma→iã：*rdzima→siã¹⁴“睫毛”，*bjema→piã¹⁴“沙子”，*ɕama→ciã⁵⁵“胎衣”；*a+*bo、*a+*fiu→au：*dpafibo→pau⁵⁵“英雄”，*rgjafiu

→cau⁴⁴ “络腮胡子”；*o+*ma、*u+*ma→oã：*groma→tʂoã⁴⁴ “人参果”，*rgjuma→coã⁴⁴ “肠子”。

4. 音节是否减缩、音节减缩的结果都有明显的地域性，也就是说，不同地方的减缩现象是不完全相同的。现将各地音节减缩的差异列表如下：

	*i+ *ba	*i+ *ma	*i+ *mo	*e+ *ba	*e+ *bo	*e+ *ɸu	*e+ *ma	*e+ *mo
日喀则					eo	iu		
亚东				io		iu		
噶尔	ia	iã eã	iõ eõ	ia ea		iu	iã	eõ
日土	ia			ia		iu		
普兰	ia	iã	iõ eõ	ia ea		iu	iã eã	eõ
扎达	ia	iã	iõ eõ	ia		iu	iã	eõ
革吉	ia		iũ	ea		iu		eõ
措勤	ia	iã	iũ	ia		iu	iã	iũ

	*a+ *bo	*a+ *ɸu	*a+ *ma	*a+ *mo	*o+ *ba	*o+ *ma	*u+ *ba	*u+ *ma
日喀则	ao	au			oa	oã	ua	
亚东		au						
噶尔	ao	ao aũ		aõ aũ	oa ua	oã uã	ua	uã
日土	ao	ao aũ			oa	uã	ua	
普兰	ao	aũ		aũ	oa	oã uã	ua	uã
扎达	ao au	aũ		aũ	oa	oã uã	ua	uã
革吉	au	au		aũ	oa		oa	
措勤	au	au	iã	aũ	oa	oã		oã

从上表可见各地音节减缩的不同情况。比如同样的条件，有的地方减缩，有的地方则不减缩：*e+*bo 只有日喀则一地减缩，*a+*ma 只有措勤一地减缩。各地参差现象如*i+*mo 噶尔、普兰、扎达读 iõ 或 eõ，革吉、措勤读 iũ；*e+*ba 各地都读 ia 或 ea，亚

东一地读 io; *e+*mo 各地都读 eō, 措勤一地读 iū; *a+ñu 各地都读 au, 噶尔一地读 ao。这种减缩有一个特殊的字, 即 *gafu “护身符”, 噶尔、日土、普兰、扎达都读 aū, 与减缩的一般规律不合, 似乎是从 *gamo 或 *gamu 减缩而来的。再如 *o+ba 各地都读 oa, 噶尔分化出一个 ua: *u+*ba 各地都读 ua, 唯有革吉读 oa, 这些都是各地语音变化上的差异。

声母影响主要是复辅音声母中后置辅音-r 或-j 的影响, 如亚东 *bjas→phia¹³¹ “做”, *sbrul→piu¹⁴ “蛇”。这种例字很少。

来源于辅音韵尾影响的复元音韵母也很少, 并可分两种情况: 一是真性复元音, 如噶尔 *sman→meī⁵⁵ “药”; 亚东 *sman→geī⁵⁵ “药”, gjen→ceī¹³¹ “上坡”, 是 *-n 韵尾的弱化; 普兰 *thens→thiā⁵⁵ “次、回”, 似是 *-ŋ 韵尾的弱化; 一是上述出现在个别地方的带 u 元音韵尾的假性复元音, 如支伯 *gseb→seu⁵³ “种马”, *ñbab→pau “降”, 是 *-b 韵尾的弱化。

三 康方言的复元音韵母

康方言除少数与卫藏方言相邻地区有真性复元音韵母外, 主要是假性复元音韵母, 而且绝大多数是二合的。康方言除个别地方外, 一般也没有鼻化复元音韵母。少数与卫藏方言相邻的地方(如改则)虽然有真性复元音韵母, 但也没有鼻化复元音韵母。从方言差异的角度来说, 康方言介于卫藏方言和安多方言之间, 反映在复元音韵母上也一样, 康方言一部分地方同安多方言一样, 没有复元音韵母, 一部分地方复元音较多; 少数地方同于卫藏方言。因此, 康方言复元音韵母分布的不平衡性, 较之卫藏方言尤甚。康方言出现的假性复元音韵母大约有以下 20 种: ie、ie、ie、

ie、ia、io、iu、ui、ue、ue、uə、ua、uo、yi、ye、yə、ya、ei、əu、uo。举例如下：

ie 舟曲 tie¹³ “真正”；卓尼 tie⁵⁵ “看”。

ie 东旺 gie⁵³ “钱”。

ia 中甸 thia⁵³ “底下”；奔子栏 hia⁵⁵ŋa⁵⁵ “炒面锅”；卓尼 bia²² “蛙”。

ie 舟曲 khie⁴⁴ “驮子”，tie⁴⁴ “铺”。

ia 中甸 bia⁵⁵ “颈瘤”；东旺 hia⁵³ “神”；德钦 hia⁵⁵ “编织”。

io 中甸 tio⁵³ “拼”；东旺 tio⁵³ “生命”。

iu 东旺 diu¹³¹ “捆”；奔子栏 hiu⁵⁵ma⁵⁵ “假的”。

ui 中甸 kui⁵⁵ “煮”；东旺 gui⁵⁵ “需要”；舟曲 tshui¹³ “找”。

ue 中甸 gue⁵⁵ “需要”；奔子栏 hue⁵³ “挖”；德钦 kue⁵⁵ “扯”；东旺 kue⁵³ “煮”。

ue 东旺 khue⁵³ “转”。

uə 中甸 thuə⁵³ “表、册”；德钦 nkue⁵³ “头”；奔子栏 gue⁵³ “门”；舟曲 ŋue⁴⁴ “脸”；卓尼 kue⁴⁴ “脚”。

ua 中甸 lua⁵⁵ “肺”；奔子栏 çua⁵⁵ “貂”；拉普 tsua⁵⁵ “草”；舟曲 yua⁴⁴ “泡沫”。

uo 中甸 ruo¹³¹ “尸体”；舟曲 ruo¹³ “浸泡”。

yi 舟曲 kyi¹³ “分配”，ŋyi²² “银子”。

ye 舟曲 tye⁵³ “秋季”，nye⁴⁴ “听”。

yə 舟曲 jyəmə⁵³ “瓜子”。

ya 舟曲 sya⁴⁴ “扶养”。

ei 中甸 ŋei⁵⁵ “钱”。

əu 中甸 tʂəu¹³¹ “骡驹”。

ou 中甸 thou⁵³ “方法”；奔子栏 kou³¹ “躲避”；舟曲sou⁴⁴ “生命”。

比较来说，康方言的复元音韵母比卫藏方言的出现频率略高。上述复元音韵母中，有的只出现在个别地方。如 ei（中甸）、ie、ue（东旺）、ie、yi、ye、yə、ya（舟曲）。

下面从语音特征、分布特征和历史特征三方面讨论康方言的复元音韵母。

（一）语音特征 康方言复元音韵母的语音特征也可从两方面讨论：一是复元音韵母中构成元音的结合特点；二是复元音韵母本身的区别性特征。

1. 康方言的复元音韵母同卫藏方言不同，而与汉语相同，是假性复元音韵母，可分为前响、后响两类，即主体元音带介音和元音韵尾的两类。

上述 20 个复元音韵母中，大多是后响的，即带介音的复元音韵母；带元音韵尾的前响复元音韵母只有 ei、əu、ou 三个。可作介音的元音有 i、u、y 三个；作为介音只出现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舟曲话中，云南藏语中没有。可用为元音韵尾的元音有 i、u 两个。介音和元音韵尾都与汉语相同。后响复元音韵母的结合情况如下：

	i	e	ɛ	ə	ɐ	a	o	u
i		+	-	+	+	+	+	+
u	+	+	-	+		+	+	
y	+	+		+		+		

（1）i、u 介音的结合能力比强。

（2）康方言复元音韵母的构成中，较多地出现非基本元音，这点与卫藏方言不同，与其历史来源密切相关，即康方言韵母元

音在复化过程中常常发生变异。

(3) *iu* 和 *ui* 两个复元音韵母同汉语的情况不同：*iu* 中的 *u* 和 *ui* 中的 *i* 都是主体元音，响点所在。

2. 康方言的复元音韵母也可按结合性质、舌位、唇形和发音器官四类 17 目概括其区别性特征。现列表如下：

(1) 下表康方言的复元音韵母都是假性复元音韵母。

(2) 后响复元音韵母多，而且构成一个系统；前响复元音韵母少，也不成系统。

		ie	iɛ	iə	iɛ̃	ia	io	iu	ui	ue	uẽ
真性假性		+	+	+	+	+	+	+	+	+	+
口鼻		+	+	+	+	+	+	+	+	+	+
后响	高→高							+	+		
	高→半高	+					+			+	
	高→半低		+								+
	高→央			+							
	高→央半低				+						
	高→低					+					
前响	半高→高										
	央→高										
唇形	展→圆						+	+			
	圆→展								+	+	-
	撮→展										
	展→展	+	+	+	+	+					
	圆→圆										

		uã	ua	uo	yi	ye	yə	ya	ei	au	ou
真性假性		+	+	+	+	+	+	+	+	+	+
口鼻		+	+	+	+	+	+	+	+	+	+

后响	高→高				+						
	高→半高			+		+					
	高→半低										
	高→央	+						+			
	高→央半低										
	高→低		+						+		
前响	半高→高								+		+
	央→高									+	
唇形	展→圆									+	
	圆→展	+	+								
	撮→展				+	+	+	+			
	展→展									+	
	圆→圆			+							+

(3) 从唇形看，从展到展和从圆到唇的复元音韵母多，其他类型的少。以撮唇元音为介音的复元音韵母虽然有四个，但其出现频率却不高。

(二) 分布特征

1. 康方言的假性复元音韵母在长、短调音节里都出现，但以出现在短调音节里为主。

2. 假性复元音可以同辅音韵尾结合，构成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卓尼话的复元音可与-ŋ辅音韵尾结合；云南藏语的复元音可与-ʔ辅音韵尾结合；不仅带介音的后响复元音能同辅音韵尾结合（如uaʔ），而且带元音韵尾的前响复元音也能同辅音韵尾结合（如ouʔ）。

(三) 历史特征

康方言复元音韵母的来源非常复杂，尤其是云南藏语，由于同操其他藏缅语族语言的民族的接触，受这些语言的影响，韵母的发展比较特殊。限于材料，不能象卫藏方言一样，逐个加以考察，只能概括地讨论几种主要来源。

1. 韵尾影响

这是康方言复元音韵母的主要来源。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主要是舌尖辅音韵尾 (*-s、*-l、*-n、*-d) 的脱落。

1) *-s 韵尾的脱落 中甸 *dgos → gue⁵⁵ “需要”，*gn̄is → nei⁵⁵ “二”，奔子栏 *rkos → kue⁵⁵ “挖”；东旺 dgos → gui⁵³ “需要”；舟曲 *nos → nye⁴⁴ “买”，bros → t̄sye⁴⁴ “逃”，*bgos → kyi¹³ “分配”。

2) *-l 韵尾的脱落 中甸 *skol → kui⁵⁵ “煮”，*mdzal → nt̄cei⁵⁵ “谒见”，*drel → t̄sui¹³ “骡子”；东旺 *skol → kue⁵³ “煮”；卓尼 *bal → pie²² “羊”；舟曲 *d̄jul → nyi²² “银子”，*skol → kyi⁵³ “煮”，*khal → khie⁴⁴ “馱子”，*brel → t̄sou⁴⁴ “骡子”。

3) *-n 韵尾的脱落 舟曲 *dran → t̄sie⁴⁴ “想”，gdan → tie⁵³ “垫子”，*fidon → ndie⁴⁴ “念”，*ston → tye⁵³ “秋季”，*gon → kye⁴⁴ “穿”。

4) *-d 韵尾的脱落 舟曲 *bdud → tye²² “魔鬼”。

(2) 少数是 *-b*-g 韵尾的脱落

1) *-b 韵尾的脱落 巴塘 *khab → khau⁵³ “针”，*bab → pau¹³ “降”，hthab → thau⁵³ “方法”；中甸 *thab → thou⁵³ “方法”。

2) *-g 韵尾的脱落 奔子栏 *bkog → khua⁵³ “拔”；德钦 *bkog → khue⁵⁵ “拔”；舟曲 *ltogs → tou⁵³ “饿”，*srog → sou⁵³ “生命”，*tshogs → thsou⁵³ “集合”。

2. 音节减缩

这不是康方言复元音韵母的主要来源。因为在卫藏方言中减缩的音节，在康方言中常常不减缩，或者减缩后不变为复元音，而变成一个新元音。在云南和甘南藏语中都有少量音节减缩而成的复元音韵母。如中甸 *rgoba → gua⁵⁵ “野羊”，*globa → lua⁵⁵

“肺”，*smeba→mia⁵⁵ “痣”，*lbaba→bia⁵⁵ “头瘤”；卓尼*rkaŋba→kuə⁴⁴ “脚”，*khaŋba→khuə⁴⁴ “房子”。

3. 元音变异

中甸*ro→ruo¹³¹ “尸体”；奔子栏*sgo→guə⁵³ “门”，*tho→thuə⁵³ “表册”；德钦*mgo→nkuə³¹ “头”；舟曲*mgo→nguə⁴⁴ “头”，*dgu→kuə¹³ “九”，*ŋo→ŋuə⁴⁴ “脸”。

4. 声母影响

康方言少数复元音韵母的来源似与声母有关。如德钦、拉普*rtswa→tsua⁵⁵ “草”；东旺*lha→hia⁵³ “神”，其中的 i、u 介音似乎与声母*lh、*tsw 有关。

藏文创立以前的更古的藏语没有复元音韵母可以从三方面看：一是藏文只反映很少构词的复元音韵母。藏文中较多的虚词的缩读现象（如领属助词、终结词）也反映一种韵母的复合现象，不过，这种复合只是临时的缩读，不构成固定的韵母；二是藏文中的少数几个复元音韵母与现代藏语中无复元音的方言比较来看，其来源也绝大多数都有迹可录；三是现代藏语复元音韵母的分布极不平衡，同是有复元音韵母的地方，多少各不相等，复元音韵母在语音系统中也很不整齐。这三点说明藏语的复元音韵母是一种后起的现象。藏语复元音韵母的发生是藏语韵系统重心转移的结果。藏文韵母的重心在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单元音韵母很少，复元音韵弱更少，而现代藏语中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减少，而单元音韵母和复元音韵母增多。这种韵母重心转移的趋势是由藏语的“开音节趋势”促成的，而“开音节趋势”非藏语独然，是整个藏缅语的共同趋势，极端是彝语支语言，很多已经没有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亦即已没有闭音节。藏语复元音韵母主要来源于音节减缩和音尾影响，都是语音弱化的结果：一是音节（一般是

构词后缀)的弱化,前后音节减缩为复元音韵母;一是辅音韵尾弱化为元音,与韵母元音合并为复元音韵母。当然,韵尾影响并不能完全归结为韵尾的弱化,韵尾影响元音复化还有不少需要研究的音理问题。藏语的真性复元音两个元音强度、长度相等,而又属于一个音节,在汉藏语言中是一个独特现象,对汉藏语言的韵母概念,甚至音节划分的理论都有重要研究价值。从藏语语音发展的历史来看,真性复元音韵母和假性复元音韵母似乎代表复元音韵母发展的两个阶段:真性复元音应是元音复合的初始阶段。阿里藏语中真性复元音已分别出现在长、短音节里,是向假性复元音韵母过渡的开始。事实上,短音节中出现的真性复元音韵母中的两个元音的响度已不同样清晰。藏语的复元音韵母有明显的地域性,不同地方复元音韵母的来源也不同:卫藏方言主要是音节减缩,而康方言主要是韵尾影响。这可能同受汉语或其他兄弟民族语言影响的程度有关,也可能藏语不同方言复元音韵母发展的途径不同。

十二 藏语韵母的演变

研究藏语韵母的发展和演变需要有一个“起点”。我们把这个“起点”定在7世纪左右创制的藏文所代表的藏语上，通过对这个时期的藏语同现代藏语方言的比较来探讨藏语韵母演变的方式以及导致演变的原因。以藏文作为研究的“起点”，会遇到两个问题：一是藏文几经修订，使用哪一时期的藏文进行比较；二是如何为藏文标音。我们基本上使用9世纪以后修订的藏文，因为藏文虽几经修订和规范，但对韵母影响不大。在修订中，再后加字（即辅音韵尾中第二个辅音）*-d被取消，因此我们讨论中涉及再后加字时把它补上。这样，就基本上能反映藏文创制前后藏语韵母的情况。由于藏文基本上以当时口语为基础，通过与亲属语言和方言的比较，字母与语音的对应关系比较清楚，因此我们采用拟音式转写给藏文标音。拟音式转写法基本上按藏文字母逐字转写，以便反映藏文“正字”的字形，同时又根据藏文同现代藏语方言和亲属语言的语音对应关系，给藏文字母拟音，以便表现古藏文的读音。因此拟音式转写法不是转写字母与文字的机械替代，而是反映语音面貌的转写。在个别情况下，一个字母有两种读音，比如*ñ字母在作声母时读[ñ]，作前置辅音时读作与声母同部位的鼻音。按转写原则只用一个符号（*ñ）表示，与转写符号不一致的读音在文中遇到时注明。

一 藏语韵母的基本结构和特点

我们的重点在于探讨韵母演变的原因和方式。这一节是“背景材料”，简要介绍藏语韵母古今差异的基本情况，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些差异发生发展的原因、方式和规律。

藏语韵母的结构与汉语相同，可分三类：一是单元音韵母（以下用V表示），二是复元音韵母（以下用VV表示），三是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以下用VC表示）。

1. 单元音韵母（V） 藏文中有五个：*i、*e、*a、*u、*o（以下藏文拟音式转写一律加星号表示）。现代藏语各方言有可能出现24个：i、e、a、u、o、ɪ、ɛ、ə、ɑ、ɒ、ɔ、ʊ、y、ø、ø、ĩ、ẽ、ẽ、ã、ũ、õ、õ、ỹ、ø̃。具体来说，卫藏方言最多，一般有16、17个，如拉萨有17个：i、e、a、u、o、ɛ、y、ø、ɔ、ĩ、ẽ、ẽ、ã、ũ、õ、ỹ、ø̃；康方言次之，一般10来个，如德格有八个：i、e、a、u、o、ɛ、ɑ、ø；安多方言最少，一般六、七个，如夏河话有六个：i、e、a、u、o、ə。由此可见，现代藏语的V多于藏文，有些地方甚至多几倍。现代藏语的V有两种性质或特点为藏文所无，应加以说明：

（1）元音的长短 现代藏语中卫藏方言和康方言元音分长短（以下长元音用V:表示），但长短元音与声调有密切关系，即长短元音分别出现在不同类的调上，处于互补状态，因此可以认为元音的长短是声调的伴随现象。但处理成声调现象，不等于元音长短的事实不存在，为便于反映实际情况，在讨论韵母的变化时，仍把元音的长短标出来。

（2）元音的鼻化 现代藏语中卫藏方言和康方言有鼻化元音

(以下用 \tilde{v} 表示), 可分四类: 第一类是纯粹的 \tilde{v} , 是主流: 第二类是带鼻后流音的 \tilde{v} , 即鼻化前元音带一个 n , 鼻化后元音带一个 η , 如卫藏方言的贡噶、亚东; 第三类是舌尖上抬的 \tilde{v} , 即发音时舌尖上抬而不触及齿龈, 似有后流, 而又不成 n 音, 如卫藏方言的札达, 革吉; 第四类是同鼻音韵尾自由变读的 \tilde{v} : 即鼻化前元音与带 $-n$ 韵尾的韵母变读, 鼻化后元音与带 $-\eta$ 韵尾的韵母变读, 如卫藏方言的加查, 康方言的德格。

2. 复元音韵母 (VV) 藏文中构词的 VV^1 只有三个: $*iu$ 、 $*eu$ 、 $*au$ 。现代藏语卫藏方言和康方言中都有 VV , 但结构和性质不同: 卫藏方言的 VV 是真性复元音, 而且有鼻化复元音 (以下用 $V\tilde{v}$ 表示), 康方言除少数地方外, 大多是假性复元音 (以下不论渐升的或渐降的假性复元音都有 Vv 表示), 而且没有 $V\tilde{v}$ 。卫藏方言可能出现 10 个 VV : ia 、 io 、 iu 、 ea 、 eo 、 ao 、 au 、 oa 、 ue 、 ua ; 11 个 $V\tilde{v}$: $i\tilde{a}$ 、 $i\tilde{o}$ 、 $i\tilde{u}$ 、 $e\tilde{i}$ 、 $e\tilde{a}$ 、 $e\tilde{o}$ 、 $a\tilde{o}$ 、 $a\tilde{u}$ 、 $o\tilde{a}$ 、 $u\tilde{a}$ 。具体来说, 拉萨有两个 VV : iu 、 au ; 日喀则有六个 VV : iu 、 eo 、 ao 、 au 、 oa 、 ua , 一个 $V\tilde{v}$: $o\tilde{a}$; 噶尔有七个 VV : ia 、 iu 、 ea 、 ao 、 au 、 oa 、 ua ; 九个 $V\tilde{v}$: $i\tilde{a}$ 、 $i\tilde{o}$ 、 $e\tilde{a}$ 、 $e\tilde{o}$ 、 $e\tilde{i}$ 、 $a\tilde{o}$ 、 $a\tilde{u}$ 、 $o\tilde{a}$ 、 $u\tilde{a}$ 。康方言可能出现 20 个 VV : ie 、 ie 、 ia 、 ie 、 ia 、 io 、 iu 、 ui 、 ue 、 ue 、 $u\tilde{a}$ 、 ua 、 uo 、 yi 、 ye 、 $y\tilde{a}$ 、 ya 、 ei 、 $\tilde{e}u$ 、 ou 。具体来说, 中甸有 11 个: $i\tilde{a}$ 、 ia 、 io 、 ui 、 ue 、 $u\tilde{a}$ 、 ua 、 uo 、 ei 、 $\tilde{e}u$ 、 ou ; 舟曲也有 11 个: ie 、 ie 、 ui 、 $u\tilde{a}$ 、 ue 、 uo 、 yi 、 ye 、 $y\tilde{a}$ 、 ya 、 ou 。由此可见, 现代藏语中的 VV 也比藏文多得多。

3.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 (VC) 藏文中 $*i$ 、 $*e$ 、 $*a$ 、 $*u$ 、 $*o$ 五个元音都可以与辅音韵尾结合, 能作韵尾的辅音 (以下用 C 表示)

¹ 构形或虚词减缩的 VV 还有 $*ij$ 、 $*ei$ 、 $*ai$ 、 $*ui$ 、 $*oi$ 等, 不在讨论之列。

有*-b、*-d、*-g、*-r、*-l、*-s、*-m、*-n、*-ŋ九个¹，另外有*-bs、*-gs、*-ms、*-ŋs、*-rd、*-ld、*-nd 七个复辅音韵尾，组合起来能有七八十个 VC。现代藏语各方言都已没有复辅音韵尾。安多方言辅音韵尾最多，一般有-p、-k、-r、-l、-m、-n、-ŋ七个，但能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只有 e、a、o、ə等四五个，因此 VC 一般有 25 个左右，如夏河即有 25 个：ep、əp、ap、op、ək、ak、ok、er、ər、ar、or、el、əl、al、ol、em、əm、am、om、en、ən、an、on、aŋ、oŋ。卫藏方言一般有-p、-ʔ、-r、-m、-ŋ五个辅音韵尾，能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一般有 i、e、a、u、o、ə、ɛ、y、ø 八九个，因此 VC 通常有 30 个左右，如拉萨有 28 个：ip、ep、ap、up、op、iʔ、eʔ、aʔ、uʔ、oʔ、ɛʔ、yʔ、øʔ、ir、er、ar、ur、or、im、em、am、um、om、əm、iŋ、aŋ、uŋ、oŋ；康方言一般只有-ʔ、-ŋ两个辅音韵尾，能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同卫藏方言一样，有八九个，一般 VC 有 10 个左右，如巴塘有 10 个：iʔ、aʔ、uʔ、oʔ、ɛʔ、yʔ、øʔ、aŋ、uŋ、oŋ。现代藏语中 VC 最多的地方是卫藏方言的阿里地区，如噶尔有 -p、-ʔ、-r、-l、-m、-n、-ŋ七个韵尾，41 个 VC：ip、ep、ap、up、op、iʔ、eʔ、aʔ、uʔ、oʔ、ɛʔ、əʔ、yʔ、øʔ、iəʔ、ouʔ、ir、er、ar、ur、or、il、el、al、ul、ol、im、em、am、um、om、in、en、un、on、yn、iŋ、eŋ、aŋ、uŋ、oŋ。但同藏文比起来，还将近少一半。由此可见，现代藏语的 VC 要比藏文少得多。

综上所述，藏语古今韵母的差异在于 V 和 VV 增加，VC 减少，表现出 V、VV 或开音节韵母由简而繁，VC 或闭音节韵母由繁而简的两种相反的趋势，而总的趋势则是简化。下文就是要回

¹ 藏文中后加字*ŋ 不是辅音韵尾，并不发音。

答上面所提出的问题：藏语开音节韵母为何、如何繁化，而闭音节韵母又为何、如何简化。

二 藏语韵母演变的原因

藏语韵母发展演变的原因可以从两方面进行探索：一是从音节内部，即内部原因；一是从音节外部，即外部原因。内部原因有三个：1. 声母影响 2. 元音变异 3. 韵尾影响；外部原因有两个：4. 音节减缩 5. 连读残留。

1. 声母影响 这种原因在藏语韵母发展中是次要原因，主要是复辅音声母中的后置辅音蜕变为介音，使 V 变为 Vv。如亚东的后置辅音-r、-j 变为 i 介音：*sbrul→piu¹⁴“蛇”，*brag→phia?¹²“崖”，*phrog→phiu?⁵³“抢”，*bjā→phia¹²“做”，*bjemo→phie¹¹mo⁵³“沙子”，*bjā→phia¹²“鸟、鸡”，*phjed→phie?⁵³“一半”。

2. 元音变异¹ 这种原因也是次要原因，是指 V 变为新元音（以下用 Vn 表示）或 Vv 的现象。这种变异是“无条件”变异，即不受语音环境影响的变异，要同受韵尾影响发生变异的情况区别开来（详见下一节）。

(1) V→Vn 如夏河，*i、*u→ə：*mi→nə“人”，*fdi²→ndə“这”，*dgu→rgə“九”，btçu→tçə“十”；那曲*i→ə：*mi→mə³¹“人”，*gri→tçə³¹“刀”；*u→ø：*spu→pø⁵³“毛”，*tçu

¹ 本文使用“变异”、“变化”两个术语，含有不同概念：“变异”指元音或韵母变为藏文中没有的新元音或新韵母，“变化”指元音或韵母变为藏文中原有的元音或韵母。

² 藏文*ḍ在作前加字时应读为鼻音。

→tchə⁵³“水”。有的元音发生变化，变为原有的另一个元音，如巴塘的*u一律变成o，与*o来源的o合并，这不是元音的变异而是合并（详见下文合并一节）。

(2) V→Vv 如中甸*o→uo: *ro→ruo¹³¹“尸首”；奔子栏、德钦、舟曲*o→uə: 奔子栏*sgo→guə⁵³“门”，*tho→thuə⁵³“表册”；德钦*ngo→nkuə³¹“头”；舟曲*ngo→nguə⁵⁵“头”，*dgu→kuə¹²“九”，*ŋo→ŋuə⁴⁴“脸”。

元音的变异的条件大多有迹可寻，如夏河*il、*is、*us→i: *mthil→thi“底”，*driś→tʃi“问”，*dus→ti“时候”，原来的*i就变成ə（例见上）；*ul、*ol→u: *rdul→ydu“尘土”，*btcol→tɕu“寄存”，原来的*u也变成ə（例见上），原来的*i、*u发生变异，变成同音。那曲更明显：*il、*el、*is、*es→i: *ril→ri:¹⁴“滚、倒”，*ŋgjel→nci:¹⁴“跌倒”，*bris→tʃi:¹⁴“写”，*ŋes→ŋi:¹⁴“记住”，原来的*i就变成ə（例见上）；*ol、*os→u: *grol→tʃu:¹⁴“解开”，*spos→pu:⁵⁵“香（点的）”，原来的*u就变成ə（例见上）。这些变异都是韵母转移的结果（详见下文“转移”一节）。这种条件并不都有迹可寻，比如V→Vv的变异，原因就非常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

3. 韵尾影响 是藏语韵母发展的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VC→V 即C脱落，闭音节韵母变为开音节韵母，V不发生变异。这里显然不包括VC→V:这种情况，因为短元音变为长元音也是元音的一种变异。如夏河*al→a: *bal→wa“羊毛”，*skal→yka“份”；*is→i: *driś→tʃi“问”，*mkhrisba→tʃhiwa“胆”；循化*ab→a: *srab→ʃa“薄”，*zab→ɕa“底”；*eb→e: *gtseb→ytse“生（牲口）”，*gseb→ytayse“种马”。

(2) $VC \rightarrow Vn \sim V: \sim \bar{v}: \sim Vv$ 即 C 脱落, 闭音节韵母变为开音节韵母, V 受 C 的影响发生变异, 成为新元音、同部位的长元音或复元音。对韵母元音的演变发生影响的韵尾主要是舌尖音 *-d、*-l、*-s 和鼻音 *-m、*-n、*-ŋ。有以下四种情况:

1) 舌尖音韵尾使韵母元音前化, 即舌尖音韵尾脱落后使后元音变为前元音。如拉萨 *ol → ø:; *ptcol → tçø:⁵⁵ “寄存”, *fikhol → khø:⁵⁵ “开、沸”; uo → y:; phul → phy:⁵⁵ “献”, *dɣul → ɣy:⁵⁵ “银子”; 化隆 *us → y:; *lus → ly “遗留”, *gtçus → ytey “拧”。

2) 舌尖音韵尾使韵母元音高化, 即舌尖音韵尾脱落后使低元音变为高元音。如拉萨 *al → e:; *khal → khe:⁵⁵ “驮(量)”, *khral → tçe:⁵⁵ “差役”。那曲 *al、*as → i:; *mdzal → nte:¹⁴ “会见”, *gas → ki:¹⁴ “裂开”; *ol、*os → u:; *grol → tçu:¹⁴ “解开”, *ptços → tçu:⁵⁵ “医治”。

3) 舌尖音韵尾使韵母元音复化, 即舌尖音韵尾脱落后单元音变为复元音。如舟曲 *os → ye:; *nye⁴⁴ “买”, *bros → tçye⁴⁴ “逃”; *ul、*ol → yi:; *dɣul → ɣyi²² “银子”, *skol → kyi⁵³ “烧(水)”; 中甸 *os → ue:; *dgos → gue⁵⁵ “需要”, *rkos → kue⁵⁵ “挖”。

4) 鼻音韵尾使韵母元音鼻化, 如果是舌尖鼻音韵尾, 有的还使韵母元音既高化或前化, 又鼻化。如拉萨 *in → i:; *sm̄in → m̄i:⁵⁵ “成熟”, *aŋ → ā:; *raŋ → rā:¹⁴ “自己”, *tçhaŋ → tçhā⁵⁵ “酒”; *an → ē:; *gdan → tē¹⁴ “垫子”, *dran → tçē:¹⁴ “想念”, *on → ø:; *skjon → çø:⁵⁵ “错误”, *bzon → çō:¹⁴ “骑”; 乡城 *am → ā:; *sram → sā:⁵⁵ “水獭”, *bsdam → dā:⁵⁵ “捆”。

(3) $VC \rightarrow VnC$ 即 C 不脱落, 也不发生变异, V 受韵尾影响发生变异, 成为新元音。如噶尔 *un → y:n:; *m̄thun → thy:n⁵⁵ “符合”, *spun → py:n⁵⁵ “兄弟”; 化隆 *an → en:; *sman → ymen “药”,

*gdan→yten “垫子”；*un→en；*bdun→den “七”，*mdun→nden “跟前”；乐都*un→yn；*bdun→ydyn “七”，*mdun→ndyn “跟前”。

(4) $VC \rightarrow VC_n$ 即 V 不发生变异，C 不脱落而发生变异，成为新的辅音韵尾（以下用 C_n 表示）。如拉萨*ag→aʔ；*tchag→tchaʔ⁵³ “碎（自动）”，*g-jag→jaʔ⁵³ “牦牛”；*is→iʔ；*phjis→tchiʔ⁵³ “迟、晚”，*dkris→tʃiʔ⁵³ “缠”；夏河*ob→op；*lob→lop “学会（自动）”，*thob→thop “获得”；*ag→ak；*dmag→ymak “士兵”，*g-jag→yjak “牦牛”。

(5) $VC \rightarrow V_n C_n$ 即 V 和 C 都发生变异，V 受韵尾影响变为新元音，C 也变为新的辅音韵尾。如拉萨*ud→yʔ；*thud→thyʔ⁵³ “奶渣并”，*lud→lyʔ¹² “肥料”；*os→oʔ；*tchos→tchøʔ⁵³ “经典”，*btsos→tsøʔ⁵³ “煮”；改则*ad→iʔ；*zad→siʔ³¹ “用完”，*snad→miʔ⁵³ “下部”。

4. 音节减缩 是藏语韵母发展的重要原因，指构词中两个词根或词根与词缀由于后一音节声母的弱化和消失引起音节的减缩和韵母的变化。有以下三种情况：

(1) $V+V (\sim NV) \rightarrow V_n \sim V_i \sim \tilde{v}^1$ 这类减缩不改变韵母的结构形式，两个音节减缩后的韵母元音变成一个新元音、同部位的长元音或鼻化元音。变成的新元音有两种情况：一是舌位由前变后；一是舌位由高变低。音节减缩后的韵母元音鼻化是受后音节鼻音声母（以下用 N 表示）的影响。 $V+V \rightarrow V_n$ 如拉萨*o+*a→ɔː；*phoba

¹ 音节减缩在语音上有一个条件，即除个别情况外，前音节必须是开音节。影响韵母的音节减缩主要是前后两个音节中元音的减缩。前音节的声母对音节减缩无影响，音节减缩后仍保留；后音节除鼻音声母外，也无影响，但音节减缩后都脱落。因此，为明晰起见，在公式中只列出两个音节的元音和减缩后的元音。后音节鼻音声母对音节减缩有影响，在公式中用 N 表示。

→pho⁵⁵“胃”，*thoba→tho⁵⁵“锤子”；甘孜*a+*a→a: *ka:⁵¹“柱子”，*glaba→la:⁵¹“麝”；V+V→V: 如拉萨*a+*a→a: *skjaba→ca:⁵⁵“浆”，*draba→tʂa:¹⁴“网”；日喀则*o+*o→o: *dzobo→tcho:¹⁴“释迦”，*ŋobo→ŋo:¹⁴“实质”；V+NV→v̄: 如噶尔*a+*Na→ã: *rama→rã¹⁴“山羊”，*rgjama→cã:¹⁴“秤”；*o+*No→õ: *dzomo→tçõ:¹⁴“尼姑”，*ñdzomo→ntsõ:¹⁴“母犏牛”；乡城*i+Na→õ: *ŋima→ŋõ:¹⁴“太阳”，*sŋima→ŋõ:⁵⁵“麦穗”。

(2) V+NV→VC~VnC 这类减缩改变韵母的结构形式，两个音节减缩后变成一个带辅音的韵母，这个辅音韵尾的产生是由于后音节鼻音声母的影响。减缩后的韵母元音有变成同部位的长元音(V:C)和新元音(VnC)两种情况。V+NV→V:C 如泽当*i+Ni→i:m: *zimi→çim:¹⁴“猫”；*a+*Na→e:m: *rdzama→tse:m:¹⁴“坛子”；甘孜*a+*Na→a:n: *rdzama→ndza:n:¹²“坛子”；*o+*No→u:n: *ndzomo→ndzu:n:¹²“母犏牛”；卓尼*a+*Na→a:ŋ: *sranma→ʂa:ŋ:⁴⁴“豌豆”，*rgjama→dza:ŋ:⁴⁴“秤”，V+NV→VnC 如噶尔*u+Nu→y:n: *ŋuŋŋuŋ→ŋy:n:¹⁴“少”。

(3) V+V (~NV)→VV~Vv̄~Vv 这类减缩改变韵母的结构形式，一般是后一音节的声母 b-弱化为 w-，终于消失，造成音节减缩，变成复元音韵母。减缩后变成的复元音有真性复元音、真性鼻化复元音和假性复元音三种。复元音的鼻化是受后音节鼻音声母的影响。V+V→VV 如日喀则*o+*a→oa: *globa→loa⁵⁵“肺”，*koba→koa⁵⁵“牛皮”；噶尔*i+*a→ia: *ltçiba→tçia⁵⁵“牛粪”，*ñp̄jiba→phia⁵⁵“雪猪子”；V+NV→Vv̄ 如噶尔 *a+No→aõ: *bamo→paõ¹⁴“母黄牛”，*bjamo→tçãõ¹⁴“母鸡”；札达*i+*Na→iã: *sŋima→ŋiã⁵⁵“麦穗”，*mtçhima→tçhiã⁵⁵“吐沫”；V+V→Vv 如中甸*o+*a→ua: rgoba→gua⁵⁵“野羊”； globa→lua⁵⁵“肺”；

*e+*a、*u+*a→ia; smeba→ɲia⁵⁵“痣”，lbuba→bia⁵⁵“颈瘤”。

5. 连读残留 是藏语韵母演变的一个重要原因，指两个词根连读，后面词根声母的前置辅音或基本辅音影响前面词根的韵母。但这种现象只是历史上的连读音变，因为现代藏语有的方言中这种发生过影响的前置辅音早已丢失，基本辅音也已发生变异不再对前面音节的韵母发生影响。因此连读残留是韵母历史演变过程中的一种残存现象。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1) $V+nIV \rightarrow \bar{v}+IV$ 这类连读残留不改变前音节的结构形式，后音节的鼻音前置辅音（以下用 n 表示；基本辅音用 l 表示）脱落，使前音节的韵母元音鼻化。如拉萨 *lha fi burm → lã:⁵⁵ t̥su:m⁵⁵ “天花”（现代藏语有 *ŋ 前置辅音的地方，*ŋ- 都读成鼻音），*me mda fi → mē:¹¹ ta⁵³ “枪”。如果是非鼻音前置辅音（以下用 p 表示）则是后音节前置辅音脱落，使前音节韵母元音发生变异，成为一个新元音。如拉萨 *btcol ŋa → t̥œ:⁵⁵ ŋa⁵³ “十五”。现代拉萨话中已没有前置辅音。

(2) $VC+pIV \rightarrow VC_l+IV$ 这类连读残留也不改变前音节的结构形式，后音节的前置辅音或基本辅音同化了前音节的韵尾（以下在 C 下加数码字表示原有的另一韵尾），前置辅音本身脱落。如拉萨 *srab mda → t̥sa:m⁵⁵ ta⁵³ “缰绳”，*n̄in phjed → n̄ip¹¹ t̥ce?⁵³ “半天”；夏河 *bdud rtsi → yd̄ert̥sə “甘露”，*dkar mdze → ykandze “甘孜”。现代夏河话中已没有 *r- 和 *m- 前置辅音。

(3) $V+pIV \rightarrow VC+IV$ 这种连读残留改变前音节的结构形式，后音节的前置辅音成为前音节的韵尾，使前音节由开音节韵母变为闭音节韵母。如拉萨 *ygja mtsho → ca:m¹¹ t̥so⁵³ “海”，*ma rkan → ma:r¹¹ k̄ē:¹⁴ “下颚”；夏河 *lo smad → lormal “年底”，*lpa bt̄cu → ȳnapt̄cə “五十”。现代夏河话也已没有 *s-、*b- 前置辅音。

(4) $VC+nIV \rightarrow \tilde{v}_i+IV$ 这种连读残留改变前音节的结构形式,后音节的鼻音前置辅音使前音节韵尾脱落和元音鼻化。如拉萨 **dmār fibjar* → *mā:⁵⁵ t̃ca:⁵⁵* “婴儿”, **mas mt̃chu* → *mē:¹¹ t̃cu⁵³* “下唇”, **fibras ldzɔŋs* → *t̃š̃ē:¹¹ t̃ɕoŋ⁵³* “锡金” (**ldz*在卫藏方言大多数地方读成 *nt̃ɕ*, 因此也是鼻音前置辅音。)

三 藏语韵母演变的方式

藏语韵演变的方式可归纳为五种: 1. 同音 2. 变异 3. 分化 4. 合并 5. 转移。前面两种方式与后面三种方式不属于同一层次: 同音、变异是指单个韵母演变的情况; 分化、合并、转移是指单个韵母发展演变时彼此之间的不同关系。后面三种方式的探讨以前两种方式为基础。下面分别加以讨论。

1. 同音 指古今韵母完全一致的情况。整个藏语韵母中, 古今同音的韵母约占五六分之一。如拉萨 **me* → *me*¹² “火”, **ŋa* → *ŋa*¹² “我”; 夏河 **ŋo* → *ŋo* “脸”, **ŋa* → *ŋa* “鱼”, **bstan* → *ɣtan* “给看”, **fibrɔŋ* → *ndzɔŋ* “野牛”。

2. 变异 指韵母元音或辅音韵尾发生变异, 变为新的韵母的现象。有以下五种情况: (1) 部位变异 (2) 音长变异 (3) 性质变异 (4) 结构变异 (5) 复合变异。

(1) 部位变异 指韵母元音的舌位或唇形发生变化, 是元音变异或音节减缩的结果。最普遍的是元音央化和后化, 也有前化的。如夏河 **i*、**u* → *ə*: *ri* → *rə* “山”, **khji* → *t̃chə* “狗”, **dgu* → *ɣgə* “九”, **bsdu* → *ɣdə* “收集”; 那曲 **u* → *ø*: **spu* → *pø*⁵³ “毛”, **su* → *sø*⁵³ “谁”; 泽库 **o* → *ɔ*: **koba* → *kɔ* “牛皮”, **golba* → *lɔ* “肺”; 东都 **u* → *y*: **t̃chu* → *t̃chy* “水”, **gru* → *t̃ɕy* “船”。

(2) 音长变异 指韵母元音的音时发生变异, 由短元音变为长元音, 是韵尾影响或音节减缩的结果。如拉萨 *a → a:; *ɕwaba → ɕa:⁵⁵ “鹿”, *glaba → la:⁵⁵ “麝”, *sram → tʂa:m⁵⁵ “水獭”, *bjan → tɕa:ŋ¹⁴ “北”; *e → e:; *mtcheba → tche:⁵⁵ “犬齿”; *o → o:; *ŋobo → ŋo:¹⁴ “实质”, *broba → tʂo:¹⁴ “滋味”。

(3) 性质变异 指韵母元音由非鼻化元音变为鼻化元音。在现代藏语中单纯的性质变异几乎是不存在的, 性质变异一定伴随着音长或结构的变异。上文“连读残留”一节所举拉萨话中受后音节前置辅音影响产生的鼻化元音如“天花”、“枪”中的 ā 和 ē, 长短的差别不十分明显, 勉强可算是性质变异。

(4) 结构变异 指韵母的结构发生变化, 是韵尾影响或音节减缩的结果, 即 V (~VC) → VV~Vv~Vv 这种单元音韵母或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变为复元音韵母的情况。如噶尔 *zoba → soa¹⁴ “提桶”, *smeba → meā⁵⁵ “痣”, *groma → tʂoā¹⁴ “人参果”, *skjoma → coā⁵⁵ “浆糊”; 巴塘 *thab → thau⁵³ “方法”, *khab → khau⁵³ “针”。

(5) 复合变异 上述四项是单纯变异, 实际上藏语韵母的变异是复杂的, 单纯变异至多只占整个韵母变异的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是复合变异即一个韵母发生一种以上的变异。比如音长和结构的复合变异, 如拉萨 *er → e:; *gser → se:⁵⁵ “金子”, *ar → a:; *g-jar → ja:⁵⁵ “借”; 部位、音长和结构的复合变异, 如拉萨 *al → e:; *btsal → tse:⁵⁵ “寻找”, *ul → y:; *phul → phy:⁵⁵ “献”; 部位、性质、音长和结构的复合变异, 如拉萨 *an → ē:; *bstan → tē:⁵⁵ “给看”, *on → o:; *tshon → tshō:⁵⁵ “颜料”。

3. 分化 指一个韵母在发展演变过程中由于演变的不平衡 (部分同音, 部分变异) 而成为不同韵母的情况。从韵母性质来看, V 和 VC 都可能发生分化, 而以 VC 分化最为常见。VV 也有分

化的现象，但性质与V和VC的分化不同，是指其产生过程中，同一来源由于发生不同的变化，变成不同的复元音韵母的情况。

V的分化 只有 $V \rightarrow V_1、V_2、V_3\dots$ 一种形式，主要是元音变异造成的。如化隆 $*i \rightarrow i、ə$ ； $*bzi \rightarrow zə$ “四”， $*ri \rightarrow rə$ “山”， $*çi \rightarrow çhi$ “死”， $*ɲima \rightarrow ɲima$ “太阳”； $*u \rightarrow u、ə、y$ ： $fibu \rightarrow mbu$ “虫子”， $spu \rightarrow ɣpu$ “毛”， $*glu \rightarrow ɣlə$ “歌”， $*buram \rightarrow pəren$ “红糖”， $*tçu \rightarrow tçy$ “水”， $*zu \rightarrow çy$ “告”；乐都 $*u \rightarrow u、y$ ： $fibu \rightarrow mbu$ “虫子”， $*gru \rightarrow tçy$ “船”。

VV的分化 主要是由于词根和词缀音节减缩形成的复元音，在减缩过程中词根或词缀的元音发生不同的变化，变成不同的VV。有两种形式：

1) $V+V (\sim NV) \rightarrow VV (\sim V\bar{V})、V_1V (\sim V\bar{V})$ 即词根元音发生变化。主要有o变u和i变e两种情况。如噶尔 $*o+*a \rightarrow oa、ua$ ： $*thoba \rightarrow thoa^{55}$ “锤子”， $*rgoba \rightarrow kua^{14}$ “野羊”；普兰 $*o+*Na \rightarrow oã、ua$ ： $*ɲoma \rightarrow oã^{14}$ “奶子”， $*sgoŋa \rightarrow kuã^{14}$ “鸡蛋”；札达 $*i+No \rightarrow iõ、eõ$ ： $*phjimo \rightarrow phiõ^{55}$ “迟”， $*brimo \rightarrow ndzeõ^{14}$ “母牦牛”。

2) $V+V (\sim NV) \rightarrow VV (\sim V\bar{V})、VV_1 (\sim V\bar{V})$ 即词缀元音发生变化，主要是o变u。如噶尔 $*a+*No \rightarrow aõ、aũ$ ： $mamo \rightarrow maõ^{14}$ “母绵羊”， $bjamo \rightarrow tçãõ^{14}$ “母鸡”， $*bamo \rightarrow paũ^{14}$ “霜”， $*lhamo \rightarrow ɬaũ^{55}$ “女神”；札达 $*a+*o \rightarrow ao、au$ ： $dpafibo \rightarrow pao^{55}$ “英雄”， $?apo \rightarrow au^{55}$ “爸爸”。

VC的分化 从结果看，可分以下三种情况：

1) $VC \rightarrow VC_{n-1}、VC_{n-2}$ 即韵尾发生变异，分化为两个新的韵尾。如拉萨 $*-b \rightarrow -p、-ʔ$ ： $*gtub \rightarrow tup^{53}$ “刹”， $*grub \rightarrow tçup^{12}$ “完成”， $*thub \rightarrow tuʔ^{53}$ “能够”， $*nub \rightarrow nuʔ^{12}$ “西”， $*deb \rightarrow theʔ^{53}$ “来、去(敬)”。

2) $VC \rightarrow V_{n-1}C (\sim C_n)$ 、 $V_{n-2}C (\sim C_n)$ 即韵母元音发生不同的变异, 使一个韵母分化为两个韵母。如那曲 *ib \rightarrow əp、əp: *zibpo \rightarrow cəp¹¹po⁵³ “细”, *fidzib \rightarrow ntcəp³¹ “吮吸”; 化隆 *ur \rightarrow ər、er: *phur \rightarrow phər “飞”, skur \rightarrow yker “寄”。

3) $VC \rightarrow VC_n (\sim VC \sim V_nC_n)$ 、 $V_i (\sim \tilde{v}_i \sim V_n)$ 即韵尾发生不同的变化: 一部分发生变异变成一个新韵尾; 一部分脱落, 使韵母元音变成长元音、鼻化长元音或新元音, 由闭音节韵母变为开音节韵母; 一部分韵尾不发生变化。如拉萨 *as \rightarrow əʔ、ɛ: *nas \rightarrow nɛʔ¹² “青稞”, *sba \rightarrow pe:¹⁴ “藏”; *is \rightarrow iʔ、i: *rtsis \rightarrow tsiʔ⁵³ “算”, *gnis \rightarrow ni:⁵⁵ “二”; *iŋ \rightarrow i:ŋ、ɪ: *tiŋ \rightarrow ti:ŋ⁵⁵ “(祭祀用) 水碗”, *btiŋ \rightarrow tiɪ:⁵⁵ “铺”; 日喀则 *ud、*us \rightarrow yʔ、y: *thud \rightarrow thyʔ⁵³ “奶渣饼”, *nus \rightarrow nyʔ¹² “敢”, *btud \rightarrow tcy⁵¹ “养分”, *bcus \rightarrow cy⁵¹ “剥”; *od、*os \rightarrow øʔ、ø: *cod \rightarrow cøʔ⁵³ “楼上”, *tshos \rightarrow tshøʔ⁵³ “染料”, *stod \rightarrow tø⁵¹ “上身”, *tchos \rightarrow tchø⁵¹ “经典”。

4. 合并 是藏语韵母发展变化的主要趋势。现代藏语韵母的简化, 主要表现在韵母的合并上。合并指的是是一些韵母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得与另一些韵母相同, 即原来不同的韵母变为相同的韵母。藏语韵母合并的情况比较复杂, 既可以是 V 或 C 发生变异后合并, 也可以不变异而合并; 既可以整个韵母合并, 也可以部分合并。部分合并与分化不同; 分化是同一韵母变成两个 (或两个以上) 不同的韵母; 部分合并虽然是同一韵母发生不同变化, 但并不变成新的韵母, 而是发生变化的部分韵母并入原来另外的韵母。从韵母性质来看, V 和 VC 都可能发生合并, 但以 VC 合并最为常见; V 和 VC 之间也能合并, 即 VC 的 C 脱落, 而与 V 合并; VV 也有合并的现象, 但性质与 V 和 VC 的合并不同, 是指其产生过程中, 不同来源的韵母由于演变的结果, 变成相同的复元音韵

母。

V 的合并 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V_1, V_2, V_3 \dots \rightarrow V$ 即不产生新元音的合并。如巴塘 *i、*e → e: *mi → me⁵³ “人”，*rtsi → tse⁵³ “油漆”，*me → ne⁵³ “火”，*trse → tse⁵³ “尖”；*u、*o → o: *brku → ku⁵³ “偷”，*gru → tʂo⁵³ “船”，*brko → ko⁵³ “挖”，*gro → tʂo⁵³ “麦子”。

2) $V_1, V_2, V_3 \dots \rightarrow V_n$ 即产生新元音的合并。如夏河、乡城 *i、*u → ə: 夏河 *çi → xhə “死”，*dkri → ytçə “缠”，*gru → tʂə “船”，*bu → wə “儿子”；乡城 *rtsi → tsə “油漆”，*khri → tʂhə⁵³ “万”，*glu → lə⁵³ “山歌”，*spu → pə⁵³ “毛”。

(2) VV 的合并 只有 $V_1+V, V_2+V, V_3+V \dots \rightarrow VV$ 一种形式。都由于后一音节声母则弱化而消失，产生音节的减缩，加上前一元音的变化所致。如噶尔 *i+a、*e+a → ia: *fiphjiba → phia⁵⁵ “雪猪子”，*ltçiba → tçia⁵⁵ “牛粪”，*lteba → tia⁵⁵ “肚脐”，*mtçheba → tçhia⁵⁵ “犬齿”；*u+a、*o+a → ua: *çuba → çua⁵⁵ “水泡”，*rgoba → kua¹⁴ “野羊”。改则 *i+a、*e+a、*u+a → ua: *fiphjiba → çua⁵¹ “雪猪子”，*ltçiba → tçua⁵¹ “牛粪”，*çuba → çua⁵¹ “水泡”；措勤 *i+*Na、*e+*Na、*a+*Na → iā: *drima → tʂiā¹⁴ “味”，*bjema → piā¹⁴ “沙子”，*çama → çia⁵⁵ “胎衣”。

(3) VC 的合并 是韵母合并的主要形式，情况比 V 和 VV 的合并复杂得多。不同的 VC（或其中的一个因素）既可以不发生变异也可以发生变异而相互合并；不同 VC 中的 C 脱落后的 V 既可以发生变异也可以不发生变异同原来发生或不发生变异的 V 合并。现分四类介绍如下：

1) $V_1C, V_2C, V_3C \dots \rightarrow VC (\sim VC_1) \sim VC_n \sim V_nC (\sim V_nC_1) \sim V_nC_n$ 即 VC 中不同的 V 发生合并。V 合并时有的变异，有的不变异。合并

的部分虽不在 C, 有的 C 不发生变化, 但有的也发生共同的变异或变化。

a. $V_1C, V_2C, V_3C \rightarrow VC (\sim VC_i)$ 如炉霍 *er、*ar、*or、 \rightarrow ar; *sdermo \rightarrow rdarmo “瓜子”, *mar \rightarrow mar “酥油”, *fikhor \rightarrow nkhar “转”; 夏河 *iŋ、*eŋ、*aŋ \rightarrow aŋ; *ziŋ \rightarrow caŋ “田”, *fiŋhrejba \rightarrow tʃhaŋŋa “唸珠”, *naŋ \rightarrow naŋ “里面”。巴塘 *am、*um、*om \rightarrow aŋ; *sgam \rightarrow gaŋ⁵³ “箱子”, *dom \rightarrow taŋ⁵³ “熊”, *gsum \rightarrow saŋ⁵³ “三”。

b. $V_1C, V_2C, V_3C \dots \rightarrow VC_n$ 如拉萨 *eg、ag \rightarrow aʔ; *tsheg \rightarrow tshaʔ⁵³ “音节点”, *tchag \rightarrow tchaʔ⁵³ “打破”; 泽当 *ab、*ob \rightarrow ap; *thab \rightarrow thop⁵³ “灶”, thob \rightarrow thop⁵³ “获得”; 夏河 *eg、*ag \rightarrow ak; *tsheg \rightarrow tshak “音节点” *phag \rightarrow hak “猪”。

c. $V_1C, V_2C, V_3C \dots \rightarrow V_nC (\sim V_nC_i)$ 如夏河 *in、*un \rightarrow ən; *jin \rightarrow jən “是”, *rdzun \rightarrow ydzən “谎言”; *im、*um \rightarrow əm; *rim \rightarrow rəw “怀兜”, *gsum \rightarrow səm “三”; 化隆 *er、*ar \rightarrow ər; *ster \rightarrow yter “给”, *mar \rightarrow mer “酥油”; 结古 *am、*om \rightarrow oŋ; *sgam \rightarrow goŋ³¹ “箱子”, *dom \rightarrow doŋ³¹ “熊”。

d. $V_1C, V_2C, V_3C \dots \rightarrow V_nC_n$ 如改则 *ed、*ad \rightarrow iʔ; *ded \rightarrow tiʔ³¹ “追赶”, *zad \rightarrow siʔ³¹ “用完”; 夏河 *ib、*ub \rightarrow əp; *fiɖzib \rightarrow ndzəp “吮吸”, *gtub \rightarrow yɖəp “切”; *ig、*ug \rightarrow ək; *gzig \rightarrow yzək “豹”, *lug \rightarrow lək “绵羊”。

2) $VC_1, VC_2, VC_3 \dots \rightarrow VC \sim VC_n \sim V_nC \sim V_nC_n$ 即原来 V 相同而 C 不同的 VC 中 C 发生合并。C 合并时有的变异, 有的不变异。V 原来相同, 有的不变异, 有的发生共同的变异。

a. $VC_1, VC_2, VC_3 \dots \rightarrow VC$ 如夏河 *od、*ol \rightarrow ol; *fiɖd \rightarrow ol “光”, *jod \rightarrow jol “有”, *rolmo \rightarrow rolmo “乐器”, *jolba \rightarrow jolwa “簾子”; 乐都 *am、*an \rightarrow an; *lham \rightarrow han “鞋子”, *gnam \rightarrow ynan “天”, *sman

→*ywan* “药”, **gdan*→*ydan* “垫子”。

b. $VC_1, VC_2, VC_3 \dots \rightarrow VC_n$ 如拉萨、日喀则**is*、**id*、**ig*→*iʔ*: 拉萨**dkris*→*tʂiʔ*⁵³“缠”, **khrid*→*tʂhiʔ*⁵³“引”, **gteig*→*tciʔ*⁵³“一”; 日喀则**phjis*→*phiʔ*⁵³“擦”, **gnid*→*niʔ*⁵³“睡着”, **tshig*→*tshiʔ*⁵³“词、句”; **es*、**ed*→*eʔ*: 拉萨**ded*→*teʔ*¹²“追赶”, **bkres*→*tʂeʔ*⁵³“饿(敬)”; 日喀则**ɲes*→*ɲeʔ*¹²“记住”, **mbed*→*ɲeʔ*⁵³“鞣”。

c. $VC_1, VC_2, VC_3 \rightarrow V_nC$ 如夏河**ud*、**ul*→*əl*: **fithud*→*thəl*“连接”, **phud*→*həl*“脱”, **sprul*→*ytʂəl*“变化, 幻变”, **sbrul*→*ydzəl*“大蟒”; 化隆**um*、**un*→*ən*: **gsum*→*yseŋ*“三”, **snum*→*ynen*“油”, **bdun*→*den*“七”, **mdun*→*nden*“跟前”。**im*、**in*→*ən*: *khjimtshaŋ*→*tchəntshaŋ*“家”, **zimbo*→*cənpə*“香”。

d. $VC_1, VC_2, VC_3 \dots \rightarrow V_nC_n$ 如拉萨、日喀则**as*、**ad*→*εʔ*: 拉萨**tchas*→*tchεʔ*“服装”, **sprad*→*tʂεʔ*⁵³“给”; 日喀则**brɲas*→*ɲεʔ*⁵³“收割”, **btcad*→*tceʔ*⁵³“弄断”, **os*、**od*→*øʔ*: 拉萨**tchos*→*tchøʔ*⁵³“经典”, **phod*→*phøʔ*⁵³“敢”; 日喀则**gcos*→*cøʔ*⁵³“泼”, **khjod*→*chøʔ*⁵³“你”; **us*、**ud*→*yʔ*: 拉萨**dbus*→*yʔ*⁵³“前藏”, **tshud*→*tshyʔ*⁵³“包括”; 日喀则**dkrus*→*tʂyʔ*⁵³“洗”, **lud*→*lyʔ*¹²“肥料”。

3) $V_1C_1, V_2C_2, V_3C_3 \rightarrow VC \sim VC_n \sim V_nC \sim V_nC_n$ 即原来不同的 VC 中, V 和 C 都发生合并。V 和 C 有的变异, 有的不变异。

a. $V_1C_1, V_2C_2, V_3C_3 \rightarrow VC$ 如结古**im*、**um*、**uŋ*、**oŋ*→*aŋ*: **ɕim*→*caŋ*³¹“香”, **gsum*→*saŋ*⁵³“三”, **bzuŋ*→*zaŋ*³¹“抓”, **tshoŋ*→*tshaŋ*⁵³“买卖”; 昌都**um*、**om*、**aŋ*、**uŋ*→*uŋ*: **gsum*→*suŋ*⁵⁵“三”, **dom*→*tʊŋ*¹²“熊”, **laŋ*→*luŋ*¹²“起来”, **fithuŋ*→*thuŋ*⁵¹“喝”。

b. $V_1C_1, V_2C_2, V_3C_3 \rightarrow VC_n$ 如炉霍 *am、*um、*om、*ib、*eb、*ab、*ub、*ob \rightarrow ap: *sgam \rightarrow ygap “箱子”, *snum \rightarrow ynap “油”, *skom \rightarrow rkap “渴”, *brdib \rightarrow rdap “塌”, *gseb \rightarrow sapli “种马”, *srab \rightarrow sap “马嚼子”, *nub \rightarrow nap “西”, *thob \rightarrow thap “获得”。

c. $V_1C_1, V_2C_2, V_3C_3 \rightarrow V_nC$ 如化隆 *em、*am、*en、*an \rightarrow en: *btsem \rightarrow tsen “缝”, *gnam \rightarrow ynen “天”, *fithen \rightarrow then “抽、拉”, *sman \rightarrow ymen “药”; 夏河 *id、*ud、*ul \rightarrow əl: *mid \rightarrow nəl “咽”, *phud \rightarrow həl “脱”, *fiphrul \rightarrow tʃhəl “糊涂”。

d. $V_1C_1, V_2C_2, V_3C_3 \dots \rightarrow V_nC_n$ 如乡城 *ab、*od \rightarrow əʔ: zab \rightarrow caʔ¹³¹ “底”, *slab \rightarrow təʔ⁵³ “教、学”, *jod \rightarrow jəʔ¹³¹ “有”, *khjod \rightarrow tshəʔ⁵³ “你”; 林芝 *ed、*ad、*od、*es、*as、*os \rightarrow εʔ: fiphrəd \rightarrow tʃhεʔ⁵³ “横”, *gsad \rightarrow seʔ⁵³ “杀”, *jod \rightarrow jeʔ¹² “有”, *rdzes \rightarrow tceʔ¹² “后来”, *fibras \rightarrow ntʃεʔ¹² “大米”, *spos \rightarrow peʔ⁵³ “香(点的)”。

4) $V(\sim V_1)C(\sim C_1), V(\sim V_2)C(\sim C_2), V(\sim V_3)C(\sim C_3) \dots \rightarrow V_n$ 即原来 VC 中 C 脱落而发生的合并。脱落 C 的 V, 有时不变异, 除互相合并外, 还与原来不带辅音韵尾的 V 合并; 有时变异, 则只互相合并。

a. $VC_1, VC_2, VC_3 \dots \rightarrow V$ 如道孚, *og、*os、*ol \rightarrow o, 与原来的 *o 合并: *srog \rightarrow rso “生命”, *tchos \rightarrow tcho “经典”, *btcol \rightarrow ptco “寄存”, *so \rightarrow sho “牙”; 循化 *ab、*ad \rightarrow a, 与原来的 *a 合并: *zab \rightarrow ca* “底”, gladpa \rightarrow ylapa “脑子”, *dza \rightarrow tca “茶”; *ob、*od \rightarrow o, 与原来的 *o 合并: *slob \rightarrow ytso “教、学”, *khjod \rightarrow tcho “你”, *so \rightarrow sho “牙”。

b. $V_1C, V_2C, V_3C \dots \rightarrow V$ 如夏河 *es、*as、*os \rightarrow e, 与原来的 *e 合并: *fidres \rightarrow ndze “混合”, *nas \rightarrow ne “青稞”, *gos \rightarrow ke “缎”。

ɿ”，*tshe→tshe“寿命”；炉霍*an、*un、*on→*o，与原来的*o合并：zan→zo“紫铜”，*spun→ɣpo“堆”，*gon→ko“价钱”，*zo→zo“酸奶”。

c. V_1C_1 、 V_2C_2 、 $V_3C_3\dots$ →V 如循化*as、*os、*eb、*ed→e，与原来的*e合并：*ras→re“布”，*gos→ge“缎子”，*gseb→ɣtayse“种马”，*red→re“是”，*me→ɲe“火”，夏河*es、*as、*os*el→e，与原来的*e合并：*rdzes→ɣdze“痕迹”，*nas→ne“青稞”，*bros→tɕe“逃”，*drel→tɕe“骡子”，*ske→ɣke“颈”。

d. V_1C_1 、 V_2C_2 、 $V_3C_3\dots$ → V_n 如乡城*um、*om→ũ: fbum→mũ⁵⁵“十万”，*dom→tũ:¹²“熊”；*in、*en、*an、*un、*on→ë: *drin→tɕë:¹²“恩惠”，*gjen→tsë:¹²“上坡”，*ɲanba→ɲë:¹¹pa⁵³“坏”，*rdzunmo→dzë:¹¹mo⁵³“假的”，*fiɣronbo→ndzë:¹¹ba⁵³“客人”；结古*en、*an→ë: *fiɥhen→thë⁵³“拉、抽”，*sman→më⁵³“药”。

这类合并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VC中的C脱落后，使V变成V_i，如上文所述，V_i应属于变异之列。如拉萨*er、*el→e:；*ster→te:⁵⁵“给”，*drel→tɕe:¹⁴“骡子”；日喀则*ar、*al→a:；*mar→ma:¹⁴“酥油”，*nal→na:¹⁴“睡”；*or、*ol→o:；fiɣor→ko:¹⁴“耽误”，*dol→tho¹⁴“鱼网”；二是VC中的C脱落后元音不变长，但声调发生变化，这里不能说元音发生变异，但同上述a、b两项中声调不变情况应有区别。如日喀则*ed、*es→e: fiɥhed→tɕhe⁵¹“横”，*tshes→tshe⁵¹“日、号”，而没有韵尾的*e读高降调（53），与上述全降调（51）不同：*tshe→tshe⁵³“寿命”。

e. V_1C_1 、 V_2C_2 、 $V_3C_3\dots$ → V_n 如循化*ib、*ub、*id、*ud、*us、*il→ə: *fiɣzib→ndzə“吮吸”，*gtub→ɣtə“切”，*skjidpo→ɣtɕəpo“快乐”，*mududpa→ndəpa“结子”，*ruspa→rəpa“骨头”，*dribu→tɕəwə“铃”；乡城*is、*us、*il、*ul→ə:；*brdzis→

dzə:¹² “踩”, *dus→tə:¹² “时候”, *tshil→tshə⁵⁵ “脂油”, *fibul→pə¹² “献给”。囊欠*us、*os、*ul、*ol→y: dus→ty³¹ “时候”, *jos→jy³¹ “炒熟的青稞”, *phul→phy⁵³ “献给”, *g-jol→jy⁵³ “躲避”。

5. 转移 是藏语韵母发展演变过程中一种比较复杂而有趣的情况, 指一个(或一些)韵母变为原来的另一韵母, 而原来的这个韵母又变为另一韵母, 或者发生变异成为一个新韵母。一个韵母变为另一个韵母, 这个韵母让出位置又变为另一韵母, 从整个韵母系统来说, 是一种连锁反应, 也是一种“移位”, 可以多至三移其位; 从演变方式来说, 是集变异、分化、合并于一体的综合变化。转移现象只发生在 VC 和 VC 之间, 或者 VC 和 V 之间, V 和 V 之间无转移现象。可分以下两种情况:

(1) $V_1C_1, V_2C_2, V_3C_3 \dots \rightarrow VC$, 原来的 $VC \rightarrow V_4C$, 原来的 $V_4C \rightarrow V_5C$ 如巴塘*am、*um、*om→aŋ: gtaŋ→taŋ⁵³ “言语、话”, *gsum→saŋ⁵³ “三”, *dom→taŋ³¹ “熊”; 原来的*aŋ→oŋ: *glaŋ→loŋ⁵³ “公牛”, *gjaŋ→coŋ³¹ “墙”; 原来的*oŋ→uŋ, 于是*oŋ、*uŋ→uŋ: *gjoŋ→tcoŋ³¹ “吃亏”, *skuŋ→kuŋ⁵³ “隐藏”。德格*am、*om→aŋ: *gtaŋ→taŋ⁵⁵ “言语、话”, *dom→taŋ¹² “熊”, 原来的*aŋ→oŋ, 于是*aŋ、*oŋ→o:ŋ: *thaŋ→tho:ŋ⁵⁵ “平原”, *stoŋ→to:ŋ⁵⁵ “千”。有时候转移就是互换位置。如结古*aŋ→oŋ, 于是*oŋ→aŋ: *gsaŋ→soŋ⁵³ “秘密”, *bzaŋ→zoŋ³¹ “好”, *stoŋ→taŋ⁵³ “千”, *goŋ→kaŋ³¹ “价钱”。

(2) $V_1C_1, V_2C_2, V_3C_3 \dots \rightarrow V$, 原来的 $V \rightarrow V_n$ 。如那曲*il、*el、*is、*es→i: *ril→ri:¹⁴ “滚、倒”, *figjel→nci:¹⁴ “跌倒”, *bris→tʃi:¹⁴ “写(过去时)”, *ces→ci:⁵⁵ “知道”, 原来的*i→ə: *mi→mə¹² “人”, *gri→tʃə¹² “刀子”; *ol、*os→u: :

*grol→tʂu:¹⁴“解开”，*spos→pu:⁵⁵“香（点的）”，原来的*u→ø:
 *spu→pø⁵³“毛”，*tchu→tchø⁵³“水”。阿力克*is、*es、*as、
 *il、*el→i: *rtsis→wtsi“算”，*ndres→ndzi“混合”，*ras
 →ri“布”，*bsilba→wsiwa“凉快”，*drel→ptʂi“骡子”，原
 来的*i→ə: *ri→rə“山”，*bzi→wzə“四”；*us、*os、*ul、
 *ol→u: *dus→tu“时候”，*tshos→tshu“熟”，*dgul→rŋu“银
 子”，*bskol→rku“煮”，原来的*u→ə: *su→shə“谁”，*spu
 →rpə“毛”。

四 余 论

1. 总的趋势 上文已提到，藏语韵母演变总的趋势是简化。简化有两层意思：一是指量的减少。现代藏语卫藏方言韵母约四五十个，康方言韵母约三四十个，安多方言韵母约二三十个，都比藏文韵母少得多。卫藏方言的噶尔有75个韵母，几乎同藏文相近，康方言的雅江只有17个韵母，是藏文的四分之一左右。这种极多极少的情况，都是个别现象。二是指结构的简化。现代藏语中辅音韵尾减少，安多方言是七个，卫藏方言五个，康方言只有一二个，乃至没有（木雅、雅江、舟曲）；它与元音结合的范围也缩小：藏文中几乎所有韵尾能同所有元音结合，现代藏语中，有的元音只有同一定的韵尾结合（如卫藏方言的 y、ø、ɛ 只能同喉塞音韵尾-ʔ 结合），有的元音不能同韵尾结合（如安多方言的 i、u），因此韵母的数目相应减少。另一种趋势是开音节化。藏文韵母 VC 占多数，V 和 VV 都很少，VC 和 V 的比例大致是 15:1；现代藏语卫藏方言是 1.5:1 或 1:1；康方言是 2:1 或 1:1；安多方言是 4:1 或 2:1。比例差极大，趋势很明显。“开音节趋势”

是藏缅语言的共同趋势，藏语支语言比起彝语支语言来，发展算是“慢”的。开音节趋势使 VC 减少，V 和 VV 增加。以 V 来说，卫藏方言和康方言是藏文的三倍；安多方言一般只增加一两个，变化不算大，少数地方（如化隆）也有翻一番的。VV 在藏文中“绝无仅有”，现代藏语中卫藏方言的后藏和阿里地区以及康方言云南和甘南地区较多，一般 10 多个，其他地方两三个、五六个不等，安多方言没有这类韵母。藏语韵母各方言简化的程度不同：安多方言最甚，只剩二三十个韵母，康方言次之，有三四十个韵母，卫藏方言又次之，有五六十个韵母。各方言韵母这种简化程度的差异，或者说简化速度的不同，是受声母演变制约的结果，具体来说，是受声母简化“牵制”的（或者说互相“牵制”）：声母简化得快，韵母就简化得慢，换句话说，声母简化得多，韵母就简化得少，反之亦然。藏语声母、韵母都在简化，但成反比例的关系。安多方言一般有七八十个声母，多的有 100 多个声母，韵母就最少；康方言一般有四五十个声母，韵母就居中；卫藏方言一般只有二三十个声母，韵母就较多。下面在各方言中找几个有代表性的点列表如下页，上述各种关系大体就清楚了。

2. 单元音韵母 (V) 藏文中 *i、*e、*a、*u、*o 五个 V，只在卫藏方言中保留不变，康和安多方言大多已发生变异，或韵母系统中的结构关系发生变化。五个元音中，*e、*a、*o 三个发生变化的情况较少。康和安多方言 *i、*u 一般都发生变异，变成央元音 ə，这是藏语中著名的央化规律。康和安多方言部分地方 *i 变为 ə，*u 则变为 ø（那曲）或 ø（改则、化隆），这说明康和安多方言 *i、*u 合并为 ə 之前，曾有一个分别央化的阶段：*i → ə，*u → ø/ø → ə。这点从今天安多方言的农区话如乐都、化隆 *i、*u 读音较混乱的情况来看，就更明显：*i 在乐化隆读作 i 或 ə；*u 则

读作 u、ə、y 或 ø。这说明 *i、*u 在这些话中正处于央化的过渡阶段。*e、*a、*o 并非不能变异，如安多方言的阿力克 *a 读得舌位偏高些，如 v，而 *al 则读为 a；卫藏方言的求高 *o 读成 ə，*og 读成 o，这种由于韵母转移而造成的 V 的变异较少；至于康方言的巴塘 *i、*e 合并为 e，*u、*o 合并为 o 的情况就更少见。

		声 母	韵 母			合 计
			单元音韵母	复元音韵母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	
藏 文		230 左右	5	3	80 左右	90 左右
卫藏方言	拉 萨	28	17	2	28	47
	泽 当	35	17	3	28	48
	日喀则	28	17	8	30	56
	噶 尔	34	16	16	41	75
康 方 言	德 格	49	8		17	25
	雅 江	43	14	3		17
	结 古	46	12	2	13	27
	中 甸	49	9	16	17	42
	那 曲	48	12		25	37
	改 则	45	15	5	27	47
安多方言	夏 河	48	6		25	31
	阿力克	134	7		26	33
	循 化	63	6		13	19
	化 隆	77	9		14	23

现代藏语增加的各种 V，主要是由于韵尾的影响，其次是由于音节减缩和元音变异。藏文九个韵尾中，能影响元音变异的，主要是舌尖韵尾 (*-d、*-l、*-s、*-r) 和鼻音韵尾 (*-m、*-n、*-ŋ)。舌尖音韵尾主要使元音前化、高化和圆唇化，如卫藏和康方言的 i、e、y、ø、u 都来自舌尖音韵尾对元音的影响；少数情况舌尖音韵尾也有使元音后化的，如 *ar 康方言的德格、得荣变成 a，康方言的结古、安多方言的天祝变成 ə。鼻音韵尾使元音鼻化，卫

藏方言主要是*-n、*-ŋ使元音鼻化，*-m使元音鼻化的情况很少；康方言三个鼻音韵尾都能使元音鼻化：如果是舌尖鼻音韵尾(n)，就既使元音发生变异，并鼻化。上文第一节谈到鼻化元音时分成四类，这四类鼻化元音正代表了鼻化的各个阶段：舌尖上抬的鼻化元音和带鼻后流音的鼻化元音是初始阶段，自由变读的鼻化元音是过渡阶段，纯粹的鼻化元音当然是完成阶段了。康方言的鼻化元音大多属于完成阶段，而卫藏方言的则属于过渡阶段，它们常常自由变读，或者部分鼻化，另一部分不鼻化，处于正转化的状态。舌尖音韵尾(*-d 除外)和鼻音韵尾还能使元音变长，元音变长也是一种变异，只是由于声调不同，不构成新的音位罢了。其余两个音尾*-b、*-g也有不使元音变异的作用，如安多方言化隆*ab读e，道孚的*ag读a，是少见的现象。各方言中不同韵尾对元音影响的程度不同，如果分为三级（影响大、影响小、无影响）如下表：

	1	2	3
卫藏方言	*-d *-s *-l *-n	*-r *-m *-ŋ	*-b *-g
康方言	*-d *-s *-l *-n	*-b *-r *-m *-ŋ	*-g
安多方言	*-s *-l	*-b *-d	*-g *-r *-m *-n *-ŋ

音节减缩的结果有三种情况：一是使元音变长，二是使元音既变长又鼻化，三是使元音既变长又变异。现代藏语中长元音和鼻化元音主要来源于韵尾影响和音节减缩。因音节减缩而产生的新元音都是低元音，如o、a、ɔ，而因舌尖音韵尾影响所产生的新元音则都是前高元音。

3. 复元音韵母 (VV) 从安多方言来看，早期藏语应无VV，藏文中少数VV在现代安多方言中都是单元音韵母的双音节词或单音节词，可见藏文中少数VV（构词的）当是后起的现象。现代

藏语中卫藏方言的后藏和阿里地区以及康方言的云南和甘南地区有较多的复元音韵母，前者是VV，后者是Vv。VV和Vv是复元音发展的两个阶段。藏语复元音韵母主要来源于音节减缩和韵尾影响，都是语音弱化的结果：一是音节弱化（一般是构词后缀弱化），前后音节减缩为复元音（VV）；一是辅音韵尾弱化为元音，与韵母元音合并为复元音（Vv）。VV两个元音强度，长度相等，是元音复合的初始阶段；Vv与汉语的复元音相同。现代藏语的VV有向Vv发展的趋势。VV原来属长音节，为一个长元音的长度，只出现长调，两个元音的响点比较明显。但VV比较丰富的阿里地区，如噶尔已出现一种短音节的VV，为一个短元音的长度，只出现短调，两个元音的响点并不同样清晰，其中一个要比另一个弱些。音节缩短，音响减弱，就是VV向Vv过渡的开始。如tʂiã:¹⁴“味儿”，tʂiã¹²“影子”，suã:⁵⁵“新的”，suã⁵³“梳子”。云南和甘南地区的Vv虽然也是来源于韵尾影响，但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现代藏语元音的复化有明显的地域性，没有迹象表明这种现象有普遍发展的性质。

4.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VC） 藏语韵母的简化主要是VC的简化，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C脱落，VC变成V或Vn，变成V的即与原有的韵母合并，问题比较简单；变成Vn的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变成Vn后不发生合并，即从一种韵母形式变成另一种新的韵母形式，不属于简化之列；另一种情况是不同的VC变成相同的Vn，这是变异后的合并，仍然是一种简化；另一方面是VC之间的合并。不管在合并时VC发生或不发生为异，韵母数目减少是肯定的，所以也是简化。VC的合并各方言也有所不同：卫藏方言往往是发生变异后合并，安多方言是不发生变异的合并，康方言则两者兼有。VC中的C脱落变为V而与原来的V合并的情况，

主要出现在安多方言，因为卫藏方言 C 脱落后元音性质不发生变化的情况极少（包括元音变长）；C 脱落后变为 Vn 而合并的情况则主要出现在卫藏方言，这是因为上述卫藏方言 C 脱落后元音经常变异的原故。康方言这两种情况都有。在 VC 的演变中，C 是一个活跃因素，既可以保留，也可以发生合并、变异和脱落的各种变化。如卫藏和康方言中 C 变异后的合并： $*-b$ 、 $*-d$ 、 $*-g$ 、 $*-s \rightarrow -ʔ$ ；安多和康方言不变异的合并： $*-d$ 、 $*-l \rightarrow -l$ ， $*-m$ 、 $*-n \rightarrow -n$ ， $*-p$ 、 $*-m \rightarrow -m$ （安多）， $*-m$ 、 $*-ŋ \rightarrow -ŋ$ （康）。C 脱落的情况各方言也不完全相同：以发音部位来说，一般舌尖音（包括颤音、边音）先脱落，双唇音次之，舌根音又次之；以发音方法来说，一般持续音（不包括鼻音）先脱落，鼻音次之，塞音又次之。因此，除了没有 C 的地方以外，剩下一个 C 的，往往是塞音（喉塞音）。卫藏方言大多全部脱落 $*-l$ 、 $*-n$ ，部分脱落 $*-r$ 、 $*-ŋ$ ；康方言大多全部脱落 $*-r$ 、 $*-l$ 、 $*-s$ 、 $*-m$ 、 $*-n$ ，部分脱落 $*-ŋ$ ；安多方言只全部脱落 $*-s$ ，部分脱落 $*-l$ 。因此，卫藏和安多方言比康方言 C 多。上文已提到，VC 中的 V 各方言多少不同，卫藏和康方言有 i、e、ɛ、a、u、o、y、ø 七八个，而安多方言一般只有 e、ə、a、o 四个，这是因为卫藏和康方言 C 保留的情况下能影响韵母元音发生变异，安多方言则一般不能（不包括农区话如化隆、乐都）。VC 中 V 的变异有两种情况：一是如安多方言 C 前的 $*i$ 、 $*u$ 合并为新元音ə，是与单元音韵母 $*i$ 、 $*u$ 的统一变异，不是受 C 的影响；一是如卫藏和康方言 C 前的 e、y、ø 等，是受韵尾影响变成的。这是卫藏和康方言 VC 中的 V 要比安多方言多，也是安多方言 C 比卫藏方言多，而 VC 反而比卫藏方言少的原因。

现代藏语中已不存在带复辅音韵尾的韵母。复辅音韵尾的第二个辅音都已脱落，与原来的单辅音韵尾合并： $*-bs$ 、 $*-gs$ 、

-ms、-ŋs、*rd、*-ld、*-nd 分别与*-b、*-g、*-m、*-ŋ、*-r、*-l、*-n 合并。但在方言中还能找到复辅音韵尾第二辅音*-s、*-d 的残迹。如拉萨、噶尔在鼻音韵尾上还遗留复辅音韵尾的一些痕迹：拉萨原来是鼻音韵尾（*-m、*-n、*-ŋ）的字读长元音和长调，而原来是鼻音复辅音韵尾（*-ms、*-nd、*-ŋs）的字则读短元音和短调：*sram→tʂa:m⁵⁵“水獭”，*bskams→kam⁵³“干（过去时）”，*smin→mĩ:⁵⁵“成熟”，*phjind→tchĩ⁵³“去、走”，*tchaŋ→tchā:⁵⁵“酒”，*gnaŋs→nā⁵³“后天”；噶尔*-ŋ 韵尾读-ŋ，而*-ŋs 韵尾则使韵母元音鼻化：*bjajŋ→tʂa:ŋ¹⁴“北”，*sbjaŋs→tcā:¹⁴“学会”，*spaŋ→pa:ŋ⁵⁵“草坪”，*spaŋs→pā:⁵⁵“放弃”。夏河*p-读p-，*sp-读hw（*spu→hwə“毛”），*rlaŋs pa→laŋ hwa“水气、蒸气”，显然是前音节复辅音韵尾第二个辅音*-s 与后音节声母*p 连读，在语音演变过程中按*sp-演变的结果。

语法篇

一 汉藏语言的形态

形态研究是语法研究的一个传统课题。印欧语言的语法大多以形态学为主，这是一种从印欧语言的特点出发的语法分析方法；汉藏语言较少使用严格意义上的形态手段，于是建立了以虚词和词序为主的语法框架，这又是一种语法分析方法。汉藏语言历来被认为是形态贫乏的语言，这是一种不够全面的看法：首先，从整体来说，汉藏语言有丰富多彩而又各具特点的形态现象，尽管在大多数语言的语法结构中形态不占重要地位；其次，在有些语言中，特别是藏缅语言较多地使用形态手段，而部分藏语支语言，形态还是主要的语法表达手段。当然，从语法结构的特点来说，印欧语言除像英语等一些分析化语言以外，大多是形态丰富的语言，虚词只是形态的一种补充形式；而汉藏语言以虚词和词序为主要语法手段，形态则是一种补充形式。尽管如此，国内汉藏语言的语法研究，特别是藏缅语言的语法研究，无论是采用偏重功能关系还是结构关系的分析方法，形态依然是一个重要概念，渗透在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的各个方面。因此，无论从理论或是实践的需要考虑，都有必要对汉藏语言形态作一个综合的探讨，以期对语言理论、语法理论、语言类型学等研究和汉藏语言形态学

的建立提供一些参考和资料。对形态的概念，各家理解不一。从基本涵义来说，有时指语法形式，即表示一定语法意义或起一定语法作用的语言成分；有时指语法方式，即表示一定语法意义或起一定语法作用的手段，本文着眼于后者；从范围大小来说，有广义、狭义之分，本文讨论的是狭义的形态，即构形形态，也即一般所谓的屈折形态。下文除行文需要特别注明外，为节省篇幅，不再另行说明。

—

汉藏语言有丰富的形态现象，但在各语言中分布不平衡。汉语诸方言、苗瑶、壮侗诸语言形态现象不丰富，而且主要反映在构词上，如壮语、仡佬、仡佬、京、侬等少数语言有较多的构词前缀，汉语方言中则粤、闽方言比其他方言多一些构词的前缀和后缀。在构形方面，一般是名词、量词、动词、形容词的重叠，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较少使用声、韵母和声调的屈折手段，如广州话动词的“体”、客家话人称代词的“格”和苗瑶语中某些语法功能的变调等。藏缅语言的形态现象比较丰富，尤以藏语支语言为最，景颇、彝、缅等语言次之。如藏语支嘉戎等语言形态还是主要的语法表达手段。构词方面，前缀、后缀都比较多，如僂语和独龙语等都有二三十种前缀，门巴（仓洛）、柔若等语言都有10多种后缀；构形方面，藏缅语言使用各种形态表达方式，表示动词的态、式、体、人称、方向、名词的从属和代词的格等主要语法范畴。中国的汉藏语言就已公布的资料统计，约有80多种，其中藏缅语言占80%左右，足以表明藏缅语言的形态在汉藏语言中的重要性。汉藏语言在结构上不同于印欧语言，因而在形态上与印欧语言也有一定的差别。由于汉藏语言众多，形态现象十分

复杂，概括起来相当困难。一般来说，汉藏语言的形态主要有以下六个特点：

1. 音节性 指汉藏语言的形态成份大多是成音节的。换句话说，使用词根或词的内部屈折的手段较少，使用附加法较多，而且附加成分大多也是成音节的。这同汉藏语言单音节性特点密切相关，因为汉藏语言的基本音义单位，或者说基本语素，都是单音节的。因而不仅构词的词缀都是成音节的，表达语法范畴的构形词缀¹也都是成音节的。当然，也有些语言的形态成分是不成音节的，如藏语支语言动词人称范畴的后缀有些是不成音节的，再如土家语动词“将行时貌”的后加成分-i也是不成音节的。汉藏语言成音节的形态成分大多有轻读的特征，轻读的结果常常引起语音的变化，如语音的弱化、中性化、模糊化和音节的减缩等。汉藏语言形态成分的音节性，有时模糊了词与非词的界限，常常给词的判定和形态成分的确认造成不少困难。

2. 单义性 指一种形态手段往往只表示一种语法意义。由于上述汉藏语言使用附加法较多，一个词或词根的前面或后面往往添加好几个词缀表示多种语法意义。如嘉戎语 *na-tə-sə-za-u* “(你)正使吃”² 动词词根是 *za* “吃”，*na-*是现行体前缀，*tə-*

¹ 本文构词、构形的语法成分统称词缀，分前缀和后缀，包括一般语法书上的附加成分或词头、词尾。

² 本文所使用的语言资料，民族语言部分除藏语和嘉戎语外，都取自《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所包括的各语言简志以及《民族语文》、《语言研究》等杂志公开发表的各语言概况、孙宏开等《门巴、珞巴、僜人的语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孙宏开《六江流域的民族语言及其系属分类》(《民族学报》，1983年总第3期)；汉语部分主要取自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由于篇幅太多，恕不一一注明。但讨论问题涉及观点时，则照常注出。其他语言资料随处注明。

是表示第二人称主语的前缀，*sa-*是使动态前缀，*-u*是加在及物动词上表示单数第二人称的后缀。在有些语言里也有多义的形态成分。如嘉戎语等有方向范畴的语言，动词的方向与式或体的语法意义常常是用一个前缀表示。普米语动词的人称和现行或将行时的语法意义是由一个后缀表示的。

3. 局限性 指形态手段的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这有两个意思：从数量上说，指发生形态变化的词少。如藏语的单音动词以屈折变化表示使动态，8、9世纪的书面文献中约占整个单音动词的20%，现代藏语只占10%。在其他有使动态范畴的藏缅语言中，如木雅、珞巴、普米、彝、景颇等语言，绝大多数也只是部分动词发生屈折变化；从范围来说，指发生屈折变化的面窄。如名词有从属范畴的部分藏缅语言中，除嘉戎、独龙等少数语言外，尔苏、柔若等语言只限于亲属称谓名词发生形态变化，而景颇语则限于对称的亲属称谓名词发生形态变化。人称代词有格范畴的部分藏缅语言，只是单数人称代词发生形态变化；有些语言范围更小，如哈尼、阿昌等语言只限于单数第一、二人称代词。像基诺语部分名词也有格的形态变化，是极少数的例子。

4. 共生性 指形态手段常常不具备独立的语法表达功能。换句话说，形态手段要与其他非形态手段共同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如藏语的时态由动词的屈折变化与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共同表示，动词的屈折变化没有独立的语法功能；再如门巴语（错那）的单数人称代词以屈折变化和助词共同表示格的语法意义。有些藏缅语言形态的共生性不太固定，即形态手段既能独立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也可与非形态手段共同表示，处于可选择状态。如哈尼、阿昌等语言单数第一、二人称代词的格既可由屈折变化独立表示，也可再加助词共同表示；再如僂、怒、阿昌、载瓦、木

雅等语言的使动态也是屈折变化与助词既可分别又可共同表示。

5. 后置性 指形态成分的位置。汉藏语言形态成分在词或词根前面和后面的情形都有，但就一种语言的语法表达系统来说，则往往是其中一种形式占主导地位。一般来说，大多汉藏语言的形态成分以后置为主，如汉语、苗瑶、壮侗和藏语等，前置的形态成分主要反映在构词上，而且数量有限。前置的形态成分占优势的语言在汉藏语言中较少，只有少数藏缅语言，如嘉戎语。由于这两种系统不是绝对的，又互相渗透，因此，也有些语言两种手段并用，优势不明显，如普米、羌、僜等语言。当然，这类语言也是少数。通过亲属语言的比较可知，前置的形态成分具有更古老的特点，因而区别这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对汉藏语言形态演变的研究有重要意义。

6. 离散性 指形态成分与词或词根结合的紧密程度。一般来说，汉藏语言的形态成分与词或词根结合得比较松。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词或词根和形态成分之间能插入其他成分，也就是说形态成分可以与词或词根分离加在插入成分上。插入成分可能是形态成分，于是形成形态成分的串联，即一个词或词根带几个形态成分。如独龙语动词和表示人称范畴的后缀之间，能插入一个表示体的后缀，即表示人称的后缀与动词分离，加在表示体的后缀上： $nu^{31}-sət^{55}-pǎŋ^{55}wa-n^{55}$ “你（将杀）”， $sət^{55}$ 是词根， nu^{31} 是表示人称的前缀， $pǎŋ^{55}wa^{55}$ 是表示体的后缀， $-n$ 是表示第二人称的后缀，加在 $pǎŋ^{55}wa^{55}$ 上；插入成分也可能是一个词，于是加在插入成分上的形态成分，实际上是加在插入的词和前面原来的词构成的词组上。如羌语（桃坪）动词和表示人称一时态范畴的后缀之间，能插入一个能愿动词，表示人称一时态的后缀与动词分离，加在能愿动词上： $gu^{241}gu^{33}ŋue^{51}-i^{31}$ “会走”，

gu²⁴¹gu³³ 是动词“走”，que⁵¹ 是能愿动词“会”，表示人称一时态的后缀 i³¹ 加在能愿动词 que⁵¹ 上。另一方面是形态成分能脱离词或词根与其他语素发生语音的减缩变化。如景颇语表示动词体的后缀能脱离动词与后面表示式的后缀减缩：mjɪn³³sai³³ “熟了”，sai³³ 是表完成体的后缀-s 和表示陈述式的后缀-ai 的减缩形式。

以上六点是汉藏语言形态的主要特点。此外，还有一些特点，如无一致性，即汉藏语言不同词类在形态上不发生一致关系。也就是说汉藏语言在形态上都是单纯聚合而没有交叉聚合。再如由于汉藏语言词和词根的界限不明显，形态成分常常具有较大的独立性，词和词根的重叠也很难区分，使得某些形态成分和形态手段具有中间性的特点。上述特点构成汉藏语言独立的形态系统，成为汉藏语言语法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汉藏语言作为一个整体，无论形态的表达方式和结构系统都十分复杂而富于特色，因而研究汉藏语言形态的表达方式和结构，不仅有助于深入理解形态的本质，丰富和充实形态学研究的内容，也能充分揭示汉藏语言形态的特点。汉藏语言形态的构成，与印欧语言一样，也充分使用了语言各个平面上的结构要素，即音素平面上的屈折法，音节平面上的附加法，词平面上的补充法和超词或句法平面上的重叠法。

1. 屈折法 指以音素的替换和变化为手段的形态表达方法。汉藏语言的音素屈折分三个层次：一是单个音素的屈折，即单音屈折；二是音素组合的屈折，即复音屈折；三是超音段的声调和轻、重音的屈折，即超音屈折。汉藏语言的音节结构以声母、韵

母为构成单位，而且每个音节通常都有固定的声调，因此音素屈折也以声母、韵母、声调为单位，成为三种主要屈折方式。声母、韵母是高于音素层次的语音结构单位，它们既可以由单音素构成，也可以由多音素构成，因而声母、韵母屈折就分别包含了单音和复音屈折。轻音和重音屈折在汉藏语言中使用不多，就其性质来说，应与声调屈折相同。按声韵调和轻重音等不同屈折方式在表达语法意义时的使用情况，又可分为单纯、综合和复合三种屈折形式：单纯形式指一种语法意义只使用一种屈折方式表示；综合形式指一种语法意义可使用几种屈折方式表示；复合形式指一种语法意义用几种不同屈折方式的单纯形式或综合形式共同表示。

汉藏语言中，藏缅语言有较丰富的屈折法构形现象，汉语和苗瑶、壮侗语言则极少。藏缅语言的屈折法构形，主要使用于代词的格、动词的态、式和人称等语法范畴。

(1) 人称代词的格 藏缅语言中有七八种语言使用屈折法表示单数人称代词的格，主要是彝、白、哈尼、基诺、阿昌、景颇、载瓦、独龙等语言。大多使用复合形式的屈折方式表示。如阿昌语单数第一、二人称代词有不定格和属格的区别： $\eta\sigma^{55}$ “我”、 $nu\alpha\eta^{55}$ “你”（不定格）/ $\eta\sigma^{51}$ “我”、 $nu\alpha\eta^{51}$ “你”（属格），是声调屈折的单纯形式；白语单数第一、二、三人称代词有主格（或宾格）与领格的区别： $\eta\sigma^{31}$ “我”、 no^{31} “你”、 mo^{31} “他”（主~宾格）/ ηw^{55} “我”、 nu^{55} “你”、 mw^{55} “他”（领格），是韵母-声调屈折的综合形式；彝语单数第一、二、三人称代词也有主格（或宾格）和领格的区别： ηa^{33} “我”、 nu^{33} “你”、 $tsh\eta^{33}$ “他”（主~宾格）/ ηa^{55} “我”、 ni^{55} “你”、 $tsh\eta^{31}$ “他”（领格），则是声调屈折的单纯形式和韵母-声调屈折的综合形式构成的复合形式。

(2) 动词的态 藏缅语言中有一二十种语言使用屈折法表示部分动词自动态与使动态的范畴, 主要是藏、羌、普米、珞巴(义都)、门巴(错那)、彝、基诺、拉祜、阿昌、景颇、载瓦、怒等语言。此外, 如木雅、尔苏、僜等话语。大多使用复合形式的屈折方式表示。如羌语(桃坪) bze^{33} “断” / $phze^{33}$ “使断”、 ke^{33} “破” / qhe^{33} “使破”, 是声母屈折的单纯形式; 景颇语 $zoŋ^{33}$ “在” / $zoŋ^{55}$ “使在”、 noi^{33} “挂” / noi^{55} “使挂”, 是韵母-声调屈折的综合形式; 藏语(拉萨) $tcheʔ^{53}$ “断” / $tceʔ^{53}$ “使断”、 pqr^{14} “燃” / par^{55} “使燃”、 $thim^{13}$ “沉没” / tim^{53} “使沉没”, 是声母或声调的单纯屈折和声母-声调屈折构成的复合形式。

(3) 动词的式 藏缅语言中有六七种语言使用屈折法表示部分动词命令式的范畴。如普米语和扎巴、柔若、木雅、白马等话语。大多使用单纯形式的屈折方式表示, 尤其是韵母屈折。普米语和木雅语还有单数和复数的区别。如扎巴语 ca^{53} / cu^{53} (命令式, 下同) “走”、 tsi^{35} / tsy^{35} “洗”, 普米语 gui^{13} / gu^{13} (单数, 下同)、 $guā^{13}$ (复数, 下同) “穿”、 $sgø^{55}$ / $sgiu^{55}$ 、 $sgyā^{55}$ “换”, 都是韵母屈折的单纯形式; 白马语 $ndzu^{53}$ / $tʃu^{53}$ “烧”、 $ndzo^{342}$ / tcy^{342} “洗”, 则是声母或韵母屈折的单纯形式和声母-韵母屈折的综合形式构成的复合形式。

(4) 动词的人称 藏缅语言中, 只有木雅语独立使用屈折法表示动词的人称。如:

动词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单数	复数	单数	复数		
$fiæ^{33}ndza^{53}$	$fiæ^{33}ndze^{53}$	$fiæ^{33}ndzi^{53}$	$fiæ^{33}ndzy^{53}$	$fiæ^{33}ndze^{53}$	$fiø^{33}ndza^{53}$	吃
$kha^{33}ki^{55}$	$kha^{33}rø^{55}$	$kha^{33}re^{55}$	$kha^{33}ræ^{55}$	$kha^{33}re^{55}$	$khu^{33}ri^{55}$	写
$tə^{55}ta^{33}$	$tə^{55}to^{33}$	$tə^{55}tj^{33}$	$tə^{55}ta^{33}$	$tə^{55}te^{33}$	$to^{55}ta^{33}$	戴

ne³³ɣui⁵³ ne³³ɣue⁵³ ne³³ɣui⁵³ ne³³ɣue⁵³ ne³³ɣue⁵³ ne³³ɣui⁵³ 判

从上表可见，第一、二人称是后音节发生变化，第三人称是前音节发生变化，都是韵母屈折的单纯形式。

2. 附加法 指以添加词缀为手段的形态表达方法。是汉藏语言形态的主要表达方法。加在词或词根前面的称前缀，后面的称后缀。有人把两个词根之间的成分或词根前第二个前缀称中缀，这是不恰当的，因为中缀是指插入词根中的成分，所以汉藏语言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中缀。词缀分构词、构形两类，一般是成音节的，在藏缅语言中也有少数不成音节的情况；基本上是单音节，双音节和三音节是少数，音素和音节都比较简单，大多读轻声；可以连用，前缀至多三个，后缀可多至四个。词缀与词或词根的结合有四种方式：一是接合方式，即词缀与词根结合时，保持独立而固定的形式，汉藏语言附加法大多使用这种形式；二是化合方式，即词缀与词或词根结合时，词缀部分音素为词根音素同化，词缀成为独立而不固定的形式；三是粘合方式，即词缀与词或词根结合时，失去独立的性质，而以部分音素并入词或词根；四是溶合方式，即词缀与词或词根结合时，失去独立的性质而溶入词或词根。上述四种方式除独立使用外，还可以并用，尤其是粘合和溶合方式经常并用。粘合方式与溶合方式有两点相同：一是词缀都失去独立性；二是粘入、溶入词或词根的“词缀成分”，一般不进入音系的词汇-语音层次，而成为一个独立的语法-语音层次，这两个层次的语音一般不构成语音的共变单位，只在少数情况下才合并为一个层次；粘入方式与溶合方式也有两点不同：一是粘合成分必定是词缀的一部分或稍微变化的异体，因此粘合成分具有明显的可分析性；而溶合方式的所谓“溶入词或词根”，是指使

词或词根韵母或声调发生变化（个别情况连声母也发生变化¹），是一种大致有音理可循、发音变化的机制比较清楚的词缀与词或词根的减缩或者词缀对词或词根的影响；二是因为作为词缀一部分的粘成分与语法意义具有明显的对应关系，通过与词缀的比较，完全可以根据形式加以识别或确认，而溶合方式只造成词或词根韵母或声调的变化，不存在与语法意义相对应而又与词缀语音密切相关的形式，只有语音变换的模式，词缀从显现形式变为潜隐形式，只能通过来源的探讨或与相应的独立词缀的互补关系识别和确认。在汉藏语言中，粘合、溶合这种减缩的方式不只使用于附加法，表示形态变化，同样使用于词的组合平面，下文将专门讨论屈折变化和减缩变化，这里从略。

汉藏语言构形的词缀比较丰富和复杂。附加法构形与屈折法构形一样，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使用较少，而藏缅语言使用较多。就目前的资料来看，助词和构形词缀的界限未能很好划清，因此汉藏语言使用附加法构形的范围可能要比目前资料中所反映的大得多。就词缀在表达语法意义时使用的情況来说，也可分为单纯、综合和复合三种形式。单纯形式指一种语法意义只使用前缀或后缀一种方法表示；综合形式指同时使用两种方式表示；复合形式指使用前缀和后缀两种单纯形式，或单纯形式和综合形式共同表示。汉藏语言中只有嘉戎、独龙、羌、普米、僜（格曼）、景颇、载瓦等语言较多地使用前缀，其他语言主要使用后缀。构形词缀与词或词根的结合，也有上述接合、化合、粘合、溶合四种方式。由于构形词缀经常连用，而且多至三四个，词缀与词缀有时也按上述四种方式结合。以粘合、溶合方式结合起来的词缀

¹ 马凤如《山东金乡话儿化对声母的影响》，《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

称减缩词缀，具有多义性，是多义范畴的表达手段。藏缅语言的减缩词缀是造成语法分析和表述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藏缅语言的附加法构形，主要表示动词的人称、方位、时态、态、式和名词的从属等语法范畴。现以动词的人称、方位、态和名词的从属范畴为例：

(1) 动词的人称 藏缅语言中嘉戎、普米、羌、木雅、独龙、僂、景颇、载瓦等语言的动词有人称范畴，除木雅语用屈折法表示外，都用附加法或并用附加法和屈折法表示。上述语言中，除嘉戎语和独龙语外，其他语言动词的人称范畴都与时态范畴结合在一起，成为人称-时态范畴。换句话说，附加的词缀都是减缩词缀，表达几种语法意义，很难把表示人称的词缀单独分析出来。动词人称范畴的表达，一般都用复合形式。如嘉戎语（梭磨）动词 ka-mtʂo，“变老”，复数第三人称是加前缀：kə-mtʂo，单数第一人称是加后缀：mtʂo-ŋ，是分别加接合性前缀和粘合性后缀的综合形式；单数第二人称 tə-mtʂo-n，是同时加接合性前缀和粘合性后缀的综合形式；扎巴语动词 tō⁵⁵“吃”，单数第一人称将来时 tō⁵⁵-dzɿ³⁵、单数第二人称现在时 tō⁵⁵-re⁵³，是加接合性后缀的单纯形式；单数第一人称过去时 kə⁵⁵-tō⁵⁵-si⁵³，是加接合性前、后缀的综合形式。

(2) 动词的方位 藏缅语言中嘉戎、羌、独龙、普米、僂（格曼）、尔苏、木雅等 10 多种语言动词有方向范畴。最多有八种方位，如羌语；最少有四种方位，如独龙语。尔苏和僂两种语言有七种方位，嘉戎、普米、木雅等语言都有六种方位。大多加接合性前缀表示，只有独龙语和僂语加接合性后缀表示。如嘉戎语动词 ka-seço“送”的六种方位是：to-seço“往直上方送”、na-seço“往直下方送”、ku-seço“往上游方送”、di-seço“往下游方方

送”、ro-scɔ “往趋山方送”、re-scɔ “往趋水方送”：独龙语动词的四种方位是：向心方 $li^{55}-lɔt^{55}$ “背来”、离心方 $lɔʔ^{55}-di^{31}$ “回去”、向下方 $cel^{55}-dzɔʔ^{55}$ “牵下（方）来”、向上方 $a^{31}lai^{55}-luŋ^{31}$ “升上来”。

(3) 动词的态 上文提到的藏缅语言使用屈折法表达动词使动态的范畴，是指部分动词，大部分动词则使用附加法表示。换句话说，是两法并用，以附加法为主。有些语言则只使用附加法。藏缅语言的使动态范畴，以加前缀或后缀可分两类：嘉戎、景颇、独龙、基诺、僂（达让）等语言加接合性前缀，景颇语加化合性前缀，羌、普米、僂（格曼）等语言加接合性后缀。如嘉戎语加 $sə-:sə-za$ “使吃”；基诺语加 $m^{42-}:m^{42-} pja^{35}$ “使说”；景颇语根据不同声母加 $tʃǎ-$ （送气声母 ph 、 th 、 kh 、 $phɿ$ 、 $khɿ$ 、 phj 、 khj 和擦音声母 s 、 f ）或 $ʃǎ-$ （其他声母）： $tʃǎ-phai^{33}$ “使抬”、 $ʃǎ-tʃon^{31}$ “使骑”；羌语加 $-zɿ^{31}:\chi gy^{33}-zɿ^{31}$ “使倒”。

(4) 名词的从属 部分藏缅语言名词有从属范畴，即表示名词所从属的人称。过去称领属范畴显然是不确切的。“从属”是名词的范畴，是指名词所属的人称，而不是代词的范畴，名词是被领属，并不具有领有或占有的性质。表示从属意义的前缀都脱胎于人称代词，语音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从属词缀与人称代词是历史或来源关系，不是语法的结构关系，所以已由从属词缀标明所属人称的名词，仍可再加人称代词表示领有。藏缅语言中只有嘉戎语保留较完整的从属词缀，使用于所有名词，表示所从属的三种人称和单数、复数、双数。其次是独龙语，也使用于各种名词，

¹ 1982年出版的孙宏开《独龙语简志》第51页举例说明“在亲属称谓名词前面加不同的词头，表示该名词被不同的人称所领有。”同一作者在《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我国部分藏缅语中名词的人称领属范畴》一文中列举独龙语的同时范围时，包括其他名词。本文按惯例依后者。

其他语言如尔苏语、怒语、柔若语等仅限于亲属称谓名词，景颇语只限于对称亲属称谓名词，而且都只有所从属的人称，不分单、复数。除嘉戎语外，其他语言都加接合性前缀表示。嘉戎语按名词不同的构词前缀，加不同化合性从属前缀：ta-ma “工作” /tə-tha\ “书”；ŋa-ma/ŋə-tha “我的工作/书”、na-ma/nə-tha “你的工作/书”、wa-ma/wə-tha “他的工作/书”、ja-ma/jə-tha “我们的工作/书”、na-ma/nə-tha “你们或他们的工作/书”、ndza-ma/ndzə-tha “我俩、你俩、他俩的工作/书”；尔苏语加a⁵⁵、na⁵⁵、tcha⁵⁵：a⁵⁵-ma⁵⁵ “我的妈妈”、na⁵⁵-pu⁵⁵ “你的爷爷”、tcha⁵⁵-dza⁵⁵ “他的姐姐”。

3. 重叠法 指以词根重叠为手段的形态表达方法。除嘉戎、藏、僜、独龙、景颇等一部分藏缅语言外，大部分汉藏语言的词不使用形态标志，词与词根没有明显的界限，因此上文将汉藏语言的重叠法确认为超词或句法平面的形态表达手段。重叠法在汉藏语言构词、构形两方面的使用都比较普遍。按重叠时语素内部或外部的形式变化，汉藏语言词根或词的重叠有五种方式：一是原音重叠，即重叠的语素不发生任何变化。双音节词的重叠，还分 ABAB 式整体重叠和 AABB 式分体重叠；二是变音重叠，即重叠的语素发生语音变化，主要是发生韵母和声调的变化；三是变形重叠，即重叠的语素发生形态变化后再重叠；四是减音重叠，即局部重叠，主要指双音节或多音节词只重叠部分语素，复合词的前后语素都可重叠，派生词中表示语法意义或词类标志的词缀一般不重叠，只能重叠词根。有 AAB 和 ABB 两种基本形式。藏缅语言中景颇、载瓦、彝、基诺、阿昌、哈尼、纳木义等语言则不论构词方式，多音节词一律重叠末一音节；五是增音重叠，指增加一定的语素后再重叠，所增加的语素除四音格词外，一般不重叠。

汉藏语言的重叠法构形，汉语、苗瑶、壮侗语言和藏缅语言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比较来说，仍是藏缅语言较为复杂。汉藏语言主要是重叠量词、形容词、动词、代词、名词和状词，景颇语还重叠数词。前四种词类重叠所表达的基本语法意义，各语言大体相同，不过，各语言在所表达的内容和表达方式上都有一定的差别，尤以藏缅语言比较突出。下面以前四种词类为例讨论重叠法的构形功能。

(1) 量词 包括能作量词的名词，重叠后主要表示“每一”、“逐一”、“全体”等意义。如汉、壮、苗、勉、布努、拉珈、仡佬、毛南、布依、侗、京、独龙、尔苏、阿昌、基诺、白、哈尼、景颇、载瓦等语言。汉语“条条”、“个个”，苗语 $le^{33}le^{33}$ “个个”、 $ta^{13}ta^{13}$ “次次”，是原音重叠；基诺语量词重叠前加指代词表示特指和肯定的意义： $kha^{55}læ^{44}læ^{44}$ “就是那个”、 $ce^{33}læ^{44}læ^{44}$ “就是这个”，是增音重叠；独龙语 $mǎi^{55}mǎi^{55}mal^{55}$ “件件”、 $gu^{55}gu^{55}mal^{55}$ “条条”，则是变音和增音重叠。

(2) 形容词 重叠后主要表示程度加深。如汉、傣、黎、侗、仡佬、勉、布努、拉珈、毛南、藏、独龙、景颇、载瓦、彝、土家、哈尼、阿昌、白、基诺、僛、尔苏、纳木义等语言。汉语莆田话“轻轻”、“热热”，傣语 $suŋ^1suŋ^1$ “高高”、 vai^2vai^2 “快快”，是原音重叠；藏语 $ma^{55}po^{53}ma^{55}po^{53}$ “红红”、 $ka^{55}po^{53}kapo^{53}$ “白白”，是双音形容词 ABAB 整体重叠式的原音重叠，土家语 $kho^{55}kho^{55}khi^{55}khi^{55}$ “很困难”、 $ɣie^{55}ɣie^{55}se^{55}se^{55}$ “很脏”，是双音形容词 AABB 分体重叠式的原音重叠，广州话 $pa:k^{35}pa:k^{22}$ “白白”、 $lœŋ^{35}lœŋ^{31}$ “凉凉”，哈尼语 $na^{33/35}/na^{33}$ “黑黑”、 $mu^{31/35}/mu^{13}$ “好好”，都是前一个形容词声调发生变化的变音重叠；上海话“雪白”、“喷喷香”，莆田话“可可怜”、“麻麻烦”，洛阳话“雪白

白”、“喷香香”，则是双音形容词 AAB 和 ABB 式的减音重叠：载瓦语 ke³¹i⁵⁵i⁵⁵“很粗大”、ke³¹mjo³¹mjo³¹“很多”，汉语“红红的”、“白白的”，是分别增加 ke³¹-、“-的”的增音重叠。彝语形容词变音和减音重叠还可以表示疑问的意思：mbo³¹mbo³³“好吗？”a³³vu⁵⁵vu³³“蓝吗？”

(3) 动词 重叠后在汉语、苗瑶、壮侗诸语言和个别藏缅语中，主要表示动作的“短暂”、“试行”和“不经心”。在有些藏缅语言中则主要表示互动态。此外，也表示疑问、反复等其他一些意义。如汉、勉、拉珈、布努、黎、仡佬、布依、基诺等语言表示动作的“短暂”、“试行”和“不经心”。汉语“看看”、“听听”，勉语 ka:t[˦]ka:t[˦]“割割”、nen[˦]nen[˦]“吃吃”，是原音重叠；浦田话“讨讨论”、“休休息”是双音动词 AAB 式的减音重叠；汉语“看一看”、“听一听”，基诺语 pje⁴²po⁴²ε⁴⁴pje⁴²po⁴²“商量商量”、sy⁴⁴jo³³ε⁴⁴sy⁴⁴jo³³“熟悉熟悉”，则是分别加“-”和“-ε⁴⁴-”的增音重叠。如嘉戎、羌、普米、木雅、扎巴、纳木义、尔苏、纳西等语言则表示动作的互动态。扎巴语 gu³⁵gu³⁵“交换”、tse⁵⁵tse⁵⁵“吵架”，是原音重叠；普米语 dze¹³dzi¹³“对唱”、ste⁵⁵sto⁵⁵“相望”，是前一个动词韵母或声调发生变化的变音重叠；汉语方言、独龙语和门巴语（仓洛）还表示动词的连续进行：吴方言永康话“食食再去”，上海话“去去就来”，独龙语 kai⁵⁵kai⁵⁵guŋi⁵⁵“吃了再走”uan⁵⁵uan⁵⁵bi⁵⁵“买了再给”，是原音重叠；彝语还表示疑问：la^{33/44}la³³“采吗？”lo⁵⁵po³¹po^{31/44}“帮助吗？”是变音和减音重叠；彝、土家、纳西、景颇、载瓦等语言还表示动作的反复、经常、持续等意义。景颇语 je⁵⁵je⁵⁵“经常扫”、paŋ³³paŋ³³“经常装”，是原音重叠；土家语 ka[˦]le²¹ka³⁵“吃了又吃”、a³⁵ya³⁶le²¹a³⁵ya³⁵“搅了又搅”，是

增音重叠。

(4) 代词 主要指疑问代词，重叠后主要表示多数、全体、强调等意义。此外，也有少数语言重叠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疑问代词重叠主要是藏缅语言，如藏、独龙、景颇、载瓦、基诺、阿昌、尔苏、哈尼等语言，像汉语“哪儿哪儿都不去”、“谁谁没有来？”是少数现象，而且使用上有很大的局限性。如藏语 $su^{55}su^{53}$ “哪些人”、 $kaŋ^{11}kaŋ^{15}$ “哪些地方”，是原音重叠；景颇语 $kă-tai^{33}tai^{33}$ “哪些人”、 $\eta\ pha^{33}pha^{33}$ “什么”，是前缀不重叠的减音重叠；哈尼语 $xoi^{55}zu^{55}$ “哪个”，既可以 $xoi^{55}zu^{55}xoi^{55}zu^{55}$ 原音重叠，也可以 $xoi^{55}zu^{55}zu^{55}$ 减音重叠。基诺语人称代词重叠表示人或事物的重复出现： $na^{42}na^{47}$ “你”、 $khə^{42}khə^{42}$ “他”；指示代词重叠表示程度加深： $ce^{33}ce^{33}$ ($lœ^{44}$) “就是这个”、 $khə^{42}khə^{42}$ ($lœ^{44}$) “就是那个”，是原音重叠；西安话指示代词重叠表示具体位置：“这这”、“那那”，也是原音重叠。

4. 补充法 指以不同的词为手段的形态表达法。这种方法在汉藏语言中使用不多，尤其是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藏缅语言中藏、门巴、羌、怒、普米、木雅、扎巴、尔苏、僂、哈尼、纳西、载瓦等 10 多种语言，存在动词和判断动词有类别范畴，都使用补充法表示。如木雅语有七个存在动词，两个判断动词，普米、哈尼、载瓦等语言有六个存在动词，羌、尔苏、扎巴等语言有五个存在动词，怒语存在动词和判断动词各有三个，藏语各有两个。如木雅语的存在动词 $ndzə^{53}$ 表示有生命事物的存在或领有、具有、附有某事物、 $khua^{24}$ 表示事物存在于一定容器或范围中、 tca^{24} 表示为说话者所熟知（但非亲见）的可移动物体的存在、 $ndzui^{53}$ 表示贵重特品的存在、 $ndze^{24}$ 表示一事物搀有或混有另一事物、 nda^{24} 表示抽象事物的存在；判断动词 ni^{53} 表示一般语气，

ŋɛ²⁴表示肯定语气。载瓦语存在动词 vo⁵⁵表示具有、领有、ŋji⁵¹表示人或动物的存在、tʃoʔ³¹表示无生命的物体的存在、po⁵¹表示一事物存在于另一事物的内部、luŋ⁵⁵表示人或动物存在于某处、toŋ⁵¹表示有路有脚印等；藏语存在动词 joʔ¹²、tuʔ¹²、判断动词 ji¹⁴、reʔ¹²都有肯定不肯定、亲见未亲见和人称的差别。纳西语动词“来”、“去”以补充法表示不同时态：“来” tshu³¹表示一般时、lu³³表示将来时，“去” khu⁵⁵表示过去完成、xu³³表示过去未完成、bu³³表示现行或将行；羌语（桃坪）单数第一、二人称代词主格和领格以不同的词表示：ŋa⁵⁵（主格）/qa⁵⁵（领格）“我”、no⁵⁵（主格）/ko⁵⁵（领格）“你”；藏语的动词有时也用补充法表示时态。如夏河话 ndək（未然）/ydaɪ（既然）“坐”、yter（未然）/cən（既然）“给”；苗语（松桃）量词“个”和名词“人”以补充法表示少数、多数：le³⁴（少数）/men²²（多数）“个”、ne（少数）/tsə（多数）“人”¹。

汉藏语言在表达形态时，既单独使用上述四种方式中的一种，也综合或并用几种方式，还复合地换用几种方式，或单纯的方式和综合的方式并用。上文介绍四种方式时，大多是单纯的方式，即用一种方式表达一种语法范畴或语法意义。但也有些是综合方式，如变音和变形重叠即综合或并用屈折和重叠两种方法；增加虚词素或词缀（上文举例增加实词素时均注明意义）的增音重叠，是并用附加和重叠两种方法。再如动词的人称-时态范畴，如羌语（桃坪）单数第一人称现在时（dzi²³¹“说”→）dzi-a³¹、复数第二人称现在时 dzi³¹-sɿ³¹ne³¹，扎巴语单数第三人称将来时（tō⁵⁵“吃”→）te⁵⁵-tɕɿ³⁵、单数第三人称过去时 kə⁵⁵-te⁵⁵-si⁵³，

¹ 罗安源《松桃苗语词的形态》，《中国民族语言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这里少数指一至三，四以上为多数。

都是动词韵母或声调发生变化，又加粘合性或接合性词缀，是并用屈折和附加两种方法。如果从形态表达系统的整体来说，羌语单数第一人称将来时 $dzi-a^{241}$ ，是加粘合性后缀，单数第二人称过去时 $dzi^{231}-so^{31}$ ，是加接合性后缀，加上上述的综合方式，羌语动词人称-时态范围应是单纯、综合方式并用的复合方式。此外，有时形态手段也与非形态手段共同使用。如门巴语（墨脱）表示动词体的范畴时，将行体单纯用后缀 $-po: jek-po$ “将说”，进行体用助词 $la:mar la$ “正生病”，已行体或加后缀 $-ka$ ，或加助词 $tci:cek-ka$ “到了”、 $lak tci$ “（水）开了”，完成进行体则 $-ka、la$ 并用： $dam-ka la$ “关上了”。

三

汉藏语言的形态现象比较丰富，而且很多资料已经介绍出来，然而对形态的深入研究未全面开展，这是因为：1. 汉藏语言的形态现象虽然丰富，却分散在各具体语言之中，对一种语言的形态现象进行独立研究有一定的困难；2. 对形态现象还有不同的认识，区别形态与非形态现象缺乏有效手段；3. 除汉、藏、傣、缅等少数语言外，大多数汉藏语言缺乏书面的历史文献，形态现象的来源常常无理据性，或者说不可论证，影响了对形态的历史研究。根据这种情况，汉藏语言的形态研究首先要从综合的和比较的角度入手；其次，有必要对汉藏语言形态研究中的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一些探讨，以推动今后深入的研究。

形态的结构和表达 汉藏语言的形态按表达的形式或手段与所表达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对应、对比和关联三种结构，相应地构成形态三种基本表达方式：自主表达法、比较表达法和

相关表达法。对应结构指形态的表达形式或手段与所表达的意义有固定的联系，或者说一种形态表达形式或手段，对于性质和条件相同的一类词来说，能自主地和固定地表示一种或多种语法意义（多义范畴）。如上文所介绍的动作的方位范畴，不同的方位前缀固定地表示不同的方位；再如以重叠的方式表示动词的语态，以不同的词表示存在动词的类别范畴等，都是对应结构。对比结构指形态的表达形式或手段与所表达的意义没有固定的联系，对应的语法意义由相对独立的语法形式或手段表达，或者说，一种语法形式或手段对于同一种语法意义没有独立的示意性，不同的语法意义要通过相关形式的比较体现出来。对比结构至少有两点与对应结构不同：一是对比结构中相对独立的语法形式或手段并不固定表示一种或多种语法意义；二是对比结构中表示同一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或手段远远多于对应结构中相应的形式。前者是对比结构的基本特点，后者是不同于对应结构的数量界限。如羌语（桃坪）动词 $z\alpha^{31}$ “解开”的单数第一人称将来时为 $z\alpha^{15}$ ，单数第一人称现在时为 $z\alpha^{31}$ ，单数第三人称将来时为 $z\alpha u^{15}$ ，复数第二人称将来时 $z\alpha u^{15}-s\eta^{31}n\alpha^{31}$ ，就以上几种形式来看， $z\alpha^{15}$ 、 $z\alpha^{31}$ 、 $z\alpha u^{15}$ 、 $z\alpha u^{15}-s\eta^{31}n\alpha^{31}$ 4种形式中的屈折变化，无论声母、韵母、声调都没有明确的示意性，或者说它们都没有和固定的语法意义联系起来，同样的语音要素可以出现在不同的人称、时态形式中，然而，它们分别比较来说，形式又各不相同，足以区别不同的语法意义。以羌语（桃坪）低降调的人称-时态变化来说，共使用了15、31、33三种声调，-u、-nə、-i、-əɿ、-sɿ-nə、sa、so七种后缀，共10种语法形式。再列三组藏语（拉萨）动词时态的屈折变化来看： $t\phi^{53}$ （未然）- $t\phi e^{53}$ （既然）- $t\phi h\phi^{51}$ （命令）“弄断”、 tso^{53} （未然）- $tso\phi^{53}$ （既然）- $tsh\phi^{53}$ （命令）“煮”、 tha^{53}

(未然) -taʔ⁵³ (既然) -thoʔ⁵³ (命令) “磨”，对比这 3 组动词变化，同样找不出变化的音素与意义的关联，然而各组却有比较上的形式差别。关联结构指形态的表达形式或手段与所表达的意义之间只有不完全的联系，或者说一种语法形式或手段对于一种语法意义没有定指作用，而要依靠另一个语素作为关联成分来指定或改变其语法意义。这种语素可以是一个词，也可以是一个词缀，称定指成分，而被指定的语法形式或手段称被指成分。关联结构的语法形式或手段以其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之间关联的半独立性、半固定性和不完全性区别于完全、独立、固定的对应结构和不独立、不固定的对比结构。关联结构从形式上看也是用两种形式或手段表示一种语法意义，但与上述综合性的形态表达方式不同，比如上述的变音重叠。综合形态表达方式中的各个成分本身无独立性，在意义上不可分析，是两个成分合起来共同表示一种语法意义，比如普米语以变音重叠 *dze¹³dzi¹³* “对唱”表示互动态，即以韵母屈折和词根重叠两种手段共同表示语态，是不能分析的。而关联结构则定指成分和被定指成分都有半独立或不完整的固定意义，具有可分析性。如嘉戎语（卓克基）动词的人称范畴是在动词上加粘合性后缀表示，这种后缀脱胎于人称代词，与人称有固定的联系。如：

单数人称代词	人称后缀	复数人称代词	人称后缀	双数人称代词	人称后缀
ga 我	-ŋ	jo 咱们	-i	ndʒo 咱俩	-tʃh
no 你	-u	no 你们	-n	ndʒo 你俩	-ntʃh
wəjo 他	-u	wəjonɛ 他们	-n	wəʒondʒas 他俩	-ntʃh

从上表可见，第二、三人称的后缀都是相同的，而且嘉戎语的人称后缀既可以表示主语的人称，也可以表示宾语的人称，于是就需要一些定指成分来加以区别。以动词 *ka-wə* “给”为例：*tə-wə-n*

“你们给”、wə-wə-n “他们给”、tə-wə-ntʃh “你俩给”、wə-wə-ntʃh “他俩给”、tu-wə-n “(他)给你们”、tu-wə-ntʃh “(他)给你俩”。作为定指成分的前缀 tə-表示第二人称主语、wə-表示第三人称主语，指定了-n、-ntʃh 的人称和主语性质；tu-表示第二人称宾语，从而指定了-n、ntʃh 的人称和宾语性质。再如上述的增音重叠方式也是一种关联结构，所增加的语素是定指成分，能确定或改变被指成分（重叠手段）的语法意义。再如基诺语的降调动词以声调屈折表示不同的“式”，但这种屈折变化有时需要助词作为定指成分。以动词 pho⁴² “买”为例：疑问式 pho³⁵fa⁴⁴la⁴²、肯定式 pho³⁵fa⁴⁴、祈使式 pho³⁵o⁴⁴。形态表达系统的结构和基本表述方法与上述：四种形态表达方式并无绝对的联系，附加法、重叠法既可以使用于对应结构，也可以使用于关联结构；屈折法既可以使用于表达人称、时态、语态等范畴的对比结构，也可以使用于表达像彝语被动态那样的对应结构。一般来说，补充法只使用于对应结构。区别表达系统的三种结构有理论和方法上的意义。第一，可以完善形态表达方式或手段的分类，使其更加精确化，如不凭形式而依据结构可以将溶合和粘合方式的附加法与屈折法区别开来，从而使用同样的方法把形态和非形态现象区别开来；第二，揭示形态表达的三种特性和基本方法，即自主表达法、比较表达法和相关表达法；第三，形态发展与演变的研究对象不仅是具体的语法形式和手段，更重要的是表达系统的结构及其基本方法，因为它在更高的层次上反映了形态的发展和演变。

内部形态和外部形态 区别内部形态和外部形态有一定的客观原因，那是部分形态丰富的印欧语言开始分析化，即更多地使用非形态手段。开始，外部形态的概念仅局限于指那部分与形态手段相对应的语法手段，严格地说，这些手段还是与形态手段互

补的，把它们算作形态，明显是出于表达的需要；后来，形态的涵义漫无边际地扩大，几乎把虚词、词序等一切语法手段都包括了进去。在亚洲，可能是受“语言优劣论”的影响。实际上这是一种不明智的做法，因为“语言优劣论”的本身就是错误的。无限扩大形态的涵义，把形态与语法方式完全等同起来，实际上等于取消了形态这种特定的语法手段，对形态学、语法学、语言类型学等研究起破坏作用。就汉藏语言来说，形态作为一种语法手段，在本质上是应该与印欧语言的形态相同的，但有上述一些特点，即使表达方式上也与印欧语言有些差异，如使用声调屈折、主要使用附加法和重叠法等。汉藏语言形态与虚词的界限本来就较难划分，如果承认外部形态的合理性，不仅有上述取消形态的弊病，也抹煞了汉藏语言形态的特点，会加剧汉藏语言形态甚至语法表述上的混乱。因此，在汉藏语言形态研究中，外部形态的概念是不足取的。也有人把外部形态与外部屈折混为一谈。所谓外部屈折即上述的附加法。附加法是形态的一种表达方式，与不应归入形态的所谓外部形态根本上是两回事。实际上把屈折分为“内部”、“外部”也是不必要的，不同的方式采用相似的名称，徒添混乱。因此本文一律分别称为屈折法和附加法。由于汉藏语言主要使用附加法，附加法中又常常使用粘合和溶合方式，汉藏语言的词根，词干和词又无严格的界限，构词和构形的语法成分和手段也无严格区别，所以本文将构词和构形的语法成分一律称词缀（前缀、后缀），不称意义过份广泛的附加成分和印欧语言常用的词头、词尾，以示区别，表明汉藏语言的形态特点。所以称词缀而不称语缀，是用“词”字表示词的内部的意思，兼赅构词和构形两个方面。

形态与非形态 在汉藏语言里，排除了外部形态，还没有解

决形态与非形态的界限问题。汉藏语言形态的界限问题主要是识别形态手段还是虚词手段，要划分的是形态与虚词的界限，也就是形态成分与助词的界限，再具体一点说，就是附加法所使用的词缀与助词的界限。中外语言的形态都有不少是虚词或实词演变而来的。演变是一种过程，在过程的两端，没有难分的界限问题，或者说处于这种状态的词缀和助词是容易区别的，主要是在过程之“中”的形式，换句话说那些正在演变或演变得将成未成的形式，不易判别，而汉藏语言正是多于这种形式，上文提出的汉藏语言形态的特点即反映了这种性质。根据汉藏语言形态的这种性质和上述汉藏语言形态研究的困难，检查现有资料，汉藏语言形态与非形态界限的模糊，主要是将词缀当作助词，相反的情况少一些，使得一些完全相同的成分，有些成为助词，有些成为附加成分或词头、词尾。在代词的格、动词的人称、时态、语态等语法意义的表述上，都存在这种混乱的现象。要解决这个问题，恐怕不是仅仅为词缀和助词下定义、确定标准，而更需要根据汉藏语言的实际情况，寻找它们之间的差异，换句话说，寻找识别手段。从原则上说，可以从抽象化程度、独立性程度和类聚程度等三个方面来识别词缀和助词。具体地说，抽象化程度是指从语义角度进行识别，主要有三个标准：一是理据性。语法成分如果具有理据性，即通过语言内部或与亲属语言的比较，词源比较明显，而且往往与其所从来的词在语义上还存在或多或少的联系，这种语法成分显然是助词。汉藏和苗瑶、壮侗诸语言中的一些助词或其他语法虚词即具有这种特点。如果语法成分具有任意性，无来源可寻，就具备了被识别为词缀的一个条件。二是多义性。汉藏语言的形态具有单义性特点，因此凡是多义的语法成分，往往易于判定为词缀，如上述部分藏缅语言表示人称-时态范畴、方

向-语气范畴的词缀。三是抽象性。一般来说，语法成分的意义越是抽象越接近词缀。独立性程度是指从形式的角度进行识别，也主要有三个标准：一是凝聚性。从音素的层次来说独立性就较差的语法成分，如上述的粘合和溶合成分，常常是词缀。二是复合性。如果综合地使用多种语法表达方式共同表示一种语法意义，其中的语法成分或至少其中部分语法成分是词缀。三是关联性。一种粘合或溶合成分如果与助词处于互补分布的状态，这种粘合或溶合成分应是助词的语素变体；类聚程度是指从功能范围进行识别。汉藏语言形态的一个特点是局限性，即功能范畴较小，助词没有这种限制，因此，凡是功能范围较小的语法成分，大多是词缀。汉藏语言的形态现象比较复杂，通常需要综合地使用上述的这些原则和标准，才能有效地将形态与虚词区别开来。

屈折变化和减缩变化 区分这两种变化是汉藏语言形态研究的关键。因为区别这两种变化是从形式上区别形态和非形态的第一步，而且汉藏语言形态的发生和发展常常与减缩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屈折变化是指为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而引起的语素的语音变化；减缩变化是指两个音节发生减缩或溶合的语音变化。由于汉藏语言大多音节都是语素，减缩变化也就往往是语素的语音变化，因此单纯从语音层次上来看，这两种变化在结果上有相似之处。正是这种相似模糊了形态与非形态的界限。减缩变化有两种方式，即上文附加法一节中提到的粘合和溶合方式。这两种减缩形式中的减缩成分和被减缩成分的关系清楚，或者说减缩的条件清楚，因此减缩变化不过是一种语素结合的变体，而形态变化则是一种语素的交替。其实，屈折变化与减缩变化至少有以下四点不同：一是屈折变化在语音上是无条件（独立）的变化，即变化的原因或条件无条理可寻，而减缩变化是条件变化，受相关语素

的制约，语音变化的轨迹是清楚的；二是发生屈折变化时，声母、韵母、声调都可能发生变化，而减缩变化则往往是局部的语音变化，主要是韵母的变化，或者再加上声调的变化，像上引金乡话儿化对声母都发生影响的情况是个别现象；三是屈折变化是以词或词根为单位发生变化的，因此，在汉藏语言里，单纯的多音词一般不发生屈折变化，只是单音词或派生词的词根发生屈折变化，而减缩变化是局部变化，只与多音词或词根的末一音节发生关系，所以单纯的多音词同样可以发生减缩变化；四是从演变的角度来看，屈折变化除受语音变化制约外，还受语法结构变化的制约，如功能的调整等；减缩变化只受语音变化的制约。当然，将屈折变化与减缩变化区别开来，还不能完全解决形态与非形态的问题，因为减缩变化是一种语音变化，既发生于非形态成分之间，也发生于非形态成分和形态成分以及形态成分和形态成分之间，所以减缩变化既可能是非形态变化，也可能是形态变化，单纯从形式上还不能区别形态和非形态，只能是上文所说的“第一步”。以往一些著作中把减缩变化与屈折变化等同起来，就是说把一部分非形态变化也算作形态变化，区别屈折变化和减缩变化，就可以把这部分非形态变化区别出来。确定一种减缩变化是否是形态变化，关键是找出被减缩成分，并确定其性质。如果被减缩成分是形态成分，则是形态变化，否则就不是形态变化。比如藏语短调开音节名词、代词发生类似“格”的屈折变化，表示施动、领属、目的等意义。实际上是一种减缩变化，被减缩的成分是一些结构助词，如 * ηa gis \rightarrow * ηa jis \rightarrow * ηas \rightarrow $\eta e?$ ¹² “我（施动）”、* ηa gi \rightarrow * ηa ji \rightarrow * ηai \rightarrow ηe ¹⁴ “我（领属）”、* ηa la \rightarrow * ηal \rightarrow * ηar \rightarrow ηa ¹⁴* “（向）我”， gis 、* gi 、* la 都是结构助词，使用于名词和代词。确定它们是结构助词当然需要使用上述区别词缀和助词的标准。又

如一些藏缅语言人称代词“格”的变化，也明显是结构助词的减缩变化。如珞巴语（崩尼-博嘎尔¹）“格”的变化是人称代词与结构助词fiam发生的减缩变化：ŋo：“我”+fiam→ŋo-m“向我”、no：“你”+fiam→no-m“向你”、ko：“他”+fiam→ko-m“向他”等，ŋom、nom、kom并不构成宾格代词，而只是代词与助词结合的一种语素变体。

形态发生和发展的一些线索 汉藏语言形态的发生和发展与减缩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因为一旦作为被减缩成分的非形态成分发生变化，无法探求来源，或减缩形式发生语音变化，使减缩音理变得模糊，换句话说，减缩变化失去判定的依据，于是就演变成屈折变化，也就是非形态成分变为形态成分，无论汉藏语言还是印欧语言，这都是形态发生的一条重要途径。

(1) 词的形态化 是形态发生的线索。比如上述人称代词“格”的变化，在有些藏缅语言中显然是助词的减缩变化，而有些藏缅语言则已无法找到减缩成分，语音的变化也无规律可寻，已经发展为屈折变化（例见上文屈折一节）。白语是一种人称代词有“格”屈折变化的藏缅语言，但其演变的过程仍有迹可寻。白语单数人称代词主、领格的语音交替十分整齐：ŋo³¹“我”/ŋw⁵⁵“我的”、no³¹“你”/nu⁵⁵“你的”、mo³¹“他”/mw⁵⁵“他的”，韵母元音由o变w，但现代白语表领属的助词是no³³，领格的变化找不到减缩的根据，但如参考纳西语的领属助词ga³³，白语人称代词屈折变化的来源就比较清楚了。藏语动词有时态的屈折变化，但现代藏语动词的变化却不都是屈折变化，因为有一部分动词的变化是动词与时态助词的减缩变化，如措勤话ta-i“他正

¹ 欧阳觉亚《珞巴族语言简志（崩尼-博嘎尔语）》，民族出版社，1985年。

看”。-i 是进行体时态助词 ci^{53} 的减缩；或者动词与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的减缩变化，如扎达话 $po-u$ “他正泼水”，-u 是进行体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 $nduʔ^{13}$ 的减缩。这些减缩变化都有迹可寻，所以都不是形态变化。然而，藏语的这种减缩变化并不是都能论证的。比如拉萨话有 ke 和 pe 两个疑问语气助词，有时间的差别，前者问未完成的动作，后者问已完成的动作。符合上述多义性和抽象性两条标准，而且可能来自时态助词、辅助动词和语气助词的减缩，如 ke 是 $ki\ ji^{14}pe$ 的减缩， pe 是 $pa\ ji^{14}pe$ 的减缩。由于对这种减缩变化尚有不同的看法，暂时作为助词处理，不一定恰当，不过藏语这种减缩变化有形态化的趋势则是十分明显的。

(2) 形态的词化 是形态演变的线索。一般认为古汉语人称代词有格的形态变化，但随着形态功能的逐渐消失，变成为不同的代词；再如景颇语¹ 动词的人称后缀与其他语言动词与人称后缀减缩的情况不同，它与动词分离，与表示体、式、方向等后缀减缩。如 $\eta^{31}\eta ai^{33}$ 表示单数第一人称未完成体陈述式， $\eta^{31}tai^{33}$ 表示单数第二人称未完成体陈述式，其中 η 似是表示未完成体， $\eta-$ 表示第一人称， $t-$ 表示第二人称， $-ai$ 表示陈述式，应是一种减缩变化，属于附加法的形态变化。但由于这种减缩变化极为复杂，而且不是都可以论证的，因此处理成 140 多个语尾助词。景颇语动词的这种变化显然是一种形态变化，从发展来看，这种减缩变化有推动词化的趋势，但是否即处理为助词，似尚可研究。

(3) 形态手段的综合化 是形态变化的线索。如藏语动词的形态变化在 8、9 世纪的书面文献中，较多地使用粘合性附加法，如“煎、炒”的词根是 $*r\eta o$ ，发生现在、未来、过去、命令屈折

¹ 刘璐《景颇族语言简志（景颇语）》，民族出版社，1984年。

变化时是**rŋod-brŋo-brŋos-rŋos*，其中 b-、d-、-s 都是附加的形态成分。在现代藏语里动词的形态变化已完全使用屈折法，这个动词在拉萨话里的变化是 *ŋo⁵³-ŋo⁵³-ŋø⁵³-ŋøʔ⁵³*。再如羌和普米等语言动词的人称-时态范畴，通过亲属语言的比较可知，原来是使用粘合性的附加法表示的，但后来表示人称的后缀与表示时态等意义的后缀发生减缩变化，并再与动词词根发生减缩变化，现在已无法完全弄清减缩变化的条件和减缩成分的原形，终于变为并用屈折和附加法两种表达手段了。

(4) 形态的简化 是形态发展的线索。汉藏语言除上述少数情况助词有形态化的趋势外，大多数情况下，形态都趋于简化或消失，这是汉藏语言形态发展的普遍趋势。如藏语动词的形态变化，是汉藏语言中比较典型的形态变化。在 8、9 世纪的书面文献中，大约 70% 的单音动词发生变化，而现代藏语中安多方言约占 45%，卫藏方言约占 30%，有的地方（如巴塘）动词已不发生屈折变化。如果从动词数量来说，8、9 世纪书面文献中，有六七百个动词发生形态变化，而现代藏语只有一两百个，而且现代藏语动词的形态变化已失去独立表达语法意义的功能，要与助词和辅助动词等共同表示，简化的趋势十分明显；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也是具有同类范畴的语言中比较典型的形态变化，以粘合性附加法表示，形式异常繁复，但从方言来看，从属于东部方言的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越往西越简单，到属于西部方言的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丹巴和道孚县一带，已有被助词替代完全消失的趋势；再如上面介绍的较多的藏缅语言人称代词有“格”、名词有“从属”、动词有“语态”等范畴，但它们使用的范围日益缩小，功能逐渐消失，手段越来越简单。如使动态、互动态的形态变化只局限于少数动词，“格”只限于单数人称代词，从属范畴只限于亲属称谓

名词等。再进一步就是形态手段为非形态手段所替代，也即为虚词所替代。这种替代过程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形态手段与非形态手段互补。如部分动词以屈折变化使动态，而大部分动词使用助词表示；二是形态手段与非形态手段并用。如景颇、阿昌、载瓦、哈尼等语言的单数人称代词的格既可以用屈折变化表示，也可以发生屈折变化后再加助词共同表示；三是形态手段与非形态手段换用。如羌、僜等语言的使动态，既可由自动态动词发生屈折变化表示，也可在自动态动词上加助词表示。形态手段与非形态手段无论是互补、并用还是换用，都反映了形态手段削弱，也就是说，不同语言形态的替代形式可以不同，替代的趋势却是明显的。

汉藏语言既然有丰富的形态现象，就应该有自己的形态学，尽管工作十分艰巨。我们只是做了一些介绍和探索工作，真正建立汉藏语言的形态学，要依靠汉藏语言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二 汉藏语言的虚词

1.1 虚词是汉藏语言语法的一个重要特征。传统上将词序和虚词并立为汉藏语言的主要语法手段，其实这两种语法手段在语法结构中的层次、地位和功能都不相同。首先，世界上无论形态系统多么复杂的语言，还没有一种其结构单位的序列和位置是完全任意的。尤其是所谓分析化的语言，语言结构单位的序列特征非常相似，以此作为一种语言的主要特征缺乏明显的指别性；其次，序列特征具有从属性，换句话说，序列的灵活性或固定性受制于虚词和形态等其他语法手段，即由于虚词或形态等手段的发生、发展或消失可以改变序列特征，很少有以单纯的序列手段替代虚词或形态的现象。这决定于序列手段本身在功能上的局限性。因此，真正表征汉藏语言语法结构的应是作为语法标记的特定的虚词系统。

1.2 世界语言中除了词和句难以区分的语言之外，虚词是一种普遍使用的语法手段。世界上不乏没有形态的语言，却很少有完全没有虚词的语言，即使形态系统极为复杂的语言，同样使用虚词，比如印欧语言，以形态著称，却有分析化的趋势，所谓分析化就是虚词化，由虚词手段替代形态手段，从词法为主的语言变为以句法为主的语言。除已经分析化的英语、法语等语言外，连形态系统较为复杂的俄语同样走着分析化的道路，从而“不能不承认”“现代俄语中词的语法结构本身正在经历着从综合结构

向‘混合的’分析-综合结构过渡的阶段”。¹可见，语法结构的虚词化是人类语言发展变化的一条重要途径。虚词受到有声语言使用者的青睐，因为它有比形态或其他语法手段更大的优越性。从作为语法手段或标记来说，虚词与形态以及其他语法手段并没有本质的差别，但与形态比较来说，第一，虚词具有使用上的灵活性，适用于词、短语和句子等语言结构单位的各个层面，而形态只使用于词的平面；第二，虚词具有功能上的统摄性，虚词所标记的语法单位远大于形态所标记的单位；第三，虚词具有形式、语义和功能上的独立性，作为一个“词”没有形态的附属性，更不存在类似形态的所谓一致关系；第四，虚词具有模糊性，也即更高层次上的抽象性，能最大限度避免形态结构所造成的赘余性和重复性；第五，转换和移植方便，虚词大多来源于实词的语法化，具有语法和词汇两种单位的兼容性，不仅本系统转换容易，不同系统之间的移植也方便，从这个意义上说，形态具有更大的稳固性，而虚词则具有变动性，印欧语言凭借形态能比较准确地识别亲属关系，汉藏语言的亲属关系就不能凭借虚词识别。可见，虚词作为一种语法系统的形式标记，不仅具有极大的明晰性，而且是优化语言这种符号系统，即利用最少的符号准确而科学地表达最多信息的上佳选择。虚词作为一种普遍使用的语法手段，在不同语法系统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是不相同的。在形态丰富的语言中，虚词只是一种补充手段，而在以虚词作为主要语法手段的汉藏语言中，则成了语法系统的结构标记、功能符号和关联纽带。

1.3 将语词分为虚实两类，对虚词进行独立研究是中国语法研究的传统，这与印欧语言语法研究长期以形态或词法研究为主

¹ 维诺格拉多夫《词的语法学说导论》，第169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一样，汉藏语言语法以虚词或句法为主的研究格局符合汉藏语言语法结构的特点。中国语言研究要从中国语言本身的特点出发，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理论，这是中国语言研究界的共识。语法研究也一样，但在实际操作或借鉴国外理论时，常常又忽略了这一点，这不仅是方法上的一种失误，也是对汉藏语言虚词这种重要语法现象缺乏深入和系统研究的结果。从现代语法学的角度来研究虚词的确有一定的难度，首先大多语法理论始建于西方，而西方语法研究主要从形态学出发，理论的建构以西方语言的特点为基础，虚词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很难完全适应于汉藏语言的语法研究；其次，还受到虚词本身特点的制约，即虚词与实词、虚词与形态、虚词作为构词与构形单位还有难于区分的地方，因此或者把虚词纳入形态研究的格局，或者把虚词与句法结构完全等同起来，使汉藏语言语法研究中表述系统的设计和理论框架的构建终于成了一个解决不好的难题，而虚词的系统研究应是化解这个症结的关键。

1.4 中国语法研究中虚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虚词包括代词、量词、副词、连词、介词、助词（即一般所谓的语气助词、结构助词和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狭义的虚词只指介词、助词、连词和辅助动词。汉藏语言中的虚词应是单纯的语法手段，一种结构的标记，规则的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虚词与形态等其他语法手段没有本质的差别，都是语法意义或结构意义的载体，具有单纯的结构功能，是语法范畴和体系的成员，是语言符号的符号。所以称词，主要是以其结构上的特征区别于形态，因此虚词也称形式词或语法词，也有称“成分”的，这是为避免与形态和词纠缠的一种中性化的名字。虚词具有区别于其他语法手段的共同特征：在形式上具有一定的依附性，比如常常轻读；在功能上作为标记起结构的作用，不能独立成句和回答问

题¹：在结构上适用于语言结构单位的各个层次，包括词素、词、词组和句子；在语义上只承载结构或关系的意义以及具有极强的选择性。根据上述对虚词的理解，我们讨论的是狭义的虚词。

随着汉藏语言语法研究的日益深入，虚词的理论研究已成为构建汉藏语言科学语法体系的必要前提和基本内容。我们将从形式、结构、功能、类型等多方面和多角度对汉藏语言虚词的性质、特点以及有关问题作一个综合的探讨，以期为早日建立以汉藏语言特点为基础的中国语法学作一个初步的尝试。

二

2. 汉藏语言中除嘉戎语等少数藏缅语言外，大多数语言都以虚词作为语法结构的主要形式标志。语法作为语言符号系统的中介，在汉藏语言中以虚词作为主要手段控制和决定各层次语言结构要素的地位、顺序、作用、性质和范围，确定诸要素的特性和功能，协调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虚词作为汉藏语言普遍使用的主要语法手段在不同语言中无论在形式、结构、功能、来源和使用情况等方面并不完全相同，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汉、苗瑶和壮侗语言（以下简称汉苗语言）；一类是藏缅语言。主要差异是：（1）藏缅语言虚词的非独立形式即简缩形式比汉苗语言丰富；（2）汉苗语言前置的虚词多于藏缅语言；（3）藏缅语言的结构助词比汉苗语言数量多，使用范围广，主语、宾语、定语、状语都有作为标志的相应虚词，谓语部分还有辅助动词；汉

¹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在有的语言里少数虚词能独立回答问题，如藏语中来源于判断和存在动词的辅助动词。如 tʂo¹²ke⁵³“去吗？”，mē¹⁴“不去”。

苗语言少有标志主语、宾语的虚词，也没有辅助动词，但有前置的介词和标志补语的助词，藏缅语言这两种虚词比较少；（4）藏缅语言虚词的理据性差，换个角度说，虚词的语法化程度或抽象性和专门性高于汉苗语言；（5）藏缅语言虚词基本上是一个封闭系统，很少有借用现象，而汉苗语言虚词除汉语外则比较开放，介词、连词和助词都有借用汉语的现象。汉藏语言作为一个整体，与其他语言比较来说，虚词具有以下特点。

2.1 汉藏语言的虚词具有理据性，这是语义特征，也是与实词的关联特征。汉藏语言的虚词常常与相关的实词并存并现，在语义的关联上也十分明显，有时甚至程度不同地附带了实词原来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特别是汉苗语言。除了汉语的“从、向、往、对、过、了、着”等大家所熟知的以外，苗瑶、壮侗语言中的介词也大多来自动词，如傣语的 ha^1 “向、为”来自动词“找”¹；侗语的 ta^6 “过”，来自动词“渡、过”， tai^2 “把”来自动词“拿”；再如水语的时态助词 ta^6 “过”，来自动词“过（河）”；壮语表示过去的 kva^5 也来自动词“过”，表示完成的 dai^3 “得”来自动词“得到”；壮语、水语的定语和表示领属意义的助词 $tu^2 \sim to^2$ “的”则来自量词“个、只”。藏缅语言中白语是唯一有前置介词的语言，如 pu^{31} “为”、 sa^{35} “从”、 si^{31} “使”等也都与动词有关；藏缅语言的助词缺乏理据性，与实词的关联不明显，但较多使用来源于动词的辅助动词，所谓辅助动词是指加在动词、动态形容词以及有关词组后面，独立或与其他助词或形态共同表示时态、语气、趋向等各种语法意义的虚词，与原动词并存并现，常常局部地保留了原动词

¹ 本文所使用的民族语言资料，除藏语和嘉戎语外，都取自《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所包括的各种语言简志，限于篇幅，恕不一一注明。但讨论问题涉及观点时，则照常注出。其他语言资料随处注明。

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与英语的 *be*，俄语的 *быть*、*есть*、*суть* 等性质相同，但汉藏语言的辅助动词比英语和俄语要丰富得多。比如藏语表示动作时态的 *jī*²⁴（是）、*re?*¹²（是）、*jo?*¹²（有）、*tu?*¹²（有）、*jon*¹⁴（来）、*tchuŋ*¹⁴（发生）等，藏语的判断和存在动词以词汇形式表示人称的语法意义，在作为辅助动词时保留了这种语法意义，*jī*¹⁴、*jo?*¹² 用于一、二人称，*re?*¹²、*tu?*¹² 用于第三人称；而且在否定时，否定副词通常是加在辅助动词上，说明了辅助动词一定的独立性；再如载瓦语表示时态的 *lo*⁵⁵（去）、*lo*⁵¹（回）、*ŋji*⁵¹（在）、*to*³¹（放）等；景颇语表示时态、方式的 *ŋa*³¹（在）、*wa*³¹（回、来）、*ton*³¹（搁、置）、*ta*⁵⁵⁰（留下）、*mat*³¹（丢失）、*kau*⁵⁵（抛弃）、*tan*⁵⁵（显示）、*ja*³³（给）等；怒语表示时态、方式的 *tha*⁵³（得到）、*lhe*³⁵（使带）、*po*³¹（坚持）、*le*³⁵（带）、*la*³⁵（来）等。一般来说，虚词的理据性与语法化程度有一定的关系，反映了虚词的层次性，即理据性强的虚词语法化或抽象化的程度较低，独立性也较强，层次就略低，比如汉苗语言的虚词，而藏缅语言的虚词理据性弱，语法化或抽象化的程度高，独立性也较弱，层次就高，常常与形态有难以区分的情况。

2.2 汉藏语言的虚词具有形式上的两面性，这是指结构特征，即虚词一方面在结构上具有离散性，大多是独立的单音节，具有声调，能与词、词组和句子等不同的语言单位组合，这是与实词相似的一面；另一方面，与实词的形式相比，往往又具有一定的依附性，如常常轻读，有时声调变得模糊，发生减缩变化等，这是与形态成分相似的一面。单纯从形式出发，汉藏语言的虚词可以分为自主形式、从属形式和减缩形式三种。自主形式是指虚词在使用中不发生变化的固定形式，上文列举的一些虚词都是自主形式；从属形式是指虚词在与其他语言单位结合时本身要

发生一定变化的形式；减缩形式是指虚词与所接的语言单位发生简缩变化的形式。比如藏语（夏河）表示处所的助词 la 因前接语言单位不同的韵尾有 ya、ŋa、da、na、wa、ma、ra、la 等不同形式，这是从属形式的虚词；藏语（拉萨）领属助词的变体 i 与前接开音节语言单位发生融合，使 a 元音变 e，e 元音变 i，o 元音变 ø，u 元音变 y。这些都是同一语素的不同变体，是一种共时的增音、同化现象或语音的减缩变化，从语素音位学的角度来说，并不影响这些虚词的独立性。

2.3 汉藏语言的虚词具有多元性，这是功能特征，包括两个意思：一是指虚词使用于词、词组和句子多种语言结构层次。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虚词都能使用于这三个层次，介词和辅助动词只使用于词和词组两个层次，连词和助词则可使用于三个层次，但有些助词如时态和结构助词也只能使用于词和词组两个层次；二是指虚词具有多种语法功能。汉藏语言的虚词无论使用在语言结构的哪一个层次，都是功能单位的标志，这时结构单位和功能单位是统一的，也就是说，词、词组和句子作为结构单位处于不同的层次，作为功能单位他们可以具有相同的属性，比如词、词组和句子都可以作为主语、定语、状语、补语、宾语和谓语。虚词正因为是多层次功能单位的标志，才属于句法范畴而与形态区别开来。按汉藏语言虚词的这种特性，可以概括为四种主要功能：第一，定位功能，指确定语言功能单位的地位、顺序和属性的功能，上述各种句子成分大都可以使用虚词定位。比如主语助词、宾语助词、定语助词、补语助词等；谓语作为整体没有专门的定位虚词，在有时态助词或辅助动词时，兼起定位的作用，句子则由语调定位，如果有句终语气助词，也兼有定位的作用；第二，定指功能或指别功能，指确定特性、作用和范围，比如时态助词表示的不同时态，语气助词表示的不同语气以及各种专门化

的助词所表示的方向、源由、处所、比较等意义。定指和定位是交叉的，在指定不同意义的同时，也起到了定位的作用，在定位时同时也兼表了一定的意义，但定指不等于定位，因为有的虚词只有定位作用，并不表示附加的意义，或只有一种附加意义，定位和定指也就统一起来，如专门表示主语、宾语、定语等的助词，或者只表示领属意义而起定位作用的定语助词等；有的虚词则只有定指作用，如句中的语气助词等。可见，除了上述专门化的定位助词或只有一种附加意义而主要起定位作用的助词以外，其他助词主要起定指的作用：第三，关联功能，指确定语言功能单位之间的一些逻辑关系，即连词所起的作用和表达的意义；第四，整合功能，指将语言功能单位组合起来并改变其属性，即名物化（也称名词化）助词所起的作用和表达的意义。试比较汉语“我要你看过的”和“我要你看过的书”两句，由于汉语的名物化助词和结构助词两个“的”同形，第二句的“的”兼有两种属性，整合的功能就不明显，而藏缅语言中这两种助词大多是异形的，如藏语（夏河）上述第二个例句应是 *ŋe*（我） *tchu*（你） *hte*（看） *tshar*（完） *nu*（名物化助词、结构助词） *hwetcha*（书） *ko*（要） *ya*（语气助词），名物化助词原来是 *no*，加上结构助词的变体 *i*，发生减缩变化形成新的语素变体 *nu*，实际上它是两个助词的复合，因此形式上虽然与汉语一样，虚词的整合作用就比汉语明显得多了。

2.4 汉藏语言的虚词具有多源性，这是发生和发展的特征。从构造上说，可以分为单纯式、复合式和减缩式三种。汉藏语言的虚词以单音节为多数，所以大多是单纯式，只包含一个词素，上文所举的例子都是单纯式；复合式是指几个词素构成的虚词，大多是连词，如汉语的“因此、所以”之类，还有表示状态的辅助动词“起来、下去”也是复合式的虚词；再如藏语 *ma¹¹to⁵³*

“不但”、tcheʔ¹¹tsaŋ⁵⁵“所以”；彝语na⁴⁴a³¹du³³“虽然”、zi³¹zi⁴⁴ni³³“即使……也要”等也是复合式的连词。至于景颇语表示“就要”的情貌助词sǎ na³³、彝语表示状语的助词m(u)³³ta³³等复合式助词在汉藏语言中是少数；减缩式是指虚词与实词、虚词与虚词发生语音减缩变化后形成的虚词，这是历时语音变化的结果，与汉语的儿化现象不同，儿化是共时的语素音位变化，有明显的语音互补条件，语素是可分离的，而减缩式虚词的语素则是一个不能分离的整体，说它减缩是通过历史比较的结果，换句话说，儿化是音变，而减缩虚词则是变音。比较典型的是景颇语加在谓语动词后表示“人称、数、体式、方向”等语法意义的语尾助词，如表示主语第一人称复数未完成体的kaʔ³¹ai³³，表示主语第一人称单数、宾语第二人称复数的mä sin⁵⁵teʔ⁵⁵ai³³等等，数量繁多。但这种语尾助词有些通过历史比较，是可以分析的，如表示单数第一人称未完成体陈述式的ŋ³¹ŋai³³，其中的ŋ表示未完成体，ŋ表示第一人称，ai表示陈述式；由于历史语音的变化，大多数语尾助词不能或很难充分进行分析，成了一个整体，这也是所谓重新分析(reanalysis)的结果。这种助词在藏缅语言中比较常见，在藏语、羌语、普米语等很多语言中都有，比如藏语中未完成式的疑问助词ke就是ki（时态助词）ji（辅助动词）pe（语气助词）减缩而成的。减缩式虚词最主要的特点是它的多义性。从来源上说，汉藏语言除减缩式虚词以外，其他有理据的虚词大多来自实词，如介词、补语助词和辅助动词都来源于动词，时态助词也大多来源于动词，是非问句的疑问助词可能来源于否定词¹，领属性助词来源于代词，壮侗语言前置的领属性助词则来自量词等；汉苗语言中不少

¹ 宋金兰《汉藏语是非问句的历史演变》，《民族语文》1995年第1期。

语言的虚词都借自汉语，包括介词、连词、助词等各种虚词。像畬语、京语、仡佬语的介词和连词差不多全是汉借词，其他语言也都程度不同地借用汉语的虚词，像水语的语气助词ljeu²“了”、侗语的结构助词tji⁶“的”、毛难语的时态助词zo⁴“着”等都借自汉语，就是借得比较少的，如傣语的时态助词leu⁴（了），苗语的介词pi⁵⁵（比）、li⁴⁴（给、于）等也借自汉语；藏缅语言中借用现象较少，比如羌语南部方言中有些连词像“假如”、“只要”、“如果”等借用汉语。借用虚词的一个特点是功能和结构都与所借的语言相同或相似，如汉苗语言借入汉语助词“的”，在功能上也与汉语一样，放在相应的语言单位之后，既使用于定语、状语，也使用于名物化；藏缅语言的连词一般放在分句之后，汉苗语言则放在分句之前，羌语从汉语借入的连词放在分句之前，本语的连词则放在分句之后。

三

3. 汉藏语言的虚词有上述四种基本功能，其中定位和定指功能是主要的。虚词作为结构标志确定语言单位的位置、顺序以及与其他语言单位的关系，是一种形式标志；作为功能标志赋予语言单位特定的语法意义，又是一种语义标志。虚词是这两种标志的统一体，基本不反映客观现实世界的实体，即社会的、思维的或心理的实体，只反映它们的关系，因此虚词的意义就是它的功能。下面择要讨论汉藏语言虚词的功能及其形式。

3.1 汉藏语言有标志主语、宾语、定语、状语和补语的虚词，这些虚词都是助词。标志主语、宾语的助词只出现于藏缅语言，标志状语、定语和补语的助词两种语言都有，但标志补语的助词汉苗语言使用得更普遍。藏缅语言标志主语、宾语的助词大

都具有随机性，一般是在发生混淆时使用。由于藏缅语言的主语和宾语都在动词前，主语和宾语常常前后相接，如果再缺少一个就更难判别，不能不使用虚词标志出施动者和受动者。藏缅语言中单纯起定位作用的主、宾助词比较少，都加在相应的语言单位之后，如景颇语的主语助词 e^{31} 和宾语助词 $e^{?55}$ ： kui^{31} （狗） $e^3t\check{f}a\ kjon^{33}$ （狼） $e^{?55}k\check{a}wa^{55}$ （咬） $nu^{?31}ai^{33}$ （语尾助词）“狗咬了狼”。主、宾助词一般都有定指作用，比如土家语作为主语标志的 ko^{35} 、 te^{21} 等，以及作为宾语标志的 na^{21} ，都有强调和突出的意义，没有这种意义则可以不加。表人的间接宾语助词大多是强制性的，有这种助词就必须加，是定位性的虚词；有些语言主语助词的使用具有严格的条件性，如藏语（夏河）及物动词谓语，主语就必须加施动主语助词，间接宾语必须加间宾助词，带有强制性： $t\check{s}aci$ （扎喜，人名） $y\check{a}$ （施动主语助词） $tont\check{s}ap$ （顿珠，人名） wa （间宾助词） $hwet\check{c}ha$ （书） $hter$ （给） $n\check{e}$ （时态助词） red （辅助动词）“扎喜给顿珠书了”。

3.2 汉藏语言标志状语的助词可分定位性和定指性两类，像汉语的“地”、白语的 no^{33} 、纳西语的 be^{33} 和怒语的 m^{55} 、 gu^{35} 、 dze^{55} 等都是定位性状语助词，加在相应的语言单位之后；汉苗语言的介词加在相应的语言单位之前是作为状语标志的定指性虚词，像“从、对、向、比、为”这些介词不仅汉语使用，并大多借入其他汉苗语言；藏缅语言的定指性状语助词主要表示工具、处所、时间、目的、源由、比较等意义，都加在相应的语言单位之后，如景颇语表示工具意义的 $the^{?31}$ 、哈尼语表示处所意义的 a^{33} 、珞巴语表示时间意义的 me 、彝语表示目的意义的 dzi^{31} nu^{44} 、独龙语表示源由意义的 $paŋ^{55}$ 、藏语表示比较意义的 le 等。就具体语言来说，都不能全部具备上述各种意义的独立虚词，或者说，这些定指性状语助词在意义上有类合性，即不同

的意义可以使用相同的形式，换句话说，不同语言的这种多义虚词具有意义上的共同性，而且相当规律，多少能反映藏缅语言使用者的共同文化和社会心理特征。主要有三点：施动主语和工具意义同形，处所和时间意义同形，间接宾语与处所、方向意义同形。第一种情形如藏、怒、哈尼、独龙等语言，第二种情形如藏、怒、纳西、载瓦、阿昌、基诺、独龙等语言，第三种情形如藏、土家、阿昌、哈尼等语言。当然有些语言并没有这种意义的聚合，如羌语和景颇语主语和工具的意义就不同形；其次，这种意义的聚合在不同的语言和方言里常常有不同的反映。以藏语为例，藏语的卫藏方言如拉萨话，施动主语与工具意义同形，都是 ki²，间接宾语、处所、时间、目的、方向等意义同形，都是 la，而藏语安多方言如夏河话，施动主语、工具、源由、比较意义同形，都是 ka，要比拉萨话的聚合范围大，拉萨话中源由助词是 ne，比较助词是 le，彼此不同，与施动主语、工具助词也不同。这里既有语法和语义的原因，也有语音的因素，是综合变化的结果，但这种聚合有一定的规律性，值得研究则毋庸置疑。

3.3 汉藏语言标志定语的助词无论在功能和结构上都有很大共同性。汉苗语言大多是定位性的定语助词，加在相应的语言单位的后面，从功能上说，既标志领属关系以及修饰和限制关系，也起名物化的作用，即使词或词组名物化后作定语，如汉语的“的”。汉苗语言中其他语言的定语助词大多借自汉语，如瑶语（布努）的 ti⁵、仡佬语的 ti³³、毛难语的 ti、侗语的 ti⁶等，苗语的 paŋ³¹、瑶语（勉）的 ni¹则是本语词，功能都与汉语相同；壮侗语言中壮、水、傣、毛难等语言以及仡佬语，表示领属的定语助词放在相应的语言单位前面，如壮语的 tu⁶、水语的 to²、毛难语的 tu⁶、傣语（德宏）的 an²、仡佬语的 mi⁵⁵等。“你栽的那棵”水语为 ni⁴（棵）to²（的）na²（你）mbja¹（栽）tsa⁵⁵

(那)。汉苗语言中有些语言的定语助词是定指性的，如瑶语（拉珈）的 in^3 （领属）和 ka^4 （修饰）、京语的 $kuə^3$ （领属）和 kai （修饰）；藏缅语言定位性的定语助词只有少数彝语支语言有名物化的作用，加在相应语言单位的后面，如纳西语的 $gə^{33}$ 、白语的 no^{33} 、土家语的 ne^{55} 等，其他语言如藏语的 ki 、羌语的 $zə^{33}$ 、门巴语（错那）的 ko^{31} 、景颇语的 $aʔ^{31}$ 、怒语 e^{31} 等只表示领属的意义，名物化另有专门的助词（详见下文）；像珞巴语 ka （领属）和 ne^{55} （修饰）这种定指性定语助词是少数。

3.4 汉藏语言标志补语的虚词有两种：一种是主要起定位作用的助词（定指性的助词较少），一种是定指性的介词。助词大多来源于动词，加在相应语言单位的前面，如汉语定位补语助词“得”。汉苗语言都有补语助词，如侗语的 li^3 、傣语的 dai^3 、苗语的 ki^{35} 、瑶语（勉）的 tu^7 等是定位性的，壮语的 $taŋ^2$ 、 $tuək^7$ （强调）和 dai^7 （结果），毛难语的 dai^4 （得）和 ve^4 （使），水语的 ho^4 （为了）、 $hə^4$ （使）和 dai^3 （得）则是定指性的；介词放在动词前面是状语标志，放在动词后面则是补语标志，如汉语“走向胜利”，苗语 nen^{55} （他） xhi^{33} （高） $chan^{44}$ （过，助词） vi^{11} （我）“他比我高”，壮语 $pjai^3$ （走） $taŋ^2$ （到，介词） $pak^7kiŋ^1$ （北京）“走到北京”；藏缅语言中只有彝语支语言有补语助词，如纳西语的 nu^{33} 、哈尼语的 v^{33} 、阿昌语的 s_1^{31} 和 $xəʔ^{31}$ 、白语的 no^{33} 等是定位性的，而彝语的 si^{31} （目的、趋向）和 $si^{33}ni^{31}$ （结果）则是定指性的。土家语的定位补语助词有条件性，形容词后的是 ci^{21} ，动词后的是 $po^{55}ci^{55}$ 。

3.5 汉藏语言谓语中出现的虚词主要有四种：一是时态助词，加在动词后表示动作的各种情貌，大多来源于动词，都是定指性的，如汉语的“过、着、了”等。汉苗语言时态助词比较简单，大多与汉语相似，有些还借自汉语，如壮语的 kva^5 （过

去)、*tuuk*⁷ (进行)、*dai*³ (完成), 苗语的 *li*⁴⁴ (进行)、*zan*⁵⁵ (完成)、*te*¹¹ (将完成), 而瑶语 (布努) 的 *kwo*⁵ (过)、侗语的 *ljeu*⁴ (了)、毛难语的 *zo*⁴ (着) 都是借自汉语; 藏缅语言的时态助词比汉苗语言复杂, 能表示动词更多的情貌, 如纳西语的 *buu*³³ (将行)、*dzi*³³ (已行)、*ne*³¹ (进行)、*se*³¹ (完成); 土家语有四种体, 每种体又分不同的时貌, 非常复杂, 现以即行体为例, 就有 *a*⁵⁵*ti*⁵⁵*xu*²¹ (即将行时貌)、*xu*²¹ (即拟行时貌)、*xu*²¹*la*²¹ (即行时貌)、*tau*²¹*xu*³⁵ (立始时貌) 四种; 二是辅助动词, 只出现在藏缅语言, 来源于动词, 加在动词的前面或后面, 表示动作的情态或其他附加意义, 也都是定指性的, 从功能上可分为两类: 一类独立使用, 大量使用的有景颇、载瓦和怒等语言, 如景颇语来自动词“在”的 *ga*³¹, 表示动作的持续, 来自动词“回、来”的 *wa*³¹ 表示动作开始或发展, 来自动词“丢失”的 *mat*³¹ 表示动作由事物自身发出等; 藏语 (拉萨) 来自动词“有”的 *jo?*¹² 表示动作的结果, 来自动词“发生”的 *tchuŋ* 表示动作的完成等; 一类与其他助词共同使用, 如彝语辅助动词 *bɿ*⁴⁴ 加在动词前面, 致使助词 *ʂu*⁴⁴ 加在动词后面表示使动的意义; 藏语 (夏河) 时态助词和来源于判断或存在动词的辅助动词加在动词后面共同表示时态, 如 *kə* (时态助词) *jol* (存在动词) 表示现行体, *nə* (时态助词) *jan* (判断动词) 表示已行体, *dzə* (时态助词) *rel* (判断动词) 表示将行体等; 三是关联助词, 使用于动词之间, 表明前后动作的关系, 也是定指性的, 如藏语 (夏河) 的 *kə* 表示目的和方式的关系, *ne* 表示连续的关系等, 基诺语的 *mja*³³ 表示连续关系, *xo*⁴⁴*o*³³ 表示语气关系等; 四是综合的语尾助词, 表示“人称、体、数、式、方向”等多种语法意义, 只出现于景颇语, 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 例见上文。

3.6 汉藏语言与句子有关的虚词有连词和语气助词两种。连词起关联作用，汉苗语言和藏缅语言的连词在结构上有一个重要差异，即汉苗语言加在相应的句子前面，很多藏缅语言则加在后面。如汉语“尽管你来……”，藏语（拉萨）就是 $cheʔ^{55}ran^{55}$ （你） jon^{14} （来） ne （让步连词）……；汉藏语言的句子是由语调定位的，语气助词不是句子的必要成分，既可以出现在句末，也可以出现在句中，主要起定指的作用，赋予句子各种语气的意义。汉藏语言的连词和语气助词尽管数量多少不同，结构和语义都比较相似，互相借用的现象屡见不鲜，限于篇幅，这里从简。

3.7 汉藏语言起整合功能的虚词是名物化助词。它可将动词或动态形容词及其所构成的词组或句子整合成一个名词性单位，在句子中起一个名词的作用。在汉苗语言中名物化的助词常常与定语助词是同一的，如汉语的“的”以及上文所述与汉语情况相似的其他汉苗语言的定语助词，只是有些壮侗语言在结构上是前置，其他语言是后置（详见上文定语助词部分）；藏缅语言的名物化助词加在相应语言单位的后面，与定语助词的形式不同。从语义上说，名物化的动词和动态形容词包含动作、性状本身和所涉及的事物两层含义，个别语言如怒语这两种含义形式不同： a^{31} （本身）， $khue^{35}$ （对象）；藏、景颇和门巴等语言，名物化助词与时态有关，如藏语（夏河） dzo （未然）、 no （既然）； sa （吃） dzo （助词）“要吃的”， sa （吃） no （助词）“吃了的”；景颇语分三种： ai^{33} （中性）、 na^{33} （未然）、 sai^{33} （既然）。

四

4. 汉藏语言的语法基本结构单位是词组，而不是作为最小结构单位的词，因此虚词的作用就举足轻重。虚词在汉藏语言里的地位相当于印欧语言里的形态，汉藏语言的语法研究理应为虚词建立一个科学的系统，即像形态学一样的虚词学。建立科学的虚词学必然要面临以下两个界限问题。

4.1 虚词与实词的界限。虚词与实词的界限难分有两个原因：第一，虚词具有语法单位和词汇单位的两面性，上文 1.4 节所述对虚词广义和狭义理解的分歧之大可见一斑。实际上，根据语义上所表示的结构意义和关系意义的抽象性，形式上的依附性和使用上的非独立性，虚词和实词是不难区分的，所以对介词和辅助动词等会有不同的认识，因为这类虚词大多来源于实词，在结构上像实词，语义和形式上局部地保留了原来实词的特征，这是这类虚词词汇单位的一面，强调了它们这一面，忽略了它们功能上像形态一样是一种形式标志的一面，就混淆了它们与实词的本质差别。虚词的这种两面性是实词语法化的必由之途，是所有虚词的共性，也是虚词以词的形式作为句法结构单位而成为独立语法手段的基础；第二，虚词具有层级性，即不同的虚词语法化和抽象化的程度不同，按语义上的理据性、形式上的独立性和功能上与实词的相似性或关联性，汉藏语言的虚词依次是介词、辅助动词、连词和助词，将不同层级的虚词等同对待，或者说以虚词的统一性来代替虚词的层次性，同样会混淆虚词和实词的差别。区别虚词的不同层级，不仅为了划分虚词与实词的界限，也揭示了虚词的这种本质特征。比如彝语里也有所谓的介词，如表示处所、方向的 ta^{33} ，表示时间的 ci^{33} ，表示状态、方式的

si³¹，表示原因的 nu⁴⁴，表示对象的 tco⁴⁴等。彝语的介词与汉语的位置不同，彝语加在所“介”之词后面，汉语加在前面，而彝语这些后置的所谓介词，与藏缅语言中其他语言的结构助词无论在结构、功能和语义上都没有差别，不同的是其中有一部分（不是全部）来源于动词，如表示处所、方向的 ta³³来源于表示“搁置”的动词，表示方式的 si³¹来源于表示“牵、携带”的动词。¹这仅仅是理据问题，与上文有关辅助动词的判断有相似之处，可见，这种介词实际上就是助词，与汉苗语言的介词有很大的差别，属于完全不同的层级。

4.2 虚词与形态的界限。虚词具有词和非词的两重性，即虚词与形态不易划分。区别虚词和形态有形式、语义、结构和功能多种依据，汉藏语言应以结构为标准，才能将虚词作为“词”的句法特性与形态作为“非词”的词法特性区别开来。这种结构特征决定了虚词使用于多种语言结构层面，而形态只使用于词一个层面的功能差异。比如藏语的时态助词所以不是形态，是因为它并不专门属于动词，既加在动词上，也加在动词词组上，比如动词与助动词或趋向动词构成的词组，换句话说，它与动词之间可以插入助动词或趋向动词。汉藏语言研究中，特别是藏缅语言研究中，混淆虚词与形态的界限主要是由于单纯的形式观点，因为在形式上，非自主的从属形式和减缩形式虚词与形态成分在语音变化上有很大的相似性，即虚词与形态成分一样，与前接语言单位结合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化合的方式，即虚词的声韵母，特别是声母要随前接语言单位的语音特别是韵尾发生变化，这是同化或增音的共时语音变化，与英语表示多数的 -s 的语音变化相似。如汉语的语气助词“啊”在“看”后读 na，在“开”后读

¹ 陈士林、边仕明、李秀清《彝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5年。

ia, “抱”后读 ua 这种情况; 再如藏语(夏河)的施动助词, 在开音节后读 $\gamma\text{ə}$, 在鼻尾音节后读 $\eta\text{g}\text{ə}^1$, 在塞尾音节后读 $k\text{ə}$; 第二种是粘合方式, 即虚词本身或虚词的部分语音与前接语言单位合为一体, 成为前接单位韵母的一部分。如土家语的时态助词 i , 嘉戎语表示对象的助词 s , 藏语(拉萨)由动词 se^{14} 来源的引称助词 s , 由辅助动词 $\text{tu}?$ 来源的 $?$, 如“(他)正吃” $\text{sa}^{14}\text{ki tu}?$ \rightarrow $\text{sa}^{14}\text{ki}?$; 第三种是溶合形式, 即虚词本身消失, 但使前接语言单位发生语音变化, 与粘合方式的不同在于粘合的虚词实体(至少部分实体)存在, 而溶合的虚词实体完全消失, 只留下了影响。如藏语(夏河)领属助词的变体 i 在与开音节的前接语言单位结合时, 使 a 、 ə 变为 e , o 变为 u ; 再如纳西语时态助词 se^{31} 与动词“来”“去”结合时, 使动词的元音和声调发生变化, 如“要来了” $\text{lu}^{33}\text{se}^{31} \rightarrow \text{l}\text{ə}^{31}$, “要去了” $\text{bu}^{33}\text{se}^{31} \rightarrow \text{b}\text{ə}^{31}$ 。这些语素音位变化, 虚词与形态成分是相同的², 特别是发生在词的层面上时就容易造成混淆。实际上虚词的这种语素音位变化不仅发生在词的层面上, 同样发生在词组和句子的层面上, 与只发生在词层面上的形态成分的语素音位变化的区别是明显的, 问题是根据结构的标准确定了虚词的性质后, 发生在词上的这种变化理应属于相同的性质, 而在藏缅语言研究中, 常常把代词与结构助词的减缩变化当作代词的格的形态变化, 比如珞巴语³表示趋向和对象的结构助词是 fiam , 但与代词 ηjo (我)、 no (你)、 ko (你) 减缩成 ηom 、 nom 、 kom 时却成了代词的

¹ n 指与前接鼻音同部位的鼻音。

² 参见本书“语法篇·论汉藏语言的形态”。

³ 欧阳觉亚《珞巴族语言简志(崩尼-博嘎尔语)》, 民族出版社, 1985年。

“格变化”，这样既混淆了屈折变化和减缩变化，也将作为虚词的同—语素分裂为两种不同的性质了。

4.3 汉藏语言的虚词大多来源于实词，实词的语法化是一个过程，这不仅造成了虚词的层次性，也造成了实词、虚词和形态之间的模糊界限，或者说一些难于处理的中间或过渡状态，比如汉语“桌子上、椅子下、思想上、情况下”中的“上、下”，有人认为是实词，有人认为是虚词，而“爬起来、红起来”中的“起来”则实词、虚词、形态的看法都有。实际上，这些结构中的“起来”和“上、下”语法化的程度并不完全相同：再如景颇语、载瓦语和怒语中助动词和辅助动词（也称虚化动词）这种实词和虚词的区别主要依靠对语义虚化程度的判断，而像景颇语的语尾助词和白语代词的“格”这种虚词和形态的区别则要更多地依赖理据性，也就是说有时使用虚词在形式上的依附性、结构上的固定性和语义上的选择性等这些一般特征对判断有些语法成分的属性还有一定的困难。一般来说，鉴于汉藏语言语法以虚词为主要语法手段的结构框架，实词与虚词难于判断时，应先视作实词；虚词与形态难于判断时，当先考虑为虚词，这样将更接近汉藏语言语法系统的真实，符合虚词和形态发生和发展的规律，也可避免将汉语的时态助词“过、着、了、起来”当作表达体的词尾和将藏缅语言中一些由于虚词减缩变化所造成的语音变化视为代词的“格”而导致语法表述系统的失衡。

将汉藏语言的虚词作为系统研究的对象，像形态学一样成为一门独立的虚词学，不仅是汉藏语言语法研究的需要，也是语法理论研究的需要，真正符合汉藏语言特点的语法学必定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

三 藏语的语法体系

导 言

汉藏语言(除汉语外)的语法研究历来是一个薄弱环节。穷本溯源,有种种原因。比如苗瑶、壮侗语语族的语言,由于语法结构类似汉语,就对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很大的依赖性;藏缅语言的情况略为不同,除一般的原因(诸如缺乏正确语法理论的指导、对语言事实缺乏深入的分析等等)外,缺乏体系观念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苗瑶、壮侗诸语言的语法研究唯其依赖汉语,有时倒不失简陋,还有一个类似汉语的体系;藏缅语言的语法结构与汉语有一定的差别,具有较明显的特点,依赖汉语,时有困难,语法的描写常常显得零乱和松散,缺乏整体观念。藏语语法研究自不例外,各家研究除对语言事实认识的深浅和分析水平的高下以外,也都存在上述缺陷。因此,无论从研究和教学、理论和实践来说、探讨体系及其得失,不失为民族语言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1. 语法体系的含义比较复杂,既指语法事实,即语法结构本身的系统,也指“语法事实和语法规律的表述系统,即用来表述已知的语法事实和规律的框架。”¹我们讨论的是后一种。即使是后一种还有两层意思:一是指“表述”的方法论原则,

¹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比如句子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转换生成方法等等；一是指对语法事实和规律的具体表述系统。前一种意思反映对语法本身及其对象的认识。后一种意思反映对具体语法事实和规律的认识。我们讨论的又是指后一种意思。

2. 对于不同语言来说，建立一个能客观地、科学地、严密地表述或描写语法的体系，具有一些共同的原则，有的是常识性的。限于篇幅，我们只能择要讨论几个与建立藏语语法体系密切有关的原则和方法问题，以便在下文讨论一些具体问题时，既作为认识的前提，又可避免重复。

2.1 注意汉藏语言语法的特点 汉藏语言以虚词和词序为主要语法手段，不使用词的内部形态。当然，这是相对而言的，汉藏语言并非没有词的内部形态。比较来说，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较少，藏缅语言则要多一些。我们所以把形态限于词的范围、是因为汉藏语言里还有一些“准形态”，即超出词的范围、可以加在词组或短语上、只具有语法意义和表示语法关系的粘附成分。汉语传统上认为是词，现在有一小部分（“过”、“着”、“了”等）也有人看作形态。民族语言语法研究中两种处理方法都有，一般苗瑶、壮侗诸语言倾向处理为词，藏缅语言也有处理为形态的。这种“准形态”既有类似形态的一面，又有词的一面，似可选择处理。其实，从汉藏语言实际出发，完全不必改变传统的形态概念，看作助词更符合汉藏语言的特点。在汉藏语言中，即使是词的内部形态，也常常出现以下情况：一是与句子中其他词不发生一致关系；二是发生变化的词数有限；三是表达手段缺乏系统性。遇到这种情况，从历史或发展的观点来说，看作词汇差异比看作形态变化更符合实际。

2.2 整体考虑，照顾方言 建立民族语言的语法体系，特别

是方言分歧而又没有统一标准语的语言，不能从“点”出发，要全面考虑，照顾各个方言。有些民族语言方言分歧较大，语法上有明显差异，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语，无论共时描写还是历时比较，都离不开方言，如果从“点”出发，就会顾此失彼，造成内部混乱。事实上，在通过方言比较建立一个综合而全面的语法体系时，还有互相生发的好处。这是由于各方言的不同语法现象或同一语法现象的不同表现形式常常反映了不同的历史层次或发展阶段，通过比较，不仅能根据发展的观点解决一个点难以解决的问题，而且还能避免处理上的矛盾。藏语三个方言在语法上也有一定差异，由于康方言部分特点类似卫藏方言，部分特点类似安多方言，下文讨论体系问题时，主要从卫藏和安多两个方言出发。

2.3 求同存异，承认语法单位发展的不平衡性 在根据分布和功能分析语法单位或给语法单位归类时，常常发现同一类聚中的成员同中有异，如虚化程度不同等等，使判定同一性发生两可的困难。事实上，绝对相同的东西是不存在的，语法单位也不例外。判断是否同一，只能根据主流，求同存异，才能建立比较完整的体系，如果片面强调差异，就会使体系支离破碎。有时这种矛盾也反映在数量上，比如一个不使用形态的语言，也会冒出几个类似形态的语法单位，因而常常看到一些以助词为间架的汉藏语言的语法描写中，会突然出现几个独立的“格”之类的范畴。即然如上文所述，语法体系不过是一种“表述系统”，就不能不考虑表述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对少数孤立现象作纯客观的描写，不仅破坏了表述的系统性，也不符合历史发展阶段性的观点。

藏语语法结构的特点

3. 上文已大体指出，汉藏语言的语法类型大致可分两种：一种 是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语法结构和范畴以及语法形式都比较接近，以虚词和词序为主要语法手段，不使用形态；另一种是藏缅语言，更富于粘着性，有相对丰富的形态，各语言的范畴甚至结构都有一定的差异。发展至现阶段的藏语，处于上述两种类型之间，而且更偏向于前一种类型一些，语法单位的分析性较之粘着性占更大的优势。下面择要讨论藏语语法结构的特点。

3.1 后置表达系统 这是一个暂拟的名称，指按语法成分添接的位置，可分两类：一类是后置表达系统，即语法成分加在有关词语(或词根)之后，这在藏缅语言中占多数，藏语属于这一类；另一类是前置表达系统，即语法成分加在有关词语(或词根)之前，如嘉戎语和喜马拉雅诸语言；当然，“前置”和“后置”都是相对而言的，各自都会渗透少量对方的形式。一般来说后置表达系统有较纯粹的形式，即有不存在语法成分(除个别构词前缀外)前置情况的语言。现代藏语即属于这种情况。前置表达系统多是混合形式，只是语法成分的前置情况占主流而已。通过亲属语言的比较，参考语音的发展变化，前置表达系统反映更古老的特点。在藏缅语言中分别这两种系统，不仅因为它们有形式上的差别，更重要的是，前置的语法成分则大多具有分析性，属于虚词一类。这种形式特点常常是建立语法体系的重要参考。

3.2 形态简化 藏语是藏缅语言中少数保留古老形态的语言之一。但从现代藏语来看，形态已大为简化。这种简化可追

溯到藏语有书面记载以前。从亲属语言的比较来看，远古的藏语可能是一种前置表达系统的语言，或者说至少是前置表达系统占优势的语言。但是在藏语有书面记载以前，形态即已简化，藏语早期的书面语已反映出一种前置表达系统向后置表达系统转化的趋势。现代藏语中只有部分动词还保留三种以声、韵、调屈折变化为手段的词的内部形态：一是表示动作的自动和他动语态的差别。如拉萨话（以下例子如不特别说明，一律为拉萨话） $t\check{c}he^{53}$ （自动）/ $t\check{c}e^{53}$ （他动）“断”， kho^{55} （自动）/ ko^{55} （他动）“转”， $\eta\epsilon^{14}$ （自动）/ $\eta\epsilon^{55}$ （他动）“睡”；二是表示未然和既然时态的差别：如 sa^{12} （未然）/ $s\epsilon^{12}$ （既然）“吃”， ta^{53} （未然）/ $t\epsilon^{53}$ （既然）“看”， $t\check{c}he^{12}$ （未然）/ $t\check{c}he^{12}$ （既然）“做”；三是表示陈述式和命令式的差别。如 $t\epsilon^{12}$ （陈述）/ $t\emptyset^{12}$ （命令）“坐”， $s\epsilon^{53}$ （陈述）/ $s\emptyset^{53}$ （命令）“杀”， pa^{55} （陈述）/ po^{55} （命令）“点燃”。从表达体系来说，只有两类：时、式为一类，语态为一类。因为时、式具有不同于语态的共同屈折手段，而且作为一个系统共同发生变化。总的来说，这三种形态都是藏语语法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残存现象。代表 8~9 世纪藏语的书面语中，动词语态的屈折变化约占整个单音动词的 20%，而现代藏语只占 10%，大约只有几十个动词，而且屈折方式也缺乏系统性，因而无论从数量和表达方式来说，看作词汇上的差别比形态更合理。时、式的屈折变化在藏语书面语中约占单音动词 70%，而现代藏语中最多占 45%，如安多方言夏河话发生时、式变化的动词约 190 余个；卫藏方言拉萨话占 31%，约 120 余个动词，日喀则话只占 12% 左右，约有 80 个动词，巴塘话则已没有屈折变化。简化不只是表现在数量上，还反映在范畴和功能上。从范畴来说，藏

文时、式屈折变化常常有未来、现在、过去、命令四种形式，而现代藏语至多只有三种形式(未然、既然、命令)，大多变化动词只有两种形式(未然、既然或陈述、命令)；从功能来说，也已受到很大限制，如现代藏语时态的屈折变化已不能独立表达语法意义，而必须同助词和辅助动词一起表示；式的屈折变化虽然能独立表示语气的意义，但也需配合一定的语调(比较无屈折变化动词的语调的表达)，形态功能已削弱一半，而且还有与助词共同表示的趋势。因而无论从发生变化的动词的数量以及表达手段的系统性来说，动词时、式的屈折形态在藏语语法体系中已不占重要地位。

3.3 减缩现象 藏语有一种类似形态的减缩变化，给语法分析和体系的建立带来一些困难。这种减缩变化在某种程度上类似汉语的儿化，但发生在构词和构形两方面。构词方面主要指名词和形容词词根同构词后缀的减缩。如(*dpafibo)→pau⁵⁵“英雄”，(*sprefiu)→piu⁵⁵“猴子”；噶尔话(*mamo)→maõ¹⁴“母绵羊”，(*koba)→koa⁵⁵“牛皮”。这种构词的减缩在藏文中作为一个音节处理，如上例的“猴子”。就现代藏语来说，这种减缩变化虽然同构词后缀在分布上是互补的，但由于发生这种变化的词是少数，而且发生变化的条件不易确定，对这类词不作进一步的分析，即不把构词后缀分离出来是正确的。构形的减缩变化比较复杂，主要发生在体词或体词性短语以及谓词或谓词性短语上。第一类如：

pha⁵⁵ma⁵³ 父母 tʂhi¹²nɪŋ⁵⁵pa⁵³ 旧刀子
 pha⁵⁵meʔ⁵³父母(施动) tʂhi¹²nɪŋ⁵⁵peʔ⁵³用旧刀子(工具)
 pha⁵⁵me⁵⁵父母(领属) tʂhi¹²nɪŋ⁵⁵pe⁵⁵旧刀子的(领属)

pha⁵⁵na⁵⁵于(向)父母(tʂhi¹²niŋ⁵⁵pa⁵⁵于(向)旧刀子(存
存在、趋向) 在、趋向)

这类变化藏文上称为“格”。与这类变化相同的还有一种非减缩的形式。

lu [?] 12	ko ⁵⁵	mi ¹² suŋ ⁵⁵
羊	牛皮	三个人
lu [?] 12ki [?]	ko ⁵⁵ ki [?]	mi ¹² suŋ ⁵⁵ ki [?]
羊(施动)	用牛皮(工具)	三个人(施动)
lu [?] 12ki	ko ⁵⁵ ki	mi ¹² suŋ ⁵⁵ ki
羊的(领属)	牛皮的(领属)	三个人(领属)
lu [?] 12la	ko ⁵⁵ la	mi ¹² suŋ ⁵⁵ la
于(向)羊	于(向)牛皮	于(向)三个人
(存在、趋向)	(存在、趋向)	(存在、趋向)

从上例可见，这两种功能相同的形式在分布上是互补的：短调开音节发生减缩变化，闭音节和长调开音节加成音节的成分。显然，它们属于同一形位或语素。问题是这一语素的性质，现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助词。根据上述形态的定义，这种语素已超出词的范围，只能是虚词的性质。过去有人根据词形变化，把这种现象视作形态，称为“格”，是混淆了减缩变化和屈折变化。这两种变化表面上虽然都是词形的变化，却有三点重要的差别：一是屈折变化只限于词的内部，减缩变化超出词的范围；二是屈折变化是无条件(独立)的变化，减缩变化是条件变化，即减缩形式与非减缩形式并存，而且互补分布；三是从历史演变的角度来看，屈折变化的演变除受语音演变的影响外，还发生功能的调整，如形态简化；而减缩变化的演变只受语音演变的影响。第二类主要是谓词(谓词短语)、时态助词、辅助

动词、语气助词之间的减缩变化。又可分以下几类(与不减缩形式并举):

(1) 动词与时态助词的减缩。如措勤话:

kho ⁵³ pe ⁵⁵ tca ⁵³ tai ⁵⁵ ntu? ¹²	他正看书
kho ⁵³ ca ⁵³ tsap ⁵³ wi ntu? ¹²	他正剁肉
kho ⁵³ ce ⁵⁵ ci ntu? ¹²	他知道

(2) 时态助词与辅助动词的减缩。如扎达话:

kho ⁵³ ca ⁵³ tsap ⁵³ pu	他正剁肉
ŋa ¹² ca ⁵³ tsap ⁵³ pi ø? ¹²	我正剁肉
kho ⁵³ ca ⁵³ tsap ⁵³ pi mi ¹¹ ntu? ⁵³	他不在剁肉

(3) 动词、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的减缩。如扎达话:

kho ⁵³ tɕu ⁵³ pou ¹⁴	他正泼水
kho ⁵³ sa ⁵³ kou ⁵⁵	他正挖地
kho ⁵³ tɕa ¹² thun ⁵⁵ ŋu	他正喝水

(4) 动词与语气助词的减缩。如措勤话:

ŋa ¹¹ tsho ⁵³ ŋam ⁵⁵ la pe ⁵⁵ tca ⁵¹ tao ⁵⁵	我们一起看书吧!
ŋa ¹¹ tsho ⁵³ ŋam ⁵⁵ la ca ⁵³ tsap ⁵³ ko	我们一起剁肉吧“

以上只是这类构形减缩变化的择要举例。从上例可见, 这些减缩变化也都是有条件的。例(1)的条件同上类一样, 是短调开音节; 例(3)、(4)的条件是开音节(不论长、短调); 例(2)的条件是第三人称肯定式闭音节。将上述变化确定为减缩变化, 就意味着排除了形态变化的可能性。否则, 单纯从语音或词形变化出发, 把它们看作动词的形态, 就不符合藏语的情况。

3.4 词序 一般来说, 藏语同汉语一样, 词序是固定的, 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比如句子中主语在前, 谓语在后, 宾语在动词前, 定语在中心词后, 状语在中心词前。藏语不同于

汉语而具有藏缅语言的共同特点是，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更多地通过助词来表示，特别是体词或体词短语所充当的主语和宾语。如及动词的主语加施动助词后，可与直接宾语互换位置而不影响意义¹。如：luʔ¹³ki tsa⁵³seʔ¹³pa reʔ¹³~tsa⁵³luʔ¹³seʔ¹³pa reʔ¹³“羊吃了草”；如果有间接宾语，要加趋向助词，加了助词的间接宾语、主语和直接宾语三者可以互换位置也不影响意义。如：ŋeʔ¹²chøʔ⁵³la pe⁵⁵tca⁵³te⁵⁵pa jĩ¹⁴~chøʔ⁵³la ŋeʔ¹²pe⁵⁵tca⁵³te⁵⁵pa jĩ¹⁴~chøʔ⁵³la pe⁵⁵tca⁵³ŋeʔ¹²te⁵⁵pa jĩ¹⁴~pe⁵⁵tca⁵³ŋeʔ¹²chøʔ⁵³la te⁵⁵pa jĩ¹⁴~pe⁵⁵tca⁵³chøʔ⁵³la ŋeʔ¹²te⁵⁵pa jĩ¹⁴“我给了你书”。再如指代词作定语一般在中心词后，如加领属助词后也可在中心词前。如 pe⁵⁵tca⁵³ti¹²~ti¹⁴pe⁵⁵tca⁵³“这本书”。词序灵活性大体局限于这个范围。

藏语的语法体系

4. 一种语言的语法事实尽管异常纷繁，而语法的规则或规律总是比较简单的。每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都有一个重点，类型学分类即以此为基础。比如印欧语言富于形态，体词变格，动词变位，还有性等范畴；汉语不使用形态，虚词发达，词序成为语法表达的重要手段。建立语法体系，抓住重点即能迎刃而解。然而纯粹的形式是没有的，形态再丰富的语言也有虚词，而被称为“孤立语”的汉藏语言也有形态，而且往往有一种“中间状态”，如英语在印欧语言中就有点像“中间状态”，即既

¹ 这里所指的“意义”是指理性意义或基本意义，附加意义还是有差异的。以下同。

保留了拉丁语言的一部分形态变化，又发展了不少虚词(众多的前置词之类)和辅助动词(to be、to have、to will 等)，大大加强了分析形式。藏语在汉藏语言中也处于“中间状态”，不过不在正中，而更多地倾向于分析形式的一类(即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换句话说，藏语的形态已降至次要地位。我们从这样一种观点出发，为藏语建立一个以助词为中心，形态为辅的表述框架。词序是汉藏语言的共同特点，当是框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¹。限于篇幅，我们不可能对藏语的语法规则和规律的表述作全面的讨论，有些问题是汉藏语言的共同问题，多有研讨，有些问题(词序等)和原则上文已讨论过，这里不再赘述。下文只择要讨论几个重点问题，这些问题或者以往有所争论，或者未为重视，抓住这几个重点问题，至少可以为建立藏语的语法体系搭起一个架子，而建立一个完整的体系则是一部藏语描写语法的任务。

4.1 词类 根据分布与功能特点，藏语的词可分为名词、代词、数词、量词、形容词、动词、副词、连词、助词、叹词 10 类。下面只讨论三个问题。

(1) 藏语中有一种类似汉语“们、者、法、化、性”之类的介乎词与词缀之间的成分，一直没有一个合适的名称。藏语中这种成分分两类：一类加在名词和名词性短语之后，表示复数的意义；功能和分布都类似汉语的“们”，如 mi¹²tsho⁵³“人们”，mi¹²saŋ¹¹po⁵³tsho⁵³“善良的人们”。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数量定指或含有数量概念时，即不再加 tsho⁵³。另一类加在动词和动词性短语(包括主谓短语)之后，使动词或整个短语名物

¹本文的观点与笔者以往论著中有所不同之处，是新的探索和尝试。

化，有的还保留较明显的词汇意义，换句话说，还不太虚化。如 sa⁵⁵ŋɛ¹⁴ “吃者”，sa¹¹jaʔ⁵³ “吃的东西”，seʔ¹²pa “吃了的”，sa¹¹taŋ⁵³ “吃法”，kha⁵⁵laʔ⁵³sa¹¹ŋɛ¹⁴ “吃饭的人”，ŋɛʔ¹²seʔ¹²pa ti¹² “我吃了的这个”，na¹²sa¹²jaʔ⁵³ “吃鱼（这件事）”，na¹²tʂa¹¹taŋ⁵³ “吃鱼的方法”。这类成分还很多。上例中 jaʔ¹²和 pa 的意义更抽象一些，过去认为是名物化的标志（或称附加成分）。这是因为藏语中动词或动词性短语作主语、宾语和定语时都必须名物化，而经常充当名物化角色的是 jaʔ¹²和 pa。其实，上述各成分都有名物化作用。这类成分处理成词或词缀两难。主要是囿于词缀的概念。按印欧语研究，传统把词缀作为构词成分，构形成分称词头词尾。上述成分既不像词，作为词缀又超出词的范围，吕叔湘先生称为语缀（见《汉语语法分析问题》49页），沟通词和短语，使词缀具有汉藏语言特点的意义。汉藏语言构词和构形的语法规则本无印欧语言那种严格的区别，这样认识显然是合理的。这样，上述藏语中的成分，不论构词或构形，可统称为后缀，然后按功能和意义再分类，如复数后缀，名物化后缀等等。那些词汇意义明显的后缀，可作为活用的语缀列入词典，不作语法研究的对象。

(2) 形容词和动词不易区分，是汉藏语言的共同难题。藏语的形容词和动词也有许多共同特点。如都可以做谓语，加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都可用“不”否定（至少两个方言都可以），可由副词修饰，等等。有人曾主张将形容词和动词合并。在藏缅语言研究中也有将这两类词合并称谓词的。其实，藏语的形容词与动词有较大差别：姑不论只是部分派生法构成的形容词可以作谓语，大量合成法构成的形容词就不能作谓语，而且形容词作主语和谓语时要发生词形的变化。如 mi¹²jaʔ¹¹ko⁵³ti⁵³

“这好人”，mi¹²ti¹²ja[?]ki re[?] “这人好”；这两句夏河话是 na jakwa ndə, na ndə jak kə。从上例可见形容词“好”作定语时带构词后缀 ko⁵³或 wa，作谓语时不带后缀。不同的功能具有相应的不同形式，正可从分布上证明其同一，与汉语形容词同形异功能的情况不同；再如形容词可修饰名词，可直接作判断动词的表语，可与有关助词结合，发生减缩变化，可加各种表示程度的后缀，等等，都是动词没有的特点。相反，动词有表示时态和式的内部屈折变化，形容词没有。

(3) 藏语动词根据不同的功能特点，应分成若干小类，这种类有时是排斥性的(如存在动词、判断动词、辅助动词、趋向动词)，有的是非排斥性而互相交叉的(如及物、不及物动词和自主、不自主动词。)

1)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 及物动词在藏语中有两个标志：一是能带宾语，二是主语后要加施动助词。不及物动词没有这两种标志。第一种标志决定于及物动词的功能；第二种标志反映了主谓语的一致关系。第二个标志是藏语及物动词的特点。现代藏语的卫藏方言和康方言的部分地方，及物动词的主语加施动助词已不严格，但大多数地方是严格的，特别是安多方言。因此藏语区别这两类动词，比起汉语和苗瑶、壮侗诸语言来，有更大的必要性。

2) 自主动词和不自主动词 是反映在第一、二人称上的一种动词的功能分类。主要根据与辅助动词的配合关系，也就是说，这两类动词的体所使用的辅助动词不同。如一般自主动词用是 jə[?]、jī¹⁴；不自主动词用 tu[?]、re[?]；na¹²tʂo¹²ki jī¹⁴ “我要去”（自主），na¹²tʂe[?]ki re[?] “我会忘的”（不自主）；na¹²ne¹⁴ki jə[?] “我正睡”（自主），na¹²ci⁵⁵ki tu[?]

“我懂”（不自主）。有的地方不自主动词还与专门的辅助动词相配，如噶尔话除 $wøʔ^{12}$ 、 $ntuʔ^{12}$ 外，还有一个专与不自主动词相配的 $tʂaʔ^{12}$ ； $\eta a^{12}cei^{55}tʂaʔ^{12}$ “我懂”。及物、不及物和自主、不自主是非排斥性的分类，它们互相交叉：及物自主动词如 ta^{53} “看”、 ηe^{14} “听”，及物不自主动词如 $thø^{55}$ “看见”、 $tʂe^{14}$ “想起”；不及物自主动词如 ηe^{14} “睡”、 $tʂo^{12}$ “去、走”；不及物不自主动词如 $tcheʔ^{53}$ “断”、 $\eta iʔ^{53}$ “睡着”。一个动词具有双重性质，其功能可从各有关方面体现出来。如 $\eta eʔ^{12}chøʔ^{53}la \eta y^{55}tʂeʔ^{53}pa \text{ } j\ddot{i}^{14}$ “我已交给你钱”。 $tʂeʔ^{53}$ “交给”作为及物动词，带直接宾语 ηy^{55} “钱”和间接宾语 $chøʔ^{53}$ “你”；加施动助词（ $\eta eʔ^{12}$ 是 ηa^{12} 加施动助词的减缩形式）；作为自主动词，加辅助动词。

3) 存在动词和判断动词 这两类动词有两个共同的特点：一是没有体的变化；二是都有两种形式（安多方言存在动词只有一种形式），分别表示某种潜在的或附加的语法意义。如表示人称和语气的意义，即在不强调语气的时候，第一人称是一种形式（ $jøʔ^{12}$ 、 $j\ddot{i}^{14}$ ），第二、三人称是另一种形式（ $tuʔ^{12}$ 、 $reʔ^{12}$ ）；在强调语气的时候，就没有人称的分别：确定语气是上述第一人称的形式，不确定语气是上述第二、三人称的形式。这是简单而言的，藏语中这两类动词的潜在的语法意义极为复杂，还有自主、不自主和亲见、未亲见等意义，是藏语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两类动词还有不同的特点，如存在动词可以带类似及物动词的存在宾语，主语需加存在助词；判断动词可以带表语。藏语中宾语、表语是泾渭分明的；带宾语的及物动词的主语要加施动助词，带表语的判断动词的主语不加助词。这样，从与主语形式上的一致关系，至少可以分出三类动词：

主语加施动助词的是及物动词(包括及物自主动词和及物不自主动词)、主语加存在助词的是存在动词;主语不加助词的是不及物动词(包括不及物自主动词和不及物不自主动词)和判断动词;判断动词又可以根据能带表语和无体的变化两个特点同不及物动词区别开来。有时判断动词和存在动词在使用上也有些不易区别的情况,如卫藏方言和康方言部分地方用存在动词和形容词的定语形式构成一种形谓句,如 $ti^{12}ja^{11}ko^{53}tu^{12}$ “这个好”,其中的存在动词意义很抽象,类似判断动词。

4) 辅助动词 指一种虚化的动词,即动词、形容词谓语中一种表示语法意义的成分,属于虚词的范畴。有三个特点:一不能作独立的句子成分;二只表示抽象的语法意义;三在谓语中处于依附的地位,即主语是否需加助词是根据主要动词。如 $ne^{12}ji^{55}ke^{53}tʂi^{12}jə^{12}$ “我写好了信”。主语根据及物动词“写”加施动助词而不按 $jə^{12}$ 加存在助词。辅助动词在形式上也有一定的特点,如经常轻读(读成轻音,声、韵母也发生变化)或发生减缩变化。辅助动词主要从存在动词和判断动词虚化而来。这两类动词作为辅助动词时,只失去词汇意义而保留原来潜在的或附加的语法意义。此外还有 $tcuŋ^{14}$ (轻读为 $tchu$)、 $soŋ^{55}$ (轻读为 su)。前者来源于表示“得到、发生”的动词,后者则原是“去”、“走”动词的过去时形式。这两个动词在人称和自主、不自主等意义上,也像存在、判断中有两种形式一样,也是一对动词(第一称用 $tcuŋ^{14}$,第二、三人称用 $soŋ^{55}$)。各地还有一些辅助动词,如拉萨话的 $ca?$ (与 $jə^{12}$ 配对,用于第三人称或不自主动词的结果体)、上述噶尔话的 $tʂa^{12}$ (与 $wə^{12}$ 配对,专用于不自主动词);安多方言的 $taŋ$ (与 $soŋ$ 配对,用于及物动词);此外,安多方言中 $ndzok$ (过去时 $yzak$) “放置”、

ndək(过去时yda1)“坐”都有虚化成辅助动词的趋势。辅助动词主要表示词的体和上述各种附加的语法意义，可以直接加在动词后，也可加在时态助词后，而且可与动词和助词发生减缩变化。

5)趋向动词 主要是“来”(joŋ¹⁴、coʔ⁵³)和“去”(tʂo¹²、tchi⁵³)两个，加在动词后表示动作的趋向。这类动词在直接加在动词后和在谓语中处于依附地位这两点上，类似辅助动词；在具有明显的词汇意义、发生时态和式的屈折变化、能加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这些方面，又类似一般动词。因此，这类动词是一种介于一般动词和辅助动词之间的动词。如 coʔ⁵³ŋu⁵⁵ku⁵³ti¹²che⁵⁵coʔ⁵³“你把这枝笔带来”ŋa¹²ŋu⁵⁵ku⁵³ti¹²che⁵⁵tʂo¹²ki jī¹⁴ta³“我把这枝笔带走啊”。还有一个 tsha⁵⁵“完”，是趋于消失的意思，似可归入这一类，在功能和结构上也都与“来”、“去”一致。另外，还有一些动词如 tuʔ⁵³“能”、ci⁵⁵“知道”、tcuʔ⁵³“使”、rē¹⁴“该”、tchoʔ⁵³“可以”等也可直接加在动词后，过去认为是助动词。如 pu⁵⁵ku⁵³tchū⁵⁵tchū⁵⁵kiʔ tʂo¹²ci⁵⁵ki mī¹¹tuʔ⁵³，夏河话 caji tchontchon kə ndzo ci dzo ma rel“小小的孩子不会走路”。从上例可见，谓语中ci⁵⁵“知道、会”是主要动词，主语按其及物性质加施动助词(tʂo¹²“走”是不及物动词)、ci⁵⁵后又加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因此，上述的这些所谓助动词，实际是一种能以动词或动词短语(包括主谓短语)直接(即动词不名物化)作宾语的动词(比较英语的 hope)，认为助动词显然不合适。这类动词有点像 sam⁵³这类的动词，sam⁵³前的动词有时也不名物化而且不加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

4.2 助词 分三类：一是加在一个词或短语后表示句子成分

之间的各种关系的结构助词；二是加在动词后表示时态意义的时态助词；三是加在句子末尾(个别也出现在句中)表示语气的语气助词。藏语助词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减缩现象，上述助词中除属于结构助词的源由助词、比较助词和关联助词外，都发生减缩变化。助词一般轻读，但有的助词重读(如即行体、结果体助词)，有的助词在一定情况下重读(如领属助词后省略名词时重读)。

(1)结构助词 可分以下几种：

1)施动助词 表示动作者与动作的关系，指明动作者和工具，同及物动词相呼应，是及物动谓句的一种标志(不及物动词主语加施动助词表示语气的情况见下文商榷助词)。藏语的主语和宾语都在谓语动词之前，没有助词的标志容易发生歧义。句子中加施动助词的名词、代词或名词短语充当主语($\text{cu}\eta^{14}\text{ki}^? \eta\text{a}^{11}\text{tso}^{14}\text{pe}^{55}\text{tca}^{53}\text{na}\eta^{55}\text{pa re}^?^{12}$ “公家给我们书”)和状语($\text{ti}^{12}\text{kha}\text{p}^{53}\text{ki}^? \text{s}\text{o}^?^{12}\text{pa re}^?^{12}$ “那是用针缝的”)。施动助词与前接词末一音节的减缩，主要使低元音舌位移前和变高，拉萨话还有一个喉塞韵尾($\text{a}+\text{ki}^? \rightarrow \text{e}^?$, $\text{o}+\text{ki}^? \rightarrow \text{o}^?$, $\text{u}+\text{ki}^? \rightarrow \text{y}^?$, $\text{e}+\text{ki}^? \rightarrow \text{e}^?$, $\text{i}+\text{ki}^? \rightarrow \text{i}^?$)。如 $\text{a}^{55}\text{m}\text{e}^?^{53}$ ($\leftarrow \text{a}^{55}\text{ma}^{53}$) $\text{ch}\text{o}^?^{53}\text{la kha}^{53}\text{la}^?^{53}\text{so}^{12}\text{ki tu}^?^{12}$ “妈妈正给你做饭”。

2)领属助词 表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指明领属者。句子中加领属助词的名词、代词或名词短语充当定语($\text{pe}^{55}\text{tca}^{53}\text{ti}^{12}\text{cu}\eta^{14}\text{ki re}^?^{12}$ “这是公家的书”)和表语($\text{ti}^{12}\text{cu}\eta^{14}\text{ki pe}^{55}\text{tca}^{53}\text{re}^?^{12}$ “这书是公家的”)。与前接词末一音节的减缩，在语音上与施动助词相似，拉萨话还使元音变长(即改变声调)但无喉塞韵尾($\text{a}+\text{ki} \rightarrow \text{e}:$, $\text{o}+\text{ki} \rightarrow \text{o}:$, $\text{u}+\text{ki} \rightarrow \text{y}:$, $\text{e}+\text{ki} \rightarrow \text{e}:$, $\text{i}+\text{ki} \rightarrow \text{i}:$)。如 ηe^{14} ($\leftarrow \eta\text{a}^{12}$) $\text{pu}^{55}\text{ku}^{53}\text{lap}^{55}\text{t}\text{sa}^{55}\text{t}\text{so}^{12}\text{k}\text{i} \text{j}\text{o}^{14}\text{re}^?^{53}$ “我孩子

在上学”。现代藏语大多数地方施动助词和领属助词形式相同。

3) 存在助词 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 指明占有者或存在的处所, 与存在动词相呼应, 是存在动词谓语句的一种标志。句子中加存在助词的名词、代词或名词短语充当主语(占有: $\text{cuŋ}^{14}\text{la pe}^{55}\text{tca}^{53}\text{maŋ}^{11}\text{po}^{53}\text{tu}^{?12}$ “公家有很多书”)和状语(处所: $\text{ko}^{53}\text{naŋ}^{14}\text{la tu}^{?12}$ “他在家”)安多方言里表示占有意义和处所意义的存在助词形式不同; 表示占有意义的是 la (声母与前接词的韵尾同化, 如夏河话 $\text{y}z\text{uŋ} \text{ŋa hwetca maŋ} \text{ŋa jol ka}$ “公家有很多书”; 表示存在处所的是 na , 如夏河话 $\text{kaga naŋ na jol ka}$ “他在家”。有人认为存在动词谓语句中加了存在助词的主语, 不过是逻辑主语, 在语法上是状语。从安多方言来看, 由于表占有和处所的存在助词是不同的形式, 主语和状语有明显的标志, 因此根据表示占有和处所意义的存在助词同形的方言将上例中“公家”看作状语是不合适的。存在助词与前接词末一音节的减缩, 主要使高元音舌位变低并变长(即改变声调。如 $\text{i, e+la} \rightarrow \text{e:}$, $\text{u, o+la} \rightarrow \text{o:}$, $\text{a+la} \rightarrow \text{a:}$)。如 so^{53} ($\leftarrow \text{su}^{53}$) $\text{pe}^{55}\text{tca}^{53}\text{ti}^{12}\text{tu}^{?12}$ “谁有这本书”。

4) 趋向助词 也是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 指明动作的趋向、目的以及发生的处所和时间。句子中加趋向助词的名词、代词或名词短语充当状语(趋向: $\text{ŋa}^{12}\text{t}ʂ\text{hom}^{55}\text{la t}ʂ\text{o}^{12}\text{ki} \text{j}i^{14}$ “我要去市场”; 处所: $\text{ŋa}^{12}\text{naŋ}^{14}\text{la t}ʂ\text{e}^{?12}\text{pa} \text{j}i^{14}$ “我既在家里”; 时间: $\text{t}ʂ\text{u}^{55}\text{ts}\text{o}^{?53}\text{t}ʂ\text{u}^{55}\text{pe}^{55}\text{k}\bar{\text{a}}^{14}\text{la p}h\text{e}^{?55}\text{ro}^{?53}$ “请十点钟来!”)和间接宾语($\text{ŋe}^{?12}\text{ch}\text{o}^{?53}\text{la pe}^{55}\text{tca}^{53}\text{te}^{55}\text{pa} \text{j}i^{14}$ “我给了你书”)。卫藏方言中动作存在的处所和发生的处所用相同的助词, 安多方言则用不同的助词, 而两个方言都用趋向助词指明间接宾语。趋向助词的减缩变化同于存在助词。如

cug¹⁴ki? ŋa¹⁴ (←ŋa¹²)ŋy⁵⁵naŋ⁵⁵pa re?¹² “公家给了我钱”。

5)源由助词 也是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指明动作的来源。句子中加源由助词的名词、代词或名词短语充当状语。如ŋi¹¹ma⁵³car⁵⁵ni car⁵⁵tchu “太阳从东方升起”。

6)比较助词 表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指明比较者。句子中加比较助词的名词、代词或名词短语充当状语。如ŋa¹⁴le che⁵⁵rã⁵⁵le¹¹ka⁵³ja?¹²ka “你比我工作好”。在拉萨话里这种比较助词还有“除了”的意思。如ŋa¹⁴na?⁵⁵tša⁵³ŋi⁵⁵le jo¹⁴ma¹¹re?⁵³ “我只有两瓶墨水”(直译:“我除了两瓶墨水没有”,加le的名词性短语依然是状语)。

7)关联助词 表示动作之间的关系,指明目的、状态和结果等。句子中加关联助词的动词或动词短语充当状语(目的:ŋa¹²tchu⁵³lē⁵⁵ka tšo¹²ki ji¹⁴ “我打水去”;状态:ŋa¹²pe⁵⁵tca⁵³ta⁵³ki te?¹²pa ji¹⁴ “我看书来着”[直译:“我看着书耽来着”],kho⁵³pe⁵⁵tca⁵³ta⁵³ki ta⁵³ki tšo¹²ki jo¹⁴re?⁵³ “他边看书边走”)和宾语(结果:ŋe?¹²kho⁵³sa¹²ru tçu?⁵³pa ji¹⁴ “我让他吃了”)。拉萨话 tçu?⁵³“使”前的关联助词可省去,两个动词直接相连(见上文趋向动词一节),安多方言不能省。如夏河话ŋe khəga sa kə tçək nə rel “我让他吃了”。

(2)时态助词 表示动词的时态,是随着动词屈折形态简化而发展起来的。一般与动词的屈折形态(如果有的话)和辅助动词共同表示动词的体。多的地方有五、六种(举例见下文动词的体)。过去认为是附加成分,即动词的一种外部形态标志。我们现在将它看作助词,是因为它与其他助词有共同的特点:一是不仅加在一个动词而且加在一个动词短语上。试比较:ŋe?¹²ti¹²che⁵⁵ki ji¹⁴ “我带这个”,ŋe?¹²ti¹²che⁵⁵tšo¹²ki ji¹⁴

“我把这个带走”。这两句谓语中的主要动词都是 che⁵⁵“带”（che⁵⁵是及物动词，两句主语都加施动助词，）但第二句将行体时态助词 ki 不加在 che⁵⁵后而加在趋向动词 tɕo¹²后，实际上是加在具有动补关系的动词性短语 che⁵⁵tɕo¹²之后；二是也发生减缩变化。不仅与前面的动词减缩，而且还能单独与后面的辅助动词减缩（详见上文减缩现象一节，如果是附加成分，作为动词屈折变化的一部分，单独分离出来与辅助动词减缩就不好理解。如 ŋa¹²cī⁵⁵ki tu¹²→ŋa¹²cī⁵⁵ki⁵³“我知道”。

(3) 语气助词 分析使助词、测度助词、商榷助词、停顿助词和疑问词等几类。

1) 祈使助词 加在命令式动词之后，表示命令和祈使语气。现代藏语很多动词已没有命令形式，命令语气主要由助词表示。如 che⁵⁵rā⁵⁵sɛ⁵⁵po⁵³sū⁵³ta “请你说清楚些！” rā¹⁴ja¹⁴cu¹²ci “你往上去！”

2) 测度助词 加在判断动词(ji¹⁴)、存在动词(jø¹²)和由这两个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后，表示测度语气。有否定和肯定两种，以元音长短和声调区别。如肯定：khō⁵⁵so¹¹pa¹²ji¹⁴tɕo “他可能是工人”；否定：khō⁵⁵so¹¹pa⁵³ji¹⁴tɕo¹⁴“他可能不是工人”，khō⁵⁵tcha¹²thū⁵⁵ki me¹²tɕo¹⁴“他可能在喝茶”。

3) 疑问助词 加在句末表示疑问语气，分特指问和是非问两种。疑问助词一般只出现减缩形式。如特指问：che⁵⁵rā⁵⁵ka¹¹pa¹⁴the⁵³ka (←ki ji¹⁴pa) “你到哪里去？”是非问：rā⁵⁵ji¹¹ke⁵³tɕi¹²ke (←ki ji¹⁴pe) “你写信吗？”只在判断动词、存在动词和辅助动词后出现独立形式。如 che⁵⁵rā⁵⁵so¹¹pa⁵³ji¹⁴pe “你是工人吗？” che⁵⁵rā⁵⁵la ŋy⁵⁵jø¹²pe “你有钱吗？” che⁵⁵rā⁵⁵cī⁵⁵suŋ⁵⁵ŋɛ “你知道了吗？”

4) 商榷助词 加在句末表示商榷语气。谓语动词用既然时态, 主语要加施动助词(不论及物或不及物动词)。 $\eta\epsilon?^{12}(\leftarrow\eta a^{12})$ $t\epsilon?^{53}ka$ “让我看吧!” $\eta\epsilon?^{12}(\leftarrow\eta a^{12})$ $t\chi i^{53}ko$ “让我也去吧!”

5) 停顿助词 加在句中强调的词或短语后, 表示停顿语气。如 $mi^{12}ti^{12}ni^{53}$, $ja?ko^{53}t\chi i?^{53}re?^{12}$ “这人呐, 是个好人”。

4.3 动词的体 基本构成方式是动词+辅助动词。动词有屈折变化的, 要根据不同的体用不同的形式。动词与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还能发生减缩变化(详见上文)。有的体可以不加时态助词, 直接加辅助动词表示; 个别地方有的体可以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都不加, 由动词本身表示。如普兰话第一、二人称的已行体: $\eta a^{12}ji^{11}ke^{53}t\chi i^{14}$ “我写了信”。这是较少见的现象。下面列出几种较常见的体。各地藏语体的构成形式不完全相同, 再加上减缩变化, 情况极为复杂, 由于我们旨在搭一个框架, 以介绍拉萨话为主, 着重结构形式, 举例不过是提示性的。

(1) 现行体 表示正在进行和经常发生的动作。由未然动词+现行体助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 a^{12}ji^{11}ke^{53}t\chi i^{12}ki$ $j\epsilon?^{12}$ “我正写信”。

(2) 将行体 表示将要进行和必然出现的动作。由未然动词+将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 a^{12}ji^{11}ke^{53}t\chi i^{12}ki$ $j\ddot{i}^{14}$ “我要写信”。拉萨话现行体和将行体助词形式相同。安多方言则不同。如夏河话: ηe $jike$ $ndz\epsilon$ $k\epsilon$ jol “我正写信”, ηe $jike$ $ndz\epsilon$ $ydz\epsilon$ $j\epsilon n$ “我要写信”。

(3) 已行体 表示已经过去的动作。由既然动词+已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epsilon?^{12}ji^{11}ke^{53}t\chi i?^{12}$ pa $j\ddot{i}^{14}$ “我写了信”。

(4) 即行体 表示即将发生的动作。由未然动词+即行体助

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epsilon?^{12}ji^{11}ke^{53}t\check{s}i^{11}t\check{s}o^{14}j\emptyset?^{12}$ 。“我就要写信了”。

(5)完成体 表示已经完成的动作。由既然动词+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 a^{12}kha^{53}kom^{53}t\check{c}hu$ “我口渴了”。

(6)结果体 表示有结果的动作。由既然动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epsilon?^{12}ji^{11}ke^{53}tci?^{53}t\check{s}i?^{12}j\emptyset?^{12}$ “我写好了一封信”。

以上六种体各地藏语大体都有。另外，拉萨话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体：

(7)方过体 表示刚刚发生的动作。由既然动词+方过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 a^{12}ji^{11}ke^{53}t\check{s}i^{11}t\check{s}o^{14}ji^{14}$ “我刚写了信”。

(8)未行体 表示尚未进行的动作。由未然动词+未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如 $\eta a^{12}ji^{11}ke^{53}t\check{s}i?^{12}cu\ j\check{i}^{14}$ “我还没有写信”。

拉萨话还有一些类似体的结构，表示“或然”的意思。如 $kh\check{o}^{55}ji^{11}ke^{53}t\check{s}i^{12}ki\ j\emptyset?^{12}ci\ re?^{12}$ “他可能在写信”， $kho^{53}le?^{53}pa\ j\emptyset?^{12}$ “他可能到了”，不易归类，需进一步研究。

以上草拟的体系只是一种初步的尝试，旨在引起对藏语和有关藏缅语言语法体系研究的重视，以利于科学地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藏语和藏缅语言语法学。

四 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结构及其演变

一 导 言

1.1 藏文单音动词的屈折形态有两类：一类表示时（现在时、未来时、过去时）和式（命令式）；一类表示语态（自动态、使动态）。理论上，每一个单音动词都可以发生上述两类屈折变化；实际上可以发生屈折变化的动词是有限的。藏文中能发生时、式屈折变化的动词约占整个单音动词的70%左右；现代藏语中，卫藏方言约占30%，安多方言占45%左右，康方言有些地方（如那曲、改则）与卫藏方言同，有的地方（如德格）只有少数动词发生式的变化，有的地方（如巴塘）已完全没有屈折变化。藏文单音动词发生语态屈折变化的，不到整个单音动词的20%¹。现代藏语中只占10%左右。我们只讨论前一类屈折变化。在讨论时把时、式的屈折变化归为一类，是根据：1.它们具有不同于语态变化的共同屈折手段；2.作为一个系统共同发生变化。这点同藏文传统文法对动词三时一式的形态分类正相吻合。这里所谓的屈折变化是指内部屈折，即动词的形态成分和词根声母、韵母（现代藏语还包括声调）的规则交替变化。以藏文来说，形态成分指前加字（即复辅音声母中的前置辅音：*b-、*d-、*g-、*m-、*ŋ-²五个）、后加字（即辅音韵尾，有*-b、*-d、*-g、*-m、*-n、*-ŋ、*-r、*-l、

¹ 参看格桑居冕《藏语动词的使动范畴》，《民族语文》1982年第5期。

² *ŋ-实际为鼻音。

-s、-fi¹10个，形态成分主要是*-s、*-d)和再后加字(即复辅音韵尾中的第二个辅音，有*-d、*-s两个)所表示的音；词根声母、韵母指除上述三种“字”以外，再加上基字(即基本辅音)、上加字(也即复辅音声母中的前置辅音，有*-r-、*-l-、*-s-三个)、下加字(即复辅音声母中的后置辅音，有*-j、*-r、*-l三个)和元音符号所表示的音。前者的屈折变化是形态成分的屈折变化，后者则是词根音素的屈折变化。前加字、后加字和再后加字既可能是形态成分，也可能是词根音素，识别的办法是根据其可变性。变化的属形态成分，不变的属词根音素。如：*sgrim-bsgrim-bsgrims-sgrims“捻”(*号表示藏文转写，次序为现在、未来、过去、命令，以下同)，其中前加字*b-、再后加字*-s为可变成分，是形态成分；上加字*s-、后加字*-m为不变成分，属词根音素；再如：“fidogs-gdags-btags-thogs-“捻”，其中前加字*fi-、*g-、*b-为可变成分，是形态成分；后加字和再后加字*-gs为不变成分，属词根音素。基字(*d~*t~*th)和元音符号(*o~*a)的变化属词根屈折变化。藏文动词的屈折变化可以是单纯的形态成分或词根音素的屈折变化，也可以是词根和形态成分的综合屈折变化。

在现代藏语中，由于语音的变化(如形态成分脱落或同词根音素发生减缩或合并)和形态的简化(如不同时、式的合并)等原因(详见下文)，已没有作为形态标志的形态成分，也就是说现代藏语的动词只有词根音素的屈折变化而没有形态成分的屈折变化，形态成分的功能转移到词根的声母、韵母(包括作为词根音素的韵尾，藏文中作为词根音素的韵尾不发生屈折变化)乃至声调上。如上所述，藏文动词的形态成分按其可变性尚能较容易地

¹ 实际上只有九个后加字是辅音韵尾，*fi-属正字法问题，不是辅音韵尾。

与词根分离开来，而在现代口语中，由于上述的原因，大多数情况下，形态成分已丢失，或无法再与词根音素分离开来。有的虽能分离，由于语音发生很大变化，分离出来已无实际意义。如：
 *rŋa-brŋa-brŋas-rŋos → rŋa⁵³-rŋa⁵³-rŋeʔ⁵³-rŋøʔ⁵³ “刈割”（拉萨）、
 *gtɕog-gtɕag-btɕag-tɕhogs → ytɕok-ytɕok-tɕak-tɕhok “打碎”（夏河）。因此讨论口语动词的屈折变化时，不再单独分析形态成分，而将它们看作词根声母或韵母的一部分。

1.2 从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关系来说，藏语动词的屈折变化属对比式而不是对应式，即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之间是对比关系而不是对应关系，也就是说，一个形态成分同一种语法意义并无固定的联系，而是不同的语法意义在不同的形态成分的对比中体现出来。仍以上述*sgrim为例，未来时、过去时都有*b-，过去时、命令式都有*-s，可见*b-、*-s并非单纯表示某一时、式的。这个动词的屈折变化是：未来时只有*b-，命令式只有*-s，过去时既有*b-，又有*-s，而现在时则既无*b-，又无*-s。如下表：

	现在	未来	过去	命令
*b-	-	+	+	-
*-s	-	-	+	+

由此可见，这个动词时、式的差异是在形态成分的对比中体现出来，而不是用不同形态成分来表示。再如上述*fidogs这一例，从形态成分看，似乎各式不同，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是对应的，其实即使把命令式的无形态成分作为零形式，这个动词也并不单纯以形态成分表示不同的时、式。另外*d-、*t-、*th-和*a、*o的屈折变化，在别的动词中*g-、*b-等作为形态成分也并不固定地表示未来时和过去时（如*gsod“杀”[现在]、*bgji“作”[未来]），所以这个动词的时、式的差异仍然是在不同的形态成分和词根音

素的对比中体现出来的。

1.3 研究藏语动词不同的形态成分同语法意义的关系，是一个传统的课题。西藏早期的传统语法著作《性入法》第42~45四句（阳性为过去和他性，中性为自、他和现在，阴性为自性和未来，极阴性则表示）即讨论作为形态成分的前置辅音同时间等语法意义的关系。沃尔芬顿通过藏语动词的内部比较以及藏语与亲属语言的比较，还研究了藏语动词的各种形态成分及其所表达的语法意义¹。其实，从早期碑文、敦煌出土文献、藏语方言和与藏语关系密切的亲属语言来看，在藏文创制之前，藏语动词无论在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上都已发生很大的简化，由于语法范畴的消失（比如方向范畴）以及形态成分发生了合并、减缩和转移等变化，藏语动词的屈折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已由对应式转变为对比式。今天要弄清这些形态成分的本来面目和意义已十分困难，往往拟测多于事实，缺乏较大的可靠性。我们从“对比”的观念出发，研究藏语动词屈折变化的结构类型及其演变。研究演变必须作比较，这种比较分两部分：一是藏语书面语（指修订后的藏文，代表八九世纪的藏语）动词内部的比较，一是书面语与现代方言的比较。前一种比较本身包含一个假设：原始藏语（或者说早期藏语的某一历史阶段）的动词是大多发生屈折变化的，换句话说，保留在藏文中的30%的不变动词，其中大多曾经发生过变化，只是在藏文反映它们的时候，已经简化，不再发生变化。这个假设是有一定根据的，即有些藏文中已经不变的动词，在现代方言中是发生

¹ S.N.Wolfenden, *Outline of Tibeto-Burman Linguistic Morphology*, London, 1929.

变化的。以夏河为例：**spunjs*: *hwoŋ-hwoŋ-hwaŋ-hwoŋ* “堆积”、**dran*: *tʂan-tʂan-tʂan-tʂhon* “想念”¹、**gon*: *kon-kon-kon-khon* “穿”、**g-jol*: *ɣja-ɣja-ɣja-ɣju* “躲避”、**fidar*: *ndar-ndar-ndar-ndor* “发抖”等。当然，严格按照这个假设，有可能将少数从未发生过变化的动词视作发生过变化的动词，不过，由于有方言的佐证，这点偏差并不影响结论。

1.4 本文使用以下符号：R=词根、P=前缀，即词根前的形态成分、S=后缀，即词根后的形态成分、I=词根声母、V=词根元音、C=词根辅音韵尾、T=声调、各符号右下角的1、2、3、4……（如： P_1 、 P_2 、 P_3 ……）表示该成分的不同形式。词根的屈折变化在R后加括号表示。如藏文**fitshod-btso-btsos-tshos* “煮”，可改写为 $P_1R(I_1)S_1$ - $P_2R(I_2)$ - $P_2R(I_2)S_2$ - $R(I_1)S_2$ 。从R前可见前缀(P)的有无和不同，R后可见后缀(S)的有无和不同，从R后的括号里可见词根声母(I)和韵母(V)和韵尾(C)的变化。再如口语 *ko⁵³-ko⁵³-kø⁵⁵-khø⁵⁵* “雕刻(措勤)”，可改写为 $R(I_1V_1)T_1$ - $R(I_1V_1)T_1$ - $R(I_1V_2)T_2$ 。从R后可见声调(T_1 、 T_2)的不同，从R后的括号中可见词根声母和韵母元音(I_1V_1 、 I_1V_2 、 I_2V_2)的变化。这种改写式除R外，只写变项。如各式声调相同，则声调属不变项(即无对比意义)，不再写出。藏文动词的屈折变化由于方言差异、历史演变、观点不同等原因，同一个动词在不同的著作中往往变化形式各不相同，这就给研究带来很

¹ **spunjs* 和 **dran* 在《藏汉词汇》中为变化动词，但与口语变化方式不同。

都能对得上的形式。

二 屈折形态的结构

2.1 类型 从词源上看，藏语动词的屈折形态可分两类：同根类型和异根类型。

1. 同根类型 指动词屈折变化的各个形式属于同一词根，发生的屈折变化在音理上都有据可循。绝大部分发生屈折变化的动词属于这一类型。如*rko-brko-brkos-rkos“雕刻”的词根是*rko，*lta-blta-bitas-ltos“看”的词根是lta。由于词根形式正与现在时形式相同（即现在时以零形式表示），比较明显。事实上，由于发生屈折变化的缘故，很多动词的词根是从不单独出现的。如：*htchag-btcag-btcags-tchogs“行、走”的词根是*tcag（~*tchag），*fidul-gdul-btul-d-thuld¹“制伏”的词根是*tul（~*thul）。词根形式同哪一种变化形式接近，并无一定。一般过去时形式较少发生词根的屈折变化，常常同词根的形式比较接近。这点在下文讨论屈折形态的演变时即可看到，在藏文动词屈折形态的简化过程中，过去时形式常常起主导作用。这同词根的稳固性有很大的关系。

2. 异根类型 指动词屈折变化的各个形式不属于同一词根，语音上有明显的差异，发生的屈折变化在音理上无迹可寻，且与一般规律大相径庭。这部分动词虽然只占整个变化动词的百分之几，却对一部分不规则动词的研究有重要意义。如：*figro-figro-sonj-sonj“去、走”，显然是两个不同的词根。一般来说，这类异根的屈折变化通过书面或方言材料的比较，是可以证明的。

¹ 本文动词根据《色多氏大疏》和《藏汉词汇》一律补上*-d再后加字。

现代藏语中，除了与藏文一致的异根屈折变化外，还有一些具有方言特点的例子。以夏河为例。如：ndək-ndək-ɣdal-ɣdol“坐、住”，来自不变动词*fidug“在、有”和变化动词*sdod“坐、住”。试比较：

藏文	*fidug	fidug	fidug	fidug
	*sdod	bsdad	bsdad	sdod
拉萨	tøʔ ¹²	tøʔ ¹²	tøʔ ¹²	tøʔ ¹²
夏河	ndək	ndək	ɣdal	ɣdol

ɣter-ɣter-çən-çən“给”，来自不变动词*ster“给”和变化动词*sbjin-sbjin-bjin-bjin“给”。试比较：

藏文	*ster	ster	ster	ster
	*sbjin	sbjin	bjin	bjin
拉萨	ter ⁵⁵	ter ⁵⁵	trt ⁵⁵	ter ⁵⁵
普兰	pin ¹⁴	pin ¹⁴	pin ¹⁴	pin ¹⁴
达日	ɣzən	ɣzən	ɣzən	çən
夏河	ɣter	ɣter	çən	çən

2.2 结构 分藏文和现代藏语两部分讨论。上文已指出藏文动词的屈折变化，早在藏文创制以前即已简化，后来又进一步简化，加上语音变化、方言影响等原因，屈折变化的结构比较复杂，或者说比较零散。这也是对应式转化为对比式的一种反映。历来的著作只讨论其规则的部分，避开不规则的部分，于是不规则的部分失去规范，更显混乱。下文分四式、三式、二式三类（无屈折变化的动词不再列出），列出藏文动词屈折变化的各种结构形式（不包括个别辞书中出现的形式）。条件变式（指与原式比较，音理上有条件可循的形式）列在原式之下。根据各种结构形式所管动词的多少排列次序。

(一) 四式 约占整个变化动词的 30%。共 25 种结构形式¹。

1. *R-PR-PRS-RS

*rtsi-brtsi-brtsis-rtsis 计算 (A) *rko-brko-brkos-rkos 雕刻 (A)

变式:

(1) *R (V₁) -PR (V₁) -PR (V₁) S-R (V₂) S

*lta-blta-blta-ltos 看 (A) *srab-bsrab-bsrabs-srobs 减薄 (A)

变式 (1) 是词根元音为 *a 时, 命令式变为 *o, 与原式 (*i、*e、*u、*o 元音) 为互补分布。

2. *R (V₁) -PR (V₂) -PR (V₂) S-R (V₃) S

*skjel-bskjal-bskjald-skjold 送出 (A) *skem-bskam-bskams-skoms 烘干

3. *R (V₁) -PR (V₂) -PR (V₂) S-R (V₁) S

*skoŋ-bskaŋ-bskaŋs-skoŋs 补足 (A) *slob-bslab-bslabs-slobs 学、教 (A)

变式:

(1) *R (V₁) -R (V₂) -R (V₂) S-R (V₁) S

*sbjoŋ-sbjaŋ-sbjaŋs-sbjoŋs 学习 (A) *lob-lab-labs-lobs 说

变式 (1) 因为词根基本辅音是 *b-、*l-, 由于语音上不能结合的缘故, 未来时和过去时不能加前缀 *b-。

4. *RS₁-PR-PRS₂-RS₂

*sdud-bsdu-bsdus-sdus 汇集 (A) *rŋod-brŋo-brŋos-rŋos 煎、炒

5. *P₁R (I₁) -P₂R (I₁) -P₃R (I₂) S-R (I₃) S

*fidul-gdul-btul-d-thuld 制伏 (A) *fidon-gdon-bton-d-thond 念、取出 (A)

¹ 有四个出现于较多辞书的动词较难判断: *fidren-draŋ-draŋs-droŋs “引导” (A)、*len-blaŋ-blaŋs-loŋs “取” (A)、*fidzin-gzuŋ-bzuŋ-zuŋs “抓”、*fjbjin-dbjun-phjun-phjuns “拔、抽”。这四个动词都是现在时词根韵尾为 *n, 其他三式为 *-ŋ。有两种可能的分析: 一是这四个动词属异根类型, 即现在时与其他三式不同根: 一是现在时的韵尾 *n 是形态成分 *-d 受其他三式鼻音的韵尾的影响变来的。这四个动词暂不列入结构形式。

变式:

(1) *P₁R (I₁) -P₂R (I₁) -P₃R (I₂) -R (I₃)

*fi²god-dgod-bkod-khod 安置 (A)

变式 (1) 因词根有舌尖音韵尾*-d, 由于语音上不能结合的关系, 过去时和命令时不能加后缀*-s 或*-d。¹

6.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₂R (I₂) S-R (I₁) S

*fikhjig-bkjig-bkjigs-khjigs 捆绑 (A) *fit²chij-bt²chij-bt²chij-s-tchij-s 系、捆 (A)

变式:

(1) *P₁R (I₁V₁) -P₂R (I₂V₁) -P₂R (I₂V₁) S-R (I₁V₂) S

*fit²chaf²-bt²caf²-bt²caf²-s-tchaf²-s 制定 *fit²chag-bt²caf²-bt²caf²-s-tchag²-s 行、走

变式 (1) 是词根元音为*a 时, 命令式变为*o, 与原式 (*i、*o 等元音) 互补分布。

7. *P₁R (I₁V₁) S-P₂R (I₁V₂) -P₃R (I₂V₂) -R (I₃V₃)

*fidebs-gdab-btab-thob 栽、播种 (A) *fi²genj-s-dganj-bkanj-khonj 填满

8.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₃R (I₃) -R (I₄)

*fidzud-gzud-btsud-tshud 插入 (A) *fidzugs-gzugs-btsugs-tshugs 树立

9. *P₁R (I₁V₁) -P₁R (I₁V₂) -P₂R (I₁V₂) -R (I₂V₁) S

*gt²cog-gt²cag-bt²cag-tchogs 打破 *gt²onj-gtanj-btanj-thonj 放

变式:

(1) *P₁R (I₁V₁) -P₁R (I₁V₂) -P₂R (I₁V₂) -R (I₂V₁)

*gt²cod-gt²cad-bt²cad-tchod 割断 (A)

变式 (1) 因为词根有舌尖音韵尾*-d, 由于语音上不能结合的关系, 命令式不能加后缀*-s-或*-d。

¹ 另有一例*fi²gog-dgog-bkog-khog “拔出”, 出现的辞书也较多, 为*-g 韵尾, 较特殊。有的辞书该词命令式有后缀*-s。

² 后加字*-fi 非辅音韵尾, 是正字法标志, 属于文字问题, 故不列入结构式。

10. *PRS₁-PR-PRS₂-RS₂

*bgjid-bgji-bgjis-gjis 作、做 (A) *bgrud-bgru-bgrus-grus 搓、碾 (A)

11. *R (V₁) S₁-R (V₂) -R (V₂) S₂-R (V₃) S₂

*bjed-bja-bjas-bjos 作、做 (A) *sbed-sba-sbas-sbos 隐匿 (A)

12. *P₁R (I₁) S₁-P₂R (I₂) -P₂R (I₂) S₂-R (I₁) S₂

*fikhrud-bkru-bkrus-khrus 洗 *fitshod-btso-btsos-tshos 煮 (A)

13. *P₁R₁ (I₁V₁) -P₂R (I₁V₂) -P₃R (I₂V₂) -R (I₃V₁)

*fidogs-gdags-btags-thogs 拴 (A)

14.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₃R (I₂) S-R (I₂) S

*fidzur-gzur-bzurd-zurd 躲开

变式:

(1) *PR (V₁) -R (V₁) -R (V₁) S-R (V₂) S

*fidral-dral-drald-droid 撕烂 (A)

变式(1)因为词根声母是*dr-,由于语音上不能结合的缘故,未来时和过去时不能加前缀*g-和*b-,而且词根元音为*a时,命令时变为*o,与原式(*u等元音)互补分布。

(2)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₃R (I₂) -R (I₂)

*fidzed-gzed-bzed-zed 牵正口袋

变式(2)因词根有舌尖音韵尾*-d,由于语音上不能结合的缘故,过去时和命令式不能加后缀*-s和*-d。

15. *P₁R (V₁) -P₂R (V₂) -P₂R (V₂) S-R (V₁) S

*gnon-mnan-mnand-nond 压 (A)

16. *P₁R (I₁V₁) -P₂R (I₂V₂) -P₃R (I₂V₂) -R (I₂V₁)

*fidzog-gzag-bzag-zog 放置 (A)

17.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₃R (I₂) S-R (I₃) S

*fidzur-gteur-bteurd-tchurd 盘诘 (A)

18. *P₁R (I₁V₁) -P₂R (I₂V₁) -P₃R (I₃V₁) S-P₁R (I₁V₂) S
 *fidzal-gzal-btcald-fidzold 偿还 (A)
19. *P₁R (V₁) -P₁R (V₂) -P₂R (V₂) -R (V₁)
 *gsod-gsad-bsad-sod 杀 (A)
20. *R (V₁) S-PR (V₂) -PR (V₂) S-R (V₃) S
 *sems-bsam-bsams-soms 想 (A)
21.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₃R (I₂) S-R (I₁) S
 *fitshir-gtsir-btsird-tshird 挤、压榨 (A)
22.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₃R (I₂) S-P₁R (I₁) S
 *fidzib-gzib-bzibs-fdzibs 吮吸
23. *P₁R (I₁) -P₂R (I₂) -P₃R (I₃) -R (I₃)
 *fidzig-gzig-bcig-cig 破坏、拆除
24. *P₁R (I₁V₁) S-P₂R (I₁V₂) -R (I₂V₂) -R (I₂V₃)
 *fibebs-dbab-phab-phob 使降下
25. *P₁R (I₁) S-P₂R (I₁) -R (I₂) -R (I₂) S
 *fibogs-dbog-phog-phogs 给予

(二) 三式 约占整个变化动词的 10%。共九种结构形式。可分为两类：一是不自主动词没有命令式；一是四式动词中两式合并。不自主动词极少有三式，出现于 10 本书以上的只有一个动词：*rlag-brlag-brlags “浪费”。另外还有*fidgeg-gzags-zags “漏”和*fidgeg-gzad-zad “耗尽”，各种辞书还多不一致。第二类按各个变化形式之间的异同情况，又可分为以下三类九式 (X、Y、Z 表示不同的变化形式，以下同)。

1. XXYZ

- (1) *R (V₁) -R (V₁) -R (V₁) S-R (V₂) S
 *smra-smra-smras-smros 说 (A) *gdaŋ-gdaŋ-gdaŋs-gdoŋs 张开 (A)

(2) *PR-PR-PRS-RS

*bcug-bcug-bcugs-cugs 出让(A)

(3) *PR(V₁)-PR(V₁)-R(V₁)-S-R(V₂)-S

*fiphjar-fiphjar-phjard-phjord 扬起

2. XYYZ

(4) *P₁R(I₁V₁)-P₂R(I₂V₁)-P₂R(I₂V₁)-R(I₂V₂)

*fit Chad-bcad-bcad-cod 说(A)

3. XYZZ

(5) *PR-R-RS-RS

*fidri-dri-dris-dris 问(A) *fibjug-bjug-bjugs-bjugs 涂、抹(A)

(6) *P₁R(I₁)-P₂R(I₁)-R(I₂)-R(I₂)

*fibul-dbul-phul-phul 献(A) *fibo-dbo-pho-pho 泼出

(7) *P₁R(I₁)-P₂R(I₂)-P₂R(I₂)-S-P₂R(I₂)-S

*fidzo-bzo-bzos-bzos 挤(奶)(A)

(8) *RS₁-R-RS₂-RS₂

*rmod-*rmo-rmos-rmos 耕

(9) *P₁R(I₁)-S-P₂R(I₁)-R(I₂)-R(I₂)

*fibubs-doub-phub-phub 支撑

(三) 二式 约占整个变化动词的30%。共17种结构形式。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不自主动词没有命令式，¹其中两式再合并；一是四式动词中两两合并。

1. 没有命令式的不自主动词

(1) XXY

¹ 藏族学者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不自主动词没有命令式；一种认为有命令式。从口语情况看，部分不自主动词可以有命令式，如下文的*skje“生(孩子)”，口语中可以有命令式。

1) *R-R-RS

*fidu-fidu-fidus 集合(自动)(A) *lob-lob-lobs 熟悉(A)

2) *PR-PR-R

*fibjaŋ-fibjaŋ-bjaŋ 净(A) *fibji-fibji-bji 脱落(A)

3) *PR-PR-RS

*figjur-figjur-gjurd 变化(自动)(A) *fiphjo-fiphjo-phjos 飞腾

4) *PR(I₁)-PR(I₁)-R(I₂)

*fitçi-fitçi-çi 死(A)

5) *PR(I₁)-PR(I₁)-R(I₂)S

*fitçhor-fitçhor-çord 失落(A)

6) *R-R-PR

*cud-cud-bçud 冻坏(A)

(2) XYY

7) *R-PR-PR

*skjud-bskjud-bskjud 遗忘

*snurj-bsnurj-bsnurj 惹(敬)

2. 四式动词

(1) XXYY

8) *R-R-RS-RS

*no-no-nos-nos 买(A)

*ŋu-ŋu-ŋus-ŋus 哭(A)

9) *PRS₁-PRS₁-RS₂-RS₂

*fibud-fibud-bus-bus 吹奏

*fibod-fibod-bos-bos 呼唤

10) *PR-PR-R-R

*fikhur-fikhur-khur-khur 背(动词)

*fikhjer-fikhjer-khjer-khjer 带

11) *PR-PR-RS-RS

*fibru-fibru-brus-brus 揭发(A)

*fidru-fidru-drus-drus 挖

12) *PRS-PRS-R-R

*fibugs-fibugs-phug-phug 凿穿

(2) XYYX

13) *R-PR-PR-R

*rdzod-brdzod-brdzod-rdzod 说(A) *skjed-bskjed-bskjed-skjed 生长(A)

14) *R (V₁) -PR (V₂) -PR (V₂) -R (V₁)

*sdob-bsdad-bsdad-sdod 坐(A) *skrod-bskrad-bskrad-skrod 驱逐(A)

变式:

a) *R (V₁) -R (V₂) -R (V₂) -R (V₁)

*sprod-sprad-sprad-sprod 给、交(A) *dpjod-dpjad-dpjad-dpjod 分析(A)

*smod-smad-smad-smod 诽谤

变式 a) 因为词根是双唇音基本辅音, 由于语音上不能结合的关系, 未来时、命令式不能加前缀 *b-。

15) *P₁R (V₁) -P₂R (V₂) -P₂R (V₂) -P₁R (V₁)

*dgod-bgad-bgad-dgod 笑

(3) XXXY

16) *R (V₁) -R (V₁) -R (V₁) -R (V₂)

*nal-nal-nal-nol 睡(A) *sbags-sbags-sbags-sbogs 染(A)

(4) XYYYY

17) *PR-RS-RS-RS

*fidrub-drubs-drubs-drubs 缝(A)

如上文所述, 现代藏语的动词已无形态成分的屈折变化, 只有词根音素的屈折变化, 而且至多只有三种形式。藏文动词词根音素的屈折变化只包括声母辅音 (I) 和韵母元音 (V), 现代藏语除还包括辅音韵尾 (C) 外, 有声调的方言还包括声调 (T)。现代藏语动词的屈折变化有明显的地域性, 各地差别较大, 这同各

地语音的不同变化有密切关系（详见下文）¹。下文分三式、二式两类列出屈折变化的各种结构形式，有声调成分的形式列在无声调成分的形式之后。为了减少一些重复，三式动词以卫藏和康方言为一类，安多方言为一类，分两类叙述；二式动词则先列各方言共同的，再列两个方言共同的，最后列一个方言独有的。

（一）三式 卫藏方言一般约占整个变化动词 10%左右，有的地方比例较大，如措勤占 29%，泽当占 25%。最少只占 2%，如革吉。康方言很多地方已无三式变化，下文主要指与卫藏方言接近的改则、那曲等地，情况同卫藏方言。安多方言一般约占 30%左右，有的地方约占 40%，如达日。从各个变化形式之间的关系来说，各方言只有 XXYZ 一类。

1. 卫藏和康方言 共有 28 种结构形式。

(1)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₁V₂) -R (I₂V₁)²

拉萨 tceʔ⁵³-tceʔ⁵³-tceʔ⁵³-tchøʔ⁵³ 弄断 措勤 loŋ⁵³-loŋ⁵³-laŋ⁵³-toŋ⁵³ 使起

(2) R (V₁) -R (V₁) -R (V₂C) -R (V₃C)

拉萨 tʂha¹²-tʂha¹²-tʂheʔ¹²-tʂhøʔ¹² 裁 日喀则 ta⁵³-ta⁵³-teʔ⁵³-tyʔ⁵³ 看

(3)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₁V₂C) -R (I₂V₂C)

拉萨 tso⁵³-tso⁵³-tsøʔ⁵³-tshøʔ⁵³ 煮、炖 措勤 ko⁵³-ko⁵³-køʔ⁵³-khøʔ⁵³ 委派

(4)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₁) -R (I₁V₂)

拉萨 thaʔ⁵³-thaʔ⁵³-taʔ⁵³-thoʔ⁵³ 磨（面）

泽当 tsha⁵³-tshaʔ⁵³-tsaʔ⁵³-tshoʔ⁵³ 擦、堆

(5) R (V₁) -R (V₁) -R (V₂C) -R (V₃)

拉萨 sa¹²-sa¹²-seʔ¹²-so¹² 吃 日喀则 sa¹²-sa¹²-seʔ¹²-so¹² 吃

¹ 由于各地藏语动词的屈折变化差别较大，我们的研究仅根据现有材料，但主要结构形式大体已包括在内。

² 这个形式是同安多方言的交叉形式。

- (6) R (V₁) -R (V₁) -R (V₂) -R (V₃)
 泽当 tceʔ¹²-tceʔ¹²-tceʔ¹²-tci¹² 作 措勤 soʔ⁵³-soʔ⁵³-seʔ⁵³-søʔ⁵³ 杀
- (7)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C) -R (I₁V₂C)
 泽当 tʃhu⁵³-tʃhu⁵³-tʃy⁵³-tʃhy⁵³ 洗
- (8)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₁) -R (I₁V₂)¹
 泽当 tʃhe⁵⁵-tʃhe⁵⁵-tʃe⁵⁵-tʃhø⁵⁵ 找
- (9) R (I₁) T₁-R (I₁) T₁-R (I₂) T₂-R (I₃) T₂
 泽当 ntsuʔ¹²-ntsuʔ¹²-tsuʔ⁵³-tʃhuʔ⁵³ 种、刺入
 改则 ndø²²-ndø²²-tð⁵¹-thð⁵¹ 取出
- (10)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₂) T₂-R (V₃) T₂
 噶尔 tʃa¹²-tʃa¹²-tʃe¹⁴-tʃø¹⁴ 裁 措勤 la⁵³-la⁵³-le⁵⁵-lø⁵⁵ 雇
- (11)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₁) T₂-R (V₂) T₂
 扎达 tʃa¹²-tʃa¹²-tʃa¹⁴-tʃø¹⁴ 裁 措勤 tce¹²-tce¹²-tce¹⁴-tce¹⁴ 换
- (12)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₂V₂) T₂-R (I₁V₂) T₂
 普兰 tʃhu⁵³-tʃhu⁵³-tʃy⁵⁵-tʃhy⁵⁵ 舀 措勤 tʃhu⁵³-tʃhu⁵³-tʃy⁵⁵-tʃhy⁵⁵ 舀
- (13)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₁V₂) T₂-R (I₂V₂) T₂
 措勤 ko⁵³-ko⁵³-kø⁵⁵-khø⁵⁵ 雕刻 改则 tʃu⁵³-tʃu⁵³-tʃy⁵¹-tʃhy⁵¹ 洗
- (14)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₂V₂) T₂-R (I₃V₁) T₂
 泽当 ntoʔ¹²-ntoʔ¹²-taʔ⁵³-thoʔ⁵³ 拴 措勤 ntaʔ¹²-ntaʔ¹²-taʔ⁵³-thoʔ⁵³ 抬、举
- (15)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₂) T₂-R (V₃) T₁
 噶尔 sa¹²-sa¹²-se¹⁴-so¹² 吃 改则 sa³¹-sa³¹-se²²-so³¹ 吃
- (16)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₂V₂) T₂-R (I₃V₃) T₂
 普兰 nkei¹⁴-nkei¹⁴-ka⁵⁵-khol⁵⁵ 驮、挂
 措勤 nkep¹²-nkep¹²-kap⁵³-khop⁵³ 盖

¹ (4) (6) (8) 式是同安多方言的交叉形式。

(17)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₁V₂) T₂-R (I₂V₁) T₂
 拉萨 toʔ¹²-toʔ¹² -taʔ⁵³-thoʔ⁵³ 拴

(18) R (I₁) T₁-R (I₁) T₁-R (I₂) T₂-R (I₃) T₃
 泽当 nfi¹⁴-nfi¹⁴ -fi⁵⁵-thi⁵³ 铺

(19)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₂V₁) T₂-R (I₃V₂) T₂
 泽当 nke¹⁴ -nke¹⁴ -ke⁵⁵-khø⁵⁵ 馱

(20)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₂V₂) T₂-R (I₃V₂) T₂
 泽当 nkap¹²-nkap¹²-kop⁵³-khop⁵³ 盖

(21) R (I₁) T₁-R (I₁) T₁-R (I₂) T₂-R (I₃) T₂
 泽当 ntceʔ¹²-ntceʔ¹² -tceʔ⁵³-tcheʔ⁵³ 打开

(22)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₁) T₂-R (V₂) T₁
 扎达 sa¹²-sa¹²-sa¹⁴-so¹² 吃

(23)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₂) T₂-R (V₁) T₂
 扎达 tci¹²-tci¹² -tca¹⁴-tei¹⁴ 做

(24) R (I₁) T₁-R (I₁) T₁-R (I₁) T₂-R (I₂) T₂
 扎达 tco⁵³-tco⁵³-tco⁵⁵-tcho⁵⁵ 制造

(25) R (I₁) T₁-R (I₁) T₁-R (I₂) T₂-R (I₁) T₂
 扎达 tchu⁵³-tchu⁵³ -tçu⁵⁵-tçu⁵⁵ 舀

(26) R (I₁V₁C) T₁-R (I₁V₁C) T₁-R (I₂V₂) T₂-R (I₁V₂) T₂
 扎达 tshøʔ⁵³-tshøʔ⁵³ -tso⁵⁵-tsho⁵⁵ 煮、炖

(27)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₁) T₂-R (V₂) T₂
 扎达 la⁵³-la⁵³-la⁵⁵-lo⁵⁵ 雇

(28) R (V₁C) T₁-R (V₁C) T₁-R (V₂) T₂-R (V₃) T₂
 措勤 tceʔ¹²-tceʔ¹² -tçe¹⁴-tei¹⁴ 做

2. 安多方言 共有 15 种结构形式。

(1) R (I₁) -R (I₁) -R (I₂) -R (I₃)

- 夏河 ngol-ngol-kol-khol 摆、排列 达日 tsoŋ-tsoŋ-ptsoŋ-tshoŋ 卖
 (2)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₃V₁)
- 夏河 ytcok-ytcok-tcak-tchok 打碎 达日 rsok-rsok-wsak-shok 积累
 (3)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₁) -R (I₃V₂)
- 夏河 ndzap-ndzap-tšap-tšhop 抽打 达日 taŋ-taŋ-ptaŋ-thoŋ 派出
 (4) R (V₁) -R (V₁) -R (V₂) -R (V₃)
- 夏河 sa-sa-se-so 吃 达日 tša-tša-tši-tšø 裁
 (5)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₃V₂)
- 夏河 ndzə-ndzə-tši-tshi 挖、刨 达日 ndzə-ndzə-tšø-tshø 逃
 (6)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₃V₃)
- 夏河 ngep-gep-kap-khop 盖 达日 ngep-gep-kap-khop 盖
 (7)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₁V₂) -R (I₂V₂)
- 夏河 tca-tca-tei-tehi 洗 达日 ptca-ptca-ptca-teha 舀
 (8)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₁V₂) -R (I₂V₃)
- 夏河 ka-ka-ke-khu 捻、纺 达日 ptso-ptso-ptsø-tshu 煮、炖
 (9)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₁V₂) -R (I₂V₁)
- 夏河 sol-sol-sal-shol 杀 循化 yso-yso-yse-sho 杀
 (10) R (V₁C₁) -R (V₁C₁) -R (V₂C₂) -R (V₃C₂)
- 夏河 hen-hen-haŋ-hoŋ 抛、扔 循化 hen-hen-haŋ-hoŋ 抛、扔
 (11)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₁V₂)
- 循化 tsho-tsho-tsi-tshi 煮、炖
 (12)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₁) -R (I₁V₂)
- 达日 ydap-ydap-wdap-ydop 磕 saŋ-saŋ-wsaŋ-šoŋ 伸出
 (13)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₁V₃)
- 达日 yta-yta-pti-ytø 看 tca-tca-ptca-tei 洗
 (14)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₂V₃)

循化 nbe-nbe-ve-vo 降落
 (15)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₂V₁)

循化 ndzok-ndzok-ɣzak-ɣzok 放置

(二) 二式 卫藏方言一般占整个变化动词的 90%，有的地方（如措勤）约占 70%；安多方言一般占 70%，有的地方（如达日）约占 60%。由此可见，二式是现代藏语动词屈折变化的主要形式。从各个变化形式之间的关系来说，现代藏语二式动词主要是 XXXY 式。卫藏方言约占整个二式动词的 60% 左右，有的地方（如日喀则）约占 90%；康方言约占 80%；安多方言约占 40%；其次是 XXYY 式，卫藏方言约占 30% 左右，安多方言约占 20% 左右；XXYX 式极少，各方言都只占百分之几。

1. 三个方言共同的 (XXXY) 共有三种结构形式。

(1) R (V₁) -R (V₁) -R (V₁) -R (V₂)

拉萨 tcap¹²-tcap¹²-tcap¹²-tco¹² 潜伏、暗藏

德格 xo⁵³-xo⁵³-xo⁵³-xy⁵³ 剥 夏河 tham-tham-tham-thom 抱

(2) R (I₁) -R (I₁) -R (I₁) -R (I₂)

拉萨 tum⁵³-tum⁵³-tum⁵³-thum 包

德格 tco⁵³-tco⁵³-tco⁵³-tcho⁵³ 打碎 夏河 ku-ku-ku-khu 雇用

(3)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拉萨 ke⁵⁵-ke⁵⁵-ke⁵⁵-khe⁵⁵ 捻、纺

德格 tce⁵³-tce⁵³-tce⁵³-tche⁵³ 弄断 夏河 ka-ka-ka-khu 挂

2. 卫藏和安多方言共同的 (XXYX) 共有三种结构形式。

(1) R (V₁) -R (V₁) -R (V₂) -R (V₁)

泽当 co¹²-co¹²-ca¹²-co¹² 放置 夏河 ytcon-ytcon-ytcon-ytcon 管教

(2) R (I₁) -R (I₁) -R (I₂) -R (I₁)

拉萨 thū⁵³-thū⁵³-tū⁵³-thū⁵³ 喝

达日 $y\text{coŋ-ycoŋ-wcoŋ-ycoŋ}$ 通开 $z\text{ə-zə-yə-zə}$ 消失

(3)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₁V₁)

措勤 $t\text{shol}^{55}\text{-tshol}^{55}\text{-tsal}^{55}\text{-tshol}^{55}$ 找

夏河 $ngom\text{-ngom-ygam-ngom}$ 迈过

3. 卫藏方言和康方言共同的 共三种结构形式, 都是 XXYY 式。

(1) RT₁-RT₁-RT₂-RT₂

噶尔 $t\text{ce}^{12}\text{-tce}^{12}\text{-tce}^{14}\text{-tce}^{14}$ 换 改则 $t\text{si}^{53}\text{-tse}^{53}\text{-tse}^{51}\text{-tse}^{51}$ 计算

(2)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₂) T₂-R (V₂) T₂

噶尔 $cu^{53}\text{-cu}^{53}\text{-cy}^{55}\text{-cy}^{55}$ 剥 改则 $ko^{31}\text{-ko}^{31}\text{-ku}^{22}\text{-ku}^{22}$ 分配

(3) R (V₁C) T₁-R (V₁C) T₁-R (V₂) T₂-R (V₂) T₂

扎达 $g\text{ø}^{12}\text{-gø}^{12}\text{-gø}^{14}\text{-gø}^{14}$ 分配 改则 $t\text{ci}^{31}\text{-tci}^{31}\text{-tce}^{22}\text{-tce}^{22}$ 作

4. 卫藏方言独有的 共八种结构形式。

(1) XXYY

1) R (V₁) -R (V₁) -R (V₂C) -R (V₂C)

拉萨 $\eta\text{o}^{53}\text{-}\eta\text{o}^{53}\text{-}\eta\text{ø}^{53}\text{-}\eta\text{ø}^{53}$ 炒、煎 泽当 $cu^{12}\text{-cu}^{12}\text{-cy}^{12}\text{-cy}^{12}$ 抽打

2) R-R-R (C) -R (C)

拉萨 $t\text{ɕ}^{53}\text{-tɕ}^{53}\text{-tɕi}^{53}\text{-tɕi}^{53}$ 缠、系 泽当 $t\text{si}^{53}\text{-tse}^{53}\text{-tse}^{53}\text{-tse}^{53}$ 计算

3) R (V₁C) T₁-R (V₁C) T₁-R (V₁) T₂-R (V₁) T₂

噶尔 $t\text{ce}^{12}\text{-tce}^{12}\text{-tce}^{14}\text{-tce}^{14}$ 作 革吉 $t\text{ce}^{12}\text{-tce}^{12}\text{-tce}^{14}\text{-tce}^{14}$ 作

4) R (I₁V₁) T₁-R (I₁V₁) T₁-R (I₂V₂) T₂-R (I₂V₂) T₂

噶尔 $t\text{ɕ}^{53}\text{-tɕ}^{53}\text{-tɕy}^{55}\text{-tɕy}^{55}$ 洗 日土 $t\text{ɕ}^{53}\text{-tɕ}^{53}\text{-tɕy}^{55}\text{-tɕy}^{55}$ 洗

5) RT₁-RT₁-R (C) T₂-R (C) T₂

措勤 $t\text{ɕi}^{53}\text{-tɕi}^{53}\text{-tɕil}^{55}\text{-tɕil}^{55}$ 缠

(2) XXYY

6)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₂) T₂-R (V₁) T₂

普兰 tci¹²-tci¹²-tce¹⁴-tci¹² 作

(3) XXXY

7)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₂C) T₂

日喀则 ca¹-ca¹-ca¹-coa²¹² 放置

8) R (V₁) T₁-R (V₁) T₁-R (V₁) T₂-R (V₂) T₂

革吉 tsa¹²-tsa¹²-tʂa¹²-tʂø¹⁴ 裁

5. 安多方言独有的 共四种结构形式。

(1) XXYY

1) R (V₁) -R (V₁) -R (V₂) -R (V₂)

夏河 ca-cə-ci-ci 刺 达日 ydə-ydə-ydi-ydi 熬、炖

2) R (I₁V₁C) -R (I₁V₁C) -R (I₂V₂) -R (I₂V₂)

夏河 nbəl-nbəl-wi-wi 吹奏 达日 nbət-nbət-wi-wi 吹奏

3)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R (I₂T₂)

达日 tə-tə-wli-wli 引诱 ndzə-ndzə-tʂwe-tʂwe 挖、刨

(2) XXXY

4)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₁V₁) -R (I₂V₂)

夏河 je-je-je-ci 作 循化 je-je-je-ci 作

康方言也有个别特殊的形式, 如:

R (V₁) -R (V₁) -R (V₁) -R (V₂C)

德格 tʂa³¹-tʂa³¹-tʂa³¹-tʂø²³¹ 裁 go³¹-go³¹-go³¹-gø²³¹ 分配

三 屈折形态的演变

将藏文动词的屈折形态同现代藏语粗略比较一下, 即可看出现代藏语动词的屈折形态已经简化得多。以形式来说, 藏文最多有四种, 现代藏语只有三种; 以表达手段来说, 藏文既有词根音

素的屈折，又有形态成分的屈折，而现代藏语只有词根音素的屈折；从变化动词的数量来说，藏文占全部动词的70%，现代藏语卫藏方言占30%，安多方言占40%，相对比例下降一半。藏文较常见的变化动词约六七百个，现代藏语安多方言约200个左右，卫藏方言只有100多个，少的地方（如日喀则）不足50，相差好几倍。在多式动词上尤其明显：藏文四式和三式动词约有三四百个，现代藏语三式动词安多方言最多六七十个（达日），一般四五十个（夏河）；卫藏方言最多三四十个（措勤），一般一二十个（拉萨、泽当），少的地方只有两三个（日喀则、革吉）。现代藏语中动词的屈折形态已无独立表达时、式语法意义的功能，必须与助词、辅助动词或语气助词（或一定的语气）共同表达，成为藏语语法历史发展中的一种残存现象。这正是动词屈折变化大量简化的必然结果。

3.1 因素 引起屈折形态演变的主要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语音变化；一是形态简化。¹藏文动词的形态成分主要是声母中的前置辅音（如果有两个前置辅音则是前一个）和韵母中的辅音韵尾（如果有两个韵尾则是后一个）。藏语语音演变过程中，复辅音声母的前置辅音和韵母中的韵尾主要是脱落和类合。²由于藏文动词的屈折形态由对应式转变为对比式，形态成分与语法意义之间缺乏固定的联系，形态成分就同词根音素发生共同的变化。形态成分的脱落或类合（即不同的形态成分变得相同，或与词根声母的前置辅音变得相同，失去对比作用），则造成屈折形态表达方式的简化（如失去形态成分的屈折方式）、对比成分的减少（*fidon-gdon

¹ 屈折形态的表达和演变同动词的性质也有一定的关系，参看黄布凡《古藏语动词的形态》一文（载《民族语文》1981年第3期），本文不再讨论。

² 参见本书“语音篇·藏语的复辅音”和“语音篇·藏语韵母的演变”。

-btond-thond→ndon-ndon-ton-thon“取出”[循化])、对比手段的转移(*rtsi-brtsi-brtsis-rtsis→tʂi⁵³-tʂi⁵³-tʂi⁵⁵-tʂi⁵⁵“计算”[噶尔])和不同屈折形式的合并(*sgrub-bsgrub-bsgrubs-sgrubs→tʂup¹²“完成”[拉萨])。形态简化指非语音变化的原因引起的不同形式的合并(*ndeb-gtab-btab-thob→tap⁵³-tap⁵³-tap⁵³-tap⁵³“播种”[日喀则])和对比成分的减少(*gtcod-gtcad-btcad-tchod→tʂeʔ⁵³-tʂeʔ⁵³-tʂeʔ⁵³-tʂeʔ⁵³“弄断”[噶尔])。这是语法选择性的一种改变,或者说是语法表达系统的改变。在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简化过程中,这两个因素有时交替发生作用,有时同时发生作用,都是屈折形态演变的重要原因。

3.2 方式 上文指出藏语动词的屈折形态由于语音变化和形态简化,通过表达方式的简化、对比成分的减少、对比手段的转移和不同屈折形式的合并四种方式发生变化,下面分别讨论。

1. 表达方式的简化 主要指屈折方式和结构形式的简化。表达方式的简化是由语音变化引起的,即由于前置辅音和韵尾的简化使现代藏语只有词根屈折而没有形态成分的屈折。藏文具有四式变化的动词,上文列出 25 种屈折方式,还不齐全,因为只出现在个别辞书中的形式未列入,其中并非全是异体,可能还有独立的屈折形式,不过为数不多;具有三式变化的动词有九种屈折方式;具有两种变化的动词有 17 种屈折方式。现代藏语无四式变化的动词,具有三式变化的动词的屈折方式,各地不同:措勤有 13 种、泽当有 11 种、拉萨有六种、革吉有两种(以上卫藏方言)、循化有 12 种、达日有 11 种、夏河有 10 种(以上安多方言);具有两式变化的动词的屈折方式:拉萨、夏河各有八种、达日七种、德格四种。藏文动词的屈折形态变化比较完整,因此匹式动词的屈折方式比三式动词多得多。在现代口语中,四式动词消失,一

部分变为三式动词，因此口语中三式动词的屈折方式比藏文多；二式动词的屈折方式口语比藏文少一半。由此可见藏文动词屈折形态的屈折方式和结构形式在现代口语中已发生较大的简化。

2. 对比成分的减少 主要是由于语音的变化，其次是由于形态的简化。对比成分是指作为形态成分的前置辅音和韵尾以及发生屈折变化的词根的声母、韵母和声调。比如在藏文中形态成分主要的对比成分，而现代口语中的对比成分只有词根的声母、韵母和声调。对比成分的减少，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形态成分消失，词根屈折保留三种形式

拉萨 *fitshod-btso-btsos-tshos → tso⁵³-tso⁵³-tsø⁵³-tsø⁵³ 煮、炖

夏河 *fideb-gdab-btab-thob → ndep-ndep-tap-thop 播、撒

(2) 形态成分消失，词根屈折保留两种形式

拉萨 *slob-bslab-bslabs-slob → lap⁵³-lap⁵³-lap⁵³-lop⁵³ 教、学

噶尔 *fidos-gdags-btags-thogs → ta⁵³-ta⁵³-ta⁵³-to⁵³ 拴、挂

(3) 形态成分消失，词根屈折也消失

拉萨 *rdab-brdab-brdabs-rdobs → tap¹²-tap¹²-tap^{T2}-tap¹² 磕

门喀则 *fitshag-btsag-btsags-tshogs → tsa⁵³-tsa⁵³-tsa⁵³-tsa⁵³ 滤

上述三种情况中，形态成分的消失是语音变化的结果，而如：
*thog → to⁵³、*tchog → tco⁵³、*tchoms → tcom⁵⁵、*rdobs → tap¹²、
*tshogs → tsa⁵³等这种声母由送气变为不送气、元音由圆唇变为展唇，则是形态的简化。

3. 对比手段的转移 这是语音变化的结果。如上文所述，藏文动词的对比手段是形态成分和词根的屈折，随着语音的发展变化，动词的屈折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上文所述的对比成分的减少，引起动词屈折的简化；另一方面是一种对比手段变为另一种对比手段，即对比手段的转移。具体

来说，是从形态成分的屈折变为词根的屈折。这种转移并不引起动词屈折的简化，只是引起屈折方式的改变。

(1) 前置辅音的转移 即作为形态成分的前置辅音随着语音的发展成为词根的一部分，形态成分的屈折成为词根的屈折，前置辅音的对比成为词根的对比。如夏河：

*fdogs-gdags-btags-thogs→ndok-ndok-tak-thok 挂、拴

*gtcod-gtcad-btcad-tchod→ytcot-ytcot-tcal-tchol 弄断

前例的前置辅音*f-、*g-、*b-和后例的*g-、*b-是对比的形态成分，在夏河话中，由于现在时和未来时合并，*b-的脱落，n- (<*f-)和y (<*g-)失去独立的对比作用而成为词根的一部分，前置辅音的对比转移到声母上，成为ndt-th和ytc-tc-tch的对比。

(2) 韵尾的转移 即作为形态成分的韵尾(*s-、*-d)随着语音的变化而脱落或变异，并使词根元音和声调发生变化，形态成分的屈折成为词根的屈折，作为形态成分的韵尾的对比成为词根元音、韵尾和声调的对比。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变为词根的喉塞韵尾 主要出现于卫藏方言，因为*-s韵尾在卫藏方言中变为喉塞音ʔ。如拉萨：

*rdze-brdze-brdzes-rdzes→tce¹²-tce¹²-tceʔ¹²-tceʔ¹² 换

*fdri-dri-dris-dris→tʃi¹²-tʃi¹²-tʃiʔ¹²-tʃiʔ¹² 问

2) 影响词根元音 主要出现于安多方言。如夏河：

*fitshod-btso-btsos-tshos→tso-tso-tse-tshe 煮

*rko-brko-brkos-rkos→yko-yko-yke-yke 雕刻

3) 既变为词根的喉塞韵尾又影响词根元音 主要出现于卫藏方言。如拉萨：

*rɲa-brɲa-brɲas-rɲos→ɲa⁵³-ɲa⁵³-ɲeʔ⁵³-ɲøʔ⁵³ 刈割

*lta-blta-blta-ltos→ta⁵³-ta⁵³-teʔ⁵³-tøʔ⁵³ 看

4) 影响词根声调 主要出现于卫藏和康方言。如扎达:

*slu-bslu-bslus-slus→lu⁵³-lu⁵³-lu⁵⁵-lu⁵⁵ 引诱

*ŋtchu-btçu-btçus-tçhus→tçhus-tçhu⁵³-tçhu⁵³-tçu⁵⁵-tçhu⁵⁵ 舀

加在闭音节上的*-s 和*-d 也影响词根的声调, 但一般无对比作用。¹如:

拉萨 *skem-bskam-bskams-skoms→kam⁵³-kam⁵³-kam⁵³-kom⁵³ 弄干

日喀则 *snor-bsnar-bsnard-snord→nar⁵¹-nar⁵¹-nar⁵¹-nor⁵¹ 伸长

5) 既影响词根元音又影响声调 主要出现于卫藏和康方言。如噶尔:

*rŋa-brŋa-brŋas-rŋas→ŋa⁵³-ŋa⁵³-ŋe⁵⁵-ŋø⁵⁵ 刈割

*lta-blta-blta-ltos→ta⁵³-ta⁵³-te⁵⁵-tø⁵⁵ 看

以上例 3)、5) 是重迭对比, 即两种对比手段同时并存, 与藏文中形态成分的屈折同词根屈折并存一样。

4. 不同屈折形式的合并 这是屈折形态简化的主要方式。合并也有语音变化和形态简化两个原因, 但后者是主要的。哪些动词的屈折形式合并, 哪些动词的屈折形式不合并, 各地不同, 因而同一动词有的地方合并, 有的地方不合并, 成为藏语方言、土语差别的一种标志。藏文动词的屈折形式在现代藏语中的合并有五种情况:

(1) 现在时、未来时合并 这是现代藏语三式动词的唯一来源, 因此它在整个变化动词中所占的比例, 同上文所述口语中的三式动词的比例相同。现代藏语的动词, 现在时、未来时都

¹ 泽当个别字似有对比作用:

*ŋtsoŋ-btsoŋ-btsoŋs-tshoŋs→tsø⁵⁵-tsø⁵⁵-tsø⁵³-tshø⁵³ “卖”,

*ŋthuoŋ-bthuoŋ-bthuoŋs-ŋthuoŋs→thū⁵⁵-thū⁵⁵-thū⁵³-thū⁵³ “喝”。

已合并，没有不同的形式，主要是形态简化的结果。从合并的趋向来看，既有未来时合并于现在时的，也有现在时合并于未来时的。但后者只是少数，主要出现在安多方言中，卫藏和康方言中较少。不过，这种现象说明藏语口语中现在时和未来时原来应是有区别的。

1) 未来时合并于现在时

拉萨 *gtɕod-gtɕad-btɕad-tɕhod → tɕø⁵³-tɕø⁵³-tɕe⁵³-tɕhø⁵³ 弄断

夏河 *fiŋog-dgog-bkog-khog → ŋgok-ŋgok-kok-khok 拔

2) 现在时合并于未来时

拉萨 *fiʈshod-btso-btsos-tshos → tso⁵³-tso⁵³-tsø⁵³-tshø⁵³ 煮

夏河 *fikhrud-bkru-bkrus-khrus → tɕə-tɕə-tɕi-tɕhi 洗

达日 *gtɕog-gtɕag-btɕag-tɕhag → ɣtɕak-ɣtɕak-ptɕak-tɕhok 打碎

(2) 现在时、未来时、过去时合并，这是现代藏语二式动词的主要来源，也是形态简化的结果。一般约占全部变化动词的40—50%，如拉萨、夏河都占45%；阿里地区约占60%—70%，如噶尔约占63%，革吉约占70%。从合并的趋向来看，主要是现在时、未来时合并于过去时；也有未来时、过去时合并于现在时的，这种情况在卫藏和安多方言中是个别情况，而在康方言的德格话中则较多。

1) 现在时、未来时合并于过去时

拉萨 *sdom-bsdam-bsdams-sdoms → tam¹²-tam¹²-tam¹²-tom¹² 捆

夏河 *snor-bsnar-bsnard-snord → ɣnar-ɣnar-ɣnar-ɣnor 伸长

2) 未来时、过去时合并于现在时

拉萨 *fidzal-gzal-btɕal-fidzol → tɕe¹⁴-tɕe¹⁴-tɕe¹⁴-tɕø¹⁴ 偿还

循化 *fikhal-dgal-bkald-khold → kha-kha-kha-khu 捻、纺

德格 *rtsi-brtsi-brtsis-rtsis → tsə⁵³-tsə⁵³-tsə⁵³-tsi⁵³ 计算

*rko-brko-brkos-rkos→ko⁵³-ko⁵³-ko⁵³-ky[?]⁵³ 雕刻

(3) 现在时、未来时合并, 过去时、命令式合并 一般约占全部变化动词的 20—30%。口语中这类动词很多在藏文中早已合并。从合并的趋向来看, 未来时合并于现在时,¹命令式合并于过去时。这种合并语音变化和形态简化两种原因都有。如:

拉萨 *fibri-bri-bris-phris→tʃi¹²-tʃi¹²-tʃi[?]¹²-tʃi[?]¹² 写

夏河 *fidzin-gzong-bzung-zungs→ndzən-ndzən-ɣzong-ɣzong 抓住

(4) 现在时、未来时、命令式合并 一般占整个变化动词的百分之几, 前藏地区较多, 如拉萨约占 10%, 泽当约占 9%。从合并的趋向来看, 未来时、命令式合并于现在时。这种合并是由于语音变化和形态简化两种原因。如:

拉萨 *gsod-gsad-bsad-sod→sø[?]⁵³-sø[?]⁵³-sɛ[?]⁵³-sø[?]⁵³ 杀

夏河 *slon-bslan-bslans-slons→ɣtson-ɣtson-ɣtsan-ɣtson 求

(5) 现在时、未来时、过去时、命令式合并 卫藏方言一般约占口语中所保留的藏文四式动词的 40%左右, 个别地方(如日喀则)约占 65%; 安多方言约占 30%, 康方言的德格话约占 50%。各地四式动词合并为一式的不同比例, 较明显地反映了动词屈折形态简化的不同程度。从合并趋向来看, 卫藏方言一般是现在时、未来时、命令式合并于过去时, 少数动词未来时、过去时、命令式合并于现在时, 而安多方言和康方言的德格话则都是未来时、过去时、命令式合并于现在时。

1) 现在时、未来时、命令式合并于过去时

拉萨 *figebs-dgab-bkab-khob→kap⁵³-kap⁵³-kap⁵³-kap⁵³ 盖

¹ 个别字似是现在时合并于未来时, 如拉萨

*figed-bgo-bgos-bgos→ko¹²-ko¹²-kø[?]¹²-kø[?]¹² “分配”, 夏河

*rnod-brno-brnos-rnos→ɣno-ɣno-ɣne-ɣne “炒、煎”。

日喀则 *fitchij-btciŋ-btciŋs-tchiŋs → tciŋ⁵¹-tciŋ⁵¹-tciŋ⁵¹-tciŋ⁵¹ 系、绑

2) 未来时、过去时、命令式合并于现在时

拉萨 *klog-bklog-bkiags-klogs → loʔ⁵³-loʔ⁵³-loʔ⁵³-loʔ⁵³ 读

夏河 *spon-SPAN-spans-spons → hwon-hwon-hwon-hwon 洗手、放弃

德格 *skjel-bskjal-bskjald-skjold → ce⁵³-ce⁵³-ce⁵³-ce⁵³ 送(行)

3.3 过程 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简化，由来已久。这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看：第一，动词的屈折变化往往采用对比的表达手段，即形态成分与相应的语法意义并无稳定而严格的对应关系，这是屈折形态简化后造成的形式与内容脱节的必然结果；第二，从藏文动词屈折变化系统来看，已经有一部分动词由四式简化为三式和二式。这点可由藏文动词已简化而口语依然保留的情况来证明；第三，从藏文文献和有关辞书或文法著作中动词屈折形态混乱情况来看，藏语动词的屈折形态经历着纵横两方面的急速变化。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简化，最初可能同语音变化有密切关系，由于语音的简化，形态成分的表达功能受到影响（如形态成分的脱落或与词根音素减缩和合并），于是产生（或发展）了动词的后置表达系统（即在动词后加各种语法成分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而后置表达系统的发展，又反过来进一步削弱形态成分的表达功能，促进了形态的简化。由于这两种因素的作用，使动词不断简化，以致有的地方动词的屈折变化已经完全消失。屈折形态的简化过程大致如下：

1. 现在时、未来时的差异首先消失，换句话说，现在时、未来时的不同形式首先变为相同的形式，动词由四式变为三式。在现代藏语中已找不到现在时、未来时异式的动词。也就是说，现代藏语只有三式而不再有四式动词，而且现代藏语保留藏文未来时形式的动词很少（参看上文“不同屈折形式合并”一节）。以

藏文动词屈折变化的混乱情况来看，也以现在时、未来时为突出，可见未来时较早即合并于现在时。现代藏语各方言都已经经历了这一阶段。

2. 第二步的变化是三向的：首先是与未来时合并的现在时再合并于过去时（卫藏方言和安多方言）或过去时合并于与未来时合并的现在时（康方言）。这是主流，所以现代藏语中，动词只有两式变化的方言，只有命令式与非命令式两种形式。其次是过去时与命令式合并，即命令式合并于过去时；第三是一部分动词现在时与命令式合并，即命令式合并于现在时，这种动词的现在时的词根必然是 \circ 元音，与命令式词根元音相同。这种合并的动词很少，而且条件明显。经过上述合并，使动词由三式变为二式。现代藏语大部分方言、土语处于这一阶段。

3. 第三步是双向的：首先是命令式再合并于与现在时、未来时合并的过去时或与未来时、过去时合并的现在时，动词由二式变为一式，屈折变化消失。康方言的少数土语处于这一阶段；其次是与未来时合并的现在时再合并于与命令式合并的过去时，或者与未来时、命令式合并的现在时再合并于过去时。这样，动词也由二式变为一式。康方言的部分土语还处于这个阶段。

以上是藏语动词从有屈折形态到无屈折形态所经历的大致过程。各地藏语简化的程度不同，分别处于上述不同的阶段。以一地藏语来说，不同动词的简化也是不平衡的，有的简化得快，有的简化得慢。由此可见，藏语动词的屈折形态同其他语言要素一样，也是通过量的积累而逐渐演变。由较丰富的屈折形态变成无屈折形态。

五 阿里藏语动词体的构成

阿里藏语¹同其他地方的藏话一样，动词有体的范畴。现代藏语中的体，多的地方有六种。比如，拉萨话有表示现在进行和经常反复的动作用的现行体，将要进行和必然出现的动作用的将行体，已经完成的动作用的已行体，立即要进行的动作用的即行体，尚未进行的动作用的未行体以及刚刚过去的动作用的方过体。就整个藏语来说，前四种体是主要的，后两种在康方言和安多方言中都没有。阿里藏语分布的七个县中，噶尔、普兰、札达只有前面四种体，日土、革吉、措勤、改则多一个未行体，共有五种体。改则的已行体还有过去完成和现在完成的差别。各地藏语不仅体的多少不同，构成方式也变化多端，各不相同。因此，这种体的构成方式上的差异已成为藏语内部差异的一个重要标志，研究藏语方言就离不开对体的构成方式的比较。下面简单介绍阿里藏语动词体的构成特点、内部差异及其发展变化的一些情况²。

—

阿里藏语动词体的构成方式有六种：

¹ 阿里藏语分布于我国西藏自治区阿里专区的七个县。噶尔、日土、普兰、札达、革吉、措勤属卫藏方言，改则属康方言。

² 限于篇幅本节只讨论陈述句肯定形式动词体的构成。

- (一) 动词本身不加任何成分 (V)
- (二) 动词+辅助动词 (V+Va)
- (三) 动词+时态助词+辅助动词 (V+a+Va)
- (四) 动词+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的减缩形式 (V+aVa)
- (五) 动词的减缩变化 (Vc)
- (六) 减缩变化的动词+辅助动词 (Vc+Va)

(一) V

阿里藏语与其他地方的藏话一样，动词就其本身是否发生变化来说，可分为两类：有变化的动词和无变化的动词。有变化的动词与体有关的变化有两种形式：一是未完成式 (V_{t-1})；一是完成式 (V_{t-2})。藏族传统的语法书上称这种变化为时的变化，通常分为现在时、未来时和过去时三种形式。在现代藏语中，一部分有变化的动词变为无变化的动词时，三种形式简化为两种形式，即现在时和未来时合并为一种形式，即我们所说的未完成式；过去时即完成式。藏语动词的这种变化，在历史上也是表示体的意义（指不是严格的时的范畴），在现代藏语中已趋于简化和消失，不能独立表示这种语法意义，而要同其他成分（时态助词、辅助动词）一起表示。因此，这种动词变化已成为藏语语法历史发展中的残存现象。现代藏语中那部分不变化的动词的语法功能同变化动词完全一致，所以我们把它们归为一类，作为零变化来对待。阿里藏语中，只有个别地方，如普兰第一、二人称的已行体似乎是用这种动词的屈折变化表示的。例如：

$\eta a^{12} j i^{11} k e^{53} t \dot{s} i:^{14}$ ($t \dot{s} i^{12}$ “写”，未完成式) 我已写信

¹本节例句中动词第一次出现时，有变化的注明与例句中所用形式相应的另一形式；没有变化的（即零变化的动词）注明不变动词。一般情况只注一次，少数情况为与减缩形式比较，也有重复注明的。

$\eta a^{12}tsha?^{55}pa:r^{55}tei:^{55}(ta^{53}$ “看”, 未完成式) 我已看报

$\eta a^{12}ca^{53}tha:r^{55}(tha:r^{55}$ “剁”, 不变动词) 我已剁肉

事实上这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因为, 1) 普兰话中不存在与这种已行体相应的屈折变化的表达方法。与未完成动作有关的现行体、将行体、即行体都是在未完成式动词后加其他成分表示的, 上述未完成式动词不能单独表示未完成的动作; 2) 上述第三例是个不变动词, 未完成式与完成式同形。由此可见, 普兰话的这种已行体主要不是以动词的屈折变化表示, 而是由与动词后加其他成分的表达方式相对的零形态(在动词后面不加任何成分)表示的。在动词后不加任何成分表示体的意义, 在阿里藏语中是个别现象, 在整个藏语中也是罕见的。

(二) V+Va

阿里藏语中动词+辅助动词的方式只表示动词的已行体。又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1. 完成式动词¹+判断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BVa), 表示已完成的动作。阿里藏语判断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因人称不同有两种形式: 第一、二人称形式 $ji:n$ (BV_{a-1}) 和第三人称形式 $nta?$ (BV_{a-2})。因此这种已行体的表示方法实际上有两种形式:

$V_{r-2} + BV_{a-1}$, $V_{r-2} + BV_{a-2}$ 。以噶尔话为例:

$\eta a^{12}ji^{11}ke^{53}t\check{s}i:^{14}ji:n^{14}(t\check{s}i^{12}$ “写”, 未完成式) 我已写信

$\eta a^{12}tsha?pa:r^{55}tei:^{55}ji:n^{14}(ta^{53}$ “看”, 未完成式) 我已看报

¹本式的 V 包括有变化的动词和不变化的动词。有变化动词的两种形式虽然没有独立表示体这种语法意义的功能, 但作为一种残存现象, 构成不同的体时, 要用不同的形式, 即动词的不同形式与构成体的其他成分有严格的配合关系。因此, 在讨论体的构成时, 有关动词都注明应使用的形式: 不变动词只有一种形式, 构成不同体时没有形式差别。以下同。

$\eta a^{12} ca^{53} tsap^{53} ji:n^{14}$ ($tsap^{53}$ “剁”, 不变动词)	我已剁肉
$kho^{53} ji^{11} ke^{53} t\check{s}i:^{14} nta?^{12}$	他已写信
$kho^{53} tsha?^{55} pair^{55} t\check{s}ei:^{55} nta?^{12}$	他已看报
$kho^{53} ca^{53} tsap^{53} nta?^{12}$	他已剁肉

2. 完成式动词+存在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 (HV_a), 除表示动作的完成外, 还表示动作的结果存在的意思。阿里藏语存在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因人称不同也有两种形式: 第一、二人称形式 $w\emptyset?$ (HV_{a-1}) 和第三人称形式 $ntu?$ (HV_{a-3})。此外, 当动词是与自主动词 (SV) 相对的不自主动词 (NV) 时, 大多数点的第一、二人称还有一个特殊形式 $t\check{s}a?$ (HV_{a-2})¹。第三人称没有这种区别。这种已行体的表示方法实际上有三种: SV_{r-2+} HV_{a-1}、NV_{r-2-} HV_{a-2}、V_{r-2-} HV_{a-3}。以噶尔话为例:

$\eta a^{12} ji^{11} ke^{53} t\check{s}i:^{14} w\emptyset?^{12}$	我写好了信 (自主动词)
$\eta a^{12} ji^{11} ke^{53} to:r^{55} t\check{s}a?^{12}$ ($to:r^{55}$ “丢失”, 不变动词)	我丢了信 (不自主动词)
$kho^{53} ji^{11} ke^{53} t\check{s}i:^{14} ntu?^{12}$	他写好了信
$kho^{53} ji^{11} ke^{53} to:r^{55} ntu?^{12}$	他丢了信

3. 完成式动词+辅助动词 $t\check{c}u:\eta$ (TV_{a-1}) 和 $so:\eta$ (TV_{a-2})。这两个辅助动词是意为“得到、发生”的动词 $t\check{c}u:\eta$ 和动词“去、走”的完成式 $so:\eta$ 虚化而来的, 除表示动作的完成外, 还表示动作的过程和趋向。在作为自主动词的辅助动词时, $t\check{c}u:\eta$ 用于第一、二人称, $so:\eta$ 用于第三人称; 在作为不自主动词的辅助动词时, 人称以及趋向的意义差别都缩小, 第一人称也用 $so:\eta$ 。因此, 这种已行体的表示法实际上有两种: SV_{r-2+} TV_{a-1}, NV_{r-2+} TV_{a-2}, V_{r-2+}

¹ 唯措勤、改则没有这种特殊形式, 同于第三人称形式。以下同。

TV_a。上述第二、第三式只是动词性质不同，形式是一样的。以噶尔话为例：

ŋa ¹² tep ¹² tɕəʔ ⁵³ nø: ¹⁴ tɕu:ŋ	(nø ¹² “买”，未完成式)
	我买了一本书（自主动词）
ŋa ¹² ha ⁵³ ko ¹² tɕu:ŋ/so:ŋ	(ha ⁵³ ko ¹² “懂”，不变动词)
	我懂了（不自主动词）
kho ⁵³ tep ¹² tɕəʔ ⁵³ nø: ¹⁴ so:ŋ	他买了一本书
kho ⁵³ ha ⁵³ ko ¹² so:ŋ	他懂了

上述三种情况中，第一种是阿里藏语动词体构成的一个特点，第二、三种其他地方的藏话中都有。

（三）V+aV

阿里藏语中，动词+时态助词+辅助动词是体的主要表达方式。上述五种体都可以用这种方式表达：即行体和未行体只用这种方式表达；现行体和将行体主要用这种方式表达；而已行体只有少数点使用这种方式。现按不同的体分别介绍如下：

1. 即行体和未行体 即行体由未完成式动词+时态助词+存在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上文指出，HV_a因不同人称有两种形式，因此即行体也有两种形式：（即行体无HV_{a-2}的特殊形式）V_{r-1}+a+HV_{a-1}，V_{r-1}+a+HV_{a-3}。阿里藏语七个点的即行体都以这种方式表示。未行体由未完成式动词+时态助词+判断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上文指出BV_a因不同人称有两种形式，因此即行体也有两种形式：V_{r-1}+a+BV_{a-1}，V_{r-1}+a+BV_{a-2}。阿里藏语中，只有日土、普兰、措勤、改则四点有未行体，并都以这种方式表示。以措勤为例：

即行体：

ŋa ¹² ji ¹¹ ke ⁵³ tʂi ¹² la wøʔ ¹²	我快写信了
---	-------

$\eta a^{12} tsha?^{55} pa:r^{55} ta^{53} la w\emptyset^{12}$	我快看报了
$kho^{53} ji^{11} ke^{53} t\check{s}i^{12} la ntu?^{12}$	他快写信了
$kho^{53} tsha?^{55} pa:r^{55} ta^{53} la ntu?^{12}$	他快看报了

未行体:

$\eta a^{12} ji^{55} ke^{53} t\check{s}i^{12} cu \check{j}i:^{14} (\check{j}i:^{14} BVa-1)$	我尚未写信
$\eta a^{12} tsha?^{55} pa:r^{55} ta^{53} cu \check{j}i:^{14}$	我尚未看报
$kho^{53} ji^{11} ke^{53} t\check{s}i^{12} cu re?^{12} (re?^{12} BVa-2)$	他尚未写信
$kho^{53} tsha?^{55} pa:r^{55} ta^{53} cu re?^{12}$	他尚未看报

2. 现行体 由未完成式动词+时态助词+存在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上文指出 HVa 有三种形式(包括特殊形式 HV_{a-2})，因此这种现行体的表达方法实际上也有三种： $V_{e-1} + a + HV_{a-1}$ ， $NV_{e-1} + a + HV_{a-1}$ ， $V_{e-1} + a + HV_{a-3}$ 。在阿里藏语的七个点中，日土、革吉、改则三点的现行体以这一种方式表示；噶尔、普兰、札达、措勤四点的现行体，只是当动词是闭音节或长调¹开音节时才使用这种方式²，如动词是短调开音节时，则用其他方式表示。此外，噶尔、札达、措勤三点的时态助词的声母要随前接动词的辅音韵尾发生变化： $SV_{e-1} + a_x + HV_{a-1}$ ， $NV_{e-1} + a_x + HV_{a-2}$ ， $V_{e-1} + a_x + HV_{a-3}$ 。以噶尔话为例：

$\eta a^{12} tca^{12} thu:\eta^{55} \eta i w\emptyset?^{12} (thu:\eta^{55} \text{“喝”}, \text{不变动词})$

我正喝茶(自主动词)

$\eta a^{12} tca^{55} la?^{53} tsa:l^{55} li w\emptyset?^{12} (tsa:l^{55} \text{“找”}, \text{不变动词})$

¹ 阿里藏语的声调有四个调类。噶尔、日土、普兰、札达、革吉、措勤是 53、55、12、14。改则是 53、51、31、22。1、2 两调是高调。3、4 两调是低调。2、4 两调是长调。1、3 两调是短调。另外，低调在双音节词第一音节时还有一个变调 11。本文标变调。轻读音节不标调。

² 这里噶尔一点的长调开音节同短调开音节一样变化，是特殊现象，与其他三点不同。

我正找东西（自主动词）

$\eta a^{12}nt\check{c}\check{a}^{12}ki\ t\check{s}a^{12}(nt\check{c}\check{a}^{12}$ “害怕”，不变动词)

我害怕（不自主动词）

$kho^{53}tca^{12}thu:\eta^{55}\eta i\ ntu^{12}$ 他正喝茶

$kho^{53}tca^{55}la^{55}t\check{s}a:l^{55}li\ ntu^{12}$ 他正找东西

$kho^{53}nt\check{c}\check{a}^{12}ki\ ntu^{12}$ 他害怕

3. 将行体由未完成式动词+时态助词+判断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上文指出 BVa 有两种形式，因此这种将行体的表达方法也有两种： $V_{t-1} + a + BV_{a-1}$ ， $V_{t-1} + a + BV_{a-2}$ 。阿里藏语中，除普兰第一、二人称和措勤第三人称短调开音节动词的将行体用其他方式表达外，其他各点都使用这种方式表示，可以说是表达将行体的一个比较统一的方式。以噶尔话为例：

$\eta a^{12}ji^{11}ke^{53}t\check{s}i^{12}ka\ ji:n^{14}$ 我将写信

$\eta a^{12}tca^{12}thu:\eta^{55}ka\ ji:n^{14}$ 我将喝茶

$kho^{53}ji^{11}ke^{53}t\check{s}i^{12}ka\ nta^{12}$ 他将写信

$kho^{53}tca^{12}thu:\eta^{55}ka\ nta^{12}$ 他将喝茶

4. 已行体 由完成式动词+时态助词+判断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上文指出 BVa 有两种形式，因此这种已行体的表达方法也有两种： $V_{t-1} + a + BV_{a-1}$ ， $NV_{t-2} + a + BV_{a-2}$ 。在阿里藏语中以这一种方式表示已行体的，有措勤、改则两点，其他的点都（或主要）用上述 V+Va 的方式表示，只是噶尔第一、二人称闭音节或长调开音节动词的已行体也用这种方式表示。措勤、噶尔同改则有一点不同：措勤、噶尔的时态助词的声母要随前接动词的辅音韵尾发生变化，而改则不变。以措勤为例：

$\eta a^{12}ji^{11}ke^{53}t\check{s}i:l^{14}pi\ j\ddot{i}:^{14}$ 我已写信

$\eta a^{12}tca^{12}thu:\eta^{55}\eta i\ j\ddot{i}:^{14}$ 我已喝茶

ŋa¹²ku⁵⁵pa kha:l⁵⁵li jī:¹⁴ (kha:l⁵⁵, “捻”, 不变动词)

我已捻线

ŋa¹²tʂi¹²to:r¹⁴ri jī:¹⁴ (to:r¹⁴ “磨”, 不变动词) 我已磨刀

kho⁵³ji¹¹ke⁵³tʂi:¹⁴pi reʔ¹² 他已写信

kho⁵³tʂa¹²thu:ŋ⁵⁵ŋi reʔ¹² 他已喝茶

kho⁵³ku⁵⁵pa⁵³kha:l⁵⁵li reʔ¹² 他已捻线

kho⁵³tʂi¹²to:r¹⁴ri reʔ¹² 他已磨刀

(四) V + aV_a

阿里藏语中动词+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的减缩形式这种方式只有个别点用来表示动词的现行体, 如札达第三人称闭音节或长调开音节动词的现行体。由于原来时态助词的声母要随前接动词辅音韵尾发生变化, 所以在发生减缩变化后, 这种减缩形式的声母也要随前接动词的辅音韵尾发生变化(长调开音节相当于零韵尾)。这种方式只有一种形式: V_{a-1} + a_xV_a (a_xHV_{a-3})。例如:

kho⁵³ʧa⁵³tsap⁵³pu 他正剁肉

kho⁵³so:n⁵⁵tu:m⁵⁵mu (tu:m⁵⁵ “包”, 不变动词) 他正包种子

kho⁵³tʂa¹²thu:ŋ⁵⁵ŋu 他正喝茶

kho⁵³ku:l⁵⁵pa⁵³kha:l⁵⁵lu 他正捻线

kho⁵³tʂoʔ¹¹tsi⁵³phi:⁵⁵tʂu (phi:⁵⁵ “擦”, 不变动词) 他正擦桌子

(五) Vc

阿里藏语中以动词与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的减缩变化来表示体的情况是少数, 七个点中只有普兰第一、二人称短调开音节动词的将行体和札达第三人称开音节(包括长调和短调)动词的现行体使用这种方式。另外, 普兰第三人称短调开音节动词的现行体有一种减缩式, 也以这种方式表示。它的常式则用其他方式表示。从上述可见, 这种方式只表示将行体和现行体, 所以是未完

成式动词与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的减缩：V_{c-1}。普兰减缩变化的语音规律如下表：

第一、二人称将行体					第三人称现行体 减缩式	
短调开音节动词					短调开音节动词	
i	a	o	u	e	i、a	u、o
i:n, 长调	e:n, 长调	ø:n, 长调	ɣ:n, 长调	不变, +ke:n	i:ʔ,	ɣu:, 长调

例如：

ŋa¹²ji¹¹ke⁵³tʃi:n¹⁴ (tʃi¹² “写”，未完成式) 我要写信
 ŋa¹²tshaʔpa:r⁵⁵te:n⁵⁵ (ta⁵³ “看”，未完成式) 我要看报
 ŋa¹²tchu⁵³pø:n⁵⁵ (po⁵³ “泼”，未完成式) 我要泼水
 ŋa¹²paʔ⁵⁵pa⁵³cy:n⁵⁵ (cu⁵³ “剥”，未完成式) 我要剥皮子
 ŋa¹²khap⁵⁵tçøʔ⁵³pe⁵⁵ke:n⁵⁵ (pe⁵³ “开”，不变动词)

我要开盖子

kho⁵³ji¹¹ke⁵³tʃi:ʔ¹⁴

他正在写信

kho⁵³tshaʔ⁵⁵pa:r⁵⁵ti:ʔ⁵⁵

他正在看报

kho⁵³tchu⁵³pyu:⁵⁵

他正在泼水

kho⁵³paʔ⁵⁵pa⁵³cyu:⁵⁵

他正在剥皮子

札达第三人称现行体减缩变化的语音规律是在开音节动词（不论长调或短调）上加一个元音 u。例如：

kho⁵³ji¹¹ke⁵³tʃiu:¹⁴

他正在写信

kho⁵³tshaʔ⁵⁵pa:r⁵⁵tau:⁵⁵

他正在看报

kho⁵³paʔ⁵⁵pa⁵³ne:¹⁴ (ne¹² “鞣”，不变动词)

他正在鞣皮

(六) Vc+Va

阿里藏语中，动词与时态助词发生减缩变化+辅助动词这种

方式可以表示现行体、将行体和已行体，不过主要是表示现行体，只有少数点用这种方式表示将行体和已行体。

1. 现行体 由短调开音节未完成式动词与时态助词发生减缩变化+存在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上文指出 HVa 有三种形式，因此这种现行体的表达方法也有三种： $SV_{c-1}+HV_{a-1}$ ， $NV_{c-1}+HV_{a-2}$ ， $V_{c-1}+HV_{a-3}$ 。阿里藏语中，噶尔、普兰、札达、措勤四点有这种表达方式。这四点的减缩变化从语音上可分为两类：噶尔、札达、措勤为一类，普兰为另一类。第一类以噶尔话为例，其减缩变化的语音规律如下表：

短调开音节动词	
i	其他元音
i:, 长调	+i, 长调

例如：

$\eta a^{12} j i^{11} k e^{53} t \xi i:^{14} w \emptyset ?^{12}$	我正写信（自主动词）
$\eta a^{12} t s h a ?^{55} p a: r^{55} t a i:^{55} w \emptyset ?^{12}$	我正看报（自主动词）
$\eta a^{12} \zeta e i:^{55} t \xi a ?^{12}$ ($\zeta e:^{55}$ “知道”，不变动词)	我知道了（不自主动词）
$k h o^{53} j i^{11} k e^{53} t \xi i:^{14} n t u ?^{12}$	他正写信
$k h o^{53} t s h a ? p a: r^{55} t a i:^{55} n t u ?^{12}$	他正看报
$k h o^{53} \zeta e i:^{55} n t u ?^{12}$	他知道了

第二类普兰减缩变化的语音规律如下表：

短调开音节动词		
i、a	e	u、o
i:, 长调	+i, 长调	y:, 长调

例如：

$\eta a^{12} j i^{11} k e^{53} t \xi i:^{14} w \emptyset ?^{12}$	我正写信
--	------

ŋa¹²tsha⁵⁵pa:r⁵⁵ti:⁵⁵wø¹² 我正看报
 ŋa¹²khap⁵⁵tçø⁵³pei:⁵⁵wø¹²(pe⁵³“开”，不变动词)我正开盖子
 ŋa¹²ŋy:¹⁴wø¹²(ŋu¹²“哭”，未完成式)我正在哭
 ŋa¹²tçha⁵⁵la⁵³sy:¹⁴wø¹²(so¹²“制作”，未完成式)我正制作工具
 (以上自主动词)

ŋa¹²ha⁵³ky:¹⁴tçsa¹² 我懂了(不自主动词)
 kho⁵³ji¹¹ke⁵³tçi:¹⁴ntu¹² 他正写信
 kho⁵³tsha⁵⁵pa:r⁵⁵ti:⁵⁵ntu¹² 他正看报
 kho⁵³ŋy:¹⁴ntu¹² 他正在哭
 kho⁵³ha⁵³ky:¹⁴ntu¹² 他懂了

2. 将行体 由短调开音节未完成式动词与时态助词发生减缩变化+判断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阿里藏语中，只有措勤第三人称短调开音节动词的将行体用这种方式表示。这种方式只有一种形式： $V_{c-1}+BV_{s-2}$ 。减缩变化的语音规律如下表：

短调开音节动词	
a	其他元音
a:, 长调	+a, 长调

例如：

kho⁵³ji¹¹ke⁵³tçia:¹⁴re¹² 他将写信
 kho⁵³tsha⁵⁵pa:r⁵⁵ta:⁵⁵re¹² 他将看报
 kho⁵³tçu⁵³nbo:¹⁴re¹²(nbo¹²“泼”，不变动词)他将泼水
 kho⁵³pa⁵⁵po⁵³nea:¹⁴re¹² 他将鞣皮子

3. 已行体 由短调开音节完成式动词与时态助词发生减缩变化+判断动词虚化来的辅助动词表示。噶尔、日土第一、二人称短调开音节动词的已行体用这种方式表示。这种方式也只有一种形式： $V_{c-2}+BV_{s-1}$ 。以噶尔话为例，其减缩变化的语音规律如下

表:

短调开音节动词	
i	其他元音
i:, 长调	-i, 长调

例如:

ŋa ¹² ji ¹¹ ke ⁵³ tʂi: ¹⁴ ji:n ¹⁴	我已写信
ŋa ¹² tʂaʔ ⁵⁵ pa:r ⁵⁵ tei: ⁵⁵ ji:n ¹⁴	我已看报
ŋa ¹² khap ⁵⁵ tʂøʔ ⁵³ pei: ⁵⁵ ji:n ¹⁴	我已开盖子
ŋa ¹² tʂu ⁵³ poi: ⁵⁵ ji:n ¹⁴	我已泼水

上面简单地介绍了阿里藏语动词体的各种表达方式。从上面所介绍的六类 25 式¹来看, 不同表达方式同体、人称、动词音节的开闭、声调的长短有密切的关系, 而且不同的点情况也不完全相同。为了便于下面讨论并将上述六类 25 式作一个小结, 请参见附表。

二

上面介绍了阿里藏语动词体构成的各种情况, 这里再讨论阿里藏语动词体构成的基本特点和类型。

(一)

阿里藏语动词体构成的基本特点是动词的减缩变化。现代藏语动词体的表达方法, 主要是 V+a+Va 和 V+Va 两种方式。有些

¹ 实际上只有六类 22 式: SV_{f1}+a+HV_{a-1} 和 V_{f1}+a+HV_{a-1}, NV_{f1}+a+HV_{a-2} 和 V_{f1}+a+HV_{a-2}, NV_{f2}+TV_{a-2} 和 V_{f2}+TV_{a-2} 分别属于同一形式。

地方动词也发生减缩变化但不如阿里藏语复杂而有系统。当然，阿里藏语动词体的构成还有其他一些特点，如 $V_{f-2}+BV_{s-1}$ ， $V_{f-2}+BV_{s-2}$ ， V 这三种表达方法以及在表示第一、二人称不自主动词的现行体和已行体时有一个特殊形式的辅助动词等，在其他地方的藏话中都是比较罕见的。这里主要讨论动词的减缩变化。

上述六种体的表达方式中，（四）、（五）、（六）三种方式（ $V-aV_s$ ， V_s ， V_s+V_s ）与动词减缩变化有关。（六）是动词与时态助词的减缩，（五）是动词与时态助词和辅助动词的减缩，（四）是时态助词与辅助动词的减缩变化。动词发生减缩变化一般有三个条件。一、减缩成分一定是某种语法成分或实词虚化来的虚词性成分；二、减缩成分常常是轻读成分，如时态助词。辅助动词在不减缩时虽然大多重读，但减缩以前很可能经过一个轻读的阶段，前接动词必须是短调开音节的（第四种方式不需这个条件）。所以要特别强调“短调”，是因为长调开音节除个别情况（噶尔第一、二人称和札达第三人称长调开音节的现行体动词）外，都与闭音节动词一样，不发生减缩变化。这是由于长调开音节在历史上都是带辅音韵尾的闭音节，后来语音发生变化，辅音韵尾脱落，声调变长。

动词减缩变化的语音特点是：

（1）一般是将减缩成分的元音或辅音韵尾加在前接的动词上。如噶尔、措勤、札达的现行体动词的减缩变化是加时态助词 $ki:l$ 的元音 i （参见表二）。措勤第三人称将行体动词的减缩变化是加时态助词 $ka:l$ 的元音 a （参见表四）。噶尔、日土第一、二人称已行体动词的减缩变化是加时态助词 pi 的元音 i （参见表五）。普兰第三人称现行体减缩式 u 、 o 元音动词的减缩变化是加辅助动词 $ntu?$ 的元音 u （参见表一）。而普兰第一、二人称将行体动词的

减缩变化是加辅助动词 $ji:n$ 的辅音韵尾 n (参见表一), 第三人称现行体减缩式 i 、 a 元音动词的减缩变化是加辅助动词 $ntu?$ 的辅音韵尾? (参见表一)。一般情况下, 动词添加减缩成分的元音或辅音后本身元音不发生变化, 但如上述普兰 u 、 o 元音的现行体动词、第一、二人称的将行体动词, 第三人称现行体减缩式的动词, 在加减缩成分元音或辅音后动词本身的元音也发生变化。

(2) 短调开音节动词发生减缩变化, 加减缩成分的元音或辅音后, 声调由短调变为长调。

(3) 轻读的时态助词与动词发生减缩变化后, 动词仍然重读; 与辅助动词发生减缩变化后, 减缩形式轻读, 而且减缩形式的声母同原来时态助词的声母一样, 随前接动词的辅音韵尾发生变化。

(4) 有些动词发生减缩变化后产生的语音形式超越了语音系统中一般的语音结合关系和声韵调配合关系。如普兰第三人称现行体减缩式 i 、 a 元音的动词变为长调的 $i:?$; u 、 o 元音的动词变为长调的 $yu:$ (参见表一)。普兰话语音系统里带喉塞辅音韵尾的韵母一般不出现在长调音节里, 也没有 yu 元音复合的形式。

(5) 动词发生一次减缩变化后, 能再次发生减缩变化。如上述普兰第三人称现行体的减缩式即 $V+a+V_s \rightarrow V_c+V_s \rightarrow V_c$ 。

这种动词的减缩变化还有一种分布上的特点, 即以这种减缩变化构成的动词体的表达方式, 分别同有关不减缩的方式处于互补分布的状态。这正是我们下一节要详细讨论的问题。

(二)

阿里藏语动词体的表达方式有六类 25 式。但从表六可见, 同一体的不同表达方式常常不出现于相同的语言环境: 发生减缩变

化的方式使用于短调开音节动词，不发生减缩变化的相应方式使用于闭音节或长调开音节动词，这两种方式在分布上是互补的。我们只要把上面的表六简化一下，就能清楚地看出这种分布上的互补关系。（第一人称现行体以噶尔、札达为例，将行体以普兰为例，已行体以噶尔、日土为例）

	现行体				将行体				已行体	
	第一、二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一、二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一、二人称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噶尔	Vc + Va	V + a	Vc+Va	V+a + Va					Vc+Va	V+a + Va
札达		a + Va	Vc	V+aVa						
普兰					Vc	V+a + Va	Vc+Va	V+a + Va		
日土									Vc+Va	V+Va

上表包括了阿里藏语动词减缩变化的各种类型。噶尔的现行体和第一、二人称的已行体、普兰第三人称的将行体都是 $V_c + V_a$ 与 $V_c + V_a$ 互补。前者只出现于短调开音节，后者只出现于闭音节或长调开音节。 V_c 显然是 $V+a$ 的减缩。从形态音位学来说，这两种形式可能归并为一类。同理，普兰第一、二人称将行体是 V_c 与 $V+a+V_a$ 互补， V_c 是整个 $V+a+V_a$ 的减缩；札达第三人称现行体是 V_c 与 $V+aV_a$ 互补， V_c 是整个 $V+aV_a$ 的减缩，都可分别归并为一类；而上述这三种互补的情况又都与 $V+a+V_a$ 有关（札达 $V+aV_a$ 中的 aV_a 是 $a+V_a$ 的减缩），因此都属于同一类，可简称为 A 类。日土第一、二人称已行体是 $V_c + V_a$ 与 $V + V_a$ 互补，实际上 V_c 也

是 V+a 的减缩，不过比较特殊的是在闭音节或长调开音节时，a（时态助词）脱落，因此这种互补关系自成一类，可称为 B 类。如把普兰第一、二人称已行体的 V 的表达方式称为 C 类，那么结合上面所介绍的情况以及经过这种归并，阿里藏语动词体构成的基本类型就是 A、B、C 三类。这是就整个阿里藏语来说的，就各点来说，绝大多数点是 A、B 两种类型，只有普兰一点有 A、B、C 三种类型。就卫藏方言其他地方的话来说，一般也是 A、B 两类，如拉萨话。阿里藏语动词体构成的基本类型与卫藏方言其他地方的话一样。

阿里藏语动词体构成中的减缩变化是音节减缩趋势在语法形式上的一种反映。阿里藏语中不仅动词体的构成中发生这种语音变化，名词、形容词的构成中也发生这种语音变化。音节减缩是阿里藏语语音发展变化上的一个特点。语音的变化逐渐影响到语法的变化。这决定于语言系统内部的一种相互制约关系。在阿里藏语发展的现阶段，动词体构成中减缩形式与不减缩形式在分布上处于互补状态，并存并用。因此根据形态音位学的原理，可以加以归并。这不仅揭示了它们的来源与相互制约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出于一种功利的观点。从语言描写和进一步揭示语言发展变化的规律来说，就无所谓归并，因为这种现象正好说明了阿里藏语不同于其他藏语的一个特点。

附表：

		属行体				属行体				已行体				进行体		完成体		
		第一二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一二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一二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一二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一二人称	第三人称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短	闭长	
V + Va	1 SV ₁ →HV ₁	①②③	/															
	2 NV ₁ →HV ₁	②③④	/															
	3 V ₁ →HV ₁			⑤⑥	①②③													
	4 V ₁ →BV ₁			⑦	⑤⑥⑦	①②③	/									②③	③⑦	
	5 V ₁ →BV ₁							①②	/								②③	③⑦
	6 V ₁ →HV ₁							①②										
	7 V ₁ →HV ₁									⑤⑥	①②							
	8 V ₁ →BV ₁									⑤⑥	①②							
	9 V ₁ →BV ₁											⑤⑥	①②					
V + Va	10 V ₁ →BV ₁								⑤⑥	①②								
	11 V ₁ →BV ₁										⑤⑥	①②						
	12 SV ₁ →TV ₁																	
	13 NV ₁ →TV ₁																	
	14 V ₁ →TV ₁																	
	15 SV ₁ →TV ₁																	
	16 NV ₁ →TV ₁																	
17 V ₁ →TV ₁																		
V	18 V ₁								⑤	⑥								
V + aH Vc	19 V ₁ →Va				①→													
	20 V ₁			②③		④												
Vc + Va	21 SV ₁ →HV ₁	①②③																
	22 NV ₁ →HV ₁	①②③																
	23 V ₁ →HV ₁			⑤⑥														
	24 V ₁ →BV ₁							③④										
	25 V ₁ →BV ₁								③④									

说明：

1. 点名略号：①噶尔、②日土、③普兰、④札达、⑤革吉、⑥措勤、⑦改则。
2. “/”表示各点都有的方式；“短”指短调开音节；“闭长”指闭音节和长调开音节；“*”表现在完成。“**”过去完成。 3. + 其中噶尔的长调开音节同短调开音节一样变化。 4. ++ 长调开音节同短调开音节一样变化。

六 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

属于藏缅语族藏语支的嘉戎语，其动词有人称范畴。这种人称范畴通过句中动词上所加的前缀或(和)后缀，表示主语或(和)宾语的人称和数，而这种前缀和后缀往往还同人称代词有关。藏语支的其他语言，如普米语、羌语、僜语(格曼)的动词也有类似的人称范畴，只是由于表示人称和时态的语法成分常常混合在一起，除少数情况外，很难将表示人称的成分单独分析出来以判定它们同人称代词的关系。

Hodgson 将分布在喜马拉雅山南侧属于藏缅语族的所谓喜马拉雅诸语言，分为两类：一类称“非代词化的语言”(non-pronominalized languages)，一类称“代词化的语言”(pronominalized languages)¹。所谓“代词化的语言”即指动词具有上述人称范畴的语言。嘉戎语²和喜马拉雅诸语言地处东西，相距遥远，语言差别极大，但有趣的是，动词人称范畴的构成和来自代词的表示人称的成分却惊人地相似，有的甚至完全相同。如 Vayu 语³ha-su-ng “他给我”，嘉戎语(卓克基)wu-wu-ŋ “他给我”；Kanashi 语 to-n “你是”，嘉戎语(卓克基)to-mo-n “你饿”。

¹ Hodgson, B.H 《On the Aborigines of the Sub-Himalayas》,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xvi, part ii, 1847.

² 嘉戎语主要分布在四川省阿坝族自治州的理县、马尔康县、金川县、小金县、汶川县、黑水县以及甘孜族自治州的丹巴县、道孚县和雅安专区的宝兴县的部分地方。

³ 喜马拉雅诸语言均引自 G.A.Grierson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III, part 1. pp273—532.

表示单数第一人称的-ŋ (即-ng) 和单数第二人称的-n, 完全相同。从保留动词人称范畴的完整性来说, 嘉戎语犹如藏缅语言的一块活“化石”, 对嘉戎语动词人称范畴的研究, 有助于对藏语支共同语以及动词人称范畴已经简化和消失的各亲属语言的研究。我们要通过对嘉戎语方言的比较, 探索嘉戎语动词人称范畴的构成及其演变过程。

人称范畴的构成

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 是指谓语与主语和宾语在人称和数上的一致关系, 即主语和宾语的人称和数要在谓语动词上反映出来。动词体现的人称分第一人称 (以下用“1”表示)、第二人称 (以下用“2”表示) 和第三人称 (以下用“3”表示); 数又分单数 (以下用 S 表示)、复数 (以下用 P 表示) 和双数 (以下用 D 表示)。就一个完整的句子结构来说, 有的有宾语, 有的无宾语, 因而动词上体现的人称和数的意义, 也有两种情况: 一类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 一类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和数。就主语和宾语本身来说, 有单纯的和复合的两种: 单纯的主语或宾语由一种人称构成; 复合的主语或宾语由不同的人称构成, 因而也就有动词如何体现的问题。人称范畴还与动词的及物 (以下用 TV 表示) 和不及物 (以下用 IV 表示) 的性质有密切关系, 动词的性质不同, 人称表现的形式也不同。动词的人称意义有三种表达方式: 在动词上加前缀 (以下用 P_f 表示, 不同的前缀用数码字表示, 如 P_{f-1} 、 P_{f-2} 、 P_{f-3} …) 或后缀 (以下用 P_s 表示, 不同的后缀用数码字表示, 如 P_{s-1} 、 P_{s-2} 、 P_{s-3} …), 以及前缀、后缀都加。前缀只表示人称, 后缀既表示人称也表示数; 但前缀、后缀都能表达主语和宾语的

人称或数。表示人称的前缀至多有两个，后缀则只能有一个¹。以上是嘉戎语动词人称范畴构成的基本情况，但在展开讨论前还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下文所举的例子除专门讨论闭音节动词外基本上都用开音节动词，因为闭音节动词在加人称后缀时，要发生各种复杂的语音变化，常常掩盖了后缀的本来面目和表达人称范畴的基本结构。二是都用将行体动词，因为将行体动词不加任何附加成分，而现行体和已行体则要加不同的前缀，因而有时影响人称前缀发生变化(如脱落)，这样也会掩盖人称范畴的基本结构。

现在分类讨论如下。

一、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 在无宾语或第三人称宾语的句子中，动词只反映主语的人称和数。严格来说，动词反映主语的三个人称和第一、二人称的数，不反映第三人称的数。在有些地方，动词在表达人称范畴的方式上第三人称和第二人称有类合的现象，即第三人称添加表示第二人称的后缀。这样，从表面上看，动词也反映第三人称的数(详见下文)。由于主语的人称构成方式不同，下面进一步按单纯主语和复合主语两个方面分析。

1. 单纯主语 表达这种主语的人称和数时使用的动词分开音节动词和闭音节动词两种：

(1) 开音节动词 在加人称后缀时语音上变化不大，基本上体现了人称范畴的基本结构方式。但人称范畴的表达方式各地略有差别，为了能完整地反映人称范畴的表达方式和便于比较，这里先列出一个“标准式”，也就是经过方言比较所确定的、结构上比

¹ 笔者曾与金鹏等同志合作写过《嘉戎语梭磨话的语音和形态》一文(载《语言研究》第二期(1957)，第三期(1958)，其中也简单介绍过动词的人称范畴(该文称“动词的变位”)。本文与前文观点、材料诸多不同，是笔者本人的修正，与其他作者无涉。

较完整并能反映较古面貌的形式。“标准式”作为一种比较完整的结构，在现代嘉戎语诸方言中已不复存在（或多或少发生了变化），但大多数地方仍与“标准式”相似，因此我们将以最接近“标准式”的一个点的方言举例；而一些“不标准”的情况，则以其他点的材料补充说明。“标准式”的结构形式如下：

$$1 \left\{ \begin{array}{l} S \quad V+1SP_s \\ P \quad V+1PP_s \\ D \quad V+1DP_s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V1SP_{s,1} \\ IV1SP_{s,2} \end{array} \right. \quad 3 \left\{ \begin{array}{l} S \\ P \\ D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V3P_{f,1} \\ IV3P_{f,2} \end{array} \right\} \quad 3P_f+V$$

$$2 \left\{ \begin{array}{l} S \quad 2P_{f,1}+V+2SP_s \\ P \quad 2P_{f,1}+V+2PP_s \\ D \quad 2P_{f,1}+V+2DP_s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V2SP_{s,1} \\ IV2SP_{s,2} \end{array} \right.$$

说明：

1) 如是第一人称单、复、双数主语，则分别在动词上加单数第一人称后缀（ $1SP_s$ ）、复数第一人称后缀（ $1PP_s$ ）和双数第一人称后缀（ $1DP_s$ ）。此外，单数第一人称的后缀有两种形式：TV 是一种形式（ $1SP_{s,1}$ ），IV 是另一种形式（ $1SP_{s,2}$ ）。

2) 如是第二人称单、复、双数主语，除分别加单数第二人称后缀（ $2SP_s$ ）、复数第二人称后缀（ $2PP_s$ ）和双数第二人称后缀（ $2DP_s$ ）外，还要加一个只表示人称而无数的意义的前缀（ $2P_{f,1}$ ），换句话说，第二人称要用加前缀和后缀两种方式来表达。此外，单数第二人称的后缀也有两种形式：TV 是一种形式（ $2SP_{s,1}$ ），IV 是一种形式（ $2SP_{s,2}$ ）。

3) 如是第三人称主语，则只加一个表示人称而无数的意义的

前缀 (3P_f)。换句话说, 动词只反映人称而不反映数的区别。第三人称的前缀也有两种形式: TV 是一种形式 (3P_{f,1}), IV 是另一种形式 (3P_{f,2})。

现以卓克基为例: TV=ka-rko “装”¹, IV=ka-tʃhɛ “去、走”, 1SP_{s,2}=-ŋ, 1PP_s=-i, 1DP_s=-tʃh, 2P_{f,1}=tə-, 2SP_{s,1}=-u, 2SP_{s,2}=-n, 2PP_s=-ŋ, 2DP_s=-ntʃh, 3P_{f,1}=wə-, 3P_{f,2}=kə-

	S	rko-ŋ	我装	tʃhɛ-ŋ	我去
1	P	rko-i	我们装	tʃhɛ-i	我们去
	D	rko-tʃh	我俩装	tʃhɛ-tʃh	我俩去
	S	tə-rko-u	你装	tə-tʃhɛ-n	你去
2	P	tə-rko-n	你们装	tə-tʃhɛ-n	你们去
	D	tə-rko-ntʃh	你俩装	tə-tʃhɛ-ntʃh	你俩去
	S	rko-u	他装	tʃhɛ	他去
3	P	wə-rko	他们装	kə-tʃhɛ	他们去
	D	wə-rko	他俩装	kə-tʃhɛ	他俩去

上面的例子大体与“标准式”相符, 只有三点不同:

1) 单数第一人称 TV 与 IV 没有区别, 即缺少一个表示 TV 的后缀 (1SP_{s,1}), 两类动词都使用原来表示 IV 的后缀。在现代嘉戎语中, 表示第一人称 TV 的后缀只出现在少数地方, 如西部方言的丹巴仍保留单数第一人称 TV 和 IV 的区别 (1SP_{s,1}=-u,

1SP_{s,2}=-ŋ): TV

IV

(khrə) ² khrə-u	我抓	(fkə) fkəo-ŋ	我饱
(nthi)nthi-u	我挑选	(nzutso) nzutso-ŋ	我蹲

¹ 东部和北部方言 ka-或 kə-为动词不定式前缀, 在加表示人称或时态等前缀时脱落。以下同。

² 动词前括号中均为不定式。以下同, 不另注。

2) 单数第三人称 TV 按“标准式”应为 $3P_{f,1}+V$, 即加表示 TV 的前缀 $wə-$, 而卓克基却变成 $V+2SP_{s,1}$, 即不加前缀而加了表示第二人称 TV 的后缀 $-u$, 这种“不标准”的原因详见下文。东部方言很多地方单数第三人称 TV 都是加前缀表示的。如木足 (ka-pa) wu-pa “他做”; 党坝 (ka-zE) wi-zE “他吃”; 下寨 (ka-tə) wə-tə “他打开”; 大金 (ka-ji) wu-ji “他种”。

3) 单数第三人称 IV 按“标准式”应为 $3P_{f,2}+V$, 即加表示 IV 的前缀 $kə-$, 而卓克基 $kə-$ 脱落。现代嘉戎语中, 大多数地方表示单数第三人称 IV 的 $kə-$ 都已脱落, 只在少数地方单数第三人称仍有 TV 和 IV 的区别。如上寨 ($3P_{f,1}=v-$, $3P_{f,2}=n-$, 即与词根声母同部位的鼻音):

TV		IV	
(zgrio)v-zgrio	他晒	(cəm)n-cəm	他打鼾
(ltshə)v-ltshə	他煮	(ldi)n-ldi	他到达

现代嘉戎语诸方言动词人称范畴的表达方式, 大多属于上述“标准式”系统, 所加人称前缀和后缀大同小异, 语音上也都有对应规律可循。只有北部方言茶堡与“标准式”差别较大, 主要有三点。一是所加的人称后缀都自成音节。二是 TV 和 IV 表达单数人称的方式不同: IV 一律加人称后缀 $-wa$ (闭音节动词时, 声母为动词韵尾同化); TV 则要先加表示 TV 的后缀 $-i$ 或 $-m$, 然后再加单数第一人称后缀 $-ŋa$ (在 $-i$ 和 $-m$ 后分别同化成 $-ja$ 和 $-ma$), 第二、三人称则不再加人称后缀。三是复数和双数第三人称分别加第二人称的人称后缀。例如 ($1SP_s=-ŋa$, $1PP_s=-ji$, $1DP_s=-tsə$, $2P_{f,1}=tə-$, $2PP_s=-nə$, $2DP_s=-ndze$):

	ka-rəmbi	给	ka-ntsyei	贩卖
S	rəmbi-ja	我给	ntsyei-ja	我贩卖

1	P	rɛmbi-ji	我们给	ntsyei-ji	我们贩卖
	D	rɛmbi-tɕə	我俩给	ntsyei-tɕə	我俩贩卖
	S	tə-rɛmbi	你给	tə-ntsyei	你贩卖
2	P	tə-rɛmbi-nə	你们给	tə-ntsyei-nə	你们贩卖
	D	tə-rɛmbi-ndzɐ	你俩给	tə-ntsyei-ndzɐ	你俩贩卖
	S	rɛmbi	他给	ntsyei	他贩卖
3	P	rɛmbi-nə	他们给	ntsyei-nə	他们贩卖
	D	rɛmbi-ndzɐ	他俩给	ntsyei-ndzɐ	他俩贩卖

(2)闭音节动词 在这种动词上加人称后缀的方式比较复杂,而且要发生各种语音变化。影响闭音节动词的人称后缀有第一人称单数和复数的人称后缀(1SP_s, 1PP_s)以及第二人称复数和双数的人称后缀(2PP_s, 2DP_s)。其表达和变化方式归纳起来有四种。一是减缩,即人称后缀与动词韵尾发生减缩变化,变成另外一个音。二是添接,即人称后缀直接加在闭音节动词上(有的“添接”后对动词韵尾无影响,有的则人称后缀同化动词韵尾的发音)。三是插入,即人称后缀插入动词元音和韵尾或复辅音韵尾两个辅音之间(同“添接”一样,也存在对韵尾无影响和有影响两种情况)。四是替代,即加人称后缀后动词韵尾脱落。嘉戎语动词的韵尾可分为四类:塞音(-p、-t、-k)、鼻音(-m、-n、-ŋ)、持续音(-s、-r、-l)和复辅音(-ps、-ks、-ms、-ŋs)。添接人称后缀时,同类的韵尾发生相同或相似的变化,但不同的方式与韵尾的性质无关,即同一韵尾在不同的地方可以发生不同方式的变化。限于篇幅,下面只以塞音韵尾为例,由于同类韵尾变化相似,例字只举 p 韵尾。在下列各式中 1SP_s=-ŋ, 1PP_s=-i, 2P_{f,l}=tə-, 2PP_s=-n, 2DP_s=-ntʃh (~ndʒ~nʃ)。

塞音韵尾(-p、-t、-k)

- $V-p+1SP_{s,2} \rightarrow V-m \sim V-m-\eta \sim V-\eta$
 $V-t+1SP_{s,2} \rightarrow V-n \sim V-n-\eta \sim V-\eta$
 $V-k+1SP_{s,2} \rightarrow V-\eta \sim V-\eta-\eta$
 $V-p+1PP_s \rightarrow V-p-i \sim V-i-p \sim V-i$
 $V-t+1PP_s \rightarrow V-t-i \sim V-i-t \sim V-i$
 $V-k+1PP_s \rightarrow V-k-i \sim V-i-k \sim V-i$
 $2P_{s,1}+V-p+2PP_s \rightarrow t\theta+(V-m-n \sim V-n-m \sim V-n)$
 $2P_{s,1}+V-t+2PP_s \rightarrow t\theta+(V-n-n \sim V-n-n \sim V-n)$
 $2P_{s,1}+V-k+2PP_s \rightarrow t\theta+(V-\eta-n \sim V-k-n \sim V-n)$
 $2P_{s,1}+V-p+2DP_s \rightarrow t\theta+V-m-t\eta$
 $2P_{s,1}+V-t+2DP_s \rightarrow t\theta+V-n-t\eta$
 $2P_{s,1}+V-k+2DP_s \rightarrow t\theta+V-\eta-t\eta$

1) 塞音韵尾 (-p、-t、-k) 加 $1SP_{s,2}$ (-η) 发生三种变化：
 -p、-t、-k 变成 -m、-n、-η 是减缩；-p、-t、-k 加 -η 后变成 -m、-n、-η 是发生影响的添接；加 -η 后 -p、-t、-k 脱落则是替代。现以 -p 韵尾为例（以下同）：

- | | | |
|--------------------------------------|-----------------------|-----|
| $V-p+1SP_{s,2} \rightarrow V-m$ | 卓克基 (ka-cçhop)cçho-m | 我打碎 |
| $V-p+1SP_{s,2} \rightarrow V-m-\eta$ | 下寨 (ka-cçhop)cçho-m-η | 我打碎 |
| $V-p+1SP_{s,2} \rightarrow V-\eta$ | 大金 (ka-tçap)tç-a-η | 我打碎 |

2) 塞音韵尾 (-p、-t、-k) 加 $1PP_s$ (-i) 也发生三种变化：
 -p、-t、-k 后加 -i 是添接；-p、-t、-k 加在动词元音和韵尾之间是插入；加 -i 后 -p、-t、-k 脱落则是替代。

- | | | |
|-------------------------------|-----------------------|------|
| $V-p+1PP_s \rightarrow V-p-i$ | 卓克基 (ka-cçhop)cçhop-i | 我们打碎 |
| $V-p+1PP_s \rightarrow V-i-p$ | 杂谷脑 (ka-tup)tu-i-p | 我们打 |
| $V-p+1PP_s \rightarrow V-i$ | 上孟 (ka-tup)tu-i | 我们打 |

3) 塞音韵尾 (-p、-t、-k) 加 $2PP_s$ (-n) 也发生三种变化：

-p、-t、-k 加 -n 后变成 -m、-n、-ŋ 是发生影响的添接（不变的是不发生影响的添接）；-n 加在动词元音和韵尾之间，-p、-t、-k 还变成 -m、-n、-ŋ 是发生影响的插入；加 -n 后 -p、-t、-k 脱落则是替代。

2 P_{F1}+V-p+2PP_s→tə+V-m-n 卓克基 (ka-c̣hɔp)tə-c̣hɔ-m-n 你们打碎

2 P_{F1}+V-p+2PP_s→tə+V-n-m 安 宁 (ka-tup)tə-tɛ-n-m 你们打

2 P_{F1}+V-p+2PP_s→tə+V-n 小 金 (ka-rtiɛp)tə-rtiɛ-n 你们卷起

4) 塞音韵尾 (-p、-t、-k) 加 2DP_s (-ntʃh) 只发生一种变化：-p、-t、-k 为 -ntʃh 的前置辅音 n-同化成 -m、-n、-ŋ，是发生影响的添接。

2P_{F1}+V-p+2DP_s→tə+V-m-tʃh 卓克基 (ka-c̣hɔp) tə-c̣hɔ-m-tʃh 你俩打碎

2. 复合主语 不同人称构成的主语中，几个并立成分的人称和数可能不一致，这就有一个在动词上如何体现的问题。嘉戎语动词体现复合主语的原则是：人称按一、二、三的次序，数则按各成分的总和。现以卓克基的 ka-tʃhɛ “去” 为例：

(1) 并列成分中有第一人称，动词体现第一人称，数则按各成分总和。

ŋa nɛrə no c̣has tʃhɛ-tʃh (1DP_s) 我和你一起

我 和 你 一 起 去

ŋəndʒɛ nɛrə mə c̣has tʃhɛ-i (1PP_s) 我俩和他一起去

我 俩 和 他 一 起 去

ŋəɳɛ nɛrə no c̣has tʃhɛ-i (1PP_s) 我们和你一起去

我 们 和 你 一 起 去

(2) 并列成分中没有第一人称而有第二人称，动词体现第二人称，数按各成分总和。

no nɛrə mə c̣has tə (2P_{F1}) -tʃhɛ-ntʃh (2DP_s) 你和他一起去

你 和 他 一 起 去

ndzo nerə mə cɕhas tə (2P ₁) -tʃhE-n (2PP _s)	你俩和他一起去
你俩 和 他 一起 去	
nə nerə mə cɕhas tə (2P ₁) -tʃhE-n (2PP _s)	你们和他一起去
你们 和 他 一起 去	

(3)并列成分中只有第三人称，动词体现第三人称，数按各成分总和。

mə nerə mə cɕhas kə (3P ₁) -tʃhE	他和他一起去
他 和 他 一起 去	
mə nerə məndzəs cɕhas kə (3P ₂) -tʃhE	他和他俩一起去
他 和 他俩 一起 去	
mənE nerə məndzəs cɕhas kə (3P ₂) -tʃhE	他们和他俩一起去
他们 和 他俩 一起 去	

二、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和数 在有宾语的句子中，嘉戎语的动词还要体现宾语的人称和数。严格来说，嘉戎语的动词并不同时体现主语和宾语的人称和数，而是体现主语的人称以及宾语的人称和数：如果宾语为第三人称，则动词只体现主语的人称和数。从结构方式看：在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时，人称后缀主要表示主语的人称和数，前缀只表示主语的人称，不表示数；在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和数时，后缀主要表示宾语的人称和数，前缀表示主语的人称，不表示数。由此可见，动词在有第一、二人称宾语的句子中，表达的重心已由主语的人称和数转向宾语，况且在简化过程中动词可以不表示主语的人称而必须表示宾语的人称，所以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是以宾语为中心的。这种重心的转移使人称后缀由表示主动者变为表示受动者，整个人称表达结构发生了变化。为了在逻辑上避免与表示主语的人称后缀混淆，动词的前面除需加表示主语人称的前缀外，有时还要加表示动词受动性质的前缀。由于在有第一、二人称宾语的句子中动词主要反映宾语的人称和数，下面分为单纯宾语和复合宾语两项进行讨论。

1. 单纯宾语 动词表达主—宾语的人称和数的基本结构形式如下:

2	1	$2P_{f,2}+3P_{f,1}+V+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3	1	$3P_{f,1}+V+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1	2	$(2P_{f,1}+1P_f)+V+2SP_{s,2} \sim 2PP_s \sim 2DP_s$
3	2	$2P_{f,1}+3P_{f,1}+V+2SP_{s,2} \sim 2PP_s \sim 2DP_s$
1	3	$V+1SP_{s,1} \sim 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2	3	$2P_{f,1}+V+2SP_{s,1} \sim 2PP_s \sim 2DP_s$
3	3	$3P_{f,1}+V$

说明:

(1) 宾语是第一人称时, 其人称和数由动词加第一人称的后缀 ($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表示, 主语的人称则由动词的前缀表示。如果主语是第二人称, 动词除加表示第二人称的前缀 ($2P_{f,2}$) 外, 还要加一个原来表示第三人称的前缀 ($3P_{f,1}$) 来表示动作的受动性质。主语为第三人称时, 这个前缀表示主语的人称。

(2) 宾语是第二人称时, 其人称和数由动词加表示第二人称的前缀 ($2P_{f,1}$) 和后缀 ($2SP_{s,2} \sim 2PP_s \sim 2DP_s$) 表示。主语由动词的前缀表示, 只表示人称, 不表示数。由于第二人称是由动词加前缀和后缀表示的 (详见上文“标准式”), 宾语是第二人称时, 动词前就有两个前缀: 一个表示第二人称宾语的前缀和一个表示第一或第三人称主语的前缀, 这两个前缀常常缩读。比如表示第一人称主语和第二人称宾语的两个前缀即已缩减为一个音节, 无法分开 (在上列各式中加括号以示区别)。

(3) 宾语是第三人称时, 动词只反映主语的人称和数, 已如上述。有一点需注意的是: 单数第一人称既可加 $1SP_{s,1}$, 也可加 $1SP_{s,2}$, 这是因为个别地方单数第一人称 TV 与 IV 有区别, 需加

表示 TV 的后缀 $1SP_{s-1}$ ，大多数地方 TV 与 IV 无区别，都加表示 IV 的后缀 $1SP_{s-2}$ 。

下面以梭磨 ka-ʃərŋa “借给”为例（主语只举单数， $1SP_{s-2}=-\eta$ ， $1PP_s=-i$ ， $1DP_s=-tʃh$ ， $2P_{f-1}=tə-$ ， $2P_{f-2}=kə-$ ， $2SP_{s-1}=-u$ ， $2SP_{s-2}=-n$ ， $2PP_s=-n$ ， $2DP_s=-ntʃh$ ， $(2P_{f-1}+1P_s)=ta-$ ， $3P_{f-1}=wu-$)：

2（主）—1（宾）

$2P_{f-1}+3P_{f-1}+V+1SP_{s-2}$ kə-wu-ʃərŋa-η 你借给我

$2P_{f-1}+3P_{f-1}+V+1PP_s$ kə-wu-ʃərŋa-i 你借给我们

$2P_{f-1}+3P_{f-1}+V+1DP_s$ kə-wu-ʃərŋa-tʃh 你借给我俩

3（主）—1（宾）

$3P_{f-1}+V+1SP_{s-2}$ wu-ʃərŋa-η 他借给我

$3P_{f-1}+V+1PP_s$ wu-ʃərŋa-i 他借给我们

$3P_{f-1}+V+1DP_s$ wu-ʃərŋa-tʃh 他借给我俩

1（主）—2（宾）

$(2P_{f-1}+1P_f)+V+2SP_{s-2}$ ta-ʃərŋa-n 我借给你

$(2P_{f-1}+1P_f)+V+2PP_s$ ta-ʃərŋa-n 我借给你们

$(2P_{f-1}+1P_f)+V+2DP_s$ ta-ʃərŋa-ntʃh 我借给你俩

3（主）—2（宾）

$2P_{f-1}+3P_{f-1}+V+2SP_{s-2}$ tə-wu-ʃərŋa-n 他借给你

$2P_{f-1}+3P_{f-1}+V+2PP_s$ tə-wu-ʃərŋa-n 他借给你们

$2P_{f-1}+3P_{f-1}+V+2DP_s$ tə-wu-ʃərŋa-ntʃh 他借给你俩

1（主）—3（宾）

$V+1SP_{s-2}$ ʃərŋa-η 我借给他

$V+1SP_{s-2}$ ʃərŋa-η 我借给他们

$V+1SP_{s-2}$ ʃərŋa-η 我借给他俩

2（主）—3（宾）

2P _{F1} +V+2SP ₂₋₁	tə-ʃəŋa-u	你借给他
2P _{F1} +V+2SP ₂₋₁	tə-ʃəŋa-u	你借给他们
2P _{F1} +V+2SP ₂₋₁	tə-ʃəŋa-u	你借给他
3 (主) — 3 (宾)		
3P _{F1} +V	ʃəŋa-u	他借给他
3P _{F1} +V	ʃəŋa-u	他借给他们
3P _{F1} +V	ʃəŋa-u	他借给他俩

上例3(主)—3(宾)的ʃəŋa-u属非标准式变化,参见上文“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的“标准式”举例后的说明2)。ʃəŋa-u是用第二人称后缀表示第三人称主语的人称和数。“标准式”应为:大金(ka-və) wu-və “他给他”、“他给他们”、“他给他俩”,由前缀表示主语的人称。

2. 复合宾语 复合宾语中几个并立成分的人称和数在动词上体现的原则基本上同于复合主语,只缺第三人称宾语一项,因为宾语为第三人称时,动词只体现主语的人称和数。仍以梭磨ka-ʃəŋa “借给”为例:

(1) 并立成分中有第一人称,动词体现第一人称,数则按各成他总和。

no kə ŋa də mə kə (2P_{F2})-wu (3P_{F1})-ʃəŋa-(ʃh (1DP₁))

你(助词)我 和 他

借

你借给我和他

no kə ŋa də məndzʊs kə (2P_{F2})-wu (3P_{F1})-ʃəŋa-i (1PP₂)

你们(助词)我 和 他俩

借

你们借给我和他俩

ndzo kə ŋəndziɛ də məndzʊs kə (2P_{F2})-wu (3P_{F1})-ʃəŋa-i (1PP₂)

你俩(助词)我俩 和 他俩

借

你俩借给我俩和他俩

(2) 并立成分中没有第一人称而有第二人称, 动词体现第二人称, 数按各成分总和。

ŋa no də mə ta (2P_{f,1}+1P_f)-fəŋa-ntʃh (2DP_s)

我 你 和 他

借

我借给你和他

ŋənɿɛ no də məndʒəs ta (2P_{f,1}+1P_f)-fəŋa-nɿ(2PP_s)

我们 你 和 他俩

借

我们借给你和他俩

ŋəndʒɿɛ ndʒo də məndʒəs ta (2P_{f,1}+1P_f)-fəŋa-nɿ(2PP_s)

我俩 你俩 和 他俩

借

我俩借给你俩和他俩

人称范畴的演变

嘉戎语动词人称范畴的发展趋势是由繁而简。这同藏语支其他一些语言中动词人称范畴简化的总趋势是一致的。就嘉戎语内部来说, 西部方言简化得多, 东部和北部方言简化得少, 而且发展的方向也有所不同, 不完全是一个简化问题。上述与“标准式”接近的点都是属于东部方言的。这可能同受藏语影响的大小有关, 西部方言同藏语的关系密切, 整个语法结构比东部方言简单。换句话说, 西部方言保留嘉戎语的语法特点比东部方言少。就人称范畴的基本结构来说, 前缀先脱落, 后缀再合并。就所表达的内容来说, 首先是TV和IV的区别消失, 然后是数量差别的消失。就表达体系来说, 在有宾语的句子中, 从兼表主—宾语人称到只表宾语人称, 最后发展到只表主语的人称, 与藏语支其他语言的简化趋于一致。下面仍分为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和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和数两类讨论。

一、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 这类人称范畴在西部方言以及东部和北部方言中演变情况不太相同。

1. 西部方言 简化过程如下:

(1) $V+1SP_{s,1} \sim 1SP_{s,2} \rightarrow V+1SP_{s,2}$



(2) $3P_{f,1} \sim 3P_{f,2}+V \rightarrow V$



(3) $2P_{f,1}+V+2SP_{s,1} \sim 2SP_{s,2} \sim 2PP_s \sim 2DP_s \rightarrow V+2SP_{s,2} \sim 2PP_s \sim 2DP_s$



(4) $V+2SP_{s,2} \sim 2PP_s \sim 2DP_s \rightarrow V+2SP_{s,2}$



(5) $V+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rightarrow V+1SP_{s,2} \sim 1PP_s$



(6) $V+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rightarrow V+1SP_{s,2}$

说明:

(1) 第一步, $V+1SP_{s,1} \sim 1SP_{s,2} \rightarrow V+1SP_{s,2}$, 即表示单数第一人称 TV 与 IV 的后缀 ($1SP_{s,1}$ 、 $1SP_{s,2}$) 合并, 一律以 IV 的后缀 ($1SP_{s,2}$) 表示, 即单数第一人称 TV 和 IV 的区别消失。试比较:

	我吃	我给	我饿	我去
丹巴	(ŋə)ŋə-u	(kə)kə-u	(wə)wəə-ŋ	(cəy)cəə-ŋ
中寨	(dzi)dziə-ŋ	(kə)kə-ŋ	(mə)mə-ŋ	(fchi)ftchiə-ŋ

(2) 第二步, $3P_{f,1} \sim 3P_{f,2}+V \rightarrow V$, 即表示第三人称的前缀 ($3P_{f,1}$ 、 $3P_{f,2}$) 消失, 动词上不再反映第三人称。试比较:

卓克基	中寨	木耳宗	
(ka-pa)pa-u(>pu)	(vi)vi	(ve)ve	他做
wə-pa	vi	ve	他们做
wə-pa	vi	ve	他俩做
(ka-tʃhɛ)tʃhɛ	(ftɕhi)ftɕhi	(zəvə)zəvə	他去
kə-tʃhɛ	ftɕhi	zəvə	他们去
kə-tʃhɛ	ftɕhi	zəvə	他俩去

(3) 第三步, $2P_{f1}+V+2SP_{s,1}\sim 2SP_{s,2}\sim 2PP_s\sim 2DP_s\rightarrow V+2SP_{s,2}\sim 2PP_s\sim 2DP_s$, 即表示单数第二人称的前缀 ($2P_{f1}$) 消失, 表示单数第二人称的 TV 和 IV 的后缀 ($2SP_{s,1}$ 、 $2SP_{s,2}$) 合并, 一律以 IV 的后缀 ($2SP_{s,2}$) 表示, 即第二人称 TV 与 IV 的区别消失。第二人称由动词上加前缀和后缀表示简化为只加后缀表示。试比较:

卓克基	中寨	木耳宗	
(ka-pa)tə-pa-u(>pu)	(vi)vi-n	(ve)ve-n	你做
tə-pa-n	vi-n	ve-n	你们做
tə-pa-ntʃh	vi-s	ve-s	你俩做
(ka-tʃhɛ)tə-tʃhɛ-n	(ftɕhi)ftɕhi-n	(zəvə)zəvə-n	你去
tə-tʃhɛ-n	ftɕhi-n	zəvə-n	你们去
tə-tʃhɛ-ntʃh	ftɕhi-s	zəvə-s	你俩去

(4) 第四步, $V+2SP_{s,2}\sim 2SP_s\sim 2DP_s\rightarrow V+2SP_{s,2}$, 即表示第二人称复数和双数的后缀 ($2PP_s$, $2DP_s$) 与单数的后缀 ($2SP_{s,2}$) 合并, 一律以单数的后缀 ($2SP_{s,2}$) 表示, 也即第二人称数的区别消失。试比较:

卓克基	中寨	上寨	
(ka-wə)tə-wə-u(>wu)	(kho)khɔ-n	(qhə)qha-n	你给
tə-wə-n	khɔ-n	qha-n	你们给

tə-wə-ntʃh	khɔ-s	qha-n	你俩给
(ka-za)tə-za-u(>zu)	(dzi)dzi-n	(dzə)dzə-n	你吃
tə-za-n	dzi-n	dzə-n	你们吃
tə-za-ntʃh	dzi-s	dzə-n	你俩吃

(5) 第五步, $V+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rightarrow V+1SP_{s,2}$, 即表示第一人称复数的后缀(1PP_s)与双数的后缀(1DP_s)合并, 一律以复数的后缀(1PP_s)表示, 也即第一人称复数和双数的区别消失。试比较:

卓克基	中寨	上寨	
(ka-wə)wə-i	(khɔ)khɔ-i	(qhv)qha-i	我们给
wə-tʃh	khɔ-ɣ	qa-i	我俩给
(ka-pa)pa-i	(vi)vi-i	(vzio)vzio-i	我们做
pa-tʃh	vi-ɣ	vzio-i	我俩做

(6) 第六步, $V+1SP_{s,2} \sim 1PP_s \sim 1DP_s \rightarrow V+1SP_{s,2}$, 即表示第一人称复数和双数的后缀(1PP_s, 1DP_s)再与单数后缀(1SP_{s,2})合并, 一律以单数的后缀(1SP_{s,2})表示, 也即第一人称数的区别消失。至此, 动词上只剩下第一、二人称的差别, 已无数的差别。这是现代嘉戎语中动词体现主语人称的最简单形式。试比较:

卓克基	上寨	丹巴	
(ka-po)po-ŋ	(thi)thia-ŋ	(lze)lze-a-ŋ	我来
po-i	thi-i	lze-a-ŋ	我们来
po-tʃh	thi-i	lze-a-ŋ	我俩来
po-n	thi-n	lze-n	你来
po-n	thi-n	lze-n	你们来
po-ntʃh	thi-n	lze-n	你俩来
po	thi	lze	他来

ka-po	thi	lɛɛ	他们来
ka-po	thi	lɛɛ	他俩来

2. 东部和北部方言 情况比西部方言复杂得多, 而且不是单纯的简化问题, 即除了简化以外, 在不同人称之间还存在类合现象。比如第二人称的后缀扩展到第三人称动词上, 第一人称的后缀扩展到第二、三人称动词上, 使原来表示不同人称的后缀变成相同的后缀。其演变情况如下:

$$(1) (S)3P_{f1} \sim 3P_{f2} + V \rightarrow 3P_{f1} + V$$



$$(2) (P, D)3P_{f1} \sim 3P_{f2} + V \rightarrow 3P_{f1} + V$$



$$(3) (P, D)3P_{f1} + V \rightarrow 3P_{f1} + V + 2PP_s \sim 2DP_s$$



$$(4) (S)3P_{f1} + V \rightarrow V + 2SP_{s-1}$$



$$(4) 3P_{f1} + V + 2PP_s \sim 2DP_s \rightarrow V + 2PP_s \sim 2DP_s$$



$$(6) 2Pf-1 + V + 2SP_{s-1} \sim 2SP_{s-2} \rightarrow 2Pf-1 + V + 2SP_{s-2}$$

说明:

(1) 第一步, $(S) 3P_{f1} \sim 3P_{f2} + V \rightarrow 3P_{f1} + V$, 即单数第三人称 IV 的前缀 ($3P_{f2}$) 消失, 于是 TV 加前缀 ($3P_{f1}$) 反映单数第三人称, 而 IV 则不再反映主语的人称。当然, 由于人称构成成分的互补分布, 即第一、二人称和第三人称 TV 各有表达方式, 无表达方式的第三人称 IV 的身份便自然明确。因此, 如果完全从结构意义上看, 可以认为第三人称 TV 是由“零形式”表示的。试比较:

上寨	下寨	杂谷脑	
(qhe)v-qhe	(ka-wi)wə-wi	(ka-wu)?əu-wu	他给
(tʂəl)v-tʂəl	(ka-tʂəl)wə-tʂəl	(ka-tʂə)?əu-tʂə	他卷
(cə)n-cə	(kə-tʃhi)tʃhi	(ka-tchi)tchi	他去

(2) 第二步, (P、D) $3P_{f1} \sim 3P_{f2} + V \rightarrow 3P_{f1} + V$, 即复数和双数的 IV 前缀 ($3P_{f2}$) 消失, 于是 TV 加前缀 ($3P_{f1}$) 反映复数和双数第三人称 (实际上单、复、双数第三人称 TV 前缀相同, 见上文“标准式”), 而 IV 则不再反映主语的人称。试比较:

梭磨	下寨	杂谷脑	
(ka-wu) wu-wu	(ka-wi) wə-wi	(ka-wu) ?əu-wu	他们给
wu-wu	wə-wi	?əu-wu	他俩给
(kə-mdu) kə-mdu	(kə-mdə) mdə	(kə-mədə)	mdə 他们
达到			
kə-mdu	mdə	mədə	他俩到达

(3) 第三步, (P、D) $3P_{f1} + V \rightarrow 3P_{f1} + V + 2PP_s \sim 2DP_s$, 即复数、双数第三人称与第二人称类合, 在动词后加第二人称复数和双数的后缀 ($2PP_s$ 、 $2DP_s$)。如米亚罗:

(ka-po)tə-po-n	你们纺	tə-po-nʃ	你俩纺
wu-po-n	他们纺	wu-po-nʃ	他俩纺
(ka-tʃhE)tə-tʃhE-n	你们去	tə-tʃhE-nʃ	你俩去
tʃhE-n	他们去	tʃhE-nʃ	他俩去

(4) 第四步, (S) $3P_{f1} + V \rightarrow V + 2SP_{f1}$, 即单数第三人称 TV 与第二人称类合, 在动词后加单数第二人称 TV 的后缀 ($2SP_{f1}$), 而表示第三人称的前缀 ($3P_{f1}$) 消失。如梭磨:

(ka-ki)tə-ki-u	你买	(ka-no)tə-no-u	你赶
ki-u	他买	no-u	他赶

(ka-malɛ)tə-malɛ-u	你欠	(ka-rascɕo)tə-rascɕo-u	你写
malɛ-u	他欠	rascɕo-u	他写

(5) 第五步, $3P_{f,1}+V+2PP_s\sim 2DP_s\rightarrow V+2PP_s\sim 2DP_s$, 即复数和双数第三人称的前缀 ($3P_{f,1}$) 消失。试比较:

米亚罗	松岗	足木足	
(ka-pa)wu-pa-n	(kɛ-βiɛ)βiɛ-n	(ka-va)va-n	他们做
wu-pa-nʃ	βiɛ-ntʃh	va-ntʃh	他俩做
(ka-sɛ)wu-sɛ-n	(ka-sriɛ)sriɛ-n	(ka-sri)sriɛ-n	他们缠
wu-sɛ-nʃ	sriɛ-ntʃh	sriɛ-ntʃh	他俩缠

(6) 第六步, $2P_{f,1}+V+2PP_s\sim 2SP_{s,1}\sim 2SP_{s,2}\rightarrow 2P_{f,1}+V+2SP_{s,2}$, 即单数第二人称 TV 与 IV 的后缀 ($2P_{s,1}$, $2P_{s,2}$) 合并, 一律以 IV 的后缀 ($2SP_{s,2}$) 表示, 于是单数第二人称 TV 与 IV 的区别消失。试比较:

卓克基	松岗	小金	
(ka-za)tə-za-u(>zu)	(ka-ndɪɛ)tə-ndziɛ-n	(ka-zɛ)tə-za-n	你吃
(ka-wə)tə-wə-u(>wu)	(ka-mbi)tə-mbɛ-n	(ka-wi)tə-wɛ-n	你给
(ka-tʃhɛ)tə-tʃhɛ-n	(ka-tʃhi)tə-tʃhi-n	(kə-tʃhiɛ)tə-tʃhiɛ-n	你去
(ka-po)tə-po-n	(ka-βʒi)tə-βʒi-n	(kə-pu)tə-pu-n	你来

此外, 理县一带, 还有一种简化现象, 即复数和双数第一、二、三人称的后缀分别合并: 复数一律以第一人称复数后缀表示, 双数一律以第一人称双数后缀表示。如杂谷脑:

		P			D		
	1	2	3	1	2	3	
(ka-no “赶”)	no-i	tə-no-i	?əu-no-i	no-s	tə-no-s	?əu-no-s	
(ka-kə “买”)	ke-i	tə-ke-i	?əu-ke-i	kə-s	tə-kə-s	?əu-kə-s	
(ka-rmiɛ “睡”)	rma-i	tə-rma-i	rma-i	rma-s	tə-rma-s	rma-s	

(ka-nə “坐”) ne-1 tə-ne-1 ne-1 nə-s tə-nə-s nə-s

二、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和数 这类人称范畴的简化趋势有两个方面：一是表达结构的简化；二是表达体系的简化。结构简化到一定程度，则必然会引起体系的变化。但结构简化并非体系变化的唯一因素。使体系发生变化的另一重要因素是亲属语言藏语的影响。

1. 表达结构的简化 其简化过程如下：

(1) $(2P_{f1}, 2P_{f2}) + 3P_{f1} + V + (2P_s, 1P_s) \rightarrow 2P_{f1} + 3P_{f1} + V + 1P_s \sim 2P_s$



(2) $(2P_{f1} + 1P_f) + V + 2P_s \rightarrow V + 2P_s$



(3) $2P_{f1} + 3P_{f1} + V + 1P_s \sim 2P_s \rightarrow 3P_{f1} + V + 1P_s \sim 2P_s$



(4) $3P_{f1} + V + 1P_s \sim 2P_s \rightarrow V + 1P_s \sim 2P_s$

说明：

(1) 第一步， $(2P_{f1}, 2P_{f2}) + 3P_{f1} + V + (2P_s, 1P_s) \rightarrow 2P_{f1} + 3P_{f1} + V + 1P_s \sim 2P_s$ ，即第一人称作宾语时，表示第二人称主语的前缀 $kə-$ ($2P_{f2}$) 为一般表示第二人称的前缀 $tə-$ ($2P_{f1}$) 所替代；这样一来，表示第二人称主语的前缀 ($2P_{f1}$) 就与第三人称作主语时，表示第二人称宾语的前缀 ($2P_{f1}$) 变得一样，原来有差别的形式变成相同的形式。试比较：

梭磨	杂谷脑	
(ka-wu) kə-wu-wu-ŋ	(ka-wu) tə-wu-wu-ŋ	你给我
tə-wu-wu-n	tə-wu-wu-n	他给你
(ka-top) kə-wu-to-m	(ka-tup) tə-wu-to-m	你打我
tə-wu-top	tə-wu-top	他打你

(2) 第二步, $(2P_{f1}+1P_s)+V+2P_s \rightarrow V+2P_s$, 即第二人称作宾语时, 表第一人称主语和第二人称宾语的减缩前缀 $ta-$ ($2P_{f1}+1P_s$) 消失, 于是第二人称作宾语时, 动词上不再反映第一人称主语。试比较:

卓克基	下寨	
(ka-wə)ta-wə-n	(ka-wi)wə-n	我给你
(ka-top)ta-top	(ka-tup)to-m-n	我打你
(ka-tho)ta-tho-n	(ka-thu)tho-n	我问你

(3) 第三步, $2P_{f1}+3P_{f1}+V+1P_s \sim 2P_s \rightarrow 3P_{f1}+V+1P_s \sim 2P_s$, 即上述第一步由表示第二人称主语和宾语的前缀 ($2P_{f1}$ 、 $2P_{f2}$) 合并起来的 $ta-$ ($2P_{f1}$) 消失, 动词前只剩下一个表示第三人称或表示受动性质的前缀 ($3P_{f1}$), 于是第二、三人称作主语、第一人称作宾语的形式变得完全相同 ($3P_{f1}+V+1P_s$), 第三人称作主语、第二、三人称作宾语时的前缀也变得相同 ($3P_{f1}+V+2P_s$ 、 $3P_{f1}+V$)。这样, 在兼表主—宾语人称的动词前面, 原来的四种前缀就减为一个表示第三人称或动作受动性质的前缀 ($3P_{f1}$)。试比较:

梭磨	抚边	
(ka-wu)kə-wu-wu-ŋ	(ka-wi)?ə-wə-ŋ	你给我
wu-wu-ŋ	?ə-wə-ŋ	他给我
ta-wu-wun	?ə-wə-n	他给你
wu-wu	?ə-wə	他给他

(4) 第四步, $3P_{f1}+V+1P_s \sim 2P_s \rightarrow V+1P_s \sim 2P_s$, 即上述动词前唯一的前缀 ($3P_{f1}$) 消失, 主语或宾语的人称和数均由后缀表示。这一步, 使表达结构简化到极限, 与体系的变化已处于临界状态。因为动词前表示人称的前缀全部消失后, 第三人称作宾语时, 动词只能反映主语的人称和数; 第一、二人称作宾语时, 动词只能

反映宾语的人称和数。所以，动词单纯依靠后缀已不能同时反映主语和宾语的人称和数，实际上失去了“兼表”的作用，只具有“单表”的性质。这样，就为表达体系的变化提供了必要的前提。试比较：

卓克基	中寨	
(ka-pja)ku-pja-ŋ	(dze)dzea-ŋ	你抓我
wə-pja-ŋ	dzea-ŋ	他抓我
ta-pja-n	dze-n	我抓你
tu-pja-n	dze-n	他抓你
pja-ŋ	dzea-ŋ	我抓他
tə-pja-u(>pju)	dze-n	你抓他
pja-u(>pju)	dze	他抓他

2. 表达体系的简化 上述第四步表明动词从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发展到或表主语或表宾语的人称，由此再前进一步，即发生体系的变化。这一步是由西部方言丹巴话完成的。丹巴话在宾语后加一个助词 *ke*（有“跟前”的意思），动词则只反映主语的人称和数。这样，嘉戎语就从无宾语时句中动词反映主语的人称，有宾语时句中动词同时反映主—宾语的人称的体系，转变为无论有无宾语，句中动词一律只反映主语的人称的体系，也即从“宾语中心”转变为“主语中心”，同藏语支大多数语言趋于一致。如上所述，丹巴话这种人称范畴表达体系的转变，是受亲属语言藏语的影响，宾语后面加助词的这种表达方式也同藏语一致（藏语一般加 *la*）。不过，丹巴话还留有一个“尾巴”，即有一部分动词仍可不加助词而反映宾语的人称和数。这说明人称范畴表达体系的转变在丹巴话中尚未完全固定，但在道孚话中则完全固定下来，只有一种加助词 (*ka*) 反映主语人称和数的表达方式。到巴旺话

里，连助词也消失，干脆什么也不加，说明动词反映主语的人称和数已完全不会发生歧义了。下面以“打”为例（丹巴为 ra，道孚为 ntchə，巴旺为 rkhi；1SP_{s,1}=-u，2SP_{s,1}=-i，3P_{f,1}=v-（丹巴），助词 kE（丹巴）、ka（道孚）；主语和宾语只举单数）。试比较：

丹巴	道孚	巴旺	
ŋa nə-kE ra-u	ŋa ni-ka ntchə-u	ŋa nə rkhe-u	我打你
ŋa thə-kE ra-u	ŋa thu-ka ntchə-u	ŋa tʃhə rkhe-u	我打他
nəu ŋa-kE rE-i	ni ŋa-ka ntchə-i	nə ŋa rkhi-i	你打我
nəu thə-kE rE-i	ni thu-ka ntchə-i	nə tʃhə rkhi-i	你打他
thəu ŋa-kE v-ra	thu ŋa-ka ntchə	tʃhə ŋa rkhi	他打我
thəu nə-kE v-ra	thu ni-ka ntchə	tʃhə nə rkhi	他打你
thə thə-kE v-ra	thu thu-ka ntchə	tʃhə tʃhə rkhi	他打他

最后，根据现代嘉戎语的情况，我们虽然分“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和“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和数”两类来讨论嘉戎语动词人称范畴的结构形式，但综观上文所介绍的事实，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原来可能只有“兼表主—宾语的人称和数”一类，即无论有无宾语，句中动词都有须体现主—宾语的人称和数。在无宾语的句子中，有 TV 和 IV 的区别，TV 加的是来源于第三人称代词的后缀，IV 加的是与主语人称相同的后缀，说明 TV 的动作是涉及第三者的，IV 的动作只涉及动作者自身。现代嘉戎语中之所以在无宾语或第三人称宾语的句子中动词只体现主语的人称和数，出现“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的情况，这有两个原因：一是加在动词前表示主语的前缀消失；二是表示动作涉及“第三者”或第三人称宾语的后缀消失，只留下表示动作涉及自身的后缀。这样，在无宾语或第三人称宾语的句子中，动词由体现主—宾语的人称和数转变为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但是在现代嘉戎语的无

宾语或第三人称宾语的句子中，还可以找到兼表主—宾语人称的痕迹：如第二人称就留有一个专门表示人称的前缀 *te-*，现在成了多余成分；也可能是由于第三人称和第二人称有类合现象，留下来作为区别第二人称使用。大多数地方单数第二人称 TV 和 IV 加不同的后缀，有些地方（如丹巴）单数第一人称也加不同的后缀，这说明今天的“单表主语的人称和数”的这种人称范畴的结构形式，原来应当是像今天的单数第二人称或“兼表主—宾语人称”的形式一样：表主语的前缀+动词+表宾语的后缀。这种形式才是嘉戎语动词人称范畴的基本形式。因此，嘉戎语动词人称范畴的演变过程应是由兼表主—宾语人称发展到在无宾语或第三人称宾语的句子中单表主语人称，在有一、二人称宾语的句子中兼表主—宾语人称，进一步在有一、二人称宾语的句子中只表宾语的人称，最后在藏语影响下趋于完全单表主语的人称。

方言篇

一 藏语方言的研究方法

一 前 言

方言是全民共同语的一种变体，由于语言接触关系的改变而形成。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历史、宗教、战争、迁徙等原因都能改变语言的接触关系。传统上将语言的分化、融合，变异、相互影响等视为方言形成的原因，这是颠倒了因果关系。语言的分化、融合，变异、相互影响等是语言接触关系改变后的表现和结果，或者说是语言变化的结果或方式，而不是变化的原因，变化的原因是语言接触关系的改变。语言的分化、融合，变异、相互影响等反映了方言形成的方式和过程。理论上，方言的性质、涵义和划分似乎比较容易理解；实践上，确定一种方言，常常是件麻烦事儿。因为确定一种方言要解决两层问题：一是它不是另外一种语言；二是它不同于其它的方言。这两个问题归结起来是要解决一种语言的差异问题：前者是解决语言之间的差异，后者是解决方言之间的差异。什么样的差异算语言，什么样的差异算方言，前些年国际上曾经专门开会讨论过，结果并不理想。因为划分语言和方言不仅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也是一个与社会政治

和历史文化等方面密切相关的问题。研究藏语方言也遇到这两层问题。藏语分布地区辽阔，幅员广大，不仅藏族使用，也为其他民族使用；反过来，藏族在吐蕃王朝时间，征战兼并，也发生过一些民族融合的情况，因此，藏族不仅说藏语，也说一些其他的语言。比如四川省阿坝自汉州的藏族，就说三种语言：若尔盖的藏族说的是藏语，茂汶、理县、马尔康、大小金一带的藏族说的是嘉戎语；黑水的藏族说的是羌语。黑水的藏族说羌语似乎没有异议，但理县、马尔康一带的藏族说的嘉戎语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嘉戎语是独立的语言，国际上一般也将嘉戎语列为藏语支的独立语言，但国内外尚有少数看法认为嘉戎语是藏语的一种方言。这就给藏语方言研究出了一个题目，要求我们进一步研究和判定。其实，这类题目远不止一个，如四川平武的藏语、木雅的藏语、西藏自治区门巴（错那）、僜人的语言，还有其他一些称作或认为是藏语的语言，现在经过调查，提出了异议。解放以后，虽然对藏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查，初步掌握了藏语分布的情况，但由于藏语分布地区辽阔，过去的调查点有限，达到全面了解藏语的方言情况还有不小的距离。象阿里地区的藏语到七九年才进行初步调查。此外，象藏北地区、青海、甘肃、云南都还有不少地方需要进一步调查。特别是西藏自治区和四川省的原来称为西康地区的藏语，情况尤其复杂，语言问题和方言问题都有，更有大量工作要做。即便是过去调查过的点，不少需要补充和修订，工作量也不小。从这个意义来讲，藏语的方言研究只是刚刚起步，还大有可为。

藏语主要分布在我国，因为我国是藏族的发源地。但国外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也都有藏语的分布。因此研究藏语方言就有了一个范围的问题。从理论上讲，无所谓范围，无论何处的

藏语都属于藏语方言研究的范围；而实际上限于条件，我国的藏语方言研究过去只限于国内的藏语，说藏语有几个方言，就是指的国内藏语的方言情况。国际上对藏语方言的研究，并没有这种范围的限制，但基本上属于“点”的研究，比如对于中国藏语的三个方言都有综合性的专论和专著，由于调查的点有限，论述就不可能全面。因为方言的综合研究（比如方言的划分）需要“面”的材料。国外除了对中国藏语的三个方言进行研究外，还研究印度境内的巴尔底、普里克等所谓西部方言，和尼泊尔境内的夏尔巴等所谓的南部方言。其实，国外的藏语，无论是所谓的西部藏语或南部藏语，调查研究都很不够，只公布了少数点的材料，而国外的藏语离发源中心较远，与不同语系的语言发生接触，相互影响，有较大的变异，情况较国内藏语尤为复杂。要全面了解藏语的方言情况，还有待对世界各地藏语的调查研究。这不是件短期内所能解决的事情。不过世界藏学者似乎已有感于这方面的不足，正迈步起始，问题就有了解决的可能性。从我国目前藏语方言研究的条件来看，在一段时期内恐怕仍将以国内藏语为主；从国外研究动向来看，他们恐怕更着重于中国境外的藏语，这样就形成了相辅相成的局面。我国以研究国内藏语方言为主，除了一些客观原因外，是有一定道理的。作为藏族的发源地，我国藏语方言的分布犹如树干，国外的藏语象是枝叉，中国藏语方言的研究是本源的研究，对整个藏语方言的研究有决定性的意义。加之，解放后虽然对藏语方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查，但材料还没有充分整理，空白点有待补充，研究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入，我国藏语方言研究还处于奠基性的阶段。

二 藏语方言划分的原则

研究方言首先遇到的是划分方言的标准问题。这是一个不好解决的难题。上面已经谈及，国际上曾经专门开会来讨论这个问题，结果并不理想，只能拟出一些原则性的条条，用来作为标准解决具体语言的方言划分问题是不行的。方言划分的标准所以不好确定，是因为，1. 政治历史民族因素的复杂性；2. 语言标准的不等量性。

方言的划分同语言的划分一样，不光是一个语言问题，还涉及到社会政治和历史文化问题。换句话说，方言不仅是一个语言概念，还可能是一个社会历史概念或民族概念。这就决定了方言的划分同语言的划分一样，有两重标准：政治社会历史或民族标准和语言标准。这两重标准的掌握历来有偏：“四人帮”横行时期，只承认政治标准，否定语言标准，把语言或方言看作一个政治范畴，取消了语言学。近来，又有人矫枉过正，一味强调语言标准，否认社会历史或民族标准在语言或方言的识别或划分中的重要参考作用，不能看到这两种标准的辩证关系和相对独立性。这两种极端化的做法都不正确。这两种标准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一般来说，语言的识别政治历史或民族标准能起重要的参考作用，而方言划分通常主要根据语言标准，当然也要参考政治历史民族等社会因素。根据是方言是语言的变体，理应以语言标准为主。我们在划分藏语方言时，即以语言标准为主，参考了政治历史民族等社会因素，确定了“不等量原则”，即所划分的方言之间的差异或方言内部土语之间的差异是不等量的，或者说划分方言的语言差异标准原则上是不变的，但有一定的“弹性”。

因此又不是完全相同或等量的。藏语方言划分中主要体现在康方言上。按藏族传统的语言观，称康方言为“康盖”，包含了语言、地域、政治三层涵义。如果单纯从语言差异出发，恐怕康方言还能分出几个方言来，这样做貌似精确，实际上既不符合藏语的历史发展情况和藏族的传统语言观念，也不符合科学的方言划分方法，只能把藏语的方言系统搞得支离破碎。在划分方言时常常会遇到一种“语言孤岛”的现象，即在一个统一的方言区域内，出现一个小范围的异体，有出众的特点。比如藏语安多方言区域内的卓尼话和舟曲话，在一个无声调的方言区域内出现了有声调的异体，而且在语音、语法、词汇上都有较明显的特点。这是划分方言中比较突出的困难的例子。在处理这种孤立的方言现象时，必须考虑到社会历史情况、语言发展演变的情况、方言的系统性、方言基本特点的共同性等因素，单纯根据语言差异，是得不到合理结果的。我们把卓尼话、舟曲话归入康方言就是考虑了以上各种因素。就康方言划分的情况来看，完全可以说康方言内部有些差别大于康方言与其他方言的差别；康方言内部不同土语之间差别也大于卫藏或安多方言内部不同土语之间的差别。

不等量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完全按语言标准来划分方言有时会发生一定的困难，因为语言标准的“量”常常不易确定。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是指语言差异的程度不易确定。什么样的语言差异算方言差异，什么样的语言差异不算，就不好掌握。我们考虑根据深度（根本性差异）、广度（系统性差异）和频率（差异的语言作用）将语言的差异分成等级，也即为量化确立一定的控制因素，至少使定性时更加科学化而减少简单化的毛病。比如藏语方言间有无声调的差别，就是根本性、系统性而又起很大语言作用的差别；而

卫藏方言喉塞音辅音韵尾与安多方言 k 辅音韵尾的差别就是非根本性的差别。另一方面是指不同方言的划分可能用不等量的标准和类似的差别在不同方言中属于不同等级。比如有无声调的标准适用于划分安多方言和卫藏方言，而不适用于划分康方言和卫藏方言；再如卫藏方言和康方言都有园唇前高元音和展唇的前半低元音而不同于安多方言一般没有这两个元音，但差异的等级不同，因为卫藏和康方言这两个元音使用的广度和频率并不相同。人们常常把方言差异的标志与语言标准混为一谈。比如说有无声调是划分安多方言的语言标准，这是不准确的。与方言等语线相符的差异只是方言差异的标志，是语言标准之一，它既可以是一个根本性的差异，如有无声调的差异，也可以是非根本性的差异，如安多方言的 t 辅音韵尾。从理论上讲，语言标准是方言差异的总和；在实践上，至少是重大差异的总和，决非指某一点差异。方言差异的标志只是根据语言标准进行方言比较后所发现的与等语线一致的有代表性的差异，而不是差异的全部。

其次，是语言标准的具体性。这比较容易理解，即不同的语言划分方言的具体标准不完全相同。语言标准的具体性取决于不同语言的方言差异的不平衡性。方言差异的不平衡性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当然，这是指语言差异的深度、广度和频率而言的，就具体内容而言，语言标准的具体性则取决于不同语言的结构特点。比如划分嘉戎语方言的标准，就不同于藏语的标准。藏语方言的划分主要根据语音和词汇的差异，而嘉戎语划分方言时语法差异有很重要的作用，如动词人称后缀的不同变化。同一语言不同方言的划分标准也不完全相同，这是由于方言差异的程度不同。比如卫藏方言同安多方言差别大，同康方言差别小。卫藏方言同安多方言除了语音、词汇差别以外，语法上也有一定的差

别，比如动词“体”的范畴，形容词程度的表达方式，形容词谓语句的结构等。

再次，计“量”不能简单化。第一，要区别语言差异的综合性和截然性。在划分方言时，人们常常只注意语言标准的截然性。比如安多方言没有声调，卫藏方言和康方言都有声调，通过有无声调的标准，似乎安多方言就能“截然”划分出来。这还是上面所述将“标志”和“标准”混为一谈。康方言和卫藏方言都有声调，怎么办？可见有无声调在划分整个藏语方言上没有截然性；在划分安多方言上，也并不取决于有无声调的这种截然性，因为安多方言同其他方言的差异并不是有无声调一点，安多方言的划分也并不只根据有无声调这一特点。方言的划分要考虑方言的差异的综合性，即整个方言的综合特征，而不是某一个特征，从而使用综合的标准，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标准。这种语言差异的综合性还有另一层意思，即某种方言的特征或差异并不以单纯的形式出现，而以复合的形式出现，即特征之间具有蕴含关系。以藏语的浊塞音、浊擦音声母和声调为例：

方 言	浊塞音、浊塞擦音、浊擦音声母	声调
卫藏方言	-	+
康方言	+	+
安多方言	+	-

从下表可见，这两个特征在卫藏方言和安多方言之间是互补关系，具有“截然”的性质，而康方言则以这两个特征的复合形式为特征。说得通俗一点，卫藏方言有的特征安多方言没有，安多方言有的特征卫藏方言没有，康方言则这两种特征都有。

第二，要区别语言差异的周遍性和局限性。这在方言的划分

上有两种意思：一是指上面所述卓尼话、舟曲话这种“语言孤岛”现象。这种现象在藏语方言的分布中决非绝无仅有，如道孚、炉霍的藏话也有这种性质。这些藏话的划分要考虑它们的局限性，不能单纯地“就事论事”。一是指方言中具体的差异现象。比如卫藏方言的一个区别于其他方言的重要特征是没有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声母。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也就是说这种特征是有周遍性的；事实上，卫藏方言的个别地方有这类浊声母，同相应的清声母对立，如阿里地区扎达县的藏语。扎达的藏话归入卫藏方言是根据语音、语法、词汇的综合特征，并且考虑了上述社会历史标准。但是这种现象在卫藏方言中有很大的局限性，它不属于卫藏方言的本质特征，没有典型意义。类似的现象还有安多方言的园唇前元音等。藏语的分布地区辽阔，语言现象复杂，方言间发生犬牙交错的现象是自然的事情，如果不把握方言差异的周遍性和局限性，对确定方言的特征有时几乎无从下手。

三 藏语方言的划分

上文是讲划分方言的原则，下面则具体探讨划分藏语方言的有关语言标准和上述有关原则在操作中的体现。先讲语音标准。藏语方言的划分语音标准是重要的标准。藏语三个方言的语音差异，首先反映在“量”上，一般称之为“有无”的不同。下面从三个方言各找一些代表点列出它们语音上“量”的差异（见文后“附表”）。

从“附表”可见，卫藏方言的声母一般是 30 个左右，康方言是 50 个左右，而安多方言一般是八九十个，多的地方有 100 多个。卫藏方言声母最少，康方言比卫藏方言多 70%，安多方言

又比康方言多 70%。藏语方言声母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复辅音声母上，单辅音声母差别不大，除卫藏方言略少外，康和安多方言一般都是三四十个；复辅音声母差别很大，卫藏和康方言不满 10 个，而安多方言最少也有二十个左右，一百多个是平常的事。具体来说，单辅音声母的差异表现在以下六类上：1. 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浊擦音声母；2. 舌面中清塞音声母；3. 舌面中的清塞擦音和浊塞擦音声母；4. 舌尖和舌根送气清擦音声母；5. 舌根清擦音和浊擦音声母；6. 清化鼻音声母。现列表比较如下：

	1	2	3	4	5	6
卫藏方言	—	+	—	—	—	—
康方言	+	—	—	+	+	+
安多方言	+	—	±	+	+	±

复辅音声母的差异表现在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上。现代藏语的复辅音声母分两类：一类是基本辅音加前置辅音构成的，一类是基本辅音加后置辅音构成的。可以当前置辅音的有 p、ɣ、w、r、m、n 六个辅音，可以当后置辅音的只有一个 w。现将三个方言的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比较如下：

	p	ɣ	w	r	m	n	w
卫藏方言	—	—	—	—	—	+	—
康方言	—	—	—	—	—	+	—
安多方言	-	+	+	+	+	+	+

韵母与声母的情况相反，卫藏方言最多，一般是 50 个左右，其次是安多方言，一般是 30 多个；康方言最少，除少数地方（接近卫藏方言分布地区的黑河、改则等地）外，一般只有 20 多个。

具体来说,单元音韵母的差异表现在以下四类上:1. 央元音;2. 展唇后低元音;3. 圆唇前高元音;4. 鼻化元音。现列表比较如下:

	1	2	3	4
卫藏方言	-	-	+	+
康方言	+	+	+	+
安多方言	+	+	-	-

复元音韵母的差异,表现在有无和结构上。卫藏和康方言有复元音韵母,安多方言没有。卫藏方言主要是真性复元音韵母,康方言除少数地方(如改则)外,都是假性复元音韵母。卫藏方言除口复元音韵母外,还有鼻化复元音韵母,康方言没有鼻化复元音韵母。

带辅音韵尾韵母的差异表现在辅音韵尾的多少和能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的数目上。辅音韵尾和能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越多,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就越多。现列表比较如下:

	p	l	k	r	m	n	ŋ	喉塞音	能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数
卫藏方言	+	-	-	+	+	-	+	+	8
康方言	-	-	-	-	-	-	+	+	8
安多方言	+	+	+	+	+	+	-	-	4

安多方言尽管辅音韵尾多,但能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少,所以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反而比辅音韵尾略少而与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多的卫藏方言少;康方言一般辅音韵尾少,所以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也少。

声调从数量来说,卫藏方言4—6个,康方言2—4个,安多

方言没有。

藏语方言间语音的差异除了反映在“量”上外，还反映在“质”上，即不同方言所共有的音由于来源或来源的范围不同以及在语音系统中的地位或功能不同，这种共同的音具有不同的性质；换句话说，这种音没有对应关系或者只有局部对应关系。这种形式相同而性质不同的语音差异同样是重要的语音差异。

1. 康和安多方言都有浊塞音、浊塞擦音、浊擦音和清化鼻音声母，而卫藏方言没有这类声母，是藏语方言一个重要特征。但康和安多方言的这类声母在语音系统中的地位或功能不同：这类声母在康方言中能独立作声母，在安多方言中不能，只能与前置辅音一起构成复辅音声母。

2. 三个方言都有舌面前塞擦音，但来源的范围不同。这类声母共有四个来源：①古舌面前塞擦音声母；②古双唇塞音基本辅音和舌面半元音后置辅音构成的复辅音声母；③古舌根塞音基本辅音和舌面半元音后置辅音构成的复辅音声母；④古部分舌根塞音基本辅音和卷舌音后置辅音构成的复辅音声母。比较如下：

	1	2	3	4
卫藏方言	+	+	-	-
康方言	+	+	+	-
安多方言	+	+	+	+

3. 卫藏和康方言都有鼻化元音，但有两点不同：一是卫藏方言的鼻化元音主要来自带舌尖和舌根鼻音辅音韵尾的韵母，康方言还包括带双唇鼻音辅音韵尾的韵母；二是卫藏方言的鼻化元音能结合起来构成鼻化复元音韵母，康方言不能。

4. 三个方言都有单元音韵母i、u。卫藏和康方言中，这两个韵母能与辅音韵尾结合构成辅音韵尾的韵母，安多方言不能。

5. 卫藏和康方言有声调，但调类分合情况不同。大体在三个条件上有差异：1. 前置辅音对除鼻音以外其他基本辅音调类的影响。2. 舌尖音辅音韵尾对调类的影响。3. 复辅音韵尾对调类的影响。比较如下：

	1	2	3
卫藏方言	-	-	+
康方言	+	+	-

词汇标准也是藏语方言划分的一个重要标准。三个方言之间的非同源词一般在 30% 左右，卫藏方言和康方言的词汇比较接近，非同源词约 20% 左右。而各方言内部土语之间非同源词最多 10% 左右，一般 6—7%。这是就四五千词比较而言的，比较的词数越多，非同源词的比例会略为上升一些。这是因为越是基本词，相同的越多；比较的词数一多，非常用词就多，非同源词也就要多一些。藏语方言之间的比较，大约 5 000 词左右就能反映出一个比较稳定的差异数字。

在讨论词汇差异时，还有一个语音差异和词汇差异的临界问题可以研究。在一般的方言比较工作中，常常把语音差异和词汇差异截然分开来研究，这样做不太合理。因为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是从语言的基本音义结构单位中抽象出来的，语音的差异只能通过这种音义结构单位才能反映出来，而词是语言中音义结合的基本单位，由于词的使用频率往往相差极大，所以语音差异本身的等级要通过词汇使用的频率才能真实反映出来。比如安多方言的央元音和卫藏方言的展唇前高元音和园唇后高元音对应。这几个元音不仅性质上差别很大，使用频率也高，这种语音差异就大，卫藏和安多方言的一部分舌面清塞擦音同康方言的舌尖清擦音对应，从语音性质来看，差别不小，但这类例字出现频率不

高，就不能与上述语音差异属于同一等级。考虑语言差别的频率性对划分土语的差别作用更大。

语法标准在藏语方言划分中不算一个重要标准，因为藏语方言之间的语法差异比较小。有一点需要讨论的是，一般将虚词的差异看作为词汇差异，这样是不合理的。因为虚词在汉藏语系语言里是一种普遍的语法手段，在孤立类型的语言中，虚词既有词的特性，也是一个语法成分，它在语言中的作用与出现的频率都与一般词不同，所以虚词的差异反映了语法的差异。藏语方言间的语法差异主要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1. 结构助词的形式和功能不同。如表示从由、比较、施动、领属四种意义的助词，卫藏方言分别为四种形式，康方言一般只有三种形式，安多方言只有一种形式。如表示施动的助词卫藏和康方言可用可不用，安多方言则必须用。

2. 动词体的类别和表达手段不同。卫藏方言有八种体，康和安多方言只有六种体。三个方言表示体的附加成分各不相同。卫藏和康方言表示体的附加成分和辅助动词有丰富的减缩现象，安多方言这种现象很少。

3. 安多方言动词保留较多的曲折变化形式，卫藏方言次之，康方言保留得最少，有的地方（如乡城）只保留了少数命令式的变化，有的地方（如巴塘）干脆已经完全没有变化。

4. 卫藏和康方言的存在动词都有两个，在作实词和虚词用时有入称、自主不自主、亲见未亲见、肯定不肯定等语法意义的差别。安多方言的存在动词只有一个。

5. 形容词谓语句在卫藏方言中由形容词加存在动词表示；安多方言中由形容词加判断动词或语气词表示；康方言这几种方式都用。

6. 肯定疑问句在卫藏方言中由动词后加语气助词表示，康和安多方言除使用语气助词外，还有一种在动词前加疑问副词的表达方式。

7. 卫藏和康方言都有在形容词根上加一个附加成分表示比较级的意义的方式，安多方言没有这种表达方式。

藏语到底应该划分几个方言，国内外的学者说法不一。30年代罗列赫(G.N.Roerich)将藏语分为五个方言：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拉达克)、中部方言(卫藏)、南部方言(托莫、查姆比和各喜马拉雅方言)、东部和东南部方言(康、昌都、德格、安多、杂荣、巴那、理塘)、较古的牧区方言(安多、雅荣、果洛、霍尔话)；50年代乌瑞(Guray)分为四个方言：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沙姆)、中部方言(勒荣、卡嘎特、夏尔巴、卫藏)、南部方言(旦云卡、洛盖)、东部方言(祖古、打箭炉、安顺关)；到了60年代他又分为五个方言、古老的西部方言、过渡的西部方言(拉达克、沙姆)、中部方言(中部次方言：拉胡尔、嘎雅特、卫藏；南部次方言：旦云卡、洛盖)、东南部方言(祖古、打箭炉、德格)、东北部方言(与东南部方言有关的次方言、安顺关；与中部次方言有关的次方言：铜仁次方言；青海次方言)；谢飞(R.shaffer)分为四个方言：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拉达克、拉胡尔)、中部方言(罗克、夏尔巴、卡嘎特、嘎尔华耳、斯皮替、尼亚姆、扎德、格藏、卫、拉萨、锡金、巴塘、卓尼、泽库、打箭炉、安顺关、索塔替一波、泡戎、德鲁、帕那卡、帕那格斯、尼亚戎、安多、康)、南部方言(亚东、锡金、丹中卡)、东部方言(塔克帕)；西田龙雄分为五个方言：中部方言(卫、拉萨、藏、日喀则)、西部方言(普里克、拉达克、拉胡尔)、南部方言(斯皮替、卡嘎特、夏尔巴、亚东、

洛盖、尼亚姆)、东南部方言(昌都、德格、巴塘、察绒、雅江、木雅、理塘、道孚、卓尼、迪庆、玉树)、东北部方言(拉卜楞、果格、铜仁、阿力克、西宁、湟中)。美国百科全书上把藏语分为四个方言:中部方言(拉萨、康、卡嘎特、尼亚姆)、南部方言(斯皮替、夏尔巴、锡金、洛盖)、北部方言(安多、卓尼)、西部方言(巴尔底、普里克、拉达克、德格、古荣、嘉绒)。综观以上各家说法,可以概括指出以下几点:

1. 都是根据世界有关国家的藏语划分,不限于中国境内藏语。

2. 掌握的材料大体相似,都是一些孤立的“点”的材料,缺乏“面”的材料,因此对同一“点”的材料认识就不一致,如有人把德格归在东部方言,有人则归在西部方言;有人把夏尔巴归在中部方言,有人则归在南部方言;谢飞的中部方言范围大得出奇,几乎把别人三个方言都归在一起了。

3. 对中国藏语分布的地理、情况了解不够,如随便使用康、卫、藏这样的概念,罗列赫、谢飞所列的康,都是与德格这样的地名平行的。美国百科全书把德格、嘉绒归为西部方言更不足为训了。

60年代我们将藏语划分为三个方言:1. 卫藏方言(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的大部分地方);2. 康方言(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的昌都地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部分地方);3. 安多方言(分布在甘肃省、青海省各藏族自治州、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乐都县的部分地方以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部分地方)。90年代通过调查研究,又将3个方言划分为若干土语,之后又陆续补充调查了夏尔巴话和巴松话,¹充实了

¹ 参见本书“方言篇·卫藏方言的新土语”。

土语的划分。具体划分是：1. 卫藏方言：（1）前藏土语（拉萨市、山南专区），（2）后藏土语（日喀则专区），（3）阿里土语（阿里专区），（4）夏尔巴土语（聂拉木县樟木口岸），（5）巴松土语（工布江达县错高和雪卡乡）；2. 康方言：（1）东部土语（德格、甘孜、康定、雅江、昌都、丁青、理塘、巴塘、乡城、稻城、波密、察隅、墨脱等），（2）南部土语（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3）西部土语（改则、班戈、聂荣、申扎、安多、那曲），（4）北部土语（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5）卓尼土语（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迭部县），（6）舟曲土语（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3. 安多方言：（1）牧区土语（青海省各藏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部分地方），（2）农区土语（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乐都县部分地方），（3）半农半牧土语（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4）道孚土语（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炉霍县）。藏族总人口 380 多万（1986 年），340 万左右使用藏语，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约 170 多万，其次是青海省和四川省各有 70 多万，再次是甘肃省约 25 万，云南省约 10 000 人。使用康方言的人口最多，约 150 万；其次是卫藏方言，约 100 多万；再次是安多方言，约 80 万。藏语三个方言中，卫藏和安多方言差别较大，基本上不能通话；康方言介于两者之间，东部土语和南部土语较接近卫藏方言，其余四个土语较接近安多方言，但它分别与卫藏和安多方言通话都相当困难。卫藏和安多方言内部各土语之间的差别较小，一般来说，彼此通话不成问题。但卫藏方言的夏尔巴土语和巴松土语都比较特殊，与其它土语不能通话。康方言内部比较复杂，土语之间的差别较大，彼此通话有一定的困难。

附表：

		声 母			韵 母				声 调
		单辅音 声 母	复辅音 声 母	总 数	单元音 韵 母	复元音 韵 母	带辅音 韵尾韵母	总 数	
卫 藏 方 言	拉 萨	28	0	28	17	2	28	47	4
	泽 当	28	7	35	17	3	28	48	4
	日喀则	28	0	28	17	7	30	55	6
康 方 言	噶 尔	27	7	34	16	6	41	75	4
	德 格	43	6	49	8	0	17	25	4
	雅 江	37	6	43	14	3	0	17	2
	结 古	40	6	46	12	2	17	31	2
	黑 河	34	14	48	12	0	25	37	4
安 多 方 言	改 则	38	7	45	15	5	27	47	4
	夏 河	30	18	48	6	0	25	31	0
	阿力克	36	98	134	7	0	26	33	0
	循 化	32	31	63	6	0	13	19	0
	化 隆	32	45	77	9	0	14	23	0

二 卫藏方言的新土语

——记最近发现的巴松话

巴松话是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藏族使用的一种土语。工布江达县的藏族使用3种土语：一种称工布话，属卫藏方言前藏土语，与林芝话接近，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可以通话，使用人口约11600，占全县总人口的63%；一种称娘蒲话，也称牧区话，属康方言的西部土语，与卫藏方言的其他土语只能半通话，使用人口约4310，占全县总人口的23.5%；另一种称巴松话，比较特殊，与工布话、牧区话和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均不相通，使用人口约2500左右，占全县总人口的13.5%。工布江达县共分金达、江达、峡龙、仲沙、朱拉、雪卡、加兴、娘蒲、错高九个乡，前面六个乡基本上使用工布话，加兴、娘蒲两个乡使用牧区话，错高乡（包括扎拉、究巴、麦措木、错高、结巴、罗池六个行政村）和雪卡乡部分地方（包括孜木宗、嘎拉、甲拉、木巴、东马、措久6个行政村）使用巴松话。“巴松”（*brag gsum）意为“三崖”，是一个传统的泛指地名，大致与错高乡相当。当地有一个大湖，称巴松错（湖），作为乡的名称的“错高”（*mtsho mgo）这个地名，就是“湖口”的意思。

从工布江达县府往东，由巴河桥进沟折东北，经上述雪卡乡的孜木宗等6个行政村，抵巴松错（湖），沿河往东，即达错高乡，全程60公里。错高乡为半农半牧区，地处深谷，湖光山色，风景优美，气候宜人，但交通不便，公路只通至乡政府。传说，

这里的居民是外地迁入的四个仙女的后裔，自称使用的语言为“神语”(*lhaskad)，通称“巴话”(*brag skad)或“巴松话”(*brag gsum skad)，与四邻的话不同，互不相通。目前，使用巴松话的人，除少数老年人外，大多能说或懂工布话。比较来说，木巴、东马、措久、结巴等行政村比之谷底的扎拉、穷巴来说，受工布话的影响略大些。我们的发音合作人苍旺平措(tshâ⁵⁵wā⁵⁵phī⁵⁵tshoʔ⁵³)是结巴村人，男，66岁，世居，粗通藏文，当过乡秘书。

巴松话的特殊性引起我们实地调查进行识别的兴趣。1988年7月，我们在工布江达县进行了为期一个半月的实地调查。经初步比较研究，确认巴松话是藏语，属卫藏方言。当然，巴松话无论在语音、语法、词汇上都有一定的特殊性，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形成差异，特别是词汇差异深入到部分核心成分，恐怕是造成互不通话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巴松话的识别，对语言差异的感知、方言土语的形成和划分、语言的影响、融合、换用以及底层等问题，都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启发意义。本文用比较的方式介绍巴松话以公布识别的结果。在最后的“余论”部分择要讨论与上述有关的理论问题，以期对民族语言识别，特别是西藏地区语言识别的原则和方法提供一些参考和实践的资料。我们的比较，主要以拉萨话、日喀则话、噶尔话、立新话分别代表卫藏方言的前藏、后藏、阿里、夏尔巴4种土语，必要时也使用一些有关土语的其他地方的话。工布江达话由说该土语的结昂本人记录整理。

语 音

1. 声母 巴松话有单辅音和复辅音声母两类共35个。

1. 1 单辅音声母 共有 28 个。如下:

p、hp、m、w、ts、tsh、s、t、th、n、l、ʃ、tʂ、tʂh、r、ʂ、
tɕ、tɕh、ɲ、ɕ、c、ch、ç、j、k、kh、ŋ、h。

1.1.1 巴松话的单辅音声母同工布话、拉萨话、日喀则话完全相同；
噶尔话和立新话都是 27 个，少一个ç。巴松话没有浊辅音声母，
与卫藏方言语音的基本特点一致。

1.1.2 古清擦音声母 *ç 在巴松话中分化为ç、s、h，卫藏方言其他
土语都读ç。试比较:

藏文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co	co ⁵³	co ⁵³	co ⁵³	co ⁵³	co ⁵³	co ⁵³	骰子
*bcer	çe ⁵⁵	cer ⁵³	cer ⁵⁵	cer ⁵¹			查点
*ci	si ⁵³	çi ⁵³	çi ⁵³	ci ⁵³	çi ⁵³	çi ⁵³	死
*ciŋ	suŋ ⁵⁵	çi ⁵⁵	çiŋ ⁵⁵	ciŋ ⁵⁵	çiŋ ⁵⁵	çiŋ ⁵¹	柴
*cor	ho ⁵⁵	cor ⁵³	cor ⁵⁵	cor ⁵¹	cor ⁵⁵	cor ⁵¹	失
*gciŋ	hu ⁵⁵	çi ⁵¹	çiŋ ⁵³	çiŋ ⁵³		çiŋ ⁵³	拆毁

1.1.3 部分古清送气和不送气音声母在巴松话中发生相反的变化，
如 *ph 读 p、*tsh 读 ts、*th 读 t、*ts 读 tsh、*t 读 th 等。卫藏方言
其他土语无此变化。试比较:

	猪	这边	绳子	揸(量)顶心	取出
藏文	*phag	*tshur	*thagpa	*mtho *gtsug	*bton
巴松话	peŋ ⁵³	tso ⁵⁵	ta ⁵⁵	to ⁵³ tshu ⁵³	thē ⁵³
工布话	pha ⁵¹	tshu ⁵³	tha ⁵⁵ ka ⁵³	tho ⁵³ tçi ⁵⁵ tsu ⁵¹	the ⁵⁵
拉萨话	phaŋ ⁵⁵ pa ⁵³	tshu ⁵⁵ ri ⁵³	thaŋ ⁵⁵ pa ⁵³	tho ⁵³ tsip ⁵⁵ tsuŋ ⁵³	tē ⁵⁵
日喀则话	phaŋ ⁵⁵ pa ⁵³	tshu ⁵⁵ ri ⁵³	thaŋ ⁵⁵ pa ⁵³	tho ⁵³ tsip ⁵⁵ tsuŋ ⁵³	tē ⁵⁵
噶尔话	phaŋ ⁵⁵ pa ⁵³	tshur ⁵⁵	thaŋ ⁵⁵ pa ⁵³	tho ⁵³	tē ⁵⁵
立新话	phaŋ ⁵⁵ pa ⁵³	tshur ⁵⁵ ken ³³¹	thaŋ ⁵⁵ pa ⁵³	tha ⁵³ tsup ⁵³	then ⁵¹

1.1.4 部分古清或浊舌面塞擦音声母在巴松话中读成清舌面擦音，即*tc、*tch、*dz读成c。卫藏方言其他土语无此变化。试比较：

藏文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btcu	cu ⁵³	tɕur ⁵³	tɕu ⁵³	tɕu ⁵³	tɕu ⁵³	tɕu ⁵³	盛水
*btcad	ce ⁵³	tɕe ⁵¹	tɕeʔ ⁵³	tɕeʔ ⁵³	tɕeʔ ⁵³	tɕeʔ ⁵³	割断
*tcha	ca ⁵³	tcha ⁵³	tcha ⁵³	tcha ⁵³	tcha ⁵³	tcha ⁵³	双、对
*dza	ca ¹²	tca ¹²	tcha ¹²	tcha ¹²	tca ¹²	tcha ³¹	茶
*tchad	ce ⁵³	tche ⁵¹	tcheʔ ⁵³	tcheʔ ⁵³	tcheʔ ⁵³	tcheʔ ⁵³	欠、断自动

1.2 复辅音声母 共有 np、nt、nc、nk、nts、ntɕ、ntc 七个，都是鼻音前置辅音和清塞音、塞擦音基本辅音构成的二合复辅音。鼻音前置辅音与基本辅音的发音部位相同。前藏土语除拉萨等少数地方外，大多数地方都有上述七个复辅音声母，阿里土语也有相同的复辅音声母；夏尔巴土语和后藏土语大部分地方则没有复辅音声母。试比较：

	虫	箭	变化	传染	犏牛	混合	虹
藏文	*fibu	*mda	*fiɣjur	*fiɣos	*mdzo	*fidres	*fidzafi
巴松话	npu ¹²	nta ¹²	ncuʔ ¹²	nko ¹²	ntso ¹²	ntɕe ⁵³	ntca ¹²
工布话	npu ¹²	nta ¹²	ncur ¹²	nke ¹⁴	ntso ¹²	ntɕe ¹⁴	ntca ¹²
拉萨话	pu ¹²	ta ¹²	cur ¹⁴	køʔ ¹²	tso ¹²	tɕeʔ ¹²	tca ¹²
日喀则话	pu ¹²	ta ¹²	cur ³³¹	kø ¹²	tso ¹²	tɕe ¹⁴	tca ¹²
噶尔话	npu ¹²	nta ¹²	ncur ¹⁴	nkø ¹⁴	ntso ¹¹ po ⁵³	ntɕe ¹⁴	ntca ¹²
立新话	pu ³¹	ta ³¹	cur ³³¹	kho ³³¹	tsop ¹¹ coʔ ⁵³	tɕa ³³¹	tca ³¹

2. 韵母 巴松话有单元音和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两类，共 42 个。

2.1 单元音韵母 共 18 个，分相应的口鼻两套。口元音九个：i、e、a、o、u、y、ø、ɛ、ɯ；鼻元音 9 个：ĩ、ẽ、ã、õ、ũ、ỹ、õ̃、ẽ̃、ũ̃。其中 ɯ、ũ̃、ẽ̃ 三个元音出现频率较低，ẽ̃ 只出现在个别

词中。如：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i	pi ⁵³	pi ⁵³	pi ⁵³	tʂi ⁵³	ʂi ⁵³	ʂi ⁵³	胶奶
ĩ	tɕĩ ¹¹ pa ⁵³	tɕĩ ¹¹ pa ⁵³	tɕĩ ¹¹ pa ⁵³	tɕĩ ¹¹ pa ⁵³	tɕin ¹¹ pa ⁵³	tɕin ¹¹ pa ⁵³	布施
e	me ¹²	me ¹²	me ¹²	me ¹²	me ¹²	me ³¹	火
ē	mē ⁵⁵	mē ⁵⁵	mē ⁵⁵	mē ⁵⁵	mei ⁵⁵	men ⁵¹	药
a	tʂa ⁵³	tʂa ⁵³	tʂa ⁵³	tʂa ⁵³	tʂa ⁵³	tʂa ⁵³	脉
ā	kā ⁵³	kā ⁵³	kā ⁵⁵ ŋa ⁵⁵	kaŋ ⁵⁵	kaŋ ⁵⁵	kaŋ ⁵¹	骨髓
o	tʂho ⁵³	tʂho ⁵³	tʂho ⁵³	tʂho ⁵³	tʂho ⁵³	tʂho ⁵³	斗指纹
ō	tō ⁵³	tō ⁵⁵	toŋ ⁵⁵	toŋ ⁵⁵	toŋ ⁵⁵	toŋ ⁵¹	二
u	pu ⁵³	pu ⁵³	pu ⁵³	pu ⁵³	pu ⁵³	pu ⁵³	毛
ũ	thũ ⁵³	thũ ⁵⁵	thũ ⁵³	thũ ⁵⁵	thuŋ ⁵⁵	thuŋ ⁵¹	喝
y	tʂy ⁵⁵	tʂi ⁵⁵	tʂy ⁵⁵	tʂu ⁵¹	tʂul ⁵⁵	tʂul ⁵¹	化作
ÿ	thÿ ⁵⁵ tʂi ⁵⁵	thĩ ⁵⁵ tʂi ⁵⁵	thÿ ⁵⁵ tʂi ⁵⁵	thÿtʂi ⁵⁵		thÿ ⁵⁵ tʂi ³³¹	团结
ø	tʂhø ⁵⁵	tʂhe ⁵¹	tʂhø [?] 53	tʂhø [?] 53	tʂhø ⁵⁵	tʂho ⁵¹	染料
ə	cə ⁵⁵	cē ⁵⁵	cə ⁵⁵	cə ⁵⁵	cə ⁵⁵	cen ⁵¹	缺点
ɐ	cɐ ⁵³	tʂhe ⁵¹	tʂhe [?] 53	tʂhe [?] 53	tʂhe [?] 53	tʂhe [?] 53	断自动
ē	ē ⁵⁵	u ⁵⁵ ku ⁵³	a ⁵⁵ ku ⁵³	a ⁵⁵ ku ⁵³	wu ⁵⁵ ku ⁵³	a ⁵⁵ wu ⁵³	叔叔
ui	tʂu ⁵³	tʂir ⁵³	tʂir ⁵⁵	tʂir ⁵¹	tʂir ⁵⁵	tʂir ⁵¹	拧
ũĩ	tʂuĩ ¹²	tʂim ¹²	tʂim ¹²	tʂhim ¹³¹	tʂim ¹⁴	tʂim ³³¹	捻

2.1.1 巴松话与拉萨话、日喀则话、立新话一样，都有九个口元音，但巴松话有e、u，拉萨话、日喀则话、立新话有ɛ、ɔ；噶尔话没有ɔ，只有八个口元音；工布话没有ɛ、y、ø、ɔ，只有五个口元音。巴松话、工布话、噶尔话都有齐整的与口元音相应的鼻元音，拉萨话、日喀则话的ɔ、立新话的u、ɔ都没有鼻元音。巴松话的鼻元音来源于古带*-n、*-ŋ韵尾和部分带*-m韵尾的韵母；工布话来

源于带*-n、*-ŋ韵尾的韵母；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主要来源于带*-n韵尾的韵母，*-m、*-ŋ来源的是少数。试比较：

	记起	垫子	洲、田地	后花	三	箱子
藏文	*dran	*gdan	*glin	*gtsaŋ	*gsum	*sgam
巴松话	tsē ¹⁴	tē ¹²	lu ⁵³	tsā ⁵⁵	sū ⁵⁵	kā ¹²
工布话	tʂē ¹⁴	tē ¹⁴	li ⁵⁵	tsā ⁵⁵	sum ⁵⁵	kam ¹⁴
拉萨话	tʂē ¹⁴	tē ¹⁴	li ⁵⁵	tsā ⁵⁵	sum ⁵⁵	kam ¹⁴
日喀则话	tʂē ¹⁴	tē ¹⁴	liŋ ⁵⁵	tsaŋ ⁵⁵	sum ⁵⁵	kam ¹⁴
噶尔话	tʂē ¹⁴	tē ¹⁴	liŋ ⁵⁵	tsaŋ ⁵⁵	sum ⁵⁵	kam ¹⁴
立新话	tʂē ³³¹	ten ³³¹	liŋ ⁵¹	tsaŋ ⁵¹	sum ⁵¹	kam ³³¹

2.1.2 巴松话有u元音，主要来源于古高元音带辅音韵尾的韵母；ũ元音来源于*i元音带*-m、*-n、*-ŋ韵尾的韵母。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i、ĩ或i(~u)元音带辅音韵尾的韵母。试比较：

藏文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bcig	bu ⁵⁵	ci ⁵¹	ci? ⁵³	ci ⁵³	ca? ⁵³	ci? ⁵³	拆毁
*btsir	tsu ⁵³	tsir ⁵³	tsir ⁵⁵	tsir ⁵¹	tsir ⁵⁵	tsir ⁵¹	拧
*fidug	nu ⁵⁵	nũ ⁵⁵	tu? ¹²	nu? ¹²	ntu? ¹²	no? ³¹	有、在
*bsgrim	tʂũ ¹²	tʂim ¹²	tʂim ¹²	tʂhim ¹³¹	tʂim ¹⁴	tʂim ³¹	捻
*thim	thũ ⁵³	thim ⁵³	thim ⁵³	thim ⁵³	thim ⁵⁵		渗入
*rin	ru ⁵³	rĩ ¹⁴	rĩ ¹¹ pa ⁵³	rĩ ¹⁴		riŋ ³¹	价钱
*miŋ	mu ¹⁴	mĩ ¹⁴	miŋ ¹⁴	miŋ ¹⁴	miŋ ¹⁴	min ³³¹	名字
*ciŋ	su ⁵⁵	cĩ ⁵⁵	ciŋ ⁵⁵	ciŋ ⁵⁵	ciŋ ⁵⁵	ciŋ ⁵¹	柴

2.1.3 巴松话的e元音来源于*a元音（个别*o元音）带*-d、*-g辅音韵尾的韵母。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成e、a元音（个别读o元音）或e、a(~o)带喉塞音韵尾的韵母。试比较：

	绳子	森林	蒜	割断	断自动
藏文	*thagpa	*nags	*sgogpa	*btɕad	*tɕhad
巴松话	tɕ ⁵⁵	nɛ ¹⁴	nkɛ ¹⁴	ɕɛ ⁵³	ɕɛ ⁵³
工布话	tha ⁵⁵ ka ⁵³	ɕi ⁵⁵ na ⁵¹	nko ¹¹ ka ⁵³	tɕɛ ⁵¹	tɕhe ⁵¹
拉萨话	tha ⁵⁵ pa ⁵³	ɕi ⁵⁵ na ⁵³	ko ¹¹ pa ⁵³	tɕɛ ⁵³	tɕhe ⁵³
日喀则话	tha ⁵⁵ pa ⁵³	ɕi ⁵⁵ na ⁵³	koa ¹¹ pa ⁵³	tɕɛ ⁵³	tɕhe ⁵³
噶尔话	tha ⁵⁵ ka ⁵³	ɕiŋ ⁵⁵ na ⁵³	ko ¹¹ pa ⁵³	tɕɛ ⁵³	tɕɛ ⁵³
立新话	ta ⁵⁵ pa ⁵³	na ¹¹ tɕhɛ ⁵³	ko ¹¹ pa ⁵³	tɕɛ ⁵³	tɕhe ⁵³

2.1.4 巴松话的 e 元音除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一样，来源于*e 元音外，还与工布话一样来源于*al 韵，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成ɛ、a 或 al；巴松话的ē元音，除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一样来源于*en、*eŋ韵外，还与工布话一样来源于*an 韵（少数来源于*on 韵），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成ē(~ō)。试比较：

	羊毛	差役	垫子	记起	取出
藏文	*bal	*khral	*gdan	*dran	*bton
巴松话	npe ⁵³	tɕhe ⁵⁵	tē ¹²	tɕē ¹²	thē ⁵⁵
工布话	pe ¹⁴	tɕhe ⁵⁵	tē ¹⁴	tɕē ¹⁴	thē ⁵⁵
拉萨话	pe ¹⁴	tɕhe ⁵⁵	tē ¹⁴	tɕhē ¹⁴	tō ⁵⁵
日喀则话	pha ¹⁴	tɕha ⁵⁵	tē ¹⁴	tɕē ¹⁴	tō ⁵⁵
立新话	phal ³³¹	tɕhal ⁵¹	ten ³³¹	tɕē ³³¹	then ⁵¹

2.2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 巴松话有 24 个，工布话 13 个，拉萨话 28 个，日喀则话 30 个，噶尔话和立新话 41 个。巴松话这类韵母所以少，是因为辅音韵尾少，只有-p、-ʔ、-r、-m 四个，而且带-p、-r、-m 韵尾的韵母出现频率较低；工布话只有-p、-r、-m 三个韵尾，这类韵母出现的频率也较低；拉萨话和日喀则话有-p、-ʔ、-r、-m、-ŋ 五个韵尾，噶尔话和立新话还多出-n、-l 两个，

共七个韵尾。巴松话还有一个假性复元音 *oa* 与-ʔ韵尾构成的 *oaʔ* 韵，与日喀则话 *oaʔ*和立新话 *iaʔ*韵结构相同；日喀则话和立新话还有一个 *iaŋ*韵。巴松话的 *oaʔ*和*ur* 韵只出现在个别词中，*urʔ*韵只出现在少数词中。现将巴松话的元音和辅音韵尾的结合情况列表如下：

元音 \ 韵尾	-p	-ʔ	-r	-m
i	/	/	/	/
e	/	/		/
a	/	/	/	/
u		/	/	/
o	/	/	/	/
y		/		
∅		/		
ur		/	/	
ɛ		/		
oa		/		

2.2.1 巴松话的-ʔ韵尾除来源于*-b、*-d、*-g、*-s 韵尾外，部分来源于*-r、*-l 韵尾；工布话、拉萨话、日喀则话保留部分-r 韵尾，但日喀则话少数词也读-ʔ韵尾；噶尔话和立新话还保留-l 韵尾。试比较：

	东	变化	寄存	蛇
藏文	*car	*fiŋjur	*btɕol	*sbrul
巴松话	caʔ ⁵³	ncuʔ ¹²	ɕøʔ ⁵³	pyʔ ¹²
工布话	car ⁵³	ncur ¹²	tɕe ⁵⁵	pi ¹³¹

拉萨话	ɕar ⁵⁵	nɕur ¹⁴	tɕø ⁵⁵	tɕy ¹⁴
日喀则话	ɕar ⁵⁵	ɕur ¹³¹	tɕø ⁵⁵	tɕu ¹⁴
噶尔话	ɕar ⁵⁵	nɕur ¹⁴	tɕol ⁵⁵	tɕul ¹⁴
立新话	ɕar ⁵¹	ɕur ³³¹	tɕol ⁵¹	ru ⁵¹

2.2.2 巴松话的e?来源于*ag韵, pa?⁵³ (←*dpar) “照片”与 pe?⁵³ (←*phag) “猪”对立。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 a 或 a?。试比较:

	黄铜	铁	老虎	猪
藏文	*rag	*ltcags	*stag	*phag
巴松话	re? ¹²	tɕe? ⁵³	te? ⁵³	pe? ⁵³
工布话	ra ¹³¹	tɕa ⁵¹	ta ⁵¹	pha ⁵¹
拉萨话	ra? ¹²	tɕa? ⁵³	ta? ⁵³	pha? ⁵⁵ pa ⁵³
日喀则话	ra ¹³¹	tɕa ⁵¹	ta ⁵¹	pha? ⁵⁵ pa ⁵³
噶尔话	ra? ¹²	tɕa? ⁵³	ta? ⁵³	pha? ⁵⁵ pa ⁵³
立新话		tɕa ⁵¹	ta? ⁵³	pha? ⁵⁵ pa ⁵³

2.2.3 巴松话u?来源于*i?韵。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 i 或 i?, 噶尔话读ə?。试比较:

	眼睛	豹	虱子	词
藏文	*mig	*gzig	*ɕig	*tshig
巴松话	mu? ¹²	su? ¹²	su? ⁵³	tshu? ⁵³
工布话	mi ⁵¹	ntsi ¹³¹	ci ⁵¹	tshi ⁵¹
拉萨话	mi? ⁵³	si? ¹²	ɕi? ⁵³	tshi? ⁵³
日喀则话	mi ⁵¹	si? ¹²	ɕi? ⁵³	tshi? ⁵³
噶尔话	mi? ⁵³	sə? ¹²	ɕə? ⁵³	tshə? ⁵³
立新话	mi? ⁵³	si? ³¹	ɕi? ⁵³	tshi? ⁵³

2.2.4 巴松话部分ø?来源于*og韵。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 o 或 o?, 日喀则话读 oa 或 oa?。试比较:

	回	抢	勺	盖	削
藏文	*log	*fiphrog	*skjogs	*g-jogs	*gzog
巴松话	løʔ ¹²	pøʔ ⁵³	cøʔ ⁵³	jøʔ ⁵³	jøʔ ¹²
工布话	lo ¹³¹	pho ⁵¹	co ⁵¹	jo ⁵¹	jo ¹³¹
拉萨话	loʔ ¹²	tʂhoʔ ⁵³	coʔ ⁵³	joʔ ⁵³	coʔ ¹²
日喀则话	loaʔ ¹²	tʂhoaʔ ⁵³	coa ⁵¹	joaʔ ⁵³	coa ¹³¹
噶尔话	loʔ ¹²	tʂhoʔ ⁵³			
立新话	loʔ ³¹	tʂho ⁵¹	co ⁵¹	jo ⁵¹	co ³³¹

2.2.5 巴松话的 eʔ 除上述来源于 *al 韵外, 主要来源于 *ad 和 *as 韵。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读成 ε 或 εʔ, 工布话读 e, 立新话少数词读 a。试比较:

	布	青稞	八	标准
藏文	*ras	*nas	*brgiad	*tshad
巴松话	reʔ ¹²	neʔ ⁵³	ceʔ ¹²	tseʔ ⁵³
工布话	re ¹¹¹	ne ¹³¹	ce ¹³¹	tshe ⁵¹
拉萨话	reʔ ¹²	neʔ ¹²	ceʔ ¹²	tsheʔ ⁵³
日喀则话	re ¹³¹	ne ¹³¹	ceʔ ¹²	tsheʔ ⁵³
噶尔话	re ¹⁴		ceʔ ¹²	tsheʔ ⁵³
立新话	ra ³³¹	na ³³¹	ceʔ ³¹	tsheʔ ⁵³

3. 声调 分字调和变调两部分。

3.1 字调 巴松话有 53、55、12、14 四个调, 与拉萨话、噶尔话、立新话相同, 只是与立新话 53、51、31、331 四个调中三个调的调值不同; 工布话和日喀则话都是六个调, 多出 51、131 两个调。现将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的调类、调值列表如下:

		A			B		
		A1	A'1	A2	B1	B'1	B2
巴松话	4	53		55	12		14
拉萨话	4	53		55	12		14
噶尔话	4	53		55	12		14
立新话	4	53		51	31		331
工布话	6	53	51	55	12	131	14
日喀则话	6	53	51	55	12	131	14

声调举例: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ka ⁵³	ka ⁵³	ka ⁵³	ka ⁵³	ka ⁵³	ka ⁵³	命令
ka ⁵⁵	ka ⁵⁵	ka ⁵⁵	ka ⁵⁵	ka ⁵⁵	ka ⁵¹	柱子
ka ¹²	ka ¹²	ka ¹²	ka ¹²	ka ¹²	ka ³³¹	喜欢
ka ¹⁴	ka ¹⁴	kha ¹¹ pa ¹⁴	kha ¹¹ pa ⁵⁵	ka ¹¹ na ⁵³	kha ¹¹ ni ⁵³	哪里
ka ¹²	ka ¹²	ka ¹²	ka ¹²	ka ¹²	ka ³¹	鞍子
ca ⁵³	tcha ⁵³	tcha ⁵³	tcha ⁵³	tcha ⁵³		双
ca ⁵⁵	ca ⁵⁵	ca ⁵⁵	ca ⁵⁵	ca ⁵⁵	ca ⁵¹	鹿
ca ¹²	tca ¹²	tca ¹²	tca ¹²	tca ¹²	tcha ³¹	茶
ca ¹⁴	ca ¹²	ca ¹²	ca ¹²	ca ¹⁴	ca ³¹ mo ³¹	帽
	ca ⁵³	ca ⁵³	ca ⁵³	ca ⁵³		肉
		ca ¹⁴	ca ¹⁴			剃
		ca ⁵⁵	ca ⁵¹	car ⁵⁵		量
ca ²⁵³	ja ¹³¹	ca ¹²	ca ¹³¹		tca ³¹	放

3.1.1 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一样,声调与声韵母有密切的关系。A类调与清音和原带前置辅音的次浊音声母相关联,由于调值起点高,也称高调;B类调与浊来源的清音和次浊音声母相关

联，由于调值起点低，也称低调；A₁、B₁调与原不带韵尾的开音节和带塞音韵尾（拉萨话还包括*-s）的韵母相关联，由于声调读得短，也称短调；A₂、B₂调与带（或原带）通音韵尾的韵母相关联，由于声调读得长，也称长调。换句话说，奇数调是短元音音节，偶数调是长元音音节，由于元音长短与声调有这种密切的对当关系，我们把它视作声调的附加属性。

3.1.2 巴松话有一部分词不符合上述关系，即 B₁调读成 A₁调，也就是低调读成高调。试比较：

	山	人	问	写
藏文	*ri	*mi	*fidris	*bris
巴松话	ri ⁵³	mi ⁵³	tʂi ⁵³	ʂi ⁵³
工布话	ri ¹²	mi ¹²	tʂi ¹²	npi ¹²
拉萨话	ri ¹²	mi ¹²	tʂi? ¹²	tʂi? ¹²
日喀则话	ri ¹²	mi ¹²	tʂhi? ¹²	tʂhi? ¹²
噶尔话	ri ¹²	mi ¹²	tʂi ¹²	tʂi ¹²
立新话	ri ³¹	mi ³¹	tʂhi ³³¹	tʂhi ³³¹

3.1.3 巴松话部分词 A₂、B₂调变读为 A₁、B₁调，即长调变读为短调。这部分词都是原来带*-r、*-l 韵尾而现在变读为喉塞音-ʔ韵尾的词。例见上文 2.2.1。

3.2 变调 藏语变调以双音节词为基础，而且三音节词较少，这里只介绍双音节词变调。巴松话双音节词变调共有 4 种模式，与拉萨话变调模式基本相同；日喀则话、噶尔话和立新话也是 4 种模式，但具体模式略为不同；工布话有六种模式。现列表比较如下：

调类 组合 变调模式 比较点	A ₁ A ₁	A ₁ A' ₁	B ₁ A ₁	B ₁ A' ₁	A ₁ A ₂	B ₁ A ₂
	A ₂ A ₁	A ₂ A' ₁	B ₂ A ₁	B ₂ A' ₁	A ₂ A ₂	B ₂ A ₂
	A ₁ B ₁	A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A ₁ B ₂	B ₁ B ₂
	A ₂ B ₁	A ₂ B' ₁	B ₂ B ₁	B ₂ B' ₁	A ₂ B ₂	B ₂ B ₂
巴松话	55-53		11-53		55-55	11-14
拉萨话	55-53		11-53		55-331	11-331
立新话	55-53		11-53		55-55	11-55
日喀则话	55-53		11-53		55-55	11-55
噶尔话	55-53		11-53		55-55	11-55
工布话	55-53	55-51	11-53	11-51	55-55	11-14、11-55

从表中可见，双音节词的变调规律是：

(1) 凡高调 A₁、A'₁、A₂ 在第一音节均读 55 调。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完全相同。

(2) 凡低调 B₁、B'₁、B₂ 在第一音节均读 11 调。巴松话也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完全相同。

(3) 凡短调 A₁、A'₁、B₁、B'₁ 在第二音节都读 53 调。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相同，只是工布话发生分化，A'₁、B'₁ 读 51 调。

(4) 凡长调 (A₂、B₂) 在第二音节，巴松话、拉萨话、工布话如第一音节是高调 (A₁、A'₁、A₂) 读 55 调，是低调 (B₁、B'₁、B₂) 读 14 调；日喀则话、噶尔话读 55 调；立新话读 331 调。

从以上比较可知，第一音节的变调各地都一致；差异在第二音节：如是短调，工布话按 A₁、B₁、A'₁、B'₁ 分化为 53、51 两类，其他各地一致；如是长调，日喀则话和噶尔话都读高调 55，属高音类型；立新话都读低调 331，属低音类型；巴松话和拉萨话随第一音节高低变化，分别读 55、14，属高低音和谐类型；工

布话基本属高低音和谐类型，但一部分词与第一音节的低调不和谐，不读 14，仍读 55。条件尚不清楚。变调举例。

	巴松话	立新话	日喀则话	工布话	
55-53	ŋa ^{53/55} tcu ⁵³	ŋa ^{53/55} tcu ⁵³	ŋap ^{53/55} tcu ⁵³	ŋap ^{53/55} tcu ⁵³	五十
	thep ^{53/55} tcɿ ⁵³	thep ⁵⁵ tcu ⁵⁵	thup ^{53/55} tsɿ ⁵³	thep ⁵³ tcɿ ⁵³	扣子
	na ^{53/55} tca ^{12/53}	map ^{53/55} tca ^{31/53}	map ^{53/55} tca ^{12/53}	map ^{53/55} tca ^{12/53}	孔雀
	se ^{53/55} tɕi ^{12/53}	sip ^{53/55} ri ^{12/53}	sip ^{53/55} ri ^{12/53}	sip ^{53/55} tɕi ^{12/53}	狐臭
11-53	ni ^{12/11} ku ⁵³	ɗi ^{12/11} cu ⁵³	ɗi ^{12/11} cu ⁵³	ɗi ^{12/11} cu ⁵³	二十
	mɿ ^{14/11} tho ⁵³	miŋ ^{31/11} tho ⁵³	miŋ ^{14/11} to ⁵³	mɿ ^{14/11} tho ⁵³	名单
	so ^{12/11} tɕa ^{12/53}	so ^{31/11} tɕa ^{31/53}	so ^{12/11} tɕa ^{12/53}	so ^{12/11} tɕa ^{12/53}	工厂
	lam ^{14/11} lu ^{12/53}	lam ^{31/11} lu ^{31/53}	lam ^{14/11} lu ^{12/53}	lam ^{14/11} lu ^{12/53}	制度
55-55	sa ^{53/55} num ⁵⁵	sa ^{53/55} num ^{51/55}	sa ^{53/55} num ⁵⁵	sa ^{53/55} num ⁵⁵	石油
	mē ⁵³ kha ⁵⁵	men ^{51/55} khaŋ ^{51/55}	mē ⁵³ kā ⁵⁵	mē ⁵³ kā ⁵⁵	医院
55-331	tchu ^{53/55} ci ^{14/55}	tchu ^{53/55} ciŋ ³³¹	tchu ^{53/55} ci ^{14/55}	tchu ⁵³ ci ^{14/55}	水田
	khū ⁵⁵ lū ^{14/55}	khuj ^{51/55} luŋ ³³¹	khū ⁵⁵ lū ^{14/55}	khū ⁵⁵ lū ^{14/55}	根据
11-14	lo ^{12/11} sa ^{55/14}	lo ^{31/11} sar ^{51/55}	lɔ ^{12/11} sa ⁵⁵	lo ^{12/11} sa ^{55/14}	新年
~11-55	rā ^{14/11} wā ^{55/14}	raŋ ^{331/11} waŋ ^{51/55}	raŋ ^{14/11} wā ⁵⁵	rā ^{14/11} wā ^{55/14}	自由
~11-331	tce ^{12/11} ci ¹⁴	phe ^{31/11} ciŋ ³³¹	tchu ^{12/11} ci ^{14/55}	tce ^{12/11} ci	沙地
	ɗam ^{14/11} ɗɔ ¹⁴	ɗam ^{331/11} ɗaŋ ³³¹	ɗam ^{14/11} ɗɔ ^{14/55}	ɗam ^{14/11} ɗɔ ^{14/55}	经验
55-51	工布话				
	ca ^{53/55} kho ⁵¹	内腔	te ⁵⁵ tca ⁵¹	马鞭子	
	tce ^{53/55} le ^{131/51}	舌	kā ⁵⁵ tɕo ^{131/51}	脚絆	
11-51	pi ^{12/11} to ⁵¹	碱	npā ^{14/11} ca ⁵¹	苍蝇屎	
	pe ^{12/11} ji ^{131/51}	藏文	lam ^{14/11} lu ^{131/51}	制度	

3.2.1 巴松话虽属和谐类型，但如第二音节是送气音声母则不和谐，仍读 55 调；另外，还有部分词不和谐，规律尚不清楚；例如：

wo ^{12/11} khā ⁵⁵	楼下	tʃhe ^{12/11} thā ⁵⁵	沙漠
ca ^{12/11} li ⁵⁵	喷呐	mi ^{12/11} ʃi ⁵⁵	单独

词 汇

4. 巴松话在词汇上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也十分接近。同源词都在90%以上。但是比较来说，词汇的差异略大于语音和语法的差异。在构词上，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基本相同，我们不再专门讨论，在以下论及词汇异同时，将涉及构词上的一些细微差别。以下分“全同”、“对应”、“略异”、“不同”四项，比较巴松话、工布话、拉萨话、日喀则话、噶尔话和立新话的语词。比较词数除噶尔话略少外，其余均在1000以上。现将比较结果列述如下：

		项目 词数	全 同		对 应		略 异		不 同	
			词数	比率	词数	比率	词数	比率	词数	比率
巴 松 话	工布话	2903	1245	43%	838	29%	361	12%	459	16%
	拉萨话	2903	954	33%	850	29%	439	15%	660	23%
	日喀则话	2581	294	12%	1113	43%	547	21%	627	24%
	噶尔话	1570	290	18%	590	38%	250	16%	440	28%
	立新话	2187	236	11%	598	27%	538	26%	795	36%

4. 1 全同 指声韵调完全相同的词。调指调类，调值不一定完全相同。巴松话在基本词汇上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相同。从上表可见，巴松话与工布话全同的词比卫藏方言其他土语要多出10.30%，说明巴松话在词汇上与工布话更接近。试比较：

	火	口	老头	味儿
巴松话	me ¹²	kha ⁵³	i ⁵⁵ mi ⁵³	nu ⁵⁵ ku ⁵³
工布话	me ¹²	kha ⁵³	i ⁵⁵ mi ⁵³	nu ⁵⁵ ku ⁵³
拉萨话	me ¹²	kha ⁵³	ka ¹¹ po ⁵³	tʃhi ¹¹ ma ⁵³
日喀则话	me ¹²	kha ⁵³	ka ¹¹ po ⁵³	tʃhi ¹¹ ma ⁵³
噶尔话	me ¹²	kha ⁵³	mē ¹⁴	tʃiā ¹⁴
立新话	me ³¹	kha ⁵³	ka ¹¹ pa ⁵³	tʃhe ³¹ ma ³¹

4. 2 对应 指语音上对应的词。以音节中声母(S)、韵母(Y)、声调(D)三种构成成分来说,可以有S、Y、D、SD、SY、YD、SYD七种对应方式,其中主要是Y,即韵母对应,其次是YD、S,即韵调对应和声母对应,其余的对应方式,例字要少些。试比较: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S	ɕa ¹²	ɕa ¹²	tɕha ¹²	tɕa ¹²	tɕa ¹²	tɕa ³¹	茶
	si ⁵³	ci ⁵³	ci ⁵³	ci ⁵³	ci ⁵³	ci ⁵³	死
Y	co [?] 53	co ⁵¹	co [?] 53	coa ⁵¹		co ⁵¹	瓢
	mu ¹⁴	mī ³⁴	miŋ ¹⁴	miŋ ¹⁴	miŋ ¹⁴	miŋ ³³¹	名
D	mi ⁵³	mi ¹²	mi ¹²	mi ¹²	mi ¹²	mi ³¹	人
	na ⁵³	na ¹²	na ¹²	na ¹²	na ¹²	na ³¹	鱼
SY	ɕi ⁵³	tɕhu ⁵³	tɕhu ⁵³	tɕhu ⁵³	tɕhu ⁵³	tɕhu ⁵³	水
	su ⁵⁵	ɕi ⁵⁵	ɕiŋ ⁵⁵	ɕiŋ ⁵⁵	ɕiŋ ⁵⁵	ɕiŋ ⁵¹	柴
SD	npu ⁵³	pu ¹²	pu ¹²	pu ¹²			儿子
	ntu [?] 53	tu ¹²	tu [?] 12	tu [?] 12	tu [?] 12	tu [?] 31	毒
YD	kā ¹²	kam ¹⁴	kam ¹⁴	kam ¹⁴	kam ¹⁴	kam ³³¹	箱子
	ŋy [?] 53	ŋi ⁵⁵	ŋy ⁵⁵	ŋu ⁵⁵	ŋul ⁵⁵	ŋul ⁵¹	银子
SYD	ha [?] 53	ɕar ⁵³	ɕar ⁵⁵	ɕar ⁵⁵	ɕar ⁵⁵	ɕar ⁵¹	升
	ʃi ⁵³	npi ¹²	tʃi [?] 12	tʃhi [?] 12	tʃi ¹²	tʃhi ³¹	写

4.3 略异 指构词方式上略有差异的词。这类词仍属同源词。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多出一个后缀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lo ⁵⁵ po ⁵³	lo ¹²	lo ¹²	lo ¹²	lo ¹²	lo ³¹	年
se ¹³ pu ⁵³	se ¹¹ pa ⁵³	se ¹²	se ¹²	se ¹²	se ³¹	聚
the ⁵⁵ ma ⁵³	thē ⁵³	thē ⁵³	thē ⁵³	then ⁵³	than ³³¹	次
la ¹¹ mo ⁵³	lam ¹⁴	lam ¹⁴	lam ¹⁴	lam ¹⁴	lam ³³¹	路

(2) 少一个后缀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le ⁷ 53	la ¹¹ ka ⁵³	la ⁷ 11pa ⁵³	la ⁷ 11pa ⁵³	la ⁷ 11pa ⁵³	la ⁷ 11pa ⁵³	手
tshe ⁷ 53	tshe ⁵⁵ pa ⁵³	tshe ⁵⁵ pa ⁵³	tshe ⁵⁵ pa ⁵³	tshe ⁵⁵ pa ⁵³	tshe ⁵¹ pa ³¹	号
ta ⁵⁵	tha ⁵⁵ ka ⁵³	tha ⁷ 55pa ⁵³	tha ⁷ 55pa ⁵³	tha ⁷ 55pa ⁵³	tha ⁷ 55pa ⁵³	绳子
sā ⁵³	sā ⁵⁵ wa ⁵³	san ⁵⁵ wa ⁵³	san ⁵⁵ wa ⁵³	sā ⁵⁵ wa ⁵³	sa ⁵¹ wa ³¹	秘密

(3) 后缀不同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te ¹¹ ma ⁵³	tem ¹⁴	te ¹¹ po ⁵³	te ¹¹ po ⁵³	te ¹¹ po ⁵³	te ³¹ mo ³¹	平安
ci ⁵⁵ mu ⁵³	ci ⁵⁵ pu ⁵³	ci ⁵⁵ pu ⁵³	ce ⁵⁵ po ⁵³	ca ⁷ 55po ⁵³	cin ⁵¹ mo ³¹	愉快
ta ¹¹ mu ⁵³	ta ¹¹ pa ⁵³	ta ⁷ 11ko ⁵³	tha ⁷ 11po ⁵³	ta ⁷ 11po ⁵³	tha ⁷ 11pu ⁵³	正确
tsha ⁵⁵ mu ⁵³ tsham ⁵⁵		tsha ⁵⁵ po ⁵³	tshā ⁵⁵ te ⁵³	tsha ⁵⁵ nte ⁵³ tshen ⁵⁵ te ⁵³		热

(4) 单纯词与复合词不同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ta ⁵⁵ pø ⁷ 53	pe ⁵¹	pø ⁷ 53	sē ⁵⁵ pø ⁷ 53	pø ⁵⁵	pø ⁵¹	香
ma ¹¹ thy ⁷ 53	thi ⁵¹	thy ⁷ 53	thy ⁷ 53	thy ⁷ 53	thy ⁷ 53	奶饼
ta ¹¹ nā ⁵³	nā ⁵³	nā ⁵³	naŋ ⁵³	nā ⁵⁵	naŋ ⁵¹	后天
ne ⁵⁵ ke ⁵³	ni ⁵⁵ ki ⁵³	ne ⁵³	ne ⁵³	ne ⁵³	ne ⁵³	端线

(5) 合成词中一个实词素不同

巴松话	工布话	拉萨话	日喀则话	噶尔话	立新话
thā ⁵⁵ tsi ⁵³	thā ⁵⁵ tcu ⁵³	tharj ⁵⁵ tcu ⁵³	tharj ⁵⁵ tcu ⁵³		tharj ⁵⁵ kol ³³¹ 松脂
tsi ⁵⁵ tʂu ⁵³	tsi ⁵⁵ ki ⁵¹	tsi ⁵⁵ kyʔ ⁵³	tsi ⁵⁵ kyʔ ⁵³	tsi ⁵⁵ kyʔ ⁵³	tsi ⁵⁵ thaʔ ⁵³ 牛毛线
na ⁵⁵ ki ⁵³	ne ⁵⁵ tcu ⁵³	na ⁵⁵ tcu ⁵³	na ⁵⁵ tcu ⁵³		na ⁵⁵ lonj ³³¹ 牛鼻圈
tʂo ¹¹ oʔ ⁵³	tʂo ¹¹ tɕä ⁵⁵	tʂo ¹¹ tchā ¹⁴	tʂho ¹¹ tcarj ⁵⁵	tcharj ⁵⁵	tʂha ¹¹ tɕä ³³¹ 麦酒

4.4 不同 可分同源词的不同和非同源词的不同。同源词的不同指共同语词汇的遗存或使用的不同。同一语言来源的不同语言分支中，共同词汇成分在保留和使用上，可能存在造词、古今、方言、转义等差异，这种历时变异所造成的差异是划分方言、土语的词汇差异程度的数量依据；非同源词的不同指非共同来源的固有词、底层、创新或外来语的不同，其中只有非共同来源的固有词和创新所造成的差异是语言识别的词汇差异程度的数量依据，底层或外来语在一般情况下只是划分方言、土语的依据。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不同的词中，不同源的词约占三分之一左右。

4.4.1 同源词的不同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造词差异 指用共有语素按概念的不同内部系联方式造词形成的差异。试比较：

	母羊	英雄	牧民	官吏
巴松话	lu ⁵⁵ ma ⁵³	pho ⁵⁵ køʔ ⁵³	tsi ¹¹ pa ⁵³	ne ⁵⁵ po ⁵³
工布话	lu ¹¹ mo ⁵³	pau ⁵⁵	tsi ¹¹ pa ⁵³	pɛ ⁵⁵ pu ⁵³
拉萨话	ma ¹¹ mo ⁵³	pau ⁵⁵	tʂoʔ ¹¹ pa ⁵³	pə ⁵⁵ po ⁵³
日喀则话	ma ¹¹ mo ⁵³	pao ⁵⁵	tʂoaʔ ¹¹ pa ⁵³	pə ⁵⁵ po ⁵³
噶尔话	maō ¹⁴	pao ⁵⁵	ntʂoʔ ¹¹ po ⁵³	pə ⁵⁵ po ⁵³
立新话	luʔ ³¹ kia ¹¹ mo ⁵³	pau ⁵¹	ko ¹¹ tʂe ⁵⁵ pa ⁵³	poŋ ⁵¹ po ³¹

以“母羊”为例，巴松话、工布话是以“羊”(luʔ⁵³~lu¹³¹)

为词根加阴性后缀($ma^{12} \sim mo^{12}$)构成的派生词,而拉萨话、日喀则话、噶尔话都不以“羊”为词根,而是以“母亲”(ma^{12})为词根加阴性后缀(mo^{12})构成的派生词。这些词素各种话中都有,但作为词汇单位,从共时角度说,它们并无联系。

(2) 转义差异 指共同来源的词汇成分意义发生变化造成的差异。试比较:

	土地	悬崖	香	厚
巴松话	lu ⁵³	tha ⁵³	ŋa ⁵⁵ mu ⁵³	hom ⁵⁵ po ⁵³
工布话	sa ⁵⁵ ci ⁵⁵	tha ⁵³	cum ¹¹ pu ⁵³	thu ⁵⁵ pu ⁵³
拉萨话	sa ⁵⁵ ci ⁵⁵	jaŋ ⁵⁵ sa ⁵⁵	cim ¹¹ pu ⁵³	thu ⁵⁵ pu ⁵³
日喀则话	sa ⁵⁵ ci ⁵⁵	jaŋ ⁵⁵ sa ⁵³	cim ¹¹ po ⁵³	thu [?] pu ⁵³
噶尔话	sa ⁵⁵ ciŋ ⁵⁵	laŋ ⁵⁵	cim ¹¹ po ⁵³	thu [?] po ⁵³
立新话	sa ⁵⁵ ciŋ ³³¹	jaŋ ⁵¹	cim ³³¹ po ³¹	thu [?] pu ³¹

举例来说,上例中巴松话以“洲”代替“土地”,以“甜”代替“香”,以“粗”代替“厚”。

(3) 古今差异 指使用古词、雅词造成的差异。有时古今并不好分,所谓古是指书面上使用而口语中不用或很多地方不用或少用的词。试比较:

	好	错误	船	风
巴松话	lu ¹¹ pu ⁵³	ntsø ¹⁴	tsu ¹²	lū ¹¹ pu ⁵³
工布话	jəm ¹⁴	nor ¹⁴	tʂu ¹¹ tsi ¹⁴	ʈa ⁵⁵ ka ⁵³
拉萨话	ja ¹¹ ko ⁵³	no ¹¹ pa ⁵³	tʂhu ¹²	ʈa [?] pa ⁵³
日喀则话	kū ¹¹ te ⁵³	nō ¹¹ tʂu ⁵⁵	tʂhu ¹²	ʈa ⁵⁵ wa ⁵⁵
噶尔话	ja [?] po ⁵³	nor ¹⁴	tʂu ¹²	wur ¹⁴
立新话	lie ³³¹ mu ³¹	nro ³³¹	tʂhu ³¹	luŋ ⁵¹ pu ³¹

上例中,lu¹¹pu⁵³来源于*legspo,tsu¹²来源于*gziŋs,在其他地

方口语中较少使用。

(4) 方言差异 指使用卫藏方言不用或少用而其他方言常用的词所造成的差异。

	满	几个	春季	裤子
巴松话	ntɛ ¹²	la ¹⁴	sø ⁵⁵ ka ⁵³	to ¹¹ ma ⁵³
工布话	kā ¹⁴	kha ⁵⁵ ce ⁵⁵	tci ⁵⁵ ka ⁵³	kā ⁵⁵ lā ⁵⁵
拉萨话	khā ⁵³	kha ⁵⁵ ci [?] 53	tci ⁵⁵ ka ⁵³	khu ¹¹ tū ¹⁴
日喀则话	khiaŋ ⁵¹	kha ⁵⁵ ce [?] 53	tci ⁵⁵ ka ⁵³	thø ¹¹ ma ⁵⁵
噶尔话	khaŋ ⁵⁵		pi ⁵⁵ ka ⁵³	jo [?] 11nam ⁵⁵
立新话	kheŋ ⁵¹	le ¹¹ le ⁵³	tci ⁵³ ka ³¹	pi ⁵⁵ cup ⁵³

4.4.2 非同源词的差异主要是名词、动词和代词。现以巴松话和拉萨话的非同源词为例，将各类词的分布列表如下。巴松话与拉萨话不同的词共 660 个，其中非同源词 167 个，占不同词的 25%，占总比较词数的 6%。

词 类	非同源词数	占不同词数的百分比
名 词	86	51%
动 词	45	28%
代 词	16	9%
形 容 词	10	6%
副 词	10	6%

(1) 名词差异 (包括个别数词)

	脚	酥油	盐	一	七
巴松话	ci ¹⁴	ja ⁵⁵	npo ⁵³	tur [?] 53	ni ⁵⁵
工布话	kā ⁵⁵ pa ⁵³	mar ¹²	tsha ⁵³	tci ⁵¹	ŋ ¹⁴
拉萨话	kaŋ ⁵⁵ pa ⁵³	ma ¹⁴	tsha ⁵³	tci [?] 53	ty ¹⁴

日喀则话	ka ⁵⁵ wa ⁵⁵	ma ¹⁴	tsha ⁵³	tci? ⁵³	tɿ ¹⁴
噶尔话	kaŋ ⁵⁵ pa ⁵¹	mar ¹⁴	tsha ⁵³	tɕə? ⁵³	tɿ ¹⁴
立新话	kaŋ ⁵¹ pa ³¹	mar ³³¹	tsha ⁵³	tci? ⁵³	tin ³³¹

(2) 动词差异

	走	看	睡	坐
巴松话	nō ⁵³	ɕɛ ⁵³	cā ¹²	nũ ⁵⁵
工布话	tʂo ¹²	ta ⁵³	ne ¹⁴	ntu ¹⁴
拉萨话	tʂo ¹²	ta ⁵³	ne ¹⁴	te? ¹²
日喀则话	tʂo ¹²	ta ⁵³	na ¹²	te? ¹²
噶尔话	ntʂo ¹²	ta ⁵³	nal ¹⁴	te? ¹²
立新话	tʂo ³¹	ta ⁵¹	nal ³³¹	te? ³¹

(3) 代词差异

	我	你	他	那
巴松话	hi ⁵³	nto ¹²	po ⁵³	ũ ⁵³
工布话	ŋa ¹²	cō ¹⁴	kho ⁵³	ji ¹²
拉萨话	ŋa ¹²	chə? ⁵³	kho ⁵³	the ¹²
日喀则话	ŋa ¹²	chə? ⁵³	kho ⁵³	thi ¹²
噶尔话	ŋa ¹²	chə? ⁵³	kho ⁵³	te ¹²
立新话	ŋa ³¹	cho ⁵³	kho ⁵³	ti ³¹

(4) 形容词差异

	多	红	吝啬	一点儿
巴松话	pi ⁵⁵	nte ¹¹ nte ⁵³	phe ⁵⁵ mu ⁵³	w ⁵⁵ mi ⁵⁵
工布话	ca ⁵⁵ tshi ⁵³	ma ⁵⁵ ma ⁵⁵	phe ⁵⁵ mu ⁵³	a ⁵⁵ ũ ⁵⁵
拉萨话	maŋ ¹¹ po ⁵³	ma ⁵⁵ po ⁵³	se ⁵⁵ na ⁵³	te ⁵³ tsi
日喀则话	mã ¹¹ ŋa ⁵³	ma ⁵⁵ po ⁵³	ser ⁵⁵ na ⁵³	li? ⁵³ tsi
噶尔话	maŋ ¹¹ ku ⁵³	mar ⁵⁵ po ⁵³		

立新话	maŋ ³³¹ po ³¹	mar ⁵¹ po ³¹	ser ⁵⁵ naʔ ⁵³	tsiaʔ ⁵³ tsi
(5) 副词差异				
	立即	全部	根本	一定
巴松话	a ¹¹ lu ⁵³	nta ¹¹ le ¹⁴	ə ¹¹ neʔ ⁵³	su ¹¹ pa ⁵³
工布话	kha ⁵⁵ cu ⁵⁵	lo ⁵⁵ tsi ⁵³	tsa ⁵⁵ ne ⁵³	tē ⁵⁵ tē ⁵⁵
拉萨话	lam ¹¹ saŋ ¹⁴	tham ⁵⁵ tceʔ ⁵³	tsā ⁵⁵ ni ⁵³	ŋe ¹¹ par ¹⁴ tu
日喀则话	lam ¹¹ sē ⁵⁵	tham ⁵⁵ tceʔ ⁵³	tsa ⁵⁵ ni ⁵³	ŋe ¹¹ par ⁵⁵ tu
噶尔话	lem ⁵⁵	tham ⁵⁵ tceʔ ⁵³	chə ⁵⁵ ni	
立新话	than ¹¹ ta ⁵⁵ raŋ ³³¹	tham ⁵⁵ tceʔ ⁵³	juʔ ³¹	ŋe ¹¹ par ³³¹ tu

语 法

5. 巴松话在语法上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基本相同。大部分特点与前藏、后藏、阿里、夏尔巴等土语相同，小部分特点与工布话相同，因此巴松话不仅没有特殊的语法范畴，连特殊的语法表达形式和虚词也较少。比较来说，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在语法上的差异要比语音、词汇上的差异小。从整体上看，巴松话与工布话一样，无论语法意义和形式都已发生简化，如动词已不发生屈折变化，助词不发生减缩变化，形容词表示程度差异意义的简化等，符合卫藏方言由西往东语法上逐渐简化的趋势，也符合它们与语法更为简化的康方言相邻的地理环境。下文分几个常用语素、形容词的“级”、动词的体、助词和句子成分的次序几节择要讨论。

5.1 几个常用语素 指表示多数、动作对象和动作者的三种。

(1) 表示多数的语素一般加在名词或代词后面，类似汉语的“们”，表示人或事物的多数。卫藏方言各土语大多指人的加一

个不独立或非自由的语素，指物（包括动物）的加一个复数指代词“这些”。巴松话指人、指物都加不独立语素 $nā^{55}$ ($\leftarrow *mams$) 与德格话相同，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不同。指物也可加 $o^{11}nō^{53}$ “这些”。拉萨话、日喀则话指人都加 $tsho^{53}$ ，指物分别加 $tī^{11}tso^{53}$ 和 $thō^{11}tsho^{53}$ ；噶尔话指人加 kyn^{55} ，指物加 $nti^{11}weʔ^{53}$ ；立新话指人时前接名词加领属助词后再加 $tsho^{51}pa^{31}$ ，指物加 $ti^{55}pa^{53}$ ；工布话都加指代词，指人加 $ji^{11}nō^{55}$ “那些”，指物加 $nti^{11}nō^{55}$ “这些”。试比较：

	英雄们	工人们	这些马	这些镰刀
巴松话	$pa^{55}wu^{53}nā^{53}$	$so^{11}pa^{53}nā^{53}$	$ta^{53}nā^{53}$	$so^{11}ra^{53}nā^{53}$
工布话	$pau^{55}ji^{11}nō^{55}$	$so^{11}pa^{53}ji^{11}nō$	$ta^{53}nti^{11}nō^{55}$	$so^{11}ra^{53}nti^{11}nō^{55}$
拉萨话	$pau^{55}tsho^{53}$	$so^{11}pa^{53}tsho^{53}$	$ta^{53}tī^{11}tso^{53}$	$so^{11}ra^{53}tī^{11}tso^{53}$
日喀则话	$pao^{55}tsho^{53}$	$so^{11}pa^{53}tsho^{53}$	$ta^{53}thōtsho^{53}$	$so^{11}ra^{53}thōtsho^{53}$
噶尔话	$pao^{55}tsho^{53}$	$so^{11}pa^{53}tsho^{53}$	$ta^{53}thōtsho^{53}$	$so^{11}ra^{53}thōtsho^{53}$
立新话	$pau^{51}ji^{11}tsho^{51}pa^{31}$	$so^{31}pi^{32}tsho^{51}pa^{31}$	$ta^{53}ti^{55}pa^{53}$	$so^{11}ra^{53}ti^{55}pa^{53}$

(2) 表示动作对象的语素加在动词后面，使动词名物化，表示动作涉及的对象。卫藏方言一般分表示未完成或泛指动作所涉及的对象和已完成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两种。巴松话和工布话不分，所使用的语素也基本相同：巴松话是 te^{55} ，工布话是 ta 。这个语素来源于相当于汉语“的”的领属助词，工布话的领属助词也是 ta ，但巴松话的领属助词与这个语素不同。这个语素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不同。拉萨话、日喀则话分别为 $jaʔ^{12}(\sim jeʔ^{12})\sim cu^{12}$ （未完成）/ pa ($\sim wa$)（完成），噶尔话是 $nā^{55}/pa$ ，立新话是 $ap(\sim p)/pu$ 。试比较：

	(要) 看的	吃(了)的
巴松话	$cē^{55}te^{55}$	$sa^{11}te^{14}$

工布话	ta ⁵³ ta	sa ¹² ta
拉萨话	ta ⁵⁵ ja ⁵³ (~cu ⁵³)	se ¹² pa
日喀则话	ta ⁵⁵ je ⁵³ (~cu ⁵³)	se ¹² pa
噶尔话	ta ⁵⁵ nã ⁵⁵	se ¹⁴ pa
立新话	tap ⁵³	se ³³¹ pu

(3) 表动作者的语素加在未然动词后面, 类似汉语的“者”。巴松话、工布话、拉萨话、日喀则话、噶尔话分别来源于*mkhan(者)的ŋē⁵⁵、kē⁵⁵、ŋē⁵⁵、kē⁵⁵; 立新话则先加表示动作对象的语素, 再加 mi¹²(人)表示。试比较“今天去劳动的有谁?”:

巴松话	ta ⁵⁵ nu ⁵³ pe ¹² nōŋē ⁵⁵ su ⁵⁵ su ⁵³ ni
工布话	ta ¹¹ rī ¹⁴ le ¹¹ ka ⁵³ la ntʂo ¹¹ kē ¹⁴ su ⁵⁵ su ⁵³ jo ¹² ji
拉萨话	te ¹¹ rī ¹⁴ le ¹¹ ka ⁵³ la tʂo ¹¹ ŋē ¹⁴ su ⁵⁵ su ⁵³ jo ¹⁴ re ⁵³
日喀则话	thi ¹¹ rī ⁵⁵ ŋa ¹¹ tso ⁵⁵ la tʂū ¹¹ kē ⁵⁵ su ⁵⁵ su ⁵³ joa ¹² pe ⁵³
噶尔话	te ¹¹ riŋ ⁵⁵ ŋa ¹¹ tso ⁵⁵ la ntʂo ¹¹ ke ⁵⁵ su ⁵⁵ su ⁵³ wo ¹¹ ka ⁵⁵ nta ⁵³
立新话	a ¹¹ riŋ ⁵⁵ la ¹¹ ka ⁵³ la tʂop ¹¹ mi ⁵³ su ⁵⁵ su ⁵³ no ³¹

5.2 形容词的“级” 指派生形容词程度的差别。一般分四等。如形容词“好”, 低于“好”的有“尚好”一等, 高于“好”的, 有“更好”、“最好”两等。卫藏方言中都是在形容词词根后加表示程度的语素表示, 其中“更”式所加语素最有特点, 在形容词词根为开音节时, 要发生减缩变化。但巴松话和工布话都没有“更”式, 巴松话连“尚”式也没有, 即只分两等。试比较“高”:

	形容词	“尚”式	“更”式	“最”式
巴松话	thom ⁵⁵ po ⁵³			tho ⁵⁵ çø ⁵⁵
工布话	thom ⁵⁵ po ⁵³	tho ⁵⁵ tçã ⁵⁵		tho ⁵⁵ çe ⁵⁵
拉萨话	tho ⁵⁵ po ⁵³	tho ⁵⁵ se ⁵⁵	tho ⁵³	tho ⁵⁵ çø ⁵⁵
日喀则话	thø ⁵⁵ te ⁵³	tho ⁵⁵ se ⁵⁵	thø ⁵³	tho ⁵⁵ çø ⁵⁵

噶尔话	tho ⁵⁵ po ⁵³	tho ⁵⁵ se ⁵⁵	thoa ⁵¹	tho ⁵⁵ ɕo ⁷⁵³
立新话	thon ⁵⁵ po ⁵³	tho ⁵⁵ se ³³¹	tho ⁵¹	tho ⁵⁵ ɕo ⁷⁵³

5.3 动词的体 卫藏方言中动词的体最多有八个，如拉萨话、日喀则话、工布话都有现行体、将行体、已行体、完成体、结果体、即行体、未行体、方过体。巴松话无结果体，噶尔话和立新话无未行体，都有七种体。如果根据语法形式，或者表达手段的虚化程度，严格来说，除拉萨话和日喀则话以外，其他话的即行体、方过体，甚至像巴松话的现行体，都是由助动词表示的，还不能算一个独立的范畴。所以称为体，是把藏语动词的体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从语法意义出发，考虑其不同的表达方式，以便于比较。藏语动词体的基本表达方式是动词发生既然、未然的屈折变化，再加时态助词和主要由判断或存在动词虚化而来的辅助动词表示，或直接加辅助动词表示。

(1) 卫藏方言中拉萨话和噶尔话发生屈折变化的动词约占整个单音动词的 30%。立新话占 20%，日喀则话占百分之十几，而巴松话和工布话的动词已完全不发生屈折变化，与康方言的巴塘话和木雅话相同。巴松话和工布话不发生变化的动词保留了原来的未然形式。试比较：

	吃			炒、煎		
	未然	既然	命令	未然	既然	命令
巴松话	sa ¹²	sa ¹²	sa ¹²	ŋo ¹²	ŋo ¹²	ŋo ¹²
工布话	sa ¹²	sa ¹²	sa ¹²	ŋo ⁵³	ŋo ⁵³	ŋo ⁵³
拉萨话	sa ¹²	se ⁷¹²	so ¹²	ŋo ⁵³	ŋe ⁷⁵³	ŋe ⁷⁵³
日喀则话	sa ¹²	se ¹³¹	so ¹²	ŋe ⁷⁵³	ŋe ⁷⁵³	ŋe ⁷⁵³
噶尔话	sa ¹²	se ¹⁴	so ¹²	ŋo ⁵³	ŋe ⁵⁵	ŋe ⁵⁵
立新话	sa ³¹	se ³³¹	so ³¹	ŋo ⁵¹	ŋo ⁵¹	ŋo ⁵¹

(2) 卫藏方言的判断动词和存在动词按不同的人称和语气各有两种形式，以不同的词表示，判断动词和存在动词既作实词，又作虚词，作虚词时即为辅助动词。巴松话判断动词和存在动词在分类和功能上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相同，但具体的形式和构造并不完全相同，这点也与卫藏方言土语差别的特点一致。试比较（见附表）：

从表中可见，巴松话的判断动词和存在动词至少有以下四个特点：

1) 第二、三人称或一般语气的判断动词 $j\dot{i}^{12}$ ，是 $j\dot{i}^{11}nu^{53}$ 的减缩，即一般语气的判断动词无独立的词，由确定语气的判断动词加一般语气的存在动词表示。

2) 第一人称或确定语气的存在动词 ne^{12} 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不同源；泛指形式的存在动词 ni^{12} 是 $ne^{11}ji^{53}$ 的减缩，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的结构相同，但不同源。

3) 否定形式不同。确定语气的判断动词和存在动词以及一般语气的存在动词的否定形式，是在肯定形式前加否定词 a^{12} 表示；一般语气判断动词和泛指形式存在动词的否定形式，由确定语气的判断动词和泛指的肯定形式的存在动词加一般语气存在动词的否定形式表示。因此， $ja^{11}\ddot{u}^{53}$ 是 $j\dot{i}^{12} a^{11}\ddot{u}^{53}$ 的减缩， $na^{11}\ddot{u}^{53}$ 是 $ni^{12} a^{11}\ddot{u}^{53}$ 的减缩。

4) 表中有一个特点未能表示，即巴松话第一人称有一个特殊的存在动词 ra^{12} （读轻声时为 $\dot{s}a$ ），作为存在动词使用于有感觉的形容词谓语句或作为辅助动词直接加在不自主动词后表示完成体。工布话和阿里土语大部分地方也有这种特殊的存在动词，工布话也读 ra^{12} ，噶尔话读 $t\dot{s}a^{12}$ ，但功能略为不同：一是不作为独立的存在动词使用于形容词谓语句；二是阿里土语用作辅助动

词时，有关不自主动词使用这种辅助动词的体，都用它。如噶尔话 $\eta a^{12} \text{cei}^{55} \text{t}\check{s}a?^{12}$ “我知道”，即为现行体。拉萨话、日喀则话和立新话都无此存在动词。试比较：

	我口渴了	水冷
巴松话	$hi^{53} \text{kha}^{53} \text{mo}^{12} \check{s}a$	$ci^{53} \text{t}\check{s}\check{a}^{11} \text{mo}^{53} \check{s}a$
工布话	$\eta a^{12} \text{kha}^{53} \text{kum}^{55} \text{ra}$	$t\check{c}hu^{53} \text{t}\check{s}\check{a}^{11} \text{mu}^{53} \check{j}i^{12}$
拉萨话	$\eta a^{12} \text{kha}^{53} \text{kom}^{55} \text{t}\check{c}hu$	$t\check{c}hu^{53} \text{t}\check{s}h\check{a}^{11} \text{mo}^{53} \text{tu}^{12}$
日喀则话	$\eta a^{12} \text{kha}^{53} \text{kom}^{51} \text{t}\check{c}hu$	$t\check{c}hu^{53} \text{t}\check{s}h\check{a}\eta^{11} \text{mo}^{53} \text{nu}^{12}$
噶尔话	$\eta a^{12} \text{kha}^{53} \text{kom}^{55} \text{t}\check{s}a?^{12}$	$t\check{c}hu^{53} \text{t}\check{s}a\eta^{11} \text{mu}^{53} \text{nta}^{12}$
立新话	$\eta a^{31} \text{kha}^{53} \text{kom}^{51} \text{so}\eta$	$t\check{c}hu^{53} \text{t}\check{s}a\eta^{33} \text{ke}^{31} \text{no}^{31}$

(3) 巴松话动词有现行、将行、即行、已行、完成、未行、方过七种体。分述如下：

1) 现行体 表示正在进行和经常发生的动作。巴松话在动词后加助动词 nu^{55} (作一般动词用时是“坐、待着”的意思) 表示，如果是第一人称再加已行体减缩式 pi (详见下文已行体一节)；如果是第三人称再加存在动词虚化而来的辅助动词 nu^{55} 。工布话是在动词后加 $k\check{a}^{14}$ 再加判断动词虚化而来的辅助动词表示。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是未然动词+现行体助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试比较“我正在喝茶”、“他正在喝茶”：

巴松话	$hi^{53} \text{ca}^{12} \text{th}\check{u}^{53} \text{nu}^{55} \text{pi}$	工布话	$\eta a^{12} \text{tca}^{12} \text{th}\check{u}^{55} \text{k}\check{a}^{14} \check{j}i$
	$po^{53} \text{ca}^{12} \text{th}\check{u}^{53} \text{nu}^{55} \text{nu}$		$kho^{53} \text{tca}^{12} \text{th}\check{u}^{55} \text{k}\check{a}^{14} \check{j}i^{14}$
拉萨话	$\eta a^{12} \text{tcha}^{12} \text{th}\check{u}^{53} \text{ki} \text{j}\check{o}^{12}$	日喀则话	$\eta a^{12} \text{tca}^{12} \text{th}\check{u}^{55} \text{ki} \text{j}\check{o}^{12}$
	$kho^{53} \text{tcha}^{12} \text{th}\check{u}^{53} \text{ki} \text{tu}^{12}$		$kho^{53} \text{tca}^{12} \text{th}\check{u}^{55} \text{ki}^{53}$
噶尔话	$\eta a^{12} \text{tca}^{12} \text{thun}^{55} \eta i \text{w}\check{o}^{12}$	立新话	$\eta a^{31} \text{tcha}^{31} \text{thun}^{51} \text{tse} \text{w}\check{o}^{31}$
	$kho^{53} \text{tca}^{12} \text{thun}^{55} \eta i \text{ntu}^{12}$		$kho^{53} \text{tcha}^{31} \text{thun}^{51} \text{tse} \text{no}^{31}$

2) 将行体 表示将要进行和必然出现的动作。卫藏方言各

土语都是由未然动词+将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巴松话和工布话第一人称在动词后加 ci、第三人称加 cī 表示。ci 是 ci jī¹² (巴松话) 和 ci jī¹² (工布话) 的省略式, cī 是 ci jī¹² (巴松话) 和 ci na (工布话) 的减缩式。试比较“我将喝茶”、“他将喝茶”:

巴松话	hi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ci	工布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ci
	po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nī ¹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cī
拉萨话	ŋa ¹² tcha ¹² thū ⁵³ ki jī ¹⁴	日喀则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ci jī ¹⁴
	kho ⁵³ tcha ¹² thū ⁵³ ki re ⁵³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ci pe ¹²
噶尔话	ŋa ¹² tca ¹² thuj ⁵⁵ ka jin ¹⁴	立新话	ŋa ³¹ tcha ³¹ thuj ⁵¹ kup jin ³¹
	kho ⁵³ tca ¹² thuj ⁵⁵ ka nta ¹²		kho ⁵³ tcha ³¹ thuj ⁵¹ ku

3) 即行体 表示即将发生的动作。巴松话和工布话是在动词后加助动词 rē¹⁴ (“该”、“快要”的意思) 表示。与安多方言相同。如果是第一人称巴松话再加已行体的减缩式 pi (详见下文已行体一节), 工布话则加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 如果是第三人称巴松话、工布话都加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卫藏方言其他土语都由未然动词+即行体助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试比较“我即将喝茶”、“他即将喝茶”:

巴松话	hi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rē ¹⁴ pi	工布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rē ¹⁴ je
	po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rē ¹⁴ nu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rē ¹⁴ na
拉萨话	ŋa ¹² tcha ¹² thū ⁵⁵ tso ⁵⁵ jø ¹²	日喀则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tsa ⁵⁵ jø ¹²
	kho ⁵³ tcha ¹² thū ⁵⁵ tso ⁵⁵ tu ¹²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tsa ⁵⁵ nu ¹²
噶尔话	ŋa ¹² tca ¹² thuj ⁵⁵ la wø ¹²	立新话	ŋa ³¹ tcha ³¹ thuj ⁵¹ la ⁵⁵ ka ⁵³ we ³¹
	kho ⁵³ tca ¹² thuj ⁵⁵ la ntu ¹²		kho ⁵³ tcha ³¹ thuj ⁵¹ la ⁵⁵ ka ⁵³ no ³¹

¹ cī 的声母为动词鼻化元音同化

4) 已行体 表示已经过去的动作。卫藏方言各土语都由既然动词+已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或直接加辅助动词表示。巴松话第一人称在动词后加 pi、第三人称加 pī 表示。pi 是 pa jī¹²的减缩式, pī 是 pa¹²jī¹²的减缩式;工布话加 e ji ~a ji, 是 pa jī¹⁴的弱读式, e~a 是根据动词元音舌位高低的变化。试比较“我已喝茶”、“他已喝茶”:

巴松话	hi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pi	工布话	ŋa ¹² ki tca ¹² thū ⁵⁵ e ji
	po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mī ¹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e jī
拉萨话	ŋe [?] 12tcha ¹² thū ⁵³ pa jī ¹⁴	日喀则话	ŋe [?] 12tca ¹² thū ⁵⁵ wa jī ¹⁴
	kho ⁵³ tcha ¹² thū ¹² pa re [?] 12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wa pe [?] 12
噶尔话	ŋa ¹² tca ¹² thun ⁵⁵ ŋi jin ¹⁴	立新话	ŋe ³³¹ tcha ³¹ thun ⁵¹ pu jun ³³¹
	kho ⁵³ tca ¹² thun ⁵⁵ nta [?] 12		kho ⁵³ tcha ³¹ thun ⁵¹ pu te [?] 31

5) 完成体 表示已经完成的动作。卫藏方言各土语都由既然动词+辅助动词表示。巴松话内向或自主动词用辅助词 ro (ro⁵³的轻读式,作一般动词时意为“来、产生、发生”),外向或不自主动词 thu (thu⁵⁵的轻读式,作一般动词时意为“去”);其他土语用来源于*bjun (发生)和*son (去)的辅助动词。巴松话使用与其他土语本义相同的辅助动词,但词源不同。试比较“我懂了”、“他懂了”:

巴松话	hi ⁵³ ha ⁵³ ko ¹² ro	工布话	ŋa ¹² ha ⁵³ ko ¹² tçū
	po ⁵³ ha ⁵³ ko ¹² thu		kho ⁵³ ha ⁵³ ko ¹² su
拉萨话	ŋe [?] 12ha ⁵³ ko ¹² tchu (~su)	日喀则话	ŋe [?] 12ha ⁵³ ko ¹² tçhu (~su)
	kho ⁵³ ha ⁵³ ko ¹² su		kho ⁵³ ha ⁵³ ko ¹² su
噶尔话	ŋa ¹² ha ⁵³ ko ¹² tçhun	立新话	ŋe ³³¹ ha ⁵³ ko ³¹ son

¹ pī的声母被动词的鼻化元音同化

kho⁵³ha⁵³ko¹²soŋ

kho⁵³ha⁵³ko³¹soŋ

6) 未行体 表示尚未发生而即将发生的动作。卫藏方言各土语都由未然动词+未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立新话和噶尔话没有这种体，而阿里土语有些地方（如日土、革吉、措勤）有未行体。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各土语的表达方式相同。试比较“我尚未喝茶”、“他尚未喝茶”：

巴松话	hi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cu ji ¹²	po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cu jī ¹²
工布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cu jī ¹⁴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cu jī
拉萨话	ŋa ¹² tcha ¹² thū ⁵³ cu jī ¹⁴	kho ⁵³ tcha ¹² thū ⁵³ cu re? ¹²
日喀则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cu jī ¹⁴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cu pe? ¹²
日土话	ŋa ¹² tca ¹² thun ⁵⁵ cu jin ¹⁴	kho ⁵³ tca ¹² thun ⁵⁵ cu nta? ¹²

7) 方过体 表示刚刚发生的动作。除拉萨话、日喀则话由既然动词+方过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外，其他土语都是在动词后加本义为“完了”的助动词 tsar⁵⁵~sin³³¹和本义为“接近”的 tsam⁵⁵或“程度、度量”的 tsø?⁵³，再加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巴松话的 sui¹⁴se 即来源于*zin tsam。试比较“我刚喝茶”、“他刚喝茶”：

巴松话	hi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sui ¹⁴ se ji ¹²	po ⁵³ ca ¹² thū ⁵³ sui ¹⁴ se jī ¹²
工布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sa ⁵⁵ si jī ¹⁴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sa ⁵⁵ si jī ¹⁴
拉萨话	ŋa ¹² tcha ¹² thū ⁵⁵ tso ⁵⁵ jī ¹⁴	kho ⁵³ tcha ¹² thū ⁵⁵ tso ⁵⁵ re? ¹²
日喀则话	ŋa ¹² tca ¹² thū ⁵⁵ tsoa ⁵⁵ jī ¹⁴	kho ⁵³ tca ¹² thū ⁵⁵ tsoa ⁵⁵ pe? ¹²
噶尔话	ŋa ¹² tca ¹² thun ⁵⁵ tshar ⁵⁵ tsam ⁵⁵ jin ¹⁴	
	kho ⁵³ tca ¹² thun ⁵⁵ tshar ⁵⁵ tsam ⁵⁵ nta? ¹²	

立新话 ŋa³¹tcha³¹thun⁵¹sin³³¹tsi jin³³¹ kho⁵³tcha³¹thun⁵¹sin³³¹tsi te?³¹

5.4 助词 包括结构助词、时态助词和语气助词三类。限于篇幅，时态助词可参见上文 5.3 各节，以下只介绍结构助词。结构助词

分施动助词、领属助词、存在助词、趋向助词、源由助词和比较助词六类。卫藏方言各土语存在、趋向两种助词形式相同，所以实际上只有五类助词。拉萨话、日喀则话、噶尔话、立新话施动、领属助词都有独立、减缩两种形式，拉萨话存在、趋向助词也有两种形式。减缩形式指助词与短调开音节的词相接时，发生减缩变化，即助词脱落，使前面的词的韵母和声调发生变化。如拉萨话 $\eta a^{12}ki$ （我的）变为 ηe^{14} 巴松话和工布话的助词只有一种独立形式。现将各地助词列表如下：

	施动	领属	存在、趋向	源由	比较
巴松话	ji	ke	ka	ni	le
工布话	ki	ta	la	ki ni ~kī	le
拉萨话	*J/ki	J/ki	J/la	ne	le
日喀则话	J/ki	J/ki	la	ne	le
噶尔话	J/ki	J/ki	la ~r	ne	sum ⁵⁵
立新话	J/ci	J/ci ~ji	la	ni	le

*J指减缩形式

(1) 施动助词 表示动作者与动作的关系，指明动作者和工具，是及物动词的一个标志。卫藏方言各土语使用都已不太严格，一般用作工具意义和在已行体、完成体、结果体动词充当谓语或双宾语的句子中，主语才加施动助词。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各土语基本相同。试比较“公家给了叔叔一个犁”：

巴松话	cū ¹¹	ji	θ ⁵⁵	ka	tca ⁵⁵ thō ⁵⁵	tu [?] 53	npu ⁵³	pī
工布话	cū ¹⁴	ki	u ⁵⁵ ku ⁵³	la	thō ⁵⁵ tca ⁵¹	tci ⁵¹	te ⁵³	jī
拉萨话	cuj ¹⁴	ki	a ⁵⁵ ku ⁵³	la	thoŋ ⁵⁵ çø ⁵⁵	tci [?] 53	nā ⁵⁵	pa re [?] 12
日喀则话	cuj ¹⁴	ki	a ⁵⁵ ku ⁵³	la	thoa ⁵⁵	naŋ ⁵¹	ŋa	pe [?] 12

噶尔话	cun ¹⁴	ki	wu ⁵⁵ ku ⁵³	la	tca? ⁵⁵ ton ⁵⁵	tca? ⁵³	nan ⁵⁵	nta? ¹²
立新话	cun ³³¹	ci	a ⁵⁵ wu ⁵³	la	thom ³³¹ pa ³¹	tci? ⁵³	nan ⁵⁵	pu no? ³¹

(2) 领属助词 表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 指明领属者。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各土语基本相同。试比较“你的书”:

巴松话	nto ¹²	ke	tep ¹²
工布话	cō ¹⁴	ta	tep ¹²
拉萨话	rā ¹⁴	ki	pe ⁵⁵ tca ⁵³
日喀则话	ran ¹⁴	ki	pe ⁵⁵ tca ⁵³
噶尔话	chø? ⁵³	ki	pe ⁵⁵ tca ⁵³
立新话	cho ⁵⁵ ron ³³¹	ci	pe ⁵⁵ tca ⁵³

(3) 存在、趋向助词 前者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 指明占有或存在的处所, 是存在动词谓语句的一个标志; 后者也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 指明动作的趋向、目的以及发生的处所和时间。巴松话是 ka, 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的 la 不同。试比较“这本书谁有?”:

巴松话	tep ¹²	tsu ⁵³	su ⁵³	ka	ne? ¹²
工布话	tep ¹²	nti ¹²	su ⁵³	la	jo ¹⁴
拉萨话	pe ⁵⁵ tca ⁵³	ti ¹²	so ⁵⁵ (←su ⁵³ la)		jo ¹⁴
日喀则话	pe ⁵⁵ tca ⁵³	thu ¹²	su ⁵³	la	jø? ¹²
噶尔话	pe ⁵⁵ tca ⁵³	nti ¹²	su ⁵³	la	wø? ¹²
立新话	pe ⁵⁵ tca ⁵³	ti ⁵³	su ⁵³	la	we? ³¹

(4) 源由助词 也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关系, 指明动作来源。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各土语基本相同。试比较“你从哪里来?”:

巴松话	nto ¹²	ka ¹²	ni	ro ⁵³	pa
工布话	cō ¹⁴	ka ¹²	kī	tā ⁵³	ū ¹² pa

拉萨话	che ⁵⁵ rā ⁵⁵	kha ¹²	ne	jō ¹⁴	pa
日喀则话	chø ⁵⁵ rā ⁵⁵	kha ¹²	ne	joŋ ¹³¹	ŋa
噶尔话	chø [?] 53	ka ¹²	ne	wō ¹⁴	jin ¹⁴
立新话	cho ⁵³	kha ³¹	ni	pe ⁵³	o ³³¹ pu

(5) 比较助词 表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指明比较者。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各土语基本相同，只是噶尔话的 sum⁵⁵不同。试比较“你比我高”：

巴松话	hi ⁵³	le	nto ¹²	tho ⁵³	ntu
工布话	ŋa ¹²	le	cō ¹⁴	tho ⁵³	na
拉萨话	ŋa ¹²	le	che ⁵⁵ rā ⁵⁵	tho ⁵⁵ ki [?] 53	
日喀则话	ŋa ¹²	le	chø ⁵⁵ rā ⁵⁵	thø [?] 53	
噶尔话	ŋa ¹²	sum ⁵⁵	chø [?] 53	thoa ⁵¹	
立新话	ŋa ³¹	le	cho ⁵³	riŋ ³³¹	ŋa

5. 5 句子成分的次序 巴松话与卫藏方言各土语相同。

(1) 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如果有宾语，宾语在谓语动词前；如果是双宾语，间接宾语在直接宾语前。例见上文 5.4 (1) “公家给叔叔一个犁”。

(2) 定语的次序有两种情况：形容词、数词、指代词作定语，在中心词后；名词、人称代词作定语，要加领属助词，在中心语前。试比较“第三那个是你的妈妈”：

巴松话	sū ⁵⁵ pa ⁵³	ū ⁵³	nto ¹²	ke	a ⁵⁵ ma ⁵³	jī ¹²
工布话	sum ⁵⁵ po ⁵³	ji ¹²	cō ¹⁴	ā ⁵⁵	jī	
拉萨话	sum ⁵⁵ pa ⁵³	the ¹²	che ⁵⁵ rā ⁵⁵	ki	a ⁵⁵ ma ⁵³	re [?] 12
日喀则话	sum ⁵⁵ pa ⁵³	thi ¹²	chø ⁵⁵ rā ⁵⁵	ki	a ⁵⁵ ma ⁵³	pe [?] 12
噶尔话	sum ⁵⁵ pa ⁵³	te ¹²	chø [?] 53	ki	ā ⁵⁵	nta [?] 12
立新话	sum ⁵⁵ pa ⁵³	ti ³¹	cho ⁵⁵ roŋ ³³¹	ci	a ¹¹ ma ⁵³	tē [?] 31

(3) 状语在中心词前。试比较“我马上来”：

巴松话	hi ⁵³	tɿ ⁵⁵ te ⁵⁵	ro ⁵³	ko	
工布话	ɲa ¹²	kha ⁵⁵ cu ⁵⁵	tã ⁵³	ũ ¹⁴	ko
拉萨话	ŋa ¹²	lam ¹¹ sã ¹⁴	jõ ¹⁴	ki	jĩ ¹⁴
日喀则话	ŋa ¹²	lam ¹¹ sẽ ⁵⁵	joŋ ¹³¹	ci	jĩ ¹⁴
噶尔话	ŋa ¹²	lem ⁵⁵	lep ⁵³	wõ ¹⁴	
立新话	ŋa ³¹	than ¹¹ ta ⁵⁵	raŋ ³³¹	oŋ ¹⁴ kup ⁵³	

余 论

从上文的介绍和比较的结果来看，巴松话无疑是藏语，而不是一种独立的语言。无论从语音、词汇、语法来看，都与藏语基本相同。语音上，声母、声调基本与前藏土语相同，韵母多出个别出现频率很低的元音 *v*、*u*（还有相应的 *ẽ*、*ũ*）；语法上差别也很小，主要是少数虚词和辅助动词不同，语法上的一些简化现象大体与康方言相似，邻近的工布话也一样。比较来说，巴松话的语法特点还不如夏尔巴土语的明显；词汇上的差别较大。平均来说¹，藏语方言间不同的词约 30% 左右，卫藏方言和康方言平均只有 20% 左右，方言内部土语间大约 10% 左右。就卫藏方言内部来说，前藏、后藏、阿里三个土语间不同的词都在 10% 左右，而夏尔巴土语较高，约 19%，而巴松话更高，与工布话、拉萨话、日喀则话、噶尔话不同的词约 20—30% 之间，与立新话不同的词达 36%。夏尔巴土语在卫藏方言中较特殊，不同的词多，并不奇

¹ “平均”指一般情况。具体来说，有些点就要超过。下文卫藏方言与康方言的平均比率 20% 也是这个意思，康方言有些点超过 20%。

怪。与工布话比例较低，约 19%，是因为工布话和巴松话接邻的原故。因此，一般来说，与拉萨话不同的词约占 23%，大致可以反映巴松话与卫藏方言的词汇差异程度。这个比例已与方言间词汇差异的最低限度接近。这种差异现象在安多方言内部没有，但康方言内部并不鲜见，所以在藏语方言、土语的划分中并不算特殊现象。或者说，藏语方言、土语的划分中，有时词汇不是决定因素。巴松话与拉萨话不同的词虽然占 23%，但 660 个不同词中，能作为识别语言根据的非同源词（包括底层和创新词）只有 167 个，占总比较词数的 6%。在语音、语法极为相似的情况下，单凭 6% 的非同源词自然是不能确认为一种新语言的。无论从语言、词汇、语法来看，巴松话应属于卫藏方言，但为什么使用卫藏方言其他土语的人，甚至包括邻近使用工布话的人都听不懂巴松话？这主要是由于词汇差异，不仅不同的词达到 23%（或更多），而且有 6% 的非同源词，这在藏语方言、土语中是较少见的。这部分非同源词还深入到核心语词部分，比如非同源的代词虽然只有 16 个，但几乎包括了全部常用的人称和指示代词，非同源的名词和动词中绝大部也是核心语词，比如既作实词又作虚词用的判断和存在动词的差异，影响了词汇、语法两方面的理解。加上语音上声母送气不送气的变异、*c* 的分化、韵母 *e*、*u* 的创新、**-r*、**-l* 韵尾读-ʔ 的变异、高低声调的变异，以及语法上的简化和少数虚词的差异，听不懂是必然的。一般来说，藏语方言、土语词汇差异达到 20% 以上，再加上语音、语法的一些不同，彼此交际即发生困难。因此，藏语不同方言间基本不能通话。同一方言的土语间也一样，如卫藏方言中的夏尔巴土语与其他土语不能通话；康方言土语间则大多不能通话。由此可见，藏语方言、土语划分中，能懂程度不是一种标准，只有参考价值。根据上文的介绍和

简单列举的特点，特别是词汇差异的特点，巴松话无法归入卫藏方言已经确定的前藏、后藏、阿里、夏尔巴四种土语中，只能确定为独立的巴松土语，这样，卫藏方言就分为五种土语。

卫藏方言土语间词汇差异的不平衡性，反映了土语形成的不同过程。比如夏尔巴土语是原来使用康方言的部分藏族南迁尼泊尔，后来又部分迁回西藏，受到卫藏方言的影响，换用方言的结果，只是保留了一个方言和外来语的词汇底层。巴松话有 6% 绝大部分属于核心语词的非同源词，显然存在一个异体的词汇底层。我们把这一百多个词与西藏自治区和四川省境内的部分非藏语进行了粗略的比较，发现有十多个词与门巴语比较相似¹。如：

巴松话	门巴语		巴松话	门巴语	
ju ¹²	ji ¹²	抬	po ⁵³	pe ³¹	他
ro ⁵³	ra ¹²	来	tsu ⁵⁵	tso ³⁵	这
pe ⁵³	pot ⁵³	打碎	nu ⁵⁵	ne [?] 12	有、在
o ⁵³	om ³⁵	熊	ke	ko ³¹	领属助词
ko ⁵⁵ tø ⁵⁵	gowa	公鸡	ka	ka ³¹	存在助词
ni ¹²	nu ⁵⁵	奶子			

此外，有些与藏语同源的词，在意义上的变化也一样。如“田、地”巴松话为 lu⁵⁵，门巴话为 leŋ³⁵，似都来源于藏语的 *glin “洲”。再如表示复数的词缀，巴松话是 nã⁵³，门巴语是 naŋ³⁵，似都来源于藏语表多数的词缀 *rnams。个别词同于洛巴语或扎巴语，如“酒”巴松话是 o[?]53，洛巴语是 o:，“舔”巴松话是 jø[?]12，洛巴语是 jak，“看”巴松话是 cẽ⁵³，扎巴语是 ce⁵⁵。大部分非同

¹ 门巴语材料引自陆绍尊编著《错那门巴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6年，张济川编著《仓洛门巴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6年。

源词，限于条件，还没有找到来源，需要进一步研究。但这个词汇底层至少表明巴松土语是原来使用一种可能与门巴语接近的语言的人，受卫藏方言影响，换用语言的结果，只是保留了一个非藏语的词汇底层。由于藏族在历史上所处的地位，藏语在较大的地域内对邻近的语言发生着或发生过重大影响，促成语言换用。因此，在西藏地区或藏族居住（或居住过）的地区识别语言时，不能忽视这种影响和现象，而把某些底层作为识别语言的根据，必须全面考虑语言结构的综合特征，以及其他各种有关的民族因素，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至今对西藏地区门巴语（错那）和阿坝藏族自治州嘉戎语等的识别有不同意见，这种理论和方法上的分歧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

附表:

判断动词				存在动词				泛指形式		
第一人称		第二、三人称		第一人称		第二、三人称				
肯定语气		一般语气		肯定语气		一般语气				
肯定	否定	肯定	否定	肯定	否定	肯定	否定	肯定	否定	
巴松	ʃi ¹²	a ¹¹ ʃi ⁵³	ʃi ¹²	ja ¹¹ ʃi ⁵³	ne ² ʃi ¹²	a ¹¹ ne ² ʃi ⁵³	nu ⁵³	a ¹¹ nu ⁵³	ni ¹²	na ¹¹ ni ⁵³
工布	ʃi ¹⁴	me ¹⁴	ʃi ¹² na ⁵³	me ¹¹ na ⁵³	je ¹²	me ³³	nu ⁵³	na ¹⁴	jo ¹² na ⁵³	jo ¹² me ¹¹ na ⁵³
拉萨	ʃi ¹⁴	me ¹⁴	re ² ʃi ¹²	me ¹¹ re ² ʃi ⁵³	jo ² ʃi ¹²	ne ² ʃi ¹²	tu ² ʃi ¹²	mi ¹¹ tu ² ʃi ⁵³	jo ¹⁴ re ² ʃi ⁵³	jo ¹⁴ me ¹¹ re ² ʃi ⁵³
日喀则	ʃi ¹⁴	me ¹⁴	pe ² ʃi ¹²	me ¹¹ pe ² ʃi ⁵³	jo ² ʃi ¹²	nu ² ʃi ¹²	nu ² ʃi ¹²	mi ¹¹ nu ² ʃi ⁵³	jo ² ʃi ¹² pe ² ʃi ⁵³	me ² pe ² ʃi ⁵³
拉萨	ʃi ¹⁴	me ¹⁴	na ² ʃi ¹²	me ¹¹ na ² ʃi ⁵³	wo ² ʃi ¹²	me ² ʃi ¹²	nu ² ʃi ¹²	mi ¹¹ nu ² ʃi ⁵³	wo ¹¹ ka ⁵³ na ² ʃi ⁵³	me ¹¹ ka ⁵³ na ² ʃi ⁵³
立斯	ʃi ³³¹	mi ³³¹	te ² ʃi ³¹	mi ¹¹ te ² ʃi ⁵³	we ² ʃi ³¹	me ² ʃi ³¹	no ² ʃi ³¹	mi ¹¹ no ² ʃi ⁵³		

三 夏尔巴话的识别

——卫藏方言的又一个新土语

我国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专区聂拉木县樟木区立新乡有 300 多人，定日县的绒辖区和定结县的陈塘区也有几百人，自称夏尔巴，使用一种邻近藏族不太容易听懂的话，称夏尔巴话。夏尔巴人曾提出民族识别的要求，于是语言识别就成为一个重要课题。在国外，夏尔巴人主要分布在尼泊尔东部、印度大吉岭地区和不丹、锡金境内，有三、四万人。国内外夏尔巴自称相同，国内报刊杂志对国外擅于登山、善作向导的夏尔巴人也有译作“舍尔帕”的，这是同音异译。夏尔巴是藏语，“夏尔”是东方的意思，“巴”是指人的后缀，合起来是“东方人”的意思。藏语常用地方名词或方位名词作词根，再加后缀构成当地人自称或他称的称谓名词。类似的如“藏(地名)巴”(后藏人)、“康(地名)巴”(西康人)、“洛(南)巴”(山南人)、“羌(北)巴”(那曲和羌塘一带的人)等。据《夏尔巴先祖世系》记载和近人研究¹，这部分人在 13 世纪初中叶，由西康迁到尼泊尔的索卢、昆布等地，大约 300 年前又部分迁回樟木口岸，由于西康在尼泊尔和西藏的东部，因此得名。夏尔巴人从西康长期迁居国外，部分迁回樟木口岸的，又与说卫藏方言的人比邻而居，因此夏尔巴话长期处于“语言飞地”和“方言岛”的状态，发展和演变有一定的特殊性，对语言识别、方言划分和藏语古音古调的研究都有重要价值。为了弄清夏尔巴话与藏语和

¹ 黄颢《夏尔巴人族源初探》，《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 年第 3 期；陈乃文《夏尔巴人源流探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 年第 4 期。

国外夏尔巴话的关系，我们以比较的方式介绍夏尔巴话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特点。与藏语的比较，主要有三个点：一是与夏尔巴人居住的立新乡比邻的樟木区樟木乡的藏话（以下称樟木话），二是作为樟木话所属卫藏方言后藏土语的代表的话；三是作为卫藏方言代表的拉萨话。必要时也与康方言和安多方言比较。通过这种地理上由近及远和语言上先亲后疏的比较，不仅能确定它的语言归属，还能确定它的方言归属和所从发展的渊源关系。我们所使用的夏尔巴话的材料为实地调查的上述立新乡的话（以下称立新话）；国外夏尔巴话的材料来源于一些公开发表的著作和文章¹，都是居住在尼泊尔东部索卢—昆布地区的夏尔巴人使用的土话。这种土话使用人口最多，在国外夏尔巴话中有代表性。然而，限于材料，与国外夏尔巴话（以下称索卢—昆布话）的比较，无法同国内夏尔巴话与藏语的比较一样深入进行，只能大体上反映出国内外夏尔巴话的关系和差异程度。

一 语 音

1. 声母 立新话共有 27 个单辅音声母。如下：

¹ 国外夏尔巴话材料主要引自：

Kent Gordon, *Sherpa Phonemic Summary*.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Kirtipur, Nepal, 1969.

Burkhard Schottelndryer, *Clause patterns in Sherpa*, *Nepal Studies in Linguistics I*.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Institute of Nepal and Asian Studies, Kirtipur, Nepal, 1975.

----, *A Guide to Sherpa Tone*, Tribhuvan University,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Kathmandu, Nepal, 1971.

G. A. Grierson,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II, part I, Motilal Banarsidass, Delhi, 1909.

p、ph、m、w、ts、tsh、s、t、th、n、l、ʃ、tʂ、tʂh、r、ʂ、tɕ、tch、ɲ、ɕ、c、ch、j、k、kh、ŋ、h。

1.1 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基本相同。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有 28 个声母，多出一个ç。但只出现在几个词里。

1.2 索卢—昆布话出现浊塞音和浊塞擦音声母，清浊对立。在立新话、樟木话、日喀则话和拉萨话中都读成清音。例如：

索卢—昆布话	立新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pin	pin ⁵¹	py ⁵⁵ ca ⁵³	pø ⁵⁵ ca ⁵³	pi ⁵³ ca ⁵³	兄弟
bin	pin ³³¹	pin ¹⁴	ter ⁵¹	ter ⁵⁵	给已然
ta	tha ³¹	tha ¹²	tha ¹²	tha ¹²	现在
da	ta ³¹	ta ¹²	ta ¹²	ta ¹²	箭

1.3 浊塞音和浊塞擦音来源的单辅音声母，立新话大部分读成送气清音，少数读不送气清音。樟木话的情况大体同于立新话，但不送气清音的词比立新话少。日喀则话和拉萨话则基本上读送气清音。例如：

藏文	立新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don	thom ³³¹	thom ¹⁴	thom ¹⁴	thom ¹⁴	狗熊
*go	kho ³¹	kho ¹²	kho ¹²	kho ¹²	听见
*dug	tu ³¹	thu ¹²	thu ¹²	thu ¹²	毒药
*dar	tar ³³¹	tar ¹⁴	thar ¹¹ tshø ⁵⁵	thar ¹⁴	绸子

1.4 立新话中部分低调音节的塞擦音可以自由变读，这部分字大多数来源于带前置辅音的浊塞擦音和浊擦音声母。如 *brdʒe: tce³³¹~ce³³¹“交换”，*bzi: tsi³¹~s(z)i³¹“醉”。

1.5 立新话的声母在部分词里还保留一些特殊的语音变化，这种变化同样发生在索卢—昆布话里，如 *lt 读ʃ，*spr、*skr 读ʂ，

*sbr、*sgr 读 r¹：

藏文	立新话	索卢—昆布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lteba	tɛ ⁵¹	lhyá	te ⁵⁵	tɛ̃ ⁵⁵	te ⁵⁵	肚脐
*spre fu	ʃiu ⁵¹	su	tʃe ⁵⁵	tʃe ⁵⁵	piu ⁵⁵	猴子
*skra	ʃa ⁵³	ʃá	tʃa ⁵³	tʃa ⁵³	tʃa ⁵³	头发
*sbruɪ	rùl ³³¹	rùl ¹⁴	tʃul ¹⁴	tʃul ¹⁴	tʃy ¹⁴	蛇
*bsgrugs	ru ³³¹		tʃul ³¹	tʃu? ¹²	tʃu? ¹²	抹、拾

2. 韵母 可分单元音韵母、复元音韵母和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三类，如不计入借词中出现的韵母，立新话有 64 个，樟木话 59 个，日喀则话 55 个，拉萨话 47 个。

2.1 单元音韵母 又可分口元音韵母和鼻化元音韵母两类。立新话、日喀则话、拉萨话的口元音韵母完全相同，都有 i、e、ɛ、a、u、o、ɔ、y、ø 九个。索卢—昆布话没有 y 和 ø。立新话虽有 y、ø，但出现频率较小。

立新话有 ĩ (1)²、ẽ (5)、ɛ̃ (2)、õ (1)、ỹ (3)、ø̃ (5) 六个鼻化元音，出现频率极小。樟木话也有 ĩ、ẽ、ɛ̃、ã、ỹ、ø̃ 六个鼻化元音韵母，除 ẽ、ø̃ 外，其余的出现频率也极小；ĩ、ã 还只出现在双音节词中。日喀则话和拉萨话都有 ĩ、ẽ、ɛ̃、ã、ũ、õ、ỹ、ø̃ 八个鼻化元音韵母，与口元音韵母匹配，比较整齐。立新话和樟木话鼻化元音韵母较少而不齐整，主要是保留了 -n 韵尾的原故。

立新话个别单元音韵母在少数词里还保留了一些特殊的语音变化。这种变化同样发生在索卢—昆布话里。例如：

¹ 引用国外夏尔巴话的材料，一律按原作标音，只是去掉所标的语调。lh 即 [l̥]，ʃ 即 [ʃ̥]。元音上的符号是声调符号。以下除遇到与国际音标不同的写法外，不另注。

² 括号中是出现的词数。

藏文	立新话	索卢—昆布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mto	tha ⁵³		tha ⁵³	tho ⁵³	tho ⁵³	(一) 撞
*so	sa ⁵³	sá	so ⁵³	so ⁵³	so ⁵³	牙
*gro	t̪sa ³¹	thà ¹	t̪sho ¹²	t̪sho ³¹	t̪sho ¹²	小麦

2.2 复元音韵母 立新话有七个复元音韵母，六个是二合的，一个三合的。二合复元音韵母中 oa、au、iu 三个是真性复元音；ie、ai、ou 三个是假性复元音。ai 是助词减缩形成的。三合复元音韵母也是假性的。复元音韵母的字很少，ie、ou、iau 只各有一例。例如：

oa	koa ¹¹ se ³³¹	下午	koa ⁵⁵ mu ⁵³	扫帚	ie	lie ³³¹ mu ³¹	好
au	pau ⁵¹	猴子	nau ⁵¹	鼻子	ou	kou ⁵⁵ ci ⁵³	走廊
ia	ʃiu ⁵¹	猴子	tiu ³³¹	子弹	iau	piau ⁵⁵ ri ⁵³	木板耙
ai	t̪sai ³³¹ thu ⁵³ pa ³¹	大米粥			sai ³¹ tsim ³³¹		咬住

此外，还有 ua、ei 两个出现在借词中的假性复元音韵母，都只出现一例。ua 出现于汉语借词，如 khua⁵¹ tsi³¹ “筷子”；ei 出现于尼泊尔借词，如 t̪sei⁵⁵ par⁵⁵ “驾驶员”。樟木话的复元音韵母极少，只有一个真性复元音韵母 au 和一个由助词减缩形成的假性复元音韵母 ai；而且例字也很少。拉萨话有 ai、au 两个真性复元音韵母；日喀则话有 au、oa、ao、iu、eo、ua、oa 七个真性复元音韵母。

2.3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 立新话和樟木话都有 41 个，日喀则话有 30 个，拉萨话有 28 个。立新话、樟木话和索卢—昆布话有 -p、-ʔ(~k)、-r、-m、-n、-ŋ、-l 七个辅音韵尾，而日喀则话和拉萨话只有 -p、-ʔ、-r、-m、-ŋ 五个辅音韵尾。这是造成立新话、

¹ th 即 [t̪sh]。

樟木话、索卢—昆布话带辅音韵尾的韵母数目多于日喀则话和拉萨话的主要原因。此外，立新话出现一个假性复元音 ia，可以与 -ʔ、-ŋ 构成 iaʔ、iaŋ 两个带辅音韵尾的韵母。樟木话只有一个 iaʔ，日喀则话有 oaʔ、iaŋ 两个，拉萨话没有这类韵母。这类韵母除 oaʔ 等少数情况外，在各地出现的词都很少。立新话在尼泊尔借词中还出现 ut、as、ies、ouŋ、oaŋ 五个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如 po⁵⁵ʈsas⁵³ “爆竹”、kut⁵³ “出租的田”、pies⁵⁵ “洋葱”、tsouŋ¹¹le⁵³ “双生子”、hoaŋ¹¹ʈsas³³¹ “飞机”。樟木话只有一个 ies，即上述的“洋葱”。另外，立新话有一个 pheʔ⁵³ “半”，可以读成 phet⁵³，算是一个特殊字。现将立新话固有词带辅音韵尾韵母的结合情况列表如下页表 1：

(1) 从表 1 可见，立新话有 yʔ、øʔ 两个韵母。单元音韵母一节已指出立新话 y、ø 两个元音出现频率小，yʔ、øʔ 也一样。因为在樟木话、日喀则话和拉萨话中读 yʔ、øʔ 韵母的字，在立新话中大多相应变为 iʔ、eʔ。与此类似的情况是立新话中没有 øn 和只有个别 yn。樟木话读 yn、øn 而日喀则话和拉萨话读 ȳ、õ 的字，立新话中分别读为 in、en。

	-p	-l	-m	-n	-ŋ	-r	-l
i	/	/	/	/	/	/	/
e	/	/	/	/	/	/	/
a	/	/	/	/	/	/	/
o	/	/	/	/	/	/	/
u	/	/	/	/	/	/	
e		/					
y		/		/			
ø		/					
ia		/			/		

例如：

立新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piʔ ⁵³	pyʔ ⁵³	pir ⁵¹	piʔ ⁵³	脱他动
neʔ ⁵³	nøʔ ⁵³	neʔ ⁵³	nøʔ ⁵³	伤害
thin ⁵¹	thyn ⁵⁵	thÿ ⁵⁵	thÿ ⁵⁵	符合

(2) 立新话有一些单元音韵母和-ŋ 辅音韵尾的韵母在少数词里保留一些特殊的语音变化。如单元音韵母增读一个-ŋ 韵尾, 变成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以及一部分带-ŋ 韵尾的韵母(来源于带-ŋs 韵尾的韵母), -ŋ 韵尾脱落, 变成单元音韵母:

藏文	立新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mdzomo	tso ¹¹ muŋ ³³¹	tso ¹¹ mo ⁵³	tso ¹¹ mo ⁵³	tso ¹¹ mo ⁵³	母犏牛
*gtorma	tor ⁵⁵ maŋ ³³¹	tor ⁵⁵ maŋ ⁵⁵	tø ⁵⁵ ma ⁵³	tor ⁵⁵ ma ⁵³	施食
*btso ŋs	tso ⁵¹	tsøŋ ⁵⁵	tsøŋ ⁵³	tso ⁵³	卖
*za ŋs	sa ³³¹	saŋ ¹⁴	saŋ ¹⁴	sa ¹²	红铜

这种变化也出现在索卢—昆布话里。如*sderma 读 dermang “碟子”, *zanj 读 sa “红铜”, *lanj 读 laa “起来”。

3. 声调 立新话有 53、31、51、331 四个调。51 调的调值不十分稳定, 常常与 55 调变读。拉萨话也是四个调, 但调值略为不同, 是 53、12、55、14。樟木话和日喀则话一样, 有 53、51、55、12、131、14 六个调, 调值也完全相同, 立新话的声调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一样, 与元音的长短有密切的关系。53、31 与拉萨话 53、12 一样, 只出现于短元音音节。51、331 与拉萨话的 55、14 一样, 只出现于长元音音节。樟木话和日喀则话则 53、51、12、131 只出现于短元音音节, 55、14 只出现于长元音音节。由于元音长短和声调的这种互补分布关系, 元音的长短作为声调的伴随现象, 不再标出。现将立新话与各地藏语的调类、调值列表比较如下:

	调类	A 古			B 古			
		A	A ₁	A ₂	B ₁	B ₁	B ₂	
卫藏方言	立新话	4	53		51	31		331
	拉萨话	4	53		55	12		14
	日喀则话	6	53	51	55	12	131	14
	樟木话	4	53	51	55	12	131	14
康方言	德格话	4	53		55	31		13
	结古话	4	53		51	31		331
	那曲话	4	53		51	31		14

从上表可见，立新话的调类与各地藏语完全对应，是属于四个调系统。调值与康方言接近，甚至完全相同。

二 词 汇

4. 立新话词汇上也与藏语十分接近。同源词都在80%以上。与樟木话更接近，同源词将近90%。在构词上，立新话与藏话基本相同，这里不再专门讨论，在以下论及词汇异同时，将涉及构词上的一些细微差别。以下分“全同”、“对应”、“略异”、“不同”四项，比较立新话、樟木话、日喀则话和拉萨话的语词。索卢—昆布话因无系统材料，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作一般比较，不列比较数字。比较词共2821个。现将比较结果列述如下¹（见下页）：

4.1 全同 指声韵调完全相同的词。调指调类，调值不一定相同。立新话在基本词汇上与索卢—昆布话、樟木话、日喀则话、

¹ 立新话与日喀则话、拉萨话分别比较的结果差别甚小，只是在“略异”、“不同”两项中有少数词不一致。为简便起见，凡立新话与日喀则话、拉萨话比较中，只要有一处是属于“略异”或“不同”的，即算入“略异”、“不同”数目中。

		总词数 2821							
		全同		对应		略异		不同	
		词数	%	词数	%	词数	%	词数	%
立新话	樟木话	1746	61.9	553	19.6	219	7.8	303	10.7
	日喀则话 拉萨话	685	24.3	1132	40.2	466	16.6	538	19

拉萨话都相同。从上表可见，立新话与樟木话全同的词数远远超过与日喀则话和拉萨话全同的词数，而对应词的情况则相反，说明立新话与樟木话语音上更为接近。例如：

立新话 索卢—昆布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mi³¹ mi mi¹² mi¹² mi¹² 人

kha⁵³ kha kha⁵³ kha⁵³ kha⁵³ 口

ko³³¹ gò ko¹⁴ ko¹² ko¹² 头

me³¹ mè me¹² me¹² me¹² 火

4.2 对应 指语音上对应的词。立新话在声母上特殊的变化较少，所以声母的对应不复杂，只是送气和不送气（参见 1. 3）、塞音和擦音（参见 1. 4）和少数 t-t̥、tʂ-tʂ̥、tʂ-r 参见 1. 5）的对应。立新话韵母上特殊变化较多，如保留 -n、-l 韵尾、部分喉塞韵尾脱落以及古 *-g、*-d、*-n、*-s 韵尾脱落后元音的不同变化等。因此韵母对应除上述 o-a（参见 2. 1）、增加或减少 -ŋ 韵尾（参见 2. 3（2））等对应外，还有 a（立新话）-e（樟木话）-e?（日喀则话、拉萨话）、e-e-e?、o-ø-ø?、u-y-y?、e-a-a?、a-a-a?、u-u-u?、en-e-e、en-ø-ø、en-øn-ø、al-al-a-e、ol-ol-o-ø、ul-ul-u-y 等对应。现择要列举如下：

立新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ra ³³¹	rel ³¹	rel ³¹	re ¹²	布
tsho ⁵³	tshø ⁵¹	tshø ⁵³	tshø ⁵³	颜料

tu ³³¹	ty ¹⁴	tyʔ ¹²	tyʔ ¹²	集中
tse ⁵¹	tse ⁵¹	tseʔ ⁵³	tseʔ ⁵³	滤
kol ⁵¹	kol ⁵⁵	ko ⁵⁵	ko ⁵⁵	煮

索卢—昆布话除上述声母清浊对应（参见 1. 2）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语音变化，因此与立新话、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有一些特殊的语音对应。例如：

索卢—昆布话	立新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dzu	su ³¹ wu ³¹	su ¹¹ wu ⁵³	su ¹¹ ku ⁵³	su ¹¹ ku ⁵³	身体
pum	phu ¹¹ mo ⁵³	phu ¹¹ mo ⁵³	pho ¹¹ mo ⁵³	pho ¹¹ mo ⁵³	女孩
lha	ta ⁵³	ta ⁵³	ta ⁵³	ta ⁵³	看
na	naŋ ⁵¹	naŋ ⁵⁵	naŋ ⁵¹	naŋ ⁵³	后天

4.3 略异 指构词方式上略有差异的词。这类词仍属同源词。大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多出一个后缀、少一个后缀、后缀不同、多或少一个实词素、合成词中一个实词素不同，派生词和合成词的不同等。例如：

立新话	樟木话	日喀则话	拉萨话	
tʃi ³¹ mo ³¹	tʃi ¹²	tʃi ¹²	tʃi ¹²	母牦牛
lam ³³¹	lam ¹¹ ka ⁵³	laŋ ¹¹ ka ⁵³	lã ¹¹ ka ⁵³	路
kha ⁵¹ mo ³¹	khe ⁵⁵ po ⁵³	khe ⁵⁵ pu ⁵³	khe ⁵⁵ po ⁵³	精通
raŋ ³³¹	tʃaŋ ¹⁴	tʃaŋ ¹¹ tʃhi ⁵³	tʃã ¹¹ tsi ⁵³	蜂蜜
sa ⁵⁵ tʃhai ³³¹	sap ⁵⁵ la ⁵³	sap ⁵⁵ la ⁵³	sap ⁵⁵ la ⁵³	地租
ju ³³¹ pa ³¹	ju ¹¹ mi ⁵³	ju ¹¹ mi ⁵³	ju ¹¹ mi ⁵³	本地人

4.4 不同 可分为固有词不同，借词不同和借词与固有词的不同三种。借词主要指尼泊尔语借词。立新话和索卢—昆布话都有一部分尼泊尔语借词，只是数量不同，索卢—昆布话要更多一些。这是夏尔巴话词汇的一个特点。樟木话由于使用者所处的地理和

语言环境，也有少量尼泊尔语借词。在所比较的 2 821 个词中，立新话有 58 个尼泊尔语借词，占 2%，而樟木话只有 13 个，只占 0.5%。立新话的尼泊尔语借词占词汇不同数的 10.8%，而樟木话只占 4.3%。借词与固有词的不同是指甲借乙不借，属于非同源词的差异，因借用的性质明确，一般不能作为识别语言而可以作为划分方言、土语的词汇差异程度的数量依据。而固有词不同是指固有词之间的差异，从历时的角度来说，既有非同源词的差异，也有同源词的差异（详见下文），情况比较复杂。少数参加比较的方言中现在不同源的词，通过与别的方言土语的比较，却是分别来源于同一共同语，实际上是词汇遗存或使用的不同。我们所以在比较中将这部分词看作“不同”，是完全从共时出发，因为这部分词分别作为独立的词汇单位，既无语音上的联系，也不是构词上的细微差别，从词汇系统的比较来说，它们反映了更深一层的差异。因此，对少数参加比较的语言来说，固有词的不同中只有非同源词的差异才能作为语言识别的词汇差异程度的数量依据，而同源词的差异只能作为划分方言、土语的词汇差异的数量依据。在识别语言时，这部分词应计入同源词。由于立新话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的同源词很多，作为语言识别的依据已经尽够使用，这里不再从“不同”一项内仔细计算同源词和非同源词的数目。

立新话在词汇上与其他藏语的“不同”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造词差异，即用共有的语素按概念的不同内部系联方式造词形成的差异。如立新话的“养子”一词 phu^{31} （儿子）和 $tsap^{53}$ （代表）两个词素构成的，而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都是 $səʔ^{53}$ 或 $syʔ^{53}$ （抚养）和 $tʂuʔ^{53}$ （小孩）两个词素构成的；二是转义差异，即意义发生变化，用一个共有词素代替另一个共有词素造成

的差异。如立新话以 ko^{331} (头) 表示其他地方以 tse^{53} 表示的“尖儿”；三是古今差异，即使用古词、雅词造成的差异。有时古今并不好分，所谓“古”是指书面上使用而口语中不用或很多地方已不用、少用的词。如立新话以 $lie^{331}mu^{31}$ (< $legspo$) 表示“好”；四是方言差异，即使用卫藏方言已不用或少用而其他方言常用的词造成的差异。夏尔巴人来自西藏东部西康一带，这些词大多至今仍使用于康方言和安多方言中。如 $sa^{31}ma^{31}$ “饭”、 $kham^{51}$ “胃口”等；五是借词和固有词的差异，即立新话使用尼泊尔语借词而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使用固有词造成的差异。如 $par^{11}pai^{331}$ “字据”、 $ko^{55}t\check{s}a^{53}$ “房间”等；六是立新话中还有一部分词是卫藏方言或其他方言中少见或少说的。这类词来源还不太清楚，约有 100 个左右。如 kal^{331} “去、走” $\check{s}u^{51}$ “发抖”等。立新话反映在以上各类中的一些富有特点的词与索卢—昆布话完全相同，这说明国内外夏尔巴话的密切关系。如 $no^{?31}$ (立新话)、 nok (索卢—昆布话) “在、是”、 $ko^{11}t\check{s}o^{53}$ (立新话)、 $g\grave{o}ta$ (索卢—昆布话) “笑”等。索卢—昆布话也有一些词与立新话不同，说明国内外夏尔巴话词汇上的一些差异。如 $urtuk$ (索卢—昆布话)、 $lu\check{n}^{55}pa^{53}$ (立新话) “风”、 phi (索卢—昆布话)、 $t\check{c}ha\check{n}^{51}$ (立新话) “酒”等。

三 语 法

5. 立新话在语法上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基本相同，只是少数语法表达形式或虚词有一些差别。立新话中有少数虚词与康方言或安多方言相同，多少透露一些语言渊源的信息。索卢—昆布话在语法上与立新话无重要差别，主要特点完全相同。下

文分几个常用语素、动词的式和体、助词等几节择要讨论。由于藏语方言内部土语间的语法差异很小，为节省篇幅，比较时藏语只以樟木话为例，必要时才改用其他地方的话。

5.1 几个常用语素 指表示多数、动作对象和动作者的三种。

(1)表示多数的语素藏语一般在名词或代名词的后面类似汉语的“们”，表示人和事物的多数。大多数情况下，指人和指物的名词或代名词所加的语素不同。指人的一般加一个不独立的语素，如樟木话、日喀则话和拉萨话都加 tsho⁵³；指物的一般加一个复数指代词“这些”，如樟木话是 ji¹¹wa⁵³、日喀则话是 tho¹¹tso⁵³、拉萨话是 ti¹¹tso⁵³。立新话的情况正好相反，指人的加一个与 tsho⁵³ 同源的独立词素 tsho⁵¹pa³¹（集合的），前面的名词或代名词要加领属助词（或发生减缩变化）连接；指物的加一个不独立的词素 ti⁵⁵pa⁵³表示¹。如：

立新话	樟木话	
so ¹¹ pi ⁵³ tsho ⁵³ pa ³¹	so ¹¹ pa ⁵³ tsho ⁵³	工人们
ta ⁵³ ti ⁵⁵ pa ⁵³	ta ⁵³ ji ¹¹ wa ⁵³	这些马

(2)表示对象的语素加在动词后面，使动词名物化，表示动作涉及的对象。分别表示未完成或泛指动作所涉及的对象和已完成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两种。前者立新话在未然动词后加 ap⁵³，后者在既然动词后加 pu；前者樟木话是 je¹²，日喀则话 cu¹²或 je?¹²(~ce?¹²)，拉萨话是 cu¹²或 ja?¹²；后者樟木话、日喀则话和拉萨话都是 pa (~wa)。立新话加 ap⁵³时，要随动词词根发生复杂

¹ ti⁵⁵pa⁵³不独立是因为立新话“这”是 te¹¹ti⁵³，“这些”是 te¹¹ti⁵⁵pa⁵³；“那”是 pho⁵⁵ti⁵³，“那些”是 pho⁵⁵ti⁵⁵pa⁵³。ti⁵⁵pa⁵³不能独立使用。

的语音变化：动词是开音节¹直接加 ap⁵³或 a 或 -p，闭音节则要按动词词根的韵尾相应增加一个声母，元音则与动词词根的元音一致。如下表：

词根 语素	开音节	闭音节						韵母 元音
		-g-ŋ	-d-s	-r	-l	-p-m	-n	
		-ʔ-ŋ	-ʔ	-r	-l	-p-m	-n	
ap	ap ~ a ~ -p	k-p	k-p	r-p	l-p	p-p ~ -p	t-p	与动词 相同

例如：

立新话	樟木话		立新话	樟木话	
sap ³¹	sa ¹¹ je ⁵³	吃的	tsol ⁵⁵ lop ⁵³	tsal ⁵⁵ je ⁵³	找的
khon ¹¹ top ⁵³	khon ¹¹ je ⁵³	穿的	se ³³ pu	se ¹⁴ wa	吃了的
thuŋ ⁵⁵ kup ⁵³	thuŋ ⁵⁵ je ⁵³	喝的	tsep ⁵³ pu	tsap ⁵³ pa	剁了的

(3) 表示动作者的语素加在未然动词后面，表示动作者，类似汉语的“者”。立新话是用独立语素 mi³¹“人”，而且前面的动词要加名物化的语素 ap⁵³。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都是使用来源于 *mkhan（者）的不独立语素 khē⁵⁵（樟木话、日喀则话）或 ŋē⁵⁵（拉萨话）。例如：

立新话	樟木话		立新话	樟木话	
tʂop ¹¹ mi ⁵³	tʂo ¹¹ kē ¹⁴	去者	sap ¹¹ mi ⁵³	sa ¹¹ kē ¹⁴	吃者
eʔ ⁵⁵ tep ⁵³ mi ³¹	lap ⁵⁵ kē ¹⁴	说者	ter ⁵⁵ rep ⁵³ mi ³¹	ter ⁵⁵ kē ⁵⁵	给者

5.2 动词的式和体 立新话的动词有一般式和命令式的差别，由动词的屈折变化或助词表示，或两者兼用。一般式又有未然和既然两种形式，由动词屈折变化表示。立新话动词还有现行

¹ 有时指动词的历时状态，有时指共时状态，情况比较复杂。这种现象反映了动词语音变化和附加语素相应语音变化脱节的过渡状态。

体、将行体、即行体、已行体、完成体和结果体的范畴。由表示未然、既然的动词屈折变化加助词和辅助动词或只加辅助动词表示。由于动词表示式和未然、既然的屈折变化同属一个系统，因此一起讨论。

(1) 立新话发生屈折变化的动词约 80 多个，占单音动词的 20% 左右。卫藏方言一般有 100 多个，约占 30%，而后藏土语日喀则话不足百分之十几。立新话发生屈折变化的动词也分两式、三式两种，主要是两式，三式只有五六个，而拉萨话有一二十个，日喀则话则更少，只有两三个。因此有一部分在樟木话、拉萨话中发生屈折变化的动词，在立新话中已不变化，当然也有一些立新话发生变化的动词在樟木话和拉萨话中却不变化了。例如：

	吃	杀	病
立新话	sa ³¹ -se ³³¹ -so ³¹	se ²⁵³ -se ²⁵³ -se ²⁵³	na ³¹ -me ³³¹
樟木话	sa ¹² -se ¹⁴ -so ¹²	se ²⁵³ -se ²⁵³ -se ²⁵³	ne ¹⁴ -ne ¹⁴

(2) 立新话和樟木话都有上述六种体，而日喀则话和拉萨话还有方过体和未行体。这两体是卫藏方言的特点，其他方言都没有。

1) 现行体 表示正在进行和经常发生的动作。由未然动词+现行体助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立新话现行体助词是 tse⁵³，可能来源于 *tshe（时候）；樟木话、日喀则话和拉萨话则是 ki。例如“我正在吃饭”：

立新话 ŋa³¹sa³¹ma³¹sa³¹tse⁵³we²³¹ 樟木话 ŋa¹²top⁵⁵tce⁵³sa¹²ki wø²¹²

索卢—昆布话现行体助词是 in。如 nye terin wye “我正给”。

2) 将行体 表示将要进行和必然出现的动作。第一、二人称由未然动词+将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立新话的将行体助词与上述 5.2(2) 表示未完成或泛指动作所涉及

的对象的语素相同，而且辅助动词可以省略。第三人称是在未然动词后加 *cu* 表示¹。樟木话、日喀则话和拉萨话的将行体助词都是 *ki* (~*ci*)；樟木话第三人称是在未然动词后加 *cøʔ*⁵³ 表示，而日喀则话、拉萨话没有这种因人称而发生变化的表达方式的差别。例如“我要吃饭”、“他要吃饭”：

立新话 $\eta a^{31} sa^{31} ma^{31} sap^{31} (jin^{331})$ $kho^{53} sa^{31} ma^{31} seu^{331} (<sa^{31} cu)$

樟木话 $\eta a^{12} top^{55} tce^{53} sa^{12} ki$ ji^{14} $kho^{53} top^{55} tce^{53} sa^{11} cøʔ^{53}$

索卢—昆布话将行体的表达方式第一、二人称与立新话相同，第三人称在未然动词后面加 *kiwi*。如 *nye then dup* “我要拉”，*ti ki then kiwi* “他要拉”。

3) 即行体 表示即将发生的动作。由未然动词+即行体助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立新话和樟木话的即行体助词是 *la*⁵⁵*ka*⁵³，与阿里藏语²和安多方言相同（如夏河话是 *la*）；日喀则话是 *tʂa*¹⁴，与拉萨话 *tʂo*¹⁴ 基本相同。如：“我即将吃饭”：

立新话 $\eta a^{31} sa^{31} ma^{31} sa^{31} la^{55} ka^{53} weʔ^{31}$ 夏河话 ηe *sama sa la jol kə*

日喀则话 $\eta a^{12} to^{53} sa^{11} tʂa^{55} jøʔ^{12}$

4) 已行体 表示已经过去的动作。由既然动词+已行体助词+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立新话已行体助词是 *pu*，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的 *pa* (~*wa*) 基本相同。例如：“我已吃饭”：

立新话 $\eta e^{331} sa^{31} ma^{31} se^{331} pu$ jin^{331} 樟木话 $\eta i^{14} top^{55} tce^{53} se^{12} pi^{14} (<pa$ $ji^{14})$

5) 完成体 表示已经完成的动作。由既然动词+辅助动词表示。立新话的辅助动词第一人称自主动词是 *taŋ*，第二、三人称不自主动词是 *soŋ*。立新话的 *taŋ* 与安多方言基本相同（如夏河

动词为开音节加 *u*，为舌根韵尾加 *ku*⁰。

² 参见瞿霭堂《阿里藏语》第8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话是 tan)¹。樟木话只有一个 sonj、日喀则话和拉萨话一般内向和自主动词是 tcu (tɕuŋ¹⁴)，外向和不自主动词是 sunj (<sonj)。例如“吃完饭了”、“我懂了”：

立新话	ŋe ³³¹ sa ³¹ ma ³¹ se ³³¹ tan	ŋe ³³¹ ha ⁵³ ko ³¹ sonj
夏河话	ŋe sarna se sonj	ŋe ɕi sonj
拉萨话	ŋe ^{ʔ12} kha ⁵⁵ la ^{ʔ53} se ¹² su	ŋe ^{ʔ12} ha ⁵³ ko ¹² tcu

索卢—昆布话的辅助动词也是 sung。如 ti ki ti laa pejaa bin sung “他给他书”，jangbu nga laa the sung “约翰遇见我”。

6) 结果体 表示有结果的动作。由既然动词+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表示。立新话在动词后还可以加已行体助词或 ni，樟木话只能加 ni，日喀则话和拉萨话都不能加已行体助词或 ni。由于人称和动词的自主和不自主的性质，日喀则话除存在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外，还有一个辅助动词 ni，拉萨话还有一个 ca。例如：“我写了信”、“我丢了信”：

立新话	ŋe ³³¹ ji ¹¹ ki ³¹ tɕi ^{ʔ31} (pu ~ ni)we ^{ʔ31}	ŋe ³³¹ ji ¹¹ ki ⁵³ tor ⁵¹ no ^{ʔ31}
拉萨话	ŋe ^{ʔ12} ji ¹¹ ki ⁵³ tɕhi ¹⁴ jø ^{ʔ12}	ŋe ^{ʔ12} ji ¹¹ ki ⁵³ la ⁵³ ca

5.3 助词 包括结构助词、时态助词和语气助词三类。限于篇幅，时态助词可参见上文 5.2 各节，以下只讨论结构助词。结构助词又分施动助词、领属助词、存在助词、趋向助词、源由助词、比较助词六类。立新话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基本相同。立新话的结构助词一般也有两种形式：加在短调开音节上，是减缩形式，即使所加的词韵母（有时连声调）发生变化；加在闭音节或长调开音节上，是独立形式。

¹ 当然也有不同的地方。如安多方言使用 tanj 与人称无关，与动词的自主性质有关。一般自主动词用 tanj，不自主动词用 sonj。

(1) 施动助词 表示动作者与动作的关系, 指明动作者和工具, 是及物动词的一个标志。立新话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一样, 使用已不太严格, 一般用作工具意义和已行体、完成体、结果体动词充当谓语或双宾语的句子, 主语才加施动助词。施动助词有独立和减缩两种形式。立新话独立形式是 *ci*, 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的 *ki* (~*ki?*) 基本相同。立新话、樟木话与日喀则话、拉萨话在减缩变化上有一点不同: 立新话、樟木话只是低元音发生减缩变化, 而日喀则话、拉萨话高元音也发生减缩变化。例如“我已用笔写字”:

立新话 $\eta e^{331}(<\eta a^{31}ci)pir^{51}ci\ ji^{14}ki^{53}t\dot{s}hi^{?31}pu\ we^{?31}$

樟木话 $gi^{14}(<\eta a^{12}ki)\eta u^{55}ku^{53}ki\ ji^{11}ke^{53}t\dot{s}hi^{11}pe^{?53}$

索卢—昆布话的施动助词也是 *ki*, 也有独立和减缩两处形式。如 *ti ki riki tap sung* “他种了土豆”, *jangbi*($<jangbu\ ki$)*pujung laa pejaa bin sung* “约翰给了孩子一本书”。

(2) 领属助词 表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 指明领属者。也有独立和减缩两种形式。立新话的独立形式是 *ci* (~*ji*), 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的 *ki* 基本相同。立新话的减缩形式除语音上的细微差别外, 也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相同。例如“我的书”、“党的领导”:

立新话 $\eta e^{331}(<\eta a^{31}ci)pe^{55}t\dot{c}a^{53}$ $ta\eta^{51}ci\ ku^{11}t\dot{s}hi^{?53}$

樟木话 $gi^{14}(\sim \eta e^{14}<\eta a^{12}ki)pe^{55}t\dot{c}a^{53}$ $ta\eta^{55}ki\ ko^{11}t\dot{s}i^{?53}$

索卢—昆布话的领属助词是 *i*, 也有减缩形式, 如 *angi*($<angaa-i$)*go* “小孩的头”, *thang-i nang* “篮子里面”。

(3) 存在助词、趋向助词 前者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 指明占有或存在的处所, 是存在动词谓语句的一个标志; 后者也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 指明动作的趋向、目的以及发

生的处所和时间。立新话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一样，这两种助词的形式相同，但安多方言中这两种助词的形式不同。立新话、樟木话、日喀则话这两种助词只有一个独立形式 la，拉萨话除 la 外，还有减缩形式。例如“这本书谁有？”、“我给他一本书”：

立新话 pe⁵⁵tca⁵³ti⁵³su⁵³la we?³¹ ŋe³³¹kho⁵³la pe⁵⁵tca⁵³tci?⁵³pin³³¹ti we?³¹

拉萨话 pe⁵⁵tca⁵³ti¹²so(su⁵³la)jo¹² ŋe?¹²kho⁵⁵la pe⁵⁵tca⁵³tci?⁵³tse?⁵³pa re?¹²

索卢—昆布话的存在助词、趋向助词也只有 laa 一种独立形式。如 ti mi ti laa khang baa wye “这个人有房子”，ti sa laa de nok “他坐在地上”。

(4) 源由助词 也表示客观事物与动作的关系，指明动作的来源。立新话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一样，只有一种独立形式 ni，樟木话也是 ni，日喀则话和拉萨话都是 ne。例如“我从北京来”：

立新话 ŋa³¹pe⁵⁵tciŋ⁵⁵ni o³³¹pu 樟木话 ŋa¹²pe⁵⁵tciŋ⁵⁵ni oŋ¹¹pi¹⁴

索卢—昆布话的源由助词是 nasur。如 ti mi dorpu nasur wwo nok “他从多布尔来”。

(5) 比较助词 表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指明比较者。立新话与樟木话、日喀则话、拉萨话一样，只有一种独立形式 le。例如：“你比我高”。

立新话 ŋa³¹le cho⁵³riŋ³³¹ŋa 樟木话 ŋa¹²le chø?⁵⁵raŋ⁵⁵raŋ¹⁴ŋa

结 论

通过以上的介绍和比较，无论从语音、词汇、语法上看，夏

尔巴话是藏语应无疑义。认为夏尔巴话是藏语并非新观点，只是未有专文深入讨论，特别是中国境内的夏尔巴话材料，尚属初次公布。早在 20 世纪初，《印度语言调查报告》即将夏尔巴话归入藏语¹，并指出它与尼泊尔东部的卡嘎特话(kāgate)、锡金藏语(dān-jong kā)、不丹藏语(lhoka ka 或 dukpa kā)接近。从材料来看，与锡金藏语更为接近。以后，藏语学家或有关语言学家在对藏语方言分类时，都将夏尔巴话作为藏语成员列入。如匈牙利语言学家乌瑞(G.Uray)将夏尔巴话列入中部方言²；谢飞(R.Shafer)将夏尔巴话列入中部方言³；西田龙雄则将夏尔巴话列入南部方言⁴。国外学者在对夏尔巴话进行分类时，是根据尼泊尔东部和印度大吉岭地区的夏尔巴话，而从以上比较可见，国内外夏尔巴话基本相同，只是国外夏尔巴话有浊音，尼泊尔语的借词较多，有少量特有的语法表达形式，国内夏尔巴话由于受卫藏方言的影响，更接近卫藏方言。

当然，夏尔巴话与周围的藏语也有一定的差别，特别是词汇和一些语法表达形式，语音同卫藏方言基本相同。藏语方言之间词汇差异一般是 30%左右，而康方言比安多方言与卫藏方言更接近一些，很多地方与卫藏方言的词汇差异只有 20%左右。藏语方言内部土语间的词汇差异大约 10%左右，卫藏方言内部前藏、后藏、阿里三个土语之间即这个比例。单从词汇差异来说，夏尔巴

¹ 参见黄颢《夏尔巴人族源初探》，《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陈乃文《夏尔巴人源流探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² G.Uray, kelet-Tibet nyelvjarhsainak o sztalyozasa(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dialects of eastern Tibet), Budapest, 1949.

³ R.Shafer, Classification of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s, Word, 11:1, 1955.

——, Introduction to the Sino-Tibetan, I-V,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66-1974.

⁴ 西田龙雄：《西番馆译研究》，京都松香堂，1970年。

话已接近方言差异的程度，这也是邻近藏族居民不易听懂夏尔巴话的一个原因。但藏语方言内部土语之间的词汇差异各方言不完全相同，安多方言内部各土语的词汇差异较小，都在10%左右；卫藏方言的巴松土语与其他土语的词汇差异就都超过20%，达到30%左右；而康方言内部这种现象更不鲜见。所以在藏语方言、土语划分中，单一的词汇差异不是决定因素。夏尔巴话的语法特点主要体现在动词体的表达形式上，助词都与卫藏方言相同，比藏语方言之间一般的语法差异要小得多。夏尔巴话语音和语法与卫藏方言基本相同，词汇差异也很小，我们认为它应属于卫藏方言，由于词汇和语法上与卫藏方言其他土语的一些不同特点，它又是卫藏方言的一个独立的土语，与前藏、后藏、阿里、巴松四种土语并立，樟木话虽然在词汇和一些语法特点上接近夏尔巴话，但从语音、语法的主要特点来看，应属于后藏土语。如果把国外的藏语也考虑进去，那么除尼泊尔东部和印度大吉岭地区的夏尔巴话外，至少锡金藏语也应属于夏尔巴话。夏尔巴话是原来使用康方言的部分藏族南迁尼泊尔，后来又部分迁回西藏，迁徙过程中和后来与使用卫藏方言的人比邻而居，长期受到卫藏方言的影响，换用方言的结果，只是保留了康方言和外来语的词汇底层。这就是为什么夏尔巴话有些特点与卫藏方言不同，反而与康方言和安多方言接近的原因。如有浊音（指国外夏尔巴话），调值系统与康方言极为相似¹，保留一部分与康方言、安多方言相同的词和语法表达形式等。除上文所论及的外，还有一些很有趣的现象。如藏语的判断动词按不同功能一般是两个：(*jin、*red)并能相应地虚化为辅助动词。而立新话从判断动词虚化的辅助动词却有

¹ 参见本书“语音篇·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三个：jin³³¹(<*jin)、teʔ³¹(<*red)¹、seʔ³¹。seʔ³¹实际上也来源于jin，如康方言木雅话为ze³¹，得荣话为zen¹²，中甸话为zin¹²，乡城话为ze¹²。这种特殊的语音变化和使用范围，夏尔巴话与康方言很难说是巧合，只能是一种残存的底层现象。以上这些迹象或多或少反映了民族迁徙情况以及夏尔巴话的原来面貌和渊源关系。

¹ 后藏土语有些地方如拉孜、定日、萨迦等地red也读te¹²(~teʔ¹²)

四 嘉戎语的方言

——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

嘉戎语是部分藏族并用的一种语言，与羌、普米等语言同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主要通行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雅安专区部分地方，使用人口约 15 万，占藏族总人口的 3.8%。嘉戎语是藏语支乃至藏缅语族中一种极富特点的语言：1) 它是藏语支语言中唯一较完整地保留古老特征的语言，如复杂而规律的复辅音声母系统以及包括古老前置结构和人称、从属范畴的语法系统，是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宝贵资料；2) 方言复杂，分歧较大，以致有人认为嘉戎语的西部方言是一种独立的语言(称道孚语或尔龚语)¹因而是方言划分和语言研究的一个比较典型的实例；3) 具有复杂的语言和历史文化背景。如各方言中藏语借词多达 30%~40%，在政治、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与使用藏语的藏族又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因而有人认为嘉戎语不是独立的语言，而是藏语的一种方言²。这是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研究的又一新的课题；4) 由于上述复杂的语言情况和历史文化背景，造成了发生学分类的困难，有人认为嘉戎语属于藏语支，

¹ 黄布凡称道孚语，见《川西藏区的语言关系》，《中国藏学》1988 年第 3 期，孙宏开称尔龚语，见《六江流域的民族语言及其系属分类》，《民族学报》1983 年第 3 期。

² 王尧《藏语 mig 字古读考——兼论藏语声调的发生与发展》，《民族语文》1987 年第 4 期。

有人则认为应属于新设的羌语支。¹。解决这个问题，显然对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研究有推动作用。嘉戎语研究所以发生如此大的分歧，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方言划分、语言识别和发生学分类至今尚无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是汉藏语系，语言众多，方言分歧，差异又大，历史文化错综复杂，民族与语言的关系复杂，适用于印欧语言或其他语言的理论和方法，不一定适用于汉藏语言；二是研究者掌握资料的深度和广度不一致。方言划分、语言识别和发生学分类的研究需要掌握比较广泛的资料，以局部的资料自然难以求得普遍性的结论。我们打算通过比较研究介绍嘉戎语方言的异同情况及其与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的关系。限于篇幅，研究和讨论的范围基本上限定在方言的层次上，西部方言内部差别较大，而且涉及到语言识别问题，故对土语也详细介绍。此外，为了更好地说明嘉戎语方言划分以及对西部方言性质的确定，还择要讨论有关的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的理论和方法。

—

嘉戎语可以划分为东部、北部和西部三个方言。东部方言主要通行于阿坝州的理县、汶川县、小金县、马尔康县和金川县的大部分地方，又可分为马尔康、理县、大金、小金四种土语，使用人口约九万；北部方言主要通行于阿坝州马尔康县卓克基区大藏乡、沙尔乡和草登区的草登乡、大维乡和日部乡，又可以分为大藏和草登两种土语，使用人口约 10 000；西部方言主要通行于

参见上引黄布凡、孙宏开文。

阿坝州金川县中寨区、壤塘县上寨区和马尔康县松岗区木尔宗乡、甘孜州丹巴县格什扎乡、丹东乡、八旺乡和东古乡、道孚县的城关区和瓦日区的瓦日乡、下甲乡和木茹乡以及八美区的沙仲乡，又可分为中寨、上寨、丹巴三种土语，使用人口约 45 000¹。嘉戎语方言差别较大，一般来说，互不通话。以方言内部来说，东部方言各土语基本能通话，北部方言土语间通话即有困难，至多能懂一半左右，西部方言各土语间基本不能通话。嘉戎语方言或土语的差异，就语言结构来说，语音、词汇、语法上都有较明显的反映，尤其是词汇和语法。从差别的程度来说，东部方言与西部方言差异最大，北部方言居中而更接近东部方言，换句话说，北部方言与东部或西部方言的差异远小于东部方言与西部方言的差异，北部方言与东部方言的差异又小于与西部方言的差异。这种差异与地理位置相合，即离得越远，差别越大。如北部方言地理位置居中，与其他方言的差异也居中，而东部方言东端的理县土语与西部方言的差异就大于中部马尔康土语与西部方言的差异。下文分语音、词汇、语法三部分介绍嘉戎语方言的特点及其异同情况。一般情况以马尔康县卓克基区的西索话代表东部方言，称卓克基话；以马尔康县草登区的草登话代表北部方言，称草登话；以金川县中寨区观音乡的岗里话代表西部方言，称中寨话。涉及到土语情况时，随处说明。

语 音

1. 声母 分单辅音和复辅音声母两类。一般是 200 个左右，如

¹ 西部方言的人口数字引自黄布凡文。

东部方言卓克基话有 231 个；多的地方有 300 多个，如北部方言草登话有 341 个，西部方言中寨话有 365 个。

1.1 单辅音声母 各方言大约出现 52 个，其中塞音 12 个（p ph b t th d k kh g q qh ɠ）、塞擦音 15 个（ts tsh dz tʂ tʂh dzʰ tʃ tʃh dʒ tɕ tɕh dz̥ cɕ cɕh j̥）、擦音 17 个（f v s z ʃ ʒ ʂ ʑ x ɣ ɣ̥ ɣ̄ h）、鼻音四个（m n ŋ）、颤音一个（r）、边音一个（l）、半元音两个（w j）。从类别来说，tɕ 组与 tʃ 组或 cɕ 组同类，ʂ、ʑ 和 ʑ̥、ʑ̄ 两组与 ʃ、ʒ 同类，x、ɣ 与 ɣ̥、ɣ̄ 同类，只在少数地方 ʂ、ɣ 独自成类，与 ʃ、ʑ̥ 和 ɣ̄ 对立。

东部方言一般有 30 多个单辅音声母，如卓克基话有 32 个；北部和西部方言一般有 40 多个单辅音声母，如草登话有 41 个，中寨话有 40 个。

各方言差异主要在于塞音和塞擦音声母，北部和西部方言有小舌塞音声母（q qh），草登话 ɠ 只出现于复辅音声母，中寨话没有 ɠ，但西部方言上寨土语有 ɠ，中寨话独有的舌面音声母（tɕ tɕh dz̥ ɕ z̥）实际上与卓克基话和草登话的舌叶音声母（tʃ tʃh dʒ ʃ ʒ）同类，只是发音特点的差异：卓克基话和东部方言有些地方浊塞擦音声母 dz、dz̥、dʒ 不作单辅音声母，只出现于复辅音声母；但东部方言有些地方（如梭磨话等）以及西部和北部方言这些音也作单辅音声母；北部和西部方言有 v、ʂ、ʑ̥、ɣ̥、ɣ̄、ɣ̥̄ 等擦音声母，东部方言没有这些声母。中寨话还有一个只出现于复辅音声母的 f。北部和西部方言部分具有特点的声母，如小舌塞音声母和 ʂ、ʑ̥ 擦音声母的出现频率都很低。比较来说，东部方言与北部、西部方言的单辅音声母差别较大，而北部与西部方言则基本相同。西部方言内部差异主要是小舌塞音和擦音，

如丹巴土语也没有 g，中寨土语有舌根和小舌擦音 ɣ、χ、ʁ，但没有 h，而丹巴土语只有 ɣ、h，上寨土语只有 h。

1.2 复辅音声母 根据结构成分的多少，可分为二合、三合、四合三种。嘉戎语的复辅音声母，与其他汉藏语言一样，都是一种凝聚性的向心结构，即由作为响点的基本辅音加上作为附属音素的前置辅音或后置辅音构成。二合复辅音声母有两种构成方式，即基本辅音加前置辅音构成的后响型（如rp、jt、zd、mkh）和基本辅音加后置辅音构成的前响型（如sl、kr、pj、tsw），以后响型为主；三合复辅音声母也有两种构成方式，即后响型或前响型二合复辅音再加前置辅音构成（如bst、vsɲ、nzd、wrŋ、zpr、spj、mbl、ndzɰ），以后一种形式为主；四合复辅音也有两种构成方式，即上述两种三合复辅音再加一个前置辅音构成（如nfscç、nspr、zmbɹ、zngɹ），以上述三合复辅音声母的主要形式再加前置辅音的形式为主，另一种形式只出现于个别声母中。以构成音素来说，基本辅音并无限制，前置辅音有 16 种：塞音四种（b d g ɠ）、擦音六种（v z ʒ ʒ ɣ ʁ）、鼻音三种（m n ŋ）、颤音一种（r）、边音一种（l）和半元音两种（w j）¹。复辅音声母最多的地方有 300 多个，少的地方只有 160 多个，其中 80% 左右是二合复辅音声母，只有 20% 左右是三合复辅音声母，四合复辅音声母只占百分之一二。

方言间复辅音声母的差异主要表现在组合形式、组合类型和组合成分三个方面。以组合形式来说，东部方言有 200 种左右，如卓克基话有 100 种，北部和西部方言有 300 种左右，如草登话

¹ 这里是指类别，实际读音是塞音、擦音、颤音、边音前置辅音在与清的基本辅音结合时为清音，与浊的基本辅音结合时为浊音，清塞音前置辅音与清擦音基本辅音结合时为送气清塞音，为明晰起见，文中塞音、擦音标变音。

有 300 种，中寨话有 325 种；以组合类型来说，北部和西部方言有四合复辅音声母，东部方言没有这类声母，而且东部方言的三合复辅声母在整个复辅音声母中所占的比例也远远小于北部和西部方言。如卓克基话二合复辅音声母 176 个占 88%，三合复辅音声母 23 个占 12%；草登话二合复辅声母 228 个占 76%，三合复辅音声母 67 个占 22%，四合复辅音声母五个占 2%；中寨话二合复辅音声母 235 个占 72%，三合复辅音声母 85 个占 26%，四合复辅音声母五个占 2%。从各类复辅音内部来说，各方言前响型二合复辅音声母和由后响型二合复辅音声母构成的三合复辅音声母在同类声母中所占比例也不一样；卓克基话和中寨话前响型二合复辅音声母分别为 21 个和 30 个，与后响型二合复辅音声母的比例是 1:7，而草登话有 43 个，比例是 1:4；卓克基话由后响型二合复辅音声母构成的三合复辅音声母只有两个，与由前响型二合复辅音声母构成的三合复辅音声母的比例是 1:10，中寨话 43 个，比例是 1:1，草登话 22 个，比例是 2:1。从组成成分来说，主要是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的差异。如东部方言有前置辅音 w-、j-，西部方言有 v-、ɣ-，北部方言则这两种置辅音都有。另外，北部方言还有 g-，西部方言还有 d-、ɣ-。再如东部和北部方言有后置辅音 -w，特别是北部方言以 -w 构成的前响型二合复辅音声母以及以这类二合复辅音声母构成的三合复辅音声母都很多，西部方言则没有这种后置辅音。基本辅音上的差异有两种：一种是各方言特有语音所造成的差异，如北部和西部方言的小舌音 (q qh ɣ χ ɣ)，东部方言没有这类语音；另一种是不同基本辅音造成的差异。如构成前响型二合复辅音时，北部方言出现舌叶音和舌面音基本辅音 (tʃ tʃh cçh)，西部方言则出现双唇和舌尖浊塞音基本辅音 (b d)，北部和西部方言又都出现清舌尖塞音基本辅音 (t th)。

总起来说，在复辅音声母上，东部方言与西部方言差别较大，北部方言居中而偏向西部方言。与单辅音声母差异不同的是，北部方言的复辅音声母比较来说虽然更接近西部方言，但特点比较明显，与东部、西部方言关联的居中性质也很清楚。西部方言内部丹巴士语除复辅音声母数量略少（252）外，上寨土语（320个）与中寨土语基本相同。除上寨土语无四合复辅音声母外，各土语组合类型和组合成分也基本相同。

2. 韵母 分单元音韵母、复元音韵母和带辅音韵尾的韵母三类。

一般有 80 个左右，少的地方 60 个左右，多的地方有 100 多个。如东部方言的卓克基话有 78 个，北部方言的草登话有 63 个，西部方言的中寨话有 64 个，东部方言大金土语河东话有 111 个。

2.1 单元音韵母 各方言共出现 10 个，其中前元音四个（i e ε y）、央元音三个（ə v a）、后元音三个（u o ɔ），e、ε 同类，只是发音特点的差异，所以实际上是九类。

各方言的单元音韵母基本一致，差别不大，如卓克基话有七个，草登话和中寨话有八个，都有 i、e、v、ə、a、u、o 七个元音。e 与 ε 同类，东部、北部方言是 ε，西部方言是 e；草登话和中寨话多一个 ɔ 元音，是北部和西部方言的一个特点，东部方言没有这个元音；东部方言除马尔康土语外，理县、大金和小金土语中还有一个 y，应是东部方言的特点，北部和西部方言只是个别地方（如北部方言的大藏话，西部方言的格什扎话）有这个元音。西部方言内部差别不大，除丹巴士语有 y 外，中寨和丹巴士语的 ɔ 上寨土语没有。

2.2 复元音韵母 大多是假性二合复元音，只有少数三合复元音韵母。二合复元音韵母分前响和后响两类，以前响的为主，后响的不仅数量少，而且大多只出现在少数词中。作介音和元音尾

的元音只有 i、u 两个。各方言出现 10 多种形式，比较来说，出现的频率都较低。大多出现在汉语借词中，出现在本语词中的就更少。如卓克基话有 ϵi 、 ui 、 αi 、 ϵi 、 ou 、 αu 六个前响二合复元音韵母和 ua 、 ue 两个后响二合复元音韵母；草登话只有 ai 、 oi 、 ui 、 ϵi 、 ou 、 αu 六个前响二合复元音韵母。三合复元音韵母只出现在东部方言的少数地方，而且出现三合复元音韵母的本语词极少。如马尔康土语卓克基话的 iou ，白湾话的 ieu 、 uei ，小金土语木坡话的 uei ，理县土语甘堡话的 $u\alpha i$ 等。西部方言中寨话没有复元音韵母，上寨话有 ia 、 io 、 iu 三个后响二合复元音韵母，而格什扎话则有 αi 、 ϵi 、 ui 、 au 、 αu 、 ϵu 六个前响二合复元音韵母和 $y\epsilon$ 、 ua 、 ue 三个后响二合复元音韵母，还有 iau 、 uei 两个三合复元音韵母。除上述构词复元音韵母外，还有 i、u 两个不成音节的动词人称范畴后缀，加在开音节动词后面时，也构成各种复元音形式，这是一种临时性的组合，非固定的结构，详见下文语法部分。

2.3 带辅音韵尾的韵母 分单辅音韵尾韵母和复辅音韵尾韵母两类。单辅音韵尾韵母一般有五六十种，多的地方有八九十种。一般来说，东部方言较多，西部次之，北部方言最少。如卓克基话有 59 个，大金土语河东话有 89 个，中寨话有 55 个，草登话有 46 个。单辅音韵尾共出现 11 种：塞音三种（-p -t -k）、擦音三种（-v -s -y）、鼻音三种（-m -n -ŋ）、颤音一种（-r）和边音一种（-l）。各方言单辅音韵尾差别不大，卓克基话有九个（-p -t -k -s -m -n -ŋ -r -l）、草登话有八个（-t -v -s -m -n -ŋ -r -l）、中寨话有 10 个（-t -k -v -s -y -m -n -ŋ -r -l）。各方言单辅音韵尾数目虽不同，但类别大体相当。北部和西部方言的 -v 与东部方言的 -p 同类，西部方言的 -y 与东部、北部方言的

-k 同类，只是发音特点的差异；由于西部方言还保留 -k 韵尾，所以 -y 韵尾的出现是一种分化。与单辅音韵尾结合的元音各方言都无限制，只是有些地方带辅音韵尾韵母中出现复元音，如卓克基话的 uat、uet、iaŋ，茶堡话的 ɛaŋ 等，这些韵母中的复元音不能单独作韵母，只与辅音韵尾组成一种固定结构。这种韵母只出现在个别词中。复辅音韵尾都是塞音、鼻音、边音和颤音再加 -s 构成的，共出现 -ps -ks -ms -ns -ŋs -rs -ls 七种形式。复辅音韵尾只出现于东部方言的理县、大金、小金土语，尤以大金土语最为丰富，如河东话有 -ps -ks -ms -ns -ŋs -rs 六种复辅音韵尾，15 种复辅音韵尾构成的韵母。一般来说，复辅音韵尾韵母出现的频率较低，而且大多出现于藏语借词。北部和西部方言没有这类韵母，中寨话 qhols “小包”一词中出现 -ls 韵尾是极个别的例子。除上述构词的辅音韵尾外，动词人称范畴的后缀 n -ŋ -ŋ -tʃh -ntʃh -ndʒ -s -y 等加在开音节或闭音节动词后面时，也构成各种类似带辅音韵尾韵母的形式，这也是一种临时性的组合，非固定的结构，详见下文语法部分。西部方言内部除都没有 -p 韵尾外，上寨土语没有 -s，丹巴土语没有 -t -k。从组合形式来说，中寨、上寨土语相同，都是 56 种，丹巴土语较少，只有 30 种。

3. 声调 嘉戎语原则上声调没有音位价值。一般来说，单音词都读作高平调 44 或高降调 53，调形比较固定，调值则相对游移。东部和西部方言各调查点所记录的 3 000 多词中，常常有几对至十几对以不同声调区别意义的词。如卓克基话 mbro⁴⁴ “马” / mbro⁵³ “高”、ka²²jo⁴⁴ “绵羊” / ka²²jo⁵³ “轻”、ta²²ro⁴⁴ “头人” / ta²²ro⁵³ “胸”，中寨话 lu⁴⁴ “奶子” / lu⁵³ “湿”、yda⁴⁴ “买” / yda⁵³ “水”，上寨话 riŋ⁴⁴ “布” / riŋ²² “园根”、rko⁴⁴ “洗”

rkɔ²²“擦”等。有时声调的高低也用作区别语法意义的手段。如卓克基话 na²²top⁴⁴“(他)正打”/na⁴⁴top⁴⁴“(他)已打”，中寨话 rə⁴⁴tshoŋ⁵³“(我)正打”/rə⁴⁴tshoŋ⁴⁴“(我)已打”、rə⁴⁴tʂoŋ⁴⁴“(我)正卷”/rə⁴⁴tʂoŋ⁵³“(我)已卷”。东部方言除个别词外，用声调区别意义的词都是双音节词，前缀区别语法意义的不同声调，与字调不属同一系统，而且有被不同前缀代替的趋势，如卓克基话 na²²(~nɛ²²)top⁴⁴“(他)正打”、na⁴⁴(~ta⁴⁴)top⁴⁴“(他)已打”。中寨话动词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与语法意义并无固定的联系：以动词的字调表示进行体，以相对的另一调表示完成体。因此，由于动词字调不同，高平调和高降调既可以表示进行体，也可以表示完成体。从上述字调的不稳定性、非单音词的辨义特性和表示语法意义的声调的不固定性看，嘉戎语的声调现象显然处于一种“初始状态”，还没有像其他藏缅语言那样，形成一个固定而完整的体系，声调还没有成为一种确定的语音手段。

词 汇

4. 借词 嘉戎语的词汇由本语词和借词两部分组成。借词主要指藏语借词和汉语借词，尤其是藏语借词，在整个词汇中占重要的地位，是嘉戎语词汇的一个特点。如：

卓克基话	草登话	中寨话	
sprəl skə	sprə sku	sprə skə	活佛
spjəŋ kə	spjaŋ ku	spjəŋ kə	狼
rgən mba	rgon mbɛ	vɣən mbo	寺庙
nkhɔr wɛ	nkhɔr vɛ	nkhɔr vɔ	家务

jop tʃən	jo vtʃən	je vtʃən	马蹬
lanpo tʃhə	lanmbo tʃhə	ɛlonmbu tʃhə	大象
tə-grɛ jɛ	ɛgrɛ jɛ	tʃə ja	敌人
mɛ nə	mɛ ni	pɛ nme	六字真言
tə stshot	tə tshot	tʃhə tsho	钟点
mə tɛk	ɛju	ɛjə kar	松耳石
kə-wəl	mɔŋ mɛ	mɔŋ bo	旧
tə-phjɛ	ta- kɛi	lɛçak pɔ	屎

嘉戎语的藏借词从数量来说，约占 30-40%；从性质来说，深入到核心词汇层。嘉戎语的藏借词比较易于识别，在语音、结构、可分析性等方面都有明显特点。如上例“活佛”、“狼”与藏文 *sprul sku、*spjaŋ khu 几乎完全一致；再如“寺庙”、“家务”，藏文 *dgon pa、*fikhor ba 中 *-pa、*-ba 是构词后缀，而嘉戎语的名词就没有这种后缀；又如“大象”、“马蹬”，在藏语中是合成词，而在嘉戎语中是双音单纯词，不能分析。当然，也有少量单纯词和派生词由于语音的变化和加上本语的构词成分，造成识别困难，但这部分词数量少，对整个藏语借词的识别无多大影响，而且其中一大部分与邻近的亲属语言比较，还能作出合理的判断。各方言藏语借词从数量比较来说，东部方言较少，北部方言较多，西部方言最多，但这种差别都不超过 10%，即大致在 30-40% 的范围之内，西部方言的上寨话略超出 40%。如“旧”、“屎”，东部、西部方言就是借与不借的差别，而北部方言“旧”是借词，“屎”则是本语词。从形式比较来说，东部方言大多是老借词，即语音上基本保留古藏语的形式，只有少部分是从邻近安多方言借入的新借词；西部方言恰好相反，较多是从邻近安多方言借入的新借词，即语音上与现代藏语一致，如“钟点”、“敌人”，东部、北部方言

与西部方言就是老借词和新借词的差别。此外，即使都是借词，由于来源不同，也造成差别，如“六字真言”、“松耳石”，东部和西部方言所借来源不同，而北部方言前者同于东部方言，后者同于西部方言。北部方言新老借词兼而有之，但仍以老借词为主，只是新借词略多于东部方言。由此可见，藏语借词的形式和来源差异，是造成嘉戎语方言差异的一个重要因素，换句话说，也是嘉戎语方言差异的一个特点。西部方言内部以上寨土语的藏语借词为最多，而且较多是新借词，丹巴士语与中寨土语数量相当，但新借词较多。汉语借词以东部方言的理县土语为最多，其他地方较少。由于解放以来汉语的迅速传播，汉语借词的使用常常因人因地而异，很难作出比较准确的估计。

5. 构词法 嘉戎语的词从结构上可分为单纯词和复合词两类。

5.1 单纯词 各方言无差别：如：

卓克基话	草登话	中寨话	
mbro	mbri	bre	马
ʒgru	ʒmbru	zgu	船
kəm	kom	yəm	门
sni	sni	sna	日子

5.2 复合词 又分合成词和派生词两类。

5.2.1 合成词 各方言也无差别。按词素结构，有并立、修饰、支配等关系。并立结构如卓克基话 ze (食物) rjjet (财物) “财产”，中寨话 ze (子) vi (父) “父子”，草登话 pha (父) ma (母) “父母”；修饰结构如卓克基话 ʃə (木) ma (耳) “木耳”，茶堡话 ʃon (铁) jnok (钩) “铁钩”，中寨话 ʔo (头) ma (毛) “头发”；支配结构如卓克基话 tʃhel (水) phrə (防) “雨衣”，草登话 rtsem (草) pyo (堆放) “草堆”，中寨话 srəs (根) slu (挖)

“地基”。

5.2.2 派生词 是嘉戎语的一种重要构词方式，主要是前缀，也有部分后缀，不同方言对这种方式的使用有较大差别。东部和北部方言的词汇中，除去新借词，本语词和老借词中派生词约占30%-40%，有丰富的构词前缀。前缀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两个或三个。如卓克基话 ta-ma“工作”、ka-nə-wo“害病”、tə-ka-nə-ra“(自己)捡到的”；草登话 ta-mbət“山”、ka-rə-tʂəp“裁缝”、ka-se-ne-sək“吃醋”。西部方言基本没有与上述东部和北部方言相类似的前缀，只有少部分以方位前缀构成的动词。如中寨话 ʔo-tho“生长”、ʔo-ɣsu“弄干”、kə-tshə“打”、kə-kho“递给”。这类方位前缀由于只构成动词，也起一种标志作用，不过这类动词较少。方位前缀也起派生作用，如 voy“酒”→nə-voy“醉”、tcho“好”→ne-tcho“病愈”、khu“有”→və-khu“装”等。西部方言现在虽然没有与东部和北部方言相类似的前缀，但在有些词留有明显的痕迹，即西部方言大部前缀脱落，部分词由于前缀脱落前发生的语音减缩变化而留下痕迹。北部方言也已发生类似变化，只是扩展的词数尚有限，但却显示出西部方言变化的轨迹。试比较：

卓克基话	草登话	中寨话	
ka-ʃə-rŋa	kə-sə-rŋi	sŋe	借给
ka-na-jo	kə-ne-ji	nje	等候
kə-ram	kə-rəm	ɣru	干
kə-ɣəs	qa-lcɕɛs	ɣjəs	锅烟子
ka-nɪ	qa-nɛ	ɣnə	田鼠
kə-tsu	ɣzy	ɣzə	猴子

构词后缀各方言大致相同，只有少数后缀不同。后缀构词的

方式在嘉戎语里不发达，因为这与嘉戎语前置表达系统的语法框架不合，有些后缀明显是借自藏语，或由于藏语的影响而产生的。如草登话表示人的后缀-wa -pa，中寨话的-vo -po -mo，绝大部分出现于藏语借词，以此构成的本语词在草登话中只是个别的，中寨话中略多些。如草登话 *ʃemə ydy-wa* “射手”，中寨话 *vju so-po* “凶手”、*se pho-po* “樵夫”。西部方言的前缀虽然消失了，但后缀并不发展，仍与东部和北部方言大体相同。各方言相同的后缀如一般用在动物名词上表示性别的-*pho* (～*phu*) “阳性”、-*mo* (～*mu*) “阴性”、表示小称的-*tsa* (～*ze*～*ze*)，如卓克基话 *khuj-pho* “公老虎”、*tʃət-mo* “母山羊”、*pak-tsa* “小猪”、*ta-ro-ze* “少爷”，草登话 *pya-phu* “公鸡”、*tshə-mu* “母山羊”、*jim-tsa* “小锅”，中寨话 *tshəto-pho* “公山羊”、*bjə-mo* “公鸡”、*thəm-ze* “小指”。西部方言内部各土语的构词方式基本相同。

6. 语词比较 嘉戎语各方言间词汇差异较大。这主要是指东部、北部方言与西部方言的差异，以及西部方言内部土语间的差异，东部和北部方言的差异并不大。词汇差异是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嘉戎语的方言研究正存在着这两方面的问题。就这两方面不同的目的来说，语词比较的方法以及选词的方法是不同的，而且一般的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研究中的语词比较，在方法上还存在着一些弊病，因此我们的比较作了以下改进：1) 无论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的研究，一般一个方言或语言选择一个点作为代表进行比较的方法是不够科学的，特别是对于那些语词差别大的方言或语言。因为不同方言的各土语以及不同的方言保留和使用固有语词的特点并不相同，用一种土语代表一种方言进行方言划分的比较，或用一种方言代表一种语言进行语言识别的比较，

相对来说都不能较全面和完整地反映一种方言或语言的语词特点。因此，我们从东部方言选了东端理县土语的杂谷脑话和马尔康土语的梭磨话¹，这两种土语在东部方言中具有一定的特点和代表性，北部方言只选一种茶堡话²，是由于北部方言内部土语差别不大，而且不是我们比较的重点，西部方言内部土语差别较大，而且涉及语言识别问题，因此三种土语各选一点：中寨土语选上述的中寨话；上寨土语选壤塘县上寨区衣尼乡的话，称上寨话；丹巴土语选甘孜州丹巴县格什扎乡的话，称格什扎话。

2) 比较的方法是：先把东部土语的杂谷脑话和梭磨话分别与北部方言的草登话进行比较，然后再将杂谷脑话和梭磨话合起来与草登话比较，所谓“合起来”，即在比较时两种话中只要一种话与草登话相同即算相同，这样对土语差别大的方言来说，能找到比较全面、完整而又平均的共同点，对方言的确定和划分能起积极的作用。西部方言存在语言识别问题，因此先把东部方言的两种话和北部方言的一种话分别与西部方言的三种土语进行比较，再把东部和北部方言合起来分别与西部方言的三种土语进行比较，这样既能在方言划分又能在语言识别上找到比较全面、完整而又平均的共同点，以便更好地确定方言差异和进行语言识别。3) 为照顾两种不同的比较目的，我们的比较采用随机选词。根据记录的3000多字的资料进行比较，由于有些词对不上、误记、记不出等原因，每次比较的词数是不相等的，除杂谷脑个别情况为2000词外，一般都在2500-3000之间。这个词数基本能较稳定地反

¹ 为使用资料方便起见，词汇比较时马尔康土语选用梭磨话，梭磨话和卓克基话都在马尔康境内，相距不远，基本相同。

² 为使用资料方便起见，词汇比较时北部方言选用大藏土语的茶堡话，茶堡话与草登话虽分属两种土语，但差别不大。

映方言或语言的词汇异同情况，满足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的需要。

从比较结果来看，东部与北部方言词汇差异不太大，一般是20%左右。即以固有词来说，也只有25%左右，杂谷脑差异的比例较大，达34%，固有词达39.8%，一是因为比较的词数略少，二也说明理县土语有一定的特殊性，不过从合起来比较的比例和梭磨话单独比较的比例来看，差别不大，都是20%左右。东部与西部方言的差别则较大，一般在50%左右，固有词的差异达到60%左右。比较来说，东部方言与西部方言的中寨土语要比其他两个土语更接近些。北部方言与西部方言的差别也较大，一般也在50%左右，固有词的差异也大致相同，而略高一些。比较来说，北部方言也是与西部方言的中寨土语更为接近。东部和北部方言合起来与西部方言的比较，对上寨和丹巴士语的差异数影响不大，依然是50%左右，而中寨土语的差异数则明显下降，一般是27.9%，固有词差异只有21.3%，说明东部和北部方言都有一部分词与中寨土语相同，也说明中寨土语在西部方言中最接近东部和北部方言。西部方言各土语之间差异也较大，大约在40-50%之间，固有词差异的比例也略高些。比较来说，中寨土语和上寨土语接近。

语 法

7. 语法比较 嘉戎语是汉藏语言中形态最为丰富的一种语言，也是少数有前置表达系统的语言之一，形态在语法中占重要地位，也局部地使用虚词和词序等手段。形态的表达主要使用对应法和关联法¹，以成音节和不成音节的词缀（前缀、后缀）为主要表达形

¹ 参见本书“语法篇·论汉藏语言的形态”。

式。词缀的使用以前缀为主，可以重叠使用，后缀至多有两个，前缀则可以多至三四个。一般来说，一个词缀表示一种语法意义，但也有少数词缀表示几种复合的语法意义。嘉戎语各方言以及西部方言中土语之间语法上也有一定差异，但比词汇差异要小得多。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一些语法范畴的简化和消失；2)形态的简化和消失以及形态成分的差异；3)虚词作为一种语法手段在整个语法中的地位及其差别。限于篇幅，本文选择以下四个方面，即名词的从属范畴、动词的人称、方位、时态作为划分方言土语的比较项目。这四个方而基本上反映了嘉戎语的语法特点，从而也满足了语言识别的需要。

7.1 名词的从属范畴 表示名词的从属关系和所从属的人称和数。人称指第一、第二、第三人称，数分单数、复数和双数。东部和北部方言由成音节的前缀表示，这种前缀由人称代词同名词标志性前缀减缩而成，即声母同于代词，韵母同于名词标志性前缀，无标志性前缀的名词，与带前缀 *ts-* 的名词表示法相同。从属前缀只表示单数的3个人称和复数的第一、二人称(复数第三人称同于第二人称)，不表示双数的人称(即双数无人称差别)。东部和北部方言的差别是：北部方言形态简化，不论前缀相同与否，或没有前缀，只使用一套从属前缀。以“工作”、“猪”为例：

	卓克基话	草登话	卓克基话	草登话
	工作		猪	
	ta-ma	ta-me	pak	pa
我	ŋa-ma	?e-me	ŋə-pak	?e-pa
你	na-ma	nə-me	nə-pak	nə-pa
他	wa-ma	wu-me	wə-pak	wu-pa
咱们	ja-ma	ji-me	jə-pak	ji-pa

你们	na-ma	nə-mə	nə-pak	nə-pa
他们	na-ma	nə-mə	nə-pak	nə-pa
咱俩	ndza-ma	tʃə-mə	ndzə-pak	tʃə-pa
你俩	ndza-ma	ndzə-ne	ndzə-pak	ndzə-pa
他俩	ndza-ma	ndzə-mə	ndzə-pak	ndzə-pa

西部方言形态进一步简化，如属于中寨土语的马尔康县松岗区的木尔宗话复数简化，即只保留了第一、二人称单、双数的从属前缀，第一、二、三人称的复数都使用原来第一人称复数的形式，而且第三人称的单、双数也简化，也使用上述同一复数形式；中寨土语的中寨话再进一步简化，只剩下第一、二人称单数的从属前缀，其他各人称和数都使用上述同一复数形式的前缀了。西部方言从属前缀的简化还表现在前缀与词根的游离上，如中寨话表第一、二人称单数的从属前缀弱化，韵母失落，声母与前接代词连读成为代词的辅音语素韵尾，而上寨和格什扎土语的从属前缀则与前接代词或名词连读成为元音语素韵尾或自成独立音节。前缀的游离明显是嘉戎语受藏语的影响，词缀助词化的结果。以“猪”为例：

	phe	phoɣ	va	va
	木耳宗话	中寨话	上寨话	格什扎话
我	ŋə-phe	ŋo-ŋ phoɣ	ŋi(<ŋa-i)va	ŋə-i va
你	nə-phe	nu-n phoɣ	nɣji(<nɣjə-i)va	nə-i va
他	ji-phe	je-i phoɣ	ji(<jə-i)va	thə-i va
咱们	ji-phe	ŋgi-i phoɣ	je-ni(<je-nə-i)va	ŋa-nə-i va
你们	ji-phe	nə-ji-i phoɣ	nɣjə-ni(<nɣjə-nə-i)va	nə-nə-i va
他们	ji-phe	je-ji-i phoɣ	jə-ni(<jə-nə-i)va	thə-nə-i va
咱俩	gə-phe	ŋə-ne-i phoɣ	je-ni(je-ne-i)va	ŋa-nə-i va

你俩	zə-phə	nə-ne-i phov	njə-ni(<njə-ne-i)va	nə-nə-i va
他俩	ji-phə	je-ne-i phov	jə-ni(<jə-ne-i)va	thə-nə-i va

7.2 动词的人称范畴 嘉戎语是藏语支乃至藏缅语族语言中保留这种范畴最为完整的一种语言。人称范畴指谓语动词对主语、宾语的人称和数的反映。一般情况下，当句子中有第一、二人称宾语时，动词反映主语的人称和宾语的人称和数，而第三人称宾语或没有宾语时，则反映主语的人称和数。实际上，动词只反映主语的三个人称和第一、二人称的数，不反映第三人称的数。人称范畴用成音节或不成音节的来源于人称代词的词缀表示：前缀只表示人称，后缀既表示人称也表示数。前缀至多有两个，后缀只能有一个。动词及物和不及物的性质要求添加不同的词缀。在添加不成音节的后缀时，动词词根(特别是闭音节词根)要发生复杂的语音变化¹。嘉戎语各方言在人称范畴的表达方式上有一些差异，东部方言的形态最为完整，北部方言略为简化，而西部方言的形态则更进一步简化。现将各方言动词只反映主语的情况列表比较如下(见下页)。

表中可以见到，各方言土语在表达方式上有以下一些差异：

(1)从整个表达体系来看，东部方言的形态最为完整，各人称和数都用词缀明白表示，第二、三人称及物与不及物动词还用不同前缀表示，北部方言只是单数第二、三人称及物动词才使用不同词缀表示；西部方言中寨话动词及物不及物已无形态，即不加

¹ 参见本书“语法篇·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

主语		卓克基话		草登话		中寨话
		及物	不及物	及物	不及物	
单数	第一人称	-ŋ		-aŋ		-aŋ
	第二人称	tə- -u	tə- -n	tə- -i	tə-	-n
	第三人称	-u		-i		
复数	第一人称	-i		-i		-i
	第二人称	tə- -n		tə- -n		-n
	第三人称	wə-~-n	kə-~-n	-n		
双数	第一人称	-tʃh		-tʃ		-ɣ
	第二人称	tə- -ntʃh		tə- -ndʒə		-s
	第三人称	wə-~-ntʃh	kə-~-ntʃh	-ndʒə		

主语		上寨话		格什扎话	
		及物	不及物	及物	不及物
单数	第一人称	-aŋ		-u	-aŋ
	第二人称	-n		-i	-n
	第三人称	n-~v-		v-	
复数	第一人称	-i		-ŋ	
	第二人称	-n		-n	
	第三人称	n-~v-		v-	
双数	第一人称	-i		-ŋ	
	第二人称	-n		-n	
	第三人称	n-~v-		v-	

任何词缀；上寨话只第一人称还保留单、复数的区别，双数并入复数；第二人称已没有数的区别；第三人称则除部分及物动词还保留 v- 或 n- 前缀外，大部分动词形态消失；格什扎话单数第一、二人称动词有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别，第三人称只有部分及物动词保留前缀 v-，但三个人称都已没有数的区别。

(2) 从表达形式来看，东部方言使用成音节的前缀和不成音节的后缀，北部、西部方言除单数第一人称外，也都使用不成音节的后缀。北部方言还使用成音节的前缀，西部方言还使用不成音

节的前缀；东部方言第一人称只使用后缀，第二、三人称并用前缀和后缀或只使用前缀；北部方言第二人称并用前缀和后缀，第一、三人称只使用后缀；西部方言除第三人称部分动词保留前缀外，基本上使用后缀表示。各方言土语使用的词缀基本相同。

各方言动词同时反映主语和宾语的情况，可列表比较如下。

主语	宾语		卓克基话	草登话	中寨话	上寨话	格什扎话
第一 人称	第二 人称	单	ta- -n	ta-	-n	-n	-n~(KE)-u
		复	ta- -n	ta- -n	-n	-n	-n~(KE)-u
		双	ta- -ntʃh	ta- -ndʒ	-s	-n	-n~(KE)-u
第二 人称	第一 人称	单	ku- -ŋ	ku- -aŋ	-aŋ	v- -ŋ	-aŋ~(KE)-i
		复	ku- -i	ku- -i	-i	v- -i	-aŋ~(KE)-i
		双	ku- -tʃh	ku- -tʃ	-ɣ	v- -i	-aŋ~(KE)-i
第三 人称	第一 人称	单	wə- -ŋ	wu- -aŋ	-aŋ	v- -ŋ	v- -aŋ~(KE)v-
		复	wə- -i	wu- -i	-i	v- -i	v- -aŋ~(KE)v-
		双	wə- -tʃh	wu- -tʃ	-ɣ	v- -i	v- -aŋ~(KE)v-
	第二 人称	单	tu- -n	tu-	-n	v- -n	v~(KE)v-
		复	tu- -n	tu- -n	-n	v- -n	v~(KE)v-
		双	tu- -ntʃh	tu- -ndʒ	-s	v- -n	v~(KE)v-
第三 人称 复双	第三 人称	单	wə-	wu-		v-	v-
		复	wə- -n	wu- -n		v-	v-
		双	wə- -ntʃh	wu- -ndʒ		v-	v-

表中可以见到，各方言土语在表达方式上有以下一些差异：

(1) 东部和北部方言是兼表主语和宾语的，即使用前缀表示主语，后缀表示宾语。西部方言基本上只表示宾语的人称和数，第二、三人称保留的前缀 v-，主要表示被动语态，即指明动词所表示的是宾语的人称和数，东部方言中 ku-、tu- 前缀就是 ka-wə- 和 ta-wə- 的减缩形式，wə- 和 v- 是同一前缀的语音变体，起相同的语法作用。当然，对第三人称来说，v- 也有指明主语的作用。

(2) 格什扎话在宾语后加一个趋向助词ke, 动词即可表示主语的人称和数, 也即动词体现宾语的功能消失。这表明人称范畴的进一步简化, 目前正处于过渡状态的情形。

7.3 动词的方位范畴 指动词体现动作的方向。用来源于方位词或方位动词的前缀表示。一般按垂直、河流、山坡的方向分六个方位, 即直上方、直下方、上游方、下游方、趋山方、趋水方。各方言大致相同, 只是西部方言格什扎话仅有四个方位, 没有趋山和趋水方向。事实上, 并非每个动词都有六种方位, 如“落下”(上游方)、“发酵”(直下方)只有一种方位, “病”(直下方、上游方)、“睡”(上游方、下游方)只有两个方位, 而“走”、“取”等动词则有六种方位。一个动词可能有几种方位取决于语言使用者的共同心理习惯。东部和北部方言的方位前缀因动词的时态、式、人称和及物不及物的性质有一定的变化, 西部方言中寨话因动词的人称和及物、不及物的性质有一定变化, 格什扎话因时态不同也有变化, 上寨话的方位前缀已无变化。各方言的方位前缀见下页表。

从表中可见, 各方言的方位系统是相同的, 只是有些地方简化, 如西部方言格什扎话仅有四个方位, 东部方言的理县土语也已简化, 剩下四个方位, 简化的是“趋山方”、“趋水方”, 也与西部方言相同。从形式上看, 东部与北部方言有四个方位前缀相同, 而与西部方言一般只有两个前缀相同, 上寨土语只有一个前缀相同。“直下方”的前缀是各方言土语都相同的。有关例子见下文时态、式范畴。

7.4 动词的时态范畴 有将行、现行和已行三种体。一般由时态前缀表示, 或由时态和方位复合的前缀表示。当不同时态的前缀同形时, 也使用声调手段(详见上文语音部分声调一节)。

	卓克基话			草登话			
	方位词	方位前缀		方位词	方位前缀		
		将行、 现行体	已行体 命令式		将行、 现行体	已行体命令式	
					其他	第三人称 及物动词	
直上方	a-ta	to-	to-	e-to	te	tə-	tE-
直下方	a-na	na-	nə-	e-ki	nge-	nə-	nE-
上游方	a-ku	ku-	ko-	e-ku	ke-	kə-	kE-
下游方	a-di	di-	nə-	e-ndi	nE-	nə-	nE-
趋山方	a-to	ro-	ro-	e-li	le-	lə-	lE-
趋水方	a-re	re-	re-	e-thi	the-	thə-	thE-

	中寨话			上寨话		格什扎话			
	方位词	方位前缀		方位词	方位前缀	方位词	方位前缀		
		其他	第三人称 及物动词				将行 体	现行 体	已行 体
直上方	ojo	o-	ɔ-	rə-rio	rə-	a-ru	rə-ro	ri-	rə-
直下方	nene	nə-	nd-	nə-rio	nə-	a-nE	nə-ro	ni-	nə-
上游方	lele	lə-	lɔ-	ldə-rjo	ldə-	a-kho	ke-ro	ki-	kə-
下游方	vivi	və-	vu-	və-rio	və-	a-ya	wo-ro	wi-	wo-
趋山方	kiki	kə-	ku-	ku-rio	u-				
趋水方	nini	nə-	nu-	gu-rio	gə-				

(1) 将行体 不加时态前缀，即以零形式表示。方位前缀或方位词可直接加在动词上。如“我要向下方赶(牲口)”

卓克基话 ɲa na-no-ŋ 中寨话 ɲa nə-ŋɔ-ŋ

草登话 ɲi nge-no-ŋ 上寨话 ɲa nə-va-ŋ

格什扎话 ɲa nə-ro qe-u

(2) 现行体 加时态前缀表示。方位前缀或方位词加在时态前缀之前，只是格什扎话较特殊，方位前缀加在时态前缀之后。现行体前缀各方言都不同，西部方言内部各土语也不同。东部方

言第二、三人称因时间长短要加不同前缀；西部方言中寨话第三人称因动词及物与不及物前缀不同，北部方言没这些区别。试比较：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卓克基话	ko-	ɣa-	na-	ɣa-	na-
草登话	ʋ-sɐ	tɐ-sɐ		ʋ-sɐ	
中寨话	rə-	rə-		rə- (不及物) / ru- (及物)	
上寨话	və-	və-		və-	
格什扎话	zə-	zə-		zə-	

如“我正向下方赶”

卓克基话	ɣa na-ko-no-ŋ	中寨话	ɣa nɐ-rə-ŋɔ-ŋ
草登话	ŋi nɣɛ-ʋ-sɐ-no-ŋ	上寨话	ɣa nə-və-va-ŋ
格什扎话	ɣa zə-ni-qɛ-u		

(3) 已行体 加方位和时态的复合前缀表示，所加词缀见上文方位范畴一节。强调方位时，在带有方位意义的时态前缀之前可再加一个方位前缀。东部方言第一人称有自觉和不自觉、第二、三人称有亲见和未亲见的区别。不自觉和未亲见由方位和时态的复合前缀的元音发生屈折变化表示。如卓克基话方位和时态前缀的元音一律变为 a (to-→ta-、nɛ-→na-、ko-→ka-、nə-→na-、ro-→ra-、rə-→ra-)。西部方言无此区别。

如：“我已向下方赶”

卓克基话	ɣa na-nɐ-no-ŋ	中寨话	ɣa nɐ-nɐ-ŋɔ-ŋ
草登话	ŋi nɣɛ-nɐ-no-ŋ	上寨话	ɣa nə-nə-va-ŋ
格什扎话	ɣa nɐ-ro nɐ-qɛ-u		

二

8. 语言和方言 语言和方言的难题在于识别：一是语言识别，即判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似或相近的语言单位是语言还是方言；二是方言识别，即判定已经确定属于同一语言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变体是同一方言还是不同方言。之所以会造成识别的困难，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定义不准确，二是标准不明确，三是方法不科学。传统的方言概念未能准确反映方言的本质特征以及缺乏理论的概括性。传统的方言概念有三个基点：1)方言是同一语言的地方变体；2)方言是全民语言的支脉，服从于全民语言；3)方言是同一语言在一定条件下分化演变而成的。第1)、3)两点的时空观念并非方言的本质特征，同样适用于语言。语言和方言都属于历史范畴，有人把语言的不同历时状态也称“方言”就是这个原故。只有第2)点是传统方言概念区别于语言的支撑点。但我国方言分歧的民族大多没有统一的全民共同语，有些民族还并用着多种本民族固有语言。如果从资本主义的民族和民族语言概念出发，中国大多数民族就无方言可言，或方言和语言根本无法区别。根据我们所理解的民族特点以及民族语言的方言特点，特别是我国的民族特点和民族语言的方言特点(如关系松散、差别不平衡、方言数目多、层次多、差别大以及分布零散等)，方言应是因语言接触关系改变而历史地形成的同一语言的功能-结构变体。在新的方言概念里，方言是语言的功能-结构变体，它的产生，或者说语言结构的异化，是语言接触关系或功能关系改变的结果，如原来频繁接触的语言单位，由于迁徙、隔离等原因，脱离接触，或由于

异族入侵、贸易往来、边界接邻所造成的新的语言接触等。只有根据功能的观点,才能合理而科学地说明“方言岛”、“混合方言”、“过渡方言”等非空间现象。当然,接触关系和功能关系的改变,作为方言形成的社会因素是不能独立于时间因素之外的,归根到底,方言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把空间因素和统一共同语看作方言的基本特征并不意味着否认空间因素在方言形成中的重要作用,也不否认统一共同语是方言存在的一种形式。方言的功能分类不仅反映了方言的本质特征,而且具有比较广泛的理论概括性和解释性。

9. 识别标准 科学分类作为一种手段,任何科学研究概莫能外。由于客观事物的多面性,科学的分类又从来不是单一性和排他性的,对同一事物可以作多角度、多层次和多方位的分类,因此,分类的标准取决于分类的目的。语言识别和方言划分是语言学根据其研究对象——语言和方言的差别特征所作的一种共时的类型分类,属于语言分类研究的范畴。从这个目的出发,语言识别和方言划分的标准只能是语言结构的标准。赵元任先生在论及语言和方言的区别时说:“分到什么样程度算是不同的语言,这个往往受政治上的分支和情形来分,与语言本身不是一回事儿”¹。因此,有人认为“区分语言、方言、土语主要是从社会因素着眼的”。也有人认为“要同时考虑两方面的因素:统一的社会和语言本身的差异”。语言学家对语言分类不得不以非语言学的“社会因素”为标准,显然是迫于对荷兰语和德语、布依语和壮语等既成事实的解释。其实,照顾了这一头,照顾不了那一头:如果按“社会因素”来识别中国的语言,那么羌语、普米语的一部分应是藏语,

¹ 赵元任《语言问题》,第100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景颇语和载瓦语应是同一种语言等等与事实不符、不能为人接受的例子，同样不胜枚举。用非语言学的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甚至哲学的分类来代替语言学分类，圆凿方枘，无助于语言的科学研究。科学的语言结构分类标准应具备三个特点：一是数量化，以便准确把握标准，提高分类的科学性；二是综合性，即多项目的综合分类标准，充分反映语言或方言的整体特点，避免偶然性；三是弹性度。由于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条件，方言的形成和发展是不平衡的；从分类界限来说，社会现象具有更明显的渐变特征，常常缺乏质变的截然性显著标志，语言的扩散性演变方式尤其如此，因此量化的语言结构综合标准应有一定的弹性度，以避免绝对化。语言标准的一元论，并不一概否认社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参考作用。以下九个方面通常是语言和方言识别的重要参考因素：1) 民族，2) 自称；3) 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的影响；4) 语言影响，5) 能懂程度；6) 地理分布，7) 分界特点，8) 迁徙，9) 趋向性。在语言结构标准弹性度允许的范围内，参考这些因素，无疑能提高语言和方言识别的准确性、适应性和理论概括性。

10. 方言链 方言作为一种历史范畴，既是历史地形成的，又是历史的一个截面，从动态观点来说，它始终处于变化之中。但由于语言接触关系改变的环境、条件和程度不同，方言的变异又是不平衡的，换句话说，不同方言之间的差异并不相等，这也就是上文提出方言差异的标准必须有一定弹性度的根据。把这种方言变异特征放在空间来观察，从不同方言的任何一个点出发，方言差异都有明显的方向性，或顺方向扩大，或逆方向缩小，因此，不同的方言点作为一个环节，构成了一条方言差异的链，即方言链。链两端的方言体现最大差异，链中间的方言为中介方言，体现差异的过渡和渐变性质，中介方言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几个，包

括独立的方言或相邻的方言或土语。由于中介方言或土语存在形式的多样性，它们体现差异的过渡性是就整体而言的，也就是说它们与链两端方言的差异不一定等距离，同样体现了方言差异的不平衡性。方言链概念的提出是以语言发展的渐变性、扩散性和不平衡性为依据的，以现实的方言差异来检验，它也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但不是绝对的现象。有些语言差别较大的方言之间就没有中介方言，此外，还有“方言岛”等非方言链的现象。根据方言链的原理，在语言识别时，两种差别较大的语言单位，其差异程度即使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弹性度，如果有中介的方言或土语关联，形成一条逐渐过渡或扩散的链，那么链两端的语言单位应是方言关系，而不是语言差异。如果把链两端的语言单位算作语言，就不能反映方言差异的不平衡性，也无法处置中介方言。使用方言链的概念，要把握三点：一是起关联作用的中介方言与链两端方言的差异必须在弹性度范畴之内；二是链两端方言的差异超过弹性度的程度要有严格的限制；三是需要参考社会、历史等其他因素，以提高识别的科学性。

11. 嘉戎语方言的划分 嘉戎语方言有两个特点：第一，差异大。但在汉藏语言中不算很特殊，如苗语方言和彝语方言的差异都很大。嘉戎语方言差异主要反映在词汇上，语法次之，语音差异较小。实际上，东部和北部方言之间词汇差异并不大，约20%-30%；东部、北部与西部方言差别较大，一般约50%左右，东部与西部方言固有词的差异可以达到60%。西部方言内部差异也在40-50%之间。但如果东部、北部合起来与西部方言进行比较，差异程度就降到50%以下，固有词差异也降到50%左右。单纯从语言结构来说，语言与方言的差异程度理论上应以50%为界限，即差异程度超过50%，方言即有向语言发展的明显趋势。嘉戎语方言词汇差

异基本上处于 50%的界限之内。以语法来说，嘉戎语各方言的语法框架基本相同，或者说语法范畴和基本表达方式相同。表达方式主要是繁简的差异，而表达形式也基本相同，不同的很少。如名词的从属范畴、动词的人称、方位、时态等范畴，在藏语支其他语言如羌语、普米语中也有，但表达系统和表达形式与嘉戎语都差异很大。从整体看，方言间的语法差异也远没达到一半的程度。语音上的差异更小，主要是音值差异，类别差异较少，作为东、西部方言主要语言差异的小舌音类，不仅不整齐（有些地方无单独音声母 σ ），而且出现频率极低，无论从来源和发展看，在语音系统中不占重要地位。第二，不平衡，即各方言之间差异的程度不相等。如东部和北部方言差异小，它们与西部方言差异大，而东部与西部方言差异尤大。西部方言内部不同土语间差异也较大。分别来说，它们与东部和北部方言之间的差异也不相等：中寨土语与东部和北部方言的差异要比上寨土语和格什扎土语小得多。这种方言间的不平衡差异恰好构成一条“方言链”，从东而西，以北部方言和西部方言的中寨土语为中介，显示出差异的明显过渡性，比如北部方言在语音和词汇差异上的过渡性，中寨土语在词汇和语法差异上的过渡性。北部方言在从属范畴、助词等语法现象上也有明显的过渡性。因此，把处在“方言链”两端的东、西部方言视作独立的语言显然是不恰当的。从使用嘉戎语的藏族的历史来看，据马长寿考证¹“嘉戎即汉前之冉駹，唐之嘉良夷”，明清间则在所谓“十八土司”的范围内。他引《后汉书 西南夷传》为证，“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群，其地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其土司则均自称来自乌斯藏（西藏）三十

¹ 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四辑，1945年。

九族的琼部。由此可见，使用嘉戎语的藏族自古即为当地土著部落，唐时归属吐蕃，由于地处藏区边缘，未为藏语的扩散所及，原来的语言得以保留。但马长寿认为只是穆坪、巴底、绰斯甲、促浸、僰位、沃日、党坝、松岗、卓克基、梭磨、杂谷、瓦寺 12 部使用嘉戎语，而“自丹东、革什咱，至巴旺之地”则使用另一种所谓“尔龚”的语言。从上文所介绍的材料和比较可知，他对于语言情况并不了然，恐怕是轻信了传说，误把差异较大的方言视为独立的语言。所以其所谓使用嘉戎语的十二部中，绰斯甲主要也不使用他所谓的“嘉戎语”，而是使用与革什咱相同的西部方言，即他所谓的“尔龚语”。对此他始终耿耿于怀，是颇有疑问的，他在文中一再提到“唯巴底、巴旺、革什咱三土之民，相距仅数十里，同处于一方形长谷之内。且衣饰同一，文化同一，风习同一。又无论贵族平民皆相为婚媾，互传顶嗣。所不同者，只有语言。此种现象，在川康民族中，甚为罕见；然亦颇费解释。”“巴旺与革什咱，论其语言为道孚民族。然论土司世系，则同为嘉戎，而起自琼部。”事实上，语言也并无二致。嘉戎语方言甚至方言内部土语间差异较大的现象恰恰可以从历史得到合理的解释。如上文所引，嘉戎语通行地区，古代六夷、七羌、九氏，部落众多，语言复杂，至今依然是语言众多的地区。在历史上受到吐蕃、附国、霍尔等语言的影响，语言的分化、合并和相互影响，极为复杂，加上经济、政治、宗教等原因，语言并无一贯的统一趋势，方言间差异大是自然现象，因此在这个地区识别语言就要格外谨慎。鉴于上述的历史渊源和今天的民族关系，在语言结构差异远不抵一半的界限而又有中介方言关联形成一条明显的方言链时，把嘉戎语的西部方言识别为独立的语言显然是不恰当的，也是不合理和不科学的。